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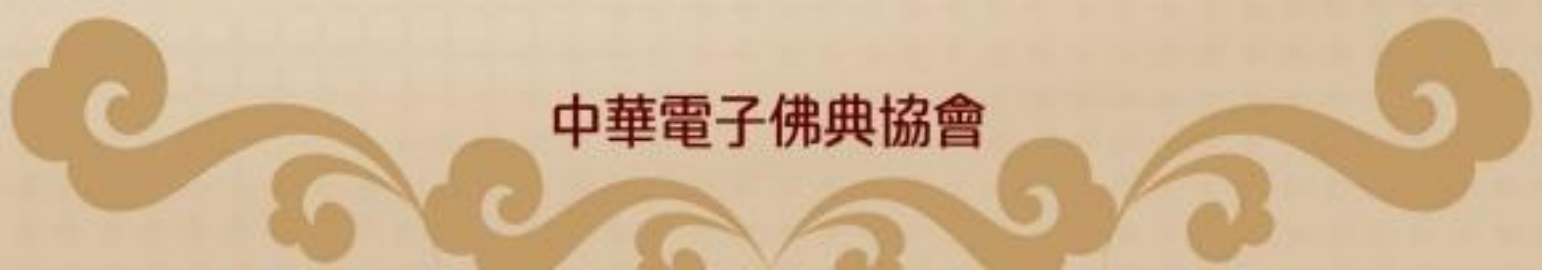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3n0631

法華經指掌疏

清通理述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經題](#)
 - [譯者](#)
 - [序品第一](#)
 - [方便品第二](#)
 - [譬喻品第三](#)
 - [信解品第四](#)
 - [藥草喻品第五](#)
 - [授記品第六](#)
 - [化城喻品第七](#)
 -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 [法師品第十](#)
 - [見寶塔品第十一](#)
 -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 [持品第十三](#)
 - [安樂行品第十四](#)
 -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 [當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 [囑累品第二十二](#)
 -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 [卷目次](#)
 - .1a

- 1b.
- 2a
- 2b.
- 3.
- 4.
- 5.
- 6.
- 7.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賢宗後學 通理 述

嗣法門人 明遠 較字

△九總釋名題(名以顯實。題以標宗。故於未解經前而總釋之。謂總釋全經之義於名題也。又名謂能譯人名。題謂所譯經題。今並釋之。故云總釋)二。一經題。二譯人。初。

妙法蓮華經。

上二字。直顯法義。妙者。當體得名。非對麤言妙。若對麤言妙。則妙有分限。非圓妙故。又妙者。本來自妙。非先麤後妙。若先麤後妙。則妙有始終。非常妙故。釋義。則甚深無量。難解難入曰妙。又惟佛與佛。乃能究竟曰妙。又聲聞辟支。所不能知曰妙。經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題中以妙字冠法。法即今經。以實相為體。以軌持為用。實相為體者。以七軸雄文。皆如來自一乘實相中演出。一言一句。無非顯示一乘實相。故為體也。軌持為用者。軌謂軌生物解。持謂任持自性。軌生物解者。謂一切眾生。本具實相之體。但以昏於無明。閉於權宗。勝解不生。入證何由。佛以此法。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俾眾生借教觀心。因指見月。是為軌生物解用也。任持自性者。謂一切眾生。本性一乘佛性。第以根有利鈍。惑有厚薄。乘裂為三。性流為五。佛以此經。開顯會歸。俾三乘同歸一乘。五性還復一性。是為任持自性用也。然此上。釋義雖就本經。法言猶濫諸會。故冠以妙字揀之。顯諸會不得名妙也。若論此法。普收諸會。本不可揀。故前云非對麤言妙。今又云揀者。正以普收諸會。揀彼諸會不能普收。乃不得已而揀之。仍不違不揀義也。又此法稱妙者。依經文略示四義。一權實相即故。經云。諸佛所得法。無量方便力。而為眾生說。又云。我設是方便。令得人佛慧。上三句即實而權。下二句即權而實。以諸會多不能相即故。二本迹相通故。經云。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見。又云。時我及眾僧。俱出靈鷲山。我時語眾生。常在此不滅。上四句本通於迹。下四句迹通於本。以諸會多不能相通故。三理事無礙故。經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是法。指一乘實相。理也。法位。指諸法自位。事也。世間相。指有為法。事也。常住指無為法。理也)。上句理不礙事。下句事不礙理。以諸會多不能無礙故。四因果交徹故。經云。世尊於長夜。常愍見教化。令種無上願。又云。我今無復疑。安住於佛道。方便為侍者。上三句因徹於果。下

三句果徹於因。以諸會多不能交徹故。然此四義。總屬理事無礙法界。至於放光現瑞。湧塔變土。地涌現神等。又屬事事無礙。不可思議之境。即妙亦不可言。不得已強名曰妙也(問。儒教聖人。惟以中庸之道示人。猶曰民鮮能久矣。今經題首言妙。豈不動人驚駭。阻人勝進乎。答。妙之一字。正為起人羨慕。激人進修耳。果能直下承當。驀地回頭。則妙法非遠。原在日用動用中也)。蓮華二字。借喻發明。古德有取青蓮釋者。有取白蓮釋者。有取香水海中菴香幢釋者。今據本經文義。當以優曇鉢華釋之。以此華乃與文義相應故。經云。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此二句。與妙法二字相應。次云。如優曇華。時一現耳。此二句。與蓮華二字相應。且此經文。是身子三請之後。如來開章之語。故知如是妙法。指一經之全體。優曇鉢華。舉一經之總喻。取斯釋題。庸何議焉。若釋義有二。一翻靈瑞。以此華不開則已。開則有佛出世。為聖靈之瑞故。般泥洹經云。閻浮提有尊樹王。名優曇鉢。有實無華。若有華者。必是金色。乃有佛出。以此名為靈瑞華也。亦云瑞應。以此華不現則已。現則有輪王出世。為聖王之兆故。施設論云。統瞻部洲。有輪王路。廣一踰繕那。無輪王時。海水所覆。若輪王出。海水減一踰繕那。此路皆現。優曇鉢華。同時而生。以此名為瑞應華也。此二皆屬義翻。若以色類翻者。當云金蓮華。金色已見泥洹。欲知云何是蓮華者。準諸經有四種蓮華。一曰優鉢羅(青色)。二曰拘勿頭(黃色)。三曰鉢頭摩(赤色)。四曰芬陀利(白色)。今優曇鉢。與優鉢羅梵音相似。其不全同者。或即金色青色之異。取此為喻者。依本經。謂此華非時不現。必時至方現。喻此法非時不說。必時至方說故。準泥洹略開為三。一此華名尊樹王。喻此法為諸經中王故。二此華有實無華。華必金色。喻此法純談果體。間說因行。行必契真故。三此華不開則已。開則必有佛出。喻此法不說則已。說則授記成佛故。準施設亦有三義。一此華出輪王路。喻此法惟佛乘方有故。二此華與路同現。喻聞此法者。即到佛地故。三此華惟供輪王遊觀。喻此法惟供法王受用故。此上七義。皆總喻全經。以妙法原屬全經之名。蓮華亦唯全經之喻。若經中之別義。臨文自有別喻。茲不預焉(問。優曇既是蓮華。題中何不存梵。經中何不易華。什師何不譯為靈瑞。古德何不翻為蓮華。疏序通經中。何亦註為方華即果。答。題不存梵者。示種類故。經不易華者。示尊重故。什師不譯靈瑞者。以靈瑞之名。此方所無。置之題中。恐人不識為喻故。古德不翻蓮華者。以雖是蓮華。不同常途。約義而翻。欲人知其殊勝故。疏序通經。註為方華即果者。以彼不過略出義相。不暇詳辯。姑且隨順常途解釋。亦不欲盡廢古釋之意。至若名題關乎一經。可不辯哉。可不辯哉)。經字。結出詮體。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契謂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經有多義。束之成四。一曰貫。謂貫穿所應知義。二曰攝。謂攝持所應度生。三曰常。謂

三世不易。四曰法。謂十界同軌。今不言契者。以此方聖教。但稱為經。順此方故。又契字是用。經字是體。舉體該用故。又妙法蓮華。既屬所詮。自具契合之用。不待言故。絕論此題。乃金口所宣。法喻為名。合能所。兼體用。該通別。貫虛實。故名妙法蓮華經焉。經題竟(附釋卷次)。卷第一(卷者對舒而言。謂舒之以便誦持。卷之以便供奉也。上古經書。多以軸為卷。今易制未易其名耳。第謂次第。一首數也。經凡七卷。以次第論。此卷居初。故云第一。後皆準知)。

△二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姚秦。標時。註見序文。三藏法師。顯德。三藏謂經律論也。藏有二義。一者含藏義。謂經詮定學。律詮戒學。論詮慧學。各能含藏等流義故。二者出生義。謂經契一心。律軌三業。論揀邪正。各能出生等流用故。法師亦二。一自利。謂博通三藏聖法。奉為師承故。二利他。謂傳演三藏聖法。師範人天故。鳩摩羅什。出名。華梵實錄。俱見序文。譯之一字。紀事。譯謂翻譯。考周禮。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北曰譯。南曰象。東曰寄。西曰鞮。今經西來。而云譯者。以漢時北官。兼善西語。佛法初來。因稱為譯。後皆仍之。然譯主承願受囑。為法忘軀。自弘始三年入長安。在逍遙園譯諸經論。凡三百九十餘卷。此經居內。洎十五年臨終誓曰。吾所譯諸經。果不謬佛意。當焚身之後。舌根不壞。後果如之。是知師舌。與諸佛出廣長舌。讚歎此經無異。且是約義翻經。深契時機。此經流通不盡。譯主惠澤無窮。因標經首。以示來學。總釋名題竟。

△十別解文義三。一敘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此三分者。始於道安。證於親光。蓋以經無豐約。皆具乎此。依此科經。如首身足各有分齊。不相紊亂。故稱彌天高判。今古通遵。乃諸經科判之所由始也)。初(敘者。敘一經之來源。彰說法之由致。於中有品題。有經文。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

先標經題。次出品題者。以品雖別以類聚。總屬經攝故。又依經彰品。俾別行者知所屬故。序與敘同。有三義。一敘列。列賓主依正之次第故。二敘述。述興化起教之源由故。三敘引。引正宗應說之妙義故。品類也。謂一類相隨之文。別為一聚。便受持也。準諸經品題。或如來自唱。或結集建立。或譯人添足。今經藥王天授二品。是如來自唱(以文有明言故)。其餘俱未可定。若今品者。似屬譯人添足。以結集者但敘其事。未必即命其名故。第者節目之次。一者貫數之始。經凡二十八品。按節目次第。此品為始。故以第一標之。

△(經文分二)一六緣證信序二。一光發起序。初(六緣者。信聞時主處眾也。闕一則大教不興。故古德判為六種成就。云證信者。以賓主依正。能所分明。證是佛說。令人生信故。亦名通序。六種成就。諸經通有故。亦名經後序。以是說經之後。結集建立故。結集建立。有意有因。建立之因者。按龍勝論云。佛將入滅時。阿難悲哀。阿尼樓豆謂言。汝是持佛法人。當咨問後事。難曰。云何後事。豆言。汝問佛滅度後。我等以誰為師。依何而住。惡性比丘。云何調伏。結集法藏。經初當置何語。阿難承教。一一咨問。佛依問而答。我滅度後。汝等以戒為師。依四念處住。惡性比丘。默而擯之。一切經初。當置如是我聞等語。由是凡屬佛經。皆置此語。無此語者。悉屬偽造。建立之意。有三。一斷疑。準智度論。佛滅度後。眾請阿難登座。結集法藏。感身相好同佛。眾起三疑。一疑世尊重起。二疑他方佛來。三疑阿難成佛。一唱此語。知是結集法藏。三疑頓斷。二息諍。以阿難與眾。德業頗齊。若不推尊從佛。恐興諍論。一唱此語。顯是授受有源。羣諍自息。三異邪。以西域外道經初。置阿憂二字。阿翻為無。憂翻為有。意謂諸法雖多。不出有無。斷常之見。大抵如是。今置此語。顯是出世正法。揀異邪經)分二。一總明五緣。二別列聽眾。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如是。信成就。為順此意。即作信順之詞。以信則言是事如是。不信則言不如是故。華嚴云。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故首敘之。又如是者。許可之詞。佛地論云。結集時。諸菩薩咸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許可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云云)。又如是者。指法之詞。有能指所指之別。能指即結集之人。所指即結集之法。結集之人有二。如纂靈記云。摩訶衍藏。是文殊師利與阿難海。於鐵圍山間結集。所指之法。有事有理。事則能詮虛文。從此以後。直至作禮而去。皆如是之事。理則所詮實相。經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又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等。皆如是之理。若事若理。總屬此法。故不別指。直言如是。若連下釋之。是結集者。對眾標唱之語。蓋謂如是之法。我從佛聞也。我聞。聞成就。謂成就雖在信順。臨期實賴音聞。不有音聞。教體何立。故楞嚴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釋義。則揀別賓主曰我。聲來達耳曰聞。合論。則是結集者。自謂耳提面命。親從佛聞。非私淑讀古者比也。又從凡至聖。說有四我。一凡夫徧計。二外道宗計。三諸聖假我。四法身真我。今就文殊與阿難海。應屬後二。以無徧計及邪計故。聞謂耳根發識。廢別從總。故云我聞。若以今經圓義釋之。我即生佛平等之我。聞謂一即一切之聞。經云。世尊甚希有。令我念過去。無量諸佛法。如今日所聞。一時。時成就。謂臨期雖在音聞。說聽全憑佳會。不有佳會。大法難弘。故古德云。世事合會。尚待昌期。大法弘宣。豈違佳運。釋義。則一者始終究竟之謂。時者遷流轉變之義。合論。則說無異

座。聽無異席。說聽事畢。一期究竟。名為一時。又時乃不相應法。或否或泰。俱以時稱。今云一者。揀非否也。以否則不能究竟。不得稱一故。不云年月日者。以如來說法。通乎上下(謂天上人間也)。滅後結集。達於遐邇。年月日紀。難以對同。故總以一時該之。若就當經。則日沒還照之時。教到機熟之時。經云。今正是其時。時為如實說等。佛。主成就。謂說法雖憑佳期。御眾必推教主。不有教主。羣機何歸。故序云。靈嶽降靈。非大聖無由開化。具足應云佛陀耶。此翻覺者。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又覺分能所。能覺之人。有通有別。通則十方三世。諸正徧知。別則高會教主。釋迦牟尼。所覺之理。有淺有深。眾生在纏名本覺。三乘出障名始覺。諸佛究竟名圓覺。即古德所謂平等大慧是也。若明佛身者。隨機所見。差別不同。今依當經。應是三身圓融。無障礙法界之身。經云。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自他受用)。微妙淨法身(法性)。具相三十二(變化)。又云。我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今應當集等(非一非多無障無礙)。住王舍等。處成就。謂御眾雖推教主。際會必依宏方。欲彰妙詮。豈違玄境。故華嚴無礙。尚依七處標名。涅槃圓極。仍用雙林表法。住即安住之義。佛本無住。亦為物示軌耳。城名王舍者。準大論。昔有駁足國王。與千王共立舍宅。築城於山故。山名耆闍崛。此翻鷲峯。多鷲棲峯故。亦名鷲頭。形如鷲頭故。正名靈鷲。以先佛後佛。皆居此山。佛滅羅漢居之。法滅支佛居之。支佛滅鬼神居之。皆聖靈所居故。山城並敘者。互相依故。大成云。此城此山。眾見不一。或見土木草石。或見眾寶莊嚴。或見諸佛遊行。本經亦云。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又云。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等。明知此山此城。非人間思議境矣。至若寶塔品中。三變淨土。又即於此山此城。儼然湧出華藏界也。若中字者。不過的指佛在此處。不須玄解。總明五緣竟。

△二別列聽眾。此科即眾成就。謂際會雖賴宏基。起教還須英才。若座無知音。說將誰聽。故古德云。子期不遇。伯牙絕絃。於中分二。一分科別列。二敘儀總結。初三。一三乘交參。二八部該羅。三檀眾俱至。初四。一詳列無學。二略述有學。三總陳尼眾。四廣明菩薩。初三。一舉類標數。二明位歎德。三指名總結。初。

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

上句舉類。與猶共也。顯聞非一己。大揀有學。顯眾是無學。又大有三義。一位尊。皆是羅漢。諸漏已盡故。二德隆。逮得己利。心得自在故。三望重。人天景仰。眾所知識故。比丘名翻三義。一破惡。謂戒防形非。定除心亂。慧悟想虛。能破見思故。二怖魔。謂既破見思。將出三界。魔恐失黨。驚怖不安故。三乞士。謂既稱破惡。又名怖魔。當離邪命。乞食自濟故。乞而稱士者。以為成道

業。應受此食也。亦云除饑。謂眾生福薄。常受饑饉。比丘乞食。能生福力故。又比丘有二。一聲聞比丘。二菩薩比丘。今據迹論。仍屬聲聞。但與向不同。如四子信解偈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蓋名同而實異耳。眾者和合之稱。梵語僧伽。此云和合眾。和合有二。一事和。謂戒。見。利。身。口。意。六事俱和故。二理合。謂同證擇滅無為法故。若依今經。理合則實相平等。事和則萬二同聞。文無和合者。不和非眾。稱眾必和。不言。可知故。下句標數。萬二千人。指現會受記之眾。準正法華云。比丘一千二百。蓋是但標常隨。什師以最後極談。無論雲集常隨。均蒙授記。俱宜詳列。故為改譯(問。上根受記。身子一人。中根受記。迦葉等四人。下根受記。樓那等一千二百。今云萬二千人。指現會受記之眾。何所憑耶。答。豈不聞法師品初。如來廣記云。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皆與授記。據此。則三根受記之外。實繁有眾矣)。俱。同也。謂同聞斯法。揀非私傳暗授者比也。舉類標數竟。

△二明位歎德二。一明位二歎德。初。

皆是阿羅漢諸漏已盡。

上句。約證明位。皆是者。位德相等。無別眾之非也。阿羅漢。亦翻三義。一殺賊。即前破惡果也。言比丘以三無漏學。對破見思。如用兵捉賊。今則盡斷。如賊已殺故。二不生。即前怖魔果也。言比丘將出三界。魔怖失黨。今則永離。不復再生故。三應供。即前乞士果也。言比丘乞食資身。為成道業。今道已成。應受供養故。又此經羅漢。亦與向不同。如四子信解偈云。我等今者。真阿羅漢。於諸世間。天人魔梵。普於其中。應受供養。乃似同而實異也。下句。約斷明位。諸漏有三。一欲漏。謂欲界煩惱。二有漏。即上二界煩惱。三無明漏。即三界無明。因此煩惱無明。漏落三界生死。從功能立名。已盡者。永絕生死之因。於三界中得解脫也。由此二句觀之。則是眾皆證斷具足。當無學位矣。明位竟。

△二歎德。

無復煩惱逮得已利盡諸有結心得自在。

上二句。約證歎德。無復者。不復更有。煩惱者。界內見思。以界外塵沙。非聲聞所斷故。逮猶及。得猶證也。已利即小乘涅槃。以小乘涅槃。但自出生死。不能入塵垂手。起利他行故。然此乃釋上是阿羅漢之義。正以無復煩惱。逮得已利。方入羅漢位矣。

下二句。約斷歎德。盡謂自此永絕之義。諸有者。略曰三有。廣曰二十五有。均於廣略。則曰九有。以此中因果不亡。故名為有。即眾生受輪處也。結之一字。若作諸有生因。便與上文煩惱相複。今解直指諸有為結。以能繫縛眾生。不得解脫故。若離合釋之。當云諸有即結。持業釋也。然諸有雖能繫縛眾生。實眾生自相繫縛。今

此眾住最後身。自此永絕。故云盡也。心之一字。隨教各別。今約二乘。應指六識為心。以彼惟依六識三毒。立染淨本故。自在者。解脫義。解脫有二。一謂斷我執。證我空。解脫分段生死。名離妄解脫。二謂斷法執。證法空。解脫變易生死。名一切解脫。今約二乘。應是離妄解脫。以未達法空。不能入廛垂手。雖曰盡諸有結。惟心自在也。然此乃釋上諸漏已盡之義。正以盡諸有結。心得自在。方極漏盡果矣。明位歎德竟。

△三指名總結二。一指名別列。二結略顯廣。初。

其名曰阿若憍陳如(至)須菩提阿難羅睺羅。

首句總標。又指徵之詞。猶言其名為誰也。阿若下。別列。具云阿若多。此翻最初解。名也。以如來初轉法輪。尊者先解故。楞嚴自陳云。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憍陳如。亦云憍陳那。亦云拘鄰如。此翻火器。姓也。以先人事火命族。授記在後。列名居初者。為示權現意故。阿含云。我佛法中。寬仁博識。初受法味者。拘鄰如為第一。摩訶迦葉。此云大龜氏。姓也。以先輩修道。感靈龜負圖之瑞。遂命族焉。佛弟子中。同族最多。故揀以大。名畢鉢羅。此云飲光。以身具光明。飲蔽餘光故。楞嚴云。我於往劫。以紫金光。塗佛形像。自爾以來。身常圓滿紫金光聚。阿含云。我佛法中。行十二頭陀。難行苦行者。大迦葉為第一。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禱樹而生故。亦云木瓜癩。胸前有癩。如木瓜故。伽耶。此云象頭。山名也。依山住故。那提。此云福生。河名也。依河住故。此三迦葉。因於毗婆尸佛法中。共豎剎杆。故感今為弟兄。兄事火龍。為瓶沙王師。佛現十種神變度之。遂擲火具於水。率徒五百。歸佛出家。伽耶那提。見水中漂下火具。視知其事。各率徒二百五十。詣佛得度。阿含云。我佛法中。將護四眾。供給四事。令無所乏者。優樓頻螺迦葉為第一。觀了諸法。都無所著。善能教化者。伽耶迦葉為第一。心意寂然。降伏諸結。精進不退者。那提迦葉為第一。

舍利弗。具云舍利弗羅。此翻鶩鶩子。鶩鶩。母名也。其母眼目精明。如鶩鶩鳥故。尊者是其所生。故繫以子。蓋依母彰名也。亦云身子。其母身形端正故。尊者生身八歲。登論座辯勝羣英。出家七日。通佛法果證無學。阿含云。我佛法中。智慧無窮。決了諸疑者。舍利弗為第一。

目犍連。此云采菽氏。姓也。因先輩居山。采菽豆而食。遂命族焉。名拘律陀。此云無節樹。禱樹而生故。今惟標姓。恐濫同族。故以大字揀之。尊者身遊十方。得無罣礙。曾止耆婆之車。焚得勝之殿。攝調達而歸正法。取釋種以藏梵天。神通彰灼。難以備陳。阿含云。我佛法中。神通輕舉飛到十方者。大目犍連為第一。迦旃

延。此云剪剃。姓也。以先輩居山。與仙人剃髮為姓。為揀同族。故冠以摩訶。名文飾。謂善飾文詞。能議論故。阿含云。我佛法中。善分別義。敷演道教者。迦旃延為第一。阿菟樓駄。亦云阿那律陀。亦云阿尼樓豆。此云如意。因於弗沙佛時。以稗飯施辟支佛。果感九十一劫。生人天中。受如意樂。至今未盡故。亦云無貧。謂自爾以來。不受貧窮故。尊者乃白飯王子。初出家時。常樂睡眠。如來呵為畜生。啼泣自責。眉不交睫。七日七夜。遽失雙目。如來示以樂見照明金剛三昧。由此不因肉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阿含云。我佛法中。天眼徹視者。阿那律為第一。

劫賓那。此云房宿。初欲近佛。夜宿陶師之家。以草為座。佛欲度彼。化一老宿。人與同宿。尊者推草讓之。因為說法。即證無學。以曾與如來同房共宿。故名房宿。又房宿星名。禱此生故。又胸如星房。從解得名。阿含云。我佛法中。善知星宿日月者。劫賓那為第一。

憍梵波提。此云牛呵。食後虛哨。如牛呵故。準楞嚴。以往昔輕弄沙門。生生世世。常感此報。佛恐世人不識。生謗招愆。勅令常居天上。不許久住人間。阿含云。樂在天上。不住人間者。憍梵波提為第一。

離婆多。此云假和合。智論云。尊者夜宿空亭。有一鬼攜屍而至。又一鬼隨來爭之。各言我持來。共決於尊者。尊者據實答之。後鬼怒。拔尊者手足而食。前鬼取屍上手足補之。二鬼相食而去。天明自思。我身眼見鬼食。却又隨我行住。逢人便問。是我身否。眾僧知其時至。乃曰汝身假和。非己有也。尊者聞之。漏盡得道。此命名之由也。阿含云。坐禪入定。心不倒亂者。離婆多為第一。

畢陵伽婆蹉。此云餘習。因往昔五百世為婆羅門。性多憍慢。今雖成道。餘習未盡。每過恒河。便呼小婢斷流。神雖為斷。懷瞋白佛。佛令向神求懺。遂合掌向神曰。小婢莫瞋。大眾皆笑。佛言。實無慢心。乃習氣也。阿含云。我佛法中。樹下苦坐。不避風雨者。畢陵伽婆蹉為第一。

薄拘羅。此云善容。色貌端正故。亦云重姓。因於毗婆尸佛法中。以訶梨勒果施病僧。今生婆羅門家。感五不死。一繼母置火爐中不死。二置沸湯中不死。三推落水中不死。四大魚吞之不死。五漁人獲魚。剖之不死。遂養為己子。其父聞爭。共議兩家為子。故名重姓。曾於無量劫來。持不殺戒。今生一百六十歲。無少病痛。阿含云。我佛法中。壽命極長。終不中夭。端莊不苟。常樂閒居者。薄拘羅為第一。

摩訶拘絺羅。此云大膝。因膝骨博大立名。尊者乃身子之舅。素辯勝姊。姊孕身子。則不能勝。知懷智人。寄辯母口。遂奮志遊學南天。歷十八年。讀十八經。無暇剪爪。世稱長爪梵志。泊歸。聞身子出家。遂起慢心云。我甥八歲。聲震五天。沙門何術。誘彼出家。及見佛負墮。亦隨出家。阿含云。我佛法中。得四辯才。觸問能答者。拘絺羅為第一。

難陀。此云善歡喜。牧牛子也。飯王俾十萬出家。尊者稱善歡喜。故以名焉。性極聰敏。音聲絕倫。初入佛法。欣道第一。

孫陀羅難陀。佛之胞弟。為揀牧牛難陀。連妻為名也。妻名孫陀羅。此云好愛。性多愛欲故。亦云端正。身形端正故。尊者初出家時。心常散動。如來勅令觀鼻端白。因此心開漏盡。成阿羅漢。楞嚴云。我以消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依父母彰名。父名富樓那。此云滿願。亦云滿江。其祖禱江而生。得滿其願故。母名彌多羅尼。此云慈女。樂誦圍陀典中。慈行篇故。具足應云。滿江慈女之子。經疏從略。多以滿慈子稱之。阿含云。我佛法中。善能廣說。分別義理者。滿慈子為第一。

須菩提。此云空生。以初生時。其家庫藏皆空故。次以父母驚異。庫藏轉現。故亦名善現。又以忽空忽現。卜之占者。占者言。既善且吉。故亦名善吉。常住無諍三昧。所修行業。以空為本。楞嚴云。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阿難。此云慶喜。斛飯王子。調達之弟也。佛成道日。尊者始生。時淨飯王。既聞世尊成道。又聞斛飯生子。舉國欣慶。故以名焉。昔與如來。同於空王佛所發心。如來常勤精進。早成正覺。尊者常樂多聞。護持法藏。阿含云。我佛法中。多聞廣達。堪任奉持者。阿難為第一。

羅睺羅。此云覆障。佛之子也。以因中塞鼠穴六日。及不看婆羅門六日。報感處胎六年。為胎所覆。為宿因所障。故名覆障。本經佛自述云。羅睺羅密行。唯我能知之。故稱尊者。密行第一。然此上所釋。諸聖名目。不過略準古德。錄出一二。其餘過現事跡。諸註尚多。要知本地幽微。非心所測。況今經既屬圓機。則一行即一切行。一德即一切德。烏可得而言諸。指名別列竟。

△二結略顯廣。

如是眾所知識大阿羅漢等。

如是。即指上二十一人。以此二十一人。在人天大眾之中。凡有聞名皆知。見面皆識。故云眾所知識。又此二十一人。雖屬羅漢。皆回小向大。故云大阿羅漢。又大阿羅漢。既揀定性。而眾所知識。

仍揀萬二。言萬二之眾。雖皆大阿羅漢。未必皆為眾所知識。今上所列。乃眾所知識之大阿羅漢也。等者等其伴侶。主伴和合。共成萬二之數(問。阿難羅睺。準授記俱在有學。今列無學眾中。豈不與後相違。答。此有三義。一捨權從實故。準智論。阿難對迦葉云。我能有力。久可得道。為侍佛故。故留殘結。本經亦云。方便為侍者。護持諸佛法。據此則阿難實德已證無學。為侍佛故。權住學地。今捨權從實。故列於此。羅睺準知。二為破權執故。以阿難羅睺。授記雖在有學。不過引進實行。曲示權儀。執權者即以實行目之。今為破權執。故列於此。三名同義別故。準信解品云。今得無漏。無上大果。又云。我等今者。真阿羅漢。據此則向稱無學。對待非真。今稱無學。乃真無學。而阿難羅睺。既已了知自心。本來是佛。是真無學。故列於此)。詳列無學竟。

△二略述有學。

復有學無學二千人。

首二字。文雖局此。義通下科。言彼時靈山一會。不獨萬二同聞。乃復有學無學若干。尼眾若干。菩薩摩訶薩等若干。正以見羽翼之多人也。學無學者。舉有學類。以彼所證未極。所斷未竟。研真斷惑。始學無學人故。二千人者。標有學數。後文授學無學人記。即此眾也。無明位歎德者。既屬有學。無位可明。無德可歎故。無指名總結者。準後阿難羅睺。乃有學受記之首。為是權現。已列無學眾中。其餘或有或無。無足重輕。故不指名。無庸更結。然雖如是。論實德本無優劣。亦不過各據一途。以引偏好耳。幸勿執迹而昧本也。略述有學竟。

△三總陳尼眾。

摩訶波闍波提(至)耶輸陀羅比丘尼亦與眷屬俱。

摩訶波闍波提。佛姨母也。此云大愛道。因初求出家。佛不許可。阿難代陳三請。佛勅能修八敬。方聽出家(八敬者。一。百歲尼。應禮初夏比丘足。二。不得罵比丘。三。不得舉比丘過。四。應從大僧求具戒。五。若犯僧殘。應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埵行。六。應半月於大僧中。求教授人。七。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八。安居訖。當詣大僧中求自恣)。聖母為愛道故。堪忍奉行。故名焉。亦名憍曇彌。此云眾主。為尼眾之主故。比丘同前。尼翻為女。為別大僧故也。眷屬六千。標所與之數。法性相親曰眷。人事相制曰屬。以六千尼眾。智由聖母所生。身依聖母而住。論法性有相親之誼。論人事有相制之義故。羅睺羅母。佛之婦也。名耶輸陀羅。此云華色。有美色故。亦云名聞。有聲譽故。亦者例上之詞。謂耶輸陀羅。因見波闍波提。主伴和合。同入高會。故亦與眷屬俱也。不言數目者。非同尼主。眷屬眾多。無可表彰故。準後持品增記。即此科尼眾之數。齊此以上。準常皆聲聞眾也。總陳尼眾竟。

△四廣明菩薩三。一舉類標數。二明位歎德。三指名總結。初。

菩薩摩訶薩八萬人。

上五字。舉類。菩薩。半梵語也。具云菩提薩埵。此翻覺有情。有三義。一約自利。謂菩薩是能覺悟之有情。揀非凡夫不自覺故。二約利他。謂菩薩能覺悟法界有情。揀非二乘不覺他故。三約兩利。謂菩薩上求佛覺。下化有情。揀非悲智偏用。墮二邊故。摩訶薩。具云摩訶菩提薩埵。言向下所列諸聖。或帶果行因。或一生補處。如觀音文殊彌勒勢至等。非地前諸位可比。故既稱菩薩。又以摩訶薩揀之。以是菩薩中之大菩薩故。

八萬人。標數。法師品初。因藥王。告八萬。即此眾也(問。據今解聲聞眾中。暫爾雲集。俱在標數之內。此菩薩眾中。地湧雲集等。何不標其數耶。答。此經正授聲聞成佛之記。故暫爾雲集者。亦須標之。若地湧雲集等。不過承虛接響。助發玄化。如非經前預至。凡因事方來。及夫未終卷而去者。槩不標其數也)。

△二明位歎德二。一明位。二歎德。初。

皆於阿耨多羅三藐(至)樂說辯才轉不退轉法輪。

首句。約自利明位。阿耨多羅。此云無上。法身德也。以法身豎窮三際。橫徧十方。一切諸法無過上故。三藐。此云正等。正謂方正。等謂平等。解脫德也。以解脫不為煩惱所染。本自方正。不為生死所遷。本自平等故。三菩提。此云正覺。正揀偏邪。覺顯明了。般若德也。以般若能覺了諸法性相真妄虛實。揀非凡小偏覺。及外道邪覺故。此是佛果三德。取以明位者。顯圓教菩薩。因果該徹之義。不退轉義。有淺有深。如位不退等。今就圓教。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初發心時。即攝諸位。故不退也。若以向下列各諸聖言之。復開為二。一將證不退。如等覺補處之尊。二已證不退。如帶果行因之聖。總言此中諸聖。雖有將證已證之別。究竟皆屬不退。揀非六心墮落。塵劫聲聞者比也。

皆得下。約利他明位。陀羅尼。此云總持。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故。準後文名有多種。今束為二。一有字。如陀羅尼品及普賢品。諸聖所說。二無字。只可智知。不可言辯。後云。是法不可示。言詞相寂滅。即無字陀羅尼也。今對下文樂說辯才之句。應屬無字。正以總持得於心。樂說形於口故。樂說辯才。四辯之一。四辯者。一法無礙辯。於一切法能演說故。二義無礙辯。於一切義能分析故。三詞無礙辯。殊方異類。言詞相通故。四樂說無礙辯。隨情順欲。樂說不倦故。此四辯才。後後能攝前前。前前不攝後後。今舉後攝前。故但云樂說辯也。轉謂傳說。謂以己所得。傳說於人故。不退法者。凡有所說。皆為一佛乘也。輪有摧輾運動二義。法能摧滅虛妄。運入真實。故借以喻之。又上明自利。則曰菩提不退。此明利他。則曰轉不退輪。正謂菩薩。得是道以處己。運是道以利

人。揀非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者比也。由此科之義觀之。則八萬菩薩。皆自證不退。而入法王位矣。明位竟。

△二歎德。

供養無量百千諸佛(至)能度無數百千眾生。

前五句。約自利歎德。供養者。外修四事。內致一心。不達三輪體空。名事供養。如達體空。名理供養。今是理供養也。無量百千諸佛者。極顯其所供佛多。所謂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也。植者。栽培之義。眾德。即佛果萬德。本猶根也。言菩薩既供多佛。必是萬行交修。雖未即證萬德。已培萬德之根本矣。諸佛稱歎者。或稱其因深。或歎其果近。如今經顯本授記之類是也。以慈修身者。借利物之行。成就已德。如今經授記之後。又復經劫行因之類是也。善入佛慧者。承上既曰以慈。必是不捨塵勞。既曰修身。必能成就佛慧。正以不捨塵勞而成就佛慧。乃不入而入。故名善入。若二乘之沉空趣寂。縱少有所得。俱墮偏枯。雖入亦不名善也。然此一節。乃釋上菩提不退之義。正以供佛之多。植德之眾。既為諸佛稱歎。又能以慈修身。於諸佛慧。已稱善入。方能任運修證。而至不退位矣。

通達下。約利他歎德。大智揀非權小。所謂一切種智是也。到彼岸者。凡事究竟之謂。不取生死此岸。涅槃彼岸之義。準正法華云。大智度無極。言菩薩既能通達大智。其智可謂究竟無極。故云到彼岸也。名稱普聞者。大智充於中。聲名揚於外故。無量世界。極言其聞之遠也。能度眾生者。大智充足。赴應者廣。聲名洋溢。受化者眾故。無數百千。極言其度之廣也。然此一節。乃釋上轉不退輪之義。正以通達大智。名稱普聞。於諸眾生。已能度脫。乃可轉不退輪。而入法王位矣。明位歎德竟。

△三指名總結二。一指名別列。二結略顯廣。初。

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至)寶積菩薩導師菩薩。

首句同上。別列中。文殊師利。亦云曼殊室利。此翻妙德。大經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亦翻妙吉祥。以初生時。有祥光滿室之兆故。此菩薩用周三際。化滿塵方。道成先劫。號龍種尊王。現證北方。稱摩尼寶積。未來成佛。名曰普現。在因為八王師。在果為七佛祖。影響大化。示同菩薩。華嚴表根本智。今經為發起主。圓極妙理。非智莫解。故首標之。

觀世音有二義。一約智悟。二約悲化。約智悟者。觀即能聞根性。世音即所觀聲塵。以菩薩觀聲反聞。得入圓通故。約悲化者。觀即悲心赴應。世音即稱名機感。以菩薩悲心應機。尋聲救苦故。常住普門三昧。圓現自在神通。已成正覺。過去號正法明佛。示居因

門。現在為彌陀輔翼。當補佛處。未來名普光功德。用表慈門。流通玄化。故次標之。

得大勢。即大勢至也。思益經云。我投足之處。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故名大勢至。悲華經寶藏佛言。由汝願取大千世界。今當字汝為大勢至。又此菩薩。以念佛三昧。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不勞而化。故名大勢至也。最上一乘。具大勢力。方能進取。故特列其名。

常精進者。寶積經云。是菩薩為一眾生。經無量劫。隨逐不捨。猶不受化。無有一念棄捨之心。以身心精進。故名常精進。今列其名者。蓋為引攝二乘。發度生心。立精進行也。

不休息者。思益經云。恒河沙劫為一日夜。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歲。過百千萬億劫。得值一佛。如是值恒河沙佛。行諸梵行。修習功德。然後受記。心不休息。故名不休息。今列其名者。蓋為策進疲勞。成就大志。自鄙先心也。

寶掌菩薩者。寶積經云。以何義故。名為寶掌。謂彼菩薩。於諸佛土化眾生時。欲以右手。徧捫諸佛世界。即隨所欲而得成辦。從其手出佛法僧聲。乃至慈悲喜捨之聲。又大論云。寶掌菩薩。七寶從其手出。給施一切眾生。又令歡喜。得至涅槃。故名寶掌。然此經甚深無量。非具智慧寶手者。不能捫其邊際。因列其名以表之。

藥王菩薩者。觀經云。昔名星光。從尊者日藏邊。聞說佛慧。以雪山上藥。供養眾僧。願於未來。能治眾生身心二病。舉世歡喜。號為藥王。過去為喜見身。當來號樓至佛。現為法師品中當機。用表普濟。故列其名。

勇施菩薩者。為欲滿足六波羅密。勤行布施。心無憊惜。乃至頭目髓腦。身肉手足。施於乞者。亦不怯弱。今列其名者。以布施率萬行之首。欲成佛果。惟此為要也。

寶月菩薩者。借喻為名。月以摩尼為體。麗中天而千江現影。喻菩薩以真如為身。朗性天而萬類顯形。今列其名者。以此經乃體用全彰。非若人不足與有為也。

月光菩薩者。月以清涼表定。光以照耀顯慧。定慧具足。方契佛乘。故列其名。以為有志佛道者法。

滿月菩薩者。自覺聖智圓滿。如望夜月故。然此經唯佛與佛。乃能究盡。非聖智圓滿者。無所由明。故列其名也。

大力菩薩者。以度生為己任。以至果為限期。任重道遠。不退不屈。若斯人者。乃可續佛慧命。傳佛聲教。故特列其名。

無量力者。用周三際。化滿十方。方際相涉而分量莫窮。化用交絡而神力無限。此經之所以流通無盡者。端賴斯人。故列其名。以為弘經者法。

越三界者。居塵不染。處有不繫。本為成就眾生。旅泊三界。權作空華佛事。實欲淨佛國土。不出一真。徧現遊戲神通。如是之人。乃可津梁末法。流通聖典。故列其名。以為四依之準。

跋陀婆羅。此云善守。謂善能守護眾生。令不退轉菩提心故。思益經云。若眾生聞名者。畢竟得三菩提是也。亦云賢首。功高十地。德邁三賢。為眾賢之首故。今列其名者。表斯經必隣極之人。乃堪傳授也。

彌勒。具云彌帝利。亦云梅哩利耶。此翻慈氏。姓也。思益經云。若眾生見者。即得慈心三昧。故稱慈氏。名阿逸多。此翻無能勝。謂位登補處。除佛一人。餘無能勝故。昔號求名。現居兜率。當作龍華主人。斯經前後兩章。皆為發起。蓋欲借此妙法。結三會度生之緣。故列其名。俾有志龍華者。於斯經宜盡心焉。

寶積菩薩者。什師注淨名經云。積聚智慧寶。故名寶積。火宅喻後偈云。斯法華經。為深智說。故列其名。以為受道者勉。

導師菩薩者。入廬垂手。弘範三界。導愚迷之眾。為天人之師故。思益經云。於邪道眾生。生大悲心。令人正道。故名導師。然斯經貴在弘通。而弘通必依善友。故以導師之名。殿於眾聖之後焉。此上所釋。諸聖名目。或從因行。或從果德。或約智悟。或約悲化。亦不過略準古德。錄出一二。要知無學聲聞。尚非一德可局。況隣極菩薩。豈片善可罄哉。指名別列竟。

△二結略顯廣。

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

如是二字。指上列名諸聖。等統率也。菩薩摩訶薩。指所統之眾。八萬人。結主伴之數。言如是一十八眾。所等菩薩。俱是摩訶薩。主伴和合。共有八萬人也。又此中結詞。與前無學科中稍異。前以等字在德號之下。故知能等者勝。所等者劣。今以等字在德號之上。故知能等所等。實無優劣。然法華一會。豈無新意及淺位者。但難枚其數耳。三乘交參竟。

△二八部該羅(雖有內應。必假外護。故於三乘之後。列八部焉)。分六。一天王天眾。二龍王龍眾。三緊那羅眾。四乾闥婆眾。五阿修羅眾。六迦樓羅眾。初。

爾時釋提桓因與其眷屬(至)眷屬萬二千天子俱。

爾時下。忉利天眾。釋提桓因。此云能主。即忉利天之主也。正量論云。因於迦葉佛法中為女人。發心建佛塔。有三十二人助成。女人為天主。三十二人為列辟。所謂三十三天是也。與其眷屬。標所統部類。以天主既集。親眷臣屬。咸相隨故。二萬天子。明眷屬數目。以子於天主。故皆以天子稱之。

復有下。四王天眾。古德云。明月天子。即月宮天子。普香天子。即星宿天子。紫微大帝。寶光天子。即日宮天子。此三天子。唯星宿天子。端居中天。統攝周天星象。分司照耀。餘二天子。居須彌山腹。循環四洲。所謂三光照世是也。四大天王者。一名提頭賴吒。此云持國。在須彌東面。居黃金埵。統乾闥婆富單那二部。二名毗留勒叉。此云增長。在須彌南面。居琉璃埵。統鳩槃荼薜荔多二部。三名毗留博叉。此云廣目。在須彌西面。居白銀埵。統毗闍舍毒龍二部。四名毗沙門。此云多聞。在須彌北面。居水晶埵。統夜叉羅刹二部。其所住處。當須彌腹。齊日月宮。各統二部鬼神。覆護世界。不令惱人。所謂護世四王是也。與其眷屬等。總指三光天子。并四大天王。所統部類之數。

自在下。欲頂二天。自在天子。化樂天之主也。此天欲得五欲境時。變化自在。故以自在為名。大自在天子。他化天之主也。此天欲得五欲境時。餘天為化。自在勝前。故以大自在為名。眷屬三萬者。欲界勝處。眷屬亦多故(據欲界於忉利之上。化樂之下。更有夜摩兜率二天。今不具者。舉上下以攝中故)。齊此以上。總屬欲界天也。

娑婆下。色界天眾。娑婆。此云堪忍。五濁八苦。堪能忍受。無求出意故。主者。取在上覆護之義。準教中一四天下。上覆初禪。則初禪為四天下主也。小千世界。上覆二禪。則二禪為小千界主也。中千世界。上覆三禪。則三禪為中千界主也。大千世界。上覆四禪。則四禪為大千界主也。據此則色界四禪。俱稱界主。但所主有廣狹不同。如家主。邑主。國主。天下主之類。梵之一字。仍屬西語。此翻離欲。除下地擊。上升色界故。王者。統攝梵眾。於本天中得自在也。然既稱界主。又稱梵王者。為顯所護之境。并明所居之位故。尸棄大梵者。初禪天王。此云頂髻。頂有螺髻故。光明大梵者。二禪天王。依正光明。勝於初禪故。等攝三四。譯文巧耳。眷屬萬二千。即所統梵眾之數。此上更有無色一界。會亦當有。但以無色可見。故不列也。準身子受記之後。慶讚回向之語。則此中諸天。皆寄位聖賢。影響大化。豈彼凡夫天。所可同日語哉。

△二龍王龍眾。

有龍八王難陀龍王(至)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首句總標。

難陀下。別列。難陀。此云歡喜。跋難陀。此云善歡喜。兄弟二龍。常護摩竭提國。風不鳴條。雨不破塊。五穀豐登。善應人心。瓶沙王歲設大會賽之。百姓聞之。歡喜趨赴。故以名也。娑伽羅。此云鹹海。因依香水海外。鹹水海住故。和脩吉。此云寶稱。名聞尊重故。亦云多頭。形現多頭故。德叉迦。此云現毒。噓氣毒人故。亦云多舌。形現多舌故。阿那婆達多。亦云阿耨達。此翻無熱

惱。池名也。阿含云。雪山頂上。有阿耨達池。池中有五柱堂。龍住其中。即今龍王是也。摩那斯。此云大身。亦云大力。修羅與帝釋戰。排海水淹善見城。此龍縈身以遏海水。因得名焉。優鉢羅。此云青蓮華。池名也。龍依池住故。等者總該不盡之數。準請雨經。有八十四億那由他龍王。今雲集高會者。豈止於八。故以等字該之。

末句總結。準海龍王經。有光耀龍女。與二萬海神。佛記當生無怒佛土。海龍王受決。當成無垢淨佛。今經亦有八歲龍女。頓證南方。則此眾深本。豈可測量也哉。

△三緊那羅眾。

有四緊那羅王(至)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首句總標。緊那羅。帝釋法樂神也。亦云真陀羅。此翻疑神。人身而有一角。似人非人。見者生疑故。佛說法時。諸天絃歌而頌法門者。即此神也。

次句下。別列。法緊那羅。奏四諦法者。以四諦有軌持義故。妙法緊那羅。奏十二因緣法者。以因緣法。較之四諦為盡善故。大法緊那羅。奏六度法者。以六度法。揀小乘故。持法緊那羅。總奏前三法者。以一音普咏諦緣六度。有總持義故。

末句總結。可知。

△四乾闥婆眾。

有四乾闥婆王(至)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首句總標。乾闥婆。帝釋俗樂神也。亦云乾陀羅。此翻鼻香。亦翻香陰。以此眾鼻香為食。以香資陰故。

次句下。別列。樂乾闥婆。舞干羽者。如庭列八佾之類。樂音乾闥婆。歌律呂者。如聲叶五音之類。美乾闥婆。較前樂乾闥婆。猶為盡美。蓋舞之精而妙者。美音乾闥婆。較前樂音。猶為盡美。蓋歌之和而雅者。

末句總結。然此上二部。或是內祕實德。外現權相。或是多生有緣。得預高會。俱未可定。

△五阿修羅眾。

有四阿修羅王(至)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首句總標。阿修羅。亦云阿素洛。此翻無端正。以此類有端正女。無端正男故。亦云非天。以此類福報似天。位德非天故。準楞嚴說有四種。一卵生。於鬼道中。以護法力。乘通入空。從卵而生。屬鬼趣攝。二胎生。於諸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隣於日月。從胎而出。屬人趣攝。三化生。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帝釋爭權。因變化有。屬天趣攝。四濕生。生大海心。沉水穴口。旦遊

虛空。暮歸水宿。因濕氣有。畜生趣攝。今經修羅。或亦四種俱有。若列名者。似屬天趣。亦兼人鬼。次句下。別列。婆稚。此云被縛。與天帝戰時。曾被縛故。佉羅騫陀。此云廣肩。兩肩寬廣。排海水淹善見城者是也。毗摩質多羅。此云種種疑。心思天位。疑慮多端故。亦云淨心。歸佛受化。其心乃淨故。即天帝妃舍脂之父也。羅睺。此云障日。與天帝戰時。能以手障日故。

末句總結。

△六迦樓羅眾。

有四迦樓羅王(至)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首句總標。迦樓羅。亦云迦留羅。此翻金翅鳥。其翅金色故。俗稱大鵬。兩翅相去。三百六十萬里。披海水以食龍者是也。莊生云。其翼若垂天之雲。蓋擬此耳。

次句下。別列。大威德者。威懼諸龍。德遵佛化故。大身者。身超羣輩。莊生所謂鵬之大。不知其幾千里是也。大滿者。自大白滿。小視羣輩故。如意珠名。頸有此珠。即以為名。

末句總結。然此以上二部。於法師品初。亦蒙廣記。應是多生有緣。攝歸正法。得人高會者也。準後文如來放光之前。身子受記之後。法師廣記之初。更有夜叉。及摩睺羅伽二部。此中亦當有之。蓋譯者略之耳。科云八部者。約義立也。八部該羅竟。

△三檀眾俱至。

韋提提希子阿闍世王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韋提希。乃頻婆娑羅王之婦。阿闍世王之母也。此云思惟。因闍王害父。厭離娑婆。依佛所說十六觀經。存想西方。思惟往生故。阿闍世。此云未生怨。未生之時。相師占曰。生必害父。故名以誌之。既生。父令升樓撲之不死。惟損一指。故亦名無指。長信調達之謀。閉父於獄。自主王舍。其母以善言感悟。甫開門請父。其父已死。闍王自知逆罪。乃歸佛求懺。今欲假母善。以掩子惡。故曰韋提希子。母實未來。惟是子來。故曰阿闍世王。其逆罪因緣。詳出涅槃。非今所急。不錄。末句。明所統之眾。人王既出。人民載道。兼之宮眷臣屬。其數不知有幾。故云若干等也。科以檀眾者。雖有王眷之分。既到佛地。咸稱施主故(問。佛在人中說法。人眾何其少耶。答。文略不載。人實不少。準無量義經。列四輪王。復有國王國臣。國民士女。今經後文亦云。及諸小王。轉輪聖王等。其廣可知)。分科別列竟。

△二敘儀總結。

各禮佛足退坐一面。

首句請法之儀。三乘八部等。不會而同。故云各禮佛足。下句聞法之式。既禮足已。分班就座。故云退坐一面。非大眾俱在一面也。

又各禮佛足者。表以權就實。會三歸一之義。退坐一面者。表同受果記異界取證之義。六緣證信序竟。

△二一光發起序。(一光。即眉間毫光。法華大教。從此而興。故云發起序也。又此序亦名別序。別在當經故。如大彌陀以世尊色變發起。首楞嚴以慶喜墮淫發起。隨經各別故。亦云經前序。以是未說經前。問答弄引。發起教端故)分四。一顯相逗機。二放光東照。三會眾騰疑。四問答發起。初(顯相者。未放光前。先顯四相。一說經。二入定。三兩華。四動地。蓋以會眾時至緣熟。大機將發。故現此相以逗之。所以會眾有歡喜合掌一心觀佛。憤憤悱悱之狀也)分三。一說經入定。二兩華動地。三大眾喜觀。初。

爾時世尊四眾圍繞(至)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

初眾集說經。爾時者。法會大眾。各禮退坐時也。世尊者。十號之一。為三界師。作四生父。世出世間所尊重故。四眾者。即出家二眾。在家二眾。以三乘八部等。詳分雖有種種差別。總論不出僧俗四眾故。又古德於一眾之中。更開為四。一者權謀智鑒。知時知機。為發起眾。如彌勒文殊等。二者緣合時熟。聞即得道。為當機眾。如身子迦葉等。三者帶果行因。匡輔法化。為影響眾。如觀音普賢等。四者過去根淺。現在不解。為結緣眾。如隨喜成因等。據此則但標四眾。即攝一切眾也。圍繞者。前後左右。簇擁法王。如萬派朝宗。羣星拱北之狀。又前云退坐。此云圍繞者。乃將行供養。重整威儀之義。供養者。借物表誠。總通三業。恭敬者。具儀傳心。別屬身業。尊重者。志念專注。別屬意業。讚歎者。頌稱德業。別屬口業。準無量義經。供養有天香天衣等物。恭敬有合掌叉手等儀。尊重有一心瞻仰等語。讚歎有大哉大悟等偈。無非極顯為法之誠也。為諸菩薩者。所被之機。揀非二乘。說大乘經者。能被之法。揀非小道。又三乘同會。獨為菩薩說大者。正令三乘恥小慕大。所謂斑鳩樹上啼。意在麻畚裏也。名無量義者。彼經佛自釋云。無量義。即一法也。其一法者。所謂無相(此明無量為一。一亦不可得故)。無相不相(此釋無相之義。蓋以相與不相俱無。乃真無相也)。名為實相(此句出體。正以真無相故。一切莫壞。是為實相理也)。從一實相。生無量法。所謂二法三道四果(此明一為無量。若權實二法。若三乘道理。若四聖果位。皆從此生故)。據此則無量義經。亦以實相為體。以此體能攝能生一切諸法。故名無量義。教菩薩法者。非機不演。佛所護念者。非時不說。蓋恐授受非人。生謗招愆。展演不時。反失利益。今經所謂久默斯要。不務速說者。亦斯意也。

佛說下。說畢入定。已者對機而言。以經本無已。成益斯已。耳。結謂交相盤結。半坐曰跏。跏加也。謂先以左足加於右膝。全坐曰趺。趺復也。謂次以右足復於左膝。此入定之儀也。又坐必跏趺者。略有八益。一對治掉舉。二對治昏沉。三對治散亂。四破諸魔

軍。五生他敬心。六天人適悅。七非世受用。八不共外道。往古諸佛。盡行此法。今佛亦然。故云結跏趺坐。無量義處。標定名也。夫義既無量。即無處所。亦無出入。今約智與理冥時。一切法義。悉皆現前。義言處及入耳。三昧。此云正定。不共外道。非彼邪定故。亦云正受。不共凡夫。非世受用故。身心不動者。外肅形儀。內斂心神。所謂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懼怕。未曾有散亂也。說經入定竟。

△二雨華動地。

是時天雨曼陀羅華(至)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初天人興供。由上聞佛說經。已蒙教益。見佛入定。復冀進聞。故雨華興供。以明謝前請後之意。是時。即說經入定時也。曼陀羅華等。舊翻小白大白。其色白故。新翻小適意大適意。謂香色具足。適可人意故。曼殊沙華等。舊翻小赤大赤。其色赤故。新翻小柔軟大柔軟。謂艷麗輕嬌。柔軟可愛故。散佛及眾者。供主以及伴也。若作表法釋者。華表知見。四者。表住行向地。開示悟入。言眾生知見本具。如華本天成。柰久隱情識。如色香不現。今將開示悟入。故以天雨四華表之。散佛及眾者。表開示悟入。因果該徹之義。

普佛下。地祇變相。言上來說經入定。原為引發大心。其柰二乘人等。竟如不見不聞。故動地變相。以示觸目驚心之意。普佛世界者。準後彌勒偈云。而此世界。蓋指一佛化境言也。六種震動者。古德釋云。隱隱有聲曰震。砰磕發響曰吼。令物警心曰擊。此三皆聲。總名為震。搖颺不安曰動。自下昇高曰起。埤壠凹凸曰湧。此三皆形。總名為動。合云六種震動。又六種之中。各開為三。如一方名動四天下名徧動。大千界為普徧動。餘五亦然。合名十八相動。今普佛世界。而云六種者。舉總該別之義。若作表法釋者。地表無明。六動表住行向地等妙。六位破斷。言眾生無明磅礴。如地相堅固。無始習氣。難為動搖。今將聞斯法。圓破六位無明。故以地搖六動表之。雨華動地竟。

△三大眾喜觀。

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至)歡喜合掌一心觀佛。

初通標會眾。比丘。即憍陳如等。比丘尼。即大愛道等。優婆塞夷。此云近事男女。謂久近三寶。承事供養。如此方男女。持齋奉戒之類。通敘不載者。譯者略故。檀眾攝故。又此四眾。亦兼菩薩。以菩薩有在家出家。各以其類攝故。然則此中四眾。即通序中三乘眾也。天即天王天眾。龍即龍王龍眾。夜叉。此云暴惡。亦云勇健。亦云捷疾。謂其性暴惡。其力勇健。其行捷疾故。乾闥婆。即俗樂神眾。阿修羅。即非天神眾。迦樓羅。即金翅鳥眾。緊那

羅。即法樂神眾。摩睺羅伽。此云大蟒神。什曰。是地龍而腹行也。通序中。無夜叉摩睺羅伽二部。仍科八部者以此。人攝四民。該四眾不盡之機。非人攝餘趣。該八部不盡之機。及諸小王者。即阿闍世王等。十六國散粟王是。轉輪聖王。準阿含有四種。一金輪王。人壽八萬歲時出世。乘金輪寶。王四天下。統攝四洲。二銀輪王。人壽六萬歲時出世。乘銀輪寶。王三天下。不攝北洲。三銅輪王。人壽四萬歲時出世。乘銅輪寶。王二天下。不攝西北二洲。四鐵輪王。人壽二萬歲時出世。乘鐵輪寶。王一天下。惟攝南洲。此四輪王。增劫出世。各有輪寶。自然湧現。乘輪遊行。隨境化導。故云轉輪聖王。準通序中。但云阿闍世王。今云及諸小王。轉輪聖王。則前文之略可知。

(問。輪王出增劫。佛出減劫。時既不同。焉入高會。答。此有二義。一謂此方減劫。他方增劫。緣合時熟乘輪至故。二謂如來說法。延促同時。增劫減劫隨機。各見故)是諸下。總結喜觀。大眾。即如上所標。四眾八部等。得未曾有者。有三義。一經未有。無量義經。異常說故。二定未有。無量義定。異常修故三境未有。雨華動地。異常見故。歡喜者。心懷踴躍。合掌者。身起恭敬。一心者。志念專注。觀佛者瞪矇不瞬。皆是憤憤悱悱。可啟可發之狀。故向下如來。眉際分輝之不容已也。顯相逗機竟。

△二放光東照分二。一一光所照之境。二諸境所現之相。初。

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至)上至阿迦尼吒天。

爾時。即大眾喜觀時也。佛放光者。因有可啟可發之機。先施不言之教。以開發請之端故。眉間。即兩眉中間。不偏不倚。表中道妙理。法身德。實相體也。白毫相者。三十二相之一。準觀佛三昧經云。佛初生時。牽長五尺。至成道時。牽長丈五。如琉璃筒。內外皎潔。表真空淨理。解脫德。實相相也。光從相出。故曰白毫相光。表妙有圓理。般若德。實相用也。照於東方者。東方為羣動之首。表此經為諸經中上故。又東方就下。為眾流之統歸。表今經純圓。為教法之都會故。一界為一佛化境。萬八千界。極言其分量廣也。靡無也。無不周徧。表一乘實相。統法界而無遺故。阿鼻。此云無間。亦云無遮。亦云無救。謂受苦無間。無遮無救故。婆沙云。瞻部之下。過五百踰繕那。始有其獄。故名地獄。阿迦尼吒。此云質礙究竟。即色究竟天。蓋質礙即色也。然此天在色界最上。阿鼻在欲界最下。上至下至。中該人修鬼畜。表一乘實相。彌六道而無剩故。一光所照之境竟。

△二諸境所現之相三。一眾生機感。二諸佛化應。三機盡化息。初。

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

此界指本佛化境。彼土。指萬八千土。佛光所照。遠近不隔。故云於此盡見。六趣。謂天人修羅地獄鬼畜。由彼生而趣此。死而趣彼。故云趣也。眾生者。眾緣和合而受生故。此科即感佛應世之由。與今佛未出世前。眾生機感義同。方便品云。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等。即此義也。

△二諸佛化應二。一從實施權。二會權歸實。初二。一從實。二施權。初。

又見彼土現在諸佛及聞諸佛所說經法。

彼土。指萬八千土。諸佛。即萬八千佛。由上六趣昇沉。熏動大悲。示成正覺。現坐道場。故云現在。亦於佛光中現。故又見也。及聞諸佛者。萬八千土。如在目前。不惟見其形。又復聞其聲故。所說經法。即諸佛雖知根鈍。且稱本懷。演大華嚴。獨被上根。準後彌勒偈云。演說經典。微妙第一。義屬華嚴無疑。此與今佛初成正覺。演大華嚴義同。方便品云。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等。即此義也。

△二施權。

并見彼諸比丘比丘尼(至)優婆夷諸修行得道者。

既見從實。又見施權。故云并見。彼諸比丘等。即轉照三會之機。論內證有三乘之別。論外貌惟四眾之表。故云諸比丘等。修行得道。兼因與果言之。論修行有諦緣六度之異。論得道有聞緣菩薩之殊。故云諸修行等。此與今佛三七日後。隨宜說法義同。但機顯教隱。講者多昧。方便品云。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等。即此義也。從實施權竟。

△二會權歸實。

復見諸菩薩摩訶薩(至)種種相貌行菩薩道。

見之再四。故云復也。諸菩薩。指法華高會之機。既經方等彈斥。般若淘汰。皆上上機。故云摩訶薩也。因緣。指所秉教理。以所秉教理。為生信發解之因緣故。云種種者。以教分六度。理別六宗。詳後彌勒偈中自知。忍可不疑曰信。由教而生。了知不昧曰解。由理而生。故曰因教生信。緣理發解。但所秉教理不同。生信發解亦異。故云種種。如信布施者。自能解了財法無畏之義等。相貌者。指起行造修而言。蓋以信解存乎中。行修發於外。但以信解不同。行修亦異。故亦以種種言之。此與今佛四十年後。會權歸實義同。亦由機顯教隱。講者多昧。方便品云。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等。即此義也(試觀萬八千土。一切諸佛。皆是從實施權。會權歸實。今佛當說法華。自可窺見一斑。向後彌勒問云。為欲說。此為當授記。想由此而推度。所謂發起者。正在於是)諸佛化應竟。

△三機盡化息。

復見諸佛般涅槃者(至)以佛舍利起七寶塔。

初二句。諸佛滅度。般涅槃。此云圓寂。謂應化已圓。斂身入寂故。亦云滅度。謂暫時息滅度生事故。或云無真不圓。無妄不寂。故云圓寂。滅煩惱流。度生死海。故云滅度。此約斷證而言。非事論也。今以事論。不取常釋。此與今佛說法華已。轉雙林。說涅槃。入滅度義同。

後四句。滅後起塔。般涅槃後者。薪盡火息。煙滅灰飛時也。以舍利起塔者。有二義。一謂感佛恩德。供舍利如供聖容故。二謂顯佛遺化。與人天作種福因故。舍利。具云舍利羅。亦云室利羅。此翻靈骨。骨以靈稱者。是如來戒定熏成。現光現相。誠求必應故。起猶造也。造塔必以七寶者。雖為顯敬。亦表法身真常。七財莊嚴之義。塔。略梵語。具云塔波。此翻高顯處。處必高顯者。表佛德巍巍。人天瞻仰之義。此與今佛滅度之後。分布舍利。起塔供養義同(佛滅後事。詳見涅槃。避繁不錄)。放光東照竟。

△二會眾騰疑二。一彌勒疑念。二大眾疑念。初。

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至)希有之相我今當問。

初推審因緣。作是念者。口不言而心自忖意。目前之事。故曰今者。現神變相者。一光東照。神用莫測。神也。諸佛化儀。變狀難思。變也。如此神變。豈徒現哉。反復推審。必有因緣。故曰以何因緣。而有此瑞。此瑞即指光相。以命世罕覩。故稱為瑞。今佛下。思惟發問。光相因緣。惟佛能知。彌勒擬欲問佛。見佛入定。不知何時方起。故曰今者世尊。入於三昧。正以見決疑之無人也。擬欲自決。又以一光東照。迥超言思。諸佛化儀。現非尋常。故曰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彌勒展轉思惟。必得事諳理明。因深智勝。兼德足服人者。乃可發明此事。銷釋羣疑。故曰當以問誰。誰能答者。

復作下。指人決疑。彌勒正思惟時。覩見文殊。轉念決疑得人。故曰復作此念。是者指定之詞。文殊師利。正所指決疑人也。法王子者不取十住。蓋以文殊影響輔化。為諸佛慧命所係。名法王子。親近者。影響不離。供養者。理事雙修。是皆文殊多劫深因。故云已曾。過去無量等。極言其近供之廣。必應見此等。以值佛既廣。見識自多故。準後又殊領答文云。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斯瑞。則文殊底蘊。今被彌勒已覩破矣。我今當問者。問意已決。蓋彌勒深知文殊。能決根心之疑也(問。歎德文云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未嘗獨指文殊。何故放光現瑞彌勒不知。反推文殊為供佛之多乎。答。彌勒不知。略示二義。一約實行。二約權現。約實行者初地不知二地等覺不知妙覺。今放光現瑞。是如來自所證境。非彌勒補處智分。約權現者。彌勒權謀智鑒。知時知機。欲成簧鼓之儀。示同不知之相。反推文殊亦二。一約表法。二約影響約表法者。文殊表根本智。借彼發

起。顯此經非智莫解故。約影響者。文殊乃久已成佛彌勒以補處較之。雖供佛多。未免有稍遜意故)。彌勒疑念竟。

△二大眾疑念。

爾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至)神通之相今當問誰。

爾時者。與彌勒疑念同時。非異時也。四眾義攝菩薩。天龍鬼神。義攝八部。等攝人及非人。小王輪王。蓋此中疑念之眾。即前文喜觀之眾也。咸猶皆也。事非尋常。舉眾通疑。故云咸作此念。是佛光明句。正指所念之事。言神通相者。一光東照。廣狹無礙。一化頓彰。延促同時。皆如來不可思議之神通也。會眾疑同彌勒。復無方以求人。故但云今當問誰古德云。大疑大悟。小疑小悟。不疑不悟。前雖說經入定。兩華動地。而法會大眾。但知歡喜合掌。一心觀佛。是不疑也。今復動以光相。示以離言。乃得困心衡慮。則啐啄之應。可希冀矣。會眾騰疑竟。

△四問答發起二。一彌勒請問。二文殊領答。初二。一略問。二詳問。初二。一長行。偈頌。初。

爾時彌勒菩薩欲自決疑(至)悉見彼佛國界莊嚴。

初將問之狀。彌勒憂兇不泰。視定文殊。雖言未出口。而意已彰著。故云。欲自決疑。此經家描寫之語也。又觀四眾等。是彌勒推己及人之意。意謂。我以補處智分。尚不能知。況復餘眾。故用目而循歷之。是謂觀也。及諸天龍等。是用目由近及遠之意。意謂。四眾久近世尊。尚不能知。況餘眾乍入高會。故依次而徧目之。是謂及也。疑存乎內。形現於外。觀其外而知其內。故曰眾會之心。謂上所云觀者。觀眾會疑念之心也。

而問下。正問之語。必問文殊者。欲資大智。以決根心之疑故。此瑞即指光相。相不徒施。故問何因緣有。一光東照。神化莫測。一代時化。變通無窮。故云神通相也。放大光明。舉能照之光。照於二句。舉所照之境。不言上至下至者。問之略故。悉見二句。舉境所現相。國界莊嚴。義攝一化始終。以國界有佛說法。有眾修道。即莊嚴故。

△二偈頌(準諸經偈頌有二。一祇夜。此云重頌。謂重頌長行故。二伽陀此云孤起。謂孤然而起故。祇夜如向後重頌。伽陀如龍女偈讚。又天台於祇夜頌中。復開為二。一超頌。謂長行在後。偈頌在前。超越餘文而頌故。二追頌。謂長行在前。偈頌在後。追其已失而頌故。今於超頌追頌之外。復開為四。一廣頌。謂長行中略。偈頌中廣。二略頌。謂長行中廣。偈頌中略。三補頌。謂義順長行。而長行却無文相。應是長行未周偈頌補出。揀非伽陀之偈。四義頌。謂廣略等義。交雜難分。或義似長行而。文稍不類。講者若遇超頌。追頌之處。須宜交叉指授。若遇廣頌略頌之處。不必依長行分科。或開一為多。或合多為一。各隨文便俱得。至於補

頌。義頌。不必一一貼合長行。依文析義可也。今向下乃重頌長行。而為文稍略。屬略頌攝)(標頌云)。

於是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以偈問曰。

於是。謂於是時也。此義。仍指長行。必欲重宣者。有四義。一隨國土。以天竺散華之後。多用貫華。如此方序後為銘。二隨樂欲。以人情有樂散華。有樂貫華。如此方樂文樂詩。三隨生解。以智性有解散華。有解貫華。如此方解文解詩。四隨根器。以根器有利有鈍。利者一聞即解。鈍者再說方曉。今是頌更有二義。一請求慇懃。二為眾不倦。具此諸義。故欲重宣。若向後佛說重頌。更有二義。一表慈誨諄切。二為眾集前後。非今偈義。偈者梵音之略。具云偈他。仍譌也。正云阿菟卒都波。此云讚頌。無論四言乃至七言。四句乃至多句。皆可名之。今云偈問者。是彌勒糝長行之義。作貫華以問也(此是標頌向下正頌)。

文殊師利導師何故眉間白毫大光普照。

首句稱名。示問有所屬也。導師者。佛之別稱。以能說法導眾。現相引迷。為引導之師故。何故者。徵問之詞。頌上以何因緣等義。眉間二句。即前能照之光。并所照之境。頌上放大光明。照於東方等義。不云所現之相者。偈從略故。略問竟。

△二詳問(上以急於求決。故有略問。此恐陳義不周故又詳問。然此詳問一科。雖義順長行。而長行却無文相。蓋彌勒依前後所見。詳悉補出。屬補頌攝)。分四。一兼陳顯相。二正陳放光。三結見求決。四防難申問。初(疑念本為放光。但兩華動地等。又為放光前相。故兼陳之。以見敘事有源)。

雨曼陀羅曼殊沙華(至)身意快然得未曾有。

初陳天人興供。四華舉二者。大小不分故。栴檀義翻與藥。香名也。以此香能除病故。今以風從華過。其氣如之。故云栴檀香風。陣陣襲來。淑氣宜人。故云悅可眾心。表開示悟入。法味普及之義。雨華敷地。不見塵土沙礫。香風撲鼻。不聞雜穢充滿。故云以是因緣。地皆嚴淨。表開示悟入後。心地清淨之義。

而此下。陳地祇變相。可知。

後四句。陳大眾喜觀。部類也。出家二眾。在家二眾。其類有四故。不言餘部者。舉親以攝疎也。咸皆歡喜者。歡雨華之有因。喜地動之非常誠中形外。故云身意快然。未曾見聞者。今獲見聞。故云得未曾有(則。雨華動地之前更有說經入定二相。何不俱陳。答。無量義經。

正被菩薩彌勒無所疑故。經既不疑。定自了了。故并不陳)。

△二正陳放光二。一一光所照之境。二諸境所現之相。初。

眉間光明照於東方(至)從阿鼻獄上至有頂。

眉間句。即前能照之光。照於等。即前所照之境。萬八千土。約一光橫照而論。皆如金色者。佛光所映。表一切法界。咸同佛界故。

從阿下。約一光豎照而論。有即質礙。頂即究竟。約義略言。從偈便也。一光所照之境竟。

△二諸境所現之相三。一眾生機感。二諸佛化應。三機盡化息。初。

諸世界中六道眾生(至)受報好醜於此悉見。

首句。重舉前境。道猶路也。三善三惡。往返遊行。其道有六。故云六道眾生。趣猶向也。生而向此。死而向彼。云故生死所趣。善業惡業。各有多種。束之惟十。謂身三口四意三也。持之則善。犯之則惡。各能牽連生死。故名業緣。緣即牽連義也。善報惡報。亦有多種。束之惟六。如上品善因。報在天上。中品善因。報在人間。下品善因。報在修羅。皆名好報。上品惡因。報在地獄。中品惡因。報在餓鬼。下品惡因。報在畜生。皆名醜報。若微細分之。因果實繁。如一品因中。更開為三。則善惡各有九品。以致天有勝劣。人有貴賤。一道之中。品類不齊。所謂眾生境界不可思議。業報不可思議。今以隨因感果。如影隨形。故云善惡業緣。受報好醜。如上所說。一目無遺。故云於此悉見。前云。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此則較前稍加詳耳。眾生機感竟。

△二諸佛化應二。一從實施權。二會權歸實。初二。一從實。二施權。初。

又覩佛聖主師子(至)教諸菩薩無數億萬。

覩亦見也。萬八千土。各有世尊成道。故云諸佛。既成道已。超諸聖而獨尊。故曰聖主。威光赫奕。驚魔外以潛踪。故稱師子。演說經典。即指初說華嚴。積行菩薩。[月*暴]腮鱗於龍門。上德聲聞。杜視聽於嘉會。故曰微妙。如須彌落羣峯之高。似杲日奪眾景之耀。故曰第一。其聲即說法之聲。清淨者。不濁不雜。平和嘹亮。乃至聖福德之相也。出猶轉也。以聲惟渾淪。不能詮法。轉為曲折之音故。柔軟者。八音之一。謂不急不暴。調柔和軟。因地柔和善順所致。七處九會。被機無量。故云教諸菩薩。無數億萬。是皆圓頓大根。始見佛身。即入佛慧者也。前云。又見彼土。現在諸佛。及聞諸佛所說經法。但約能說所說。此則長出其聲清淨四句。兼約能被所被也。

△二施權二。一總陳。二別陳。初。

梵音深妙令人樂聞(至)照明佛法開悟眾生。

首二句。承上起下。梵音。三十二相之一。兼前清淨柔軟二義。因中常軟語故。果感此相。圓頓大教。獨被圓頓大根。故稱深妙。此承上文稱性極談。不逗羣機之義。令人樂聞者。屈抑本懷。隨他意語。此起下文隨宜說法。巧被羣機之義。必承上以起下者。顯諸佛施權。非得已也。

各於下。正以總陳。各於。揀非法性。世界。揀非受用。以法性塵剎混融。莫定邊疆。受用賢聖自住。非關化境。今以隱勝現劣。各據化土。故云各於世界。講說與演說不同。演者直指義。講者分析義。此乃從本起末。析一為三。故云講說。正法。揀非偏邪。以華嚴大教難投。羣機流於凡外。今說三乘。對治凡夫偏執。外道邪見。故以正法名之。三乘之法皆以因緣為宗。但淺深不同。有即空即假即中之別。故云種種。以無量喻者。有一因緣。即有一事跡可喻。蓋為直言不了者之所施設。照明佛法者。約教而論。以小機不契大教。使佛法不行。是不明也。今以因緣之炬。譬喻之燈。照了佛法。使得顯明故。開悟眾生者。約機而論。以大教不逗小機。令眾生無益。是不悟也。今以因緣之方。譬喻之便。開示眾生。令得悟入故。據此照明開悟二句。則顯實之旨。已露大端。彌勒尚推不知。是謂具擇法眼。真箇不知也。此科前文所無。蓋譯者為避重煩。留此互出耳。總陳竟。

△二別陳。

若人遭苦厭老病死(至)求無上慧為說淨道。

初說聲聞乘。若人遭苦者。聲聞根鈍。以苦諦為初門。故聲聞之機。多遭困苦。以知苦而後斷集故。諸苦之中。老病死甚。故獨厭之。餘非不厭。在所緩也。厭之一字。正聲聞得力處。以遭苦者多。厭苦者少。既知厭苦。自不終於苦矣。又厭之一字。亦二乘狹劣處。謂由厭苦故。速出三界。不發大心不得成佛也。為說涅槃者。欲令慕滅之意。涅槃即滅諦也。此翻滅度。滅見思惑。度分段死故。際邊際也。諸苦邊際。灰泯而極。若盡苦而身智仍存。猶是邊際未了。今依小乘涅槃取灰斷果。故云盡諸苦際。文缺集道二諦者。舉果以該因故。

次四句。說緣覺乘。若人有福者。緣覺根利。以集諦為初門。故緣覺之機。多出福樂。以恣福易於起惑故。曾供養佛者。出有福之因也。勝法即因緣之法。較前四諦為勝故。志求二字。正緣覺得力處。以有福者多。求法者少。既知志求。自不為福所迷矣。為說緣覺者。緣字從教。即十二因緣。覺字從機。即七十七智。謂佛說十二因緣。令依七十七智。覺真諦理也。

末四句。說菩薩乘。菩薩具佛種性。當紹佛位。故以佛子稱之。躬行實踐曰修。依果立因曰行。略明六度。廣有多門。故以種種言之。無上慧。即佛慧也。佛慧尊極。故稱無上。求之一字。正菩薩得力處。以修行者多。求慧者少。既知求慧。自不滯有漏之因矣。為說淨道者。示以佛果淨道。令彼成無漏因。不以有為染心而修諸行故。前云。并見彼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修行得道

者。今則機教雙陳。三乘各別言之。益知其為轉照三會之事矣。從實施權竟。

△二會權歸實二。一結前起後。二正陳機宜。初。

文殊師利我住於此(至)如是眾多今當略說。

初結前見聞。我住於此者。不離耆闍崛山。見聞若斯者。指上所見所聞。謂仗佛光明。不離耆闍崛山。所見所聞。已若斯之多矣。

後三句。起後略說。言所見所聞。不但如上之多。更有未陳。故曰及千億事。事即向下六度等事。以千計億者。極言其事之多故。如是者。通指已陳未陳之相。言已陳之相。已云多矣。況及未陳。故云眾多。多而且眾。盡說不能。有疑在懷。不說不得。故云今當略說。又略有二義。一唯略教。以上從實施權。皆機教雙陳。今下會權歸實。存機略教故。二兼略機。以最後極談。攝機甚廣。況萬八千土。豈言所能述。若今下所陳。略多存少故。此科前文所無。乃彌勒敘置語也。

△二正陳機宜分二。一總標種種因緣。二別陳信解相貌。初。

我見彼土恒沙菩薩種種因緣而求佛道。

首句。重舉前境。恒沙菩薩者。即法華高會之機。恒即恒河。亦云殑伽河。此翻天堂來。以此河自雪山頂。阿耨達池流出。狀其來處最高故。河中金沙混流。其細如麵。今以其沙對菩薩者。極言其數之多故。種種因緣。如前。不言信解相貌者。義在別陳中故。末句。結其所宗。言所秉因緣。雖有種種。而原其本意。惟在佛果。如千逕九達。咸會王城。故云而求佛道。

△二別陳信解相貌二。一次第緩陳。二不次急說。初六。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初三。一外施。二內外施。三內施。初。

或有行施金銀珊瑚(至)三界第一諸佛所歎。

或者。不定之詞。言萬八千土。相貌多端。恍惚如見。故云或有行施。金銀。質產於鑛。愈鍊愈精。舉世通用寶也。珊瑚。石中之寶。從波斯國。及師子國來。形似鹿角。色赤而潤。以此土多尚赤故。為世所珍。真珠。亦云珍珠。或出蛤蚌。或出蛇[璫-王+虫]。以類有勝劣。故價值不等。摩尼。珠名也。此翻無垢。其體清淨故。亦云如意。欲求所須。焚香拜祝。隨意能雨故。善友入海。即求此也。碑磔碼碯。俱出於石。故四字從石。碑磔潔白中最。碼碯雜色非一。似玉非玉。并為世寶。金剛者。最堅最利。能壞於一切。一切無能壞故。古德云。梵語斫迦羅。此云金剛。帝釋所有之寶。力士所持之杵。薄福眾生。目不能見。據此知非此土所有。諸珍二字。總該一切珍奇。言無寶不施也。奴婢。僕隸通稱。車乘。輪轂總名。用此為施者。備聽用以供乘遊也。寶飾輦輿者。珍寶為

飾。人夫而駕。故輦字從夫從車。似王乘。非常御也。歡喜布施者。作益我想。揀非迫不得已。如割身肉之類。回向佛道者。回此功德。以向佛道。所謂不求人天福報。小果權乘是也。是乘。即指佛乘。願得者。依之發心。期於必得。所謂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是也。是乘乃最上一乘。得之則出世成佛。故云三界第一。是乘乃諸佛心要。得之乃命脈相通。故為諸佛所歎。然此中似惟財施。其實義攝三檀。如歡喜布施。求者不懼。則攝無畏施。願成佛道。自起化他之行。則攝法施。兼本財施。則三檀具矣。後倣此。外施竟。

△二內外施(車馬妻子屬外財身肉手足屬內財)。

或有菩薩駟馬寶車(至)及妻子施求無上道。

初車馬布施。駟馬四馬也。寶車珍御也。珍寶所成。駕以四馬。故云駟馬寶車。欄楯前後檻也。華蓋車上覆也。軒謂左右廂也。雜彩為飾。故云軒飾。布施者。到處布散。隨乞施與。借此因行。以成果德也。

復見下。身眷布施。身謂全身。肉手足三。皆身分攝。妻與夫相為表裏。子與父相為作述。皆眷屬攝。施之一字。總通身眷。然人之所最重者。莫過身命。最愛者。莫過妻子。今菩薩為道忘軀。外形骸如桎梏。求真厭假。觀妻妾如畫瓶。故并施之。

末句。總結所為。言菩薩所以內外俱捨者。總為求無上道。準後提婆達多品。佛自述云。吾於多劫。常作國王。願求無上菩提。欲滿六波羅蜜。勤行布施。心無悋惜。象馬七珍。國城妻子。乃至身肉手足等。即此類也。

△三內施。

又見菩薩頭目身體欣樂施與求佛智慧。

去目傷體。僅壞其形。其施稍易。斷頭殺身。兼絕其命。其施甚難。今乃歡欣好樂。施與乞者。正以所得者重。而所失者輕耳。準報恩經大光明王。喚乞頭婆羅門云。汝今遠來。從我乞頭。我以慈心。憐愍汝故。不逆汝意。令我來世得智慧頭。施與汝等。今云求佛智慧。即彼意也(問。父母遺體。不可毀傷。曾子所以啟衾為戒。如果頭目俱捨。身體并施。得毋陷於不孝之罪耶。答。事有變常務有重輕。豈不聞殺身成仁。如比干剖腹之類。至今無有能議其非者。況求出世大道。又非世間忠孝可比。將見多生父母。獲益之無窮。十方賢聖。歡喜之不盡。又誰謂其不能全身。而責其為不孝之罪乎)。布施竟。

△二持戒。

文殊師利我見諸王(至)剃除鬚髮而被法服。

陳說既繁。恐不經意。故重稱其名以告之。萬八千土。多有王子行道。故云我見諸王。往詣佛所者。表往非餘。誠意晉見故。問無上

道者。自念善法教民。無濟於世。別求出世之道。普度迷情。此即攝有情戒也。便捨者。飄然不顧之義。率土之境。皆為王之所樂。故稱樂土。帝居曰宮。有丹楹刻桷之制。君御曰殿。有鳩鵲鳳凰之稱。輔佐曰臣。有百爾臣工之司。嬪妃曰妾。有三千粉黛之姿。凡此皆最為難捨。今云便捨者。由詣佛問道。自覺世樂非真。故飄然長往而不顧焉。如非重道輕榮。視天下如敝屣者。不能如此。此即攝善法戒也。剃除鬚髮者。表出塵之風度。而被法服者。絕世諦之儀容。此即攝律儀戒也。持戒竟。

△三忍辱。

或見菩薩而作比丘獨處閒靜樂誦經典。

而作比丘者。棄俗為道。剃髮染衣。外絕五欲。內淨五篇。此約持戒明忍。不接人事曰獨處。遠離誼雜曰閒靜。又獨處者。絕抗對故。閒靜者。入深禪故。此約禪定明忍。朝斯夕斯曰樂誦。聖賢成法曰經典。蓋欲借彼成法。資生正慧。故朝斯夕斯而樂誦之。此約智慧明忍。必約三學以明忍者。欲斷其流。務絕其源之義。蓋以不能忍者。多緣三毒而起。如彼此相貪。以至凌辱交至。彼此相瞋。以至忘身及親。癡迷不了。以至結怨懷恨。今菩薩三學既備。三毒自息。不惟能忍彼辱。亦且無辱可忍。是不忍之忍。乃真忍也。忍辱竟。

△四精進。

又見菩薩勇猛精進入於深山思惟佛道。

勇猛者。悍勞不怯。忍苦不辭之義。精進者。諸緣不雜。一念直前之義。深山。謂窮壑邃谷。人烟曠絕。住則與木石居。行則與鹿豕遊。飯糗茹草。寂寞難堪。今云入者。必是情忘世務。心死溪山。所謂柳栗橫肩不顧人。直入千峰萬峰去。亦如剛被世人知處所。又移茅茨入深山之類。思惟佛道者。結其所為。言菩薩所以入深山者。蓋以佛道幽深。非浮泛可階。借彼懸崖絕巘。入正觀以思惟耳。古人於心地發明之後。三二十年住山。長養聖胎。即此意也。

△五禪定。

又見離欲常處空閑(至)以千萬偈讚諸法王。

初從淺入深禪。欲謂五欲。即色聲香味觸也。必離之者。以能為禪定障故。空閑乃無欲之地。必常處者。以暫離欲境。不能動靜一如。借彼以堅其心故。此約初心淺修言也。深修者。有漸次工夫。謂漸次深入。以造其極故。禪。半梵語。具云禪那。此翻靜慮。慮即微細觀照。揀非任運分別。故以靜言。定者對治散亂。亦靜慮義。今并言者。華梵雙稱。義易了故。神通有六。一天眼。二天耳。三他心。四宿命。五神境。六漏盡。今言五通者。以大乘教

中。惟佛許漏盡。餘皆不許故。然此五通。雖由禪定而發。非靜極情忘者亦不能得。今既云得。即深修之驗也。

後四句。從深入妙禪。安禪者。揀上離欲求禪。謂不思而得。不勉而中。所謂深禪是也。合掌等。揀上處閑求靜。謂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所謂妙禪是也。以千萬偈者。或稱因頌果。或讚功論德。比興不同。吟咏各異故。大經云。讚佛相好。當願眾生。成就佛身。證無相法。今云讚諸法王。自寓回向眾生意也。又安禪屬定。偈讚屬慧。既能安禪偈讚。必是定慧圓融。不惟不被癡定所縛。亦不為狂慧所悞矣。禪定竟。

△六智慧。

復見菩薩智深志固(至)濟地獄苦令人入佛道。

初明大喜慧。智深謂天資聰敏。不住淺解。志固謂歡喜進求。不退初心。由智深故。所以能問諸佛。古德所謂扣關擊節。善咨心要是也。由志固故。所以聞悉受持。古德所謂文義雙持。瓶瀉不遺是也。

次八句。明大慈慧。外息諸緣。內起正觀。故云定慧具足。所謂惺惺不礙寂寂。寂寂不礙惺惺是也。以無二句。有為機施權之義。以用也。無量喻者。或因明示暗。或舉淺況深。機宜無量。權巧譬喻亦無量故。為眾者。為彼人天聞緣等機。講法者。分析戒善諦緣等法。如謂言詞方便力。令一切歡喜是也。欣樂二句。有稱理顯實之義。稱理直談。本懷始暢。故云欣樂說法。緣合時熟。聞即得道。故云化諸菩薩。破者摧滅義。魔半梵語。具云魔羅。此翻奪命。傷法身奪慧命故。準髻珠喻中。有陰魔惱魔死魔等。故以兵眾言之。鼓者催軍號令。法能策勵行人。義相似故。故以為喻。而猶故也。承上起下之詞。言菩薩所以講權說實者。正為破魔兵眾。故擊權實法鼓。催賢聖軍與共戰耳。

又見下。明大捨慧。寂然者。不動義。即返觀內照。晏默者。安靜義。即觀智相應。觀智相應。故感天龍恭敬。如空生晏坐。帝釋散華之類。不以為喜者。以觀智相應時。心境兩忘。忘心亦忘。忘忘亦忘。尚不知有法可取。而况非法恭敬。詎能動其心乎。所謂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是也。

末四句。明大悲慧。處林謂外絕境界累。安處林野。放光謂心垢洗除。慧光發現。所謂淨極光通是也。又處林放光者。以我之靜。形彼地獄之苦。熏動大悲。放同體光也。獄苦本空。因眾生無法自濟。從畢竟無。成畢竟有。今蒙悲光救濟。如湯潑雪。似炬消暗。故云濟地獄苦。佛道本圓。因眾生無法自資。從畢竟無。成畢竟有。今蒙慧光照觸。如種遇潤。似木逢春。故云令人入佛道。準華嚴地獄蒙光。頓超十地之階。即此類也。次第緩陳竟。

△二不次急說(前科乃初呈問端。預備精詳。故六度各依次第。而緩以陳之。今因萬八千土。事相多端。只見者裏布施。那裏持戒。者裏修慧。那裏坐禪等。滿目皆菩薩行道。故不暇於次第。而急以說之)分六。一精進。二持戒。三忍辱。四禪定。五布施。六智慧。初。

又見佛子未嘗睡眠經行林中勤求佛道。

嘗猶曾也。睡眠者。四不定心之一。昧略為性(昧揀在定。略揀寤時)。障觀為業。遺教經云。勿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今菩薩恐唐棄此生。故未嘗睡眠。古德所謂晝三夜三。決志不移是也。經行者。現行雖伏。習氣猶熾。復循環以遣之。如今般舟三昧是也。必於林中者。遠塵絕累。易進道故。如斯精進。無別所為。惟期成佛。故云勤求佛道。

△二持戒。

又見具戒威儀無缺淨如寶珠以求佛道。

具戒者。具有二義。一者秉受義。謂三師七證。秉受戒法故。二者具足義。謂具足禁戒。篇聚無虧故。威儀者。律明三千。依之則有威可畏。有儀可尊故。無缺者。嚴謹防護。蝸飛無損。如草繫鵝珠之類。寶珠內外明徹。淨無瑕穢。而菩薩戒淨如之。古德云。幽溪未足比其清。飛雪無以方其素。故云淨如寶珠。末句。結持戒意。可知。

△三忍辱。

又見佛子住忍辱力(至)皆悉能忍以求佛道。

住者安住。謂處辱如無。內心能安故。力者。準阿含說有六種。謂小兒啼為力。女人瞋為力。國王憍為力。羅漢進為力。諸佛慈為力。比丘忍為力。釋義。則有所長以勝人曰力。今菩薩自住柔順三昧。調伏剛強眾生。無剛不調。無強不伏。故云力也。增上慢人。即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之流。由彼上慢熏心。見有勝己者。心懷憎嫉。故惡罵而捶打之。皆悉能忍者。以菩薩深證實相平等。怨親一致。揀非勉強遏捺者比也。以求佛道者。如不輕徧記忍謗。終至行滿成佛之類。

△四禪定。

又見菩薩離諸戲笑(至)億千萬歲以求佛道。

首四句。是初心工夫。諸戲笑者。不惟口談非法。即身作肆態。意恣放情。皆是以能妨亂正業。故須離之。癡眷屬者。即不識因果。不信罪福之子弟也。此又不惟妨亂正業。且為戲笑之源。故并離之。智者事理博達。見地超卓。具勘驗龍蛇之睛。秉陶鑄聖賢之手。故須親近。以能為禪定之資故。後四句。是深修工夫。一心除亂者。謂雖離戲笑。猶有微細亂想。故須專一其心而屏除之。攝念山林者。謂雖離癡眷。猶有塵俗餘念。故須山間林下而攝持之。億

千萬歲等。謂雖近智者。佛道貴在自肯。故須億千萬歲而誠求之(問。人生在世。歲不滿百。間或有之。見者希矣。今云億千萬歲。以求佛道。此或必無之事。光中妄現耶。抑或實有之事。而我未造其境耶。答。此有二義。一者定力攝持。經多劫如一時。如後文五十小劫。謂如半日。古德所謂一念萬年。萬年一念者是也。二者他界人壽。未必拘定百歲。如此方北俱盧洲。人壽則有千歲。況萬八千土。豈百歲可局哉。汝所謂未造其境者。信矣。若謂光中妄現。則萬八千土。諸佛化儀。皆成虛妄。何以為今經之發起哉)。禪定竟。

△五布施。

或見菩薩肴膳飲食(至)歡喜無厭求無上道。

初別列眾施。肴佳品。膳美饌。飲茶漿。食常食也。湯惟煎劑。藥兼丸散。對病而施。故有百種之多。施佛及僧者。資色身。療病軀故。至貴之衣曰名。至尊之服曰上。如無盡意瓔珞之類。故云價直千萬。或無價衣者。應屬天衣。以人世所無。故無價也。施佛及僧者。嚴相好。順時令故。千萬億種者。揀非少數。栴檀寶舍者。揀非凡材。如給孤精舍之類。臥具者。坐臥之具。準戒經作新臥具。應用二分純黑羊毛。三分白。四分。龍為制。今云眾妙。似不局此。蓋即繒纈裊褥。眾寶床榻之類。施佛及僧者。備安居。供坐臥故。清淨園林者。紅塵不到之處。如祇陀園林之類。華果茂盛者。有行樹羅網之致。流泉浴池者。有七珍八德之幽。施佛及僧者。備遊宴。資浣濯故。

末四句。總結施意。如是等施者。總指上來四事園林。般般精奇。故曰種種微妙。全無悞惜。故曰歡喜無厭。不求餘果。故曰求無上道。布施竟。

△六智慧。

或有菩薩說寂滅法(至)以此妙慧求無上道。

初文字般若。說者。隨機敷演之義。寂滅。即真諦理也。真諦無相。故以寂滅名之。不云理而云法者。既落言詮。即屬法相故。教詔。即訓誨也。隨機差別。故云種種。眾生。即化機也。依教受化。故云無數。此菩薩以文字般若。起利他行。敷演法性也。

或見下。觀照般若。觀者。離言默會之義。諸法。即俗諦相也。俗諦差別。故以諸法名之。不云相而云性者。既入觀境。即屬性分故。既屬性分。惟一真體。故云無有二相。二相尚無。諸法寧有。是則真體凝然。無形無相。無邊無表。故云猶如虛空。此菩薩以觀照般若。起自利行。融通法相也。

末四句。實相般若。心無所著者。真俗并遣。言觀雙忘之義。妙慧。即平等大慧。無上道。即一乘實相。言上二有言有觀。總非平等大慧。皆屬羸浮。不名微妙。有真有俗。終乖一乘實相。咸為對待。豈稱無上。今既言觀雙忘。真俗并遣。故云以此妙慧。求無上

道。此菩薩以實相般若。起絕待行。破一切著也。齊此以上。兩陳六度之機。蓋是彌勒擴充前文。種種信解。種種相貌之義(問。今經三周授記。并未顯彰六度之機。今以此判屬法華。何所據乎。答。有二可據。一據火宅喻後。佛囑身子。略明十種是機。不出六度。故於所被機宜門中。特地拈出。令知六度菩薩。乃當此經之機。二據三周受記之眾。如身子之智慧。迦葉之精進。離婆多之心不倒亂。須菩提之不與物諍等。皆是內祕菩薩之德。潛行六度之行。況夫妙嚴出家。宛同諸王詣佛。不輕弘經。允符比丘住忍。例而推之。足為明證。何言并未顯彰六度之機耶)。諸佛化應竟。

△三機盡化息(準前文應有二義。一諸佛滅度。二滅後起塔。今缺初義。而後義能長)。分二。一供養舍利。二起塔嚴國。初。

文殊師利又有菩薩佛滅度後供養舍利。

菩薩。即生前受化之眾。滅後。當荼毗已竟之時。貯以寶瓶。嚴以香華等。皆名供養。受化感恩。想像聖容者。理合如是耳。

△二起塔嚴國。

又見佛子造諸塔廟(至)如天樹王其華開敷。

初略明。昔喜見菩薩。受淨明德佛遺囑。收取舍利。作八萬四千寶瓶。起八萬四千寶塔。據此。則造諸塔廟者。不惟感恩。亦兼受囑也。恒沙計之。仍稱無數者。極言其塔之多故。寶塔星羅碁布。舍利月燦燈輝。望之起敬。見者生歡。故為嚴飾國界。

寶塔下。詳明。塔以寶成。非凡材也。高而云妙者。仰彌高。不可及故。上下二十萬里。故云五千由旬。南北曰縱。東西曰廣。四維無異曰正等。徑過計八萬里。故曰二千由旬。一一塔廟。各千幢幡者。四維剎杆。所懸幢幡。計一千數。如藥王品中。表剎莊嚴。垂諸幡蓋是也。露幔。即層層滴水傘也。珠交者。珠網交結之所成故。露幔之角。以寶為鈴。微風吹動。音響相和。故云寶鈴和鳴。佛遺舍利以作佛事。天人龍神等。資舍利以作福田。故以香華技樂等而供養之。供而云常者。顯佛德殊勝。雖滅度之後。猶感供不絕也。文殊下。恐疑嚴國之意。重稱其名以告之。佛子起塔。本非嚴飾國界。故云為供舍利。嚴飾塔廟。塔廟既成。疆土因茲生光。故云國界自然。殊特妙好。末二句。喻明妙好之義。天樹王者。大經云。三十三天。有樹名圓生。根深五十由旬。挺高五十由旬。枝布五十由旬。花香五十由旬。帝釋鍾愛。故稱為王。其花開敷者。色香具足。天人共賞。喻塔起國界時。福田殊勝。幽顯俱利。所謂嚴飾及妙好者。正在是矣。正陳放光竟。

△三結見求決。

佛放一光我及眾會(至)佛子文殊願決眾疑。

初結見歎異。佛放句。結能照光。我及等。結所照境。種種句。結所現相。此結見也。從實施權。援眾生出火宅。是為諸佛神力希

有。會權歸實。攝三乘入佛慧。是為諸佛智慧希有。蓋彌勒因見諸佛權實得宜。而歎異之。此歎異也。

後六句。牒疑求決。放一句。牒所疑光。照無句。牒所疑境。我等二句。牒所疑相。此牒疑也。末二句。求決。其義可知。結見求決竟。

△四防難申問(古德於此。立四重伏難。而天台承用。今雖略順彼義。未能全同。故以防難申問科之)。分四。一防初難申初問。二防次難申次問。三防三難申三問。四防四難申四問。初(恐文殊承上難云。汝云願決眾疑。眾若有疑。眾即應問。眾既不問。是不疑也。眾既不疑。我何所決。故此防云)。

四眾欣仰瞻仁及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

彌勒意謂。仁者若謂眾既不問。是無所疑者。誤矣。何則。我觀四眾欣仰。瞻仁及我。欣者欣我問。仰者仰仁答。瞻仁者不見仁答。及我者急欲我問。正憂疑不泰之相。此防難也。末二句。申問。蓋由不知為說法華。故問何故放光。後云。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正答此問。

△二防次難申次問(恐又難云。世尊放光。是佛境界。宜共問佛。佛自見答。故此防云)。

佛子時答決疑令喜何所饒益演斯光明。

彌勒意謂。仁者若謂是佛境界。宜共問佛者。理誠然矣。但時眾有疑在懷。憂兇不泰。待佛出定。不知何時。願佛子及時而答。速決眾疑。以令眾喜。此防難也。末二句。申問。蓋彌勒已知多饒利益。但不知畢竟如何。故問何所饒益。演斯光明。後云。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正答此問。

△三防三難申三問(恐又難云。欲決眾疑。宜共籌量。獨令我答。於理不可。故此防云)。

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為欲說此為當授記。

彌勒意謂。仁者若謂欲決眾疑。宜共籌量者。我亦知然。但如我管窺佛天。蠡測智海。轉照之化功已極。曲成之方便已周。惟有佛坐道場。所得妙法。四十年來。未曾吐露。此防難也。末二句。申問。蓋彌勒已知會權歸實。授記成佛。但不知事屬一貫。故云為欲說此。為當授記。後云。諸人今當知。合掌一心待。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正答此問。

△四防四難申四問(恐又難云。如汝所說。即是決疑。足令眾喜。何煩我答。故此防云)。

示諸佛土眾寶嚴淨(至)瞻察仁者為說何等。

佛土寶嚴者。光所照處。轉染成淨故。前缺此義。此中互出。及見諸佛。義該說法度生。舉人以攝法。舉主以攝伴故。此非小緣者。

推重其事。不敢擅決之意。彌勒意謂。仁者若謂如我所說。即是決疑者。過矣。何則。我雖馳心下思。測度於說法授記之間。但以示現依正等相。此非小緣。豈可以予比量之智而判決哉。此防難也。末四句。申問。良以法會大眾。有困心衡慮之急。而文殊菩薩。如不見不聞之狀。故代眾而達情曰。文殊。應當了知。現前四眾龍神。各各瞻察仁者。幸勿過謙。以負眾望。今問仁者。究竟為說何等。後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正答此問。以上連申四問。層次秩然。似虛似實。莫可定量。初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全似不知。次云何所饒益。演斯光明。略露鋒芒。又云為說妙法。為當授記。分明合盤托出。至云瞻察仁者。為說何等。却又殃及文殊。是皆彌勒智辯具足。予奪自在。故假若智若愚之狀。演出半吐半露之態。引進權小。仰求大智。所謂憐兒不覺醜也。彌勒請問竟。

△二文殊領答二。一略答。二詳答。初二。一惟忖直答。二引古作證。初。

爾時文殊師利語彌勒菩薩(至)擊大法鼓演大法義。

爾時。即彌勒請問之時。語。謂覲面而告也。以彌勒正為請主。故文殊覲面而告語之。及者聲臨眾耳之義。大士者。菩薩之異名。以能具大道心。超世間士故。準敘分數有八萬。故云諸也。善男子等。呼菩薩。等大眾。欲酌前請。以決法會之疑故。如我惟忖者。文殊自謂。如我所見。思惟忖度也。今佛世尊等。正所惟所忖之事。法而言大者。教大。理大。行大。果亦大故。此總標也。兩大法兩句。別明教大。兩者以潤澤為義。取以喻教者。佛以一乘教法。潤入機心。令彼開佛知見。如天雨兩故。吹大法螺句。別明理大。螺者以號令為義。取以喻理者。佛以一乘理法。號令化機。與彼示佛知見。如軍吹螺故。擊大法鼓句。別明行大。鼓者以策勵為義。取此喻行者。佛以一乘行法。策勵行人。令彼悟佛知見。如陣擊鼓故。演大法義句。別明果大。演義二字。古德直約法釋。今亦作喻。言演義者。如登場作戲之類。謂借彼假相。演出真義。以動人心故。取此喻果者。佛以示成果德。演出一乘果法。竦動機心。令彼入佛知見。如登場演義故。由具上來四種大義。故總以欲說大法標之。此文殊欲酌眾請。如已所見而惟忖之也。惟忖直答竟。

△二引古作證。

諸善男子我於過去諸佛(至)難信之法故現斯瑞。

初引古曾見。過去曾見此瑞者。顯惟忖有本。非臆見也。放已即說大法者。顯答問有據。非妄談也。

是故下。證今亦如。言佛佛道同。古佛既爾。今佛亦然故。

欲令下。結答前問。欲令二字。出成放光本意。眾生者。總該三乘五性。以一切眾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當作佛。故欲咸得聞知。揀非從前有遮限也。一切世間者。總該九界。謂此經淺而論之。已非凡小可及。深而究之。雖至等覺猶惑。故總云難信。如即權顯實而千二騰疑。即迹顯本而彌勒致辯。蓋可見矣。準前彌勒問云。以何因緣而有此瑞。今云欲令眾生。咸得聞知等。故現斯瑞。正應前來略問之義而結答之。必至此而結答者。惟付引證。乃足取信故。略答竟。

△二詳答(前以迷悶事急。故有略答。應前略問之義此恐陳義未周。故又詳答。應前詳問之義)。分二。一長行。二偈頌。初四。一總引燈明。二別明往事。三結會古今。四應問結答。初二。一詳引最初一佛。二略引相繼二萬。初二。一總標化儀。二別明三善。初。

諸善男子如過去無量(至)演說正法初善中善後善。

如者。指實之詞。謂指彼過去燈明事迹。以實前文過去曾見之語。阿僧祇。此云無數。劫。半梵語。具云劫波。此翻時分。時稱無數。已云久矣。而又云不可思議等者。極顯此法。名標劫外。體居象先。所謂有物先天地也。日月燈明。佛之別號。古德云。日以光明照晝。月以清涼照夜。燈續日月之所不及。如來三智圓明。破世愚暗如之。故以為號。如來應供等。佛之通號。如來者。佛佛道同。後佛出世。如先佛再來。名倣同先德號。應供者。智斷具足。應受供養。名堪為福田號。正徧知者。永離外道邪知。凡小徧知。名揀邪異徧號。明行足者。明足慧滿。行足福圓。名福慧雙隆號。善逝者。逝往也。生死不離而離。涅槃不往而往。名妙往菩提號。世間解者。解了世間性相真偽。名達偽通真號。無上士調御丈夫者。證無上道。超世間士。名無上士。具丈夫力。調御羣品。名調御丈夫。合名悲智究竟號。天人師者。應機說法。善導天人。名模範三界號。佛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名三覺圓備號。世尊者。具上九德。世出世間之所尊重。名九界同尊號。此十號者。諸佛同具。自古解釋不同。今刪繁就簡。略難取易。雖稍異古註。而會理無殊。演說正法者。如來出世。開示出世正道。非世邪法故。有益於人曰善。初善。即先照時也。以先照時中。同教一乘人等。獲轉同成別益故。中善。即轉照時也。以轉照時中。小乘人等。獲轉小成大益故。後善。即還照時也。以還照時中。徧教五乘人等。獲轉徧成圓益故。總標化儀竟。

△二別明三善。

其義深遠其語巧妙(至)三藐三菩提成一切種智。

初別明初善。其義深遠句。約理而言。理不自理。必借義以析之。故云其義。稱性直指。羣機絕分。故云深遠。其語巧妙句。約教而

言。教不自教。必借語以宣之。故云其語。多方敷演。俱會玄宗。故云巧妙。古德云。既屬華嚴。不合其語巧妙。不知巧而云妙。已寓揀別意故。純一無雜句。約果而言。惟顯佛果。故云純一。不涉餘乘。故云無雜。具足清白等。約行而言。一攝一切。故云具足。從性起修。故曰清白。不惟離於五欲。兼順性法愛亦離。故曰梵行。以梵翻離欲故也。

為求下。別明中善。聲聞根鈍。不堪承受大法。故以四諦法說而應之。生老病死。苦諦也。度兼集諦。以度苦必斷集故。度猶脫也。涅槃。滅諦也。究竟義兼道諦。以證滅必修道故。究竟猶證入也。辟支。具云辟支迦羅。此翻緣覺。緣覺根利。能知諸法因緣。故以十二因緣法說而應之。十二因緣者。謂無明緣行。屬過去二支因。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屬現在五支果。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屬現在三支因。有緣生。生緣老死等。屬未來二支果。詳於化城品釋。菩薩大根。具上求下化之心。欲到彼岸。故以六波羅密說而應之。波羅密。此云到彼岸。謂依此六度法修。能到涅槃彼岸故。

令得下。別明後善。會三歸一。普記成佛。故云令得阿耨等。能知一切諸佛道法。能知一切眾生因種。名一切種智。蓋上句令其得果。此句令其成智也。詳引最初一佛竟。

△二略引相繼二萬。

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至)所可說法初中後善。

初次第標名。

又同下。兼出姓氏。頗羅墮。此云利根。亦云捷疾。以六根聰利。緣境捷疾為姓也。

彌勒下。結告顯同。二萬佛同名同姓。事出罕希。難於取信。故呼名而結告之。字名號。皆稱謂也。通別名號俱同者。實德既同。稱謂亦同故。所可說法。即是正法。如稍涉邪偽。則非佛可說故。初中後善。化儀同也。據此則二萬燈明。與光中萬八千佛。三時設化。如出一轍。豈至今佛而獨不然。故文殊引此為例。欲彌勒深思而自得之。總引燈明竟。

△二別明往事。(所見往事。全在此科。故別明之)分五。一時至機熟。二顯相逗機。三放光東照。四會眾騰疑。五說法授記。初二。一略舉時機。二義顯至熟。初(當時之機。不獨王子。但舉王子為例。故云略也)。

其最後佛未出家時(至)七名嚮意八名法意。

其最後佛者。文殊自指本師。未出家時者。在俗為輪王時也。有八王子者。應是多劫久證。示生佛家。如今佛羅云之類。有經有權。能常能變。名為有意。善法治世。善政教民。名為善意。經畫謀略。難可測量。名無量意。善為至寶。不令有失。名為寶意。惡意

日損。善意日增。名為增意。事理博達。能除眾疑。名除疑意。善應物情。如響應聲。名為嚮意。法度紀綱。皆悉明備。名為法意。此以八子皆為輪王。故將名就位而略釋之。若作表法者。佛表真如。未出家時。表真如在纏。八王子。表轉變八識。有意。表賴耶。受熏持種。有諸法故。去後來先。為中有故。善意。表末那。善成六轉。為染淨依故。無量意。表六識。剎那生滅。絕分量故。寶意。表身識。一切眾生。共寶愛故。增意。表舌識。著味增惡。說法增善故。除疑意。表鼻識。合中便知。無所疑故。嚮意。表耳識。能聽音嚮故。法意。表眼識。觀察諸法相故。據此則妙光師燈明。師本心也。燈明傳妙光。傳本智也。八子師妙光。依本智而契本心也。妙光化八子。依本心而化本識也。例而推之。則燈明一代化儀。不出吾之一心。若了自心。則今佛光瑞之旨。可立見矣。略舉時機竟。

△二義顯至熟(時至機熟。文無明言。但云出家。發意。修梵行。為法師等。蓋約義顯耳)。

是八王子威德自在(至)已於千萬佛所植諸善本。

初明在俗勢位。威德者。位統四洲。有威可畏。教施十善。有德可仰故。自在者。寬猛相濟。權不在人。所謂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也。各領四天者。是金輪王。揀餘輪故。

是諸下。明出家因果。聞父出家。驗知王位無益。聞父得道。驗知出家有功。驗知王位無益。故悉捨之。驗知出家有功。故亦隨之。古人所謂是父是子者。僅見之矣。發大乘意者。起上求下化之心。建自利利他之行。如三心四願等是。大乘之心。永無退轉。故云常修。入理之行。清淨潔白。故稱梵行。所謂戴鐵輪而不退。用繁興以恒如也。法師者。弘法自任。為人天師。非時至機熟者。曷克臻此。科云義顯者。良有以焉。

已於下。明往昔深本。言法師之位。不易可階。王子一生便至。其故何也。皆由已於千萬佛所。植諸善本。所謂根深枝茂者。具信然矣(問。準教中輪王出增劫。佛出減劫。何故燈明成佛時。八子皆為輪王耶。答。法有權實。事有變常以變常論之。或燈明願在增劫。或增劫眾生機熟。乃應世之變。非常事也。以權實論之。佛出減劫。或權宗固執之語。大乘真實之談。不拘乎此。如向後燈明說經。六十小劫。而大眾謂如食頃。豈可以增劫減劫而難問之。知此權實變常之義。則古德八子一子之難。大乘小乘之執。可并通矣)。時至機熟竟。

△二顯相逗機分三。一說經入定。二兩華動地。三大眾喜觀。初。是時日月燈明佛(至)義處三昧身心不動。

△二兩華動地。

是時天雨曼陀羅華(至)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三大眾喜觀。

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至)歡喜合掌一心觀佛。

此上三科。與今佛顯相。文義全同。無煩瑣釋。顯相逗機竟。

△三放光東照。

爾時如來放眉間白毫相光(至)如今所見是諸佛土。

所照境中。闕上至下至之文。末二句。所現之相。如今所見者。文殊不欲瑣敘。令準今而知昔故。是諸佛土。應指佛土中所現之相。放光東照竟。

△四會眾騰疑。

彌勒當知爾時會中(至)欲知此光所為因緣。

教以當知者。令知今昔皆同。勿以不知自怪也。二十億菩薩。即當時騰疑之眾。不言四眾八部者。菩薩尚疑。餘可知故。今佛騰疑文中。無多菩薩者。四眾攝也。樂欲聽法者。據前歡喜合掌。一心觀佛。即傾渴翹佇。願聞法要之相。得未曾有者。先意本為聽法。偶見佛光普照。如得未曾有見之物。且喜且疑。有不能釋於心也。欲知因緣。亦反復推審之義。由是觀之。今昔皆同。惟虛心待之可矣(準善會騰疑之後。更有問答發起一科。今不敘者。亦鈍置彌勒之意。如宗家所謂且疑著是也)。會眾騰疑竟。

△五說法授記二。一出定說法。二唱滅授記。初。

時有菩薩名曰妙光(至)若身若心而生懈倦。

初明所被之機。大成云。聖人無名。因德以彰。神通莫測曰妙。朗照羣昏曰光。愚謂妙表智體。光表智用。體絕思議。用徹權實。故以妙光稱之。學在師後曰弟。智從師生曰子。特標八百弟子者。一顯妙光智深。歸從者眾。一顯法華高會。聽眾有人。所謂機感盈前是也。大成云。昔佛八子師妙光。佛出定為妙光說經。今佛羅云師身子。下出定為身子說經。是因人同也。或曰妙光是菩薩。身子是聲聞。云何同耶。大成釋云。比及發迹。身子亦是菩薩。妙光垂迹。未必不是聲聞。文殊巧說。方便隱顯耳。

是時下。明能被之教。起者對滅而言。入時名滅。滅諸緣故。出時名起。起言象故。今欲說法華。故從三昧起也。因者。顯非獨為。但因之以開其端耳。必因妙光者。顯法華非智莫解。今因身子亦然。準前云欲說大法。又云難信之法。終未顯彰本經名目。蓋恐難於取信。今假燈明事迹。無心唱出。不欲人信。而自無不信。則文殊可謂善於辭說者矣。淺識聞之。迷惑不解。故云教菩薩法。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故云佛所護念。

六十下。明會遇時節。準教中人壽十歲時。子年倍父年。增至八萬四千歲。然後百年減一歲。減至十歲。如是一增一減。為一小劫。今云六十小劫。其時可謂長矣。雖經時長。而說無異座。故云不起

於座。時會聽者。而聞無異席。故云亦座一處。形與道合。智與理冥。故云身心不動。延促同時。念劫無礙。故云謂如食頃。大成云。今經五十小劫。謂如半日。是時同也。無一人懈倦者。顯箇箇精誠。無若身若心之一有懈倦者。顯內外精誠。然此亦是因深緣勝。教到機熟之所致耳。出定說法竟。

△二唱滅授記二。一對眾唱滅。二授記潛輝。初。

日月燈明佛於六十小劫(至)當入無餘涅槃。

初結前。

即於下。正明。說法唱滅。事屬一會。故云即於。今經寶塔品後唱滅。與此同也。梵謂梵天。色界主也。魔謂魔天。欲界主也。沙門翻勤息。攝出家眾。婆羅門翻淨行。攝在家眾。天人修羅。八部舉三。餘以眾字該之。此言即唱滅之語。必眾中宣者有二義。一生善。二滅惡。生善者。由佛久住。薄德之人。不種善根。一聞唱滅。戀慕渴仰。種善根故。滅惡者。由佛不滅。懈怠眾生。便起憍厭。一聞唱滅。生難遭想。憍厭自息故。涅槃義見前文。無餘有二。一者斷見思惑。分段永寂。名小乘無餘。二者五住究盡。二死永亡。名大乘無餘。今佛所入。是大非小也。言當入者。出世事畢。化道已周。縱住於世。無所益故。必於中夜者。表身歸中道。性入常寂之義(問。今佛唱滅文云。如來不久。當入涅槃。尚待異時。今云今日中夜。法華涅槃。相去何太促乎。豈彼佛未說涅槃。而取滅度耶。答。此有二義。一約法廣略不定。二約時延促不定。約法廣略不定者。同是一法或廣說無盡。或一言略周。約時延促不定者。同在一時。或延為多劫。或促歸一念。總以佛力自在。神用難思。因機差別。隨心現量。豈可以常情而難問哉)。對眾唱滅竟。

△二授記潛輝。

時有菩薩名曰德藏(至)便於中夜入無餘涅槃。

初授記補處。菩薩名德藏者。準大成有二義。一含藏義。謂恒沙功德。悉皆具足故。二出生義。謂以此功德。徧施眾生故。一約自證。二約化他言也。聖言說與曰授。憶念取證曰記。時有德藏。即授其記者有三義。一入滅時近故。二道統事急故。三人不可失故。告諸比丘者有二義。一令作證明故。二令知依止故。次當作佛者。非同法華遠記。乃記以次補佛處。與今佛記彌勒事同。要知法華非無遠記。蓋文殊不欲盡言。恐成解路。障後悟門耳。因備眾德。果感相嚴。故別號淨身。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藐三佛陀此云正徧知。十種通號。舉前以攝後故。佛授下。記以潛輝。授記已。便入滅者。大成云。斯道有賴故。本懷已暢故。化緣已畢故。自此以上。約大科共有五段。係燈明一代化儀。今佛四十年前。多方淘汰。時至機熟。是過去事與燈明同也。經初顯相逗機。放光東照。會眾騰疑。是現前事與燈明同也。

至於說法授記。猶屬後事。雖未見其同。可以預知。前云欲說大法等。本於此矣。別明往事竟。

△三結會古今二。一師弟本因。二結會釋疑。初二。一文殊本因。二彌勒本因。初。

佛滅度後妙光菩薩(至)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然燈。

初妙光弘經。滅後持經者。奉是道以修身。自行也。滿劫演說者。運是道以利眾。化他也。

日月下。八子受化。燈明八子。皆師妙光者。以妙光二利具足。堪為師承故。大成云。不以父為師。以妙光為師者。易子而教之意。今羅云師身子亦然。妙光教化者。教以實道。化其權心故。權心既化。實志自堅。故云堅固菩提。堅不自堅。功歸妙光。故云令其堅固。

是諸下。極顯因深。王子供佛。行滿也。皆成佛道。果圓也。弟子行滿果圓。師可知矣。是皆文殊恐類自伐。故假王子。以顯自己深本。最後成佛。即第八子也。名曰然燈者。準大論初生之時。身光如燈。以至成佛。故以名焉。是釋迦第二僧祇授記本師。據此則釋迦師然燈。然燈繼七兄。展轉逆推。歷九世而之妙光。則文殊深本。豈可思議者哉。文殊本因竟。

△二彌勒本因。

八百弟子中有一人(至)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初抑其名利役心。前云妙光有八百弟子。此云八百弟子。中有一人。則一人亦妙光之弟子也。名與利相因。既號求名。則心為利役可知。貪著等。出命名之由。利養為役心之本。既曰貪著。必是好遊族姓。忘實務名之人。如是之人。不暇讀誦。雖復勉強讀誦。其心思智慮。盡為名利所耗。故曰而不通利。通謂達其義。利謂熟其文也。多所忘失者。不通則義非己有。多至昏忘。不利則文非心持。多至廢失。是則文義全無實得。讀誦惟慕虛名。故以故號求名結之。

是人下。揚其種善值佛。種善者。所貪利養。不私於己。多於佛法僧中。作利益事故。由此因緣。故得值佛。無量百千等。極言其值佛之多。供養恭敬等。極顯其無空過者。初云亦者。例上八子而言。言不惟八子行滿果圓。雖如是求名之人。亦以種善因緣。值無量佛。由此觀之。則今之學道者。苟未能輟利養。絕貪求。亦當於佛法僧中。作利益事。為當來值佛之因耳。師弟本因竟。

△二結會釋疑。

彌勒當知爾時妙光菩薩(至)求名菩薩汝身是也。

本地既彰。理合自醒。彌勒故味宿因。故教以當知。昔之妙光。即今之文殊。故曰豈異人乎。我身是也。昔之求名。即今之彌勒。故

曰求名菩薩。汝身是也。科云釋疑者。恐疑彌勒文殊。同居學地。知與不知。彼此應同。何故彌勒問。而文殊答耶。故結會以釋之。言迹雖同居學地。本實各有淺深。一弟一師。故應問應答。結會古今竟。

△四應問結答。

今見此瑞與本無異(至)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此瑞指今佛光相。與本燈明。若合符節。故云無異。是故惟忖。應前如我惟忖。言前云如我惟忖等者。蓋以是今昔不異之故耳。當說大乘等者。光瑞既同。說法亦應同故。準前彌勒問云。四眾龍神。瞻察仁者。為說何等。今云當說大乘等。正應問而結答之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文殊師利於大眾中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四。一頌總引燈明。二頌別明往事。三頌結會古今。四頌應問結答。初(上長行分二。一詳引最初一佛。二略引相繼二萬。今偈頌不分。且為文最略。屬略頌也)。

我念過去世無量無數劫(至)令人佛智慧。

念謂憶念。過去遠指往昔。長行云。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此云無量無數者。舉始末以攝中。隨偈便故。佛之一字。總指二萬燈明。然佛雖九界通尊。而現相人中。故稱人中尊也。號日月燈明者。舉別號。攝通號故。世尊演說法者。準長行即是正法。亦是初中後善。初善獨被大根。中善廣被三乘。故云度無量眾生。及無數億菩薩。後善會三歸一。普記成佛。故云令人佛智慧。頌總引燈明竟。

△二頌別明往事五。一頌時至機熟。二頌顯相逗機。三頌放光東照。四頌會眾騰疑。五頌說法授記。初(略頌)。

佛未出家時所生八王子見大聖出家亦隨修梵行。

首二句。頌略舉時機。佛指最後佛也。八王子。舉數略名。下二句。頌義顯至熟。大聖出家。略得菩提。隨修梵行。略發意為師。及植善等義。

△二頌顯相逗機(長行分三。今略大眾喜觀。惟存前二。仍與長行不類。屬義頌也)。

時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至)即時大震動。

初頌說經入定。無量義經。雖明為菩薩。而暗為聲聞。故云眾中分別。餘同長行。

後六句。頌雨華動地。四華舉一。長出天鼓自鳴。大成云。此鼓在妙法堂上。諸天娛樂時。其鼓自鳴。演說苦空無常不淨等法。今表出定之後。無問自說。故自鳴也。諸天二句。明雨華鳴鼓所以。蓋

為供養人中尊也。一切佛上。準今佛顯相文中。即指一佛化境。非十方佛土也。頌顯相逗機竟。

△三頌放光東照分二。一一光所照之境。二諸境所現之相。初。

佛放眉間光現諸希有事此光照東方萬八千佛土。

諸希有事。預指下科諸相。蓋是文殊信口帶言。非此科正意。

△二諸境所現之相(長行但云。如今所見。是諸佛土。今詳細頌出。屬廣頌)。

於中分二。一眾生機感。二諸佛化應。初。

示一切眾生生死業報處。

示現也。處之一字。總通上文。謂生死處。造業處。受報處也。準彌勒偈中。六道眾生。即此中初句。生死所趣。善惡業緣。受報好醜。如次即此中三處。是今昔所現機感同也。

△二諸佛化應分二。一從實施權。二會權歸實。初二。一從實。二施權。初。

有見諸佛土以眾寶莊嚴(至)敷演深法義。

初成道前相。土以寶嚴。受用土也。琉璃。具云吠琉璃。此云青色寶。玻瓈。此云水玉。惟此二色。映蔽眾寶。故偏言之。轉染成淨。力資佛光。故云斯由佛光照也。此是諸佛垂得菩提。勝依先現之相。及見諸天人等。八部舉五。以攝餘故。各供養其佛者。或敷座兩華。或擊鼓奏樂等。此是諸佛垂得菩提。預興供養之相。準大通道前之文。足證此義。今佛光相無此者。彌勒偈略耳。防難偈中亦云。示諸佛土。眾寶嚴淨。是今昔所現。道前之相同也。

又見下。成道說法。自然成佛道者。謂功圓行滿。一念相應。習氣頓斷。任運而成。非謂無修無證。有濫外計。身色句。受用身也。舍那金軀。巍然晃耀。故如金山。無量相海。皆悉具足。故曰端嚴。不共凡小所見。故云微妙。土以寶嚴。身如金山。身土相依。故如琉璃龕中。現真金像也。大眾。即華嚴海會。佛於其中。敷普賢行門。演遮那性海。羣機絕分。名深法義。準彌勒偈云。又覩諸佛。聖主師子。即此中又見諸如來四句。演說經典。微妙第一。即此中如淨琉璃中四句。是今昔所現。成道說法同也。從實竟。

△二施權。

一一諸佛土聲聞眾無數因佛光所照悉見彼大眾。

首二句。舉機該教。如今佛光相中。說聲聞乘同。下二句。大眾二字。義該緣覺菩薩。與今佛光相中。說緣覺菩薩乘同。準前彌勒若人遭苦等偈。即此科義也。從實施權竟。

△二會權歸實分三。一進戒二度。二施忍二度。三禪慧二度。初。

或有諸比丘在於山林中精進持淨戒。猶如護明珠。

在山林中者。雖欲絕塵。易辦道故。精進持戒者。以精進為先鋒。以持戒為主帥。破煩惱敵。護法身命故。輪王頂上明珠。最所珍

護。而菩薩護戒若彼。故云猶如護明珠也。

△二施忍二度。

又見諸菩薩行施忍辱等其數如恒沙斯由佛光照。

菩薩行施。內外無悞。非具大忍辱者不能。故并列之。餘可知。

△三禪慧二度。

又見諸菩薩深入諸禪定(至)說法求佛道。

初禪度。深入者。揀非初修。內外俱寂。故曰身心不動。以斯求道。真受道之器也。

後四句。慧度。實智觀法。了法無相。故云寂滅。既知是已。於國演說。借利物以成已德。故曰求道。頌放光東照竟。

△四頌會眾騰疑(略頌)。

爾時四部眾見日月燈佛(至)是事何因緣。

長行以本稱。故云二十億菩薩。樂欲聽法。偈頌以迹論。故云爾時四部眾。見神通力。已知為瑞。故心皆歡喜。未諭何緣。故各自相問。各自相問者。謂各以此事。存諸內而問諸心也。

△五頌說法授記分二。一頌出定說法。二頌唱滅授記。初(此與長行。義同文別。屬義頌也)。

天人所奉尊適從三昧起(至)悉皆能受持。

初所被之機。大聖出世。人天奉敬尊崇。名所奉尊。適猶方也。謂時節既至。方從定起也。讚妙光者。將以大法饒益。安其心故。智慧充足。以斯道。覺斯民。故曰為世間眼。道德全備。聞而敬。見而親。故曰一切歸信。如斯之人。乃能代佛宣揚。故曰奉持法藏此讚其利他德也。如我所說者。通指一代教典。非妙光不能體證。非妙光不能了知。故曰惟汝能證知。此讚其自利德也。準長行。從文殊口中敘出。此中。借燈明語句說來。長行云八百弟子。明歸信者眾。此中云一切歸信。顯弟子之多。長行偈頌。文別義同。

世尊下。能被之教。妙光歡喜。非為讚歎故喜。以讚歎必說法故。說是法華。非為歡喜故說。以歡喜必信受故(問。今佛出定。何無讚歎身子之語。答。想應有之。以非正義。經家不敘。今敘之者。欲與長行。變其文勢耳)。滿六下。會遇時節。準長行有三義。一說無異座。二聽無異席。三時眾不懈。今缺後二。乃補出妙光受持。義互顯也。然上文。燈明讚以能奉持。能證知。今妙光果能受持。則燈明可謂知人。而妙光可謂不負所知矣。頌出定說法竟。

△二頌唱滅授記分二。一頌對眾唱滅。二頌授記潛輝。初(此科廣於長行。兼補後四句。屬廣頌。兼補頌也)。

佛說是法華令眾歡喜已(至)億劫時一遇。

首二句。結前。令眾歡喜者。喜非尋常。乃心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也。

尋即下。正明。告於天人者。略梵魔沙門。及婆羅門等故。實相妙理。徧在諸法。故云諸法實相。如云是法住法位是也。法華會上頭頭顯示。故曰已為汝說。如云世間相常住是也。說已即唱滅者。令生渴仰。并息憍恣故。

後四句誠勉(補頌)汝一二句。即誠以令息憍恣。放逸即憍恣也。諸佛二句。即誠以令生渴仰。難值故渴仰也。

△二頌授記潛輝(準長行惟二義。一授記德藏。二記已潛輝。今補前後三義。而二義之文。仍與長行不類。屬補頌。兼義頌也)。

世尊諸子等聞佛入涅槃(至)以求無上道。

初時眾悲惱(補頌)。諸子即四眾人等。既受佛化。俱得稱子故。悲謂悲佛入滅。惱謂惱自無依。又悲者。悲佛入滅之速。惱者惱自進修之遲。一猶獨也。言諸佛應世。會必有離。但今佛入滅。獨何速疾若是。此悲惱之不容已也。

聖主下。如來安慰(補頌)聖主見前。法之王者。於諸法中得自在故。安慰者。如來見其悲惱過分。有至淚如波羅奢伽華者。故用善言安撫。順意而慰諭之。汝等句。正安慰之語。言汝等勿以佛滅為憂。勿以無依為怖也。

是德下。授記德藏(義頌)無漏實相。約諸佛所證而言。言眾生雖具實相。由煩惱染故。如器破漏。不堪復用。惟佛妄盡理圓。乃稱無漏。今德藏菩薩。雖未成佛。然於無漏實相。已能現量體悟。故云通達。餘可知。

佛此下。記已潛輝(義頌)。眾生機宜如薪。如來教化如火。機盡化息。如薪盡火滅也。分布舍利。起無量塔者。表大慈平等。至化普及之意。

比丘下。時眾回心(補頌)。數如恒沙者。即見佛滅度。心生渴仰。回小向大之眾。然此眾向雖精進。未免依恃如來。間起憍厭。今見佛滅無依。故倍加精求。欲作未來得度之緣。後云諸佛滅度後。若人善軟心。如是諸眾生。皆已成佛道。即此類也。頌別明往事竟。△三頌結會古今分二。一頌師弟本因。二頌結會釋疑。初二。一頌文殊本因。二頌彌勒本因。初。

是妙光法師奉持佛法藏(至)度脫無量眾。

初妙光弘經。法藏則曰奉持。法華則曰廣宣者。雖諸經皆弘。惟法華為重也。

是諸下。八子受化。妙光之道。得之燈明。傳之八子。父作子述。則妙光之繼往開來。有功於斯經久矣。

供養下。極顯因深。供養佛已。福足也。隨順行道。慧足也。福慧雙足。故得相繼成佛。八子轉相傳述。次第授受。故云轉次授記。天中天者。統論天有四種。一世間天。如世國王。二生天。如三界

諸天。三淨天。即四果支佛。四義天。謂十住菩薩。見一切法是空義故。佛超四天。故稱天中之天。諸仙導師者。仙亦有四。一地仙。遷居山林。年老不死者。二天仙。三界諸天。飛行變化者。三聖仙。四果支佛。神通自在者。四真仙。三賢十聖。分證真理者。佛化四仙。故稱諸仙導師。

△二頌彌勒本因(廣頌)。

是妙光法師時有一弟子(至)其數無有量。

初抑其名利役心。懈怠者。妨正之賊。心常懷之。則進修日弛矣。名利者。鈎心之媒。貪而著之。則營逐日深矣。營逐日深。自致貪求無厭。多遊族姓之家。進修日弛。必至棄捨習誦。廢忘不能通利。據此則惟慕虛名。不務真修。故曰以是因緣。號為求名。亦行下。揚其種善值佛。所求名利。俱資檀度。故曰行眾善業。見佛復供者。因福積福。隨順行道者。因慧修慧。慧深則般若易滿。福厚則五度可成。故云具六波羅密也。佛出釋氏。九十六種捲舌。故稱釋師子。以多劫曾供養故。今得見也。現為補處。故云後當作佛。因果俱以彌勒稱者。酌宿願故。準上生經云。凡釋迦末法中。精修功德。掃塔塗地。乃至稱名禮拜者。命終皆上生兜率。當來隨彌勒下生。今云廣度眾生等。蓋即此耳。又因中隨佛行道。結緣已深。故果中說法度生。其數無量。所謂當熟者熟。當脫者脫也。彌勒應化偈云。彌勒真彌勒。化身千百億。時時示時人。時人自不識。可為此段作一註脚。頌師弟本因竟。

△二頌結會釋疑。

彼佛滅度後懈怠者汝是妙光法師者今則我身是。

佛滅度後等者。以懈怠之迹。彰著在佛滅度後。非謂佛滅度後。乃有是人。又特約佛滅後言者。寓有釋疑之意。由菩薩於佛滅後。尚以懈怠見稱。燈明生前事迹。自應廢忘。今日之事。勿怪其不知而問也。頌結會古今竟。

△四頌應問結答(長行總答而略。此中別答而廣。屬廣頌。又古德於此立四伏疑。以釋名宗體用今以偈有四段。恰應彌勒前之四問。故以應問結答科之)。分四。一答第一問。二答第二問。三答第三問。四答第四問。初(由前彌勒問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故應問而結答云)。

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

文殊意謂。汝問世尊何故。放斯光明。若我往昔所見。燈明光瑞如此。後說法華。是知今佛。亦欲說法華無疑。

△二答第二問(由前彌勒問云。佛子時答。決疑令喜。何所饒益。演斯光明。故應問而結答云)。

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

文殊意謂。汝問何所饒益。演斯光明。若以今日之相觀之。如本光瑞無異。足知此光。佛佛皆同。是諸佛欲顯實相。先作方便。借萬八千土諸佛化儀。以助發之。則今佛放光。亦助發實相之義。

△三答第三問(由前彌勒問云。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為欲說此。為當授記。故應問而結答云)。

諸人今當知合掌一心待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

文殊意謂。汝問為說妙法。為當授記。若以予測度。汝諸人等。今當合掌一心。虔懷而待。所以然者。佛當雨大法雨。充足求道之人。俾焦芽敗種。各得受記成佛。所謂說法授記者。盡在是矣。

△四答第四問(由前彌勒問云。示諸佛土。眾寶嚴淨。及見諸佛。此非小緣。乃至為說何等。故應問而結答云)。

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

文殊意謂。汝前既以此非小緣。必問為說何等。想諸求三乘人。未必信予所說。若仍有疑而未信。或信而復悔者。待佛出定。當為除斷。自令淨盡無餘。此是文殊入海事急。全將此事推向佛邊。致令如來出定之後。不得不說。故為發起之端也。序分竟。

法華指掌疏卷一之上

音釋

驀

(莫白切音陌猶忽也)。

鞞

(都黎切音低知也義與譯同)。

否

(都鄙切音痞閉塞也)。

伺

(申之切音詩牛噉也)。

哨

(才笑切音噉不容也)。

摩那多

(此云下行亦云意喜)。

輓

(尼展切音輦輓也)。

畚

(以諸切音余田二歲也)。

砰磕

(如雷之聲上披耕切音怦下克盍切音榼)。

颺

(移章切音陽風所飛揚也)。

埳

(田中高處也上縷尹切淪上聲下魯勇切音隴)。

凹凸

(上烏洽切音湲低下也下徒結切音迭高出也)。

磅礪

(地形也又廣大混同之貌上普郎切音滂下傍各切音泊)。

瞪矇

(上除庚切音棖直視也下謨蓬切音蒙有眸子而失明也又見人而不自見也)。

兕

(徐姊切音祀獸名似牛一角取喻猶豫)。

譌

(五禾切音叱偽也妖言也)。

蛤蚌

(蜃屬雀入大水所化上葛合切音鴿下步項切音棒)。

桎梏

(上職日切音質手械也下姑沃切音鵠足械也)。

衾

(祛音切音欽大被也)。

鳩

(章移切音支鳥名)。

黛

(度耐切音代畫眉鬢黑而光淨也)。

荼毗

(此云火化以火化身也)。

碁

(渠之切音碁圍碁也)。

秩

(直質切音姪次序分明也)。

法華指掌疏卷一之下

賢宗後學 通理 述

嗣法門人 明遠 較字

△二正宗分(明權實本迹之正義。示開顯會歸之宗旨。自方便至神力。共二十品。皆正宗之文也)。分二。一約今時門頭。以彰出世本懷(今時門頭。一

法不少。故有三時設化。五教被機之別。若原佛出世本懷。無非開權顯實。會三歸一。自此以去。至安樂行品。全彰此也)。二約實際理地。以顯應化妙用(實際理地。一法不立。由一法不立。故能徧現諸法。所以非生現生。非滅現滅。三世益物。化化不絕。自地湧至神力品。全顯此也)。初三。一略明權實。以動執生疑。二廣明權實。以斷疑生信。三極顯經功。以借人弘法。初(此處有通卷品題。應先釋之。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方便品第二

品雖居此。義攝卷終。今通前後以釋方便。方者一定不易之體。便者應物隨緣之用。各論則方即實也。便即權也。此品從始至終。無非發明權實。故以方便名之。若合論者。方便謂從方起便。惟從便稱。即常途所釋權巧義也。通論此品。略有五重權巧。一謂文殊彌勒。酌酢已畢。眾無能問。權巧自說故。二謂權執不動。實疑不生。讚歎稱揚。權巧激發故。三謂法不可示。言詞相寂。分別解說。權巧酌請故。四謂權實之旨。不易發明。述自述他。權巧開示故。五謂法說一周。身子得記。實為中下。權巧作則故。總論。此經一言一句。俱自大悲心中流出。通為攝生。無非權巧。故初以方便名品。令知從始至終。皆屬方便。幸莫作文字觀也。

△(此是通卷品題。本科經文分二)一略明權實。二動執生疑。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二。一約佛慧稱歎。二約諸法顯示。初二。一歎諸佛智慧。二歎自證智慧。初二。一標歎二智。二依次釋成。初。

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至)辟支佛所不能知。

初經家敘儀。爾時者。彌勒文殊。問答已竟之時也。玄機既洩。無容再默。故從三昧而起。言安詳者。調整涅槃僧。斂僧伽黎。有申申夭夭。從容不迫之貌。

告舍下。正以標歎。告謂詔而語之。即無問自說之義。獨告身子者。以身子願學菩薩。不安小乘久矣。準後不預斯事。甚自感傷等語可見。又舍利表權智。今欲會權歸實。故獨告之。諸佛者。總指十方三世。如法說章中所引。智慧即平等大慧。眾生迷之。而諸佛證之。故云諸佛智慧。甚深者。窮諸智之淵底。諸智莫能窮其底故。無量者。盡諸智之分量。諸智無能盡其量故。此是標歎實智。約自覺言也。門謂權智。能通實智。故云其智慧門。難解者。權不終權。若執權者。是未解權之義故。難入者。權能通實。若迷實者。是未入權之極故。此是標歎權智。約覺他言也。聲聞辟支所不知者。如華嚴悶絕躡地。阿含日價為足。方等常除糞穢。般若無希一漚等。此是兼歎權實。約覺滿言也。若論覺滿。仍揀菩薩。今獨揀聞緣者。以今經為破權執。而聞緣猶重。急先務也。標歎二智竟。

△二依次釋成。

所以者何佛曾親近(至)隨宜所說意趣難解。

首句承前徵起。言上來智慧及門。所以聞緣不知者何也。

佛曾下。正以釋成。親近諸佛者。如不輕之於威音。妙光之在燈明。培來者遠故。盡行道法者。如一音徧記。增壽說經。奉持法藏。廣宣法華等。積來者厚故。勇猛者。雖近多佛。不以時長自諉。精進者。雖行多法。不以行滿自足。所謂經劫石以忘疲。戴鐵輪而不退也。名稱普聞者。建志之深。聲名洋溢之義。然既至聲名洋溢。而內證實德。自應甚深未有。故云成就。此釋諸佛智慧。甚深無量義也。隨宜所說者。由實智甚深無量。為度眾生。隨其機宜而演說之。所謂從實施權是也。然所說之法。雖屬隨宜。而意趣在實。是諸佛之密意。故云難解。此釋其智慧門。難解難入義也。二智若此。豈聲聞辟支所能知哉。歎諸佛智慧竟。

△二歎自證智慧二。一總顯具足。二分文別歎。初。

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至)見波羅密皆已具足。

初指法不盡。成佛已來。指華嚴以後時也。華嚴以後。法華以前。中間逐機所說。入道因緣不同。故云種種因緣。間或根器鈍劣。於因緣中仍不了者。又復喻以易知。譬以易見。故云種種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者。以一乘開為三乘。隨機差別。方便各異故。引導眾生。令離諸著者。如凡夫著有。佛說空以引之。二乘著空。佛說有以導之。據此則從前所說。但以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豈足以盡佛之智哉。

所以下。顯智具足。初徵起者。言從前所說。似已盡佛智矣。所以但言引眾離著者。何也。如來下。雙舉二智以釋成之。方便即是權智。知見即是實智。二俱究竟。故總以波羅密稱之。皆已具足者。正顯從前所說。不能盡也。

△二分文別歎。

舍利弗如來知見(至)言辭柔軟悅可眾心。

初歎實智具足。如來知見者。自舉所證實智。廣大者。橫而論之。具足一切諸功德故。深遠者。豎而論之。窮盡眾德之淵底故。無量無礙等者。轉釋歎詞。無量。謂四無量心。一慈。二悲。三喜。四捨。無礙。謂四無礙辯。一法。二義。三詞。四樂說。力。謂十力。始於是處非處。終至漏盡。無能勝無能壞。故名力也。無畏有四。一一切智無畏。二漏盡無畏。三說障道無畏。四說苦盡道無畏。通名無畏者。於大眾中。廣說自他智斷。無恐懼故。禪定。如八背九次。乃至妙奢摩他。三摩禪那。解脫。如空無相無願。乃至不可思議解脫境界。三昧。如二十五王。乃至首楞嚴王。於此差別功德。徹底窮源。故曰深入無際。無際者。既已窮源。更無餘際。所謂知見深遠者此也。一切者。仍指如上所說。一切智至佛智。皆

名自覺聖智。一切法至佛法。皆名究竟果法。故俱稱未有。一一圓滿具足。故曰成就。成就者。即圓滿具足之義。所謂知見廣大者此也。

(問。既釋實智應屬自覺證極。觀無量無礙無畏之名。似兼覺他。而八背九次三解之義。似未證極。用斯釋實。得無議乎。答恒沙性德。皆悉具足。方名實智。若實智中原不具此。則施權時却從何而來耶)舍利下。歎權智具足。種種分別者。曲抑本懷。隨他意語。巧說諸法者。權設三乘。巧逗羣機。不有權智。何以能爾。今如來自謂能者。正見其權智具足之義。末二句。轉釋歎詞。言辭柔軟者。善順物情。由此故能種種分別。悅可眾心者。觀機逗教。由此故能巧說諸法。蓋此即權智具足之用耳。約佛慧稱歎竟。

△二約諸法顯示(前恐固執先聞。故約佛慧稱歎。令知若權若實。俱未究竟。還須向上追求。此恐高推聖境。畫地自限。故約諸法顯示。令知法法頭頭。無非權實。只要目前薦取。是知前後無非是藥。應症便可取服。幸勿醫門緘口。以待自斃可也)。分三。一取要絕言。二徵起釋成。三轉釋釋詞。初。

舍利弗取要言之(至)佛悉成就止舍利弗不須復說。

初取要顯證。權實之法。頭頭皆是。擬欲盡言。言不能盡。故曰取要言之。無量者。豎無限量。無邊者。橫無邊際。如許未曾有法。如來一一圓滿。故云佛悉成就。此即取其捷要者言之。

止舍下。絕言不說。止猶罷也。欲罷而不說也。佛以二乘人等。只知隨語生解。不解言外明宗。故用無量無邊等語而啟發之。見其如鳥待哺。如渴思水。乃急以止之。亦仲尼所謂予欲無言之意。不須復說者。以說之無益故。

△二徵起釋成。

所以者何佛所成就(至)乃能究盡諸法實相。

初句徵起。言既云未曾有法。佛悉成就。亦當略示義相。所以止而不說者。何也。

佛所下。釋成。世法無非佛法。惟佛證知。故云佛所成就。佛法無非世法。眾生迷昧。故云第一希有。一切見色聞聲。頭頭錯過。故云難解之法。了知翠竹黃華。般若真如。故曰惟佛究盡。然必究盡諸法。則權智究竟。究盡實相。則實智圓滿。除佛與佛。孰能及此。所以止而不說者。此也。

△三轉釋釋詞。

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至)如是本末究竟等。

所謂二字。召下釋上之詞。謂召下如是等義。釋上惟佛能究語也。如是者。指法之詞。相性體力等。正所指之法。情與無情。一切皆具。故約諸法言之。釋義則依性名相。如有情之身軀。無情之質本。性所持故。持相名性。如有情之元明。無情之元氣。相所依

故。別相名體。如有情之手足。無情之根莖。相所屬故。功能名力。如有情之執捉運奔。無情之擎載支持。體所具故。業用名作。如有情之賢奸善惡。無情之家野真偽。力所成故。親生名因。如有情之善惡因種。無情之真偽子實。作所積故。助發為緣。如有情之父精母血。無情之土膏雨潤。種所托故。成就名果。如有情之色身圓滿。無情之內外具足。緣所生故。好醜名報。如有情之否泰窮通。無情之輕重貴賤。果所受故。初相為本。後報為末。究竟無二。同一實相真體。故云等也。以上共有十箇如是。若於前九一一了知。是究盡諸法。若於後一確確體證。是究盡實相。上云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者。此耳。然此以上三科。雖顯佛智究竟。實明世法無非佛法。既世法無非佛法。則一切法無非是權。一切法莫不顯實。乃如來格外方便。向上提持。敷聲教於六根門頭。明權實於萬化之域。曉了此者。則隨宜所說。意趣難解之旨。不待言矣(問。十如是中。性義似指真體。何故以等義為實相乎。答。性約諸法各具之性。等指諸法同歸之體。雖四河俱名為水。不得稱海。必眾水所歸者。乃名為海。故以等義為實相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正頌長行。二極顯難知。三略為顯破。初二。一頌約佛慧稱歎。二頌約諸法顯示。初二。一頌歎諸佛智慧。二頌歎自證智慧。初二。一頌標歎二智。二頌依次釋成。初。

世雄不可量諸天及世人(至)無能測量者。

諸佛二智究竟。超出世出世間。故稱世雄。雄猶長也。不可量者。亦以所證究竟而言。謂所證之智。既已究竟。能證之人。詎可限量乎哉。諸天及世人者。天人居九界之中。故獨舉之。此外上有三聖。下有四凡。總以一切眾生該之。古德云。等覺不知妙覺。況復餘眾。故總云無能知者。此是約義超頌。聲聞辟支所不能知之文。佛力無所畏等。俱屬佛知見中。差別功德。借此以頌諸佛智慧句也。佛諸餘法。頌上其智慧門。以權智之中。亦有無量差別法故。無能測量。合頌甚深無量。難解難入義也(問。長行但云。聲聞辟支不知。今云諸天及人。一切眾類。無能知者。何長行偈頌。寬嚴之不同耶。答。六凡始種。菩薩將脫。聞緣正熟。前為先務當急。故獨舉聞緣。此為佛慈宜普。故亦兼餘眾。總為激其情志。發起勝心。以造乎能知之域而已)。頌標歎二智竟。

△二頌依次釋成(略頌)。

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至)道場得成果。

本從句。頌上親近諸佛。具足句。頌上盡行道法。甚深微妙。指上實智而言。初得相應曰見。既獲大徹曰了。言雖久近多佛。盡行道法。於此甚深微妙之法。終未相應。終未大徹。故云難見難可了

也。億劫行道二句。頌上勇猛精進。非勇猛精進者。不能經劫行道故。不頌名聞者。建志之深。立行之固。聲名自然洋溢。故略之也。道場成果。頌上成就甚深未曾有法。不頌隨宜所說。意趣難解者。實必具權。不言可知故。頌歎諸佛智慧竟。

△二頌歎自證智慧(一句之頌。攝長行全科之文。略頌也)。

我已悉知見。

如來自謂。如彼諸佛所證。我已悉知悉見。蓋將他顯己。令比例而知故。頌約佛慧稱歎竟。

△二頌約諸法顯示(義頌)。

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至)言詞相寂滅。

頌凡六句。雙句讀之。逆對長行三科。義甚顯然。初二句。即長行轉釋釋詞中義。長行約生起次第。故以相性居初。此中承上文義便。故以果報為首。蓋即二智為果。得此受用為報也。又九如差別。生佛同具。首句約佛界舉末。故云大果大報。次句約生界舉本。故云種種性相。其實生界佛界。中間本末俱該。然佛界云大。生界言種種者。以佛界殊勝。生界差別故。義指實相。生佛九如同歸。故後舉之。長行云。本末究竟等是也。次二句。即長行徵起釋成中義。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者。不惟知其差別。兼復知其同歸。長行云。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是也。末二句。即長行取要絕言中義。是法即十如之法。雖惟佛究盡。亦祇冷暖自知。實不能言其所以。故曰不可示也。既不可示。則欲談詞喪。故曰言詞相寂滅。古德云。佛法大煞有。只是舌頭短。即此義也。正頌長行竟。

△二極顯難知(補頌)三。一許信得解。二揀思不及。三明證始知。初。

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

除佛一人。九界俱該。故云諸餘眾類。六凡全迷。三聖分覺。故云無能得解。菩薩信力堅固。將來未可限量。故獨除之。以究竟有能解時也。大經云。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智論云。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本經後文亦云。汝舍利弗。尚於此經。以信得入。則信之為力。大矣哉。故五力以之為首。而此中所以獨除。有志佛智者。宜知勉夫。

△二揀思不及三。一揀聲聞。二揀辟支。三揀菩薩。初。

諸佛弟子眾曾供養諸佛(至)亦復不能知。

初揀諸佛弟子。總舉十方三世。一切聲聞。故云諸佛弟子。供佛必聞法。顯智德之深。漏盡則惱絕。顯斷德之極。住最後身者。惟餘果縛。顯是無學人也。其力不堪者。有三義。一樂小。二怖大。三

用心。樂小則得少為足。怖大則怯懼不求。用心乃意識分別。是皆不足以窮佛智。故不堪也。

假使下。揀釋迦弟子。假使者。設若義。舍利智稱第一。滿世如之。其智可謂廣矣。盡上聲。盡思。謂任其思索。度量。謂卜度較量。言佛智以無分別為體。二乘以分別為心。心境相乖。故雖任其思索。共相卜度較量。亦所不測也。正使者。縱令義。十方如舍利者。揀非一界。較上滿世尤多。餘諸弟子者。如神通目連。說法富那等。各如舍利之多。故云亦滿十方剎也。總之用心既錯。愈求愈遠。如人急欲東行。面向西走。故曰盡思共度量。亦復不能知。

△二揀辟支。

辟支佛利智無漏最後身(至)莫能知少分。

辟支侵習。居聲聞上。故稱利智。三界生緣已盡。唯餘身智未泯。故稱無漏後身。亦滿十方者。分齊與聲聞正等。數如竹林者。數目比聲聞更多。斯等一心者。協力與聲聞正等。億無量劫者。經時比聲聞更長。欲思實智者。用心與聲聞正等。莫知少分者。不知比聲聞愈甚。所謂只因分別細。反令覺照遲也。

△三揀菩薩。

新發意菩薩供養無數佛(至)亦復不能知。

初揀初心。新發意者。或博地凡夫。最初發心。或不定二乘。回小向大者。皆是也。供佛顯福德淳厚。了義顯智慧深廣。說法顯悲智雙運。初心便能如此。應非權漸初心可比。稻麻竹葦者。又非但如竹林可比。滿而曰充。滿之極也。智而曰妙。智非小也。恒河沙劫者。又非億無量劫可比。咸共思量。不能知者。以既屬思量。即是分別。有乖智體。豈能知乎。所謂纔生擬議。白雲萬里者。以此。不退下。揀深位。八地以上。無功用道。任運流入薩婆若海。俱名不退。數如恒沙。又非但如稻麻竹葦可比。一心共思。亦復不知者。眾愈多而心愈細。心愈細而智愈遠故。此上三科。自聲聞以至不退。論果證。則前前不及後後。論智慧。則後後勝於前前。其數目愈多。其經時愈長。其用心愈極。其不知愈甚。總之佛智絕思。實相無相。不可以有心求。只可以無心得。罔象得珠。可為喻矣。揀思不及竟。

△三明證始知。

又告舍利弗無漏不思議(至)十方佛亦然。

承上既皆不知。畢竟有能知者。故又告之。佛之所證。故稱無漏。口欲談而詞喪。心將緣而慮亡。故又以不思議稱之。甚深微妙者。非二乘所知。及菩薩所及故。如來一一體證。故云我已具得。惟揀餘眾。我明一已。言其中權實義相。如來獨能明見。不共餘乘。故曰惟我知是。一切正覺。亦皆體證明見。故云十方亦然。外此者。

不足以與此也(問。準前長行偈頌。或言權實二智。或言諸法實相。或權實雙稱。或實智單舉。或言無漏不思議等。忽此忽彼。以致講者無可準的。盍明示之。以開畫一之論乎。答。權實二智。惟約佛界而言。諸法實相。通兼生界而論。生佛同歸。其實皆一體也。又權實二智屬心。諸法實相屬境。心境同會。其實皆一理也。權實雙稱者。體用對論。實智單舉者。以體該用。其實皆一智也。至云無漏不思議等。兼權實二智。諸法實相。而總言之。然佛既隨意拈提。講者亦惟隨文銷釋。果能一處透過。處處圓通。前後實不相背。如蝸牛角。左右舒縮俱得)。極顯難知竟。

△三略為顯破(準前長行偈頌。俱是即權顯實。欲令二乘人等。就路還家。惟長行自證智慧文中。微有廢破權宗之意。而語未顯。然且是隨廢隨立。終歸即權顯實之義。其奈二乘人等。既不解即權明實。又不知權說非真。故今略為顯破。庶金錢黃葉。魚目明珠。可立辯矣。屬補頌)。

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至)引之令得出。

初略顯真實。當知者。警策之詞。謂警以佛語無異。策以佛說當信也。佛語無異者。證理既同。如所證說故。既如所證而說。自非浮信可及。故教以當生大信。世尊法久後者。既經方等日久。又歷般若曰後。要當說真實者。時已至故。機已熟故。

告諸下。略破權宗。顯實獨告身子。破權徧告聞緣者。身子執輕易解。聞緣執重難開故。我令脫苦等。正佛告之語。苦縛即界內見思。聲聞辟支同斷。故云令脫。涅槃即界外權果。聲聞辟支同證。故云逮得。者字宜作人字。謂如來當時。告諸聲聞及緣覺云。我從前令脫苦縛。逮得涅槃人等。甚勿以所得為真也。佛以二句。顯三乘之法。乃如來方便施設。非真實故。眾生二句。顯三乘之果。乃如來對破諸著。非究竟故。獨告聞緣。兼破三乘者。顯菩薩執輕。惟帶破故。略明權實竟。

△二動執生疑(動執者。主解之端。生疑者。發悟之機。故曰大疑大悟。小疑小悟。不疑不悟。講者。往往於疑處不能分疏。至於悟處自不能照應。以致前後矛盾。反怪經文不齊。今於懸科之下。一一分疏明白。務令疑處與悟處相應。至於臨文。不費詞而自明矣。準後身子領解文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受記作佛。而我等不預斯事。甚自感傷。是知身子於阿耨菩提。惟恐不得久矣。今聞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又聞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等語。愈以增其惟恐或失之心。故向下三請文云。何故殷勤稱歎。甚深微妙難解之法。又云。願出微妙音。時為如實說。又云。無上兩足尊。願說第一法等。俱躡稱歎實智之文。此身子之疑也。四子信解文云。我等自謂已得涅槃。無所堪任等。是知會眾於小乘涅槃。保證自足久矣。今聞其智慧門。難解難入。又聞隨宜所說。意趣難解等語。不覺動其舊執。故向下作念文云。世尊何故。殷勤稱歎方便。乃至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等。俱躡稱歎權智之文。此會眾之疑也。詳之)。分二。一千二動執作念。二身子騰疑三請。初二。一躡今教以作念。二執昔教以成疑。初。

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至)辟支佛所不能及。

初敘作念之眾。漏盡羅漢等。先敘無學。陳如先得道果。故首標之。千二百人者。佛成道一年。度陳如等五人。二年。度耶舍長者子五十人。三年。度迦葉兄弟。兼徒眾共一千人。五年度身子日連。各兼徒一百。共有一千二百五十五人。得果感恩。常隨於佛。今云千二百者。舉大數耳。發聲聞辟支心等。次敘有學。或從出家發心。或從在家發心。故云比丘比丘尼等。

各作下。敘作念之詞。何故者。怪念之語。慙懃者。諄切之意。言世尊彈偏斥小。歎大褒圓。由來久矣。一旦稱歎方便。已為可異。而況其意慙懃。其詞諄切。故躡此以作念云。何故慙懃稱歎方便。而作是言(云云)。是言者。即指上文稱歎之語。其語為何。故向下復躡前語以備念之。佛所得法。甚深難解者。躡前稱歎實智之語。有所言說。意趣難知者。躡前稱歎權智之語。一切聲聞辟支。所不能及者。躡前兼歎權實之語。然雖總躡前語。而其意獨怪歎權。以與昔教相違。動其舊執故也。躡今教以作念竟。

△二執昔教以成疑。

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至)不知是義所趣。

佛說。指昔日三乘。言三乘之法。始皆同斷見思。同出三界。同脫分段生死。故云一解脫義。亦得此法。到於涅槃者。自述聞法保證之義。而今不知。是義所趣者。是義獨指歎權。言如來昔說權宗。我等亦到涅槃。而今又云意趣難知。聲聞辟支不及。或我等取證之非真乎。抑如來自語之相違乎。是義歸趣。我等即不知矣。千二動執作念竟。

△二身子騰疑三請三。一請為上根。二請為中根。三請為下根。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

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至)甚深微妙難解之法。

初躡舉疑端。四眾有疑在懷。寓中形外。故身子知之。身子疑雖有異。均屬未解佛語。故自亦未了。此經家敘置語也。自他俱疑。陳詞致問。故云而白佛言。何因何緣者。推問稱歎所以。第一方便等。正述所稱歎事。所稱歎事。有因有果。第一方便。指諸佛因所修法。前云。佛曾親近諸佛。盡行道法等是也。以是佛因。故稱第一方便。非指權智。甚深微妙。指諸佛果所證法。前云。成就甚深未曾有法是也。然此實智因果。俱屬教菩薩法。今對聲聞稱歎。已為可異。而況其意慙懃。必有所為。故以何因何緣而徵問之。我自下。陳疑致請。昔指轉照三會。轉照三會。豈無大小同聞之時。但非正為聲聞。而聲聞亦自以為不預斯事。故曰未曾從聞。此應上文。自亦未了句也。四眾疑雖不同。而困心衡慮之態。同一彰著。故云咸皆有疑。此應上文。四眾心疑句也。身子疑在歎實。故

別無所求。惟願敷演斯事。斯事即歎實之事也。何故慙慙等。結請之語。言如上所說。甚深微妙難解之法。忽對聲聞稱歎。或仍前彈斥於我。究竟絕分乎。抑如來激發我等。令起勝心乎。故以何故慙慙等而結請之。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頌躡舉疑端。二頌陳疑致請。初(義頌而廣)。

慧日大聖尊久乃說是法(至)諸佛之所得。

欲破疑暗。故稱佛為慧日。願示果法。故稱佛為大聖。究竟實智。從來不說。故云久乃說是法。自說得如是等。躡前歎自證實智之文。自歎自所證智。故云自說如是。力無畏等。約實智別相而言。前云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等是也。不可思議法。約實智總體而言。前云深入無際。成就一切未曾有法是也。此相此體。是如來果所證法。故云道場所得。非佛自說。提唱絕人。故云無能發問。我意二句。釋上無能發問之義。身子意謂。我於聲聞。智稱第一。於此實智體相。猶難可測。況復餘眾。誰復能起而問之哉。無問下。躡前歎諸佛實智之文。出定便告。故云無問自說。稱歎所行道者。如前云。佛曾親近諸佛。盡行道法。頌上長行。第一方便句也。智慧微妙。佛之所得者。如前云。成就甚深未曾有法。頌上長行。甚深微妙。難解之法句也。然此俱係素所不說。今無問自說。事屬可疑。故身子躡而舉之。頌躡舉疑端竟。

△二頌陳疑致請(義頌而廣)。

無漏諸羅漢及求涅槃者(至)欲聞具足道。

初代眾陳疑。無漏羅漢。是聲聞無學。求涅槃者。是聲聞有學。今教與昔證相乖。故皆墮疑網。不知是義所趣。故謂佛何故說。求緣覺者。是辟支有學。比丘及尼。於有學中。獨舉出家眾也。諸天龍鬼等。是八部中五部。等之一字。總攝無學。及優婆塞夷。并餘部也。相視猶豫等。是疑惑之相。是事云何等。是求決之情。皆身子代陳語也。

於諸下。為自陳疑。身子意謂。佛於阿含會上。許我智慧無窮。是如來於聲聞眾中。說我第一。我今聞佛智慧。自於己智推度。竟爾疑惑不了。蓋即為是如來所歎。諸佛究竟之法。又為是如來所歎。諸佛所行之道。不知此二。我亦能證能修否耶。據此。則身子之疑。全為佛因佛果。若會眾之自謂亦得此法。到於涅槃者。豈可同日語哉。

佛口下。為自致請。自以五分法身。從法化生。故云口所生子。合掌瞻仰待者。自明傾渴翹佇。虛心俟教之意。願出微妙音者。不求隨他意語。以隨他意語。非微妙故。時為如實說者。不求曲順權

宗。以曲順權宗。不如實故。又以學佛心切。事不容緩。故求時為說也。

諸天下。代眾致請。數如恒沙。舉八部上根之機。大數八萬。舉菩薩上根之機。轉輪聖王。舉人中上根之機。緣合時熟。乘輪而來。故云至也。合掌以敬心者。顯內外俱誠。欲聞具足道者。顯願行俱大。既內外俱誠。願行俱大。其為上根無疑。想身子受記之後。供養慶讚等。即此眾也。據此。則陳疑雖兼眾會。致請獨為上根。佛開法說一周。正應此耳。請為上根竟。

△二請為中根二。一如來為人天絕言。二身子為中根啟請。初。

爾時佛告舍利弗止止(至)諸天及人皆當驚疑。

止而又止者。以示必不可說之意。既示必不可說。而又云不須復說者。以說之無益。不惟不可說。且亦不用說故。若說下。釋上不說之義。諸天及人。惟識有漏因果。不知出世正道。乍聞廢權立實之說。必當驚其驚於高遠。疑其涉於荒唐。說之無益。故所以不說也。

△二身子為中根啟請二。一長行。二偈頌。初。

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至)聞佛所說則能敬信。

重言惟願說之者。以明必當要說之意。所以句。徵起。是會下。釋成。法華高會。是如來不思議境。論地則廣狹無礙。論時則十世異成。論眾則一多相容。論見則隱顯俱在。雖窮盡身子之智。無足較其眾數。故云無數百千等。曾見諸佛者。或智勝蓄因。或威音植種。言結緣之深故。諸根。即信進念定。由佛法熏習已久。觸境便起。方修即成。故云猛利。智慧即慧根。由惑障滌除殆空。遇事便知。對境即徹。故云明了。如斯之人。自當聞而深敬。諦信無疑。縱有人天驚疑。亦可納種為因。況佛法不為愚者而默。日光不為無目而隱。所以重言願說者。以此。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云)。

法王無上尊惟說願勿慮是會無量眾有能敬信者。

法王者。於法自在。若堅執不說。則不自在矣。無上尊者。九界同尊。若有所簡棄。則非同尊矣。是稱謂中。有責望於佛。不可不說之意。惟說者。猶云只管說也。願勿慮者。願勿以人天驚疑為慮也。是會無量眾。通指法會。有能敬信者。獨指中根。言法會有如許無量之眾。除上根之外。豈盡驚疑之流。想應有中等之資。能敬能信。如上所謂諸根猛利。智慧明了人也。此是身子為中根啟請。佛開譬喻一周。正應乎此。請為中根竟。

△三請為下根二。一如來為上慢絕言。二身子為下根啟請。初。

佛復止舍利弗若說是事(至)爾時世尊重說偈言。

(上標頌下正頌)。

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諸增上慢者聞必不敬信。

初長行。復止者。請之益懇。止之益嚴。亦不屑之教也。天人修羅。善道也。言若說是事。不惟惡道難信。雖善道眾生。亦必河漢其言。故曰天人修羅。皆當驚疑。大坑喻惡道。言增上慢人。素以道德自矜。乍聞廢權立實之說。必至謗法招愆。墜墮三途。如大坑之不可復出。較之天人驚疑。不惟無益。而更有損焉。所以如來復止之也。

爾時下。偈頌。既云止止不須說。又云我法妙難思。是分明欲說。特靳固以堅眾心耳。重舉上慢不信者。亦望其悔過自新之意。

△二身子為下根啟請二。一長行。二偈頌。初。

爾時舍利弗重白佛言(至)長夜安隱多所饒益。

重願者。止之愈嚴。請之愈切。見為法之誠也。比猶類也。如我等比。百千萬億者。身子自指同類。有如許之多故。世世受化者。如大通結緣。中間度脫未盡。序中所謂智勝遺塵是也。長夜喻無明生死。安隱喻菩提涅槃。言既能敬信。必當斷無明。出生死。證菩提。至涅槃。是長夜得安隱矣。既長夜安隱。則饒益不可勝言。故云多所饒益。多所者。多之不定。不能言其量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云)。

無上兩足尊願說第一法(至)則生大歡喜。

初先為自請。為是究竟法。故稱佛為無上。為是所行道。故稱佛為兩足。是稱謂中。有羨慕佛因佛果之意。第一法。指實智而言。後云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是也。我為佛長子者。是身子以能解自負。言佛若說法。人之信否無論。我必率眾領解。為佛長子矣。惟垂分別說者。非求重說。但求如來。將前所說之法。分析辯別。令得明顯耳。

是會下。正為眾請。身子意謂。我所以必求分別說者。非為一己。蓋以是會有無量之眾。皆能敬信此法。何以見之。觀其根機。佛曾世世教化。察其動靜。一心合掌欲聞。的指其人。即我等千二百。及餘求佛者是也。願為二句。結請。言是眾既能敬信。即應勿悋慈悲。故云願為此眾故。惟垂分別說。末二句。顯益。言是等因曲垂分別。得聞此法。了知自心作佛。自當生大歡喜也。觀此科。兩言惟垂分別。明知其為下根啟請。佛開因緣一周。正應乎此(問。三請之文。惟此中有惟垂分別之語。且千二百人。受記原在下根。科云請為下根者。可矣。若前二請中。上中之機。未甚顯然。盍明示之。以絕將來之疑乎。答。既信此

為下根。則上二便可類推。試觀此中機宜。但云。世世已曾從佛受化。至次請則云。諸根猛利。智慧明了。既較勝於此。其為中根也。明矣。及初請則曰。求佛菩薩。大數八萬。準通序八萬菩薩。即文殊觀音之流。此不謂之上根。可乎。據此則上中下根。文甚顯然。將來何所疑乎)。略明權實以動執生疑竟。

△二廣明權實。以斷疑生信三。一法說一周被上根。二喻說一周被中根。三因緣一周被下根。初二。一如來說法。二上根獲益。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四。一許說誠聽。二讚法勸信。三正為分解。四斥過結勸。初三。一應求許說。二因退勸勉。三當機願聞。初。

爾時世尊告舍利弗(至)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慙懃三請。情不能辭。故云豈得不說。諦審也。聽之不審。理非心得。故以諦聽誠之。思以智照。念以觀持。揀非識心分別。事相習誦。故云善也。大成云。諦聽聞慧。善思思慧。善念修慧。據此。則是教以從聞思修。入法華三昧之意。會眾同疑。身子獨慙。故云吾當為汝開略為廣。斷疑生信。分別權實之宗。解釋三一之旨。故曰分別解說。

△二因退勸勉。

說此語時會中有比丘(至)汝今善聽當為汝說。

初五千退席。禮佛而退者。有二義。一實行。如下經家自釋。二權現。如前序主所明。所以句。徵起之詞。言會眾同疑。情均渴思。所以禮佛而退者。何也。故向下約宿障現障以釋成之。罪根深重。宿障也。由過去誹謗大乘。無量劫地獄罪畢。尚有餘習。能障大道。故名為根。淵乎其不可拔。確乎其不可動。故曰深重。增上慢等。現障也。有增上心。無增上行。故云未得謂得。有增上名。無增上果。故曰未證謂證。是皆空腹高心。恐見廢斥。由此不堪聞大。故為現障。既有過去餘愆。復具現在慢過。故云有如此失。如此之人。不惟無緣聞法。亦且不欲聞法。故云是以不住。

世尊下。如來不禁。默然者。聽其自便之意。制禁。止留也。若以實行而論。此眾不去。有遮玄化。若以權現而論。引進實行。在所當去。故佛不制止也。

爾時下。抑揚勸勉。此眾。指現前眾也。現前眾中。不雜上慢之流。故云無復枝葉。以枝葉喻上慢者。上慢徒慕虛名。不務真修。恐聞廢立之宗。難經考覈之會。如彼枝葉。雖扶疎可觀。經霜便凋。遇風便折也。既無慢流。惟餘法器。故云純有貞實。以貞實喻法器者。法器外權內實。迹淺本深。堪受一乘之記。能取萬德之果。如彼真實。雖質樸無文。發榮無限。滋生莫窮也。如此一抑一揚。器與非器攸分。故重呼當機而誠勉之。佳善也。善其所退者有二義。一為聞而不解。易招謗法之愆。今不聞而去。善其無謗法之

愆矣。二或正聞忽起。有惑聽眾之志。今將聞即退。善其無惑眾之志矣。善聽者。虛心諦聽。當說者。傾心實說。言前此上慢在座。彼既不能虛心。佛亦未敢吐膽。今彼眾既去。故誠以善聽。示以當說也。因退勸勉竟。

△三當機願聞。

舍利弗言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唯然者。應之速而無疑也。又野語曰阿。文語曰唯。皆應諾之詞。心之所期曰願。意之所望曰樂。願樂欲聞者。如鳥待哺。如渴思水。古德云。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是也。許說誠聽竟。

△二讚法勸信。

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至)佛之所說言不虛妄。

初讚法舉喻。如是妙法者。承前略明。指後廣明。無非顯示佛智。故通稱妙法。不惟佛於四十年來。久默斯要。即彼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亦皆不務速說。故云諸佛如來。時乃說之。此總讚一經。微妙希有義也。優曇鉢華。華中之最微妙者。非時不現。必待諸佛出世。及論王應運乃現。故云時一現耳。此總喻一經。微妙希有義也。法喻合明。令眾易了。亦即大開全題。總提要義。為下諸文作案。餘義詳見第九門中。

舍利下。勸信佛言。雖曰微妙。惟信力可入。故勸以汝等當信。雖曰希有。而說必真實。故示以言無虛妄。既言無虛妄。則聞熏皆成智種。解入便是佛乘。其不力信者。亦猶到寶所而空回。守飯籬而呼饑。惟自棄悞。夫誰怨歟。讚法勸信竟。

△三正為分解三。一略為分解。二詳為分解。三舉濁防難。初三。一略解諸佛權實。二略解自證權實。三總結以顯道同初。

舍利弗諸佛隨宜說法(至)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

初躡疑標舉。隨宜二句。是會眾之疑端。今欲分解。故躡彼而標舉之。

(問。法說獨被上根。何不躡身子之疑乎。答。欲會權宗。以歸真實。故躡權疑標舉。至若身子之疑。迨會權歸實之後。不欲釋而自釋矣)所以下。徵起釋成。徵起可知。我以無數等。引自所有。以釋諸佛權實義也。方便因緣。譬喻言詞。演說諸法。是如來自所有權。識權權滅。全體真實。故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自權既爾。諸佛亦然。所謂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者。以此。

△二略解自證權實二。一標舉徵釋。二轉釋釋詞。初。

惟有諸佛乃能知之(至)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初承上標舉。言我說諸法。既非思量分別能解。契斯旨者。夫其誰歟。故標以惟有諸佛。乃能知之。

所以下。徵起釋成。徵起可知。諸佛世尊等。引諸佛所有。以釋自證權實義也。惟猶獨也。以猶為也。言諸佛所為。無二無三。故曰惟以一事。此事非小。故曰惟以一大事。因此生悲。緣此感佛。故曰惟以一大事因緣。因緣湊合。佛乃出興。故曰惟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此是諸佛共所有實。既為此出世。凡有所說。皆宗乎此。諸佛既爾。如來亦然。所謂我說諸法。惟有諸佛乃能知之者。以此。

△二轉釋釋詞(以是諸佛本懷。羣生達道。全經要旨。故轉釋之)。

舍利弗云何名諸佛(至)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初躡前徵起。謂躡前釋詞。以轉徵其義也。

諸佛下。承徵別釋四欲字。是諸佛本懷。謂諸佛本懷。欲以四事。共成一大事也。四事者何。第一開佛知見。古德以開字從佛。今據現文。應令眾生自開。非佛開也。若釋其義者。開謂開自封閉。顯自家珍。佛知見者。即眾生六根門頭。本具不生滅性。在眼曰見。在耳曰聞。乃至在意曰知。今僅云知見者。以元一精明。舉初後以攝中故。然此知見。眾生與佛無異。故云佛知佛見。但眾生為根塵封閉。迷昧本有家珍。持珠作丐。枉受輪迴。如來出世。欲令眾生。於見色聞聲等處。回光反照。外遺內脫。無始封閉全開。本有家珍頓顯。能至乎此。名為開佛知見。猶是見道初步。宗家所謂破參是也。使得清淨者。億劫倒想。從此頓銷故。第二示佛知見。示者。將己所有。昭示於人也。佛之知見。與上不同。上約在纏之體。生與佛同。名佛知見。此約出纏之相。佛與生異。名佛之知見。言上來知見雖開。勝解未圓。惟知局六根之性。不達徧萬法之體。未免觸途成滯。遇事便乖。如來出世。欲以己所獨得。佛之知見。昭示眾生。令眾生念念觀照。時時體察。務令知齊佛知。見齊佛見。亦皆蓋天蓋地。能令至此。名為示佛知見。方是見道究竟。宗家所謂透關是也。第三悟佛知見。悟之一字。古德多約解悟義釋。今對上二。是悔悟。非解悟也。悔悟者。翻然悔悟。智解俱忘。智解俱忘。知見不立。前無新證。歸失故居。還同在纏。故仍名佛知佛見。言上來雖蒙示佛知見。見處同佛。但恐知見立知。成無明本。反障正修。終成狂慧。如來出世。欲令眾生。悔悟從前所立知見。還同在纏一般。重起幻修。以期幻證。明知無佛可求。任運求佛。明知無生可度。任運度生。能令至此。名為悟佛知見。猶是修道初步。宗家所謂懸崖撒手。杆頭進步是也。第四入佛知見。入者漸次深入。窮盡因門。窮盡因門。去佛不遠。名佛知見道。道猶路也。言上來雖已悟。佛知見。從頭幻修幻證。但恐稍涉回途。便成退轉。虧一篑而未為完山。及九仞而莫稱全井。如來出世。欲令眾生。於此起大勇猛。生大精進。漸次深入。必至窮盡因門。能

令至此。名為入佛知見。方是修道究竟。按位即齊分證諸聖。一念相應。便契佛乘矣。然此一段。因係諸佛本懷。本經宗旨。又為修證關鍵。凡古註家。莫不極力發揮。今惟據文釋義。不能附會諸說。倘有脗合。幸高明者臨講變通。

舍利下。結歸徵詞。是為二字。應上云何二字。猶一問一答之類。略解自證權實竟。

△三總結以顯道同。

佛告舍利弗諸佛如來(至)無有餘乘若二若三。

初結諸佛權實。但教菩薩句。約機以結。諸有所作下。約教以釋。諸有所作。權也。常為一事。實也。權既為實。則所教但是菩薩明矣。示悟二字。與前不同。前約次第各論。此則淺深總該。謂指示開悟於眾生也。

舍利下。結自證權實。為實然後施權。故云但以一乘。為眾說法。會權無不即實。故云無有餘乘。若二若三。據此則如來出世。與諸佛出世。無二道矣。略為分解竟。

△二詳為分解三。一詳解諸佛權實。二詳解自證權實。三總結以顯道同。初三。一例上總標。二分文別列。三總結本懷。初。

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

一切總該三世。言三世各有十方。十方各有諸佛。故云一切十方諸佛。法即權實之法。言上來雖已略解諸佛權實。未曾顯彰諸佛分齊。今明十方三世諸佛。與上自他權實無異。故云法亦如是。此例上以標同也。

△二分文別列三。一過去佛同。二未來佛同。三現在佛同。初。

舍利弗過去諸佛(至)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過去諸佛。依本經則日月燈明。大通。威音。雷音王。雲自在等。亦可指莊嚴劫千佛說也。以無下。從實施權。是法句。會權歸實。此約教言也。是諸二句。轉一為三。究竟句。會三歸一。此約機言也。

△二未來佛同。

舍利弗未來諸佛(至)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未來諸佛。依本經則華光。名相。閻浮金光。旃檀香。山海慧等。亦可指星宿劫千佛說也。餘同上(問。佛尚未來。機教權實。何以預知之耶。答。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如繼周百世。宣父亦曰可知。況如來三達洞照。五眼圓明。雖至盡未來際。不待屈指而後辨也)。

△三現在佛同。

舍利弗現在十方(至)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初總明。現在諸佛。依本經則一光所現。三變所集。妙音品之淨華宿王。普賢品之威德上王等。亦可指賢劫千佛說也。饒益安樂者。

初以權法饒益。令獲三乘安樂。後以實法饒益。令獲一乘安樂。如是饒益安樂。詳分則有重重差別。故云多所。是諸下。別明。同上。分文別列竟。

△三總結本懷。

舍利弗是諸佛但教化菩薩(至)入佛之知見故。

但化菩薩句。約機以結。欲以下。約教以釋。示悟二字。與上不同。示謂指示本有。令信與佛無異。悟謂開悟蒙昧。令解與佛無異。既解之後。復欲令其從性起修。漸次深入。以至同佛。故云入佛之知見也。詳解諸佛權實竟。

△二詳解自證權實。

舍利弗我今亦復如是(至)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

初總以例明。

知諸下。別以詳解。種種欲者。或欲求聲聞。或欲求緣覺。或欲求菩薩等。差別不同故。然既各有所欲。必至酷好不捨。故云深心所著。隨其下。即從實施權。如云。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因緣法。為求菩薩者。說應六波羅密是也。舍利下。會權歸實。如云。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成一切種智是也。詳解自證權實竟。

△三總結以顯道同。

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三。

十方世界者。此界他方。合而論之。以是總結自他故也。惟為一乘。菩薩猶不可得。故曰尚無二乘。菩薩既不可得。聲聞辟支。不言可知。故曰何況有三。據此則自他出世。益信其無二道矣。詳為分解竟。

△三舉濁防難(恐承上難云。既無二無三。諸佛出世。何不直說一乘。而必先說三乘。乃故為是曲屈教耶。故此防云。諸佛出於五濁惡世等。蓋說二說三。亦諸佛不得已耳)。

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初佛出濁世。世本清平。因劫見惱命眾。積聚攪擾。如清水中。投以沙土。二性俱亡。容貌汨然。名之為濁。當斯世也。人多弊惡。故以惡世稱之。諸佛愍此。現身應化。故云出於此世。此總標也。所謂者。指下釋上之詞。劫濁無別體。即以下四為體。積聚交湊。熾然不停為相。惱濁以五鈍使為體。煩亂自性。逼惱身心為相。眾濁。以三緣和合為體。六道輪迴。牽連不斷為相。見濁。以五利使為體。執斷執常。邪知謬解為相。命濁。以識煖息三為體。連持色心。催年減壽為相。此別明也。如是者。總結之詞。謂五濁體相。如是而已。

舍利下。順時說三。舉劫濁。即具四濁。以四為劫體故。準悲華經。人壽八萬歲。減至三萬歲。未名為濁。至二萬歲時。即名為濁。雖名為濁。較之佛出世時。猶為清平之世。準今佛出世。當人壽百歲。較之人壽二萬歲時。未免世道澆漓。人心不古。愈趨愈下。愈流愈深。故云劫濁亂時。言諸佛出世。乃劫濁中之最亂時也。眾生垢重者。謂起惑造業。遮障正智曰垢。剛強暴虐。難調難伏曰重。慳貪嫉妬等。正釋垢重義也。慳謂悋己於他。貪謂取他益己。皆貪垢也。嫉謂憎賢厭能。妬謂嫌才忌德。皆瞋垢。亦癡垢也。三垢已起。諸不善法。從此而生。故名為根。根既成就。必至難調難伏。則其為垢也。不綦重乎。方便有提拔之功。故稱為力。於一說三者。以垢重障智。欲漸除以漸顯耳。據此則諸佛施權。豈得已哉。正為分解竟。

△四斥過結勸三。一設言婉斥。二覲面直斥。三結勸信受。初(如來明知其過。不遽然指斥。特假之設言。委婉其詞。令彼聞而自覺。此大聖溫厚和平之德也)。

舍利弗若我弟子(至)非阿羅漢非辟支佛。

初設言婉指。若我弟子者。謂設若我弟子中。有是人也。自謂羅漢辟支。即得少為足之輩。既得少為足。於佛教菩薩事。漫不經耳。亦漫不經意。故曰不聞不知。此如來明知其人。委婉其詞以指之。此非下。斥過令覺。言既為佛子。應盡知佛事。今既不知。是賴教乞食之輩。故云非佛弟子。既證小果。應進聞大法。今既不聞。是未證謂證之流。故云非阿羅漢。非辟支佛。此中三非字。有深惡痛絕之意。類此者極宜深醒。

△二覲面直斥(上科以巽與之言。悅而不繹。此科用法語之言。覲面而直斥之。此大聖好善惡惡之公也)。分三。一直斥其過。二徵起釋成。三轉顯其過。初。

又舍利弗是諸比丘(至)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

初覲面直指。是諸比丘等。直就出家眾中。指其人也。自謂已得等。是執權為實之流。既執權為實。於阿耨菩提。不惟不求。亦復無志。故云不復志求。此如來洞悉其心。面對其人以指之。當知下。斥過令知。言既臻權果。應求實證。今既不復志求。是權果未必究竟。故曰當知此輩。是增上慢人。噫。本非上慢。坐以上慢之名。不復進求者。於此宜痛心焉。

△二徵起釋成。

所以者何若有比丘(至)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

首句徵起。

若有下。釋成。實得羅漢者。斷無不信此法。以是而知。不復志求者。定非真實羅漢。所以謂之增上慢人也。

△三轉顯其過。

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至)於此法中便得決了。

初承上開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羅漢不信是法者。容或有之。故開除也。

所以下。徵起釋成。言佛滅度後。此等之經。求其背本受持。對本讀誦。及曉解其義者。百無一二。故云是人難得。由是人難得。無所師承。故雖真實羅漢。莫保其無不信之流。所以除之者。以此。若遇下。設言轉顯。言果是真實羅漢。雖暫時不信。不遇餘佛則已。設若乘通遠至。或緣熟轉生。一遇餘佛。便得決斷權疑。了達實義。由此而觀。轉顯不復志求者。定屬上慢無疑。覲面直斥竟。

△三結勸信受(兩番斥過。雖頑石亦應點頭。故此科結勸信受。以終其義也)。

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至)無有餘乘惟一佛乘。

汝等者。別指身子一類無過者而言。言從前所斥之眾。固不必論矣。汝等既非彼比。故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所以然者。以諸佛如來。言無虛妄。既言無虛妄。自不以若二若三。欺誑眾生。故云無有餘乘。惟一佛乘。既無餘惟一。幸勿以已得為足。還當以未證為期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四)一頌許說誠聽。二頌正為分解。三頌讚法勸信。四頌斥過結勸。初(約義略頌)。

比丘比丘尼有懷增上慢(至)舍利弗善聽。

初五千退席(長行經家敘置。偈頌如來自述。非重頌類。故直註節旨。而不言頌也。下節做之)。出家眾詐現威儀。假粧禪相者多。故偏懷上慢。優婆塞挾財仗勢。著相邀名者多。故偏號我慢。優婆夷兒女情重。罪福念輕者多。故偏名不信。準長行。四眾皆名上慢。今各據多分言之。上慢專於外飾。不知內省。我慢惟知驕人。罔解修己。不信昧於罪福。迷於功咎。故有過不自見也。由不自見故。日積月累。以致戒有缺漏。缺漏者。戒如城池。犯則成缺。戒如浮囊。損則有漏。故護遮護。謂恐彰己短。惜憚惜。謂畏改之難。玉之內玷曰瑕。外玷曰玼。戒有缺漏如之。然既戒有缺漏。如玉有瑕玼。理當發露改革。期為全人。乃竟善於遮護。一味憚惜。是為甘於下流。不思上進之輩。故以小智稱之。由此不堪聞大。故綸音欲降。已先出也。

眾中下。世尊不禁(長行經家敘其不禁。偈頌如來明其不禁。意義互顯)。上慢徒慕虛名。不務真修實證。如彼去酒之渣。去米之皮。故曰眾中糟糠。如來智鑑無私。洞察彼之肺腑。彼雖欲掩其過。有所不能。故曰威德故去。既以威德故去。如來何不禁制。令作繫珠緣乎。皆

以斯人戒有缺漏。智慧狹小。尠福尠德。不堪受是大法。亦如潢流不注瓦缶。福澤不降淫人。故世尊默然不制止也。

此眾下。抑揚勸勉。可知。準長行。前有應求許說。後有當機願聞。俱略也。頌許說誠聽竟。

△二頌正為分解(超頌)三。一頌略為分解。二頌舉濁防難。三頌詳為分解。初三。一合頌自他之權。二合頌自他之實。三義頌結顯道同。初二。一頌諸佛之權。二頌自證之權。初。

諸佛所得法無量方便力而為眾生說。

諸佛所得。實智也。無量方便。權智也。權智隨機。故云為眾生說。長行所謂隨宜說法是也。

△二頌自證之權二。一通為羣機。二別為二乘。初。

眾生心所念種種所行道(至)優婆提舍經。

初眾生機性。念之一字。義通能所。眾生心為能念。所行道為所念。若釋其義者。念謂拳拳服膺。朝夕不忘。道謂三乘所修。正助道法。正助道法。其類不一。故云種種。此約三乘機性言之。欲謂心心向往。時刻不輟。時刻不輟。習成人天機性。故云欲性。欲性不一。故云若干。不惟欲性若干。即先世所作之業。亦有善惡不同。此約人天機性言之。

佛悉下。如來教益。悉知是已者。觀機有準。諸緣譬喻等。施教無差。施教無差。隨分成益。故令一切歡喜。後文所謂適其願故。心各勇銳是也。

或說下。法部差別。名義見於懸義。

△二別為二乘(佛慈雖普。別為二乘意多。以是昔緣。中復退大。較之菩薩。情屬可愍。較之凡夫。理在可接故)。

鈍根樂小法貪著於生死(至)為是說涅槃。

此中二乘機性有二。若原從二乘中來。則鈍根樂小法。若原從凡夫中來。則貪著於生死。樂小法者。雖值無量諸佛。不行菩薩深妙之道。道稱深妙者。無住之因。非二乘所及故。貪著生死者。纏綿三界之中。常為眾苦之所惱亂。苦稱惱亂者。逼惱其身。動亂其心故。為是說涅槃者。由不行深妙道故。暫濟化壘。由眾苦所惱亂故。急救然眉。出世本懷。不如是也。合頌自他之權竟。

△二合頌自他之實二。一頌自證之實。二頌諸佛之實。初二。一會權歸實。二三根獲益。初。

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至)以故說是經。

初別會二乘。設是方便。令入佛慧者。明施權本意。未曾說汝。當得成佛者。明以權覆實。所以未說。說時未至者。明覆實所以。今正是時。決定說大者。明及時開顯。言日今根機已熟。會不可失。故曰正是其時。開顯會歸。但教菩薩。故云決定說大也。

我此下。通會諸教。言不惟小乘涅槃。是方便說。即我從前所說。九部之法。皆為隨順眾生。必至會入大乘。乃佛本意。以是之故。今說是經。普會從前所說。同歸乎大也。

△二三根獲益二。一正為上根。二兼為中下。初。

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至)故為說大乘。

初根利因深。根利因深。堪於受記成佛。故稱佛子。心淨者。專心求佛。不雜餘念。柔軟者。不執權宗。隨順實教。利根者。諸根猛利。智慧明了。此約現在根利言之。無量佛所。顯值佛之廣。行深妙道。顯修因之大。此約過去因深言之。

為此下。說法授記。由彼根利因深。堪受大法。故為說大乘經。既聞法已。了知自心作佛。故記來世成道。

以深下。獲益歡喜。深心念佛者。念念求成。惟恐不得。正受道之機。修持淨戒者。嚴護篇聚。無缺無漏。正載道之器。以斯機器。忽聞得記成佛。如苗遇雨。故云大喜充徧身也。心即深心念佛之心。行即修持淨戒之行。佛以知此。故為說大。所謂不失人。亦不失言矣。

△二兼為中下。

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

聲聞指實行聲聞。下根也。菩薩指權漸菩薩。中根也。若猶及也。言說法雖為上根。而下根聲聞。及中根菩薩。聞我所說。雖少至一偈。亦皆成佛無疑。況於多乎。是則聞此法者。幸勿自疑自悞可也。頌自證之實竟。

△二頌諸佛之實。

十方佛土中惟有一乘法(至)說佛智慧故。

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故曰惟有一乘。無二無三。既無二三。凡說二說三者。俱係方便。故云除也。然諸佛所以方便說二三者。但為眾生處處貪著。暫借假名而引導之。原佛本意。究竟為說佛慧故也。合頌自他之實竟。

△三義頌結顯道同二。一正頌長行。二防問斷疑。初。

諸佛出於世惟此一事實(至)此事為不可。

初頌結諸佛權實。諸佛如來。但教菩薩。故曰惟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故曰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此與長行。文別而義同也。

佛自下。頌結自證權實。智冥實理。全智住於理中。不共凡小。故云自住大乘。如其所得等。如猶稱也。謂稱已所得大乘之法。以定慧力。莊嚴聖。教也。莊嚴聖教。必以定慧力者。以非定不能契。非慧無由說故。以此度生句。出莊嚴聖教之意。自證無上等。明以此度生之由。大乘之上。置以無上道言者。具二揀別。一揀證。二

揀教。揀證者。佛及菩薩所證。皆稱大乘。無上道言。即揀菩薩。惟佛得證故。揀教者。始終頓圓四教。皆名大乘。無上道言。即揀前三。唯圓可稱故。平等者。生佛共乘。雖生佛共乘。凡小迷而不知。菩薩知而未極。故曰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也。既自證無上。不可以有上教人。若以小化。是教人以有上法矣。既大乘平等。亦當令眾生同得。乃至一人。是不令其同得大矣。如是乃有私於己。不公於物。故云則墮慳貪。慳貪二字。豈慈父所宜有。故曰此為不可。由此所以莊嚴聖教以度生也。正頌長行竟。

△二防問斷疑(此頌補屬)分二。一防承上致問。二斷序分餘疑。初(問。世尊說權說實。臨蒞十方。得大無畏。何所據耶。故此防云)。

若人信歸佛如來不欺誑(至)而獨無所畏。

信。謂心相肯信。歸。謂身相歸投。既心相肯信。身相歸投。佛即視彼如子。處己若父。故不欺誑。亦無貪嫉。不欺誑者。言初說三乘。皆以時未至故。機未熟故。並非欺彼無智。誑以權宗。無貪嫉者。言今說一乘。亦以時己至故。機己熟故。豈復貪悞大乘。嫉人同得。若略有欺誑。稍涉貪嫉。雖非世諦煩惱。亦屬法中惡見。如來既不既無。故云斷也。由斷此故。所以臨蒞十方。說法度生。獨無所畏。言獨無所畏者。顯欺誑未斷者。則恐露己短。貪嫉未斷者。則恐顯他長。臨眾說法。未免畏首畏尾。不能如是也。

△二斷序分餘疑(因序分文殊結答偈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據此則三乘餘疑。尚待如來為斷。今如來自出定後。已經略明廣明。自他權實之旨。至此三乘餘疑。料己殆盡。故自舉放光所為以斷之云)。

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無量眾所尊為說實相印。

佛身以相好為嚴。故云相嚴身。光明。即相嚴身中。所放白毫相光。世間。即白毫相光。所照萬八千土。無量眾所尊。即萬八千土。所現萬八千佛。末句乃結斷之詞。言我以相嚴身中。放白毫光明。照萬八千土。及現萬八千佛者。無別所為。乃為說實相印耳。實相稱印者。以佛佛相授。代代相承。如傳國之璽。故名為印。又以一切諸法。皆依實相而出。如印印像。故名為印。法句經云。森羅及萬像。一法之所印是也。頌略為分解竟。

△二頌舉濁防難(超頌)二。一自慶願滿。二義頌長文。初(超頌中補頌)。

舍利弗當知我本立誓願(至)皆令人佛道。

餘疑既斷。信解斯生。欲示慶幸之意。故教以當知。本立誓願。或指寶藏佛時。愚謂不必拘泥。即大通威音時。豈無願乎。欲令一切。如我無異者。即眾生無邊。誓願普度之意。如我所願。今己滿足者。約一期事畢而論。謂所應度者皆己度訖。未得度者。己作得度緣故。化一切眾。令人佛道者。約究竟圓滿而論。謂解行在躬。

見聞為種。淺深雖異。究竟成佛故。前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是也。

△二義頌長文(屬超頌中義頌)。分二。一頌佛出濁世。二頌順時說三。初(防難之義。與長行不同。長行承總結道同義來。此中承自慶願滿義來。難云。既欲令一切。與佛無異。理當凡遇眾生。盡以佛道教之。初說三乘。何所為耶。故此防云)。

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至)如是人難度。

初頌劫濁。長行承結顯道同義來。故曰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此中承自慶願滿義來。故云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眾生即劫濁眾生。以如來出世。當劫濁最亂時也。亂時眾生。盡以佛道教之。則左矣。何故。言彼時眾生。垢輕而有智者少。垢重而無智者多。無智之人。一向錯亂修習。邪正不分。乍聞佛道。將必迷而不知。惑而不信。自然不受教矣。

我知下。頌煩惱濁。多劫廣積惡因。故曰未修善本。現在隨逐塵境。故曰堅著五欲。堅著即貪惑也。由貪惑故。執迷不了。而癡愛繼之。癡愛即癡惑也。由癡惑故。是非競起。而瞋惱生焉。生惱即瞋惑也。依此三惑而為根本。百八煩惱。從此而生。非煩惱濁乎。以諸下。頌眾生濁。以前諸欲而為因緣。起貪瞋癡。地獄鬼畜之報。不旋踵而即至。故曰墜三惡道。縱惡道罪畢。轉生人天。失手錯脚。復從淪溺。故曰輪迴六趣。所謂處處受生是也。既處處受生。自然眾苦備受。非眾生濁乎。

受胎下。頌命濁。微形者。大成云。非胎中微小之形。乃中陰隱微之形。所見最是。以中陰若有若無。凡眼不見。故稱微形。復置受胎言者。以其體即是八識。投胎領命。全依乎此。規矩云。去後來先作主公是也。世世常增長者。由此識心。合煖息為命根。生生世世。增長色身。非命濁乎。

薄德下。頌見濁。言既增長色身。難免品類不齊。其間薄德少福者。既乏出世之德。又虧世間之福。故為眾苦逼迫。由逼迫故。希望出離。其奈不遇明師。以致悞入邪見。邪見眾多。故曰稠林。若有若無等。正明邪見眾多義也。有即常見。無即斷見。此二同為邊見。等該身邪見戒。依此諸見以為根本。展轉妄計。具足六十二種。如計即色是我(一)。離色是我(二)。色大我小。我在色中(三)。我大色小。色在我中(四)。色陰既爾。四陰亦然。共為二十。三世成六。合根本斷常。則成六十二見。所謂稠林者此也。深著妄法者。非果計果。終無實證。即攝見取。堅受不捨者。邪見覆心。雖佛莫易。亦攝邪見。我慢者。執身有我。凌傲他人。即攝身見。自矜者。非因計因。邪戒自憍。亦攝戒見。此以上文等言含糊。重申四見相也。諂曲者。為求利養。諂媚豪勢。曲奉尊富。雖諂媚曲

奉。乃詐於恭敬。故誅以其心不實。此語可媿寶鏡。畢照邪態。吾知外道聞之。必心膽俱裂矣。照妖集云。著邪見者。心竅俱迷。生同醉夢。死從輪溺。故曰千萬億劫。不聞佛名。又曰盡未來際。諸佛亦無策以相救。故曰亦不聞法。是人難度。又曰邪教害人。甚於虎狼。故世尊獨廣明之。頌佛出濁世竟。

△二頌順時說三。

是故舍利弗我為設方便(至)來世得作佛。

是故者。承上起下之辭。如來意謂。以是五濁展轉。甚至流於邪見之故。舍利弗。當知如來施權。非得已也。由彼千萬億劫。不得見佛聞法。欲令漸次熏習。故曰為設方便。由彼眾苦逼迫流入邪見。故說盡苦之道。絕其源也。由彼深著妄法。堅受不捨。故示涅槃之道。易其情也。然此涅槃。但滅見思煩惱。分段生死。尚餘塵沙無明。變易生死。故云雖說涅槃。亦非真滅。諸法即情與無情。染淨差別等法。從本來。常自寂滅者。以一心原有二門。一真如門。不變義。二生滅門。隨緣義。然真如即是生滅。故能隨緣變現諸法。生滅即是真如。故從本來常自寂滅。了此本寂。乃真涅槃。若如前所說。不過離亂求寂。對生言滅。豈真滅哉。佛子。即了此本寂之人。了此本寂。與佛命脈相通。故稱佛子。理雖頓悟。事必漸修。故須行道已。來世作佛。據此則真滅尚不應住。況權滅非真。豈得已而說哉。頌舉濁防難竟。

△三頌詳為分解(追頌)三。一頌詳解諸佛權實。二頌詳解自證權實。三頌總結以顯道同。初(準長行分三。今闕總結本懷一義)分二。一頌例上總標。二頌分文別列。初(義頌)。

我有方便力開示三乘法(至)惟一無二乘。

首二句。牒上為例。

次二句。正以例明。然開三既屬方便。正顯惟為一乘。諸佛皆說一乘。正顯三是方便。能例所例。義互影也。

今此下。勸信標同。言既知三是方便。不應固執。既知惟說一乘。宜當諦信。故教以今此大眾。皆應除疑。此勸信也。既已勸信。欲更詳解。故重示佛語無異。惟一無二。此標同也。

△二頌分文別列三。一頌過去佛同。二頌未來佛同。三頌現在佛同。初二。一正頌長行。二補頌餘義。初。

過去無數劫無量滅度佛(至)令人入於佛道。

初從實施權。

是諸下。會權歸實。可知。

△二補頌餘義分二。一總標異外權實。二逐類別為顯示。初(正施權乘之外。更有異外別施。正顯真實之外。更有異外助顯。至下逐類別示自見)。

又諸大聖主知一切世間(至)助顯第一義。

諸大聖主。即指過去諸佛。一切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故云知一切世間等也。異方便者。三乘機外。更及人天。三乘教外。更開滅後。第一義者。即眾生本源真心。居有物之先。為眾義之首。且得之便能成佛。故稱第一。以此乃一切眾生。本具正因。雖正因本具。要假緣因助顯。故過去諸佛。更以異外方便而助顯之。言人天微因。滅後少善。積微至著。聚少成多。時至機熟。皆當成佛。其意蓋以三乘。及現在近因。為正顯。人天。及滅後遠因。為助顯也。

△二逐類別為顯示三。一佛在受法眾。二佛滅依教眾。三廣記懸記眾。初。

若有眾生類值諸過去佛(至)皆已成佛道。

眾生類。即上所謂天人羣生類也。值佛顯是在世。聞法布施等者。謂依教修習。若論六度。居三乘之一。本非異外方便。但以機在人天。行屬事相。所修福慧。盡成有漏。故為異外方便。借此為緣。助顯正因。彼時雖屬有漏。漸入無漏。至今皆得道果。故曰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

△二佛滅依教眾四。一戀佛回心眾。二起塔造廟眾。三建形畫像眾。四供像稱名眾。初。

諸佛滅度後若人善軟心如是諸眾生皆已成佛道。

法身真常。本來不滅。因眾生見佛久住。憍恣厭怠。方便越世。故云佛滅度後。因佛滅度。無所依怙。始知捨惡修善。化剛為柔。故云善軟心也。然此眾雖值佛不悟。滅後尚能回心。要知一念善。便為菩提之基。一念軟。足開萬行之門。故曰如是眾生。皆已成道。如燈明滅後。倍加精進。求無上道者是也。

△二起塔造廟眾。

諸佛滅度已供養舍利者(至)皆已成佛道。

供養舍利。應屬人天之機。準今佛滅後。大迦葉言。如來舍利。非我等事。自有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等。樂福田者。此言可證。萬億種塔者。人力不齊。塔有多種。金銀乃至碼礪。注見前文玫瑰。火齊珠也。徐氏曰。火齊象珠。赤色。起之層層各異。一曰。如雲母重疊而開也。琉璃與上玻瓈。雖此方共有。然與西域不同。彼乃自然之質。此以鎔冶而成故。珠謂真珠。非琉璃即珠也。如上眾寶其體清淨。類有多種。或莊嚴於外。或修飾於內。故曰清淨廣嚴飾。莊點校對。務使文質相當。翠堵凌雲。時見星羅綦布。故云莊校於諸塔。石廟者。以石為廟。栴檀下。以木等為廟。檀沉二香。其質最堅。可為樑棟。有木名栴。可施雕鑿。用為節稅。餘材不等。為柱為椽。各隨其宜而用之。甆以為壁。瓦以覆頂。泥以和合結構。土以積聚培持。此蓋不能起塔。而起廟。不能用寶而用土木瓦石者

也。曠野者。無人之境。無人之境。而成佛廟者有二義。一為營造無地。二令苦途知歸。積土而成者。亦二義。一為物料維艱。二欲崇質反文。情竇未開。天真未喪曰童。物欲無累。趣入自得曰戲。聚沙為塔者有二義。一種發。二境感。種發者。由往昔敬佛。種納識田。當此物欲無累之時。發為現行故。境感者。因見起塔。境會於心。當此趣入自得之際。感為誠意故。然起塔造廟。本屬福田。積土聚沙。仍係偶爾。要知一簣之因。能成層崖之勢。初步為緣。足達千里之程。故曰如是諸人。皆已成道。

△三建形畫像眾。

若人為佛故建立諸形像(至)度脫無量眾。

為供養佛。建立形像。或慈或威。或定或慧。隨作者心。故云諸也。檀等為質。刻雕成文。三十二相。相相具足。故云眾也。然法身無相。借相表真。既信真而造像。自成因而致果。故云皆已成道。七寶成者。金銀屬乎鎔鑄。餘寶亦兼雕琢。鍤石黃銅似金。銅亦金類。故銅字從金從同。色舉二種。故云赤白銅也。白鑞鉛錫。青金之屬。最精者曰白鑞。蜀生者曰鉛。桂楊生者曰錫。流行本多用蠟字。譌也。今正以鑞字。俗以錫鑞合稱者即此。鐵有二種。一鎔鑄。二煉錘。今以作像。應屬鎔鑄。木及與泥者。木以為骨。泥以為肉。增胎也。膠漆布三。和合成質。嚴飾莊修。繪畫為文。脫紗也。此等亦由人力不齊。像設各異。而究其敬佛之心。同出一源。莫不納種為因。故云皆已成道。彩畫作佛者。或紙或絹。或幣或帛。施以五彩。繪以成像也。相即三十二相。舉因顯果。故云百福莊嚴。以相相皆因修百福之所感故。自作使人者。因有親疎。皆已成道者。果無同異。筆字多作筆字。蓮師云。譌也。筆從竹。音畢。筆從艸。音委。筆者。草木花始生也。約童戲本屬無心。或草或木。及草木始生。拈來使用。故云若草木及筆。爪甲可知。畫作佛像者。或針於壁。或刺於壤。無論肖與不肖。其本心謂為是佛。即名佛像。由此佛種印於藏識。逢緣漸增。積久成德。故云漸積功德。華嚴行願品云。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故云具足大悲。皆成佛道。諸有所作。常為一事。故云但化菩薩。循循善誘。教不躐等。故能度脫無量。由此觀之。童戲本屬無心。尚乃漸積功德。具足悲心。以至成佛度生。與佛無異。況三乘人等。若能捨權從實。漸積不住。豈童戲之不若乎。其不自信者。乃自悞以自棄耳。

△四供像稱名眾。

若人於塔廟寶像及畫像(至)皆已成佛道。

若人於塔廟等者。謂處無論塔之與廟。像無論寶之與畫。物無論香華之與幡蓋。但出敬心供養。便成勝因。樂有五音十二律。更唱迭

和。以為歌舞八音之節。故使人作之。角貝。大螺也。鼓為眾音之長。螺率羣聲之先。故首明之。簫。虞舜所作。編小竹管為之。參差不齊。象鳳之翼。大者二十三管。長一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一尺二寸。又有無底者名洞簫。釋義。則簫者肅也。謂其聲肅肅然而清也。笛。黃帝使伶倫。伐昆谿之竹為之。凡七孔。又有三孔者。名羌笛。武帝時丘仲所作。長一尺四寸。釋義。則笛者滌也。謂滌除邪穢。納之雅正也。琴。神農所作。或謂伏羲所作。長三尺六寸六分。象朞之日。廣六寸。象六合。五絃。象五行。腰廣四寸。象四時。前廣後狹。象尊卑。上圓下方。象天地。十三暉。象十二月並閏。後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或謂文武各加一絃。又後漢蔡邕。復加二絃。合前以象九星。釋義。則琴者禁也。謂禁制邪淫。以正人心也。箜篌。紂令師延所作。靡靡之樂也。蓋空國之侯。所存。故以空侯從竹為名。琵琶。未詳制人。長三尺五寸。象三才五行。四絃。象四時。用手前推曰琵。將手後却曰琶。依鼓時為名。鐃鈸可知。總結九種。節奏合宜。故曰如是妙音。命彼執持。歌咏三寶。故曰盡持供養。寄韻寫懷曰歌。梵音清徹曰唄。良以佛德殊勝。見者歡喜。欲寄韻以寫懷。故託清徹梵音而歌頌之。乃至二句。有況顯之意。言一音而小。尚已成佛。況彼眾樂供養。及夫長歌浩頌者哉。散心者。揀非敬意。一華者。揀非多物。畫像者。揀非寶像。以斯為緣。漸成勝因。故能見無數佛。既能見無數佛。則因圓果滿。明知其已成佛矣。禮拜者。無物可享。以身致敬。合掌者。不暇作禮。舉手秉心。一手者。携束抱西。半掌表信。低頭者。御車乘馬。點首代拜。然此雖禮有全缺。掌分雙隻。皆本於一心之誠。而佛亦惟納受其心。故曰以此供養像也。漸見二句。明積久成因。以因致果之義。廣度下。明果後興化。化畢潛輝之義。必兼興化及潛輝言者。有警策二乘意也。意謂彼等微因小善。由不自居故。遂致漸見諸佛。成就勝因。即今成佛度生已畢。汝等聲聞。尚淹滯於化城。良可惜哉。散心入塔廟者。別緣偶至。非誠心也。一稱南無佛者。見相發心。非常念也。正量論引云。昔有採樵者。為虎所逐。援樹而上。恐不及。念仁耳佛一聲。納種為因。今植世尊成道。據此則散心念佛。已得成道之語非妄矣(問。此中散心稱名。并前草爪畫像。聚沙為塔等。不過偶爾一念。童戲無心。豈知有教可依。佛滅依教之眾。何以收此。答。起塔畫像。念佛稱名。如來教有明訓。彼雖偶爾一念。童戲無心。亦因如來遺教展轉蔓及。如從未歷目并未經耳之事。則聚沙何必為塔。草爪何必畫像。散心何必稱名。故雖童戲無心。偶爾一念。不知有教可依。乃自然而依之。亦佛教不思議力。有以致之也)。佛滅依教眾竟。

△三廣記懸記眾。

於諸過去佛在世或滅後若有聞是法皆已成佛道。

諸佛在世。有聞是法。指彼法華廣記之眾。諸佛滅後。有聞是法。指彼法華懸記之眾。本經法師品初。廣記現在文云。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懸記未來文云。如來滅度之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此中云皆已成道。亦諸佛廣記懸記。攝持之力然也(問。異外權實。獨見過去佛章。現未諸佛。豈無此耶。答。過去易信。故獨舉之。要知佛佛道同。舉一隅可以三隅反也)。頌過去佛同竟。

△二頌未來佛同二。一正頌長行。二補頌防難。初。

未來諸世尊其數無有量(至)無一不成佛。

初從實施權。

一切下。會權歸實。與長行文雖稍異。義實全同。

△二補頌防難四。一防何得無一不成難。二防不合廣說諸法難。三防何必惟為一乘難。四防惟一宜應速說難。初(難云。法雖同源。機有千差。若云一聞。異解。有成不成。可矣。何得云但有聞法。無不成佛耶。故此防云)。

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

言諸佛本誓。以自所修諸行。回施眾生。普令同得此道。是故但有聞法。俱入如來大願筏中。或遠或近。皆得成佛。亦如富貴貧賤等。多人共登一舟。乘舟力故。莫不皆到彼岸。

△二防不合廣說諸法難(難云。既願同得此道。不合廣說諸法。必說無數法門。何所為耶。故此防云)。

未來世諸佛雖說百千億無數諸法門其實為一乘。

言未來諸佛。雖說無數法門。原其本意。惟為一乘。仍與本願不相違也。

△三防何必惟為一乘難(難云。建化門頭。一法不少。廣說既成權益。何必惟為一乘。故此防云)。

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

言諸佛兩足之尊。了知諸法。本無自性。即言佛種。亦從緣起。緣起非真。亦無性義也。既皆無性。惟此一事為實。是故惟說一乘。正為實際理地。一法不立。捨此無可說故。然此一頌。古德註多深奧。令學者難於理會。今再釋之。知謂了知。法該情與無情。情與無情。皆真如隨染緣而起。本屬依他妄現。故云無性。佛種謂諸佛種性。諸佛種性。雖真如隨淨緣而起。亦屬依他妄現。故云從緣。一切眾生。不知此義。妄謂佛及諸法。以為實有。是於依他法中。更起徧計。惟諸佛離徧計執。及依他起。故云知也。既知此已。惟餘圓成為一乘實體。是故惟說一乘。前文所謂惟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者。益見之矣。

△四防惟一宜應速說難(難云。既惟為一乘。宜應速說。諸佛皆久默斯要。抑又何也。故此防云)。

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

言是一乘之法。即住諸法位中。既住諸法位中。則世間相無非真實。故云常住。世間相尚即常住。何況如來隨宜所說。豈不即是真實。是知諸佛。非真久默斯要。蓋以道場知已。為導師故。引導眾生。方便說一乘耳。若仍有未明。試更釋之。是法即一乘實相。住猶在也。法位即諸法自體。諸法自體。彼此各不相到。故名為位。世間相。仍指諸法自體。為世間安立之相故。常住。仍指一乘實相。一乘實相。求於去來生死。了不可得故。此中首句。明實法即在諸法。理即事也。次句謂諸法當體實法。事即理也。了此者。自不以久默斯要為難焉。於道下。其義易明。頌未來佛同竟。

△三頌現在佛同二。一正頌長行。二補頌防問。初。

天人所供養現在十方佛(至)其實為佛乘。

初頌總標。如來智斷具足。堪為人天福田。故曰天人供養。初說三乘。令息化城。後說一乘。令人寶所。故曰安隱眾生。亦說是法。長行所謂多所饒益。安樂眾生是也。

知第下。頌別明。第一義諦。不可言宣。故云寂滅。佛知此已。隨眾生說。故云以方便力。此從實施權也。後二句。會權歸實。可知。

△二補頌防問(恐有問云。後說一乘。令得無上菩提。誠為安隱。至若人天分段未脫。三乘變易方熾。何得俱以安隱稱之。故此防云)。

知眾生諸行深心之所念(至)隨應方便說。

言如來知機差別。及根利鈍。隨其所應。方便演說。令人天不墜惡趣。三乘暫入化城。正隨分以安隱也。若釋其義者。知之一字。總通下文。行即三乘所修諸行。既修此行。必念茲在茲。銘心不忘。故云深心所念。此約三乘機性言之。前云眾生心所念。種種所行道是也。過去習業不同。現在欲性各異。進力勝者。求生天道。進力劣者。樂著人間。此約人天機性言之。前云若干諸欲性。先世善惡業是也。諸根利鈍者。三乘人天。次第較之。前利後鈍。可知。佛知此已。為欲各得安隱。故以種種因緣等方便演說。若不然者。則人天終淪惡趣。三乘不保權果。豈安隱哉。頌詳解諸佛權實竟。

△二頌詳解自證權實分二。一正頌長行。二補頌廣演。初。

今我亦如是安隱眾生故(至)皆令得歡喜。

初超頌會權歸實。

我以下。追頌從實施權。可知。

△二補頌廣演二。一眾生機感。二如來化應。初。

舍利弗當知我以佛眼觀(至)而起大悲心。

初明所感之佛。欲詳出世因緣。故重呼身子。教以當知。我揀餘佛。亦順世假立。非執有也。佛眼觀者。大成云。分別根機。應用法眼。以佛眼圓通。舉勝該劣故。又四眼入佛。皆名佛眼故。見六下。明能感之眾。六道眾生。不修勝因。既乏功德莊嚴。故貧而無福。又缺佛法資助。故窮而無慧。無福無慧。輪迴莫出。故趣入生死。生死稱險道者。正量論云。以功名觀之。朝事廟堂。暮謫海嶺。以身命觀之。昨處華堂。今歸黃壤。以升沉觀之。正生人天。復墜惡道。豈非險乎。相續者。既入生死。則輪轉不息。楞嚴云。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是也。由生死無休息故。老病逼迫。愛怨別會等。無由解脫。故云苦不斷也。深著五欲等。正明苦不斷義。言六道眾生。所以苦不斷者。蓋以深著五欲以為其本耳。如犛牛者。極顯著欲之害。此牛乃西南夷獸名。性愛其尾。臥則以首就尾。由以首就尾。而目為尾障。故云貪愛自蔽。由自蔽故。而如盲如瞶(目無瞳人曰盲。目無光明曰瞶)。雖伺而殺之。亦無所見也。取此為喻者。言著欲眾生。以心就欲。智為欲蔽。故如醉如癡。傷法身。害慧命。亦所不覺。如彼犛牛無以異故。佛如導師。能引迷途。故稱大勢。法如正路。能離險道。故稱斷苦。眾生著欲自蔽。故不求也。不求佛。則易惑邪師。不求法。則易陷邪道。由此墮於邪見稠林。堅受不捨。大勢難拔。故云深入。由深入邪見故。或拔髮熏鼻。或塗灰裸形等。妄修無益苦行。欲脫眾苦。是為以苦捨苦。由此所以苦不斷也。準古德於此。以五濁配釋。今雖竊比。而大同小異。如六道眾生。即眾生濁。生死相續。即命濁。前云世世常增長是也。深著五欲。即煩惱濁。以貪欲為煩惱之本故。深入邪見。即見濁。總論四濁積聚。即劫濁。與前次第不同者。以五濁生起。勢如鈎鎖。互相為因。前後無定相故。末二句。結成感義。正以眾生五濁展轉。輪迴不息。由此如來出真兆聖。涉俗益物。故曰為是眾生。起大悲心。眾生機感竟。△二如來化應二。一從實施權。二會權歸實。初二。一從實不得。二隱實施權。初三。一三七思惟。二諸天請法。三作念無計。初。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至)云何而可度。

初總標思惟。約此番為化之初。說名為始。坐通能所。能坐即佛。所坐即道場也。場謂界地。此地在摩竭陀國。去泥連河不遠。以如來坐此成道。故名道場。觀樹者。仰面尋思。經行者。俯首循環。此思惟之相也。三七日中。思惟是事者。準因果經云。初七思惟。我法妙無能受者。二七思惟。上中下根。三七思惟。誰應先聞法。今且寄言總標。故云如是。

我所下。別明其事。所得智慧。且就實智而言。甚深無量。二乘莫及。故云微妙第一。諸根即信等五根。信等劣弱。遇大便乖。故云

鈍也。著樂者。貪著世樂。貪著世樂。為癡愛盲其慧眼。由此上中二根。俱叵得矣。上中叵得。惟餘下流。故曰如斯等類。云何可度。若以此文。別配三七者。首二句。義當初七思惟。我法妙無能受者。次二句。義當二七思惟。上中下根。末二句。義當三七思惟。誰應先聞法。言云何可度者。正思惟先度人也(問。三七日中。義當華嚴之時。今但云思惟。豈未說華嚴教耶。答。正思惟時。即正說華嚴時。天台所謂雙垂兩相。二始同時者。以此)。

△二諸天請法。

爾時諸梵王及諸天帝釋(至)請我轉法輪。

初標例諸天。

恭敬下。具儀啟請。此與大通成佛時。諸天請法事同。但此處眾多欲天。彼中儀多供養。其實彼此皆具。出沒各不同也。

△三作念無計。

我即自思惟若但讚佛乘(至)疾入於涅槃。

自思惟者。欲酌諸天之請。轉思度生之事也。準前三七日中。惟是思惟。今云若但讚佛乘。似乎從前已讚。益信正思惟時。即正說華嚴時耳。眾生沒在苦者。五濁八苦。如海無涯。沒溺其中。不能自出故。出苦尚不可得。豈信成佛。故云不信是法。不信是法故。反謗佛說。是為破法。破法因緣。必墮三途。是以不信之故。墜於三惡道也。如是則說法有損。不如不說。住世無益。不如不住。故云寧不說法。疾入涅槃。此亦如來假言傷感。如仲尼浮海之歎無異。從實不得竟。

△二隱實施權三。一尋念方便。二諸佛慰喻。三正施權乘。初。

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

出世本為度生。無機寧忍遽棄。欲效先佛循序方便。故尋念也。既尋念已。理應憲章。故云我今所得。亦應說三。

△二諸佛慰喻。

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至)但為教菩薩。

初稱讚慰喻。思惟即尋念也。尋念過去。而十方佛現者。顯佛佛道同故。慰安慰。喻順喻。謂諸佛恐其捨權。以梵音聲。安慰而順喻之。此係如來自述。故云我也。如來能法先覺。能順機宜。故諸佛稱以善哉。釋迦文者。按諡法。道德博聞曰文。慈惠愛民曰文。釋迦有自利利他之德。可當此稱。又稱以第一導師者。以如來自證無上。善接羣機。於諸導師之中。最為第一故。得是無上等。正明如來自證無上。善按羣機。釋上第一導師義也。

我等下。作證慰喻。言不惟汝得無上。我亦皆得最妙第一之法。不惟汝用方便。我亦為諸眾類。分別演說三乘。但我說三乘。原為少智樂小。不信作佛。故以方便分別。說諸權果。要知雖復說三。但

教菩薩。汝後若能如我所行者。則方便亦何傷於真實。且莫作寧不說法。疾入涅槃想也。

△三正施權乘三。一申屈轉念。二先度五人。三總結防問。初。

舍利弗當知我聞聖師子(至)我亦隨順行。

欲敘昔態。故重呼其名。教以當知。聖師子。即指十方諸佛。音即諸佛慰喻之音。迦陵仙梵。超出一切。故稱深淨微妙。南無諸佛。宜作慨聲讀之。意謂。若不施權。則違諸佛慰喻。若施權乘。又違出世本懷。當此無可奈何之際。故稱南無諸佛。略以申其委曲難言之意。既申屈己。轉念隨順諸佛。故云復作是念。言我出濁世者。自知時不可謬。且有諸佛慰喻。所說諄諄。情難違拒。理宜遵從。故云如諸佛說。我亦隨行。總顯從實施權。非得已也。

△二先度五人。

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奈(至)為五比丘說。

思惟是事已者。施權意決。即趣波羅奈者。屈身就機。以有五比丘等。在彼屬境。鹿野苑中故。波羅奈。在中印土境。義翻江繞城。婆沙云。中印土境。有河名波羅奈。去其不遠。造立王城。即依河為名也。諸法寂滅。不可言宣者。言如來趣波羅奈。本為說法。其奈諸法本自寂滅。離於言說等相。不可以言語而宣說之。設於此不有方便。必將同如匏瓜。繫而不食矣。佛不如是。故能以方便力。為五比丘說也。五比丘者。一陳如。二十力迦葉。為母族二人。三阿濕波。四波提。五摩訶男俱利。為父族三人。佛初入山時。父王勅彼伴修。後不耐苦行。自奔鹿苑。各修異道。佛於成道三七日後。欲度阿藍迦藍。鬱頭藍弗不得。因念五人。宜先得度。故往度之。所謂悲二仙而不遇雷音。喜五人而堪從法化是也。

△三總結防問。

是名轉法輪便有涅槃音(至)我常如是說。

初總結機教。法指四諦。以能摧滅見思。運至涅槃。故名為輪。佛以此法。轉入機心。故名轉也。是名者謂實際理地。本無法輪可轉。言轉法輪者。亦惟是其名耳。涅槃音。能被教也。阿羅漢。所被機也。便有者。涅槃非真。羅漢假名。言羅漢。言涅槃者。亦惟方便有耳。又是名便有。皆承上結歸之詞。謂如來自鹿苑一唱。是即名為轉法輪。從此便有涅槃之教。及羅漢之機也。既有涅槃之教。及羅漢之機。是於佛寶之外。更添法寶僧寶。差別名目。此三寶之所由始也。

從久下。預防問難(恐有難云。方便之法。亦有漸次。何故初轉法輪。便有涅槃音耶。故以上二句防之)。言佛從久遠劫來。即為彼等。讚示涅槃之法。權因久成。故今初轉法輪。即為演說涅槃音也(恐又難云。無學之位。亦非驟及。何故初轉法輪。便有羅漢名耶。故以下二句防之)。言彼等於分

段生死之苦。業已永盡。我於多劫已來。常以如是之言。稱說於彼。故今初轉法輪。即許成就羅漢名也(問。轉照三會。此科義當初轉。中轉後轉。何不具耶。答。文雖不具。義必有之。準下文既稱佛子。則中經方等般若可知)。從實施權竟。

△二會權歸實三。一機熟時至。二等賜一乘。三聞法獲益。初。舍利弗當知我見佛子等(至)今正是其時。

初根機已熟。權不終權。恐身子未契此旨。故勅以當知。既經方等般若。根機已熟。故以佛子稱之。將以大法饒益。故云見也。志求佛道句。即成就大志。自鄙先心之義。無量句。通指三根。如前云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乃至云我等千二百。及餘求佛者是也。咸以二句。正明志求。如前云佛口所生子。合掌瞻仰待。乃至云皆一心合掌。欲聽受佛語是也。曾從二句。極顯根熟。如前云曾見諸佛。諸根猛利。乃至云佛已曾世世。教化如是等是也。又上云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法。則諸佛即是釋迦。但約多劫以至今生。故名為諸。言佛自多劫以至今生。憐其退大向小。常以權宗接引。故云聞方便說。

我即下。時節已至。即作是念者。既令保證權果。還憶出世本懷也。出世本懷。惟為一事。故曰如來所以出。為說佛慧故。是時者。對非時言。如阿含得少為足。非時也。方等猶在門外。非時也。般若無希一食。非時也。今乃復經少時。漸以通泰。故云是時。機熟時至竟。

△二等賜一乘二。一預防問難。二正明等賜。初(難云。既是其時。即當速說。必待三請後說。復何意耶。故此防云)。

舍利弗當知鈍根小智人著相憍慢者不能信是法。

教以當知者。恐其有疑故。鈍根小智。指實行聲聞。著相。指下劣凡夫。憍慢。指實行上慢。然鈍根則固蔽權宗。小智則不樂大法。著相則滯窒有漏。憍慢則妨礙進聞。故於是法。皆不能信。所以必待三請而後說也。

△三正明等賜。

今我喜無畏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自五千退席。斥過結勸以來。去者去。悔者悔。並無如向所說。鈍根小智等流。故云喜無畏也。菩薩者。根利智大。解脫虛心。於是眾中。不須偏用權巧。不用曲順機宜。故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也。等賜一乘竟。

△三聞法獲益。

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至)悉亦當作佛。

初二句。正許上根斷疑。菩薩。暗指身子等一類上根之機。疑有二種。一近疑。謂初聞歎智不知何因何緣。二遠疑。謂昔見授記。不

知為失不失。二疑交攻。不能自釋。故云疑網。今聞是法。遠近俱斷。故云皆除。

下二句。懸示中下成佛。羅漢。總指中下之機。言菩薩疑網已除。自當成佛。若中下之機。如千二百羅漢之流。雖未即得除疑。佛有方便。究竟與記。悉亦當作佛也。頌詳解自證權實竟。

△三頌總結以顯道同(義頌)。

如三世諸佛說法之儀式(至)說無分別法。

上二句。結諸佛權實。儀式猶軌則也。言從實施權。會權歸實。為三世不易之軌則故。

下二句。結自證權實。亦如是者。謂倣彼諸佛儀式也。既倣彼諸佛儀式。則雖說權乘。會歸惟為一事。故云無分別法也。頌正為分解竟。

△三頌讚法勸信(追頌)二。一正頌長行。二補頌防難。初二。一頌讚法舉喻。二頌勸信無虛。初(追頌中廣頌)。

諸佛興出世懸遠值遇難(至)時時乃一出。

準化城品云。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又云。於昔無量劫。空過無有佛等。足證懸遠義也。妙嚴品云。佛難得值。如優曇華。又如一眼之龜。值浮木孔。又古偈云。佛在世時我沉淪。我得人身佛滅度等。足證值難義也。正使猶縱令也。縱令有佛出世。而又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故云說是復難。聞謂但領其文。無量無數劫猶難者。如此方。自迦葉至釋迦。相去非少時矣。及開演此經。尚有五千退席等。已可見也。聽與聞同。能字有揀別義。蓋必兼解其義。乃為能聽也。斯人亦復難者。如舍利智稱第一。佛尚謂其以信得入。未便深許。餘可知矣。譬如優曇者。借喻顯人。一切愛樂者。喻斯人眾所敬仰。天人希有者。喻斯人世不多得。時時一出者。喻斯人時不多見。又此雖借喻顯人。實即因人顯法。與長行法如優曇。似異實同。

△二頌勸信無虛(義頌)。

聞法歡喜讚乃至發一言(至)諸佛之秘要。

初極顯信難。聞法歡喜者。自信作佛故。喜而復讚者。冀他聽聞故。乃至一言讚歎。便為供養三世佛者。以展轉傳聞。能令諸佛法身不斷。慧命常存故。是人甚希有者。以此法人多怨嫉。歡喜者希。且又發言稱讚。故云甚也。過於優曇者。言上來聞聽但屬自利。已如優曇。此稱讚更兼利他。故云過也。又過於優曇。雖顯能讚人難。而彼人之所以發言稱讚者。由於歡喜自信。正極顯自信之為難耳。

汝等句。直言勸信。由自信者難。故直以勿疑勸之。

我為下。曲顯不虛。我為法王者。顯能說不虛。以若有虛妄。則愧稱法王矣。普告大眾者。顯所說不虛。以若有虛妄。則難以普告矣。但以一乘等者。正明所說之事。此約自所說。以曲顯不虛義也。汝等舍利弗。呼大眾。及當機也。聲聞及菩薩。教中下。并上根也。恐其不能諦信。故勅以當知。是妙法。即指今之所說。非同權言易出。故云諸佛秘要。既諸佛秘為心要。自非妄言。此約諸佛所秘。以曲顯不虛義也。由此觀之。則所說皆無虛妄。有言盡是真實。此而不信。則無法可信耳。正頌長行竟。

△二補頌防難二。一防諸佛何故同秘難。二防如來何故普告難。初(難云。今佛普告。應是大公無私之理。諸佛秘為心要。何所為耶。故此防云)。

以五濁惡世但樂著諸欲(至)破法墮惡道。

言過現諸佛。因出濁世。當來諸佛。或值惡人。秘是法為心要。非得已也。若詳釋者。五濁眾生。五根粘滯五塵。如蠅就穢。故云但著諸欲。如是眾生。惟知有漏因果。無出世心。故云不求佛道。當來指未來佛時。未來眾生。剛強難化。故稱惡人。既稱惡人。豈能信受大法。故雖聞說一乘。亦迷惑不信受也。以不信受故。當起破法罪業因緣。必墮惡道無疑。由此觀之。則諸佛秘為心要者。亦緣不得其人。若果是其人。則密在汝邊。諸佛豈私己哉。

△二防如來何故普告難(難云。諸佛同秘。應是教外別傳之宗。今日普告大眾。又何所為耶。故此防云)。

有慚愧清淨志求佛道者當為如是等廣讚一乘道。

言今日如來普告大眾者。皆以時至機熟。有諸知慚識愧。清淨求道之人。理當為彼廣讚一乘。若不然者。諸佛豈妄授哉。若詳釋者。慚謂自慚。謂自慚同入法性。獨滯小乘故。愧謂愧人。謂愧人議為焦芽。呵為敗種故。清淨者。諸念不雜。求道者。一心向上。如是等人。真為道器。故當為彼廣讚一乘。所謂機感盈前。不得不說是也。頌讚法勸信竟。

△四頌斥過結勸(約義略頌)。

舍利弗當知諸佛法如是(至)自知當作佛。

初合頌兩番斥過。欲斥有過之重。故重呼當機以告之。惟為一乘。前已備聞。故直教以當知。諸佛法如是也。法既如是。則從前所用萬億方便。皆隨順機宜而說。非究竟矣。不習學者。謂不曾習學方便之法。如長行所謂非佛弟子。乃至是增上慢人等。言此眾既不曾習學。又焉能曉了。是諸佛隨宜說乎。故直斥以不能曉了此也。準長行乃。指過斥人。故以不聞不知。不復志求者。為非佛弟子。非阿羅漢。非辟支佛。是增上慢。而此中乃指人斥過。故以不習學者。為不能曉了。是佛隨宜所說。特文偈變換之異。而義無殊也。

汝等下。義頌結勸信受。言上來不能曉了者。固不必論矣。今汝等既已了知。諸佛世尊為世間之師。隨宜所說皆方便之事。相應於此一乘深法。無復諸疑惑矣。無復者。猶言無得更犯之義。心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者。既誠以勿疑。又勸以歡喜自信。所以然者。以諸佛出世。懸遠值難。今已值矣。正使出世。說是法難。今已說矣。無量數劫。聞是法難。今已聞矣。聞而能聽。斯人復難。今已能矣。惟少直下承當。歡喜自信。故作如是結勸。準後身子領解文云。我心大歡喜。疑悔永已盡。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正應乎此(問。自許說誠聽以來。數數勸信。即屬佛意。亦覺重疊。而疏中處處設難。既出私測。寧逃穿鑿。或亦別有所說。以解重疊及穿鑿之議乎。答。權執難破。真信難生。真信難生故。旋信旋疑。故致如來數數勸信。權執難破故。旋破旋起。故致如來處處防難。然則數數勸信者。固如來之婆心。處處設難者。亦註家之點眼。語切不厭重疊。義正豈是穿鑿哉)。如來說法竟。

法華指掌疏卷一之下

音釋

諉

(女惠切音[拱-八+內]累及也)。

斃

(昆祭切音敝[跳-兆+音]也前覆也)。

擎

(渠京切音擎架也)。

薩婆若

(此云一切智是諸佛一心三智究竟極果之總名)。

畫一

(伏羲畫一陽奇之數無二無別也)。

蝸牛

(陵螺也上古華切音瓜)。

駑

(亡遇切音務馳駑也)。

斬

(居擢切音近斬制其行也)。

綦

(渠之切音其綺綦也極也)。

蔡邕

(人名下於容切音雍)。

驟

(鉏救切音縹速疾也)。

窒

(陟栗切音揜塞也)。

△二上根獲益(此處有通後品題。應先釋之。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譬喻品第三

譬喻正義。尚在後文。今以品題寄居於此者。以身子得記。為發請譬喻之端故。言身子若不得記。無人代請。譬喻無由而說。所謂若無漁父引。爭得見波濤也。若釋其義者。譬謂比類發明。喻謂託言訓曉。文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故於法說之後。復說譬喻品焉。又此品別有五義。一謂身子雖解。四子猶迷。譬喻酌請。俯就中根故。二謂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譬喻形顯。令生厭離故。三謂三乘假立。猶如三車。譬喻發明。令知非真故。四謂一乘實相。猶如大車。譬喻稱揚。令知安住故。五謂先三後一。似近妄語。譬喻問答。審定不虛故。總則如來辯才無礙。權巧有方。究其玄微。則聲聞辟支等所不能知。託彼事相。令三乘五性等同沾法雨。其不自信者。特畫地以自限耳。此品豈獨為中根說耶。

△(此是通後品題。本科經文分三)一身子領解。二如來與記。三時眾供養。初二。一長行。二偈頌。長行分二。一領解歡喜。二徵釋其由。初。

爾時舍利弗踴躍歡喜(至)得未曾有。

初經家敘置。踴躍者。心曠神怡。莫知所之之狀。歡喜者。自信作佛。憂疑頓釋之情。合掌者。端肅已躬。身業精也。瞻仰者。注想聖容。意業專也。白佛者。陳詞呈解。口業殷也。

今從下。身子自陳。因聞前來此等法音。了知自心作佛。喜出望外。若有不能自己。故云心懷踴躍。素恐絕分。一旦獲於不意。故云得未曾有。

△二徵釋其由二。一昔日疑悔。二今日信解。初三。一對境傷感。二獨處思惟。三常時尅責。初。

所以者何我昔從佛(至)失於如來無量知見。

首句寄言總徵。我昔下。且明傷感。昔指方等般若。言方等般若之時。亦說真實之法。亦記菩薩作佛。由方等為三乘共會。般若命二乘轉教。故得聞得見也。雖得聞得見。而不得參預菩薩。同受記前。故云不預斯事。大小相形。不能自安。故云甚自感傷。無量知見。即十力解脫等。是諸佛果所證法。既不得記。於此俱應無分。故名為失。此感傷之不能已也。

△二獨處思惟。

世尊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至)遇便信受思惟取證。

初疑佛有私。二乘厭塵趣寂。故常獨處。山林者闐寂之地。樹下者。曠絕之境。處此地境時。形影相吊。淪落堪憐。較之對境逢緣。更為難安。故於若坐若行。每每作是念也。三乘同斷見思。同證五分法身。故云同入法性。然不知有住與不住之別。故反怪聖心有私。云何者。怪疑之詞。意謂。我與菩薩。同入法性。理宜等心相濟。云何如來獨以小乘之法。見濟我等。將非聖心有私耶。

是我下。引過歸己。意謂。我於閒居獨處之時。初疑佛心有私。既而思之。是我等樂小之咎。非世尊果有私於彼也。

所以下。徵起釋成。因猶為也。意謂。佛於阿含會上。初說小乘。亦為成就菩提。但以時未至故。不曾說出。若我等虛心遠圖。待佛說出。所為成就菩提者。必當如諸菩薩。以大乘得度。以是而思。非世尊之私也。然字。有慨悔昔非之意。意謂。從前四諦方便。本屬隨宜所說。悔我等不解此意。初聞佛法。不別真偽。遇便信受。當時思惟。只圖取證之速。後來不意。竟成焦芽敗種。以是而思。非我等之咎乎。

△三常時剋責。

世尊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剋責。

自述方等般若。以至今日。故云我從昔來。白日難安。清夜猶慚。故云終日竟夜。自思冠天履地。同為物靈。薙髮染衣。均稱佛子。寧可獨滯小乘。永失勝利。故每自剋剋其心。責備於己也。然此昔日剋責。正今日之悟機。較之四子。自謂已得涅槃等。心志霄壤矣。昔日疑悔竟。

△二今日信解。

而今從佛聞所未聞(至)從法化生得佛法分。

初聞法斷疑。聞所未聞者。會權歸實。不同方便之法。素所習聽也。未曾有法者。記小同大。不同方等般若。獨記菩薩也。疑謂疑己絕分。悔謂悔前欲速。由聞會權歸實。了知無權不實。故云斷耳。

身意下。歡喜自信。疑悔俱斷。內外舒暢。故云身意泰然。從此慶快平生。無復傷感疑怪剋責等情。故云得安隱也。今日乃知者。翻昔不知也。以從前不預斯事。將謂絕分故。真是佛子者。翻昔似子也。以從前不契佛心。似子非真故。從佛口生者。親受記莂。從法化生者。轉小為大。得佛法分者。慚臻極果。此即所謂心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頌領解歡喜。二頌徵釋其由。初(略經家敘。廣自陳語)。
我聞是法音得所未曾有(至)聞亦除憂惱。

向謂絕分。今知成佛。故云得未曾有。憂疑頓釋。慶快非常。故云懷大歡喜。疑有三種。後云自惟失此利。疑自非器也。次云將非魔作佛。疑師非人也。又云惱亂我心耶。疑法非真也。三疑橫胸。結縛正智。故名疑網。既聞會權歸實。瓦解冰消。故云已除。此正頌長行義也。昔來二句。乃自述慶快之意。意謂。昔蒙佛教。但證偏真。自謂失於大乘。今聞會權歸實。乃知不失。其慶快為何如哉。佛音下。乃稱讚權實之語。昔日權說。今日實教。皆為佛音。通為安隱。無非饒益。故甚希有。如初說三乘。能除眾生。眾苦逼迫之惱。權音豈不甚希有乎。又如我昔已得漏盡。尚有不預斯事。甚自感傷之憂。終日竟夜。每自剋責之惱。今聞一乘。自知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從前憂惱。亦得除滅。實音豈不甚希有乎。是則權實皆為希有。始終常受佛恩。所謂大千莫酌。累劫難報者。此也。

△二頌徵釋其由(偈無徵詞。科順長行)。分二。一頌昔日疑悔。二頌今日信解。初三。一頌獨處思惟。二頌常時剋責。三頌對境傷感。初(約義超頌)。

我處於山谷或在林樹下(至)我為自欺誑。

初頌疑佛有私。山谷者。謂山石空隙之處。若坐若行者。雙標二儀也。嗚呼等。且約獨坐時言。以向下引過歸已。在獨行時故。嗚呼者。愁歎聲。言身子於山林獨坐之時。寂寞難堪。反思已躬。未全道業。故嗚呼作愁歎聲而自責也。云何者。自怪自責之詞。意謂。四諦方便。本屬隨宜。不別真偽。遇便信受。云何認雹為珠。自相欺誑。已至此乎。大小雖異。同為及門之徒。故云我亦佛子。見思通惑。三乘同斷。故云同入無漏。雖同入無漏。而如來獨記菩薩。不記聲聞。故云不能於未來。演說無上道。以記尚不得。豈能成佛演法乎。金色指身言。以佛身如金光聚故。三十二指相言。始從頂上肉髻。終至足下安平。皆以因修百福所致。十力解脫如前。同共一法者。謂同一師承。非有邪正之異。共一時世。非有正像之別。故。雖師無邪正之異。時無正像之別。然於身相力解等事。自揣無分。故云而不得也。妙好者。隨形之好。惟佛能有。好之至極。故稱為妙。始自無見頂。終至手足有德。共有八十。不共法者。不與二乘等共故。始自身無失。終至智慧知現在世無礙。共有十八。如是皆以積功累德所致。故稱功德。承前身相尚不能得。安望隨好。力解尚不能具。豈獲不共。故云皆已失也。然此中不能。不得。已失等字面。寓有疑佛之意。意謂。我與菩薩。同為佛子。同入無

漏。同共一法。何獨彼能而我不能。彼得而我不得。彼不失而我獨失。將謂佛心無私。恐未然也。

我獨下。頌引過歸己。我獨經行時。單己無眷屬也。見佛在大眾。天人咸恭敬也。名聞滿十方。德譽隆沙界也。廣饒益眾生。化道周品類也。失利之事有三。一謂單己無從。不比諸佛人天侍衛。二謂孤丁無聞。不比諸佛德譽隆彰。三謂自行獨善。不比諸佛化道徧周。凡此皆失利之事。不得不展轉以自惟也。我為句。正引過自歸之意。意謂。我昔獨行見佛。雲泥有感。初以失利自惟。既而思之。非真有失。由我得少為足。不復進求。為自欺以自誑耳。

△二頌常時尅責(超頌)。

我常於日夜每思惟是事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

雖引過自歸。終是惟恐或失。故日夜思惟。思惟寓尅責意也。失與不失。究竟不能自決。故欲問世尊。欲問即求決意也。

△三頌對境傷感(追頌)。

我常見世尊稱讚諸菩薩以是於日夜籌量如是事。

承上日夜思惟。欲問世尊者。非無所因而然也。蓋以我於方等般若之時。常見世尊。稱讚菩薩。與之授記。以是於夙興晏寐之際。終日竟夜之時。籌量是事。何如龍若象之褒如彼。而跛鱉癩驢之誚如我。此傷感之情。有莫可禁也。頌昔日疑悔竟。

△二頌今日信解二。一頌聞法斷疑。二頌歡喜自信。初二。一遠斷昔疑。二近斷前疑。初(廣頌)。

今聞佛音聲隨宜而說法(至)永盡滅無餘。

初因悟述迷。佛音聲。指前廣明權實之語。前云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又云是法皆為一佛乘故等。皆明隨宜說法。無漏難思議義也。既隨宜說法。難思難議。則知如來但化菩薩。惟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故云令至道場。此今日得悟之因也。由今日之悟。自述昔年之迷。故云本著邪見。本著邪見者。未遇佛時。原依沙然梵志。習外道法故。沙然死後。身子自率邪徒。故云為梵志師。梵志者。西域外道也。其人自稱梵天苗裔。志生梵天。身子窮盡其法。更求勝師。路逢馬勝尊者。引見世尊。世尊對症施藥。為說小乘之法。故自述世尊知我心。拔邪說涅槃也。初聞佛法。遇便信受。故云悉除邪見。思惟修習。取證偏真。故云空法得證。當爾之時。不知權滅非真。竟爾認奴作郎。故自謂得至滅度。此昔年執迷之情也。

而今下。翻迷成悟。從前執權為實。如同醉夢。今聞會權歸實。如夢覺醉醒。故云自覺。又自覺者。顯是真覺實悟。若知解宗徒。一味隨人起倒。豈自覺乎。若得作佛時者。雖非楷定之語。已知作佛有分。不同前云不能於未來。演說無上道也。具三十二相者。既得

作佛。必具相好嚴身。不同前云。同共一法中。而不得此事也。天人夜叉眾。龍神等恭敬者。既具相好。必有八部侍衛。不同前云我獨經行時。自惟失此利也。當是時也。可謂真窮惑盡。似金出鑛。如木成灰。故云盡滅無餘。

△二近斷前疑(補頌)。

佛於大眾中說我當作佛(至)謂是魔所為。

初因信述疑。準前結勸信解文云。汝等既已知。諸佛世之師。隨宜方便事。無復諸疑惑。心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是佛於大眾之中。說以當作佛也。向以不得成佛為疑。故有每自剋責之悔。今聞成佛。二心俱斷。故云聞是法音。疑悔悉除。初聞佛說。指前略明中。稱歎實智之語。乍聞此語。不知何因何緣。故大驚疑。其意以為將非魔化作佛。惱亂我心。令退道果耶。但彼時未敢出口。至今自信之後。乃發露耳。

佛以下。斷疑生信。過去未來。盡屬因緣。將他顯己。即是譬喻。是皆如來為酌前請。分別解說。故云巧言說也。當其正聞之時。其心已安。如大海之澄湛不動。既聞法已。其疑又斷。如正智之網羅冰釋。此略明斷疑生信意也。佛說過去等。復約前來自他權實之義。以詳明之。過去諸佛。莫不從實施權。故云安住方便。亦莫不會權歸實。故云亦說是法。現在未來等可知。此述諸佛權實中義。如今世尊等。復述自證權實中義。生及出家。俱是如來大悲之心。故前但云為是眾生。起大悲心。即攝生及出家之義。得道者。即前始坐道場等。轉法者。即前趣波羅奈等。亦以方便說。是施權與諸佛同也。世尊說實道者。言世尊雖施權乘。究竟為說實道。是顯實與諸佛同也。波旬。此云惡者。即魔之異名。然彼縱懷惡心。惱亂行人。豈能備達權實。一如諸佛儀式。故云無此事也。以是之故。定知前來稱歎實智。非魔作佛。乃世尊要說真實。皆以我之智識狹劣。自墮疑網。妄謂是魔所為。幾將如來一片婆心。擲於無何有之鄉矣。此亦身子自肯自信之後。披肝瀝膽之語也。頌聞法斷疑竟。

△二頌歡喜自信。

聞佛柔軟音深遠甚微妙(至)教化諸菩薩。

佛有八音。一極好。二柔軟。三和適。四尊慧。五不女。六不誤。七深遠。八不竭。今以分別解說。善順眾情。可當第二。故云柔軟。深固幽遠。無人能到。可當第七。故稱深遠。言甚微妙者。好之至極。不可以言語形容。亦即八音之一。極好音也。演暢者。宣演舒暢。清淨者。實相之法。以此法久抑在懷。未得宣演舒暢。至今時至機熟。乃以柔軟之音。深遠微妙之語。而演暢之。大歡喜者。自信作佛。喜逾尋常故。疑者五鈍之一。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悔者不定心所之一。惡所作業。追悔為性。障

止為業。今以會權歸實。不疑現證。無權不實。不悔先作。故云永已盡也。實智無方。徧在諸法。由一向棄海認漚。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今聞法住法位。世相常住。乃知若身若心。咸是妙明真心中物。故云安住。所謂經行及坐臥。常在於其中也。定當作佛者。既住實智。則咳[口*敕]掉臂。無非佛事。從此積功累德。自然成佛無疑。所謂乘是寶乘。直至道場是也。天人所敬者。既成佛道。自有天人敬仰。轉無上輪者。雖說諸法。究竟惟為一乘。然能被之教。既惟為一乘。則所化之機。豈實存餘眾。故云教化菩薩。必兼天人敬仰。轉法化眾言者。正以見信之真。而無疑矣。然身子於未悟之前。動云不得此事。我皆已失。為失不失等。其語何其慘傷。今既悟之後。便云定當作佛。天人所敬。教化菩薩等。其語何其雄毅。所謂虎子初生。便有食牛之氣者。其身子之謂歟。身子領解竟。

△二如來與記二。一開迹顯本。二正與授記。初。

爾時佛告舍利弗(至)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初先示本迹。當爾身子領解之時。佛欲與記。先令自識宿因。故告之也。必於眾中說者有二義。一欲記身子。令作證故。二恐眾有疑。示記因故。二萬億佛。文雖未出其名。以義揆之。應指威音王佛。以如來於彼佛所。曾為不輕。修菩薩行故。欲求無上菩提。一音徧記四眾。故云為無上道。常教化汝。然彼時雖蒙音記。尚為無明所覆。反恣毀謗。同如長夜。但一音甫及於耳。佛種已納於心。即是受學。亦如夢沉長夜之人。暗投寶珠。反作寢語罵之。但珠既在懷。不可謂不蒙其利也。威音之後。復以權宗接濟。故云方便引導。緣合時熟。今值世尊受化。故云生我法中。

舍利下。正與開顯。佛為不輕時。初以一音徧記。後復增壽說經。化千萬億眾。令住阿耨菩提。故云我昔教汝。志願佛道。中以梵志乞眼。退失大心。至今未復。故云汝今悉忘。由悉忘故。執權為實。故云而便。自謂已得滅度。佛意不欲令至滅度。故云還欲令汝憶念所行。由此因緣。乃說法華。故云為諸聲聞。說是大乘等。據此。則身子。緣在多劫。而向下之授記成佛者。有由來矣。開迹顯本竟。

△二正與授記二。一長行二偈頌。初四。一行因得果。二依正莊嚴。三主伴壽量。四遠近化事。初。

舍利弗汝於未來世(至)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初經劫行因。夫業識迂濶。如千尋大海。非一勺而可竭。佛道長遠。若九仞重樓。非一級而可陟。故須過無量等劫。而研斷之。供佛致福。奉法修慧。福慧圓滿。故云具足菩薩所行之道。

(問。前云但有聞法。無不成佛。此則經劫行因。方能具足。何前後易難。相背若是。答。前恐權教著相人等。不達即心即佛。動謂佛道長遠。不易可得。由此深生畏懼。自甘絕分。故世尊以但有聞法。無不成佛示之。此恐圓教狂慧人等。不解從。性起修。動謂把臂諸佛。齊肩聖賢。由此。大言不慚。頓躪修證。故世尊以經劫行因。乃得成佛示之。若是則。前後各有取義。不惟不相背而反相為用矣。此語豈獨為身子說哉)當得下。當成果號。別號華光者。華彰富麗表福。光顯照耀表慧。以因中供佛奉法。故果受斯稱。又既得成佛。如大夢覺。似蓮華開。故以華名。說法度生。如燈照夜。似炬消暗。故以光稱。又佛即體大。法身德也。華即相大。解脫德也。光即用大。般若德也。蓮師彌陀序云。舉其名兮。兼眾德而俱備。故知佛德無盡。名義無窮。惟體之於心。則統攝無遺矣。

△二依正莊嚴四。一國土嚴淨。二三乘具足。三劫名殊勝。四菩薩充滿。初。

國名離垢其土平正(至)七寶行樹常有華果。

首句標名。次句下顯相。其土平正者。非若今之坑坎堆阜。高下不平也。清淨嚴飾者。非若今之雜穢充滿。便利不淨也。安隱豐樂者。非若今之八苦交煎。豐歉不常也。天人熾盛者。非若今之三途充滿。天人減少也。琉璃為地者。非若今之土石諸山。沙礫徧布也。有八交道者。非若今之關山難越。往來不通也。黃金界側者。非若今之轍迹縱橫。觸向輾軻也。旁有寶樹者。非若今之荊棘塞道。動止留礙也。常有華果者。非若今之春榮秋枯。遷變無恒也。若此者。皆由菩薩淨心所現。所謂心淨則佛土淨也。

△二三乘具足。

華光如來亦以三乘教化(至)以本願故說三乘法。

三乘度生。諸佛同軌。身子成佛。率由舊章。故云亦以三乘。教化眾生。此正明也。舍利下。防問(恐承上問云。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故說三乘之法。今國名離垢。應非惡世。亦以三乘化生。何所為乎。故此防云)。彼佛出時。雖非惡世(云云)。本願說三有二義。一報恩二攝生。報恩者。身子自念。從前退失大心。由安住方便。方能漸臻極果。發願成佛時。說三乘法。報接濟之恩故。攝生者。身子自念。從前墮落凡外。若不遇權宗。必當永受淪溺。發願成佛時。說三乘法。攝當墮之生故。此皆以義推也。

△三劫名殊勝。

其劫名大寶莊嚴(至)其國中以菩薩為大寶故。

首句標名。次句徵起。末句釋成。雖三乘俱寶。惟以菩薩為大。以羽翼法化。續佛慧命。攝化眾生。為道統所繫故。正量論云。以菩薩立名者。如楚書不寶金玉。而寶善人之類。

△四菩薩充滿。

彼諸菩薩無量無邊(至)如是菩薩充滿其國。

初數量眾多。盡大海之可飲。數量無窮。極虛空之可度。邊際叵測。故云無量無邊。非心路之可及。非言道之可通。故云不可思議。算師及資。莫之能計。恒沙地塵。不足為比。故云算數譬喻。所不能及。無分別智。觸處洞然。降斯以還。隨分成滯。故云非佛智力。無能知者。

若欲下。儀表非常。寶取真實。華表因行。足顯進趣。言此菩薩。皆是以真實因。趣無為果。故以寶華承足表之。

此諸下。德本深厚。因深緣勝。故曰非新發意。根確蒂固。故曰久植德本。佛所修行。顯幹蠱之深。釋上久植德本義也。諸佛稱歎。顯護念之勝。釋上非新發意義也。

常修下。願力弘深。常修佛慧者。佛道誓成願也。以誓期必成。故慧須常修。具大神通者。眾生誓度願也。以誓期普度故通須具大。善知法門者。法門誓學願也。以誓期盡學。故門須善知。質直無偽者。煩惱誓斷願也。以誓期俱斷。故治須絕本。質直則內外一如。無偽則虛妄不起。正以絕煩惱之本也。如上誓願。不退不屈。故曰志念堅固。如云虛空有盡。願力無窮是也。

如是下。總結充滿。然此亦由未成佛時。因心願行所致。淨名云。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無諂曲眾生來生其國等。足證此義。依正莊嚴竟。

△三主伴壽量。

舍利弗華光佛壽(至)其國人民壽八小劫。

佛壽十二小劫者。但就一期事畢而論。要知法身不墮諸數。豈華光佛。猶為王老師之兒孫乎。除為王子。未作佛時者。惟約成道以後。滅度以前。兩楹中間。說為十二小劫。人民壽八小劫者。淨國善世。壽命自長。若論世相常住。豈八劫之可局哉。

△四遠近化事。

華光如來過十二小劫(至)亦三十二小劫。

初記授堅滿。過十二劫。將臨滅度時也。將臨滅度。授堅滿記者。續此道。度此生。為滅後不盡之益故。菩薩名堅滿者。願必期於有成。行必期於有終。乃任重道遠。不夭不闕之稱也。告諸比丘者。對眾表揚。顯非私授也。因中寶華承足。果號華足安行。顯因果一致也。多陀阿伽等。舉三號。攝餘號也。如如來。即攝善逝。及無上士調御丈夫。以自證無上真如。來為調御。方能逝而無逝。來而無來。名曰如來。應供。即攝明行足。及天人師。以福慧雙足。模範人天。方可應受人天供養。正徧知。即攝世間解。及佛陀耶。以三覺圓明。善解三世間法。方稱正徧知者。既統該眾德。則超出一

切。亦攝世尊。故經中或俱列十號。或略言三號。而義無殊也。土亦如是者。謂華足依報。亦如華光無異也。

舍利下。法住劫數。正像俱三十二者。華光願重。眾生緣深所致。釋正像之義者。法初盛行。人能現量體悟為正。去聖漸遠。現量者希。惟以比量倣效為像。正法時。教理行果備具。像法時。有教理行無果。及乎末法。則空騰似量。荒唐無實。雖有教理。行果俱無。今為顯示殊勝。令生欣取。故不言末法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正頌長行。二結勝歡喜。初四。一頌行因得果。二頌依正莊嚴。三頌主伴壽量。四頌遠近化事。初。

舍利弗來世成佛普智尊(至)證於無上道。

初超頌當成果號。成佛普智尊者。既成佛果。無智不具。在處稱尊故。當度句。義攝三乘具足。合在下科。佛隨便超頌於此。供養下。追頌經劫行因。菩薩行者。指權智中差別行門。利他法也。十力等。指實智中差別功德。自利法也。二利具足。二智成就。故云證無上道。

△二頌依正莊嚴。

過無量劫已劫名大寶嚴(至)華光佛所化。

初二句。超頌劫名殊勝。

世界下。追頌國土嚴淨。坑坎堆阜曰瑕。垢污便利曰穢。餘同長行。不頌三乘具足者。義見於上故。

彼國下。略頌菩薩充滿。諸菩薩。顯數量眾多。志念固。明願力弘深。神通準前。六波羅密。即開三願。能遮六蔽。斷煩惱也。能開萬行。學法門也。能到彼岸。成佛道也。於無數佛所者。見德本深厚也。悲智雙運。自他兼利。故曰善學菩薩。又學而稱善者。從性起修。不住於相故。如是等大士。既為華光所化。則感恩不去。長行所謂如是菩薩。充滿其國者。以此。

△三頌主伴壽量。

佛為王子時棄國捨世榮(至)壽命八小劫。

諸佛出世。必托王位者有三義。一顯佛位尊極。無過上故。二顯世間富貴。不足恃故。三令邪見眾生。知尊敬故。願廢叢爾之區。希望三千之境。故曰棄國。不戀虛空之華。冀得真常之樂。故曰捨榮。惟此一生。因圓果滿。故曰於最後身。即此一身。離俗證真。故曰出家成道。自此以後。方論住世劫數。長行所謂除為王子。未作佛時是也。

△四頌遠近化事(前略記授堅滿。後補舍利流布。長行偈頌。義互出也)。

佛滅度之後正法住於世(至)天人普供養。

初頌法住劫數。正法住世時。十人出家。十人成道。故云廣度眾生。

舍利下。舍利流布。廣流布者。天上人間。遺舍利以作佛事故。普供養者。起塔造廟。嚴供具以修福田故。正頌長行竟。

△二結勝歡喜。

華光佛所為其事皆如是(至)宜應自欣慶。

初結勝。為猶作也。所為者。謂果上之報。皆以因所作故。如今所說。絲毫不爽。故曰事皆如是。二嚴俱備。超出羣品。故曰兩足聖尊。不惟九界稱尊。諸佛亦遜一籌。故曰最勝無匹。

彼即下。歡喜。意謂。彼佛即是汝身。依正更非他有。況苦海無邊。今得涯矣。佛果無上。今有望矣。故宜自生欣慶。如來與記竟。

△三時眾供養二。一總明眾供。二別明天供。初。

爾時四部眾比丘比丘尼(至)所著上衣以供養佛。

此中四眾八部。多是大權示現。默契聖心。鼓舞中下。故見身子受記。而歡喜踊躍也。又歡喜踊躍者。自信作佛故。上衣者。衣中之上。脫以供佛。表為法無悞故。又借此為因。希望佛果故。

△二別明天供二。一經家敘供。二諸天陳詞。初。

釋提桓因梵天王等(至)一時俱作雨眾天華。

初總表福慧。別明釋梵等供者。供異前眾故。供後有言故。衣以嚴身表福。華以開敷表慧。用以供佛者。表所作福慧。回向佛道也。所散下。別表福業。所作福業。三輪體空。不住於相。故以天衣住空。而自迴轉表之。迴轉者。旋繞不住之狀。

諸天下。別表慧業。所作慧業。皆以文字助成。故以技樂百千等表之。於空中作者。表文字性空也。文字性空。而慧業得成。故以雨眾天華表之。

△二諸天陳詞二。一歷敘聖教。二稱讚回向。初。

而作是言佛昔於波羅奈(至)無上大法輪。

初長行。初轉法輪者。施權之始。今轉無上等。顯實之終。此亦領前如來權實。而歷以敘之。

爾時下。偈頌。正頌中。分別說諸法者。如苦分三八。集分二五。道分七科。滅分餘無等。差別不同故。五眾。即陳如等五人。之猶至也。生滅者。四諦有四。一生滅四諦。謂苦則三相遷移。集則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此當小教之義。二無生四諦。謂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此當始教空宗。及頓教中少分之義。三無量四諦。謂苦則十界果報不同。集則五住煩惱不同。道則諸波羅密不同。滅則恒沙佛法不同。此當終教。及始教相宗一分之義。四無作四諦。謂苦則陰入皆如。無苦可

離。集則塵勞本淨。無集可斷。道則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滅則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此當圓教。及頓教中多分之義。據此。則五眾所至。惟齊生滅分齊。故云之生滅也。又五眾。即是五陰。以陰有和合義故。生滅即是無常。謂既說四諦。復說五陰無常義也。妙而言最者。揀非方等般若。對麤言妙故。大而言無上者。揀非始終二教。對小言大故。

△二稱讚回向。

是法甚深奧少有能信者(至)盡回向佛道。

初指法稱讚。是法指今之所轉。惟佛與佛。乃能究盡。故甚深奧。聲聞辟支。所不能及。故少信者。從昔以來。數說權宗。諸天莫不在座。故曰數聞。深妙上法。從不開演。至今方乃吐露。故曰未聞。

世尊下。述信回向。隨喜者。揀非當機。謂隨從法會。成歡喜益故。當機既得受記。隨喜亦可成因。故曰必當作佛。既得作佛。亦必超出世間。故曰最尊無上。最尊無上。所證自然莫及。故曰道叵思議。道叵思議。亦必分乘隨語。故云方便隨說。必兼道後化法言者。正見其信之篤也。所有福業。即戒善所積有漏之因。或現在所積。未來當受。或過去所積。現在當受。總而言之。故曰今世過世。見佛功德。應屬慧業。以見佛必聞法故。然此福慧。向屬有漏。今以有漏之因。趣無為果。故曰回向佛道。此亦因聞微因散善。皆成佛果。故作如是語也。又此中諸天。雖在隨喜之數。吐氣發聲。別具一種知見。請觀必當作佛。回向佛道等語。非寄位聖賢。及宿緣深厚者。孰能如此發真實信。拈莖草作丈六身哉。三請中判為上根者。以此。法說一周被上根已竟。

△二喻說一周被中根四。一身子代請。二如來許說。三正說譬喻。四中根獲益。初。

爾時舍利弗(至)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令離疑悔。

初自陳已悟。前聞分別解說。了知自心作佛。故云無復疑悔。無疑悔故。蒙佛印許當成。故云親得受記。

是諸下。悲他尚迷。已證我空。智脫界繫。故云心自在者。昔住學地。指未證無學時說。未證無學。佛令研真斷惑。故云常教化言。我法能離生老病死者。教以斷惑之言。以斷集方能離苦故。究竟涅槃者。教以研真之言。以修道方能證滅故。究竟即證入義也。學無學人。昔住學地之稱。謂研真斷惑。始學無學人故。我見即是身見。謂妄計身中有我。為主宰故。有無即是邊見。謂謬於五蘊身中。執斷常故。等該餘見。乃至六十二種。如是諸見。皆以我見為本。自以為離者。以隨順佛言。知苦斷集。斷至我執盡時。自覺諸見皆亡。遂執為極故。小乘涅槃。以我空為體。謂以為得者。以隨

順佛言。修道證滅。修至已證我空。不知權巧假立。便執為真故。如是皆為執權為實。今聞正直捨方便等。故云所未聞也。皆墮疑惑者。若謂昔是。則疑今日誑妄。若謂今是。則惑昔日徒勞。又豈知今日之實。不離昔日之權哉。

善哉下。代為啟請。美其權實雙行。望其不悞慈悲。故稱善哉世尊。願為四眾說者。無學尚迷。餘眾可知故。法說章中。屢言惟一佛乘。無有餘乘。且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等。如是廢棄權宗。不無因緣。四眾不知。故有今昔相乖之疑。是非莫辨之惑。於是身子代為啟請。求說因緣。廢棄之因緣若明。今昔之是非自辨。故云令離疑悔。準後如來結答文云。以是因緣。當知諸佛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頌云。以是因緣。十方諦求。更無餘乘。除佛方便。皆應此也。身子代請竟。

△二如來許說。

爾時佛告舍利弗(至)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初按定已說。身子既有兼利之心。如來不避饒舌之嫌。故又告也。我先不言等。寓有斥問不當之意。意謂因緣譬喻等。方便說法。皆為阿耨菩提。故知會權歸實。為廢棄權宗因緣。我先不曾言過是語耶。何故復請說其因緣哉。

是諸下。牒法標喻。是諸所說。牒上因緣譬喻等。為下巧設三車之旨。為化菩薩。牒上皆為阿耨等。為下等賜一車之旨。然字有三義。一轉語詞。謂轉變其文故。二慨歎聲。謂嗟其不悟故。三允諾意。謂允其所請故。再說不解。仍前無益。故云當以喻明。諸有句。有鼓舞勸勉意。意謂。爾等果是有智之人。自當以喻得解。若仍有未解者。則是終於下流。吾末如之何也已矣。如來許說竟。

△三正說譬喻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喻說。二法合。三結答。初三。一喻眾生機感。二喻如來化應。三喻佛語無虛。初三。一喻所感之佛。二喻能感之眾。三喻結成感義。初(法說章云我以佛眼觀。此即我字義也)。

舍利弗若國邑聚落(至)多有田宅及諸僮僕。

若猶如也。國邑聚落。準合文當以一切世間配之。一切世間。於三種中指器世間。所謂三千大千世界是也。若別喻者。國喻大千。邑喻中千。聚落喻小千。從廣至狹。秩然可。對有。字有係屬。義言長者係國邑聚落之主。喻如來為一切世間。之父故。長者喻佛。古德說有十義。今略為三。一名盛。謂善順物情。聲譽隆彰。喻佛應機說法。名稱周徧故。二德隆。年高行潔。眾所推尊。喻佛證極情亡。德冠九界故。三大富。謂倉盈庫溢。給國不乏。喻佛智淨慧圓。出生諸法故。其年衰邁者。衰則甘苦歷盡。離諸怖畏邁則理事練達。絕諸昏朦。喻佛斷德。五住究盡。二死永亡。即上所釋德隆

義也。財富無量者。財如紫標黃榜。富比銅嶺金谷。喻佛智德。廣大深遠。無窮無盡。即上所釋大富義也。田宅僮僕者。田能滋命。宅可棲身。僮備驅遣。僕候聽用。喻佛恩德。滋養法身。棲止慧命。驅慈與樂。用悲拔苦。即上所釋名盛義也。喻所感之佛竟。△二喻能感之眾(法說章云。見六道眾生。此即眾生義也)。

其家廣大惟有一門(至)或至三十在此宅中。

初喻五道眾生。其家廣大者。五百止住曰廣大。雖五百止住。而屬於長者。故曰其家。喻三界雖五道所居。亦佛化境也。惟有一門者。兩戶相合曰門。喻善惡品中修斷二事。言欲出三界。惟修可得。惟斷方能故。多諸人眾者。家大事煩。各有專司。喻五道眾生。酌債償冤。循業發現故。一百居初。喻天道。二百次之。喻人道。乃至者。超略三百四百。喻畜鬼二道。五百居末。喻獄道。五道之數。轉次轉增者。顯修善者少。作惡者多。所謂三惡道充滿。天人眾減少也。往復循環。不出三界。故喻云止住其中。

堂閣下。喻三乘眾生。正寢曰堂。[袖-由+復]屋曰閣。豎喻三界層數。四相三災。奄忽而至。故喻以朽故。朽故猶殘弊也。周垣曰墻。四圍曰壁。橫喻六道分齊。死此生彼。輪迴相逼。故喻以隕落。隕落猶墜墮也。柱喻別業。根喻同業。依真忽起。妄動非真。故喻云腐敗。腐敗猶壞爛也。梁喻別報。棟喻同報。二業所感。妄見無實。故喻云傾危。傾危猶脫斜也。徧滿其中曰周匝。無前無後曰俱時。無而忽有曰欵然。猛燄頓熾曰火起。堂閣俱然曰燒宅。今當逆次取喻。其義自明。言火起燒宅者。喻五濁八苦。逼迫三界。然此五濁八苦。本由惑業妄現。從畢竟無。成畢竟有。故喻以欵然。雖從畢竟無。成畢竟有。亦六道同時俱起。無空無隙。無前無後。故喻以周匝俱時。諸子總喻三乘。以大通威音。從佛結緣。有子義故。若十別喻菩薩。二十別喻緣覺。三十別喻聲聞。三乘之數。轉上轉少者。勝因難修故。并與五道俱溺。故喻云在此宅中。喻能感之眾竟。

△三喻結成感義(此即正喻法說章中。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兼喻以佛眼觀。乃至貧窮無福慧等義)。

長者見是大火從四面起(至)心不厭患無求出意。

大火四起者。謂四面周匝。一時俱起。喻五濁八苦等。徧於四生及六道故。佛於法身理地。受熏垂照。故喻云長者見也。驚怖義通法喻。喻中謂驚子傷身。怖子失命。法中則驚怖三乘。傷法身。失慧命也。而作是念。喻佛興大悲。以作念意欲救火。興悲意欲拔苦故。所燒即是火宅。仍喻三界之門。即是出路。仍喻修斷。安隱得出。喻離苦得樂。言佛與眾生。同為凡夫。同住三界。同受眾苦。惟佛於修斷事中。精勤不息。已能離生死苦。得涅槃樂。故喻以所

燒之門。安隱得出。而字應上雖字。言父雖安隱得出。而諸子尚處宅內。喻佛雖離苦得樂。而三乘機性。尚淪三界也。或墮落凡夫。耽荒五欲。或流入邪見。深著妄法。故喻以樂著嬉戲。不覺者。不覺宅中有火。不知者。不知火能焚燒。喻三乘淪於三界。不覺三界是苦。不知苦是逼迫性故。不驚者。不驚喪身。不怖者。不怖失命。喻眾生塵勞日侵。喪法身。失慧命。恬然無懼也。火來逼身。苦痛切已者。身喻法身。已喻慧命。總喻眾生。一樂未遂。眾苦已至。逼迫法身。關切慧命。法說章中。所謂生死險道者此耳。心不厭患。喻眾生不思離苦。無求出意。喻眾生不思得樂。不思離苦。則不知斷集。不思得樂。則不知修道。所以修斷之門雖設。不惟不能出。亦復不能知。言念及此。不得不出真而涉俗也。喻眾生機感竟。

△二喻如來化應二。一喻從實施權。二喻會權歸實。初二。一喻從實不得。二喻隱實施權。初二。一喻三七思惟。二喻作念無計。初(即前法說章中。我始坐道場等義)。

舍利弗是長者作是思惟(至)若以几案從舍出之。

作是思惟。準偈中已入火宅。喻如來現相人中。示成正覺。欲稱本懷。擬用大法也。身喻神通。手喻智慧。神通有荷負之功。智慧有提挾之能。故喻云有力。衣裓几案。總喻佛地功德。佛地功德。無量無邊。略而言之。曰知見。曰十力。曰四無所畏。若別喻者。衣裓乃西域華器。能受眾華。喻知見能含眾妙。几香几也。置必居中。喻無畏能居正位。案書案也。用處廣博。喻十力功能無邊。從舍出之者。身有力則負以衣裓。手有力則提以几案。故能從舍出之。喻如來初成正覺。欲以神通力。智慧力。讚歎如來知見。力無所畏等。令眾生一生圓證。頓超三界也。

△二喻作念無計(即前法說章中。若但讚佛乘等義)。

復更思惟是舍惟有一門(至)或當墮落為火所燒。

復更思惟者。知子幼稚。轉復作念。喻如來知諸根鈍。展轉思惟也。一門則別無出路。狹小則易於留礙。喻三界惟修斷可出。而修斷門中。多阻滯故。稚小也。幼稚無識。則不知出路。戀著戲處。則不體父心。不體父心。故几案空提。衣裓虛負。雖身手有力。亦莫可奈何。故曰或當墮落。為火所燒。喻眾生根鈍智劣。不知出要。戀著三界。不體佛心。不體佛心。故不能領受佛知見等。如來雖有神通智慧。亦莫可奈何。或彼機猶未熟。仍當墮落三界。為眾苦所迫。所以如來有寧不說法。疾入涅槃之歎也。喻從實不得竟。

△二喻隱實施權(即前法說章中。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等義。但法說惟約鹿苑。此中義含三會。法說惟約聲聞五人。此中文具三乘諸機。法說惟言法輪總名。此中喻出四諦別相。此前後法喻。詳略隱顯之不同講者亦惟依喻立義。不必強為牽

引貼合。反令喻義不順也)。分二。一喻先示苦集。二喻次施道滅。初三。一喻尋念方便。二喻正示苦集。三喻違情不信。初。

我當為說怖畏之事(至)無令為火之所燒害。

我當者。擬度之詞。喻佛知根鈍。尋念方便之意。說怖畏事者。欲令速出。喻如來擬說苦諦。令斷集出界也。此舍已燒。正擬所說怖畏。喻苦諦當知。宜時疾出。正擬勸其速出。喻集諦當斷。以斷集方能出界故。宅不出。則定為火害。故誠以無令。喻界不出。則眾苦難免。故勸以不可。此等俱係擬議語也。

△二喻正示苦集。

作是念已如所思惟具告諸子汝等速出。

擬度已定。故云作是念已。喻如來施權意決也。如所思惟。具告諸子者。謂如上所擬。說此舍已燒。勸宜時速出。誠無令火害等語。一一具悉詳告諸子。喻如來示苦令知。勸集當斷。誠以三界不可久居。普告羣機。同離同斷也。末復教以汝等速出者。正長者反覆叮嚀。喻如來諄諄教誡之意。

△三喻違情不信。

父雖憐愍善言誘諭(至)但東西走戲視父而已。

反覆叮嚀。即是憐念哀愍。說怖勸出。皆為善言誘諭。喻如來諄諄教誡。說苦說集也。父雖如是。而子猶未信。喻如來雖示苦集。而眾生不受教也。樂著嬉戲者。喻眾生耽荒五欲。染著邪見。著邪見故。不知佛為導師。荒五欲故。不知法能出離。故喻云不肯信受。此即所謂不求大勢佛。及與斷苦法也。不驚者。不驚喪身。不畏者。不畏失命。喻眾生不怖傷法身。不懼失慧命也。了無出心者。樂著嬉戲。全無出宅之心。喻眾生耽欲著邪。不求出離。蓮師所謂束手死門者是也。亦復不知。通貫下文。不知是火者。謂火來逼身。不自覺知。喻眾生眾苦逼迫。不知苦是逼迫之性。不知為舍者。身住朽宅。不自觀察。喻眾生久淪三界。不知界是無常之法。蓮師所謂如蠅蛆飮於廁中。類牛羊就乎屠肆者。是也。不知為失者。門外樂利。失而不顧。喻眾生但取界內無常之樂。不知界外真常之樂。因此永失。古德所謂捨却反魂香。反搗塗毒鼓者。是也。隨善業以上升。喻如東馳。逐惡業而下墜。喻如西走。從流上下。還源無期。故喻云但也。亦知佛果可欣。其如自甘無分。故喻云視父而已。喻先視苦集竟。

△二喻次施道滅三。一喻尋念方便。二喻正施道滅。三喻適願修證。初。

爾時長者即作是念(至)令諸子等得免斯害。

即作是念者。由諸子不信父言。父念愈急。喻眾生不受佛化。佛悲愈切也。此舍已為大火所燒者。言火起已久。喻無始已來。有此三

界。即有此眾苦所逼故。長者為救子故。已入火宅。與子同住。故云我及諸子。喻如來為度眾生。示生三界。凡聖同居也。若不時出。必為所焚者。既不能及時救子。同出火宅。又不忍捨彼獨出。必至與子俱焚。喻如來既不能速度昔緣。同出三界。又不忍捨化。丈雖六之身。亦未免為四相所遷。淨名所謂因病而病者。亦此義也。當設方便者。擬設玩好之具。合其先心。喻如來擬用三乘滅諦。投其宿性故。令諸子等。得免斯害者。由玩好合其先心。必當欣取。由欣取故。自能出宅免害。喻滅諦投其宿性。必當慕證。由慕證故自能出界離苦也。道諦義含。以慕滅必修道故。此等亦係擬議語也。

△二喻正施道滅。

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至)隨汝所欲皆當與汝。

父知諸子者。喻如來鑿機不謬。先心所好眾者喻生宿性所習。宿性所習。有聞緣菩薩之別。故喻云種種珍玩。以種種珍玩。暗指下之三車。應喻三乘也。三乘滅諦。俱非世間所有。故喻云奇異之物。情必樂著者。既係先心所好。雖一時忘懷。聞則愛生。喻眾生宿性所習。雖隔陰暫昏。觸則機動故。而告之言者。既知子已。隨情說與。喻如來既知機已。隨宜施教也。所可玩好者。懸示門外。更有所可玩賞。所可好樂之物。喻如來懸示界外滅諦中。有真樂可取也。希有難得者。非宅中所有。非輕易可得。喻滅諦真樂。非界內所有。非造次可證故。汝若不取。後必憂悔者。勉其及時而取。勿致後來憂其不得。悔其取遲。喻如來勉以及時修證。勿致後來空無所獲。虛生浪死。徒增悲悼也。如此種種等。手指門外。示以三車。喻如來正示滅諦。若別喻者。羊車任輕致近。喻聲聞滅諦。惟求自利。急於取證故。鹿車任載微重。致道微遠。喻緣覺滅諦。少懷兼利。少欲上達故。牛車任重致遠。喻菩薩滅諦。兩利為心。果滿為期故。可以遊戲者。可以乘遊。可以嬉戲。喻既證滅諦。自當六通縱任。自在無礙也。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者。意明火宅不可久居。當速求出離。喻如來示以三界無安。當急修道諦。急修道諦。則界外滅諦。便可隨意取證。故喻云隨汝所欲。皆當與汝。所謂但辨肯心。必不相賺也。然三乘俱約四諦釋者。以諦緣六度。名別義同。今觀前後經文。允合四諦。姑就文立義耳。又四諦有生滅。無生。無量。無作等義。何機不攝。何教不收也。

△三喻適願修證。

爾時諸子聞父所說(至)競共馳走爭出火宅。

聞說適願者。合其先心。喻眾生聞說滅諦。投其宿性也。心各勇銳者。各各勇猛精銳。喻眾生各發勝心精進不退也。互相推排者。彼此推逐排遣。喻三乘各執已見。互相是非也。競共馳走者。奪路驟

馳奔走。喻三乘各遵已法。競共進取也。爭出火宅者。各欲早得自車。乘遊嬉戲。喻三乘各欲速證自果。受用自在也。若以位次釋者。聞說適願。喻發心位。謂始從不覺。初發出界取滅之心。猶適願故。心各勇銳。喻資糧位。以資糧位中。五停心。總相念。別相念。伏煩惱惑。未得即除。如勇如銳故。互相推排。喻加行位。以加行位中。煖頂忍世第一。伏除分別煩惱。未得即斷。如推如排故。競共馳走。喻通達位。以通達位中。須陀洹果。斷八十八使分別見惑。未盡俱生。如馳如走故。爭出火宅。喻修習位。以修習位中。斯陀含果。斷欲界前六品俱生思惑。阿那含果。斷欲界後三品俱生思惑。更有上二界七十二品思惑。未得即盡。如爭未出故。向下安隱得出。露地而坐。方喻無學。臨文再辯。此是聲聞位次。緣覺菩薩準知。若以四諦釋者。適願勇銳喻慕滅。互相推排喻斷集。競共馳走喻修道。爭出火宅喻離苦。若以三慧釋者。聞說珍玩喻聞慧。心各勇銳喻思慧。推排馳走喻修慧。總言一音說法。隨類各解。配位約法對慧。由人取用而已。喻從實施權竟。

△二喻會權歸實三。一喻時至機熟。二喻等賜一乘。三喻聞法獲益。初(即前法說章中。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等義)。

是時長者見諸子等(至)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

初喻時節已至。安隱者。未為火害。得出者。無恙而出。喻眾生未為眾苦所羈。保善出界也。四方通途曰四衢。尚在半路曰道中。喻三乘為四德之衢。但未究竟也。既到空閑曰露地。不求遠達曰而坐。喻三乘已證分果。不復進求也。無復障礙者。欲至父所。亦可得去。無復有火宅之障。喻三乘欲證佛果。亦可得修。無復有三界之礙故。若依上科辯位次者。安隱得出等。義當無學。以無學位中。阿羅漢果。斷我執分別俱生煩惱盡。離三界繫。如安隱得出。證生空理。住偏真涅槃。如露地而坐故(問。前以三。車喻滅諦今既未見得車。應是未得滅諦。何得遽以露地喻涅槃耶。答。佛以三車非有而假設。正喻三乘本無而權名。今諸子已出火宅。得至露地。則是已得三車。正喻三乘已出三界。得證偏真。則是已得涅槃。後云。若全身命。便為已得玩好之具是也)。泰然者。自得之貌。對前驚怖而言。前見四面火起。懼子被焚。故驚怖作念。此見安隱得出。露地而坐。故泰然喜躍。喻三乘已住權果。昔善不失。佛心稍慰。法說章中。所謂今我喜無畏者此也。時諸下。喻根機已熟。各白父言者。不知車是假設。欲求必得。喻三乘不知果是權立。欲求必證也。父先所許三車。喻從前所說三乘。願時賜與者。為車出宅。不見三車之賜。故願時與。喻眾生取果出界。忽聞權果非真。故求速說。如前代請文云。是學無學人。亦各自以離我見。及有無見等。謂得涅槃。而今於世尊前。聞所未聞。皆墮疑惑。善哉世尊。願為四眾說其因緣等。即索車義也(問。身子

代請。應是最上一乘。何故復以三車為喻。答。身子代請。原為中根。即就中根言之。以彼雖聞三乘非真。不知更求真實一乘。意中惟以從前三乘。求示真實。亦如長者諸子。雖見三車非有。不知更求大白牛車。意中惟以先許三車。必求見賜。故仍以三車為喻。當善思之)。喻時至機熟竟。

△二喻等賜一乘(即前法說章中。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等義)。分二。一喻正賜一乘。二喻廢立之由。初。

舍利弗爾時長者各賜諸子(至)又多僕從而侍衛之。

初喻一乘之體。爾時者。出宅索車之時。喻時至機熟時也。機熟故。會羣機而普施圓音。故喻云各賜諸子。時至故。捨羣詮而獨標一乘。故喻云等一大車。其車高廣者。高以豎論。喻一乘之體。位居象先。廣以橫言。喻一乘之體。理含眾妙。眾寶莊校者。金銀等寶。莊校所成。喻一乘之體。乃如來無量功德之所成故。如歎德文云。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盡行諸佛無量道法。勇猛精進。名稱普聞。成就甚深未曾有法是也。周匝下。喻一乘之相。周匝欄楯。持內遮外。喻諸總持法門。持善不失。遮惡不起。四面懸鈴。隨風振響。喻四無礙辯才。隨機說法。晚悟羣生。上張幟蓋者。幟為周幔。喻四無所畏。能遮外難。蓋為頂覆。喻十力功能。超出一切。亦以珍奇等。謂此幟此蓋。皆以寶嚴。喻力無所畏。亦以無量功德之所成就。寶繩交絡者。眾寶為繩。交相聯絡。喻四無量心。借彼成物。聯絡已德也。垂諸華纓者。華纓四垂。見者喜悅。喻四攝法。攝受眾生。獲益歡喜也。重敷婉筵者。婉美筵席。重重敷設。如繒纈茵褥之類。喻諸禪定解脫三昧等。種種具足。受用無盡也。安置丹枕者。枕具兩頭。首枕其中。喻中道兼於二諦。然此三諦。不離一乘之體。故喻云安置。安置謂陳放車內也。駕以下。喻一乘之用。一乘之用。有教有理有行。初二句。喻一乘之教。駕以白牛者。車以牛駕。喻體以教顯。牛以白名。喻文字性空也。膚色充潔者。膚腠充滿。喻無善不備。顏色淨潔。喻無惡不盡也。形體二句。喻一乘之理。一乘之理。總觀別觀。無非至精至善。故喻云形體殊好。謂眾形殊美全體妙好也。有大筋力者。可以任重。可以致遠。喻依理起行。可以普度眾生。可以直趣菩提也。行步四句。喻一乘之行。一乘之行。不入險邪。故喻云行步平正。十信滿心。攝位證覺。故喻云其疾如風。此自利行也。慈悲雙運。與拔俱行。故喻云又多僕從。借彼成物。以嚴已德。故喻云而侍衛之。此化他行也。喻正賜一乘竟。

△二喻廢立之由。

所以者何是大長者(至)猶尚不匱何況諸子。

初喻廢權之由。所以句。總徵二由。是大下。且釋廢義。財富無量者。家財富足。無能測量。喻如來知見。廣大深遠也。種種諸藏

者。眾寶庫藏。喻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等。差別功德也。悉皆充溢者。充滿於中。流溢於外。喻諸差別功德。體備於己。用現於外也。而作是念者。擬欲捨三與一。喻如來於法華會上。擬欲廢權從實也。財物無極者。自己之受用無盡也。既自己之受用無盡。應與諸子同享。故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喻如來自證己圓。應令眾生同得。不當以權宗分果竟許三乘。法說章云。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即此義耳。今此下。喻立實之由。幼童者。幼稚無識也。雖幼稚無識。在長者觀之。均屬親生。故云皆是吾子。喻三乘雖智慧狹劣。以如來觀之。同為昔緣。俱有大機也。愛無偏黨者。既均屬親生。而愛念之心。固應無偏無黨。喻三乘既有大機。而如來慈悲平等。固應無遮無限也。七寶大車。乃長者平日所造。故云我有。喻一乘果體。乃如來多劫修成。此世現證。其數無量者。依車造車。轉轉滋多。喻如來以果印果。繩繩無盡。應當等心者。皆是子故。喻如來憶念昔緣。等心相濟也。各各與之者。愛無偏故。喻如來慈悲無遮。各記成佛也。不宜差別者。有寶車故。喻如來自證佛果。不應以餘乘教人也。所以句。轉徵不悞所以。言財雖無量。應有盡時。所以等賜無悞者。何也。喻不知佛者。妄謂佛法有盡。謬起問難。不宜逢人便說佛法也。以我等。正釋無悞之義。周徧也。給與也。匱竭也。徧與一國。尚不能竭。何況諸子。豈足以竭父之財。喻如來以此佛法。普施法界眾生。猶不能盡。何況三乘。豈足以盡佛之法乎。所以如來等賜一乘。而無悞也。喻等賜一乘竟。

△三喻聞法獲益(此喻法說章中。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等義)。

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

是時者。喻等賜一乘之時。各乘大車者。喻三乘人等。俱解安住實相。得未曾有者。喻權宗之流。至此成佛有分。非本所望者。喻本不求佛。所得過於所期。喻文可了。喻如來化應竟。

△三喻佛語無虛(即前法說章。讚法勸信中。佛語無虛義也)。分三。一如來就喻垂問。二身子依問直答。三如來讚善印許。初。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至)珍寶大車寧有虛妄不。

於汝句。偈意徵起。是長下。牒喻致問。以如來許三與一。自說無妄為難。故假身子之意徵起。復牒喻中之事致問。蓋為借彼口中言。明此心腹事也。

△二身子依問直答二。一總答。二別明。初。

舍利弗言不也世尊。

大成云。凡稱虛妄者。以無益而有損也。今雖許三賜一。有益無損。故直以不也答之。然既知長者無虛妄之咎。自信如來非欺誑之語。幸勿謂三既假立。一亦非真。自斷佛種。障他勝進。

△二別明二。一喻許三無虞。二喻與一無虞。初。

是長者但令諸子得免火難(至)於彼火宅而拔濟之。

初舉例。但令免火者。謂長者許車之後。但以身手遮護。令其暫免火害。喻如來施權之後。但以神通智慧。加被覆護。令其暫脫眾苦。暫脫眾苦。則法身慧命。略可少延。故喻云全其軀命。謂既免火害。則身軀性命。便能保全也。既能保全。諸子身軀性命。即不救出火宅。亦非有妄。喻如來既能少延眾生。法身慧命。即不度出三界。豈復為虞。何以下。徵釋。保全身命。便為已得玩好者。以身命為眾物之主。主在即是物在。喻法身慧命為眾果之本。本固即是果存。況復下。況顯。承上但令免火等。尚非虞妄。況復以彼許車方便。於火宅中而拔濟之。豈猶妄乎。喻如來但令脫苦。已不虞妄。況復以彼施權方便。救度令出三界。又誰能以虞妄議之。是知從前雖許三乘。固無妄也。

△二喻與一無虞。

世尊若是長者乃至不與(至)欲饒益諸子等與大車。

初舉例。最小之車者。兒戲犬豕等車。喻人天有漏之乘。較三乘猶劣故。喻中。謂諸子既出火宅。不但不與三車。乃至最小之車。亦不與之。猶非虞妄。喻眾生既出三界。不但不許住於三乘。乃至人天之乘。亦不許住。仍無虞妄。何以下。徵釋。先作是意。方便令出者。謂長者雖許三車。先意原是方便。但為令子得出。非謂實與。喻如來雖說三乘。初心本為權巧。但令眾生得出三界。非教實住權宗也。以是因緣。無虞妄者。先意非真故。子今已出故。喻如來初說權宗。本非令住。而又能令眾生。出離三界。故雖不與人天之乘。猶不妄也。何況下。況顯。承上不與最小之車。猶不虞妄。何況以已所有。等以大車而饒益之。寧有虞妄乎。喻如來不與人天之乘。已非是虞。何況以自所證。等以一乘而授與之。又孰從而議其有虞妄之咎哉。是知今日等賜一乘。更無妄也。身子依問直答竟。

△三如來讚善印許。

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如汝所言。

重言善哉者。有二義。一讚歎義。謂讚其於喻既明。於法自信故。二慶幸義。謂慶其既知長者之心。必知如來之意故。如汝所言者。印定之詞。設如來自說無妄。或生疑議。今假身子說出。一言印定。而時眾自無詞也。喻說竟。

△二法合三。一眾生機感。二如來化應。三佛語無虞。初三。一所感之佛。二能感之眾。三結成感義。初。

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至)大慈大悲常無懈倦。

如來句。寄言總合。謂如來許三與一。無有虛妄。亦復如彼長者是也。則為下。依次別合。一切世間。合前國邑聚落。義見喻中。父非是喻。即佛之美稱。以佛視世如子。故稱世父。合長者視國等如子。故稱國邑聚落。有大長者也。怖畏即二種生死。二種生死。無始輪轉。可怖可畏故。衰惱憂患。即老病二苦。老則日近衰微。施為反初故惱。病則眠臥床枕。久憂弗瘥故患。此生死兩楹之相。亦生死攝。無明者。界外別惑。心不明淨為性。轉變種種惡法為業。亦云無明住地。闇蔽者。界內通惑。謂見與思也。昏闇障蔽為性。成造有漏因果為業。義躡四住煩惱。如上二死五住。究竟寂滅。故云永盡無餘。此明斷德。合前其年衰邁義也。無量知見等。謂實智體相。一一圓滿。故云而悉成就。神力智慧者。謂實智力用。體相既備。而力用自彰。故名為有。此明智德。合前財富無量義也。方便智慧者。謂權智體相。體相差別。佛悉究竟。故以波羅密稱之。大慈大悲者。謂權智力用。力用度生。經劫忘疲。故以無懈倦稱之。此明恩德。合前田宅僮僕義也。所感之佛竟。

△二能感之眾。

恒求善事利益一切(至)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恒求善事。利益一切者。謂如來於無量劫來。恒求修善斷惡之事。利益一切眾生。俾離苦而得樂也。準梵網來此世界八千返。故云而生三界。朽故火宅者。法中帶喻。令知三界無常。敗壞不安。猶如火宅。急生厭離故。眾生者。準下令得菩提。應指往昔結緣之機。言如來出世。雖利益一切。而重在有緣。故云為度。憂悲苦惱者。即生老病死之相。對論則生處胎獄故苦。老厭龍鍾故惱。病患床枕故憂。死傷別離故悲。此明苦諦。愚癡即是無明。由無妙覺之明。故稱愚癡。闇蔽同前。三毒者。貪瞋癡也。為煩惱本。故別舉之。此明集諦。苦集二諦。俱明為火者。苦集相因。如薪火相然。同為燒性故。令得菩提者。為結大通威音之案。并完出世度生之懷也。若合前喻者。恒求則常住世間。合其家廣大。善事謂修善斷惡。合惟有一門。一切則總該五道。合五百人。眾生指結緣之機。合三十子。喻中更有堂閣朽故。乃至欵然火起等文。總以三界朽故火宅合之。此中為度令得等文。喻義不具。蓋為顯示眾生。屬於昔緣。帶言之耳。能感之眾竟。

△三結成感義。

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至)雖遭大苦不以為患。

見諸眾生者。約此番示降之前。理地觀機也。所觀之機。略具三苦。詳備八苦。略具三苦者。一後報苦。如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乃前世業因所成。今受燒煑。故屬後報。二現報苦。以五欲財利。受種種苦者。或因色而損精。或緣聲而耗神。或貪香而受毒。或著

味而傷身。或由觸而壞形。或為毫髮之財。臥雪眠霜。或為蠅頭之利。披星帶月。甚至忍饑衝寒。喪身失命者。比比皆是。貪著者。於現在境。貪染愛著。追求者。於過未境。追逐營求。如此則未得患得。終日營營。既得患失。無所不至。故云現受眾苦。此上皆以現生作業。現生即受。故屬現報。三生報苦。後受者。由上貪著追求。業因已成。華報不足以償。後受果報也。地獄有八寒八熱等苦。餓鬼有針咽炬口等苦。畜生有銜鐵負鞍等苦。此約惡業重者而言。如或惡業稍輕。而善業微重者。則若生天上。如或善惡均等。而不升不墜者。則及在人間。人間眾苦。類有多種。貧窮困苦者。食不充口。衣不蔽形等。此由不知布施。慳貪嫉妬等所致。愛別離苦者。生離妻子。死別父母等。此由破他親眷。間彼恩義等所致。怨憎會苦者。讐敵難解。怨對莫避等。此由劫他財物。傷彼生命等所致。若約天上而論。有漏之福。不比無漏。貧窮困也。報盡時至。五衰相現。愛別離也。修羅爭權。累戰不釋。怨憎會也。此上皆是今生作業。來生方受。故屬生報。詳備八苦者。五道眾生。莫不有身。即是五陰熾苦。貧窮所迫。五欲財利所牽。貪著追求等。有願不遂。即是求不得苦。合前生老病死。并後怨會愛別。共為八種。此合前喻。長者見是大火。從四面起也。如是者。總結之詞。略具三苦。詳備八苦。微細分之。品類實繁。故云種種諸苦。諸苦無涯。猶如大海。隨業升沉。不能自出。故云沒在其中。執苦為樂。流蕩忘返。故云歡喜遊戲。不覺二句。準喻可知。不思斷集離苦。故曰亦不生厭。不思修道證滅。故曰不求解脫。何以見其亦不生厭。不求解脫也。但見其於三界火宅。隨善業以東馳。隨惡業以西走。雖遭大苦。不以為患。豈知心生厭離。而更求解脫法哉。此合前喻。即大驚怖。而作是念。乃至心不厭患。無求出意等也。眾生機感竟。

△二如來化應分二。一從實施權。二會權歸實。初二。一從實不得。二隱實施權。初二。一三七思惟。二作念無計。初。

舍利弗佛見此已(至)佛智慧樂令其遊戲。

佛見此已者。理地觀機已竟也。便作是念。指道後思惟。如是則便之一字。不合緊接上句。蓋譯者略失意耳。若以義會通。應云示生成道。始坐道場時。便作是念。此即法說章。三七日中思惟是事也。我為眾父等。有慨然自任之意。所謂以斯道。覺斯民。非予覺之而誰與。拔苦者。頓拔二死之苦。與樂者。圓與眾智之樂。得眾智樂故。優遊於四德之場。離二死苦故。永別乎三界之區。故云令其遊戲。此如來雖知根鈍。擬稱本懷意也。若合前喻者。既為眾父。必具神通智慧。合身手有力。拔苦與樂。必以知見功德。合衣

滅几案。令其遊戲。永離三界火宅。合從舍出之。皆以文外之義合者。以經家意到文不到耳。

△二作念無計。

舍利弗如來復作是念(至)何由能解佛之智慧。

拔苦與樂。雖父道所當盡。然轉更思惟。終難從實。故云復作是念。前科但云。我為眾生之父。不云具何功能。此科乃云。若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又前科但云。應拔其苦難。與無量無邊佛智慧樂。不云說何法門。此科乃云。捨於方便。讚如來知見等。蓋義之隱於彼者。顯於此。而解者。不能細尋隱覆之義。妄以後法合於前喻。以致法喻不齊。猶如海水潛流。彼沒此出。不知者。謂為彼地無水。以致越境尋河。徒費曲折。良可愍歎。不能以是得度者。謂不能領受大法。尚應淪溺。故不得度。此合前喻。或當墮落。為火所燒義也。所以下。乃徵釋不能得度。所以未免生老病死等苦者。由於修斷多誤。合前一門狹小。而為三界火宅所燒者。由於耽欲著邪。合前戀著戲處。具此二義。是乃根鈍智劣。何由能解佛智。合前幼稚無識。佛智既不能解。云何得度。所以如來展轉思惟。雖有神通智慧之力。亦無如之何矣。從實不得竟。

△二隱實施權二。一提喻貼合。二正明施權。初。

舍利弗如彼長者(至)為說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

初總提前喻(謂總提前來隱實施權。會權歸實之喻也)。承上眾生不能以大法得度。如來當如之何。故總提前喻以告之。如彼長者等。先提隱實施權之喻。殷勤者。諄諄懇切。勉濟者。勸勉救濟。餘可知。然後各與等。次提會權歸實之喻。非本科正喻。乃帶言耳。

如來下。別以貼合(謂別合上來隱實施權之喻也)。如來隱神智而施權乘。宛同長者。停身手而用方便。故云亦復如是。雖有句。貼合隱實之喻。但以等貼合施權之喻。佛乘即大乘也。在因名菩薩乘。在果名佛乘。雖名佛乘。但是權漸。非圓頓最上一佛乘也。

△二正明施權二。一先示苦集。二次施道滅。初(喻有三科惟合正示)。

而作是言汝等莫得樂住(至)若貪著生愛則為所燒。

而作是言者。統收三乘。作四諦說也。三界無安。猶如火宅。故教以莫得樂住。此示苦當知也。羸弊者。是有為。非無為。是無常。非真常。羸而非妙。弊而非堅故。古德云。色如熱金丸。執之則燒。聲如塗毒鼓。聞之則死。香如愍龍氣。嗅之則病。味如沸蜜湯。舐之則爛。觸如臥獅子。近之則嚙。又前云。以五欲財利故。受種種苦。故云貪著生愛。則為所燒。此示集當斷也。若論集諦。攝法尚多。惟貪為首。故獨戒之。若合前喻者。莫得樂住三界。合前具告諸子中。此舍已燒之義。勿貪羸弊五欲。合前具告諸子中。宜時疾出。無令火宅之義。

△二次施道滅(喻亦三科惟合後二)。分二。一正施道滅。二適願修證。初。

汝速出三界當得三乘(至)便得無量安隱快樂。

素無遠大之志。如來鑑知。故教以速出三界。宿具權小之習。性欲猶在。故示以當得三乘。三乘滅諦。必出界乃當得者。顯是界外之果。此合前喻。父知諸子先心所好。示以羊車鹿車牛車。今在門外等義。保任猶承管也。既示滅諦。恐生畏難之心。故許為保任。但辦肯心。再無不得之理。故示以不虛。此合前喻。隨意所欲。皆當與汝之義。勤修者。勤修道品。精進者。精進不輟。如此乃能出界證滅。故教以汝等但當等。此合前喻。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之義。又汝等但當勤修精進者。教以只管修習。勿憂弗得。亦先難後獲義也。如上道滅二諦。本為羣機假設。故云以是方便。誘進眾生。復作是言者。稱歎果德。令發出界取滅心也。汝等下。正所作稱歎之言。教以當知者。恐生輕易想故。三乘之法。雖未即至寶所。亦可暫息疲勞。方便利生。法爾如是。故為聖所稱歎。自在無繫者。心得自在。絕諸有繫。所謂能離生死是也。無所依求者。無有餘依。不復進求。所謂究竟涅槃是也。此合前喻。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之義。親證滅諦。名為乘是三乘。上乘字。即登御義也。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者。謂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四禪。九定。八解脫。三三昧門。如此皆以無漏稱者。謂依此修習。能超諸漏。從功能為名也。而自娛樂者。約隨分利益言之。謂修益道品。即得一種娛樂。道非他修。樂亦自受故。便得無量等。約究竟利益言之。謂三乘果中。更有無量安隱快樂。如果精修道品。即便能得故。是可見既得是乘。二利皆為己樂。不得是乘。兩失又復誰傷。此合前喻。可以遊戲。及汝若不取。後必憂悔等義。然此一科。與喻文前後交絡。上下顛倒。乍觀似異。細尋實同。惟以義合。不必膠柱。正施道滅竟。

△二適願修證(前文三乘總喻。此中別合)。分三。一聲聞修證。二辟支修證。三菩薩修證。初。

舍利弗若有眾生(至)為求羊車出於火宅。

宿修生空智品。納習在心。故云內有智性。從佛聞法者。從小教佛。聞生空法。空法投其宿習。故能信受。此合前喻適願勇銳之義。殷勤精進者。殷勤修道。精進不退。此合前喻。推排馳走之義。欲速出界者。急欲出離。自求涅槃者。不思援他。大成云。欲速則不達。自求則不大。此合前喻。爭出火宅之義。末與結合。言既欲速自求。縱得出界證滅。不能遠大。故曰是名聲聞乘。眾生求此。如彼長者諸子。為求羊車出宅者無異。下二科。合喻準此。

△二辟支修證(辟支。具云辟支迦羅。此翻緣覺。亦翻獨覺。緣覺出有佛世。依佛因緣。覺真諦理。獨覺出無佛世。深山邃谷。無師自悟。又無佛之世。亦有緣覺。如雖不值佛。常依佛教者是。有佛之世。亦有獨覺。如雖值佛出。不常近佛者是。今雖時當有佛。亦二類俱該。至下釋文自見)。

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至)為求鹿車出於火宅。

不言內有智性者。準上可知故。下倣此。從佛聞法。同上。以聲聞辟支。教理無異故。殷勤精進者。殷勤觀緣。精進不退。求自然慧者。從他悟少。自推義多。此總兼二類言之。樂獨善寂句。別指獨覺。以彼嗜絕人境。喜處深邃。故以樂獨稱之。寂而稱善者。寂中時窮物理。非徒寂也。深知諸法句。別指緣覺。諸法即十二有支。展轉生起。互相由藉。故以因緣稱之。知而言深者。順觀逆觀。知生起因。及無生理也。末與結合。言既求自然慧。樂獨知緣。縱超過聲聞。而未及菩薩。故曰是名辟支佛乘。眾生求此。如彼長者諸子。為求鹿車出宅者無異。

△三菩薩修證。

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至)為求牛車出於火宅。

從佛聞法者。從始終二教佛。聞法空藏心法。勤修者。勤修六度。精進者。經劫忘疲。此通約上求下化言之。求一切智等。別明上求佛道。一切智。即大圓鏡智。轉第八識相應心品而成。如大圓鏡。一切明了。故以一切為名。佛智。即平等性智。轉第七識相應心品而成。觀一切法。與諸眾生。皆悉平等。與佛無異。故以佛智為名。自然智。即妙觀察智。轉第六識相應心品而成。善能觀察諸法次第。復知眾生根性淺深。任運而說。自然而應。故以自然為名。無師智。即成所作智。轉前五識相應心品而成。成本願力。所應作事。應變無方。不拘成範。故以無師為名。具上四智。名為如來知見。亦即清淨法界。根本智也。五智圓滿。能知是處非處等。則成十力。能說自他智斷。則成四無所畏。愍念安樂等。別明下化有情。愍念者。憐其久苦。大悲義也。安樂者。授以勝善。大慈義也。五道眾生。莫不為慈悲所覆。故云無量。利益天人。度脫一切者。正明愍念安樂之義。人天已生善道。故須更增利益。此安樂眾生義也。一切尚淪惡趣。故惟度令脫苦。此愍念眾生義也。是名下。結合。言既上求下化。二利具足。則跨越小乘。揀異聞緣。故曰是名大乘。菩薩求此。名為摩訶薩。以是具大道心之眾生故。以喻言之。如彼長者諸子。為求牛車出宅者無異。又大乘者。準提喻中。云佛乘。約所求滿果而言。或有云菩薩乘者。約現住分果而論。分果固非究竟。滿果亦屬權漸。圓頓教中。二俱不立。故向下俱廢。從實施權竟。

△二會權歸實二。一重提前喻。二以法帖合。初。

舍利弗如彼長者(至)等以大車而賜諸子。

初提時至機熟喻。自惟下。提等賜一乘喻。準前更有聞法獲益之喻。後無合文。故不重提。

△二以法帖合二。一時至機熟。二等賜一乘。初(文缺後義。科準喻文。以時既至。機必熟故)。

如來亦復如是(至)怖畏險道得涅槃樂。

初寄言總合。為一下。本科正義。一期所化。難以枚舉。故云無量億千。佛說修善斷惡之教。即眾生離苦得樂之門。故曰以佛教門。出三界苦等。三界眾苦所逼。動傷法身。輒喪慧命。故云怖畏險道。三乘雖屬權果。已盡諸結。已滅生死。故云得涅槃樂。此合前喻。是時長者見諸子等。乃至露地而坐等義。

△二等賜一乘(與喻文前後交互。科隨義便。不必拘泥)。分二。一廢立之由。二正賜一乘。初。

如來爾時便作是念(至)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

初雙出二由。便作是念者。欲會一乘。以完出世之懷也。我有者。約自證而言。自證功德。甚深度大。故云無量無邊。略而言之。曰智慧。曰十力。曰四無所畏。等該餘德。各能含攝出生。無盡佛法。故云諸佛法藏。此合前喻。長者財富無量。諸藏充溢等義。是諸眾生。皆是我子者。現根雖異。昔緣無別。此合前喻。今此幼童。皆是吾子等義。等與下。雙結二由。正以如來自證法藏。無量無邊。故等與大乘。既等與大乘。則不立權果。此結廢權之由。合前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義也。又以是諸眾生。皆是佛子。故不令獨得。言向來惟許菩薩。獨得佛滅。今則不爾。故曰不令。又向來不許二乘。同得滅度。今則不爾。故曰皆以。言如來滅度者。即佛果無住涅槃。以此滅五住惑。度二死苦。故云而滅度之。此結立實之由。合前應當等心。各各與之。不宜差別義也。

△二正賜一乘(喻中先體次相後用。此中先相次體後用。義同而次第不同也)。

是諸眾生脫三界者(至)能生淨妙第一之樂。

初一乘之相。三乘眾生。同離分段。故稱脫三界者。諸佛禪定等。不止四禪。九定。八解。應兼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約義合前。重敷婉筵之喻。文中等字。等餘不盡功德。約義合前。周匝欄楯等喻。此等皆為佛地受用。故云娛樂具也。皆是下。一乘之體。言如上差別功德。約理不出一乘實相。約智不出一切種智。故云皆是一相一種。據此則一乘實相。具無量相。一切種智。具無量種。約義合前。其車高廣之喻。聖所稱歎者。以是無量功德。之所成故。如云。佛曾親近諸佛。盡行道法等。即聖所稱歎之語。約義合前。眾寶莊校之喻。能生句。一乘之用。淨脫業繫。即解脫德。妙覺諸法。即般若德。第一證窮。即法身德。能生此樂

者。須依教解理。緣理起行。約義合前。駕以白牛。乃至又多僕從等喻。如來化應竟。

△三佛語無虛二。一重提前喻。二以法貼合。初。

舍利弗如彼長者(至)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

初提許三與一喻。安隱第一。喻最上一乘。離二死苦。生三德樂。為安隱中最故。末句。提二皆無虛喻。

△二以法貼合。

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至)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

初總合。喻中已明。不須借口。故直言無有虛妄。

初說下。別合。初說三乘。原為引導眾生。故雖不與。無有虛妄。此合許三不虛喻也。不說一乘。原為待時。時至機熟。然後但以大度。故雖今與。亦無虛妄。此合與一不虛喻也。何以下。轉釋。初徵起者。欲明先以三引。後以大度所以也。如來下。先釋後義。正以如來有無量法藏。能與大乘。所以後以大度。末句。次釋前義。正以不盡能受。所以先以三引。由此觀之。益見如來之無虛妄矣。法合竟。

△三結答。

舍利弗以是因緣當知諸佛(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此科乃通承上文。以結答前請。如來意謂。汝先代眾啟請。求說廢棄權宗因緣。如我上說。初設三乘。原為後來會歸一乘。以是因緣。當知汝等從前所證。乃諸佛方便權巧。於一說三。非究竟法。執權為實者。亦可以知所悟矣。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佛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正頌長行。二極顯悲心。三結囑珍重。初三。一頌喻說。二頌法合。三頌結答。初二。一頌眾生機感喻。二頌如來化應喻。初三。一頌所感之佛喻。二頌能感之眾喻。三頌結成感義喻。初(略頌)。

譬如長者。

準長行。有依報德業。今以正攝依。以人攝德。喻如來。舉其名兮。兼眾德而俱備也。

△二頌能感之眾喻(約義廣頌)。分四。一喻三界依報。二喻三界正報。三喻三界眾苦。四喻逼迫之相。初(準長行。依報凡二處。一曰其家廣大。二曰堂閣朽故。乃至梁棟傾危。今合頌之。末後長出泥塗墮落等喻。既與長行無的對之文。故科中不言頌也。下皆倣此)。

有一大宅其宅久故(至)周障曲屈雜穢充徧。

有一大宅。喻如來三界為家。頌前其家廣大。略惟有一門。久故者。久遠故舊。喻無始時來。有此無明。即有此世界。法爾不牢。

非暫時不安也。頓弊者。頓遭震動。一時破弊。喻三毒招感。三灾欲起。不久蕩謝故。堂舍。即前堂閣。豎喻三界層數。高危者。高聳危大。易於傾圮。喻三界為四住所積。易於遷變故。柱根梁棟同前。摧朽傾斜者。仍前腐敗傾危之義。基者墻之址。陛者階之級。以此執持宅舍。妄計不壞。喻分別俱生二種法執。執著三界。妄計實有故。雖執著妄計。其本體亦未免為四相所遷。故以隕毀喻之。隕毀猶敗壞也。墻壁同前。圮坼者。隳裂義。泥塗所以飾縫隙。覆苫所以蔽風雨。椽栳所以持覆苫。此即向下蟲棲鳥宿之處。喻鈍使眾生所依依報。以彼惡業殊勝。依報易壞。故以阨落。亂墜等喻之。阨落。謂阨敗零落。亂墜。謂歷亂凋墜。差脫。謂參差脫謝也。四維藩籬曰周障。紆迴難明曰曲屈。此即向下鬼潛怪藏之處。喻利使眾生所依依報。以彼邪法陷人。易入難出。故以周障曲屈等喻之。屎尿不淨曰雜穢。彌綸無遺曰充徧。喻彼邪見眾生。宣淫道妄。敗常亂倫。在在皆是也。

△二喻三界正報(準長行。正報亦二。一曰五百人。二曰三十子。今缺三十子。補出鷓鴣鷓鴣等喻)。分二。一總喻五道。二別喻利鈍。初。

有五百人止住其中。

義準長行。三乘雖具昔緣。此時尚淪五道。故不別開三十子喻。

△二別喻利鈍三。一別喻五鈍。二別喻五利。三總結二喻。初(五鈍者。謂貪瞋癡慢疑也。於所緣境。頑嚚不決。如彼鳥獸無知。故以為喻)分五。一喻慢使。二喻瞋使。三喻疑使。四喻癡使。五喻貪使。初(慢者。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

鷓鴣鷓鴣鷓鴣鷓鴣。

慢有七種。一但慢。謂於劣己法中。執己為勝。二過慢。謂於同己法中。執己為勝。三慢過慢。謂於勝己法中。反執己勝。四我慢。謂但知有我。不知有人。五增上慢。謂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六卑劣慢。謂卑劣自守。反傲他能。七邪慢。謂執著邪見。不敬有德。今此中鷓鴣。亦名鷓鴣。乘隙入他巢。攫鳥子而食。以大凌小。即喻但慢。鷓鴣。亦名流離。俗呼夜貓。孚成反食其母。以小凌大。喻慢過慢。鷓鴣。鷓鴣也。自恃形力。執取餘鳥為食。即喻我慢。烏。即慈烏。俗呼烏鴉。奪柴為巢。同類相爭。即喻過慢。鷓鴣。喜鷓鴣也。本非休徵。鳴則頓令人喜。喻增上慢。鷓鴣。即斑鷓鴣。性極庸拙。巢則數柴自足。喻卑劣慢。鷓鴣。鷓鴣屬。唐明皇呼為飛奴。性喜交合。羣聚則肆淫無忌。即喻邪慢。

△二喻瞋使(瞋謂於苦。苦具。增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

蛇蝎蜈蚣蜈蚣蜈蚣。

瞋有三種。一有理瞋。觸犯方動。二無理瞋。無端自生。三諍論瞋。強執己是。今此中虻。謂蠓虻。亦名蜥蜴。如蛇而有足。有青綠黑色之別。皆含毒螫人。與蛇無異。蝮亦蛇類。螫手則斬手。螫足則斬足。否則必死。此三皆潛行暗螫。無故傷人。喻無理瞋。蠹。即護背蟲。觸背乃任尾螫人。喻有理瞋。蜈蚣瞋狠而行速。蚰蜒漣涎而走滯。此二緩急各異。喻諍論瞋。

△三喻疑使(疑謂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

守宮百足鼯狸鼯鼠諸惡蟲輩交橫馳走。

疑有三種。一疑自。謂疑自非器。二疑師。謂疑師非人。三疑法。謂疑法非真。今此中守宮。亦名蠃蜒。漢宮養以丹砂。取血用梅華印。塗宮女眉間。有邪私者。華印即散。以能防守宮女淫亂。故以為名。乃偃伏庭壁。伺蠅蚋而食者。百足似蜒而小。俗呼錢龍。時於壁間往來。而暗夜猶多。此二皆倏出倏入。忽東忽西。若恐懼然。蓋疑自非壯物。時或為他所傷。喻疑自也。鼯。黃鼠。狸。狐狸。鼯。甘口鼠。噬人而不覺痛者。鼠。盜糧鼠。善竊糧食。此四皆多疑之物。如狐狸渡水。輒登即退。鼠類出穴。再四不果。蓋疑人所陷害。喻疑師也。諸惡蟲輩。別收不盡之屬。如蜘蛛等。東西交橫。馳走未決。蓋疑所向有難。喻疑法也。

△四喻癡使(癡。謂於諸理事。迷暗為性。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屎尿臭處不淨流溢蜚蠊諸蟲而集其上。

屎尿臭處。喻癡所著境。癡所著境。莫過男女。以彼身為穢本。類切畫瓶。故喻以屎尿臭處。且彼九孔常流。不淨之物。故喻以不淨流溢。蜚蠊。亦名鐵甲蟲。搏糞為丸者。諸蟲。亦兼蠅蛆。約皆執穢為淨。而癡心眾生如之。癡心不了。於男女身邊。生欲樂想。故喻云而集其上。

△五喻貪使(貪。謂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

狐狼野干咀嚼踐踏(至)鬪諍搯掣嗥喋嗥吠。

貪有三種。一有力貪。如貪官酷吏。強盜劫賊之類。二計巧貪。如附勢求財。窩盜取利之類。三無力貪。如僕隸哀索。穴墻竊取之類。今此中狐狼。野獸名。似犬而口大。其色似狐。故名狐狼。性嗜肉食。且能有力。捕取小兒等物。喻有力貪。野干。出胡地。亦名胡犬。似狐而小。羣行夜鳴。動轉捷疾。不避虎狼。猶能附彼求食。喻計巧貪。咀嚼者。以口咀嚼。踐踏者。以足踐踏。喻彼貪得無厭。食其物復擄其財故。嚼謂以舌舐血。齧謂以齒截骨。弱善之家。恣彼擄掠。猶若死屍。有力計巧。盡其財復罄其家。何異嚼齧。針灸之言。類此者宜當驚心。得來者易。恣情拋撒。不知珍惜。故喻以骨肉狼藉。狼藉者。謂骨肉零落。披靡縱橫。如狼臥之藉也。由是者。承上起下之詞。狗屬家畜。無力自取。或於遺處營

逐。或於暗地潛就。喻無力貪。競來搏撮者。搏謂搏取狼藉。撮謂蹙聚一處。喻彼羣小交攻。雖蠅頭之利。亦所必趨也。狼藉無幾。不足充腹曰飢。久飢自瘦。皮骨連拉曰羸。終日營營。常患不足曰悵惶。乞餘不足。又顧之他曰處處。無他所為。口腹是務曰求食。總喻小人蠅利必趨。而所獲無多。常患不足。而到處營求。究其處心。惟思養其口體而已。各欲獨食。互相凌奪曰鬪諍。彼此撕繫。互相牽拽曰摑掣。銜物欲食。收聲含鬪曰喑啞。失物死爭。放聲潑叫曰嗥吠。總喻小人放利而行。各欲肥家利己。始則鬪諍撕撻。繼則詞訟控訴。如彼分利不均。鬪諍不已。捨身首告者是也。然此以上五喻。雖言似不經。而意實諄切。借彼蟲名獸狀。警覺舉世人心。與夫孟子所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其維持世道之心。如出一轍。讀者當善思之。別喻五鈍竟。

△二別喻五利。(五利者。謂身邊邪見戒也。於所緣境界決剛斷。如彼鬼怪有靈。故以為喻)分二。一結前起後。二正喻五利。初。

其舍恐怖變狀如是處處皆有魑魅魍魎。

上二句。結前。禽獸逼人曰恐怖。千差萬別曰變狀。如是者。結歸之詞。謂略說恐怖變狀。已如是也。下二句。起後。言不惟如是。且處處皆有魑魅魍魎也。魑魅魍魎。鬼怪總名。總喻惡見眾生。惡見眾生。略明有五。如下所喻。詳分則有六十二種。徧滿三界。故云處處皆有。如此土種種邪教。各立門頭。邪師妖黨。盈於寰區。扇惑無限無知男女。生遭王法。死墮地獄。其為害於生民。何止如魑魅魍魎而已哉。

△二正喻五利五。一喻邪見。二喻戒見。三喻身見。四喻見見。五喻邊見。初(邪見者。謂不敬三寶。不禮塔寺。撥無因果。專事邪法之類)。

夜叉惡鬼食噉人肉(至)鬪諍之聲甚可怖畏。

夜叉。此云捷疾。謂行處捷疾。喻邪見智利。緣境迅速也。惡鬼者。食人食物。其性兇惡。喻邪見撥無因果。知見不正也。人有少長。喻善因善果。長則細嚼而食。少則直吞而噉。而邪見撥無善因善果如之。毒蟲之屬。諸惡禽獸。喻惡果。從卵孚乳。從胎產生。喻惡因。惡因成時。多畏人知。故喻以各自藏護。夜叉競來者。飢渴惱急。爭取食之者。不論大小。而邪見撥無惡因惡果如之。法興教立。邪見成就。如食之既飽。歸從者眾。邪見增長。如惡心轉熾。希自利養。謗他所說。如鬪諍之聲。從其說者。竟入阿鼻。如甚可怖畏。古德云。似此一般愚男女。生遭王法死阿鼻。此之謂也。

△二喻戒見(戒見者。非因計因。如牛狗等戒。苦行自持之類)。

鳩槃荼鬼蹲踞土埵(至)以脚加頸怖狗自樂。

鳩槃荼。此云甕形。謂其形似甕。喻戒見邪行自恃。空腹高心也。虛坐不實。曰蹲踞。荒阜不正。曰土埵。而戒見依彼邪戒。暫住邪定。不能實住正定如之。乘空遊行。曰或時離地。不能高舉。曰一尺二尺。未能遠達。曰往返遊行。放蕩自恣。曰縱逸嬉戲。而戒見依彼邪定。暫發邪通。不能高舉遠達。不得真實自在如之。邪戒自持。令貪不行。如捉狗兩足。雖令不行。是伏非斷。如撲令失聲。失聲云者。顯非真實死也。復以覺觀。進伏種子。如以脚加頸。非涅槃因。計涅槃因。如怖狗自樂。愚昔於鄉邸。遇一外道。彼自衒其行。以七日不食。名為打七。目眩華生。名為見光。虛火上升。名天門開。即怖狗自樂之流。吁。邪教陷人。已至此矣。

△三喻身見(身見者。謂於色等五陰。妄計為身。依之強立主宰。恒起我見。即執我我所之流)。

復有諸鬼其身長大(至)發大惡聲叫呼求食。

諸見之中。身見居多。故以諸鬼喻之。大成云。豎入三世計我名長。橫徧五陰計我名大。計我自在。不修善法。即無慚愧。故言裸形。以惡業莊嚴。無功德資助。故言黑瘦。計我者不出三界。故言常住其中。計我在心。發言宣說有我之相。故言發大惡聲。冀因此說。證得道果。故言叫呼求食。又發大惡聲者。即今男誼女雜。宣卷唱偈之類。終日號喊。徹夜高聲。無非希圖利養。以資口體。豈不甚於叫呼求食者哉。

△四喻見見(見見者。見取見也。非果計果。如鬱頭藍弗之類)。

復有諸鬼其咽如針。

見見之流。以邪定通至非非想處。既不同識處之有想。又不同無所有處之無想。非有非無。若有若無。故以其咽如針喻之。其咽如針者。餓鬼中針咽鬼也。施食經上師誡論文云。咽喉似針竅之關。一粒米不能透過。即此鬼耳。

△五喻邊見(邊見者。於一身見。計斷計常。各執一邊之類也)。

復有諸鬼首如牛頭(至)飢渴所逼叫喚馳走。

牛頭有二角。兩不相到。喻邊見各執一邊。互相是非也。食人噉狗者。喻彼執斷執常。善惡因果以并撥無也。惡因果中。獨以噉狗為喻者。以貪為煩惱之首。舉一以例餘耳。頭髮鬢亂者。兇惡之相。而邊見施為動作。邪氣逼人如之。殘害者。食人噉狗。兇險者。肆意無忌。而邊見撥無因果。不懼惡報如之。飢渴所逼者。喻彼空修無獲。定慧全缺。叫喚馳走者。喻彼無常一至。叫苦無脫。然此以上五喻。雖絕人已甚。而勢不容辭。所以然者。蓋為正法難行。邪術易就。以致邪書異教。徧滿寰中。故我世尊。縱出世舌辯。代世間斧斤。剖其肺腑。現其隱微。使其無所逃形於天下後世。與夫孟子拒楊墨。放淫詞。其扶持正教之心。若合一契。吾徒既為佛子。

當報佛恩。至必極力發揮。務使未入其教者。聞而不入。已入其教者。聞之而出。幸勿礙口姑容。使其涵淹卵育。為害正法也。別喻五利竟。

△三總結二喻。

夜叉餓鬼諸惡鳥獸(至)如是諸難恐畏無量。

利使喻中。略舉夜叉餓鬼。餓鬼。即針咽鬼也。鈍使喻中。略舉諸惡鳥獸。各舉二類。以攝其餘。無善法資助。有惡業逼迫。輪轉四生。如彼飢急四句。無常迅速。方生即死。無暫停息。如彼窺看窗牖。如是皆有害於人。故云諸難。喻鈍利二使。皆為害於世也。既為害於世。時時防之。猶恐為彼所侵。故喻云恐畏無量。無量者。猶云了不得也。喻三界正報竟。

△三喻三界眾苦。

是朽故宅屬於一人(至)四面一時其燄俱熾。

宅屬一人者。喻三界中。惟佛為主也。壽量品云。我常在此說法教化。既云常在。不過暫時捨應。故喻以近出未久。於後。指長者去後。去後忽然火起者。喻如來捨應之後。眾生起惑造業。五濁八苦。無狀自生也。雖無狀自生。久之愈積愈甚。六道四生。都盧成一苦聚。故喻以四面一時。其燄俱熾。

△四喻逼迫之相三。一略喻依報之相。二詳喻正報之相。三總結依正二喻。初。

棟梁椽柱爆聲震裂摧折墮落墻壁崩倒。

棟梁椽柱者。火宅別相。喻三界依報差別。如同報別報之類。爆聲震裂者。火燒發響。喻眾苦逼迫之聲。如風鳴地震之類。摧折墮落者。被燒傾動。喻眾苦逼迫之相。如山崩海沸之類。當此之時。四生六道分齊。無不隨眾苦遷變。故又以墻壁崩倒喻之。

△二詳喻正報之相二。一喻下界之相。二喻上界之相。初。

諸鬼神等揚聲大叫(至)諸大惡獸競來食噉。

初喻人間之相。鬼而曰神。應非尋常之鬼。喻彼邪師。邪師遇苦。則宣邪道妄。希望出離。故喻以揚聲大叫。鷓鴣。仍喻慢使。鳩槃。仍喻戒見。等之一字。總喻鈍利二使。周障者。周維慌障。惶怖者。恐被火焚。喻鈍利二使。於六道四生。輪迴往復。亦知眾苦可畏也。雖知眾苦可畏。不諳正修。無由出離。故喻以不能自出。惡獸下。喻六天之相。惡獸。仍喻貪使。毒蟲。仍喻瞋使。不舉餘喻者。以前攝後故。此等被火所燒。穿墻欲避。故云藏竄孔穴。喻人間鈍使眾生。被苦所逼。暫修少善。上生六天也。孔穴者。墻上竇隙。小者為孔。喻四王忉利二天。大者為穴。喻夜摩兜率等天。然孔穴雖無猛燄。猶未免於蒸炙。喻四王忉利等天。雖無人間極苦。不能免離五衰相故。既不免五衰。終非安身立命之處。故以藏

竄喻之。毗舍闍。此云噉精氣。喻六天利使。以彼侵損正法。與夫噉人精氣者無異。雖異鈍使。未超六天。故喻云亦住其中。無真實定慧以自莊嚴。故喻以薄福德故。有細注眾苦逼迫身心。故喻以為火所逼。既無定慧莊嚴。又有眾苦逼迫。自疑其法。互相毀謗。如彼共相殘害。始而毀謗。既而撥無。如彼飲血噉肉。野干如前。屬兼羣狗。並已前死者。喻計巧無力二貪。惟人間有。將生天上。此貪即斷也。諸大惡獸。競來食噉者。喻六天之貪。一味貪著天福。能令計巧無力二貪。永不發於現行也。喻下界之相竟。

△二喻上界之相。

臭烟蓬焯四面充塞(至)飢渴熱惱周障悶走。

前六句。承前起後。臭者鬼畜之氣。烟者猛火之餘。蓬焯者。凝聚之相。喻人間利鈍眾生。不盡餘苦。行相昭然也。既行相昭然。雖徧歷四生。乃至六天。猶自相隨不離。故喻以四面充塞。四面者。無處不有。喻苦徧四生。充塞者。孔穴必至。喻苦隨六天。蜈蚣蚰蜒等。喻六天瞋使。六天眾苦所逼。進修四禪。上求色界。故以為火所燒。爭走出穴喻之。

後六句。正喻上界。鳩槃荼鬼。喻色界戒見。邪戒自持。伏瞋不行。故喻以隨取而食。所謂上界不行瞋者。以此。此色界相也。又諸餓鬼。喻空界利使。苦生空頂。故喻以頭上火然。無無漏食。缺定慧水。故喻以飢渴熱惱。既無無漏定慧。只得隨業牽引。邪定壞時。仍受輪轉。故喻以周障悶走。如鬱頭藍弗。下生還作牛領中蟲。足證此義。此空界相也。詳喻正報之相竟。

△三總結依正二喻。

其宅如是甚可怖畏毒害火災眾難非一。

結上爆聲震裂。摧折墮落。故云其宅如是。若不時出。必為所傷。故云甚可怖畏。此結依報。喻三界無安如是。不出必至墮落也。結上禽獸鬼神。大火臭烟。故云毒害火災。若不時出。必為所害。故云眾難非一。此結正報。喻眾生起惑致苦。不出必從淪墜也。頌能感之眾竟。

△三頌結成感義喻(約義略頌)。

是時宅主在門外立(至)長者聞已驚入火宅。

在門外立者。喻如來真窮惑盡。久離修斷之門。長行云。能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是也。又立者。在外方歸。喻如來他方捨應。將欲示生此界也。將欲示生。領受先佛遺囑。以備當來補處。故喻以聞有人言。有人指先見之人。喻過去先佛也。汝諸子等者喻先佛示以化機。是如來結緣之子。雖是結緣之子。早退大心。戀著有漏。復淪三界之中。故喻以先因遊戲。來入此宅。稚小無知。喻眾生根鈍智劣。歡娛樂著。喻眾生耽欲著邪。耽欲故。不思厭苦斷集。著邪

故。不知慕滅修道。義頌長行。心不厭患。無求出意之喻。長者聞已者。聞而必見。喻如來既受先佛之囑。必以佛眼觀機。義頌長。行長者見是大火。從四面起之喻。驚人火宅者。驚而必念。念而方入。喻如來觀機驚怖。興悲示生。義頌長行。即大驚怖。而作是念等喻。頌眾生機感喻竟。

△二頌如來化應喻分二。一頌從實施權喻。二頌會權歸實喻。初二。一頌從實不得喻。二頌隱實施權喻。初(略以合頌)。

方宜救濟令無燒害。

方比也。宜當也。謂長者既入火宅。比度擬議。不知當如何以救之。乃令無有燒害。喻如來既示三界於成道三七日中。思惟羣機。不知當如何以度之。乃令免於眾苦。法說章云。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即此義也。長行云。當以衣裓。若以几案。從舍出之。復更思惟等。皆方宜救濟之義。

△二頌隱實施權喻二。一頌先示苦集喻。二頌次施道滅喻。初(長者有三。今缺尋。念方便)分二。一頌正示苦集喻。二頌違情不信喻。初(約義廣頌)。

告諭諸子說眾患難(至)此苦難處況復大火。

初喻示苦諦。頌前如所思惟。具告諸子義也。告諭諸子。說眾患難者。喻如來曉諭三乘。廣談三界苦諦。此總喻也。惡鬼。喻惡見。毒蟲喻瞋毒。三界之中。類多此等之流。不出則常相會遇。即怨憎會苦也。災火義喻餘苦。蔓莖者。展轉相然。喻生老病死等。展轉相生。互為因緣。此別喻也。眾苦二句。法喻通用。喻指宅中眾苦。即惡鬼毒蟲等。法指界內眾苦。即怨憎會苦等。次第者。次第而至。相續者。往來循環。不絕者。周而復始。此總結也。毒蛇下。喻示集諦。頌前汝等速出義也。毒蛇虻蝮等。總喻三界利鈍。言二使眾生。廣造惡業。無定慧資助。有眾苦逼迫。如彼飢渴惱急。一使有加於已。便喪法身。輒失慧命。如彼甚可怖畏。末二句。有誠勉令出之意。言火宅之中。日與鬼獸禽蟲為伍。動被損傷之苦。已難處受。況復更有大火。豈可不急思出離。喻三界。日與諸使相親。動被習染之苦。已不可當。況復更有八苦交煎。寧可故為因循。而不速求出離也哉。

△二頌違情不信喻(略頌)。

諸子無知雖聞父誨猶故樂著嬉戲不已。

上二句。頌前父雖憐愍。善言誘諭。但前約父說。此約子聞。聞說互出也。下二句。頌前而諸子等。樂著嬉戲等文。但廣略不同。法合準長行可知。頌先示苦集喻竟。

△二頌次施道滅喻三。一頌尋念方便喻。二頌正施道滅喻。三頌適願修證喻。初(義頌)。

是時長者而作是念(至)即便思惟設諸方便。

諸子不聽父言。故長者作念。喻眾生不信佛語。故如來思惟。諸子如此者。謂懊恨諸子。何無知已至如此。喻如來慨嗟眾生。何智劣已及若是也。諸子既入火宅。已切父心。加以不聽父言。故益增愁惱。喻眾生既墮三界。已關佛意。加以不信佛語。故愈增悲念。此頌長行。爾時長者。即作是念之義。舍宅無一可樂。喻三界渾成苦聚。耽湎者。貪溺之甚。喻眾生迷倒之極。迷倒之極。不信佛言。故喻以不受我教。不信佛言。必至為苦所迫。故喻云將為火害。此頌長行。此舍已為大火所燒。我及諸子。若不時出。必為所焚之義。但長行父子俱焚。與此稍異。要知法身湛寂。本不受焚。但以為度眾生。示有色身。既云子焚。即兼於父。雖異而仍不異也。即便思惟者。恐為火燒。設諸方便者。欲施救濟。此頌長行。我今當設方便。令諸子等。得免斯害之義。法合可知。

△二頌正施道滅喻(略頌)。

告諸子等我有種種(至)隨意所樂可以遊戲。

知子先心故告。喻如來鑑其宿性乃說。既言珍玩又稱妙寶者。顯其殊勝。令生欣取。喻如來稱歎滅諦。令發慕滅之心。此頌長行。父知諸子。先心所好。乃至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等義。羊車下。遙示三車在外。喻如來懸示三乘。此頌長行。如此種種羊車鹿車牛車。今在門外之義。教以出來。許以所造之車。隨意所樂者。喻如來勸修道具。許以保任不虛。此頌長行。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隨汝所欲。皆當與汝之義。可以遊戲句。全同長行。但前後不同。蓋譯主變其勢耳。

△三頌適願修證喻(與長行出沒稍異屬義頌)。

諸子聞說如此諸車(至)到於空地離諸苦難。

初四句義同長行惟略去適願勇銳。及互相推排之句。到於空地者。即露地而坐。離諸苦難者。即無復障礙此二句準長行應在下科。蓋順義超頌也。頌從實施權喻竟。

△二頌會權歸實喻三。一頌時至機熟喻。二頌等賜一乘喻。三頌聞法獲益喻。初(長行不分。偈頌廣於長行)分二。一頌時節已至喻。二頌根機已熟喻。初(約義廣頌)。

長者見子得出火宅(至)是故諸人我今快樂。

見子出宅。住於四衢。喻如來見諸眾生。出界得果。此頌長行。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皆於四衢道中之義。不言露坐無礙者。上已超頌故。坐師下。廣頌其心泰然。歡喜踊躍之義。前恐諸子被焚。不遑寧處。今見諸子出宅。乃坐師座。喻如來昔恐羣機未善。展轉弗寧。今見出界離苦。安住無畏。以師子有無畏義故。而自慶言者。慶其後嗣不絕。後嗣不絕。則家業有託。故云我今快

樂。喻如來自慶紹隆得人。紹隆得人。則斯道有賴。故佛亦言喜無畏也。生謂初生。喻最初結緣。育謂養育。喻中間教化。已經多劫。故以甚難喻之。愚小無知。喻昔根鈍智劣。根鈍智劣。退墮三有。故喻以而入險宅。毒蟲喻瞋。魑魅喻邪。多諸則時時相逢。可畏則動被損害。仍喻怨憎會苦。大火猛燄。總喻餘苦。徧於四生。彌於六道。故喻以四面俱起。貪樂嬉戲。喻眾生心不生厭。不求解脫。救令脫難。喻如來已設方便。誘其出離。此長者自釋快樂之意。喻如來自明歡喜無畏之由。是故諸人。我今快樂者。乃長者呼諸旁人。結示快樂不虛。喻如來今對法會。結顯歡喜無畏非妄。如法說章云。舍利弗當知。鈍根小智人。著相憍慢者。不能信是法。今我喜無畏是也。

△二頌根機已熟喻(廣頌)。

爾時諸子知父安坐(至)今正是時惟垂給與。

自覺離苦。便知如來無畏。故喻云知父安坐。聞說佛慧。自失所住。故喻云皆詣父所。千二騰疑。身子三請。故喻云而白父言。雖聞權乘非真。不知更求真實。仍以三乘。更求開示。故喻云願賜我等。三種寶車。據昔所說。似有三乘。故喻云如前所許。諸子出來。當以三車隨欲。今已出界。乍聞所證非真。願佛務示真實。故喻云今正是時。惟垂給與。此科廣於長行。文勢稍異。但以義合。不必逐句分配。頌時至機熟喻竟。

△二頌等賜一乘喻(長行分二。今缺廢立之由。餘雖大同。為文稍略。屬略頌)。

長者大富庫藏眾多(至)以是妙車等賜諸子。

初喻一乘之體。頌前等一大車。眾寶莊校之義。庫藏金銀等。總喻因感功德。以斯功德。成就果體。如眾寶造車。既成果體。仍用德嚴。如莊校嚴飾。不言高廣者。大義攝故。不言各賜者。留待後故。

周匝下。喻一乘之相。頌前周匝欄楯。乃至安置丹枕等義。金繩。即前寶繩。或以金繩貫穿眾寶。故前後互出。羅網。即前幘蓋。前出其名。此言其相。以幘蓋如羅網相故。前云雜寶嚴飾。此云真珠者。以真珠交結為主。餘寶雜襯為伴也。金華二句。即前垂諸華纓。但開合異耳。眾綵者。結上鈴繩華纓。眾多綵色。雜飾者。結上欄楯羅網。雜廁莊飾。周匝圍繞者。喻體具眾相。相嚴一體。此二句。乃補頌語也。柔軟繒纈。帛絮之精且細者。喻諸禪定解脫。非權宗世諦粗浮法也。既非權宗世諦。乃如來安住之境。故喻云。以為茵褥。以茵褥乃坐臥之具也。細氈者。微細白氈。喻佛地三昧正受。非世受用。故喻以上而且妙。不易可得。故喻以價直千億。不受餘受。故喻以鮮白淨潔。尅體受用。故喻以而覆其上。此上六

句。即前重敷婉筵。但開略為廣耳。準長行。更有安置丹枕之句。偈略之也。

有大下。喻一乘之用。頌前駕以白牛。乃至僕從侍衛等義。白牛肥壯。即前膚色充潔。喻一乘之教。多力姝好。喻一乘之理。駕寶車。必步平行疾。喻一乘之行。儂前導。從後隨也。末二句。追頌各賜諸子。長行在前。偈頌變其勢耳。

△三頌聞法獲益喻(義頌)。

諸子是時歡喜踊躍(至)嬉戲快樂自在無礙。

得未曾有。非本所望。故歡喜踊躍。蓋長行明喜躍之意。偈頌出喜躍之相也。依斯一乘。造就乎常樂我淨之鄉。如乘是寶車。遊於四方。永享法樂。任運乎世出世間之境。如嬉戲快樂。自在無礙。準長行。此下更有佛語無虛之喻。以餘疑已斷。故不頌也。頌喻說竟。

△二頌法合二。一頌眾生機感。二頌如來化應。初三。一頌所感之佛。二頌能感之眾。三頌結成感義。初(略頌)。

告舍利弗我亦如是眾聖中尊世間之父。

智斷究竟。羣真共仰。故稱眾聖中尊。慈悲廣大。萬類均沾。故稱世間之父。文頌長行。如來則為一切世間之父。義具佛果。智斷恩之三德。蓋偈頌喻既從略。法合亦從略也。

△二頌能感之眾(義頌)。

一切眾生皆是吾子(至)如是等火熾然不息。

一切眾生。皆是吾子者。有二。一五道眾生。名正因子。各具正因故。二三乘眾生。名緣因子。昔結大緣故。深著於五欲。如犍牛愛尾。故云深著世樂。以貪愛自蔽。盲瞶無所見。故云無有慧心。此合有五百人。止住其中等喻。以深著世樂。即具鈍使。無有慧心。亦兼利使故。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者。法中帶喻。形顯易明。此合有一大宅。其宅久故。而復頓弊等喻。眾苦充滿者。徧於四生彌於六道。甚可怖畏者。失手錯脚。喪失善根。此合是朽故宅。屬於一人。近出未久。宅舍火起。四面俱熾等喻。常有生老病死憂患者。謂眾苦時侵。如是等火。熾然不息者。謂周而復始。此合棟梁椽柱。爆聲震裂。摧折墮落。墻壁崩倒等喻。既屬義頌。不必逐一分配長行。

△三頌結成感義(義頌)。

如來已離三界火宅(至)而今此處多諸患難。

久成道果。早脫界繫。故云如來已離。三界火宅。無煩惱雜亂。離生死逼迫。故云寂然閒居。優游佛地功德。棲息無餘涅槃。故云安處林野。此合前喻。是時宅主在門外立也。又喻中言立者。顯大悲弗寧。此中言處者。顯大智絕累。悲智交成。故法喻互顯。佛為三

界之主。故云皆是我有。佛為眾生之父。故云悉是吾子。既云悉是。則三乘亦在其中。此合前喻。汝諸子等。先因遊戲。來入此宅。貪著有漏。眾苦常侵。故云而今此處多諸患難。此合前喻。稚小無知。歡娛樂著。長行云。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之所燒煮。即多諸患難義也。頌眾生機感竟。

△二頌如來化應二。一頌從實施權。二頌會權歸實。初二。一頌從實不得。二頌隱實施權。初(約義略頌)。

惟我一人能為救護(至)於諸欲染貪著深故。

首二句頌三七思惟。言如來當時思惟。我為眾生之父。拔苦與樂。是我之責。除佛如來。無能為者。故曰惟我一人。能為救護。救謂拔令離苦。護謂保其得樂。此合前喻。方宜救濟。令無燒害義也。雖復下。頌作念無計。教謂但讚佛乘。教以圓證佛果。詔謂廣施神智。詔以頓超三界。雖復如是。而不信受者以眾生根鈍智劣。不解佛慧。長行云。不能以是得度是也。於諸欲染。貪著深故者。言眾生不能信受。雖由根鈍智劣。亦以貪著欲染。盲蔽慧目。尚未免於眾苦。何能達乎至道。長行云。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而為三界火宅所燒。何由能解佛之智慧是也。

△二頌隱實施權(準長行有二。今缺提喻貼合。餘文仍略乃約義略頌不曲分也)。

以是方便為說三乘(至)有得緣覺不退菩薩。

由前不解佛慧。方便假設諸法。故云以是方便。為說三乘。此承上起下語也。令諸眾生。知三界苦者。知苦必當斷集。此頌先示苦集之義。開示下。頌次施道滅。復有二義。初頌正施道滅。出世間道。言含二義。一者道因。即是道諦。二者道果。即是滅諦。二俱演說。令慕滅而修道也。是諸下。頌適願修證。決定。有二義。一者決定忍可。即聞法信受。二者決定修習。即殷勤精進。三明者。一宿命明。知過去苦。生大厭離。二天眼明。知未來苦。生大厭離。三漏盡明。能作正觀。斷諸煩惱。六通者。三明之外。更加神境。他心。天耳也。以前三具知苦斷集之明。及三世無礙之通。故名明。亦名通。若神境惟是遠達。天耳惟是遠聞。他心惟緣別想。故但名通。不名明耳。今明通二皆具足。應是聲聞無學。此頌聲聞修證。不惟此也。亦有依佛因緣。覺真諦理。而得緣覺乘者。亦有上求下化。精進不退。而入菩薩乘者。此頌辟支修證。及菩薩修證耳。辟支乘中。不言獨覺者。有佛之世。從緣悟入者多。約多分言也。頌從實施權竟。

△二頌會權歸實(長行有三。今缺時至機熟)。分二。一頌等賜一乘。二頌聞法獲益。初(長行復二。今缺廢立之由。餘亦義頌)。

汝舍利弗我為眾生(至)日夜劫數常得遊戲。

初頌一乘之體(超頌)。先呼汝。後呼名者。表意有所屬。重其事也。欲令直下承當。就喻要明玄旨。故云以此譬喻。說一佛乘。若能信受。皆當成佛者。顯一乘之法。各各有分。長行喻云。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者。此也是乘微妙。清淨第一者。明體具三德。微妙者。般若德。揀異二乘執斷纏空。不微妙故。清淨者。解脫德。揀異人天埋塵戀有。不清淨故。第一者。法身德。揀異菩薩分斷分證。非第一故。於諸世間者。三世間中。且就情覺而論。惟佛為最。故云為無有上。準長行喻云。其車高廣。今體具三德。正顯一乘之廣。世間無上。正顯一乘之高也。佛所悅可者。以是無量功德之所成就故。眾應稱讚等。以具無量功德而為莊嚴故。喻云。以眾寶物。造諸大車。莊校嚴飾者。此也。

無量下。頌一乘之相(追頌)。諸力。即是十力。禪定解脫可知。智慧。即差別智慧。餘法。則總該一切。長行云。是諸眾生。脫三界者。悉與諸佛禪定解脫等。娛樂之具。與此大同。

得如下。頌一乘之用。乃如來作證勸修之意。意謂。我於往昔經劫修習。已得如是最上一乘。今為汝等宣說。無非令諸子等。日不足繼之以夜。積之劫數。常得遊戲於一乘法中。依此成佛。依此度生耳。長行云。能生淨妙第一之樂者。此也。又日夜劫數。常得遊戲者。約喻而言。如現前聞法解悟。永離邪途。起自利行。如日中遊戲。當來起利他行。入無明夜。教化眾生。如夜中遊戲。究竟行滿果圓。然後現生現滅。三世益物。化化不絕。如劫數遊戲。總則既悟此理。乘此自利利他。成佛度生。但如遊戲。更有何德不具。何樂不生也哉。頌等賜一乘竟。

△二頌聞法獲益(長行無文今依喻中補出。屬補頌)。

與諸菩薩及聲聞眾乘此寶乘直至道場。

與猶許也。聲聞亦該緣覺。蓋如來面許三乘。聞法獲益之意。意謂。向於方等般若。或許成佛。或有不許。今說此經。普許汝諸菩薩。及聲聞眾。各各成佛。汝等果能乘此寶乘。精勤修習。管取汝等直至道場。永無諸委曲相。汝等其勉之哉。準喻中。直言諸子歡喜。乘是寶車。遊於四方等。即約自獲。今云與諸菩薩。及聲聞眾等。蓋是佛許。雖法喻文勢不同。而義無殊也。頌法合竟。

△三頌結答。

以是因緣十方諦求更無餘乘除佛方便。

初說權宗。原為後會真實。今立真實。自然廢棄權宗。如來既爾。諸佛亦然。故曰以是因緣。十方諦求。更無餘乘。此結答身子因緣之問。與長行義無殊也。除佛方便者。言縱有權乘。亦是諸佛對機權巧。與我昔年所說。無以異也。執魚目為明珠。夫豈可哉。正頌長行竟。

法華指掌疏卷二之上

音釋

闐

(苦具切音[跳-兆+具]靜也)。

薙

(他計切音替與剃同除也)。

歉

(苦簞切音嗛不滿也)。

輒軻

(不行利也上苦感切音坎下丘何切音珂)。

闕

(阿葛切音遏止也遮壅也)。

蕞

(徂外切音最小貌)。

飫

(依據切音淤燕食也又立曰飫坐曰晏)。

賺

(直陷切音詘市物失實也)。

愆

(普蔑切音澈惡也急性也)。

頑嚚

(上魚鰓切別平聲癡也下疑巾切音銀愚也又心不則德義之經曰頑口不道忠信之言曰嚚)。

攫

(厥縛切音矍以脚取物也)。

鷲

(支義切音至猛鳥也鷹鷂之類)。

蝮

(于營切音榮蛇屬)。

蜥蜴

(上先的切音錫下夷益切音奕爾雅釋蟲蜥蜴蝮蜴)。

蝮蜴

(上於殄切音蝮下徒典切音殄在草曰蜥蜴在壁曰蝮蜴又小而五色尾青碧者名蜥蜴小而緣牆色黑者曰蝮蜴)。

擄

(籠五切音魯抄掠也)。

△二極顯悲心(從前法喻。雖顯如來悲心。但約現在未盡其極。今則前約過去。後兼未來。則如來三世益物。化化不絕之悲心。極情顯發。無餘蘊矣。必如此顯者。一則以令體貼此心。發起真信。足上文不盡之意。一則以令珍重此法。勿妄宣傳。為向下結囑發端。一則以指出父子。點出過去。為因緣一周張本。讀者幸研味之屬補頌)三。一完過去益。二結未來緣。三防現在疑。初三。一過去植種。二中間引熟。三現在當脫。初。

告舍利弗汝諸人等皆是吾子我則是父。

上二句。欲顯悲心。呼當機。曉大眾也。下二句。為發真信。出父子。定昔緣也。

△二中間引熟。

汝等累劫眾苦所燒我皆濟拔今出三界。

上二句。指大通威音之後。退墮凡外。累劫以來。常受眾苦。下二句。指如來常相隨逐。濟以小道。拔以權宗。今出三界。必令出三界者。一則以脫當時之苦。一則以作今日之階。其悲心之在於過去者如此。

△三現在當脫。

我雖先說汝等滅度(至)今所應作惟佛智慧。

先說滅度者。指四十年前。暫許權果。非究竟許。故置雖言。但盡生死者。縱其已盡分段。而實不滅者。奪其未滅變易。既未滅變易。不應固守昔年行履。既已盡分段。還當更求今所應作。要知今所應作者。亦無別事。惟有佛智佛慧。應修應證而已。此如來重示佛乘。欲結大通威音之案也。完過去益竟。

△二結未來緣三。一現在植種。二中間引熟。三未來當脫。初。

若有菩薩於是眾中(至)所化眾生皆是菩薩。

菩薩獨指上根。是眾亦兼中下。能字著眼。足見法無偏黨。權實在機耳。諸佛實法。即指今日所說。今日所說。乃三世通說之法。故統約諸佛言之。實有二義。一謂有實體性。究竟堅固。揀非諸法遷變不常。二謂有實功能。畢竟成佛。揀非諸法唐捐無濟。然既有實體性。有實功能。則歷耳便可成因。納識終竟不壞。惟是中下之眾。不能一心聽受。不能諦信此義耳。若果有上根菩薩。於是中下眾中。獨能別具正見。專一其心。聽受諸佛實法。則知但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何況諸佛三乘弟子。故雖方便所化眾生。皆是菩

薩。皆當成佛。但應脫者脫。應熟者熟。應種者種。而當來得度之機。即寓於中矣。

△二中間引熟。

若人小智深著愛欲(至)離諸苦縛名得解脫。

初別說苦諦。蓋偏對鈍根。以苦諦為初門也。若人者。指上科植種之機。同聞實法。不能直下承當。自信作佛。故云小智。由智小故。仍舊墮落凡外。故云深著愛欲。愛欲者。可愛可欲之境。即色等五塵也。欲為苦本。知苦則不復著欲。故為此等說於苦諦。向處眾苦。枉受而不覺不知。乍聞佛說。如夢方醒。故曰眾生心喜。得未曾有。以佛所說。驗己所受。絲毫不虛。故曰佛說苦諦。真實無異。所謂日可令冷。月可令熱。佛說苦諦實苦。必不可令樂也。若有下。通說三諦。蓋以根器不齊。令隨機而修證也。貪欲為眾苦之本。由不知故。依此起諸見思。名為苦因。在在處處。常相隨逐。即是深著。生生世世。不求解脫。豈能暫捨。欲示寧沸抽薪之方。為顯清流奠源之術。故以方便說道。諸苦所因。貪欲為本。道猶言也。諸苦所因。即指見思。依於貪欲而起。故為其本。斫其本而枝葉盡脫。故云若滅貪欲。無所依止。謂貪欲既滅。則見思無所依止。此示以斷集之方也。苦因既盡。苦果不生。故云滅盡諸苦。妄果既盡。真理自圓。故云名第三諦。此示以名滅之由也。欲求出世之果。須假出世之因。故云為滅諦故。修行於道。以修道故。斷見思惑。三界眾苦不能縛繫。故云離諸苦縛。苦縛既離。則長揖世間。永絕輪迴。故云名得解脫。此示以修道之益也。以上三諦。相因而說。皆可為門。惟從機便而已。又此中所說四諦。義在法華之後。言法華之後。若仍有小智著欲。不知苦本之機。佛於中間。仍復以四諦之法。而接引之。或一生。或多生。或至盡未來際。漸熟漸脫。其悲心之及於當來者又如此。

△三未來當脫。

是人於何而得解脫(至)我意不欲令至滅度。

是人於何。而得解脫者。承上徵起。以於何義而得解脫名也。但離虛妄。名為解脫者。正出得名所以。虛妄即分段因果。離於分段因果。則三界不繫。故曰名為解脫。然此中曰但。曰名者。但顯未盡。以變易方熾故。名顯非實。以法執仍存故。一切解脫者。二死俱離。我法雙空之號。彼既變易方熾。法執仍存。故曰。其實未得。由未得一切解脫故。縱彼執權為實。自謂滅度。佛亦不許。故云佛說是人。未實滅度。所以不許實滅者。以佛道無上。尚在半途。故曰斯人未得無上道故。由彼未得無上道故。縱欲小就。速取偏空涅槃。非佛本意。故曰我意不欲令至滅度。蓋必進求無上菩提。當來以大法得度。乃佛意也。結未來緣竟。

△三防現在疑(恐有疑云。權既歸實。大復引小。法無定相。說無定時。似設虛妄。何以取信。故此防云)。

我為法王於法自在安隱眾生故現於世。

我為法王。於法自在者。正顯說權說實。無非自在隨機。固不可執一定之相。安隱眾生故現於世者。正顯說大說小。總為隨緣安隱。又豈可拘一定之時哉。極顯悲心竟。

△三結囑珍重二。一略囑。二詳囑。初二。一略囑非機莫傳。二略囑是機乃說。初。

汝舍利弗我此法印(至)及比丘僧并諸菩薩。

初囑令珍重。一乘妙法。佛佛相授。故以印稱。為利故說。妄傳反損。故以勿誡。若有下。明其所以言。如來所以囑令珍重。勿妄宣傳者。正以頂受。信受。并徒信者。皆難得耳。隨喜者。隨順歡喜。頂受者。頂戴受持。若非多劫緣熟。位登不退者。不能如此。故曰當知是人。阿惟越致。梵語阿惟越致。此云不退轉地。此上明頂受之難。信謂遵信不疑。受謂領受不失。如此雖不及於隨喜之切。頂受之誠。若非久經多劫。供佛聞法者。不能如此。故曰是人已曾見過去佛等。此上明信受之難。信汝所說者。謂信身子代佛宣揚。不作為造之想。不起數擯之愆。如此雖不及於信受佛語。若非靈山一會。大有宿緣者。亦所不能。故曰則為見我。亦見於汝等。此上明徒信之難。

△二略囑是機乃說。

斯法華經為深智說(至)隨順此經非己智分。

初囑令珍重。斯經乃一乘之教。深智為一乘之機。機教相投。乃可為說。不失人。亦不失言也。淺識下。明其所以。言如來所以囑令珍重。為深智說者。正以凡夫淺識。小乘智劣。皆不能解耳。耽湏五欲。不知緣假。曰淺識。猶豫一乘。不達性真。曰迷惑。由斯二緣。雖聞不解。此約凡夫言也。聲聞辟支。智如螢火。一乘實相。體同太虛。以螢對虛。自然失照。故曰於此經中。力所不及。汝舍利弗等。是況顯不及之義。言舍利智稱第一。尚於此經。不能現量體悟。惟以信心得入。降斯已還。不言可知。故曰況餘聲聞。其餘聲聞等。乃結歸不及之語。信佛語者。信佛言無虛妄。順此經者。順經擬知作佛。如是皆以比量而知。故曰非己智分。此約小乘言也。略囑竟。

△二詳囑(略而復詳者。深為弘法者慮故)二。一詳囑非機莫傳。二詳囑是機乃說。初三。一指機標囑。二歷明有損。三結歸囑詞。初。

又舍利弗僣慢懈怠(至)聞不能解亦勿為說。

佛意深以弘法為慮。故又呼當機以詳囑之。僣慢偏指增上。僣謂自矜。即詐言得道。慢謂傲人。即責他恭己。懈怠偏指二乘。懈謂心

灰。即無所堪任。怠謂意懶。即不復進求。計我偏指外道。以六十二見。我為其本。此上各以多分言之。總言受道責乎虛心。憍慢乖之。修道貴乎精進。懈怠反焉。證道貴乎解脫。計我違矣。如是之人。縱聞無益。故以莫說囑之。凡夫者。上不預聖。懈怠輕乎二乘。下不流邪。我見遜於外道。中不喜偽。憍慢減乎增上。泛爾尋常。固無足為重輕。惟是識見淺薄。貪欲熾盛。甘露不注毒器。妙法豈入染心。故亦以勿說囑之。

△二歷明有損三。一標罪誠聽。二次第敘列。三極言顯廣。初。

若人不信毀謗此經(至)此人罪報汝今復聽。

此中謗有四種。初明真謗。不信即毀謗之本。故先言之。毀者身心輕賤。謗者口出訕言。既通三業。則存之於心。現之於形。發之於口。肆無忌憚如此。故屬真謗。一人謗之於前。眾人繼之於後。致令已信者悔。未信者避。故曰則斷一切。世間佛種。或復下。明似謗。顰蹙者。顰眉蹙額。疑惑者。疑法惑人。雖通身意。尚未出口。故屬似謗。此上二種。業因既分真似。罪報不無重輕。故教以汝當聽說。此人罪報。若佛下。明顯謗。在世滅後。分途兩說者。以佛在世時。三業殊勝。誹謗無濟。其罪少輕。佛滅度後。四依衰微。誹謗易侵。其罪尤重故。誹者非言妄加。謗者旁言背議。此亦無論有心無心。動身未動。但既出於口。業已彰著。故屬顯謗。見有下。明冥謗。對本為讀。背本為誦。此二惟是自利。注策為書。將授為持。此二亦兼利他。輕賤者。鄙少其事。憎嫉者。媚忌其人。而懷結恨者。恨其攘自利養。障彼恭敬。懷之一時。結之終身。此惟存之於心。未形身口。故屬冥謗。此上二種。業既冥顯有異。報亦輕重懸殊。故教以此人罪報。汝今復聽。

△二次第敘列四。一真謗罪報。二似謗罪報。三顯謗罪報。四冥謗罪報。初。

其人命終入阿鼻獄(至)斷佛種故受斯罪報。

其人指真謗之人。蓋如上所標。從頭序列也。命終徑入阿鼻。劫盡更生他方。經劫莫出。由彼斷他佛種。致彼常淪所感。毀謗由於無智。故地獄餘報。當墮畜生。畜生即無智報也。無智毀謗。猶如狂吠。故報墮狗干。[乞*頁]無毛。瘦無肉也。少有毛而雜色。曰鬻黠。少有肉而瘡癩。曰疥癩。此由毀謗正法。全無善業莊嚴。惟有惡業成就。故感斯報。觸謂實打。燒謂戲弄。由彼毀兼實擲。謗惟虛聲。故致報亦相應也。為人惡賤者。毀謗由於惡賤。報反自身耳。毀謗正法。斷人定慧飲食。故感常困飢渴。障彼修習。令他法報全缺。故感骨肉枯竭。生受楚毒者。現遭苦痛。如上所說。死被瓦石者。命盡餘殃。此身仍受。良以此經為諸佛之母。謗之者死有餘辜。如彼弑父母者。無以異也。末二句。應前標詞以結告之。前

云。若人不信。毀謗此經。則斷一切。世間佛種。此云斷佛種故。受斯罪報。科為真謗罪報者以此。

△二似謗罪報。

若作駝駝或生驢中(至)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初明顰蹙罪報。若猶或也。顰蹙但形於色。未出諸口。其罪稍輕。故曰或作駝駝或生驢中。不同毀謗罪報。獄畢方墮畜生也。負重則步步難行。杖捶則時時受苦。由彼聞者顰蹙。說者懈意。致令妙道難行。眾苦常侵。感斯報也。顰眉蹙額。不知改革。一味恣無明飲。壞正法味。故感但念水草。餘無所知。雖非真謗。事義相類。故曰謗斯經故。獲罪如是。有作下。明懷疑罪報。言但事顰蹙。罪已如上。若更兼懷疑。則不獨若此。故曰有作野干。野干乃郊外之物。入聚落則時見打擲。由彼懷疑。令人退失大心。自界外而入界內。感斯報也。懷疑阻他。致彼道體不成。慧眼不開。故感疥癩無目。懷疑悞人。令彼常受眾苦。故感打擲苦痛。壽盡業重。一報未足以償。故感致死轉蟒。其形長大。五百由旬者。由彼致諸眾生。幻軀難脫。常淪五道所致。聾騃無足。宛轉腹行者。由彼致諸眾生。不得聞修。匍匐生死所致。一人因疑而退。多人因退而惑。含情抱識。均遭其悞。萬劫千生。常受其殃。故感小蟲啞食。受苦無休。末二句。結告同上。

△三顯謗罪報二。一佛在稍輕。二滅後尤重。初。

若得為人諸根闇鈍(至)如是等罪橫罹其殃。

如來在世。護念緣勝。縱謗無濟。或不至於轉畜。故曰若得為人。若亦或也。諸根闇鈍者。闇局於眼。對明而言。鈍通於五。對利而言。言不明不利也。矬陋者。形矮貌醜。癯瘠者。手曲足跛。盲聾者。不辨聲色。背偻者。躡脊蹲踞。言不實。乃人不信受。口常臭。致鬼魅時侵。總言此經。持之則六根清淨。口出蓮香。謗之則障他勝利。報反自身。吁。可不畏哉。貧窮者。衣食不充。下賤者。品行俱穢。為人所使者。身有所屬。心不自在。此皆破他忍衣。障他法食。壞他善品。阻他勝行。令他四安樂行。不得成就。故感斯報。多病者。床枕不離。瘠瘦者。骨肉枯竭。無所依怙者。無父可怙。無母可恃。此亦毀法空座。壞無畏床。損一真骨。傷萬德肉。致使三界慈親。莫之能救。故感斯報。雖親附人。人不在意者。有意於人。人不採錄。由彼謗法悞人。銜恨餘習所致。若有所得。尋復忘失者。一時僥倖。瞬息迷遺。由彼悞人自悞。遇法如無所致。斯經為大醫王。謗之者。不惟修醫無驗。且或致死獲殃。斯經為好良藥。謗之者。不惟染病無救。且或服藥成毒。謀國弑君曰反逆。依勢掠奪曰抄劫。乘隙私取曰竊盜。他所作時。已本不預。乃遭憲網。橫罹其中。此亦無故障人。悞彼墜墮三塗所致。

△二滅後尤重。

如斯罪人永不見佛(至)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佛滅度後。聖道難行。加以誹謗。斷佛法緣。故曰如斯罪人。永不見佛等。永不見佛者。佛前佛後。與佛同處。而不同時。常生難處者。限境隔域。與佛同時而不同處。狂聾心亂者。病障迷封。與佛時處皆同。而聲氣不能相通。總言此經。是諸佛法身。是諸法實體。謗之者。報合不得見佛。不得聞法。劫如恒沙者。不止一世。生輒聾瘖者。非比中傷。諸根不具者。寧惟闇鈍。據此則滅後誹謗。罪重於前無疑。雖罪重於前。尚屬人道。若能於此。深生慚愧。悔過除愆。整心慮。趣菩提。猶可希冀。如其悠悠緩緩。愈累愈深。一朝墮落。萬劫難逢。所謂人而不為。吾末如之何也已矣。地獄如園觀者。時出時入。無少間故。惡道如舍宅者。此滅彼生。無暫離故。四畜是行處者。旋去旋來。無休息故。方便品云。破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此之謂歟。末二句。結告。可知。顯謗罪報竟。

△四冥謗罪報。

若得為人聾盲瘖(至)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冥謗在心。未形身口。其罪稍輕。或亦不失人道。故曰若得為人。聾盲等以自莊嚴者。或假作聾盲。或故為瘖瘡。或裸身詐現貧窮。或塗形飾出諸衰。動他矜憐。希彼衣食。論其身家。尚不至此。蓋亦冥謗之報。不自由耳。水腫等以為衣服者。或脫體降脹。或通身枯竭。或傷濕而纏綿疥癩。或凝熱而暴發癰疽。旋消旋長。時愈時患。此由見人讀誦。心懷結恨所致。臭處則自輕其體。不淨則人嫌其穢。此由見人讀誦。輕賤憎嫉所致。著我多癡。增恚多瞋。姪盛多貪。蓋以此經為真戒定慧。而輕賤憎嫉者。合感此報。然此雖未形身口。而內心已萌。即同於謗。故亦曰謗斯經故。獲罪如是。次第敘列竟。

△三極言顯廣。

告舍利弗謗斯經者若說其罪窮劫不盡。

劫可速盡。罪難悉述。謗法者宜知警心。歷明有損竟。

△三結歸囑詞。

以是因緣我故語汝無智人中莫說此經。

承上謗經獲罪。結歸前囑宜遵。故曰以是因緣我故語汝等。準前非機有四。一憍慢。二懈怠。三計我。四著欲。四皆由於無智。故總言無智人中。莫說此經。詳囑非機莫傳竟。

△二詳囑是機乃說二。一詳明是機。二顯廣結囑。初十。一智度。二力度。三施度。四禪度。五慧度。六戒度。七忍度。八便度。九願度。十進度。初智度。

若有利根智慧明了(至)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諸根通利。則資稟超羣。智慧明了。則穎悟拔萃。多聞強識。堪為助道之緣。求佛道者。定取正覺之果。故曰如是之人。乃可為說。文中識同誌。猶記也。

△二力度。

若人曾見億百千佛(至)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見多佛。則聞熏緣勝。植善本。則造就因深。深心以證道為期。堅固則勵節無變。如是之人。具真實力。真實之法。乃可為說。

△三施度。

若人精進常修慈心不惜身命乃可為說。

精進者。上求佛道不退轉也。修慈者。下化眾生無休息也。為此二事。身命尚然不惜。況財物乎。如此必是喜見之流。故此法乃可為說。

△四禪度。

若人恭敬無有異心(至)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能恭敬。則求道虔心。無異心。則專意為法。離凡愚。自無塵俗之累。處山澤。則有靜慮之工。定能發慧。聞必解生。故云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五慧度。

又舍利弗若見有人(至)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惡知識。知見不正。故須捨之。善友。知見分明。故須近之。近善友。則能生正慧。定獲聞熏修習之益。捨惡知。則不入邪途。自無謗法墜墮之愆。故曰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六戒度。

若見佛子持戒清潔(至)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持戒者。持有二義。一止持。二作持。今云清潔者。清則無善不修。即作持也。潔則無惡不斷。即止持也。秋水冬霜。無以為喻。故云如淨明珠。小乘半字。無心希取。故云求大乘經。如是之人。乃可為說者。以大乘如甘露。持戒如淨器。器淨而甘露可注也。

△七忍度。

若人無瞋質直柔軟(至)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無瞋者。於物無害。於逆能忍。質直者。處事質樸。居心正直。柔軟者。其性調柔。其語和軟。若柔軟而不質直。則近乎諂曲。若質直而不柔軟。則近乎傲肆。蓋必質直持身。柔軟接物。忍斯善矣。愍一切。則寬於容眾。忍難下化也。敬諸佛。則易於忘己。忍苦上求也。如是之人。真稱佛子。故云乃可為說。

△八便度。

復有佛子於大眾中(至)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以清淨心者。不為利養。不務名聞。種種因緣等者。為度眾生。廣設方便。雖說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故云無礙。如是之人。有大方便。堪紹佛種。故云乃可為說。

△九願度。

若有比丘為一切智(至)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為一切智。發願成佛也。發願成佛。以法為進道之門。故於四方求之。如玄奘西征。善財南詢之類。合掌者。慶其已得。頂受者。頂戴受持。但受大乘。不受餘經者。正量論云。欣載大足以廣容。惡艇小難以任重故也。一偈不受者。以少況多之意。言少尚不受。況於多乎。如是之人。既能四方求法。又復欣大厭小。正當此經之機。故可為說。

△十進度。

如人志心求佛舍利(至)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如人志心。求佛舍利者。約喻而言。必以此為喻者。以求佛舍利。欲其必得。精進之心。莫此為甚。如魏康僧會者。事足徵焉。如是求經者。謂以如是求舍利之心求經。極顯其精進之至耳。得已頂受。不求餘經者。堅守一法。懼亡羊之失也。亦未曾念。外道典籍者。久絕異學。杜染邪之漸也。正量論云。取實擇權。堪是法門之表。惡邪好正。足為荷道之資。故云如是之人。乃可為說(問。既具十度。不依常次者。何也。答。長途重在修習。故以施戒為首。此中重在悟入。故以智力居初。智力既具。還須放捨身命。深入禪寂。外假善友以資生正慧。內憑戒力以嚴護機心。然後忍苦上求。忍難下化。化他以方便為門。求道以願力作主。精進不退。尅證有期。故為此次也)詳明是機竟。

△二顯廣結囑。

告舍利弗我說是相(至)汝當為說妙法華經。

初顯廣。上雖略明十種。各取一德。然方便更有多門。歸元終無二路。但趣向萬端。非詞可罄。故云我說是相。窮劫不盡。要在為人師者。具勘驗龍蛇之睛。辨析真偽。勿使青囊見於愚婦。則庶幾可耳。如是下。結囑。如是等人者。指上十類。以例其餘也。能信則佛法易入。能解。則修證可期。妙法華經。微斯人其與誰歟。傳持此道者。幸勿覲面錯過。正說譬喻竟。

△四中根獲益分三。一四子信解。二如來印啟。三通授果記。初(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信解品第四

品雖冠下。名實承前。前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又云。其餘聲聞。信佛語故。據此故以信解名品。若依後文釋者。信謂於諸諦理。忍可為性。能生希望為業。後云。世尊我今。得道得果。即忍可希望義也。解謂於諸諦理。明了為性。不可引轉為業。後云。今

得無漏。無上大果。即明了不轉義也。若承前起後釋者。因見授記。信知聲聞。成佛有分。因聞譬喻。解了如來法惟一乘。此品題所由名也。然四子於譬喻品後。即說信解品者。其意有五。一謂自述緣熟。如文云。漸漸遊行。遇向本國。二謂自恨執迷。如文云。領知眾物。無希一食。乃至下劣之心。亦未能捨等。三謂自呈信解。如文云。爾時窮子。聞父此言。即大歡喜。得未曾有等。四謂引發下根。如文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我等今者。真阿羅漢等。五謂感佛恩德。如文云。世尊大恩。以希有事。憐愍教化。利益我等。無量億劫。誰能報者等。總則教不徒施。機無虛受。如來既有譬喻之談。四子即有信解之益。信解在心。非言莫表。托之譬喻。引發羣機。此信解品所由說也。

△(經文分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信解歡喜。二說喻發明。三以法貼合。初二。一經家敘置。二四子自陳。初。

爾時慧命須菩提(至)發希有心歡喜踊躍。

大成云。上品為千二百人說喻。惟敘四人者。所謂智者。以譬喻得解也。若從正敘。當先飲光。今為捨偏空。證入實道。故以空生居先。至下說偈授記。仍是飲光居先。從正敘也。空生獨稱慧命。三稱摩訶者。通論皆大皆慧。別論空生解空第一。以空慧為命故。從佛所聞。未曾有法者。據生解惟指譬喻。論創始亦兼法說。二俱究竟。異於常聞。故并稱未有。世尊上。據義當有并見字面。以世尊授舍利記。四子目覩其事故。發希有心者。自異所遇。冥作希有想也。歡喜者。情動乎中。踊躍者。喜形於外。此亦四子。自信作佛。故致然耳。

△二四子自陳二。一昔年執迷。二今日信解。初二。一阿含不復進求。二般若心不喜樂。初。

即從座起整衣服(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有所陳白。法不應坐。故云。即從座起。如禮請益則起。更端則起之義。整衣以肅儀容。袒肩以表執役。一顯請益之誠。一明師資之分也。右膝著地者。半似胡儀。一心合掌者。仍局佛教。以漢屈兩膝。胡不合掌故。又合掌而曰一心者。表內外一如之意。曲躬者。自卑其身。示不敢肆也。恭敬者。自肅其意。示有所循也。瞻仰尊顏者。瞪矇瞻佛。目睛不瞬。而白佛言者。有得於心。覲面呈解。昔為眾所推尊。故云。居僧之首。入道即近衰暮。故曰年並朽邁。居僧首故。自滿成性。故纔及涅槃。便自謂已得。年朽邁故。下劣居心。雖更當黽勉。便惟恐不任。不復進求者。有二義。一者自謂已得。遂以為不必求。二者無所堪任。又以為不能求。此四子自敘。阿含保證自足。畫地自限之態也。

△二般若心不喜樂。

世尊往昔說法既久(至)不生一念好樂之心。

初正明。往昔指般若以前。既盡阿含。又歷方等。故云。說法既久。楞伽被訶。淨名受斥。故云。我時在座。在座既久。精進退而放逸生。故云。身體疲懈。被訶受斥。劣心成而勝心墮。故云。但念空無相無作。大成云。觀諸法無我。名空門。觀男女一異等相不可得。名無相門。既知一切法無相。即都無所作。名無作門。此即小乘三解脫門也。由但念乎此。無願下化眾生。身體疲懈。無力上求佛道。故云。於菩薩法等。心不喜樂。菩薩法。即般若會上。教菩薩法也。菩薩法中。出生入死。得無障礙。故云。遊戲神通。因中於此行化。果上於此成佛。因中於此結緣。果上於此度生。據此則遊戲神通者。正嚴淨當住佛國。成就當度眾生耳。所以句。徵起。承上所以心不喜樂者。何也。世尊下。釋成。略有二義。一者已證權果。得少為足。故云。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得涅槃證。二者自諉衰殘。欲進無力。故云。又今我等年已朽邁前云年並朽邁。今朽邁過前。故云已也。教化菩薩者。即上淨國度生之法。淨國度生。總為成就佛果。故以阿耨菩提代之。由上二義在懷。故於此法。不惟不生好樂。然且一念亦無。此四子昔年行處。半步不移。其信解後。於身子宜矣。昔年執迷竟。

△二今日信解。

我等今於佛前聞授聲聞(至)無量珍寶不求自得。

初信記歡喜。佛記身子。四眾同聞。以一例諸。皆當成佛。故心甚歡喜。如得未曾有之物也。不謂下。解法慶幸。晚年際遇。出乎望外。故曰不謂於今。一乘深教。從未面領。故曰忽然得聞。如是妙法。譬如優曇。故曰希有之法。又希有之法。通該方便譬喻之文。然四子初聞稱嘆智慧。動執生疑。次聞分別解說。疑執漸滅。及聞譬喻疏通。深信諦解。故以深自慶幸而形容之。獲大善利者。今日之獲。非昔若也。末二句。取喻總結。此記此法。皆具無量功德。莊嚴法身。成就佛果。故喻以無量珍寶。阿含不復進求。般若心不喜樂。今日得聞。故喻以不求自得。信解歡喜竟。

△二說喻發明(標喻云)。

世尊我等今者樂說譬喻以明斯義。

樂以喻明者。表信解之真也。

△(正喻分二)一喻眾生機感。二喻如來化應。初(正領火宅喻中。若國邑聚落。有大長者等義。兼領授記文中。二萬億佛所。常教化汝等義。亦領極顯悲心中。汝等累劫。眾苦所燒。我皆濟拔等義)。

譬若有人年既幼稚(至)漸漸遊行遇向本國。

有人者。古德謂單喻聲聞。以四子齊已分領。不及餘乘故。年既幼稚。喻昔聞法為種。善根微弱。捨父逃逝。喻昔背棄本師。違遠大

法。中間常淪五道。喻如久住他國。在獄如十歲。在鬼如二十。畜及人天。三四五十。依次為喻。論果報後後。勝於前前。論經時前前。少於後後者。蓋以善根內熏。惡業漸輕。而善業漸重。下墜時少。而上升時多故。年既長大。加復窮困者。喻善根漸增。反覺苦重。善根漸增。已有反本之機。反覺苦重。漸尋出塵之路。故喻以馳騁四方。以求衣食。蓋指宿世以智斷力。馳騁於四諦法中。求小善以資法身。乞空理以續慧命也。漸漸遊行。喻二乘循序修習。循序修習。便可潛通佛乘。故喻以遇向本國。遇向者。不期而向。向亦不知。喻二乘本不求佛。雖潛通佛乘。而不自知也。喻眾生機感竟。

△二喻如來化應二。一喻從實施權。二喻會權歸實。初二。一喻從實不得。二喻隱實施權。初二。一喻三七思惟。二喻作念無計。初(此領火宅喻中。是長者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等義)分三。一喻佛初成道。二喻深思化機。三喻機教乖違。初。

其父先來求子不得(至)商估賈客亦甚眾多。

初喻示生成道。其父先來者。因子逃逝。各處推求不得。先自來歸。喻如來因機退墮。常隨教化不得。先辦自道也。求子不得。中止一城者。謂來至途中。又復求子不得。不得已中道而止。暫住一城。喻如來行菩薩道時。又復教化不得。不得已依於中道。示生三界也。言依於中道者。以生則不住涅槃。示則不住生死故。其家大富者。漸致豐足。財寶人眾。器具貿易。無不備具。喻如來修行成道。功德法侶。法門機益。皆悉具足也。

財寶下。喻佛地功德。佛地功德。無能盡述。故喻以財寶無量。力無所畏等。差別不同。故喻以金銀等寶。其諸倉庫者。貯寶之處。喻如來智慧。積聚無量。功德寶也。功德之寶。體備於中。而用現於外。故喻云。悉皆盈溢。多有下喻衛隨法侶。僮僕臣佐等。喻諸住菩薩。象馬車乘等。喻諸位法門。以如來功高十地。德邁三賢。攝諸位菩薩為化侶。諸位法門為化具故。出入息利者。謂先出今入。生息利益。喻如來往昔結緣。今得化機。化功機益皆增長也。五道四生。莫非化功所及。機益所在。故喻以乃徧他國。坐買坐賣曰商估。喻此土菩薩。住此說法度生。行買行易曰賈客。喻他土菩薩。來此輔化結緣。此土他土。皆悉來集。故喻以亦甚眾多。然此一科。雖主伴具足。智法兼備。機教俱該。只可作道高德重。諸緣畢備之義。且不可遽指。演說華嚴。以演說華嚴之喻。尚在後也。喻佛初成道竟。

△二喻深思化機三。一喻機生佛國。二喻佛思機扣。三喻機近覺場。初。

時貧窮子遊諸聚落經歷國邑遂到其父所止之城。

時。即中止致富之時。喻如來示生成道時也。經歷國邑者。承上漸漸遊行而言。言彼既漸漸遊行。或遊諸聚落。或經歷國邑。天性相牽。遂到父所止城。喻眾生循序修習。或起停心等觀。如遊諸聚落。或得預流等果。如經歷國邑。昔緣相牽。來生三界。如到父所止城也。

△二喻佛思機扣。

父每念子與子離別(至)坦然快樂無復憂慮。

初喻為道思機。父每念子者。自中止致富之後。常念亡子。喻如來示生成道之後。三七日中。常思化機也。與子離別者。初以有事出外。致子逃逝。喻如來於大通威音之時。應緣他方。致眾生退失墮落也。退失墮落。五道備歷。復就權乘。故喻以五十餘年。言五十餘年者。顯子逃逝之久。喻眾生退墮。已歷五道。及權乘也。未曾向人。說如此事者。不聞思歸。說之無益。喻眾生不思向大。佛亦不與顯本。以大機不動。顯之無益也。但自思惟。心懷悔恨者。悔自家法不嚴。恨子流蕩忘歸。喻如來常思大機。悔昔日教導不深。恨眾生退墮不返也。自念下。喻思機所以。自念老朽者。老朽則不任久住。喻如來乘緣暫現。緣盡斯滅。多有財物者。多財則承嗣望人。喻如來眾德畢備。續道需機。倉庫盈溢。必得子乃堪承受。無有子息。非餘人所可委託。喻如來功德智慧。是機能傳。非機不授也。一旦終沒。財物散失者。謂不得真子。身後則財屬五家。縱有異姓螟蛉。僅得少分。故云。無所委付。喻如來不得大機。滅後則法被魔侵。縱有小乘弟子。僅獲偏空。豈任佛道耶。是以殷勤。每憶其子者。望其來歸。喻如來深思化機。冀其返本也。冀其返本。不覺展轉思惟。故喻以復作是念。得子則後嗣不絕。付財則家業有託。故坦然快樂。無復憂慮。喻如來果得大機。授以佛地功德。自當樂其傳持有人。無復有道。統廢墜之憂矣。

△三喻機近覺場。

世尊爾時窮子傭賃展轉遇到父舍住立門側。

爾時者。其父作念之時。喻如來思惟時也。庸人任力取利。所獲無多。名曰傭賃。喻二乘未遇佛時。各修異道。徒勞肯綮。所證無幾也。直行曰展。回走曰轉。喻眾生正修異道。忽解回頭。以回頭故。昔緣相牽。偶近覺場。故喻以遇到父舍。住立者。不敢徑入。門側者。不敢當門。喻眾生雖近覺場。不能直入法性。正對舍那。仍住凡外偏邪地也。喻深思化機竟。

△三喻機教乖違二。一喻教乖乎機。二喻機違乎教。初。

遙見其父踞師子床(至)種種嚴飾威德特尊。

初正喻。遙見其父者。既住門外。不能近觀。喻二乘昔住凡外。不能真見報體。惟比知也。踞名傲坐。師表威嚴。喻舍那安住無畏。

演大華嚴之相。寶几承足者。以寶為几。承受雙足。不令塵侵。喻如來以甚深三昧。攝持所作福慧。一切無能壞也。諸婆羅門。淨行高潔。喻正覺世間主。剎利尊姓貴族。喻有情世間主。居士無位有德。喻無情世間主。諸世間主。各證毗盧一德。助發玄化。故喻以恭敬圍繞。珍珠瓔珞。喻諸相好。一一相。一一好。皆以無量功德。之所成就。故喻以價直千萬。無非飾彼報體。以示尊特。故喻以莊嚴其身。吏民僮僕。於前菩薩喻中。舉四攝餘也。手喻智慧。拂喻辯才。言華嚴會上。諸位菩薩。各具差別智慧。運淨妙辯才。輔佛揚化。故喻以侍立左右。覆以寶帳。喻佛攝授之慈。有蔭覆生善之義。垂諸華旛。喻佛折伏之嚴。有翻轉滅惡之義。香水灑地。散眾名華者。喻如來既具折攝。先施圓定以清心。次施圓慧以生解也。寶物喻佛地功德。羅列喻明示無隱。即欲令眾生。同得此道之義。出內取與。謂先出者。內之而還。今取者。與之而去。喻如來昔結緣者。今收化機。今求化者。與結大緣。亦化化不絕義也。有如下。總結。身相功德。主伴法門。同嚴報體。故喻以種種嚴飾。舍那尊特。非二乘所堪覩。故喻以威德特尊。

△二喻機違乎教。

窮子見父有大力勢(至)作是念已疾走而去。

窮子見父。有大力勢者。遙見其父。有種種嚴飾之力。威德特尊之勢。喻眾生比知報體。具足妙嚴。成就勝報也。即懷恐怖者。懼其力勢。怕見執捉。喻眾生怯懼佛果。畏說大法也。畏說大法故。冥思退轉。故喻以悔來至此。竊作是念者。不敢聲言。喻眾生冥思退大。恐佛不許也。此或是王。或是王等者。不識本父。及輔翼人。恐是王及大臣境界。喻眾生不識本師。及輔化眾。恐是佛及菩薩。自所住地也。佛及菩薩。自所住地。非小機劣根。能修能證。故喻以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不如往至貧里者。自揣庸碌。只宜貧里傭作。喻眾生自知根鈍。祇堪異道修習也。異道修習。不得真實定慧。故以貧里喻之。肆力者。恣力傭作。有地者。處所易得。喻異道中。用力修習。尚有歸投處也。衣食喻邪定邪慧。非正定慧。不勞肯綮。故以易得喻之。若久住此。或逼強作者。意欲不去。恐以官事相逼。強令與作。喻眾生意欲不退。恐以大行教誡。竟令修習也。竟令修習。不耐勤苦。故喻以作是念已。疾走而去。疾走而去者。謂急急反向貧里。喻惶惶各修異道也。喻三七思惟竟。

△二喻作念無計(此領火宅喻中。復更思惟。是舍惟有一門。而復狹小等義)分三。一喻教不契機。二喻機不契教。三喻暫息大化。初。

時富長者於師子座(至)爾時使者疾走往捉。

體具萬德。如富長者。智證無畏。如座師坐。見子便識者。識是本所生子。喻如來知諸眾生。為往昔結緣眾也。心大歡喜者。既識本

子。喜其家業有託。喻如來既知昔緣。喜其道統有賴也。即作是念者。念適宿願。喻如來思稱本懷。思稱本懷。欲授佛地功德。故喻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常念此子。無由見之者。憶前望子。不休之情。喻如來於三七日中。憶昔為生。無已之念。而忽自來。甚適我願者。慶今見子來歸之樂。喻如來於三七日中。慶今有機來就之歡。我雖年朽。猶故貪惜者。已知不任久住。而家業難忘。喻如來已知緣盡斯滅。而道統常念也。道統常念。神力加諸菩薩。故喻以即遣旁人。以華嚴會上。多分皆是菩薩。承佛神力說故。如法慧說十住。乃至金剛藏。說十地等是也。遣以急迫將還者。喻如來加被速說。攝羣機而就大法之義。爾時使者。疾走往捉者。喻諸菩薩等。乘佛威神。助發玄化也。但以法大機小。難契難入。故曰走曰捉。所謂雖知根鈍。且稱本懷者以此。

△二喻機不契教。

窮子驚愕稱怨大喚(至)轉更惶怖悶絕躡地。

驚愕者。恐懼之貌。稱怨者。望釋之情。大喚者。驚望之聲。喻小機怯大願退。彰言鳴志也。身入其地。求彼之財曰犯。言窮子不過。暫住門外。還欲旋往貧里。故曰我不相犯。喻小機自謂無心求大。還思修習異道。無心求大。反怪佛不鑑機。故喻云。何為見捉。執之愈急。強牽將還者。喻菩薩各說法門。教令修習也。教令修習。有乖小心。故喻以自念無罪。無罪者。無相犯之罪。喻小機自念。無求大之願也。本無求大之願。強令依教修習。故喻以而被囚執。以小機入廩無力。觀菩薩行。如被囚執耳。此必定死者。喻小機自謂。入廩無力。恐將宿因微善。以并失也。轉更惶怖者。喻生疑不信。悶絕躡地者。喻破法失善。方便品云。破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是也。

△三喻暫息大化。

父遙見之而語使言(至)往至貧里以求衣食。

父遙見之者。喻勝身劣機。非正為也。而語使言者。喻勅伴傳宣。非親說也。大會不容小機。故喻云。不須此人。小機尚容循誘。故喻云。勿強將來。冷水灑面。準後文應喻布施資身。以後文如次有愛語。利行。同事。共為四攝法故。布施資身。心生歡喜。不至謗法失善。故喻云。令得醒悟。雖不至謗法失善。佛意亦惟存此佛種。以待機緣。勅諸菩薩。更不必以大法示之。故喻云。莫復與語。所以句。徵起。言所以教令。莫復與語者何也。父知下。釋成。父知其子。喻佛智鑑機。小機不求上達。故喻以志意下劣。自知豪貴。喻如來自覺尊特。自覺尊特。非小機所堪觀。故喻以為子所難。難畏憚也。審知是子者。喻如來以宿命智。知是往昔結緣之機。雖知往昔結緣之機。但以時未至故。權覆本因。不遽對眾與之

發迹。故喻以不語他人。云是我子。此如來勅諸菩薩。暫息大化意也。使者語之。喻愛語攝。愛語故。不強以大。故喻云。我今放汝。不強以大故。任彼修習。故喻云。隨意所趣。向修異道。今投宿習。故喻以窮子歡喜。乍受大制。忽聞隨修。故喻以得未曾有。不起謗法之愆。不墜三途。故喻以從地而起。還修異道。仍趣邪宗。故喻以往至貧里。依邪定慧。以資邪知邪見。故喻以以求衣食。喻從實不得竟。

△二喻隱實施權(此領火宅喻中。我當為說怖畏之事等義)。分二。一喻阿含保證。二喻般若轉教。初三。一喻權人攝化。二喻佛轉法輪。三喻保證小果。初。

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至)其父見子愍而怪之。

初喻佛勅權人。昔緣不容遽棄。意欲循序化導。故喻以將欲誘引。大法非可驟施。意欲權巧接引。故喻以而設方便。二人。喻聲聞緣覺二種權人。以彼本是菩薩。佛勅內秘外現。如密遣也。後云。知眾樂小法。而畏於大智。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等。足證此義。形色憔悴。喻惑業纏縛。無法自資之相。無威德者。喻生死逼迫。有苦可畏之相。此即權人。內秘外現。示有苦集也。後云。示眾有三毒。又現邪見相。少欲厭生死。實自淨佛土等。足證此義。汝可詣彼等。喻如來教諸權人。以利行攝也。利行有三。一身行。二口行。三意行。詣彼者。以身往就。喻身行。徐語者。隨情巧示。喻口行。意行如下。此有作處。喻研真斷惑之法。研斷法中。有實因果。不比異道修習。空無所獲。故喻云。倍與汝直。直猶價也。窮子若許者。喻小機果能依教奉行。將來使作者。喻權人。即當如機施教。如機施教。未免屈意從他。即意行也。若言欲何所作者。喻小機設問。欲何修習。便語雇汝除糞者。喻權人。即當教以斷除見思。以見思染污心地。如糞穢也。我等二人。亦共汝作者。喻如來命諸權人。以同事攝。而攝持之。以示同其事。密結其心。如共作耳。時二下。喻受勅攝化。即求窮子。喻以法尋機。既已得之。喻有機受法。具陳上事。喻教以斷除見思。清淨心地也。爾時下。喻依化感佛。先取其價者。喻小機將欲修習。先審利益也。利益既審。遂乃依教而修。故喻以尋與除糞。愍喻大慈憐念。怪喻大悲哀矜。由彼本是佛子。今流邪外。且又上棄佛果。下甘劣行。故佛見之。有不禁駭然潛然。憐焉而哀焉耳。喻權人攝化竟。

△二喻佛轉法輪二。一喻先示苦集。二喻次施道滅。初。

又以他日於窗牖中(至)以方便故得近其子。

初喻轉照觀機。阿含已屬轉照。故喻以他日。佛處第一義空。向偏空而觀小機。故喻以窗中遙見。無定慧資助。有生死逼迫。故喻以羸瘦憔悴。冀喻見思羸重。土喻無明微細。必三惑俱出者。以羸況

細。義當有故。盆謂盆布於身。喻三惑障其機性。障其機性。法身被染。故以污穢。不淨喻之。即脫下。喻隱勝現劣。舍那勝妙之身。以勝妙之相為嚴。故喻以瓔珞。勝妙之相。復以勝妙之好為飾。故喻以軟服。為就小機。隱此勝妙。故以即脫喻之。釋迦鄙劣之身。以鄙劣之相為嚴。故喻以羸弊。鄙劣之相。復以鄙劣之好為飾。故喻以垢衣。為就小機。現此鄙劣。故以更著喻之。最後之身。示同結業所持。故喻以塵土全身。右手喻權智。以權智。有便於運用義故。冀器喻三十四心。以三十四心。為小佛斷結具故。狀有所畏者。喻如來為接小機。示同怕怖生死。正謂憐兒不覺醜也。語諸下。喻正示苦集。權現實行。同事修習。如來示。則同示。故喻以語諸作人。以諸作人中。已攝密遣人也。汝等勤作。喻如來教以斷集。以勤作無別。仍前除冀事故。勿得懈怠。喻如來教以知苦。以懈則被逐。仍受馳騁之勞。喻修習不勤。仍前墮落生死。為眾苦所逼也。以方便故。得近其子者。從前方便有四。一放還不語。二遣人尋雇。三脫珍著弊。四勉作戒息。今取後二。以是親方便故。若論從疎至親。四義俱該。總言以劣應劣。師資不復相左。故喻以方便得近。

△二喻次施道滅。

後復告言咄男子(至)亦有老弊使人須者相給。

道滅二諦。如次在苦集之後。故喻以後復告言。咄字法喻通用。依高低均平。說有三義。一振威義。高聲也。二呼召義。平聲也。三安慰義。低聲也。今取後二。以既示權巧。無振威之理。準前徐語著弊狀畏等。可例知矣。汝常此作。勿復餘去者。喻如來教以恒附正法修習。勿得仍前。流入邪道也。當加汝價。喻示滅令慕。以四果隨行增益。故置加言。諸有所須。喻示道令修。須猶用也。總喻正助道品。修行所必須故。盆器有攝持之義。喻戒能持定。米麵有資養之義。喻定能資慧。鹽醋有調和之義。喻慧能調定。此正道也。屬猶類也。喻諸助道。以三十七品。皆以三學義類攝故。莫自疑難者。喻如來教以有疑求決。有難求通。莫自疑慮。莫自畏難也。老弊使人。喻先學之輩。須者相給。喻有求皆應。亦有者。喻明莫自疑難所以。言汝等設或。不及決通於佛。亦有先學。儘可咨問。果有所求。彼自應汝。何疑難之有哉。喻佛轉法輪竟。

△三喻保證小果。

好自安意我如汝父(至)更與作字名之為兒。

好自安意。喻如來教以安心修證。我如汝父。喻如來示。以似有昔緣。本是結緣之父。而喻言如者。以時節未至。不遽顯其本也。似有昔緣。自相護念。不必更怖墮落。故喻以勿復憂慮。勿復憂慮者。以既言如父。自相照應。勿復以馳騁為憂也。所以下。徵釋。

言我之所以自謂如父者何也。蓋以我年老大。有先生義。故如父。而汝少壯。有後生義。宛尚子。喻如來真窮惑盡。可稱先覺二乘研斷力富。允為後覺也。汝常作時。無有欺怠。瞋恨怨言者。顯子信其父。喻二乘信佛。若別配者。常作時。喻平常修習之時。欺喻上慢。以彼未得謂得。有欺誑義。怠喻人天。以彼著樂不修。有怠惰義。瞋怨喻外道。以彼欣邪惡正。有瞋怨義。二乘與佛。心相體信。都無是過。故喻以無有。都不見汝。有此諸惡者。顯父知其子。喻佛知二乘。二乘研真斷惑。殷勤精進。佛已知其不同上慢。凡外等流。故喻以不見。餘作人。即喻上慢凡外等也。自今以後。如所生子者。謂子既信父。父又知子。故如親生無異。喻二乘既信於佛。為可歸依。佛又知彼二乘。是可教誡。故如昔結大緣菩薩。無異視也。即時長者。更與作字者。喻如來易彼。凡外之稱。授以聞緣之號。雖授聞緣之號。猶屬名字羅漢。非真佛子。故喻以名之為兒。方便品云。便有涅槃音。及以阿羅漢等是也。喻阿含保證竟。

△二喻般若轉教三。一喻中經方等。二喻佛勅轉教。三喻受勅不取。初。

爾時窮子雖欣此遇(至)然其所止猶在本處。

爾時。喻保證小果時也。雖欣此遇者。遇有二義。一恩遇。謂作字名兒。欣長者恩遇之隆。二際遇。謂馳騁得主。欣自己際遇之奇。喻如來巧立權果。恩遇之隆。二乘狂修值佛。際遇之奇也。凡諸聲聞辟支。莫不歡喜慶躍。但以應進不進。故喻置雖言。不預家務。自謂雇覓曰客作。喻二乘不修大行。自執權學。不盡子職。自謂下品曰賤人。喻二乘不發大心。自甘小道。但以不應住而住。故喻以猶故。由是之故者。承上起下可知。方等前通阿含。後通般若。故喻以二十年中。常令除糞者。知子志劣。樂為鄙事。常令淨除糞穢。勿使復聚。喻如來知諸二乘。志樂小行。常令淨治見思。勿使復起。過是已後者。喻方等之末。般若之初。當此之時。二乘體信於佛。可歸可依。無復他求。佛亦體信二乘。可教可誡。尚冀前往。故喻以心相體信。入出無難者。有時暫入父舍。有時退出草菴。喻二乘有時與大乘共會。有時任小道受呵。共會聞大。不以為異。受呵住小。不以為耻。故復以無難喻之。無難者。出入不以為事也。由出入不以為事。不羨父舍。不棄草菴。故所止猶在本處。喻二乘聞大不異。不羨佛乘。受呵不耻。不棄小道。故所住猶在權果。蓋以方等。為三乘共會。故云爾也。

△二喻佛勅轉教。

世尊爾時長者有疾(至)宜加用心無令漏失。

初喻時至般若。如來住世既久。眾起憍恣。逼佛捨應。故喻以長者有疾。般若之後。即說法華。法華之後。即轉雙林。故喻以將死不久(問。佛未唱滅。何得遽以將死不久喻之。答。光中萬八千佛。皆有滅度之相。文殊所引燈明。亦有唱滅之儀。彼佛既爾。今佛豈獨不然況人生四相迭遷。會必有離。雖未唱滅。亦可推測而說)。語窮下。喻正勅轉教。我今多有。金銀珍寶者。喻如來示以佛地功德。佛地功德。體蘊於智。用現於外。故喻以倉庫盈溢。其中多少者。多少猶云若干。既有若干。所應取以與人者。不可不檢點分明。故教以悉知。喻如來德智無限。所有應教菩薩者。一一付諸二乘。令以分明記取。必將教菩薩法。付諸二乘者。寓有望其慕大之意。故喻以我心如是。喻中謂我心望汝者如是也。當體此意者。謂父既望子。子當體貼父心。視為己事。喻佛既望其慕大。二乘即當體貼佛意。回小心而預大也。所以句。徵起可知。今我與汝。便為不異者。父財即是子財。喻如來示以佛地功德。各各有分。既各各有分。亦當善自護持。無令斷絕。故喻以宜加用心。無令漏失。由此一科觀之。不獨法華。始記成佛。則般若付財時。即授記成佛時。其如時未至故。不能自信。但謂教菩薩法。正是如來。頭頭顯示。二乘頭頭錯過也。

△三喻受勅不取。

爾時窮子即受教勅(至)下劣之心亦未能捨。

即受教勅等。喻二乘從佛聞法。備悉佛地功德。無希一食。喻二乘雖已受勅。不生一念好樂。既不好樂。則偏真之果未移。纏空之志未易。故喻以故在本處。下心未捨。喻從實施權竟。

△二喻會權歸實三。一喻時至機熟。二喻等賜一乘。三喻聞法獲益。初(此領火宅喻中。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等義)。

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以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

復經少時。喻般若以後。法華之初。或指楞嚴之時。亦無不可。但不必拘泥太甚。父知子意者。喻如來隨時觀機。漸以通泰者。喻二乘權執漸破。以既經方等彈斥。般若淘汰。抱迷之執。漸以開通。絕分之憂。漸以安泰也。成就大志者。喻二乘有向大之志。自鄙先心者。喻二乘有恥小之懷。如方便品中。千二騰疑。身子三請。火宅喻中。詣父索車等。皆成就大志。自鄙先心義也。

△二喻等賜一乘(此領火宅喻中。各賜大車。并領授記文中。開迹顯本等義)。

臨欲終時而命其子(至)先所出內是子所知。

初喻集眾作證。臨欲終時。喻如來涅槃在近。應前將死。不久之文。子喻當機之眾。緣合時熟。佛力攝入高會。故喻以而命。親族者。九族之親。較疏於子。喻結緣眾。結緣之眾。乃兼為之機。故喻以并會。并猶兼也。國王屈尊證事。喻果人帶果行因。為影響眾。大臣忘勢成善喻菩薩輔佛揚化。為發起眾。剎利尊姓。喻諸天

龍八部。居士無位。喻諸人非人等。皆悉已集。喻同來佛所。所謂龍蛇混雜。凡聖交參者此也。即自下。喻開迹顯本。即自宣言。喻如來對眾表揚。遠本幽微。無能發問。故以自宣喻之。諸君當知。喻如來令眾作證。此是我子者。喻二乘曾隨受化。為結緣子。我之所生者。喻如來曾與結緣。是法身父。或在大通結緣。或於威音植種。既無定處。故但以某城喻之。踰行不正貌。喻中間流浪。中間流浪。眾苦備受。故以辛苦喻之。五十餘年。喻流浪五道。及漸復小善時也。其本字某者。喻昔曾發大心。本是菩薩。我名某甲者。喻如來或為王子。或為不輕。名不定也。昔在本城。喻昔結緣之處。雖結大緣。仍復退失。佛恐墮苦。常隨教化。故喻以懷憂推覓。懷憂者。憂其失所。推覓者。處處尋求。譬喻品偈云。汝等累劫。眾苦所燒。我皆濟拔。即懷憂推覓義也。忽於此間。即前中止一城。仍喻示生三界。不期而逢曰遇。喻先照時中。小機偶近覺場。有意而見曰會。喻轉照時中。方便俯就小機。父子相認曰得。喻還照時中。俱顯師資本因。實子實父者。取正量義云。父子傳體。天性不異。喻以心傳心。佛性不二。揀非從前。如父名兒也。今我下。喻與之授記。一切財物。總喻佛地功德。皆是子有。喻佛記以當證。譬喻品云。是諸眾生。脫三界者。悉與諸佛。禪定解脫等。娛樂之具。即此義也。先所出內。喻般若所說法門。及所獲機益。二乘從佛轉教。一一備悉。故喻以是子所知。般若轉教之事。今復對眾表揚者。有二義。一者顯彼有自利。利他之行。堪於授記。二者顯彼有護念。付囑之責。宜盡厥職。如淨明德。佛記喜見云。我以佛法。囑累於汝。及諸菩薩大弟子。乃至給侍諸天。悉付於汝是也。

△三喻聞法獲益(此領火宅喻中。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等義)。

世尊是時窮子聞父此言(至)今此寶藏自然而至。

聞佛授記聲。如甘露見灌。故喻以聞父此言。即大歡喜等。而作是念者。自異所遇。發希有心也。焦芽敗種。得記成佛。故喻以我本無心。有所希求等(準此經。前後凡九喻或如來隨機施設。或弟子齊已分領。或缺而未備。或略而未詳。或純一圓融。而不涉次第。雖皆合於教儀。未有如此喻之詳且盡者。讀者幸研味之。則一代時化斯過半矣。後文所謂善說。如來功德者其信然也)。說喻發明竟。

△三以法貼合二。一眾生機感。二如來化應。初。

世尊大富長者則是如來(至)如來常說我等為子。

世間大富長者。如前所說。若出世大富長者。則是如來。以如來功德智慧。悉皆具足。而且度生之心。始終無替。如彼大富長者。無以異也。我等皆似佛子者。若以結緣而論。本是佛子。但以退大向小。流浪五道。雖漸復小善。未極究竟。終非真子。故但以似名。

此合前喻。捨父逃逝。乃至漸漸遊行。遇向本國義也。如來常說我等為子者。四子謙卑遜順。似子猶不敢居。故引如來常說。以證成之。常說者。謂阿含方等般若諸會。常有是語也。

△二如來化應二。一從實施權。二會權歸實。初二。一從實不得。二隱實施權。初。

世尊我等以三苦故(至)迷惑無知樂著小法。

三苦者。一苦苦。從苦受生。謂身已_己是苦。加以根境乖違。復生苦也。二壞苦。從樂受生。謂樂不能常。樂變壞時。致憂苦也。三行苦。從平等受生。謂念念遷謝。新新不住。無自由分也。此指過去餘苦。以過去餘苦未盡。今生三界。故云。於生死中。既在生死。難免眾苦逼迫。故云。受諸熱惱。受苦不暇。寧解佛慧。故云。迷惑無知。此合前文。窮子驚愕。稱怨大喚等喻。譬喻品法合文云。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而為三界火宅所燒。何由能解佛之智慧。亦此義也。樂著小法。不得其門。未免流入異道。故前文有窮子聞放。喜向貧里之喻。從實不得竟。

△二隱實施權二。一阿含保證。二般若轉教。初。

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至)得至涅槃一日之價。

今日應是昔日。蓋譯者悞耳。令思惟者。教以知苦慕滅。以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生習矣不察。涅槃清涼。猶如露地。眾生迷而不返。故令以思惟。當離當證也。諸法即陰入等法。於中起諸分別。名為戲論。二戲論中。世俗戲論是也。蠲猶斷也。蠲除戲論。即教以斷集修道。以戲論即是集諦。非修道無以斷故。冀字乃法中帶喻。形顯易明故。於中者。於四諦法中也。勤加精進。即修道斷集。得至涅槃。即離苦證滅。涅槃有二。一少分。如勝鬘云。知有餘苦。斷有餘集。證有餘滅。修有餘道。二究竟。如大法鼓云。得一切功德。一切種智。大乘涅槃。然後究竟。今屬少分。較彼究竟。故如一日之價。若合前喻者。令我思惟。蠲除戲論。合前語諸作人。汝等勤作。勿得懈怠。乃至後復告言。汝常此作。勿復餘去。當加汝價。諸有所須。莫自疑難等喻。勤加精進。合前無有欺怠。瞋恨怨言等喻。得至涅槃。合前作字名兒等喻。餘不盡合者。法從略也。

△二般若轉教三。一中經方等。二佛勅轉教。三受勅不取。初。

既得此已_己心大歡喜(至)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

既得此已_己者。謂既於阿含。得涅槃已_己。較之向在異道。空修無獲者。不啻百一之殊。故大喜而自足也。便自謂言者。口不言而心自語義。於佛法中。仍指四諦之法。勤精進者。兼修斷言。得弘多者。兼離證言。由彼向在異道。空修無獲。乍入佛法。即得離苦證滅。故云弘多。此二乘自揣根鈍。得少為足。約義合前。雖欣此

遇。猶故自謂客作賤人喻也。然字。轉語詞。先知。指華嚴時說。以華嚴不解佛慧。即知其為心著。羸弊五欲。志樂小乘法耳。便見縱捨者。縱謂縱其小心。捨謂捨於大化。如跛驚癩驢之斥。焦芽敗種之彈。皆縱捨義也。不為分別。當有知見之分者。為護小機。且令防護見思。以待機緣。約義合前。二十年中。常令除冀之喻。餘無合詞。不必強贅。

△二佛勅轉教。

世尊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至)於此大乘無有志求。

般若令其轉教。實為發起大心。故云。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此合前喻。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等義。我等得涅槃日價。以為大得者。自述向來得少為足也。得少為足。不思上進。故云。於此大乘。無有志求。所謂積弊不能頓除者此耳。

△三受勅不取。

我等又因如來智慧(至)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

初正合前喻。因猶依也。謂依佛所說智慧。為菩薩說也。開謂開其新封。示謂示其本有。演謂演其義。說謂說其文。此合領知眾物。金銀珍寶。及諸倉庫之喻。自無志願者。自揣機劣。無志願求。此合無希一食。故在本處。下心未捨之喻。所以下。轉釋合詞。徵起可知。釋成意謂。佛於向來。知我樂小。雖至般若會上。不敢直示佛慧。但以方便之力。令我轉教。是如來隨我機宜。曲屈為說。而我等彼時。亦惟隨順佛語。轉教菩薩。不知自己。真是佛子。所以無志願求者此也。從實施權竟。

△二會權歸實三。一時至機熟。二等賜一乘。三聞法獲益。初。

今我等方知世尊於佛智慧(至)佛則為我說大乘法。

今指經初。喻中所謂。復經少時是也。佛智慧。仍指般若所說。亦即經初所嘆。言如來於般若會上。但令轉教菩薩。似於我等。深有悵惜。至今根器已熟。始知佛無悵惜。喻中所謂。漸已通泰是也。所以下。徵釋知佛。無悵之義。言我等於今經之初。聞佛稱嘆智慧。即權明實。回思我等昔來。真是佛子。但以我等。志樂小法。是故但令轉教。不即為我說大。若我等。昔日有樂大之心。佛則直為我說。由是知佛。於我無悵。此合前喻。成就大志。自鄙先心義也。

△二等賜一乘。

於此經中惟說一乘(至)然佛實以大乘教化。

承上知佛無悵。正二乘根機已熟。故如來於此經中。若法若喻。惟說一乘。此合前喻。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之義。喻中尚有多文。法從略也。而昔下。蓋四子以今悟

昔。足前中經。方等不盡之義。四子意謂。以今惟說一乘觀之。不惟般若轉教。是佛以方便力。為說如來智慧。即方等於菩薩前。毀辱聲聞。為跛鱉癩驢。訾詈樂小。為焦芽敗種。據佛本意。實為激發我等。亦是以大乘教化。前云。便見縱捨者。非真縱捨。正如來不屑之教耳。

△三聞法獲益。

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至)所應得者皆已得之。

是故二字。通承前義。謂以是阿含自足。般若不樂之故。所以我等於前喻中。說本無心有所希求。此即取喻文。以為合文也。又以是於此經中。惟說一乘之故。即今可謂法王大寶。自然而至。此即於合文。兼帶喻文也。末二句。自慶所得之奇。合前喻中。聞父此言。即大歡喜。得未曾有之義。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摩訶迦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頌信解歡喜。二頌說喻發明。三頌以法貼合。初(準長行。除經家敘置外。四子自陳。仍分為二。今缺昔年執迷。惟頌今日信解。文猶從略。屬略頌)。

我等今日聞佛音教(至)無上寶聚不求自得。

長行信記在前。解法在後。今前後倒置。文義大同。

△二頌說喻發明二。一頌眾生機感喻。二頌如來化應喻。初(略頌)。

譬如童子幼稚無識(至)周流諸國五十餘年。

餘年者。兼喻習小之日。長行所謂。馳騁四方。以求衣食。漸漸遊行。遇向本國是也。

△二頌如來化應喻二。一頌從實施權喻。二頌會權歸實踰。初二。一頌從實不得喻。二頌隱實施權喻。初二。一頌三七思惟喻。二頌作念無計喻。初三。一頌佛初成道喻。二頌深思化機喻。三頌機教乖違喻。初。

其父憂念四方推求(至)以諸緣故往來者眾。

初喻示生成道(廣頌)。眾生退失大心。佛恐失善墮苦。故喻以其父憂念。四方推求者。約處則在在處處。推求大機。約法則四諦接引。尋覓有緣。既疲則先自來歸。喻如來不得大機。先辦自道。此頌長行。其父先來義也。頓止一城者。來至中途。又復推求不得。頓然而止。暫住一城。喻如來行菩薩道時。又復尋覓大機不得。頓依中道。示生三界。此頌長行。求子不得。中止一城義也。造立舍宅者。重治新業。喻如來示生之後。重復修因致果。致果之後。自受用境。不與二乘等共。故喻以五欲自娛。其家巨富。喻果上諸緣畢備。巨亦大也。多諸下。喻佛地功德(略頌)。長出碑礫碼礪。略

去珊瑚琥珀玻瓈。及倉庫盈溢之語。蓋以佛地功德。無量無邊。出沒開合。無可不可。故立喻亦不同也。象馬下。喻衛隨法侶。此復二義。初正頌長行。象馬乃至田業。喻諸位法門。較長行長出。輦輿田業。以諸位法門。差別不一。喻亦開合不定。僮僕人民。仍喻諸位菩薩。無臣佐吏者。人中攝故。出入三句。義準長行。無處不有。即甚多義。千萬下。補頌總結。華嚴主伴重重。助發玄化。故喻云千萬億眾。圍繞恭敬。王喻十方諸佛。法身既同慧命相關。故以愛念喻之。臣豪喻十方菩薩。共助佛化。同贊嘉猷。故以宗重喻之。以諸緣故。往來者眾者。承上王愛臣重二緣。結出千萬億眾。圍繞所以。喻如來既為諸佛歡喜。又為菩薩尊崇。以是二緣。諸佛分燈行化。菩薩代佛轉輪。或受勅遠去如往。或奉命遙歸如來。主伴重重。無盡無盡如眾也。頌佛初成道喻竟。

△二頌深思化機喻三。一頌佛思機扣喻。二頌機生佛國喻。三頌機近覺場喻。初(超頌而略)。

豪富如是有大力勢(至)庫藏諸物當如之何。

既證道果。諸緣畢備。故以豪富喻之。功德智慧。海眾欽崇。威光赫奕。猶如日輪。故以有大力勢喻之而年朽邁者。喻如來智斷究竟。應緣暫現。不久住世。由不能久住於世。愈思傳道需人。故喻云。益憂念子。夙夜惟念。死時將至者。夙興夜寐。惟念將死不久。喻如來日夜思惟。機緣若盡。斯歸圓寂耳。癡子捨我。五十餘年者。恨子愚癡。流浪不歸。喻如來悲恨眾生。墮落忘返也。墮落忘返。如來功德智慧。無機可授。故喻以庫藏諸物。當如之何。當如之何者。謂展轉思惟。不知委託何人也。然此科既屬略頌。不必一一分配長行。

△二頌機生佛國喻(追頌而廣)。

爾時窮子求索衣食(至)漸次經歷到父住城。

既屬追頌。爾時二字。不合緊承上文。蓋指其父中止之時。喻如來示生三界時也。如來示生三界。彼等宿世。尚於四諦法中。求少定慧。故喻以求索衣食。或得預流等向。如從邑至邑。或得預流等果。如從國至國。此頌長行。遊諸聚落。經歷國邑義也。有時精進無輟。少獲定慧。如或有所得。有時逢緣退失。盡棄前功。如或無所得。既乏功德資身。如飢餓羸瘦。常為結習纏綿。如體生瘡癬。漸次經歷者。喻宿世。循序漸進也。循序漸進。隨佛下生。而為應度之機。故喻以到父住城。此頌長行。遂到其父。所止之城義也。

△三頌機近覺場喻(略頌)。

傭賃展轉遂至父舍。

無住立門側者。偈從略也。頌深思化機喻竟。

△三頌機教乖違喻二。一頌教乖乎機喻。二頌機違乎教喻。初(約義略頌)。

爾時長者於其門內(至)出內財產注記券疏。

佛以智斷功能。證入一真法界。故喻云。於其門內。稱法界以敷真慈。無生不覆。故喻云。施大寶帳。依法界而起勝智。無難不摧。故喻云。處師子座。以師子表無畏義故。眷屬者。即長行婆羅門。剎利居士。蓋以受惠結親。故稱眷屬。喻三世間主。各證毗盧一德。同為如來法性眷屬也。諸人者。即長行吏民僮僕。法準長行可知。或有計算。金銀寶物者。喻諸菩薩等。分別佛德。分別佛德。施法成益。故喻云。出內財產。施法成益。依因記果。故喻云。注記券疏。券疏者。文契之類。然此科既屬約義略頌。不必拘配。

△二頌機違乎教喻。

窮子見父豪貴尊嚴(至)借問貧里欲往傭作。

豪貴尊嚴。頌前有大力勢。以力出豪貴。勢由尊嚴故也。謂是二句。頌前竊作是念。此或是王。或是王等。驚怖二句。頌前即懷恐怖。悔來至此。覆自下六句。頌前若久住此。或見逼迫。乃至疾走而去。此上法合。俱準長行。末二句。長行無文。偈頌補出。喻彼請教邪宗。欲向異道修習也。頌三七思惟喻竟。

△二頌作念無計喻(準長行分三。今缺暫息大化。餘二亦略。屬略頌)。二。一頌教不契機喻。二頌機不契教喻。初。

長者是時在師子座(至)即勅使者追捉將來。

默而識之者。口不言而心識。喻如來於華嚴會上。雖不與發迹顯本。已識為本。所化機也。餘同長行。法亦準知。但長行更有爾時使者。疾走往捉之語。偈略之耳。

△二頌機不契教喻。

窮子驚喚迷悶躡地(至)何用衣食使我至此。

首句。頌前窮子驚愕。稱怨大喚。義亦準知。迷悶躡地。仍喻破法失善。是人下。出成迷悶所以。窮子意謂。觀是人強執於我。其勢必當見殺。想我初來。原為求些須衣食。至今思之。何用求些須衣食。使我至於必死之地。懊悔至此。不覺迷悶。而躡地也。此喻小機。既被大法攝持。恐入廩無力。喪失善根。自思初來覺場。原為求少許定慧。既而思之。求少定慧。何必至此。喪失善根之地。言念及此。不覺破法。而失善也。準長行先出所以。後明迷悶。偈頌先明迷悶。後出所以。特文法變換。而會義無殊。又長行於窮子。驚喚之下。更有我不相犯等語。今并略之。頌從實不得喻竟。

△二頌隱實施權喻二。一頌阿含保證喻。二頌般若轉教喻。初三。一頌權人攝化喻。二頌佛轉法輪喻。三頌保證小果喻。初。

長者知子愚癡狹劣(至)為除糞穢淨諸房舍。

初喻佛勅權人(義頌)。長者知子。喻如來觀機有準。愚癡狹劣。喻小機無正知見。無正知見。不解一乘深義。不識本所師承。故喻以不信我言。不信是父。餘人者。大成云。即二人也。現聞緣乘。為大乘之餘耳。[耳*少]目者。一目眇小。喻智示偏邪。矬陋者。短矬鄙陋。喻身示分段。分段無常。且缺嚴飾。故以矬陋喻之。餘同長行。惟超追廣略稍異。無煩委悉。倍與汝價下。準長行應有。受勅攝化之喻。或筆受脫悞。講演時補足方妙。窮子下。喻依化感佛(略頌)。投其好樂。願隨受化。故喻以歡喜隨來。依教斷惑。淨諸染心。故喻以除糞淨舍。長行所謂。先取其價。尋與除糞是也。其父愍怪之義。偈略不具。

△二頌佛轉法輪喻二。一頌先示苦集喻。二頌次施道滅喻。初。長者於牖常見其子(至)方便附近語令勤作。

初喻轉照觀機(義頌)。愚劣喻智小根鈍。智小則怯聞大法。根鈍則願習小行。故以樂為鄙事喻之。準長行但云見子。今兼云念子。蓋見而必念。喻如來觀機。必生悲也。於是下。喻隱勝現劣(略頌)。初缺脫纓之文。蓋略去隱勝喻也。著弊等。雖存現劣之喻。文亦從略。方便下。喻正示苦集(略頌)。方便句。頌前以方便故。得近其子。附親附也。語令句。頌前語諸作人。勤作勿息。雖文次不同。義準長行可知。

△二頌次施道滅喻(略頌)。

既益汝價并塗足油(至)如是苦言汝當勤作。

既益汝價句。喻教令慕滅。并塗足油等。喻教令修道。塗足油者。於道品中。別喻根力。以根力置諸道品。能令道不夭闕。如以油塗足能令足。不皴裂也。飲食者。即長行米麵鹽醋等。統喻三無漏學。亦攝七覺八正等。諸助道品。薦藁薦。席莞席。此二皆坐臥之具。喻四禪九定等。為小乘安住之境。如是者。指上所說。以上來教以勤作。示以益價。并許以塗足油等。皆長者苦苦勸諭之言。苦苦勸諭。無非望其勤勞。故云汝當勤作。喻如來自述諄諄教誡。教以精勤修習。追頌長行。汝常此作。勿復餘去之義。頌佛轉法輪喻竟。

△三頌保證小果喻(略頌)。

又以軟語若如我子。

隨順小機。假立權果。故以軟語喻之。若猶汝也。如子義見長行。頌阿含保證喻竟。

△二頌般若轉教喻(長行分三。偈頌從略。不曲分也)。

長者有智漸令人出(至)自念貧事我無此物。

初喻中經方等。長者有智。喻佛有權巧之智。漸令人出者。入見父理家務。出仍除諸糞穢。喻二乘人等。有時進聞大法。有時退守小

行。此頌長行。二十年中。常令除糞義也。經過也。過二十年。即方等般若。相交之時。此頌長行。過是已後義也。執作家事者。二十年後。父子情洽。時或同父。執作家中事務。喻方等之後。師資緣熟。時或同佛。助揚大乘法化。此頌長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義也。前後餘文。從略不頌。示其下。喻佛勅轉教。承上二乘人等。既已同佛助揚大化。佛即示以佛地功德。故喻云。示其金銀。珍珠玻瓈。此頌長行。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等義也。雖示佛地功德。且令轉教菩薩。未即許以成佛。故喻云。諸物出入。皆使令知。令知云者。非即交付。此頌長行。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義也。

猶處下。喻受勅不取。小乘智斷。尚在權假。故喻云。猶處門外。不比如來。以門內為喻。偏空真理。僅蔽分段生死。故喻云。止宿草菴。草菴者。結草為菴。略遮風雨。不同如來。以施大寶帳為喻。此頌長行。然其所止。故在本處義也。自念者。窮子自念。貧事者。除糞之事。除糞之事。祇堪受一日之價。金銀珍寶。豈應有分。故云我無此物。喻二乘人等。惟知斷除見思。證於小果。佛地功德。自覺無分。此頌長行。下劣之心。亦未能捨義也。準長行。此上更有。即受教勅。領知眾物等義。亦從略不頌。頌從實施權喻竟。

△二頌會權歸實喻三。一頌時至機熟喻。二頌等賜一乘喻。三頌聞法獲益喻。初(略頌)。

父知子心漸已曠大。

長行此科之初。有復經少時之喻。今亦當有。以此乃法華之初。非前時也。教到機熟。故喻云。父知子心。大機微動。劣機微減。故喻云。漸已曠大。曠遠也。遠則不住小道。大則有志佛乘。此亦由於方等彈斥。般若淘汰之功。故喻云漸已。長行所謂。成就大志。自鄙先心是也。

△二頌等賜一乘喻(略頌)。

欲與財物即聚親族(至)悉以付之恣其所用。

初喻集眾作證。子心既已曠大。又覺臨欲終時。故欲與財物。喻眾生根機已熟。如來化緣將畢。欲授佛記。俾令續此道也。餘準長行。於此下。喻開迹顯本。文中自見子來者。兼阿含方等般若。而總喻之。阿含隱勝現劣。俯就小機。如初見。方等大小並談。前後相接。如二十年。般若從佛轉教。冥受大益。如二十之餘。今至法華授記之時。故喻云。已二十年。謂已過二十餘年也。周行求索者。約地則在在處處。推求大機。約法則四諦接引。尋覓有緣。長行云。懷憂推覓。前文云。四方推求。皆此義也。遂來至此者。喻如來示生三界。前文云。其父先來。中止一城是也。凡我下。喻與

之授記。舍宅義兼寶藏。喻道場所得功德。人民義兼僮僕。喻人天及諸賢聖。如來授與令記。故喻以悉付於汝。如長行所引。藥王品義是也。恣猶任也。謂道場功德。任意取證。三乘賢聖。任意度脫。給侍諸天。任意勅令。是皆當來。出世受用。故以恣其所用喻之。

△三頌聞法獲益喻(義頌)。

子念昔貧志意下劣(至)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昔貧則不求宅舍。志劣則無望珍寶。忽而大獲。寧不生大歡喜。如得未曾有之物哉。又此中財物二字。似重珍寶。當易以人民二字。方與上科。舍宅人民相應。亦可珍寶。指七珍八寶。財物指錢財器物。總以佛地功德。無量無邊。喻中隨意開合。或但云倉庫。或兼云珍寶。或并云財物。或別云金銀琉璃。或總云寶藏。無不可也。頌說喻發明竟。

△三頌以法貼合(長行分二。今缺眾生機感。惟頌如來化應。亦但約義而頌)。
分二。一頌從實施權。二頌會權歸實。初二。一正頌長行。二補頌顯迷。初二。一頌從實不得。二頌隱實施權。初。

佛亦如是知我樂小未曾說言汝當作佛。

首句寄言總合。言如來為接昔緣。始而巧立權果。終而直示佛乘。宛同長者誘子。始而作字名兒。終而交付家業。故云佛亦如是。知我下。本科別義。言如來於華嚴會上。知我樂小。故亦暫息大化。未說汝當作佛。如所謂不須此人。勿強將來是也。長行云。我等以三苦故。乃至樂著小法。此云知我樂小。雖機教互出。而會理無殊。

△二頌隱實施權二。一頌阿含保證。二頌般若轉教。初。

而說我等得諸無漏成就小乘聲聞弟子。

華嚴未說作佛。必待阿含徐誘。故云而說。而說指阿含時說也。斷集離苦。故云得諸無漏。修道證滅。故云成就小乘。作字名兒。故為聲聞弟子。長行約初修言。故曰令我思惟。蠲戲論糞等。此中約已證言。故曰而說我等。得諸無漏等。喻云。又以軟語。若如我子是也。

△二頌般若轉教(長行分三。今缺中經方等)。分二。一頌佛勅轉教。二頌受勅不取。初。

佛勅我等說最上道修習此者當得成佛。

最上道。即成佛之法修之者。圓至功於曠劫。習之者。證極果於將來。故云。當得成佛。此合喻中。示其金銀玻瓈等義也。長行云。世尊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與此文別義同。

△二頌受勅不取。

我承佛教為大菩薩(至)如是思惟不生喜樂。

初受勅奉行。頌前我等。又因如來智慧。為諸菩薩。開示演說義也。諸佛下。菩薩獲益。此下二段。長行無文。偈頌補出。是時諸佛者。諸助語詞。即指本佛言也。一切下。聲聞不得。秘密奧藏。是機堪授。故但為菩薩。演其實事。甚深功德。非器不傳。故不為我等。說斯真要。然如來既命轉教。非說而何。但以曲暢旁通。不能就便領荷。謂為不說。正是含元殿裏問長安也。如彼下。心不希取。有三義。一提喻貼合。可知。

我等下。正明不取。頌前而自於此。無有志願之義。滅界內因。離分段果。故云我等內滅。證偏真理。住無學位。故云自謂為足。但知斷集離苦。修道證滅。故曰惟了此事。不思回小向大。嚴國化生。故曰更無餘事。無餘事故。若聞嚴國化生。如被囚執。故曰都無欣樂。長行喻中。所謂無希一食是也。所以下。釋不取意。承上所以。都無欣樂者。何也。蓋以二乘。但念三解脫門耳。一切諸法。皆悉空寂者。謂於一切法。了知無我。即空解脫門。無生無滅者。無始終相。無大無小者。無勝劣相。即無相解脫門。無漏者。無惑可斷。無為者。無真可證。即無作解脫門如是思惟。則上無佛道可成。下無眾生可度。由此所以不生喜樂。此頌長行。而我不知真是佛子義也。正頌長行竟。

△二補頌顯迷四。一顯執迷堅固。二顯因果虛妄。三顯孤負佛恩。四顯孤負佛意。初。

我等長夜於佛智慧(至)而自於法謂是究竟。

此中長夜。指般若時說。以般若從佛轉教。不知真要之義。如長夜作務。雖工巧不自知也。不自知故。所以於佛智慧。無貪無著。無貪著故。不起向大之心。故云無復志願。無志願故。不動回小之念。故曰自謂究竟。此自顯般若之時。執迷堅固義也。

△二顯因果虛妄。

我等長夜修習空法(至)住最後身有餘涅槃。

此中長夜。指阿含時說。以阿含修習小乘。不知非真之義。亦如長夜作務。雖拙陋不自知也。不自知故。但觀人無我理。故曰修習空法。了知人無我故。無有作者。無有受者。故云。得脫三界。苦惱之患。苦惱之患既脫。不受後有。惟餘殘質。故云住最後身。既住最後之身。猶有餘依。故稱有餘涅槃。要知小乘無餘。尚非真滅。況有餘乎。是則因果。俱屬虛妄。到底無本可據矣。

△三顯孤負佛恩。

佛所教化得道不虛則為已得報佛之恩。

承上已住有餘。不知虛妄。將謂佛所教化。只是如是。我等既已體貼佛心。得涅槃道。則是已報佛恩。然不知佛所教化者。原為成就

無上菩提。必至成佛。乃為得報佛恩。是昔年之孤負佛恩者。今始知矣。

△四顯孤負佛意。

我等雖為諸佛子等(至)而於是法永無願樂。

承上自謂。已報佛恩故。所以我等。雖至般若之時。受如來勅。為諸佛子說法。令求佛道。而我等自於是法。永無願樂。然不知佛勅轉教者。正為啟發我等。願樂之心。是昔年之孤負佛意者。今始悟矣。頌從實施權竟。

△二頌會權歸實二。一正頌長行。二補頌顯悟。初。

導師見捨觀我心故(至)如彼窮子得無量寶。

先合頌時至機熟。及等賜一乘。復有二義。初承前提喻。由我等無願樂故。所以導師見捨。蓋以如來。觀察我心。知我樂小。為護小機。以待大緣。初不勸以進求佛道。說佛法中。更有真實利益。如彼喻中。大富長者。知子志向鄙劣。先不說以當得寶藏。且以方便之力。令其領知財物。柔柔軟軟。伏其倔強之心。然後聚集人眾。乃付一切財物。此雙提漸以通泰。及交付家業。二喻之義。佛亦下。以法貼合。佛亦如是句。總合可知。二乘轉教菩薩。即是希有之事。佛不自教。故令如此。即是現也。如來所以現希有事者。蓋為知我心樂小法。先以方便之力。令其轉教。漸漸調其小心。伏其權執。令其根器成熟。喻中所謂。漸以曠大是也。此頌長行。時至機熟之義。乃教大智。即指法華會上。授記成佛。喻中所謂。舍宅人民。悉以付之是也。此頌長行。等賜一乘之義。以文略難分。故合頌之。我等下。頌聞法獲益。長行云。說本無心。有所希求。此云。非先所望。長行云。法王大寶。自然而至。此云。而今自得。如彼窮子。得無量寶。文異而義同也。正頌長行竟。

△二補頌顯悟四。一顯信解堅固。二顯因果真實。三顯深知佛恩。四顯深知佛意。初。

世尊我今得道得果(至)今得無漏無上大果。

初自信成佛。四子口稱世尊言。我今可謂。得菩提道。得涅槃果矣。何以見之。蓋以我今聞說此法。於諸無漏實相。諦信無疑。得清淨智慧眼耳。我等下。自解得果。四子又言。我等昔為權宗固蔽。如處長夜。將謂持佛淨戒。終無實果。敢道始於今日。得其果報矣。何以見之。以我等昔處長夜。不離法王法中。持佛淨戒。正是久修梵行。以故今蒙許記。當得惑盡真極。具足眾德。無漏無上。廣大之果。所謂如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是也。

△二顯因果真實。

我等今者真是聲聞(至)普於其中應受供養。

初顯因行真實。言昔日雖稱聲聞。但聲惟四諦。聞惟一己。假名非實。今者乃真是聲聞。何以見之。蓋由我等。自今而後。能以佛道之聲。令一切聞也。我等下。顯果德真實。阿羅漢。名含三義。今據文。且翻應供。言昔日雖稱應供。可應順。而不可應逆。可應善。而不可應魔。權稱非真。今者乃真是應供。何以見之。以我等自今而後。於諸世間。無論若天若人。若魔若梵。普於其中。應受供養故也。

△三顯深知佛恩。

世尊大恩以希有事(至)於恒沙劫亦不能報。

初總顯佛恩難報。世尊句。遠承前文。言昔日初得小果。便謂已報佛恩。以今而觀。世尊之恩大矣。何以見之。言世尊初於阿含。以希有事。俯垂憐愍。令我等。保證偏空。次於方等。以希有事。曲示教化。令我等。進退心安。後於般若。以希有事。冥授利益。令我等。從佛轉教。如斯循循善誘。始終無替之恩。縱經無量億劫。誰復能報。是佛恩之見。於昔日者。今始知矣。然轉照三會。俱稱希有事者。以能為下劣隱於勝妙故也。手足下。別明難報之相。復有二義。初略明。手足供給。如執勞服役之類。頭頂禮敬。如虔恭晉謁之類。一切供養。如四事奉贍之類。如此皆有盡之事。而佛恩無盡。故皆不能報也。若以下。詳明。首四句。身心供養。又以下。四事供養。牛頭下。塔廟供養。牛頭旃檀者。華嚴云。出離垢山。若用塗身。火不能燒。或以此香形如牛頭。故名。正法念云。北洲有山。名曰高山。狀如牛頭。旃檀生於其中。故名。末四句。總結莫報。如斯等事。以用供養。其供養可謂極矣。而乃於恒沙劫。亦不能報者。蓋以佛本無我。亦無有法。能受所受。俱不可得。故不能報。畢竟如何能報。今取楞嚴經偈釋云。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眾。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

△四顯深知佛意。

諸佛希有無量無邊(至)於一乘道隨宜說三。

初總明。佛意希有。首句。亦遠承前文。言昔日般若會上。令我轉教。固為現希有事。以今而觀。諸佛希有之事。不□於彼也。何以見之。蓋以眾生無量。如來則有無量神力。眾生無邊。如來則有無邊神力。眾生不可思議。如來則有不可思議神力。是皆出自如來。為度眾生之意。之所示現。昔日不知。而今始知也。無漏下。別明希有之相。復有二義。初略明無漏無為者。惑盡真窮。顯果德已極也。諸法之王者。於法自在。顯神用無限也。神用無限。能為下劣二乘。忍斯無漏無為之事。不務速說。又能為取相凡夫。隨彼有漏有為之機。適宜而說。此諸佛希有之相。已略見其槩矣。諸佛下。詳明。此與總明文中。俱約諸佛言者。顯佛佛道同故。於諸法中。

得最自在者。隨意演說。無滯礙也。又此二句。即詳明。為諸法王之義。知諸眾生。指人天之機。人天之機。於戒善禪定法中。喜好不同。故云種種欲樂。及其志力者。謂各種欲樂中。志向心力。復各不同也。隨所堪任者。謂既知欲樂。及志力已。於戒善禪定法中。隨其堪任何法。即以何法。而引導之。但以人天機劣。直言難明。故以無量譬喻。而為說法。此詳明取相凡夫。隨宜為說之義。隨諸眾生。指三乘之機。三乘之機。宿世善根不同。佛能順機而教。故云隨也。成熟未成熟者。謂各種善根中。有深修而已成熟者。有淺修而未成熟者。佛能順時而觀。故云知也。種種籌量。分別知已者。以法審機。於一乘道。隨宜說三者。因機授法。此詳明能為下劣。忍於斯事之義。四子信解竟。
妙法蓮華經指掌疏卷二之下

音釋

躡

(巨員切音權曲脊行也)。

艇

(徒鼎切音挺小舟也)。

黽勉

(謂力所不堪心所不欲強而為之也上弭盡切音泯)。

肯綮

(筋肉結處也下詰定切音罄)。

漣

(師姦切音刪涕流貌)。

△二如來印啟(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藥草喻品第五

喻以藥草受稱。品以譬喻彰名。故名藥草喻品。文中具有法喻。品題獨以喻名者。法義難明。取喻易曉也。若釋其義者。草為百卉之總。藥取療病之功。又凡草俱可療病。今約功能殊勝者而言。以功能微劣者。不得名藥故也。準後偈藥草有三。一小草。喻人天之機。人天能療十惡。并三塗苦。故喻以小草。二中草。喻小教二乘。二乘能療見思。并分段苦。故喻以中草。三上草。喻始教菩薩。始教菩薩。能療隨分無明。及隨分變易。故喻以上草。喻中更有小樹大樹。喻終頓圓三教菩薩。臨文再辯。今品題獨標藥草者。以人天小始。教屬權乘。此經會權歸實。示偏重也。然如來於四子信解之後。即說藥草喻品者。亦具五義。一為印其所說不謬。如文云。善哉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真實功德是也。二為啟其所說不及。如文云。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是也。三為示以一音無異。如文云。密雲彌布。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一時等澍。其澤普洽是也。四為示以羣機自殊。如文云。小根小莖。小枝小葉。乃至諸樹大小。隨上中下。各有所受是也。五為示以欲與授記。如偈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是也。總言教唱機隨。機拍教應。四子信解。既知三時次第。如來印啟。更顯一音圓融。師資酬酢。攝法盡矣。所謂打鼓弄琵琶。相逢兩會家也。

△(經方分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印說標蘊。二正與開啟。三結歎慰諭。初。

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至)無量億劫說不能盡。

初歎善印說。告迦葉。及諸子者。以領解既同。印則同印故也。敘權敘實。二俱盡善。故重言善哉以讚美之。獨呼迦葉者。年長臘高。為眾首故。從實施權。會權歸實。皆如來真實事功。真實德業。故稱功德。敘教則從權向實。曲盡佛心。敘機則從迷向悟。委悉元情。皆四子宏詞麗辯。精思巧喻。故稱善說。五會關節。歷爾可明。一代教儀。宛然不謬。故云誠如所言。如來下。指德標蘊。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者。言眾生無量。如來之功能德業亦無量。眾生無邊。如來之功能德業亦無邊。眾生無央數。如來之功

能德業亦無央數。如是則如來功德不惟窮子一喻。說不能盡。縱經無量億劫。極力演說。亦不能盡。所謂虛空可量風可擊。無能盡說佛功德也。

△二正與開啟(開謂開其未及。啟謂啟其餘蘊。言四子於信解品中所說者。惟是齊已分領。上不及菩薩。下不及人天。且但知先權後實。一代之次第。猶未達一音異解。諸法之圓融。今則一一開發啟露。必使深明佛德。見無餘蘊乃可進授成佛之記矣)分三。一別立宗旨。二說喻發明。三以法貼合。初(宗異前品故云別立)。

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至)示諸眾生一切智慧。

初斷疑生信。如來意謂。我為法王。於法自在。放去收來。圓融次第。隨意演說。無可不可。且若有所說。皆為真實度生。並無虛妄。今欲進示圓音。別立宗旨。幸勿疑為相違。起諸不信。是所厚望也。於一下。正立宗旨。於一切法者。總指人天五教等法。如來意謂。汝等但知如來。為汝諸聲聞等。說四諦法。其實如來。於一切人天五教等法。以實智及方便。一切時中。一音頓演。是汝等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者一也。又汝等但知如來。為汝諸聲聞等。會權歸實。其實如來所說諸法。不待會歸。皆悉到於一切智地。以一切諸法。皆從智地演出。即諸法。即智地故。是汝等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者二也。如來下預防問難(問一切諸法。何能一時頓演。故以此防云)。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等。諸法歸趣者。如戒善歸趣人天。諦緣歸趣二乘。六度歸趣菩薩之類。深心所行者。如深心修習戒善。深心修習諦緣。深心修習六度之類。於此一一了知。明見不謬。故云通達無礙。由此故能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也(又問。雖能頓演。何能皆到智地。故此防云)。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等。諸法者。仍指人天五教等法。從本至末。徹底窮源。故云究盡明了。既能究盡明了。則一切法無非真實。由此故能凡有所說。皆悉到於一切智也。

△二說喻發明分三。一喻同時頓演。二喻隨機受益。三喻教同機別。初。

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至)卉木叢林及諸藥草。

重呼其名者。令因喻而知法也。大千世界。準後合文。應喻眾生世間。所謂天人阿修羅是也。若別喻者。小千喻修羅。中千喻人。大千喻天。天人修羅。合為眾生世間。如三次言千。合為大千世界。不喻惡道者。惡道業重。無可度之機故。山川谿谷土。喻眾生世間。所有五陰身也。若別喻者。山勢高聳。喻色陰可見。川納眾流。喻受陰領納。谿澗盤旋。喻想陰曲屈。谷隙深邃。喻行陰幽微。土生萬物。喻識變諸法。五陰皆依於心。如山川谿谷土。皆依於地。故最後以地為喻。卉者草之都名。木者樹之總稱。二俱眾

多。乃名叢林。此即總喻差別之機。差別之機。起於眾生陰心。如彼卉木叢林。生於山川谿谷土地。故以所生喻之。及諸藥草者。別喻人天。及小始三乘。義見品題。種類者。種子倫類。喻眾生過去因種。因種不一。故喻以若干。名色者。名目色相。喻眾生現在機宜。機宜不同。故喻以各異。密雲彌布者。謂密雲徧布於天。喻佛以徧法界身。應現於世。應現於世。普徧天人阿修羅眾。故喻以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一時等澍者。謂於一時中。等徧界以澍雨。喻如來一時頓演無量法門。既一時頓演無量法門。則有益皆含。無機不被。故以其澤普洽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喻之。

△二喻隨機受益二。一喻未受令受。二喻受已令增。初。

小根小莖小枝小葉(至)隨上中下各有所受。

初六句。承上藥草而言。言諸藥草中。有小根小莖。小枝小葉者。喻諸人天之機。以彼信根戒莖。定枝慧葉。四法俱小。後文所謂是小藥草是也。中根中莖等準知。諸樹句。例上藥草而言。言不惟諸藥草中。有差別不同。即諸樹亦有大小。小者蔭覆微劣。喻終頓二教菩薩。以彼有遮有照。蔭覆眾生。猶有分限。後文所謂是名小樹是也。大者蔭覆乃廣。喻諸圓教菩薩。以彼遮照同時。蔭覆眾生。乃無分限。後文所謂是名大樹是也。上中下者。約草樹次第對論。如大樹名上。小樹名中。上草名下。或小樹名上。上草名中。中草名下等。總言各依分量。承受潤澤。故云隨上中下。各有所受。喻諸人天五教等機。各依所具智分。領受法益。無過歉也。然此乃惟約本具機性。向未受益。今始受益者言之。

△二喻受已令增。

一雲所雨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果敷實。

一雲所雨者。謂即此一雲所雨之水。喻一佛所說之法。一佛所說之法。便能普應羣機。故喻云稱其種性。種謂種子。喻眾生過去因種。性謂體性。喻眾生現在機宜。過去因種。聞法而發生善根。現在機宜。蒙益而增長道芽。故喻云而得生長。華果敷實。應云華敷果實。喻眾生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乃至任力所能。漸得入道。然此又兼約現在機宜。向已受益。今復增長者言之。喻隨機受益竟。

△三喻教同機別。

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

人天五教等機。起於自心。自心無二。故喻以一地所生。人天五教等法。本諸佛乘。佛乘非異。故喻以一雨所潤。此約眾生本具正因既同。而如來出世本懷亦同。顯法同也。而諸草木者。總喻人天五教等機。人天五教等機。智分不齊。獲益不等。故喻云各有差別。古德云。春色無高下。華枝自短長。即此義也。說喻發明竟。

△三以法貼合三。一同時頓演。二隨機受益。三教同機別。初(雖義同喻文。而為文較廣。曲分為三)一現身垂慈。二揚德詔眾。三稱機說法。初。

迦葉當知如來亦復如是(至)徧覆三千大千國土。

呼名教以當知者。令依喻而詳法也。佛身應現於世。如大雲起布於天。此即喻中。密雲彌布之義。佛以大慈音聲。普徧天人修羅。如雲體垂大雲蔭。徧覆三千國土。此即喻中。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之義。

△二揚德詔眾(佛未出世。邪教縱橫。雖出於世。人未知歸。故須稱揚己德。庶邪正判然。而從違決矣)。

於大眾中而唱是言(至)皆應到此為聽法故。

初稱揚德號。號以表德。稱揚者。令因號而知德也。未度下。稱揚慈悲。未度苦惱者。令度苦惱。未解集縛者。令解集縛。此約大悲拔苦言也。未安道品者。令安道品。未證涅槃者。令證涅槃。此約大慈與樂言也。

今世下。稱揚知見。今世後世。如實知之者。謂今世所修何因。來世應得何果。如我所修所證。實因實果而觀。皆能知也。一切知見者。謂於一切法。既能了知其理。又能明見其事。如楞嚴云。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是也。

知道下。稱揚體用。道即佛道。始而於無明心中。了知不昧。是名為知。既而於無明盡時。開顯圓明。是名為開。此明體備於己也。今而於成佛之後。演斯道以覺悟羣生。是名為說。此明用徧於他也。汝等下。詔眾聽法。言如來既有如是德號。如是慈悲。如是知見。如是體用。明知其為可歸依處。故教以皆應到此。到不徒到。故示以為聽法故。

△三稱機說法。

爾時無數千萬億種眾生(至)隨其所堪而為說法。

眾生。仍指天人修羅。天人修羅。根器不齊。微細分之。故有千萬億種。來至者。聞詔而至。聽法者。聽佛說法。應前皆應到此。為聽法故之詔。如來於時者。顯應不失時。觀是眾生等。顯法不違機。言雖根有利鈍。力有勤惰。而一音密闡。莫不高低普應。故云隨其所堪。而為說法。此即喻中。一時等澍。其澤普洽等義也。同時頓演竟。

△二隨機受益二。一正以法合。二重提前喻。初二。一未受令受。二受已令增。初。

種種無量皆令歡喜快得善利。

種種無量者。約機宜差別而論。喻中所謂小根小莖。小枝小葉。乃至諸樹大小是也。皆令歡喜者。隨分成益故喜。化功歸佛云令也。快得善利者。出成歡喜所以。蓋以隨分成益。自快其得大善利。故生歡喜耳。喻中所謂隨上中下。各有所受是也。

△二受已令增。

是諸眾生聞是法已(至)任力所能漸得入道。

眾生聞法。依教修習。現在離苦得樂。故云現世安隱。此華報也。善根內熏。隔陰不迷。轉身仍託善道。故云後生善處。纔出頭時。便識正道。不為世情所拘。故云以道受樂。自在無繫。常得近佛。蒙佛開導提撕。故云亦得聞法。既聞法已。觸發宿靈。直下出離生死。故云離諸障礙。此果報也。既離障礙。生生世世。不離佛法。故云於諸法中。任其智力。所能修習。究竟成佛。故云漸得入道。此究竟報也。然此中雖三報不同。皆屬聞法增進。約義合前。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果敷實之喻。正以法合竟。

△二重提前喻。

如彼大雲雨於一切(至)具足蒙潤各得生長。

初三句。提稱機說法喻。應在同時頓演科後。隨便提之於此。如其三句。提前未受令受之喻。各得生長。提前受已令增之喻。其義可知。隨機受益竟。

△三教同機別(喻中不分。法合文廣。分二)。一教同。二機別。初。

如來說法一相一味(至)究竟至於一切種智。

一相者。眾生心相。一切眾生。依此建立。如來說法。無非指示乎此。此合一地所生喻也。一味者。佛乘乳味。一切諸法。從此開演。如來說法。無非顯發乎此。此合一雨所潤喻也。所謂下。證釋一相一味之義。解脫相者。不住凡夫。以凡夫著有。未解脫也。離相者。不住二乘。以二乘趣空。未離無也。滅相者。不住菩薩。以菩薩執中。未滅即與離也。既皆不住。則靈心絕待。妙體孤朗。其為一相也明矣。依此修行。或遠或近。皆當成佛。故云究竟至於一切種智。一切種智。即佛乘也。究竟至此。即是醍醐。醍醐本於原乳。其為一味也明矣。

△二機別。

其有眾生聞如來法(至)而不自知上中下性。

初正合前喻。其有眾生。仍指人天五教等機。合前而諸草木之喻。聞如來法。聞慧也。若持讀誦者。不專熟文。亦兼解義。思慧也。如說修行。修慧也。既能從聞而思。從思而修。則功無唐捐。故有功德。但其中淺深高下。不自覺知耳。由不自覺知。所以深者自深。淺者自淺。高者自高。下者自下。正合前文。各有差別之喻。

所以下。徵起反顯。惟有如來。知此眾生等者。反顯眾生不自知故。種謂過去因種。相謂現在心相。體謂所以法體。性謂所證理性。然此種相體性。各各不同。下文依次詳明可見。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者。顯因種不同。正以因種不同。故於所念所思所修之事。亦各不同。如念在人天。念在三乘。思在人天。思在三乘等。云何念。云何思。云何修者。顯心相不同。正以心相不同。故於能念能思能修之力。亦各不同。如念有緩急。思有淺深。修有勤惰等。以何法念。以何法思。以何法修者。顯法體不同。正以法體不同。故於正念正思正修之際。所以亦各不同。如或以戒善。或以禪定。或以諦緣。或以六度等。以何法。得何法者。顯理性不同。蓋由上來。所以法體不同。故於證入之際。所得理性。亦各不同。如有為性。無為性。雙亦性。雙非性等。眾生住於種種之地者。得有為性。住人天地。得無為性。住二乘地。得雙亦雙非性。住菩薩地。佛地觀此。如登須彌而望羣峯。故曰如實見之。明了無礙。下此則各有所局。既不知彼。亦不知己。故曰如彼卉木叢林。諸藥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正與開啟竟。

△三結歎慰諭(既開啟己。恐聞猶有餘蘊。自疑勝解未圓。復起抱迷絕分之憂。故復結歎而慰諭之)二。一承前釋疑。二正以結歎。初(疑云。如佛所說雖是一相一味。但屬密闡。故隨機受益不同。何不如今。即為顯說一切種智。令彼人天三乘等機。各各成佛耶。故此釋云)。

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至)不即為說一切種智。

解脫離滅同前。涅槃。此云圓寂。圓寂者。諸法本寂。故云常寂滅相。準前云。究竟至於一切種智。約智德言。此云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約斷德言。然斷乃即智之斷。智乃即斷之智。智斷無二。總為一味。終歸於空者。上知解脫離滅。惟是一相。究竟常寂。惟是一味。此明異既不存。一亦不立。所謂有一還成二也。佛知是己者。知是一亦不立之義也。一尚不立。異又何有。異既不有。何妨隨緣護生。故觀眾生心欲。頓演諸法而將護之。是故不如今日。即為顯說一切種智。若果是其人。則言言見諦。句句明宗。又何顯而何密乎。

△二正以結歎。

汝等迦葉甚為希有(至)隨宜說法難解難知。

稱汝等。呼迦葉者。以信解相等。因迦葉及三子也。欲慰其心。歎以信解非常。故曰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者。有二義。一者知其是權。如信解品云。世尊先知我等。樂於小法。便見縱捨等是也。二者知其即實。如信解品云。世尊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等是也。能信能受者。不惟能知。且能深信忍可。領受不失也。所以句。徵起。言隨宜說法。素所習聞。縱使知之。未為希有。所以歎

其甚為希有者。何所謂也。諸佛下。釋成。隨宜說法。難解難知者。亦二義。一者是權非實。難解難知。如身子領解文云。然我等不解方便。隨宜所說。初聞佛法。遇便信受等是也。二者即權是實。難解難知。如千二騰疑文云。世尊何故殷勤稱歎方便。而作是言。佛所得法。甚深難解。有所言說。義趣難知等是也。正以難解難知者。而四子能信能受。所以歎其甚為希有。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中。準長行有三。今缺初一。分二)一頌正與開啟。二頌結歎慰諭。初三。一頌別立宗旨。二頌說喻發明。三頌以法貼合。初(義頌)。

破有法王出現世間(至)以種種緣令得正見。

初斷疑生信。如來真窮惑盡。超出諸有。故稱破有法王。既稱破有。又現世間。顯是真實度生。況又為諸法王。自無虛言誑眾之事。此頌長行。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也。隨眾下。正立宗旨眾生指人天五教等機。說法指戒善諦緣等教。雖曰隨欲種種。實乃同時頓演。此頌長行。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尊重。猶云珍重。言上來同時頓演。雖具佛慧。但是一音密闡。非若今之顯說。如來亦為珍重此法。甚深幽遠。久默斯要於諸法之中。不務速為顯說。蓋以有智若聞。則能信解。固為善矣。設若無智疑悔。則為永失。寧不誤哉。以是之故。迦葉當知。如來所以隨力為說。果是其人。不礙當下頓了。縱非其器。亦可乘緣漸入。故云以種種緣。令得正見。此頌長行。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預防問難之義。略而不頌。以長行已釋。不應更疑故也。

△二頌說喻發明三。一頌同時頓演喻。二頌隨機受益喻。三頌教同機別喻。初。

迦葉當知譬如大雲(至)卉木藥草大小諸樹。

初喻現身垂慈(略頌)。準長行。先舉三千世界。山川谿谷等喻。今不頌者。以後文有追頌義故。雲起於世。頌前密雲彌布。徧覆一切。頌前徧覆三千。義準長行可知。慧雲下。喻揚德詔眾(補頌)。慧妍也。妍麗之雲。喻佛微妙之身。微妙之身。內蘊教智。故以含潤喻之。此依長行法中。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乃至我是一切知者。一切見者等。補斯喻也。陰陽之氣。相擊而有光曰電。喻感應道交時。佛放同體之光同體之光。徧照法界。故以晃耀喻之。此如來將欲詔眾。先以光照令見之意。陰陽之氣。相擊而有聲曰雷。喻感應道交時。佛出無礙之音。無礙之音。普覺羣生。故以遠震喻之。此如來欲眾來歸。次以音詔令知之意。雷震乃為表澍雨。喻如來音詔乃為示說法。為示說法。令眾歡喜來集。故喻以令眾悅豫。

此依長行法中。汝等天人阿修羅眾。皆應到此。為聽法故之義。補斯喻也。日光下。喻稱機說法(初四句屬補頌)。日光赫奕。大地炎蒸。喻邪見熾盛。心地熱惱。如來出世。邪見伏而心地清涼。故以日光揜蔽。地上清涼喻之。此依長行法中。爾時無數千萬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之義。補斯喻也。鬣鬣者。雲之餘氣。喻佛隨類化身。隨類化身。俯就機宜。故以垂布喻之。如可承攬者。鬣鬣本空。不可承攬。但以俯垂下布。如似可承可攬。喻佛化身非有。不可親近。但以俯就機宜。如似可親可近。此依長行法中。如來於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之義。補斯喻也(其兩二句義頌)。其雨普等。喻無量法門。一時頓演。四方俱下。喻四種辯才。一時頓沛。長行所謂一時等澍是也(流澍下三句半追頌)。流澍無量者。水性流澍。盡大地之分量。喻如來法義淪浹。窮心地之邊表。率土充洽者。總率徧界之土。充足沾洽喻。眾生蒙此法雨。識田資潤。山川仍喻色受。義見長行。險谷即谿。以谿乃谷之險者。準長行當喻想陰。幽邃即谷。以谷乃山間幽邃。準長行當喻行陰。五陰之中。不依次者。以如來說法。本為明心。故初以流澍無量為喻。縱心地不明。亦可資潤識田。故次以率土充洽為喻。資潤識田。則四陰俱當受益。故後以山川險谷幽邃為喻(所生下二句半義頌)。卉木藥草。大小諸樹。依於地土山川。險谷幽邃而生。然能生既已澍洽。所生自應沾潤。喻眾生陰心受法。機性自然蒙益。長行所謂其澤普洽。卉木叢林。及諸藥草是也。頌同時頓演喻竟。

△二頌隨機受益喻二。一頌未受令受喻。二頌受已令增喻。初。百穀苗稼甘蔗葡萄(至)草木叢林隨分受潤。

初喻散善受益(補頌)。散善微因。如方便品過去佛章所明。類而推之。不啻百數。故以百穀等喻之。百穀者。物理論云。梁者黍稷之總名。稻者粳糯之總名。菽者眾豆之總名。三各二十。共六十。蔬果之實。各二十。合為百穀。甘蔗葡萄可知。言此皆有益之物。故喻善也。佛以對機之法。隨心滿願。故喻以雨之所潤。無不豐足。乾地二句。喻闡提受益(補頌)。闡提久違法雨。不生善根。故喻以乾地。佛有轉邪之法。折伏於彼。故喻以普洽。聞法回心。發生五乘善根。故喻以藥木。精進修習。勇猛不退。故喻以並茂。

其雲下。喻五乘受益。雲出徧界之雨。水本一味。喻佛說度生之法。理本一乘。故長行別立宗旨章云。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草木喻五乘之機。五乘之機。各有類聚。故以叢林喻之。隨分受潤者。謂若草若木。隨其分量大小。受潤不同。喻五乘之機。隨其根性利鈍。蒙益各別。長行所謂小根小莖。小枝小葉。中根中莖。中枝中葉。乃至隨上中下。各有所受是也。

△二頌受已令增喻(義頌)。

一切諸樹上中下等(至)根莖枝葉華果光色。

一切總該藥草。諸樹別指樹木。具足應云一切藥草。及諸樹木。喻人天小始三乘。及終頓圓教菩薩。蓋經家義到文不到也。上中下等者。三草二木。依次對論。法合準知。稱其大小。各得生長。根莖枝葉者。謂三草二木。各自隨其體性。若大若小。皆得生長。如根莖則生短為長。長細成麤。枝葉則生少為多。長小成大。喻人天五教等機。隨其根器。信戒復增信戒。定慧轉生定慧故也。華喻現世安隱。果喻後生得果。光色喻果後智相。承上不惟信戒生長。定慧增進。而且現世安隱。後生得果。乃至以智慧光。現相說法。亦如我今無異。此頌長行一雲所兩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果敷實義也。頌隨機受益喻竟。

△三頌教同機別喻(義頌)。

一雨所及皆得鮮澤(至)所潤是一而各滋茂。

佛以一乘之法。演出無量法門。普被羣機。故喻以一雨所及。羣機蒙此法雨。各各勇猛精進。如增新潤。故喻以皆得鮮澤。體相據外。喻現在機宜。性分據內。喻過去因種。因種機宜。有大有小。大則應之以大。小則應之以小。故喻云如其體相。性分大小。所潤是一者。承上雖能如其體相。性分大小。然究其所以能潤者。惟是一味之雨。喻法雖稱機稱根。而原佛本意。惟是一乘。長行所謂一雨所潤是也。不頌一地所生者。以心性是一。易明了故。而各滋茂者。謂三草二木。滋生茂長。各各不同。喻羣機受益各別。長行所謂而諸草木。各有差別是也。頌說喻發明竟。

△三頌以法貼合三。一頌同時頓演。二頌隨機受益。三頌教同機別。初三。一頌現身垂慈。二頌揚德詔眾。三頌稱機說法。初(略頌)。

佛亦如是出現於世譬如大雲普覆一切。

上二句。正以法合。下二句。重提喻文。長行云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即此上二句義。又云。如大雲起。乃至徧覆三千世界即此下二句義。

△二頌揚德詔眾。

既出於世為諸眾生(至)常為大乘而作因緣。

初揚德之由(補頌)。出世以度生為事。度生以演實為本。欲演真實。恐惑異說。故向下稱揚己德。此揚德之由也。大聖下。正頌長文。復有二義。初稱揚德號。(略頌)證真實理。故自稱大聖。非世邪師。故自稱世尊。欲眾來歸。依德標號。故於眾中宣言。我為如來。兩足之尊者。十號之中。前三為綱。次六為目。後一提綱攝目。今於綱於目。各舉其首。以例其餘。故云如來兩足。兩足者。即明行足也。出於下。稱揚慈悲(義頌)。佛出世間。慈悲普覆。故

云猶如大雲。法雨均沾。離苦得樂。故云充潤枯槁。以眾生久處眾苦。無法自濟。善根不生。如草之已枯。道芽不長。如木之已槁也。皆令離苦者。離苦由於斷集。義頌長行未度令度。未解令解。得安隱樂者。得樂由於修道。義頌長行未安令安。未滅令滅。末二句。轉釋安樂之義。言安樂無別。即世間人天之樂。及出世二涅槃樂也。準長行。更有稱揚知見。及稱揚體用二義。並略之耳。諸天下。詔眾聽法(廣頌)。天人亦該修羅。文不俱顯者。從偈便故。教以一心善聽者。恐心生猶豫。不順其言也。佛出世難。如優曇華。見聞隨喜。無唐捐者。故教以皆應到此。觀無上尊。自稱無上尊者。亦顯勝令歸之意。示以我為世尊。無能及者。顯捨此無可觀之人。又示以安隱眾生。故現於世。顯捨此無得安之處。此如來自明教以應到應觀之所以也。甘露乃不死之藥。喻法能生善。淨義乃離染之稱。顯法能滅惡。滅惡生善。即是安隱之事。欲令同得。故云為大眾說。對機權示多門。明宗實無二致。故云其法一味。解脫者。自在無繫。乃涅槃即體之用。涅槃者。寂滅無為。乃解脫即用之體。體用相即。融為一味。所謂大自在。大安隱法是也。佛以一音。頓演無量法門。故稱妙音。無量法門。不離解脫涅槃。故云斯義。苟得其本。自應當下成佛。如獲其末。亦可乘緣入道。故曰常為大乘。而作因緣。此如來自明安隱眾生之事。欲眾來歸。長行云。汝等天人阿修羅眾。皆應到此。為聽法故。即此義也。

△三頌稱機說法(約義廣頌)。

我觀一切普皆平等(至)等雨法雨而無懈倦。

準長行此科之初。有無數千萬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聽法之文。今亦當有。蓋譯者略也。如來慈眼無遮。眾生佛性無二。故云我觀一切。普皆平等。平等故。誰遠誰近。何怨何親。故云無有彼此。愛憎之心。無愛故。不因私溺而故為多說。故云我無貪著。無憎故。不因私棄而故為少說。故云亦無限礙。二過既無。一切時中。一音頓演。故云恒為一切。平等說法。平等說法故。如為一人如是而說。乃至眾多亦然。初不因多少而有詳略。恒為一切故。如於一時如是而說。乃至常演說法。曾不因他事而有退諉。縱當行去走來。若坐若立。凡所有機。皆如是說。終不因動靜而有疲厭。據此則一切眾生。均蒙法雨。故云充足世間。如雨普潤。貴賤者。有位無位。上下者。居尊居卑。此人天眾也。持戒得樂。毀戒墮苦。此善惡眾也。出家二眾。能具威儀。在家二眾。威儀不具。此四部眾也。正見者。已歸正法。邪見者。尚崇異學。此內外眾也。利根者。能修大乘。鈍根者。惟滯小道。此大小眾也。然此中眾具六對。機分十二。長行總以利鈍收之。故曰如來於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以前六對中。皆上利而下鈍也。等雨法雨者。一音頓演。高

低普應。而無懈倦者。為度眾生。始終忘疲。長行云。隨其所堪。而為說法是也。頌同時頓演竟。

△二頌隨機受益二。一頌未受令受。二頌受已令增。初(約義廣頌)。一切眾生聞我法者(至)如彼草木所稟各異。

初總標受益。一切眾生。總該貴賤上下等機。長行所謂種種無量是也。聞我法者。法乃對機之法。聞必生欣。長行所謂皆令歡喜是也。隨力所受者。隨其智力。所受不同。住於諸地者。住於種種差別之地。長行所謂快得善利是也。或處下。次第別合。人人民。天天眾。轉輪句為人王。釋梵句為天王。此眾雖能暫離惡道。尚有分段之苦。如小草但治時疾。不治重病。故曰是小藥草。此以人天合小草也。知無下。小教二乘。聲聞以生空智。悟生空理。故云知無漏法。依無漏法。證無漏果。故云能得涅槃。起通及明者。皆聲聞果上之用。注見譬喻品法合文中。辟支樂獨善寂。曰故獨處山林。求自然慧。故曰常行禪定。深知諸法因緣。故曰得緣覺證。若順義迴文。當云得證緣覺。蓋倒語耳。此二雖能盡斷見思。尚餘變易。如中草能治重病。不濟久疔。故曰是中藥草。此以小教二乘合中草也。求世三句。始教菩薩。揀非二乘得少為足。故曰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者。始發大乘之願。行精進定者。始立大乘之行。大乘之行。貴在不退。故以精進禪定言之。此眾雖能對治偏枯。尚餘隨分法愛。如上草能治久疔。未盡病源。故曰是上藥草。此以始教菩薩合上草也。又諸下。終頓菩薩。終教深明實理。不為餘乘所惑。故云專心佛道。此自利也。了知定性聲聞。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故能常行慈悲。此利他也。頓教一念不生。真性獨露。故云自知作佛。不依地位漸次而說。故云決定無疑。此二雖有利他之義。但有遮有照。猶有分限。如小樹蔭覆微狹。故云是名小樹。此以終頓菩薩合小樹也。安住下。圓教菩薩。圓融無礙。妙用難思。身剎塵毛。互相攝入。既不假乎造作。亦無煩於運用。任運而現。故云安住神通。凡有所說。悉到智地。見聞為種。八難超十地之階。解行在躬。一生圓曠劫之果。有感便摧。無生不度。故云轉不退輪。度無量億。百千眾生。此眾乃遮照互融。應現無跡。如大樹蔭覆廣博。故云是名大樹。此以圓教菩薩合大樹也。佛平下。結顯不同。如來以等心而說諸法。諸法皆等。故云如一味雨。眾生隨異性而受一法。一法亦異。故云如彼草木。所稟各異。稟猶受也。頌未受令受竟。

△二頌受已令增。

佛以此喻方便開示(至)是名大樹而得增長。

初遮過勸進(補頌)。因上言隨眾生性。所受不同。恐有執異迷同者。遂起抱迷絕分之憂。又因上言佛平等說。如一味雨。恐有執同

迷異者。遂起得少為足之見。故以初六句遮之。意謂。佛以此喻。方便開示汝等。令知如來種種言詞。本惟演說一法。實無差別。此遮執異迷同之過。并令知汝等自所住地。於佛智佛慧之中。如海一滴。實未究竟。此遮執同迷異之過。二過既遮。則抱迷絕分者。固應黽勉。而得少為足者。亦宜進求。故以次四句勸之。意謂。汝等於佛智慧。雖如海之一滴。而我雨法雨。原為充滿世間。且不可因一滴之貶。自擬焦芽敗種。又如來種種言詞。雖演說一法。而一味之法。也須隨力修行。更不可因一法之褒。自若河伯井鼃可也。如彼下。正合前喻(約義廣頌)。復有三義。初重提前喻。可知。諸佛下。以法總合。令諸世間者。世間指眾生世間。合藥草諸樹。普得具足者。具足謂究竟圓滿。合漸增茂好。末二句。乃釋成普得具足之義。長行所謂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乃至任力所能。漸得入道是也。聲聞下。舉三例二(準前未受令受頌中。三草二木。次第別合。此中獨合中草。及小樹大樹者。意謂長則俱長。可比例而知也)。復有三義。一合藥草增長。已乘諦緣之法。故稱聲聞緣覺。常懷趣寂之志。故曰處於山林。現在所作已辦。故曰住最後身。此自分也。聞法者。進聞始教六度。得果者。回心轉作大乘。此勝進也。據此則人天亦可轉為小聖。而始教亦可轉為終頓。如中草既可轉上。而小草即可轉中。上草亦可成樹。故曰是名藥草。各得增長。言各得者。意通小草上草。蓋舉一例二。而總與結合也。若諸下。合小樹增長。終教專心佛道。常行慈悲。頓教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故云智慧堅固。此自分也。轉而為圓。深知三界如幻。運大神通。轉不退輪。故云了達三界。借此利物。實為莊嚴佛果。故云求最上乘。此勝進也。以喻言之。如小樹轉成大樹。故曰是名小樹。而得增長。復有下。合大樹增長。圓教菩薩。以如幻三昧。起遊戲神通。故云復有住禪。得神通力。此自分也。轉為等覺。聞說金剛道後。能空異熟。故曰聞諸法空。聞法空故。自知成佛不久。故曰心大歡喜。心歡喜故。光照十方令知。故云放無數光。蒙斯光者。皆發菩提之心。故曰度諸眾生。此勝進也。以喻言之。如大樹轉至凌雲。故曰是名大樹。而得增長。準前云佛出於世。如大雲起。今以等覺齊佛。喻為凌雲之樹者。首尾相應。理極成焉。頌隨機受益竟。

△三頌教同機別(約義略頌)。

如是迦葉佛所說法(至)潤於人華各得成實。

如是迦葉者。謂如我所說如是。迦葉應知。乃承上結告語也。佛所說法。本惟一乘。故曰譬如大雲。以一味雨。法被五乘人等。隨分受益。如雨潤草木。立見華開。故曰潤於人華。漸漸增長。轉轉成熟。如草木已開華者。更結果子。故曰各得成實。準長行云。如來說法。一相一味。此云佛所說法。譬如大雲。以一味雨。長行云。

其有眾生。聞如來法。所得功德不自覺知。此云潤於人華。各得成實。文別而義同也餘略不頌。頌正與開啟竟。

△二頌結歎慰諭(義頌分二)。一頌承前釋疑。二頌正以結歎。初(疑云。佛所說法。既如一味之雨。何故有因緣譬喻。種種異說。不如今日顯說一乘耶。故此釋云)。

迦葉當知以諸因緣(至)是我方便諸佛亦然。

如來意謂。因緣譬喻。總為開示佛道。雖異說而何妨一味。所以不如今日。即為顯說者。是我以方便力。將護機宜。不惟我今如是。一切諸佛亦然也。然此中敘疑釋疑。與長行不甚相類者。各隨上文義便故耳。

△二頌正以結歎。

今為汝等說最實事(至)漸漸修學悉當成佛。

如來意謂。汝等已於諸佛隨宜說法。能解能知。今當為汝諸聲聞等。說最實事。何謂最實事也。一者當知諸聲聞眾。皆非滅度。以隨宜所說。是權非實故。二者當知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以隨宜所說。即權是實故。既是菩薩。所以不得成佛者。惟不肯修學以自棄耳。若從此漸漸修學。悉當成佛。可不勉哉。如來印啟竟。

△三通授果記(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授記品第六

此品從始至終。皆言授記之事。故以授記名品。科註云。梵語和伽羅。此云授記。正量論云。授記者。即讖語。大成釋云。讖者驗也。謂今生授記。取驗於當來也。愚謂授字從教。記字從機。謂佛以劫國莊嚴之事。一一授與。令諸子銘記於心。當來取證。常途所謂聖言說與曰授。果與因契名記是也。此品別義有五。一為顯理雖頓悟。事必漸修。如授四子記。俱有經劫行因之語。二為示漸漸修學。悉當成佛。如授四子記。俱有當成果德之號。三為明果德殊勝。令生欣取。如授四子記。備顯劫國莊嚴之勝。四為明信解由心。修證須記。如三子請記。自謂如遇王膳。必得王教乃食。五為彰因深緣勝。引接下根。如品末偈云。我諸弟子。威德具足。其數五百。皆當授記。乃至我及汝等。宿世因緣。吾今當說。汝等善聽。具此五義。故說授記品也。若論授記。亦是隨緣假立。實際理中。都無是事。故淨名云。如無生滅。則知無記。思益云。願不聞記名。小品云。授記是戲論法。今特言授記者。乃以心印心。無授無記。強以授記名也。

△(經文分二)一授迦葉記。二授三子記。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行因得果。二佛法壽量。三依正莊嚴。初。

爾時世尊說是偈已(至)國名光德劫名大莊嚴。

初經劫行因。夫承當箇事。固在當人自肯。交付家業。要須大家證知。故必告諸大眾。唱如是言。奉覲諸佛等。自利行也。廣宣諸佛句。利他行也。然迦葉以如是之人。具如彼之解。尚須經劫行因如此。事修寧可遽廢乎哉。於最下。當得證果。二利具足。一生事辦。故曰於最後身。得成為佛。別號光明者。因中然燈續明。以紫光金。塗佛形像自爾以來。身常圓滿紫金光聚。現為羅漢。名曰飲光。當來果號。亦與因地不相違也。又如來智破愚迷。如日光破暗。故以光明稱之。國屬地理。以斯地多出智人。故名光德。劫屬天時。以斯時依正殊勝。故名大嚴。此等亦由未成佛時。因心願行所感。

△二佛法壽量。

佛壽十二小劫(至)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大成云。淨法界身。本無出沒。佛壽十二劫者。隨大悲願力而示現耳。正像之法。二十劫而滅者。隨眾生機感而隆替耳。法性佛身。固無加損於其間也。

△三依正莊嚴。

國界嚴飾無諸穢惡(至)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

初依報莊嚴。因修淨行。以嚴果德。故感國界嚴飾。無諸穢惡。瓦礫二句。正穢惡之相也。因起等心。以度眾生。故感其土平正。無有高下。坑坎堆阜。正高下之相也。琉璃四句。義見身子受記文中。散諸寶華。周徧清淨者。亦因地廣宣大法。以佛知佛見。散諸眾生心地。令得清淨之所感也。其國下。正報莊嚴。三乘具。則上善同會。生之者就正有方。無魔事。則離諸惱亂。生之者正道易行。魔護法。則摧邪有力。生之者惡見從化。此亦因地說法度生。輔佛揚化等之所感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頌行因得果。二頌依正莊嚴。三頌佛法壽量。初(義頌)。

告諸比丘我以佛眼(至)於最後身得成為佛。

初頌經劫行因。以佛眼見者。顯所見不謬也。過無數劫者。顯行因之久也。而於來世等。正明無數劫中。所作之事也。覲諸佛而興供養。福足也。為佛慧而修梵行。慧足也。又梵行而言淨修者。即是以清淨心。說法度生。長行所謂廣宣諸佛。無量大法是也。供養下。當得證果。供養四句。結上福足慧足之文。謂供佛已。其間兼修無上慧也。於最後身。得成為佛者。因圓而果自滿故。

△二頌依正莊嚴(超頌兼補頌)。

其土清淨琉璃為地(至)乃以天眼不能數知。

初頌依報莊嚴。其土清淨句。即長行國界嚴飾。無諸穢惡義也。琉璃為地。真稱遠塵離垢。多諸寶樹。可以徘徊瀟灑。且行列道側而縱橫有法。金繩界道而往來不迷。故凡生斯土。見斯境者。無不歡喜感歎。因而遂發菩提心也。常出好香者。天香時時無間。散眾名華者。天華處處常飄。更兼種種奇妙。以為莊嚴。況夫其土平正。無有丘坑。是固由於過去因成。亦實隨乎現前心致。所謂心淨則佛土淨。心平則世界平也。諸菩下。頌正報莊嚴。首二句。頌前其國菩薩。無量千億。其心四句。長行所無。乃約義補頌。心調柔。則隨機恒順。神通大。則圓應無方。奉大乘。則永無退轉。據此乃八地以上。揀非地前諸位可比。無漏者。子縛已斷。揀非有學。後身者。果縛猶存。揀非趣寂。從此回小向大。堪紹法王之業。故稱法王之子。據此乃大權示現。揀非實行聲聞可比。亦不可計者。謂亦如菩薩。不可稱計其名。天眼莫數者。謂小聖天眼。莫能數知其數。長行所謂諸聲聞眾。亦復無數是也。準長行更有無有魔事等文。今不具者。以彼菩薩德勝。聲聞志優。魔事消歇。不言可知故。

△三頌佛法壽量(追頌兼補頌)。

其佛當壽十二小劫(至)光明世尊其事如是。

初追頌壽量。末二句。補頌總結。謂總結上文依正等事。令生欣樂也。授迦葉記竟。

△二授三子記二。一三子請記。二如來授與。初二。一經家敘儀。二說偈陳請。初。

爾時大目犍連須菩提(至)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四子同呈信解。如來獨記迦葉。故目連等皆悉悚慄。悚慄者。驚懼不安之貌。合掌瞻仰者。請記之狀。目不暫捨者。望記之懇。蓋恐如來仍見廢捨故也。

△二說偈陳請五。一標偈。二正請。三說喻。四法合。五結請。初。

即共同聲而說偈言。

聲未必同。約意同而共說。故云同也。

△二正請。

大雄猛世尊諸釋之法王(至)除熱得清涼。

徑入火宅。力挽眾生。故稱雄猛世尊。原出釋氏。現握法印。故稱諸釋法王。法說喻說。總由慈悲殷勤。故云哀愍我等。說權說實。無非教以成佛。故云賜佛音聲。恐如來終不相信。終不與記。故云若知我心。見授記者。敗種成佛。不啻酷暑遇雨。故如甘露灑心。除熱清涼。

△三說喻。

如從饑國來忽遇大王膳(至)然後乃敢食。

向習小道。不得大乘法味。故喻以從饑國來。饑國。謂無食國也。今聞大法。許以聲聞成佛。故喻以忽遇王膳。王膳。謂王賜膳也。不蒙稱名授記。不敢承當。銘心自辦。故喻云心猶疑懼。未敢便食。若蒙如來授記。方得自信。依因致果。故喻云若得王教。後乃敢食。

△四法合。

我等亦如是每惟小乘過(至)爾乃快安樂。

初四句。合前從饑國來。雖聞二句。合前忽遇王膳。心尚二句。合前心猶疑懼。未敢便食。若蒙二句。合前若得王教。後乃敢食。言快安樂者。樂非徒樂。乃歡喜自信。銘心自辦義也。

△五結請。

大雄猛世尊常欲安世間願賜我等記如饑須教食。

常欲安世。豈忍坐視悚慄。必求賜記。乃合安世之義。如饑時務須教食。方合賜膳義也。三子請記竟。

△二如來授與三。一授空生記。二授文飾記。三授目連記。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四。一行因得果。二依正莊嚴。三佛法壽量。四神通說法。初。

爾時世尊知諸大弟子(至)劫名有寶國名寶生。

初經劫行因。諸大弟子。心念求記。故其容悚慄。其語懇切。世尊觀其容。聞其語。故能知其念也。那由他。亦翻萬億。即十大數中姦數也。餘同前。於最下。當得證果。因名空生。果號名相者。顯真空不礙妙有之義。劫名有寶者。謂依諸名相。建立法寶。國名寶生者。謂依諸法寶。生諸智人。天時地理。皆因事而得名。

△二依正莊嚴。

其土平正玻瓈為地(至)無數千萬億那由他。

初依報莊嚴。玻瓈。此云水玉。與琉璃雖非一種。皆顯清淨無垢義也。便利。謂大小便利。餘可知。其土下。正報莊嚴。首三句。顯人民豐樂。聲聞等。顯三乘具足。

△三佛法壽量。

佛壽十二小劫(至)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四神通說法。

其佛常處虛空為眾說法度脫無量菩薩及聲聞眾。

果號名相。處空說法者。顯妙有不礙真空之義。度脫菩薩者。教以從空入假。及聲聞眾者。教以從假入空。其佛以神通處空。良有以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四)一頌行因得果。二頌依正莊嚴。三頌神通說法。四頌佛法壽量。初。

諸比丘眾今告汝等(至)端正殊妙猶如寶山。

初當得證果(超頌)。略通號。及劫國名也。當供下。經劫行因(追頌)。隨佛所行。頌長行常修梵行句也。最後下。足得果義(補頌)。佛身金色。且有光明。故以寶山喻之。

△二頌依正莊嚴。

其佛國土嚴淨第一(至)住八解脫有大威德。

初依報莊嚴(略頌)。佛於下。正報莊嚴(廣頌)。首二句。頌人民。略臺閣也。菩薩利根。必是圓頓之機。揀非權漸。轉不退輪。必是八地以上。揀非初心。如斯菩薩。足以移風易俗。佑民福國。故常以為莊嚴。此頌長行諸菩薩眾。無數千萬億等。聲聞不可稱數者。長行云。無量無邊。算數譬喻。所不能知是也。得三明。具六通者。顯是無學深位。住解脫。有威德者。顯是權現聲聞。以彼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有折伏邪見之威。攝授眾生之德故。

△三頌神通說法(約義超頌)。

其佛說法現於無量(至)皆共合掌聽受佛語。

長行但云處空。今云無量神通等。不止處空。而處空亦寓中也。不可思議者。如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一為無量。無量為一等。心思言議。所不及故。諸天人民。合掌聽受者。受不徒受。蓋依教修行。或住大乘。或住小乘。長行所謂度脫菩薩。及聲聞眾是也。

△四佛法壽量(追頌)。

其佛當壽十二小劫(至)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授空生記竟。

△二授文飾記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行因得果。二依正莊嚴。三佛法壽量。初二。一經劫行因。二當得證果。初。

爾時世尊復告諸比丘眾(至)二萬億佛亦復如是。

供養兼奉事者。不惟四事畢備。兼復手足供給也。供佛之數。不及空生之多者。以能成始成終。致敬盡禮。雖少可以敵多故。恭敬尊重。滅後起塔者。正成始成終。致敬盡禮之義。高千由旬。表十方瞻仰。縱廣五百。表五乘歸依。瞻仰者。獲七聖法財之益。故以七寶合成表之。歸依者。獲無量功德之嚴。故以眾華瓔珞表之。供養禮拜。能發戒定慧心。故以塗香末香燒香表之。如來折攝二門。雖至滅後。猶能蔭覆眾生翻轉惡見。故以繒蓋幢幡表之。復供二萬億佛。照前成始成終。致敬盡禮。故云亦復如是。

△二當得證果。

供養是諸佛已具菩薩道(至)天人師佛世尊。

首二句。結前起後。當得下。正明證果。因以善論。莊嚴聖教。名曰文飾。果以勝金。莊嚴法體。號曰金光。因果義理。亦相似也。閻浮提。樹名也。果汁墮水點石成金。置常金中。常金失色。故古德約義翻為勝金。佛以此名者。表果德殊勝。超一切故。又精金百煉。表斷德。光色不變。表智德。智斷究竟。故號閻浮金光。無劫國之名者。疑有脫悞。行因得果竟。

△二依莊嚴。

其土平正玻瓈為地(至)無量萬億莊嚴其國。

初依報莊嚴。可知。無四下。正報莊嚴。得生彼國。俱屬純善之人。故云無四惡道。乃至多有天人。三乘住世。足為國家觀光。故云諸聲聞眾。乃至莊嚴其國。

△三佛法壽量。

佛壽十二小劫(至)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中。準長行有三。今缺佛法壽量。分二)一頌行因得果。二頌依正莊嚴。初(長行有二。今約義略頌。不曲分也)。

諸比丘眾皆一心聽(至)得佛智慧成等正覺。

初頌經劫行因。略去復供二萬億佛之文。其最下。頌當得證果。略去通號。別號留下追頌。

△二頌依正莊嚴(義頌兼追頌)。

國土清淨度脫無量(至)無量無數莊嚴其國。

國土清淨句。頌依報莊嚴。度脫下。頌正報莊嚴。所度眾生。皆為十方供養。則無四惡道。多有天人可知。佛之下。追頌別號。上科不頌者。正覺必具故。留此追頌者。以光明無勝。亦是正報莊嚴故。一切有者。即三有九有。二十五有也。斷有二義。菩薩即有而斷。聲聞離有而斷。即有離有。總名為斷。故云斷一切有。授文飾記竟。

△三授目連記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二。一行因得果。二莊嚴壽量。初。

爾時世尊復告大眾(至)劫名喜滿國名意樂。

初經劫行因。行因之事。與文飾大同。然文飾議論無雙。目連神通第一。尚須供如是之多佛。起如是之塔廟。經無量劫。乃得成佛。今之具縛凡夫。纔得一知半解。一行未修。一佛未供。端居無事。便欲續佛慧命。不亦難乎。當得下。當得證果。多摩羅跋。此云性無垢。謂體性絕染。旃檀之最勝者也。佛以此名者。謂道德香風。熏一切故。又因地神通度生。應現無方。如旃檀然於一鉢。氤氳徧

布故。劫國名號。依大成釋云。此佛以神通攝世。教化眾生。心悅誠服。故劫名喜滿。國名意樂。

△二莊嚴壽量。

其土平王玻瓈為地(至)像法亦住四十小劫。

初依報莊嚴。準前三授記文中。或云寶華。或云妙華。今云真珠華者。或以真珠貫穿作華。亦寶亦妙故也。多諸下。正報莊嚴。佛壽句。如來壽量。正法下。正像壽量。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正頌長行。二許示因緣。初二。一頌行因得果。二頌莊嚴壽量。初(約義略頌)。

我此弟子大目犍連(至)號多摩羅旃檀之香。

初頌經劫行因。金剎者。以真金為剎杆。長表者。高豎於外。以示佛德巍巍故也。漸漸下。頌當得證果。

△二頌莊嚴壽量。

其佛壽命二十四劫(至)四十小劫像法亦爾。

初如來壽量(超頌)。依報莊嚴。略而不頌。常為下。正報莊嚴(追頌)。聲聞有大威德者。顯是權現。菩薩皆不退轉者。顯是深位。佛滅下。正像壽量。正頌長行竟。

△二許示因緣。

我諸弟子威德具足(至)吾今當說汝等善聽。

如來意謂。我諸弟子中。如菩薩威德具足。堪於授記者。不止汝等四人。更有其數五百。皆當授記。示以於未來世。咸得成佛。蓋以我及汝等。宿世以來。久結師資之緣。但以時未至故。四十年中。未曾顯說。吾今觀汝時節已至。當為汝等指示演說。汝等亦宜誠心善聽。則自信成佛無疑矣。喻說一周被中根已竟。

△三因緣一周被下根二。一佛說因緣。二下根獲益。初(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化城喻品第七

無而忽有曰化。防非禦敵曰城。喻小乘涅槃。非真假設。聊為防見禦思故也。若論此品。本為下根宣示因緣。題中特標化城者。以化城一設。前接因緣不墜。後八寶所有漸。接物利生。化城誠不可少故。然如來於授記品後。復說此品者。別亦五義。一為顯此法久遠。非今始有故。文云。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等是也。二為顯成佛非易。警策狂慧故。文云。其佛本坐道場。破魔軍已。垂得菩提。乃至十劫佛法。猶不現前等是也。三為顯多生受化。時眾緣熟故。文云。是十六菩薩。一一所化六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眾生。世世所生。與菩薩俱等是也。四為顯遠近得度。令眾自信故。文云。爾時所化無量恒河沙等眾生者。汝等比丘。及我

滅後。未來聲聞弟子是也。五為顯不住化城。即到寶所故。文云。汝等所作未辦。汝所住地。近於佛慧是也。要知此中因緣。雖為下根而說。而向後五百弟子。實非泛常之流。若我等於此。果能諦信無疑。銘心自辦。雖在佛滅度後。何非智勝遺塵也哉。

△(經文分二)一總出其時。二歷敘始終。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出時顯遠。二虛設數量。三結指防問。初。

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至)滅度已來甚大久遠。

佛告比丘者。欲明因緣。釋上許示義也。乃往過去指最初結緣之時。無量無邊等。極言其時之久也。佛名大通智勝者。通謂能達真實。約自覺言。智謂能破愚暗。約覺他言。通云大而智云勝者。謂一達一切達。一破一切破。約覺滿言。又大通者。無法不通。智勝者。無智不具。正由無智不具。乃無法不通由無法不通。乃無智不具。境智相依為名也。國劫名號。依正量義云。以彼時六合雍熙。故國名好城。彼國人才茂異。故劫名大相。彼佛滅度。甚大久遠者。如向下所明。特標此者。一則以顯諸子因深。非遽然得記。一則以顯此法久遠。非今者始有。總為引接下根。發生真信耳。

△二虛設數量。

譬如三千大千世界(至)知其數不不也世尊。

三千世界。乃一佛化境。以斯地種為墨。則墨之多可知。千國土。乃千佛化境。過此乃下一點。則點之疎可知。以最疎之點。盡地種之墨。則所經之國。邊際數量。固非筭師等所知。故如來故意垂問。而會眾直以不也答之。於中言地種者。大成云。地大種也。婆沙論問。云何名大種。答。大而是種。能減能增。能損能益。是為種義。又言假使者。設若義。言地種為墨。本無是人。乃假設是事。特以顯墨之多耳。

△三結指防問。

諸比丘是人所經國土(至)觀彼久遠猶若今日。

初結指數量。是人即點國之人。所經國土。即點塵所歷之處。點塵所歷之處。已非算數所及。況點與不點。盡抹為塵。以一塵計一劫數。則劫數久遠可知。而彼佛滅度。乃復過是數。是則久之又久。遠之又遠。所謂甚大久遠者。以此。我以下。預防疑問(問云。如上所說。彼佛滅度。甚大久遠如是。事屬杳冥。恐非心量所及。未審如來。何所據而言也。故此防云)。我以如來。知見力故。非諸遠近所能限量。觀彼久遠。猶若今日。何足異。又何足怪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頌出時顯遠。二頌虛設數量。三頌結指防問。初(略頌)。

我念過去世無量無邊劫有佛兩足尊名大通智勝。
時略不可思議等。佛略通號劫國等。準長行會義可知。

△二頌虛設數量(略頌)。

如人以力磨三千大千土(至)盡此諸塵墨。

略問答之語。餘並準知。

△三頌結指防問。

如是諸國土點與不點等(至)通達無量劫。

初頌結指數量(應頌)。準長行可知。如來下。頌預防疑問(問意仍準長行)。如來之智。不為境界所局。不為時分所限。故稱無礙。此能知也。所知中。長出聲聞者。為後六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眾生伏案。長出菩薩者。為後十六王子伏案。如見句。見字讀作縣。長行所謂猶若今日是也。呼諸比丘。教以當知者。為示佛智能知義故。佛智言淨者。體離煩惱故。又言微妙者。用超思議故。正以體離煩惱。故稱無漏。用絕思議。故稱無礙。由無漏無礙。故能通達無量劫也。總出其時竟。

△二歷敘始終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二。一正敘因緣。二再明化儀。初三。一結緣之由。二結緣之事。三遠近得度。初二。一智佛開權。二智佛顯實。初四。一智佛成道。二請轉法輪。三受請施權。四聞法保證。初三。一垂成十劫。二諸天興供。三時至道成。初。

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至)而諸佛法猶不在前。

初標佛壽者。事所依故。本指未成佛時。未成佛時。而云坐道場者。應指等覺最後時也。最後時中。內淨八識。外摧四魔。故云破魔軍已。魔軍既破。佛道將成。故云垂得菩提。垂猶將也。謂將得而未得也。既將得未得。於佛法尚如羅穀。故云不現在前。一劫至十劫者。即最後所歷之時。準長途。最後所歷之時。方一剎那。今經十劫者。以佛壽既長。一切皆長故。又為顯佛道非易。警策狂慧故。結跏趺坐。身心不動者。即安住金剛定也。習氣不盡。妙證未圓。故云而諸佛法。猶不在前。

△二諸天興供。

爾時忉利諸天先為彼佛(至)至於滅度亦復如是。

初忉利敷座。知佛將於菩提樹下成道。故先為敷座。座以師子名者。表無畏故。高一由旬者。顯座之量。佛於此坐者。明敷座意。當得菩提等。出坐之時。適猶始也。言上來忉利諸天。敷由旬之高座者。豈徒然哉。蓋為佛於此坐故。佛於此坐。非在十劫之中。乃過十小劫。當得菩提時。始坐此座耳。時諸下。梵天雨華。知佛將於菩提座上成佛。故雨眾天華。華而言眾者。品類不一故。面百由旬者。謂菩提座側。四面各有一百由旬也。吹去萎華。更雨新者。

表增進不住之義。滿十小劫者。兩華之時。供養於佛者。兩華之意。言上來諸梵天王。滿十劫而兩華不絕者。豈無為哉。蓋為供養於佛故。供養於佛。兼重其處。故雖成道之後。乃至滅度。常雨此華。以嚴其地也。四王下。四王擊鼓。為供養佛。常擊天鼓者。表佛道將成。一音將震之義。其餘下。餘天作樂。餘天者。除釋梵四王之外。更有夜摩兜率等也。作天技樂者。表羣賸待震。諸教當闡之義。

△三時至道成。

諸比丘大通智勝佛(至)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過十小劫。金剛定滿時也。習氣已盡。妙證始圓。故云諸佛之法。乃現在前。於一切法。成等正覺。故名阿耨等也。智佛成道竟。

△二請轉法輪二。一王子請法。二梵王請法。初三。一眷屬備至。二說偈讚佛。三王子陳請。初。

其佛未出家時有十六子(至)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釋迦一子。燈明八子。智佛十六子者。有子事同。隨緣各異也。父名智勝。子名智積者。積而可至於勝。子肖父也。不標餘名者。以既標一名。便足取信故。各有種種珍異玩好之具者。極耳目之所欲。盡世間之所出。無物不備。有美皆收也。聞父成道。信出世之有益。捨珍而往。覺世樂之非真。輕榮重道。趣父近佛。序分所謂又見諸王。往詣佛所。問無上道。便捨樂土。宮殿臣妾等。即此類也。諸母者。十六王子。非一母生故。又一一王子。各有生母乳母等之不同故。涕泣者。恩愛骨肉。難割難捨。眷戀之情。痛崩於肺腑。慘然之迹。著散於諸竅也。隨送者。愛其子。兼近其夫君而成道故。祖王臣民。圍繞隨至者。父不得而子。上行而下效也。咸欲二字。通約眾意而言。言子母祖王。及諸臣民等。或捨珍而往。或涕泣而送。或圍繞而至。雖亦各有所為。而歸重在佛。故云咸欲親近。供養恭敬等也。

△二說偈讚佛。

到已頭面禮足繞佛畢已(至)歸命無上尊。

初敘儀標偈。頭面禮足者。表至敬也。準今佛成道八年。回國為父王說法。父王領合國臣民。遠迎見佛。以佛威德。不覺禮拜。佛意不受父禮。隱身不現。禮已。然後現身。據此。則智佛亦應不受父禮。非此所急。故不敘也。繞佛者。右轉旋遶。表生生世世。從佛遊行之意。畢已者。或三匝七匝。至無數匝。旋繞已竟也。一心者。端秉其意。合掌者。嚴肅其躬。瞻仰者。觀想其德。偈頌者。發言稱嘆。應上供養恭敬尊重讚嘆義也。大威下。正以稱讚。威顯折伏之嚴。德彰攝授之慈。二俱莫及。故稱為大。具此二大。為物所依。故稱世尊。為度眾生。故於無量億歲。修菩薩行也。菩薩行

滿。則菩提果圓。故云爾乃得成佛。爾猶今也。諸願已具足者。佛道既成。一切大願皆圓滿故。善哉者。讚美詞。既讚善哉。又稱吉無上者。以如來行滿果圓。諸願具足。為最吉祥人也。世尊句。復以最後金剛道中。妄盡真極。而讚其為希有之甚。一坐十小劫者。經時希有。身體及手足等。住定希有。身體者。總指全身。手足者。別指四體。定力攝持。故靜然不動。此外寂也。其心。指金剛定心。憺怕者。恬靜義。大成云。其猶月爽秋天。寒光無際。是也。未曾有散亂者。正恁麼時。欲罷不能。何散亂之有。此內靜也。究竟永寂滅者。斷妄希有。無妄不盡。故曰究竟。如木成灰。無重木理。云永寂滅。安住無漏法者。證真希有。無真不證。故曰安住。如金出鑛。無再鑛事。云無漏法。今者下。慶幸歡喜。今者見世尊。安隱成佛道者。謂親覩如來。於生死不安法中。得涅槃安隱之法。於無明不覺道中。成菩薩正覺之道故。我等得善利者。佛出世難。如優曇華。今既得見。即是得大善利。苟非宿有深因。必當現植大種。有此奇緣。寧不口稱慶幸。而心生大喜哉。眾生常苦惱等。乃詳明慶喜所以。蓋以佛未出時。一切眾生。常為眾苦之所逼惱。今佛出世。當令離苦。故慶喜也。又以煩惱所障。如盲如瞶。加夫佛未出世。無真導師。今遇導師。當斷集諦。故慶喜也。又以眾生。不識正助道品。能盡諸苦。常事盲修。今識苦盡之道。故慶喜也。又以眾生。不知二種涅槃。能得解脫可以趣求。今知解脫之法。故慶喜也。又以佛未出時。眾生如沉長夜。廣造黑業。增長惡趣。以致天眾減損。今佛出世。如長夜得燈。故慶喜也。又以眾生。以苦捨苦。從冥入冥。常為邪見所障。於諸佛名。永不得聞。況復能見。今得見佛聞法。頓出冥途。故慶喜也。且也。今佛所得。乃最上涅槃安隱之法。最上菩提無漏之道。而我及天人。已得親見。故為得最大利。此慶喜之所由生也。是故咸稽首。歸命無上尊者。稽首。謂以首至地。稽留不起。歸命。謂以命歸佛。驅遣不去。此亦因見佛德殊勝。慶躍難鳴。惟有稽首歸命而已。

△三王子陳請二。一略陳請詞。二廣說偈頌。初。

爾時十六王子偈讚佛已(至)憐愍饒益諸天人民。

初結前起後。咸作下。正陳請詞。諸天人民。不知離苦。而如來說法。教以離苦。則是多所安隱。諸天人民。不知斷集。而如來說法。導以斷集。則是多所憐愍。諸天人民。不知修道證滅。如來說法。教以修道證滅。則是多所饒益。夫如是。何靳固而不說哉。

△二廣說偈頌。

重說偈言世雄無等倫(至)當轉無上輪。

初如證求示。大成云。秀拔六合之表。故稱世雄。無等倫者。四天無以齊其福。十聖無以及其智故。百福自莊嚴者。因修百福。果感

相嚴。福固自修。嚴亦自具也。得無上智慧者。自覺聖智究竟。願為世間說者。請演斯智以覺他故。度我及眾者。兼為自他請也。自他根器。差別不同。願佛隨順。故云分別顯示。時至機熟。還期為說一乘。故云令得是智。如是則無機不被。有緣皆入。故云我等得佛。眾生亦然。世尊下。如知請轉。知所念者。或念在小乘。或念在大乘。如來皆能知之。亦知行道者。或行諦緣道。或行六度道。如來亦能知之。又知智力者。或具人空智力。或具法空智力。如來又能知之。此知三乘機也。欲樂者。或樂生天上。或樂在人間。修福者。或曾修天福。或曾修人福。宿業者。或宿行戒善業。或宿行禪定業。此知人天機也。既知三乘。又知人天。一一無謬。名悉知已。如所知機。漸次誘引。自無躐等之弊。及中止之愆。故云當轉無上輪也。王子請法竟。

△二梵王請法二。一智佛現瑞。二諸天來請。初。

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至)徧滿世界勝諸天光。

初下及幽冥。諸佛世界。皆眾生共相無明所感。如來成道。能破自他無明。故以六種震動表之。其國中間。幽冥之處。即鐵圍山內。無間獄中也。然雖此處。亦在自己光明藏中。但以眾生業力障故。日月威光所不能照。同處其中。亦各不能相見。今蒙如來智光。破諸業力。顯出大光明藏。故云而皆大明。各得相見。是言者。驚怪之語。言一向各不相見。乍然一見。故怪其云何忽生。

又其下。上至梵宮。六種震動者。雖勝人間。亦世界攝。故與世而俱動也。大光普照。徧滿世界者。佛光無礙。即覆盆之下。亦無不至故。天光礙而非通。不及佛光。故云勝也。

△二諸天來請五。一東方來請。二東南來請。三南方來請。四例明六方。五上方來請。初五。一蒙光共議。二備供推尋。三見佛興供。四正請轉法。五默然受請。初二。一蒙光作念。二共議何緣。初。

爾時東方五百萬億(至)以何因緣而現此相。

佛光勝於天光。故云倍於常明。昔所未有。有必有因。故自念以何因緣。而現此相。

△二共議何緣。

是時諸梵天王即各相詣(至)徧照於十方。

即各相詣者。謂彼此相往一處。共議此事者。謂議論放光因緣。名救一切者。從利他為名。顯是深位上士。示居天位也。昔所未有。勿得視為泛常。故誠以宜各共求。大德天。指補處之尊。二為字。乃持疑之語。言或是大德天生。或是佛出世間。總言必有異人。乃有此大光明。徧照於十方也。蒙光共議竟。

△二備供推尋。

爾時五百萬億國土(至)共詣西方推尋是相。

天福殊勝。宮殿隨身。故云與俱。衣祴盛華者。知有異人。預備供養也。東方天王。見光自西而來。故詣西推尋。

△三見佛興供。

見大通智勝如來(至)今以奉世尊惟願哀納受。

初見佛及眾。即時下。各興供養。而散佛上者。散華成蓋。以覆佛上也。極狀其多而且高。故以須彌喻之。并供養樹者。樹乃佛之所依。因人重樹。如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之意。標樹量者。對上華如須彌。為顯廣狹無礙義故。有漏不及無漏。捨輕求重。故以宮殿奉佛。而作下。願佛納受。自惟久沉有漏。故求佛哀愍。欲希無漏。故求佛饒益。願垂納處者。以如來納而處之。即是哀愍饒益故也。佛出世難。如優曇華。故讚以希有難遇。力無畏等。無一不備。故讚以具無量德。能救護者。救令離苦。護令得樂。總讚如來大悲大慈德也。具大慈悲。能救能護。故稱天人大師。哀愍世間。正大悲能救之義。普蒙饒益。正大慈能護之義。自述其從來者遠。故云五百萬億。自述其為供之誠。故云捨深禪樂。先世福業殊勝。故感宮殿嚴飾。用以奉佛。願佛納受者。欲捨有漏之果。轉作無為之因也。

△四正請轉法。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至)度苦惱眾生。

眾生涅槃道。久矣塞絕。願佛度脫。故求開此道也。兩足自利。說法化他。大慈與樂。大悲拔苦。偏度苦惱眾生者。餘非不度。急先務耳。

△五默然受請。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默然許之。如今佛三七日後。尋念方便之儀。東方來請竟。

△二東南來請五。一蒙光共議。二備供推尋。三見佛興供。四正請轉法。五默然受請。初。

又諸比丘東南方五百萬億(至)度脫苦眾生。

初蒙光作念。有非常之瑞。必有非常之事。故皆歡喜踊躍。而生希有之心。即各下。共議何緣。天王名大悲者。義取能拔眾苦。亦寄位菩薩也。至誠之道。可以前知。故誠以當共一心。過千二句。擬知不在此方。多是二句。大約不是天生。是天王未至好城。早知有佛出世矣。

△二備供推尋。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至)共詣西方推尋是相。

△三見佛興供。

見大通智勝如來(至)我等宿福慶今得值世尊。

初見佛及眾。時諸下。各興供養。而作下。願垂納受。如來道超十地。德邁四天。故稱聖主天王。迦陵頻伽。此云妙聲鳥。大論云。在殼發聲。已勝餘鳥。正法念云。如是美音。若天若人。無能及者。今喻佛音。故云爾也。普度一切。故云哀愍眾生。又聖主天王。必具相好莊嚴。讚佛身業。迦陵句。讚佛口業。哀愍句。讚佛意業。以如來三業殊勝。見聞成益。故敬禮也。世尊甚希有。久遠乃一現者。於諸如來。生難遭想意。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者。自據所見而言。其實如來常住於世。豈有空哉。無佛出世。眾生惟知作惡。不知修善。故感惡道充滿。天眾減少。有佛說法。能令遠離邪途。識取正路。故云今佛出世。為眾作眼。歸趣者。可歸可趣。救護者。能救能護。滅惡生善。故為眾生之父。拔苦與樂。故稱哀愍饒益。非有前緣。難可值遇。故云我等宿福慶。今得值世尊也。

△四正請轉法。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至)忍善者增益。

眾生未得離苦。願佛救拔。故曰哀愍一切。轉法輪者。摧十惡。及二障。度眾生者。化人天。及三乘也。或說人天。或說三乘。皆為顯示法相。或出分段。或脫變易。皆為度諸苦惱。或果感人天。或道得三乘。皆為得大歡喜。得道者。別明三乘獲益。生天者。別明天乘獲益。忍善者。別明人乘獲益。忍信也。謂信及作善。則不失人乘也。

△五默然受請。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東南來請竟。

△三南方來請五。一蒙光共議。二備供推尋。三見佛興供。四正請轉法。五默然受請。初。

又諸比丘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至)為佛出世間。

初蒙光作念。即各下。共議何緣。王名妙法。乃深證實相。現天王身。說法度生者也。甚威曜。即倍於常明之義。過百千劫。未見是相者。足證此方。無佛出世久矣。

△二備供推尋。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至)共詣北方推尋是相。

△三見佛興供。

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至)惟願垂納受。

初見佛及眾。時諸下。各興供養。而作下。願垂納受。偈中首句。總嘆智斷究竟。為世所尊。故難見也。曠劫修因。既能自破煩惱。成道說法。又能破他煩惱。故稱破煩惱者。前云百八十劫。又云過百千劫。今云百三十劫者。以佛身隨機隱顯。諸方所見不同也。乃

得一見者。應上難見之語。此約斷德以嘆希有之義。佛未出時。無法乳以資慧命。故云饑渴眾生。佛既出世。布慈雲而潤含識。故云法雨充滿。百三十劫無佛。故云昔所未覩。佛是一切智人。故稱無量智慧。優曇華。喻佛出之難。今乃值。慶自遇之異。此約智德以嘆希有之義。宮殿蒙光嚴飾。勝於尋常。不敢自居。故求慈愍納受。

△四正請轉法。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至)當演深遠音。

一切世間。義攝三途。諸天魔梵。義攝三天。沙門。義攝三乘。婆羅門。義攝人道。皆獲安隱者。隨分受益。漸證常樂。而得度脫者。暫離違緣。永脫眾苦。輪取運載義。謂運載眾生。從凡至聖。從權入實故。鼓取策勵義。謂策勵行人。戰退諸魔。獲髻中珠故。螺取號令義。謂號令羣機。反邪歸正。回小向大故。雨取潤澤義。謂潤澤善根。隨分增長。漸得入道故。法輪云無上。法鼓等云大者。俱約究竟言也。末二句。乃結請之詞。大成云。聖人談吐。貴在投機。言近指遠。淡中有味。故云深遠。

△五默然受請。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南方來請竟。

△四例明六方。

西南方乃至下方亦復如是。

西南至下。中攝正西。西北。正北。東北。共六方也。亦復如是者。為避繁文。令例上而知故。

△五上方來請四。一蒙光共議。二備供推尋。三見佛興供。四正請轉法。初。

爾時上方五百萬億國土(至)為佛出世間。

初蒙光作念。即各下。共議何緣。尸棄。此云頂髻。證最上乘。示居天位者也。光稱威德者。倍尋常故。昔所句。言不惟未見。兼亦未曾聞也。

△二備供推尋。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至)共詣下方推尋是相。

△三見佛興供。

見大通智勝如來(至)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初見佛及眾。時諸下。各興供養。而作下。願垂納受。復有五義。初正求納處。準今佛成道時。四王各奉一鉢。願佛納受。如來以神力故。合為一鉢。納而受之。據此則諸梵宮殿。亦可合而為一。一時俱受。故皆以納處為願也。時諸下。讚佛慈悲。善哉見諸佛者。自歎其得見於佛。以難見能見。故為善也。諸助語詞。佛以大悲之

心。拯濟有情。故云救世聖尊。三界稱獄者。以果酌因。羈縻難出故。勉出眾生者。勸以出世之道。令脫輪迴之苦。此讚如來大悲救拔德也。佛具一切智慧。大慈利益人天。故以普智天人尊稱之。羣萌者。眾生機性不同。如三草二木。萌芽各異也。甘露門者。門中施設甘露。開之則起死回生。喻教中詮顯理性。演之則滅惡生善。滅惡生善。故能廣度一切。此讚如來大慈利益德也。於昔下。慶已所遇。空過無佛之時。較前百八十劫。百三十劫等。更為懸遠。故云無量劫也。有佛住世。如日光徧照。故佛未出。則十方闇暝。由闇暝故。眾生惟知作惡。故惡道增長。準文飾受記文中。修羅亦屬惡道。故亦盛也。不知作善。故天眾漸轉漸減。蓋以天福受盡。死多墮於惡道故也。縱或生於人道。而時當無佛。故不得從佛聞法。不聞法故。無由改過自新。故曰常行不善。由此夭折天年。惑亂識性。故并色力智慧。二皆減少。罪業約過去而言。言現前色力智慧。既皆減少。則舉動便覺不樂。施為常是致苦。加以過去罪業因緣。果報不爽。不惟不復得樂。并彼得樂之想亦無。故云失樂及樂想也。由失樂及想故。常為眾苦逼迫。希望出離。以致悞入邪見。堅執不捨。故云住也。不求斷苦之法。故不識善儀。不求大勢之佛。故不蒙佛化。由此輪轉三途。永無出期。故云常墮惡道。此如來未出世時。而眾生展轉流浪。可悲可愍如此。佛能分析善惡。揀辨邪正。故曰為世間眼。從無量劫。以至於今。故云久遠時出。出非無因。故云哀愍眾生。現於世間。雖現世間。不為世縛。故云超出成覺。甚欣慶。歎未有者。翻上說有六義。一為佛出世而闇暝息故。二為惡道減而善道增故。三為依法行而色智勝故。四為罪業減而福樂生故。五為邪見墮而善儀著故。六為蒙佛化而惡道斷故。此如來既出於世。而眾生漸息苦輪。可欣可喜如此。我等下。申誠結願。準前可知。末四句。回施有情。觀此中普及一切。及皆共成道之語。恐未可以實行天人視之。

△四正請轉法。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至)無量劫習法。

安隱與樂。度脫拔苦。二皆隨機施設。故云多所。多所者。言非一也。法稱甘露者。以有滅惡生善義故又宗鏡云。有甘露樹。中秋露滴葉上。人取之為長生藥。若入地中化成珠。如人聞法入心。化為菩提種子也。擊喻說。鼓喻音。言如來說法音聲。普徧一切。如擊鼓以警眾也。苦惱眾生。涅槃非可遽施。故求開示道路欲因道而至滅故。隨機敷演。咸通真實。故稱大微妙音。無量劫習。指諸佛因所修法。所謂涅槃道路是也。準諸方此科之下。更有默然受請一科。今不具者。以向下有總受眾請之文。避重疊故。然又當知十方梵王。雖按次第敘列。而彼時實無先後。蓋智佛同時放光。十方同

時推尋。即見佛興供。請轉法輪等。亦皆同時。但以言不頓彰。故次第而敘列之。若作表法者。十方梵王。表眾生六根四體。六根四體。各具靈明覺知。即是佛光普照。但眾生不知光之所自。則不得見佛。觀文中以何因緣。而現此相等語。正學人用心喫緊處。而偈中此是何緣。宜各共求等語。正學人進步喫緊處。至於東向西尋。南向北尋等。正顯此一段光明。活潑潑的。無有定處。東看則西。南觀成北。於此識得落處。則智佛不離自心。而六根四體。俱解請轉法輪。一念不動。即是默然受請。留心斯道者。其勿忽諸。請轉法輪竟。

△三受請施權二。一總受眾請。二為機施權。初。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至)及十六王子請。

如來出世。本為度生。請轉法輪。正契佛心。故佛受其請也。

△二為機施權二。一轉四諦法輪。二轉因緣法輪。初。

即時三轉十二行法輪(至)是苦滅是苦滅道。

初標讚。即時者。即於受請之時。不待多日。如今佛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奈等相類。三轉者。以四諦法。作三次轉。如云。此是苦。逼迫性等。名示相轉。此是苦。汝應知等。名勸修轉。此是苦。我已知等。名作證轉。十二行者。約一諦有三轉。一轉能成一行。四諦合論。故名十二行法。依斯行法。摧惑至真。故名為輪。若沙門等者。言此乃先佛儀軌。惟佛能知能轉。若沙門者。不過依教傳宣。而婆羅門。亦不過依教修習。至於諸天魔梵。及餘世間外道等。尚不知依教修習。何況能轉。故總以不能斷之。謂是下。釋轉。謂指出四諦名目。以釋所轉法也。苦者。以生老病死為體。逼迫身心。故名為苦。集者。以見思煩惱為體。招感苦果。故名苦集。滅者。以偏空涅槃為體。能滅諸苦。故名苦滅。道者。以正助道品為體。能證離苦之滅。故名苦滅道。然此四諦。後三亦緣苦諦建立。故皆連苦為名。

△二轉因緣法輪。

及廣說十二因緣法(至)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初順觀流轉。廣說者。因緣無別。即廣前四諦法故。自無明至老死。共十二支。展轉生起。互相由藉。故名十二因緣。無明即過去煩惱。由煩惱故。於事於理。無所明了。故名無明。由斯無明為緣。造作種種業行。故云無明緣行。此二支屬過去因。集諦所攝。業牽識走。轉入胎藏。故云行緣識。識執持故。七日一轉。而成胎中五陰。故云識緣名色。名即受想行識四陰。以胎中尚無實用。但有其名也。色即色陰。從託胎後。至五七位。生諸根形。四支差別。故名為色。名色增長。至七七位。六根圓具。故云名色緣六入。以根有入塵義故。六入成就。月滿出胎。觸對前境。故云六入

緣觸。習觸生覺。覺於違順中庸等相。故云觸緣受。受謂覺受。即領納義也。此五支屬現在果。苦諦所攝。由覺受故。於可欲境。心生貪染。故云受緣愛。愛心熾故。追逐不捨。故云愛緣取。因取起行。造種種業。為諸有因。故云取緣有。此三支。前二屬惑。與過去無明同。後一屬業。與過去行同。俱現在因。亦集諦攝。以因感果。當生三有。還受五陰之身。故云有緣生。五陰假和。不久變壞。故云生緣老死等。憂悲苦惱。亦老死中事。蓋以老必憂苦。死必悲惱故也。此二支屬未來果。亦苦諦攝。又此十二因緣。準華嚴及古德。更有多義。避煩不錄。此如來廣前苦集二諦。為流轉門也。無明下。逆觀還滅。逆觀者。自老死至無明。逆次而觀。如緣起經云。由誰有故。而有老死。如是老死。復由何緣。上二句為推因智。下二句為審因智。約三世推審。共成六智。既推審已。知老死因生而有。名住法智。然後又以七智觀生支因。如是展轉逆觀。觀至行支。因無明而有。共成七十七智惟無明無因。不須更觀。只須發勇猛心。奮堅固力。斷滅無明。則展轉相因而滅。故云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然此中約逆觀。能生推審住智。即是道諦。約還滅。能顯無生之理。即是滅諦。蓋如來廣前道滅二諦。為還滅門也。受請施權竟。

△四聞法保證。

佛於天人大眾之中(至)無量無邊不可稱數。

初最初保證(如今佛初度五人之類)。天人大眾者。通敘在會之機。六百萬億等。別指保證之眾。智佛緣勝。故最初得度。即有六百萬億那由他數也。一切法。指世間六塵。人惟貪染六塵。起於諸漏。以致心受繫縛。不得解脫。今聞諦緣之法。知受是苦。故於一切不受。由不受故。是心不為諸漏所繫。名得解脫。九次第定。漸轉漸深。漸深漸妙。故云深妙禪定。三明六通八解。略見前文。廣如正量論釋。第二下。次後保證(如今佛續度千二之類)。二三四。皆指阿含。或阿含作四會說故。從是已後。指方等般若。以方等般若時中。或大小並談。有受小乘益者。故致諸聲聞眾。有無量無邊。不可稱。不可數也。不言緣覺者。以緣覺與聲聞證齊。即攝聲聞中故。智佛開權竟。

△二智佛顯實四。一王子啟請。二從隨出家。三時至顯實。四聞法獲益。初(前雖請轉法輪。佛知時未至故。且說小乘。今小乘既已成就。故須重請。以開大乘之端也)。

爾時十六王子皆以童子(至)深心所念佛自證知。

初標機顯本。天真未喪之年。離塵入道。故云童子出家。然出家事在最初。因前未敘。而今敘之。下從隨出家做此。沙彌。此云息慈。謂止息諸惡。常行慈善故。通論有三。一形同沙彌。謂雖蒙剃

度。未沾戒品者。二法同沙彌。謂同學律儀。稟受戒法者。此復有三。一驅烏沙彌。謂七歲至十三歲。能為僧驅遣烏鳥。守護食廚等處故。二應法沙彌。謂十四至十九歲。能事師執役。修習禪誦。與出家法相應故。三名字沙彌。謂二十已上。未受具戒。猶存沙彌名字故。此三俱稟十戒。總號法同。三菩薩沙彌。謂未受近圓。先發大心者。今是菩薩沙彌。以向下有志願知見義故。諸根二句。明現在機勝。已曾供養等。明過去本深。或亦法身大士。與智佛作應生眷屬。借此成就眾生。淨佛國土者也。俱白下。請法陳情。是諸無量等。指前保證之眾。然此眾雖屬聲聞。皆具大乘機性。故稱大德。皆已成就者。顯小果已圓。小果已圓。無容更說小法。故云當為我等。說阿耨菩提。此請法也。既聞佛說。自不孤負佛意。故云皆共修學。皆共修學。非徒託之空言。故云我等志願。念茲在茲。深心固結有素。故云佛自證知。證知者。證驗於素。了知於今。此陳情也。王子啟請竟。

△二從隨出家。

爾時轉輪聖王所將眾中(至)亦求出家王即聽許。

所將眾。即前一百大臣。及餘百千萬億人民等也。於中有八萬億人。見王子出家。頓發思齊之心。故亦求出家。統論出家。料揀有四。一謂身參法侶。心猶顧戀。名身出心不出。二謂妻子受用。不生耽染。名身不出心出。三謂身參法侶。心無顧戀。名身心俱出。四謂妻子受用。深生耽染。名身心俱不出。今屬第三種也。王即聽許者。雖為事子伴道。亦聖人樂人為善之意。然此眾既隨王子出家。法緣應在王子。或亦向下結緣之眾。故特敘之。

△三時至顯實。

爾時彼佛受沙彌請(至)皆共受持諷誦通利。

初時至機熟。既受請。復過二萬劫者。中說方等般若。調機待時也。

乃於下。為眾說經。所說之經。與今無異。故云是大乘等。

說是下。當機受持。受謂領受無違。持謂執持不失。諷誦通利者。通謂通達其義。利謂熟利其文。前云我等聞已。皆共修學是也。

△四聞法獲益。

說是經時十六菩薩沙彌(至)千萬億種皆生疑惑。

十六菩薩。機本正等。故云皆悉信受。聲聞眾中。根器各異。故云亦有信解。然信解與信受不同。信受謂忍可其理。深受於心。信解謂忍可其言。微解其義。所謂信佛語故。隨順此經者。信解是也。其餘眾生者。或定性聲聞。或住相凡夫。或上慢四眾。種種差別。故云千萬億種。皆生疑惑者。以有定性等過所障故也(問。科云聞法獲益。經云。皆生疑惑。豈非經科不相應耶。答。益有二種。一近益。信解信受者

是。二遠益。疑惑者是。言此眾若不疑惑。王子何由覆講結緣。今日何由聞法得度。據此則疑惑之眾。亦皆遠為佛因。得不謂之益乎)。結緣之由竟。

△二結緣之事三。一智佛入定。二王子覆講。三出定讚勸。初。

佛說是經於八千劫(至)住於禪定八萬四千劫。

初說經時節。八千劫者。亦是就機而言。其實塵說刹說。至今無休廢也。說此下。說已入定。佛知疑惑之眾。機在王子。故即入靜室。佛無不定。權示忘言。故云住也。八萬四千劫者。住定之久。留與王子作結緣時耳。

△二王子覆講。

是時十六菩薩沙彌(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初覆講結緣。寂然者。身心不動之義。然智佛入室。留與王子結緣。王子默會其意。故云知也。各升法座者。佛意不可有違。八萬四千劫。為四部眾者。時機不可有失。廣說者。展演其文。分別者。講解其義。據王子之意。無非欲破眾疑。以結當來之緣也。一一下。結緣之眾。六百萬億等。即前疑惑之眾。示教利喜者。示以成佛利益。教以歡喜信受。為中間受度之緣。作當來成佛之因也。

△三出定讚勸。

大通智勝佛過八萬四千劫已(至)三菩提如來之慧。

初稱嘆希有。知彼結緣事畢。故從定起。欲堅聽眾之信。故須普告。機勝本深。自他兩利。故云甚為希有。此總讚也。諸根通利句。別讚機勝。已曾供養等。別讚本深。受持佛智句。別讚自利。開示眾生等。別讚利他。前云皆共受持。諷誦通利。又云示教利喜。令發菩提之心。即此中自利利他義也。

汝等下。勸眾親近。復有二義。初正勸。數數猶常常也。常常親近者。表為法之勤。而復供養者。表為法之至故。

所以下。徵釋。佛恐權教三乘人等。以王子覆講。非是佛說。未必有益。故以能信不毀。當得菩提等釋之。結緣之事竟。

△三遠近得度四。一中間不盡。二至今得度。三今猶未盡。四未來得度。初。

佛告諸比丘是十六菩薩(至)諸佛世尊於今不盡。

十六菩薩。不忘智勝之道。故常說是經。所化眾生。常憶大通之囑。故世世與俱。又世世與俱者。大成云。無緣必不相聚。有緣必不相離也。從其聞法。悉皆信解者。因愈深故。以此因緣。得值諸佛者。緣愈勝故。四萬億佛。經既未出何佛。存疑可也。於今不盡者。言昔日結緣之機。中間與俱值佛應熟者熟。應脫者脫。至今熟脫猶未盡故。

△二至今得度二。一王子成佛。二還度彼眾。初。

諸比丘我今語汝(至)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總標成佛說法。王子行滿。故皆成菩提果。說法度生。化眾緣深。故有菩薩聲聞。以為眷屬。其二下。別列方位名號。於中方位有八。名號十六。古德取卦義釋之。有順此方機宜。今雖稍變其文。仍用彼義。亦為接引偏好。令納佛種也。東方者。屬震位。為動義。阿閼。此云無動。表即動而證不動之理故。證不動理。圓應羣機。眾生心悅誠服。故國以歡喜稱之。須彌頂者。言此佛證不動理。高出物表。如須彌巍巍不動。頂落羣峯也。東南者。屬巽位。為柔順。人惟自處柔順。乃能折伏一切。故二佛皆以師子為名。一表說法無畏。一表現相無畏。故以音相別之。南方者。屬離位。為虛明。佛證虛明之理。徧應羣機。而體無住著。故名虛空住。言虛空住者。乃無住之住也。常滅者。謂自證之理。至虛至明。能容一切而不住。能照一切而不見故。西南者。屬坤位。為資生。人惟處於至下。物資以生。乃能處於至上。物資以覆。故佛以帝梵為名。帝謂帝釋。梵謂梵王。借其相以喻佛。取在上覆護義也。西方者。屬兌位。為毀折。佛證真常之理。當毀折而不變。故名阿彌陀。阿彌陀。此云無量壽也。度苦惱者。體經毀折不變。用能應物隨緣。佛證此理。自他苦惱俱度故。西北者。屬乾位。為剛健。佛以剛健不息。曲成萬物。德杳普熏。神通徧至。故以多摩羅跋等為名。須彌相。喻佛曲成萬物。其體不動也。北方者。屬坎位。為險陷。佛以無緣之慈。蔭覆險陷眾生。隱顯隨意。故以雲自在為名。次益以王者。表自在之至也。東北者。屬艮位。為萬物成始成終之所。然始終之理。在物為成壞。在人為生死。是世間之所怖畏。佛能成道於此。自壞怖畏。又能說法於此。壞他怖畏。故以懷怖畏為名。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能仁者。仁濟羣品。為壞他怖畏故。寂默者。默證無為。已壞自怖畏故。娑婆。此云堪忍。以能忍受諸怖畏故。菩提。此云覺道。以能覺壞諸怖畏故。然始終二佛。俱兼國土言者。以依正分明。示可信也。中間諸佛。不兼國土言者。以依正重沓。避文繁也。王子成佛竟。

△二還度彼眾。

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至)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

初退大向小。為沙彌時。仍指結緣之時。各各教化等。仍指結緣之機。前云六百萬億等。今少變其文也。從我聞法等。明本是菩薩。此諸眾生等。明退住聲聞。言有住者。顯非盡住。乃中間熟脫未盡。所謂智勝遺塵是也。我常下。引小入大。如來出世。惟為一大事因緣。故云常教菩提。既云常教菩提。何故退住聲聞。言是諸人等。應以聲聞之法。漸漸誘引。以入佛道故也。所以者何等。徵釋應以漸入之義。爾時下。結會古今。必結會者。顯因深緣勝。令彼

直下承當。即有不能承當者。亦為未來。重結一層得度之緣。故曰爾時所化眾生。即今日汝等比丘。及我滅後聲聞是也。至今得度竟。

△三今猶未盡。

我滅度後復有弟子(至)生滅度想當入涅槃。

承上既屬昔日所化。何故未來世中。猶為聲聞弟子。蓋以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故也。由不聞是經。不知菩薩所行。不止乎此。不覺菩薩所行。不離乎此。故云不知不覺等。由不知故。自於所得功德。得少為足。故云生滅度想。由不覺故。自謂所得功德。成佛絕分。故云當入涅槃。蓋指灰身泯智。為人涅槃耳。然此亦是昔結大緣。今生熟脫未盡。上文所謂及我滅度後。聲聞弟子是也。

△四未來得度。

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至)除諸如來方便說法。

初正明得度。為度未來聲聞弟子。故於餘國作佛。又餘國作佛者。度已熟。待未熟也。更有異名者。隨機建立故。如華嚴云。如來名號。應眾生心。各各不同。本經亦云。隨所應度。處處自說名字不同。生滅想。入涅槃者。小果圓故。於彼土。求佛慧者。大機動故。大機既動。佛為會權歸實。故得聞是經。既聞是經。受記成佛。故以佛乘滅度。滅度者。謂既得佛乘。滅五住。度二死也。更無下。究竟無餘。惟以佛乘得滅。尚無二乘。何況有三。故曰更無餘乘。若有餘乘者。除是時未至。機未熟。如來方便說法。然既屬方便。則究竟無餘乘耳。正敘因緣竟。

△二再明化儀。(如來化儀。前周已明。只因下根不悟。故示因緣。今因緣既示。故再明之。俾知從實施權。會權歸實之義。莊生所謂言有宗。事有君者是也)分三。一復宗引喻。二正以喻明。三以法貼合。初。

諸比丘若如來自知(至)是人若聞則便信受。

初歸實之宗。不惟當來無有餘乘。即今亦然。故呼諸比丘以告之。法華之後。即轉雙林。故曰涅槃時到。自知者。佛佛道同。法爾如是也。此明時節既至。從前多方淘汰。至今無復枝葉。純有貞實。故云眾又清淨。方等心相體信。故曰信解堅固。般若從佛轉教。故能了達空法。深入禪定者。大成云。即楞嚴定也。此明根器已熟。便集菩薩等。即聚會親族。交付家業之義。為說是經。廢權立實。故云無有二乘。惟一佛乘。此明等賜一乘。然此科。初云若如來自知等者。反顯從前久默斯要。不務速說。乃如來自知時未到。機未熟耳。比丘下。施權之宗。承上既惟一乘。則知從前方便。乃為機施設。故重呼比丘。教以當知也。方便指權智。權智照機。故能深入眾性。志樂小法者。有二乘機。深著五欲者。為煩惱障。為說涅

繫者。投其志樂。截其貪欲。則便信受者。喜其證速。樂其斷疾故也。

△二正以喻明二。一喻眾生機感。二喻如來化應。初。

譬如五百由旬險難惡道(至)欲過此道至珍寶處。

五百由旬。喻二種生死。以分段羸顯如三百。變易細微如二百。合以五百由旬喻之。若喻煩惱者。見思羸重如三百。無明細輕如二百也。險難惡道者。喻生死煩惱之路。能傷法身。能失慧命故。曠絕者。遠之至極。喻生死煩惱之路。至極果乃能出故。無人者。無人接濟。喻緣生無佛應化。欲出離無所依故。既不能出。又無所依。故喻以怖畏之處。多眾喻昔結大緣。中間向小之機。雖向小道。由大緣內熏力故。欲度煩惱生死。以證菩提涅槃。故喻以欲過此道。至珍寶處。蓋以此道喻煩惱生死。寶處喻菩提涅槃也。喻眾生機感竟。

△二喻如來化應二。一喻從實施權。二喻會權歸實。初二。一喻從實不得二喻隱實施權。初。

有一導師聰慧明達(至)前路猶遠今欲退還。

初喻成道說法。導師喻佛。以佛能引導眾生。離煩惱度生死故也。聰慧者。智慧聰敏。喻佛權實二智。權實二智。能通權實正理。故以明達喻之。險道者。仍喻生死煩惱。通喻道諦。塞喻集諦。佛已修道斷集。離二死。證二滅。故以善知喻之。此喻如來初成道覺義也。初成道覺。演大華嚴。以已所證。提率化機。故以將導眾人喻之。欲過此難者。喻如來欲令眾生。圓修圓斷。離煩惱而至菩提。度生死而證涅槃也。所將下。喻大教難投。既已發足。便名中路。喻小機已入大會。聞法乖心。不欲進求大法。故以懈退喻之。白導師言者。喻既不求大。仍以小機感佛也。疲極喻根鈍智劣。根鈍智劣。懼修大行。無望成佛。故以而復怖畏。不能復進喻之。自謂生死宛然。煩惱正熾。去佛尚遙。故喻以前路猶遠。自謂空修無益。欲廢前功。仍歸凡外。故喻以今欲退還。窮子喻中。所謂往至貧里。以求衣食是也。

△二喻隱實權施。

導師多諸方便而作是念(至)生已度想生安隱想。

初喻尋念方便。多諸方便。喻如來權智無量。作念可愍。喻如來憐念小機。怪其自違佛果。枉入迷流。故喻以云何捨大珍寶。而欲退還。作是下。喻正施權乘。以方便力等。喻如來以權智力。說小乘法也。小乘之法。斷見思。度分段。如過三百由旬。化作者。顯非真實。一城者。聊可止息。喻二乘涅槃非真。暫令棲止五分法身故也。告眾人言。喻如來誠勉之詞。誠以勿怖大法。莫流凡外。故喻云汝等勿怖。莫得退還。勉以速證小果。暫棲法身。故喻云今此大

城。可於中止。六通縱任。故喻云隨意所作。證二乘滅。脫三界苦。故喻云若入是城。快得安隱。二乘若能回心。佛果亦可漸證。故喻云前至寶所。亦可得去。據此則權非定權。彼高推聖境者。特畫地以自限耳。

是時下。喻聞法保證。二乘根鈍智劣。故喻云疲極之眾。聞法投機。歡喜讚歎。故喻云心大歡喜。歎未曾有。譬喻品中。所謂適其願故。心各勇銳是也。二乘之人。喜小法能脫見思。能離分段。不知尚有無明。尚餘變易。故以我等今者。免斯惡道喻之。快得安隱者。喻小乘之法。速脫界內苦也。前入化城。喻取證小果。取證小果。能脫分段因果。故喻云生已度想。既脫分段因果。無復纏縛逼迫。故喻云生安隱想。此二乘得少為足義也。

△二喻會權歸實。

爾時導師知此人眾(至)我所化作為止息耳。

既得止息。無復疲倦。喻時至機熟。所謂復經少時。漸以通泰是也。滅化城。語眾言等。喻廢權立實之義。汝等去來者。謂汝等若去。急隨我來。喻如來勅令取果。教以效修也。時至機熟。一撥便轉。故喻云寶處在近。昔為兒啼。權拈黃葉。故喻云我所化作。正以喻明竟。

△三以法貼合二。一正以法合。二重提前喻。初(準喻中有二。今缺眾生機感。惟如來化應)二。一從實施權。二會權歸實。初二。一從實不得。二隱實施權。初。

諸比丘如來亦復如是(至)久受勤苦乃可得成。

初成道說法。如來句。寄言總合。示成正覺。接引眾生。故云作大導師。合前有一導師。又導師稱大者。必是二智具足。兼合聰慧明達。生死即分段變易。煩惱即見思無明。能傷法身。能失慧命。故以惡道稱之。於此惡道。如來能知。合前善知險道。戀集則險難長遠。合前塞相。修道則可去可度。合前通相。應猶可也。由可去可度。乃說華嚴。兼合將導眾人。欲過此難之喻。若眾下。大教難投。聞一佛乘。不能領荷。以為見佛無益。近佛徒然。故皆不欲見佛。不欲親近。合前所將人眾。中路懈退。便作是念。佛道長遠者。自揣根鈍智劣。懼修大行。無望成佛。合前白導師言。我等疲極怖畏。不能復進。久受二句。有不耐苦行。欲廢進修之意。喻中所謂前路猶遠。今欲退還是也。

△二隱實施權。

佛知是心怯弱下劣(至)為止息故說二涅槃。

首二句。合尋念方便喻。以既知怯弱下劣。必思救濟之方也。中道者。見思無明。分段變易之中。喻中所謂過三百由旬是也。二涅槃者。大乘究竟為一。二乘少分為二。又聲聞緣覺。二人所證。號二

涅槃。然此乃為接小乘。止息五分法身。權巧假立。合前化作一城之喻。準喻中更有誠勉之語。并聞法保證之義。今並略之。從實施權竟。

△二會權歸實。

若眾生住於二地(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二地者。第二涅槃之地也。又聲聞緣覺。二人所住為二地。眾生住此。暫脫重苦。合前既得止息。無復疲倦。即便為說。所作未辦者。示以斷證未極。合前即滅化城。汝所住地。近於佛慧者。示以菩提可階。合前寶處在近。教以觀察籌量等。令自驗非真。但是如來方便等。明非真所以。合前向者大城。我所化作。正以法合竟。

△二重提前喻。

如彼導師為止息故(至)此城非實我化作耳。

首三句。提隱實施權喻。既知下。提會權歸實喻。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頌正敘因緣。二頌再明化儀。初三。一頌結緣之由。二頌結緣之事。三頌遠近得度。初二。一頌智佛開權。二頌智佛顯實。初四。一頌智佛成道二頌請轉法輪。三頌受請施權。四頌聞法保證。初(長行有三今屬略頌)。

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至)心皆懷踊躍。

首四句。頌垂成十劫。次八句。頌諸天興供。此中無忉利敷座者。偈之略也。末四句。頌時至道成。可知。

△二頌請轉法輪二。一頌王子請法。二頌梵王請法。初(準長行有三。今缺說偈讚佛。惟略頌前後二義。不曲分也)。

彼佛十六子皆與其眷屬(至)充我及一切。

初四句。頌眷屬備至。頭面下。頌王子陳請。此中上二句。為陳請之儀。下二句。乃陳請之語。

△二梵王請法二。一頌智佛現瑞。二頌諸天來請。初(略頌)。

世尊甚難值久遠時一現為覺悟羣生震動於一切。

難值則易於錯過。時現則人多不識。故須覺悟。覺悟之法。非大變不能警心。故須震動。準長行更有光照一切之義。今頌略也。

△二頌諸天來請(略頌)二。一別頌東方。二合頌九方。初。

東方諸世界五百萬億國(至)受請默然坐。

初頌蒙光共議。略共議之語。諸梵二句。頌備供推尋。缺備供之儀。散華二句。頌見佛興供。見佛之語雖隱。義必有故。

請佛二句。頌正請轉法。以偈讚嘆。準長行。應在見佛興供文中。如東方文云。世尊甚希有。難可得值遇。具無量功德。能救護一切等是也。佛知二句。頌默然受請。

△二合頌九方。

三方及四維上下亦復爾(至)轉無上法輪。

請法之語。乃撮略長文。九方天王之偈。約義而頌之。頌請轉法輪竟。

△三頌受請施權(長行分二。今屬略頌不分)。

無量慧世尊受彼眾人請(至)汝等應當知。

皆從生緣有者。如無明為能生之緣而有行。行為能生之緣而有識等。此頌流轉門也。流轉不停。輪迴不息。故以過患稱之。教以當知者。知所以生。則知所以滅。此頌還滅門也。

△四頌聞法保證(略頌)。

宣暢是法時六百萬億姪(至)不能得其邊。

初頌最初保證。姪大數。即萬億也。第二下。頌次後保證。從是後者。兼第三第四。乃至方等般若等時言也。頌智佛開權竟。

△二頌智佛顯實(長行有四今缺第二第四分二)。一頌王子啟請。二頌時至顯實。初(略頌)。

時十六王子出家作沙彌(至)慧眼第一淨。

營從者。經營從隨。即前所將眾中。八萬億人也。皆當成佛者。顯聞法信受。不孤佛意。頌前我等聞已。皆共修學之義。願得慧眼等。頌前我等志願如來知見等義。第一淨者。以三乘皆具慧眼。惟佛為最淨故。

△二頌時至顯實(略頌)。

佛知童子心宿世之所行(至)如恒河沙偈。

宿世所行。應屬菩薩之行。以前文有已曾供養諸佛。及淨修梵行義故。無量因緣。種種譬喻者。多方訓導。乃如來誨人不倦之意。六波羅密。能到彼岸自修也。諸神通事。能度眾生。化他也。是皆真實之法。菩薩之道。說此應在方等般若之時。以方等般若。雖說真實之法。菩薩之道尚屬調機護根。非同直顯。故置分別之言準長行云。過二萬劫。此即二萬劫中事也。說是法華者。時至機熟會權歸實之教。無容默故。恒河沙偈較今經最多者。隨機隨時法無定相也。頌結緣之由竟。

△二頌結緣之事(長行有三。今缺第二。出定讚歎)分二。一頌智佛入定。

二頌王子覆講。初(略頌)。

彼佛說經已靜室入禪定一心一處坐八萬四千劫。

△二頌王子覆講(義頌)。

是諸沙彌等知佛禪未出(至)恒河沙等眾。

前八句。頌覆講結緣。後四句。頌結緣之眾。頌結緣之事竟。

△三頌遠近得度(長行有四。今缺後二)二。一頌中間不盡。二頌至今得度。初(略頌)。

彼佛滅度後是諸聞法者在在諸佛土常與師俱生。

雖曰常與師俱。有已脫未脫。長行所謂得值四萬億諸佛。於今不盡是也。

△二頌至今得度(略頌)。

是十六沙彌具足行佛道(至)漸教以佛道。

前四句。頌王子成佛具足行佛道者。生生世世。說法度生。借利物以成已也。後四句。頌還度彼眾。頌正敘因緣竟。

△二頌再明化儀三。一頌復宗引喻。二頌正以喻明。三頌以法貼合。初。

我在十六數曾亦為汝說(至)甚勿懷驚懼。

前四句。頌施權之宗(約義追頌)。施權原為顯實。故云引趣佛慧。後四句。頌顯實之宗(約義追頌)。顯實原依本因。故教甚勿驚懼。

△二頌正以喻明二。一頌眾生機感喻。二頌如來化應喻。初(義頌)。

譬如險惡道迥絕多毒獸(至)經五百由旬。

迥絕者。無人之境。喻緣左無佛應化。長出毒獸水草者。毒獸喻邪知邪見。以彼能害正信故。水草喻正定正慧。以彼能資解行故。餘同長行。

△二頌如來化應喻二。一頌從實施權喻。二頌會權歸實喻。初二。一頌從實不得喻。二頌隱實施權喻。初(義頌)。

時有一導師強識有智慧(至)於此欲退還。

初喻成道說法。強識有智等。頌前聰慧明達義也。又心決定者。必是知通知塞。兼頌善知險道之句。法合準知。在險濟難者。喻如來示居生死煩惱。成道說法。長行所謂將導眾人。欲過此難是也。眾人下。喻大教難投。義準長行可知。

△二頌隱實施權喻(應頌兼補頌)。

導師作是念此輩甚可愍(至)自謂已得度。

初頌尋念方便喻。導師作是念等。應頌長文可知。尋時思方便等。補頌餘義。當玩。當設神通力。化作大城郭者。喻如來擬用權智。巧立權果。蓋以權智運用。隨機應變。故喻以神力。權果非真。暫接小機。故喻以化城。舍宅喻偏空之理。蓋以偏空在涅槃之中。為法身所依。如舍宅在城郭之中。為色有所託故。又非真無為。故以莊嚴喻之。周匝園林者。遊樂之處。喻諸道品通明。為二乘遊戲自在之處。渠流浴池者。澡沐之所。喻諸禪定解脫。為二乘澡沐身心之所。重門喻三昧門。樓閣喻阿羅漢道。阿羅漢道。超出三界。故喻置高言。男女者。使役之屬。喻盡智斷惑。無生智證理。為二乘所用故。又智稱於果。故以充滿喻之。然此以上。俱屬尋念方便喻也。即作下。頌正施權乘喻。作是化已者。如上城郭舍宅等。一

一化現已竟。頌前作是念已。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慰眾勿懼等。喻如來誠勉之語。頌前告眾人言。汝等勿怖。乃至隨意所作。諸人下。頌聞法保證喻。義準長行可知。頌從實施權喻竟。

△二頌會權歸實喻(義頌)。

導師知息已集眾而告言(至)當共至寶所。

首句。頌前爾時導師。知此人眾。乃至無復疲倦。集眾三句。頌前即滅化城。我見四句。頌前向者大城。我所化作。汝今二句。頌前汝等去來。寶處在近。頌正以喻明竟。

△三頌以法貼合(準長行有二。今缺後一重提前喻。惟正以法合)復二。一頌從實施權。二頌會權歸實。初二。一頌從實不得。二頌隱實施權。初(約義略頌)。

我亦復如是為一切導師(至)煩惱諸險道。

首二句。頌成道說法。言必成道說法。乃為導師故也。見諸下。頌大教難投。中路懈廢者。即長行不欲見佛。不欲親近之義。不能度生等。即長行便作是念。佛道長遠。久苦乃成之義。

△二頌隱實施權(義頌)。

故以方便力為息說涅槃言汝等苦滅所作皆已辦。

上二句。為機施權。下二句。許以保證。頌從實施權竟。

△二頌會權歸實(約義廣頌)。

既知到涅槃皆得阿羅漢(至)引入於佛慧。

首二句。頌前若眾生住於二地。爾乃下八句。頌前如來爾時。即便為說。汝等所作未辦。為佛下六句。頌前汝所住地。近於佛慧。當觀察籌量。所得涅槃。非真實也。末四句。頌前但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必約諸佛言者。顯佛佛道同故。之字訓作如字。亦結合前喻之意。佛說因緣竟。

法華指掌疏卷第三

音釋

澆

(即協切音澆相露徹也)。

稊糲

(上古衡切音庚下奴臥切音懦稻之不黏者名稊黏者名糲)。

疔

(時任切音諶腹內癩病也)。

握

(乙角切音渥在外為持在內為握)。

△二下根獲益二。一無學得記。二有學得記。初(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五百弟子。即後文三迦葉波。乃至周陀娑伽陀等。受者領受。謂自識宿因。領受成佛記也。不言授與。之授者。重在機邊。顯彼實能自信故。準文中。有富樓那等千二百人得記。今題中但標五百者。以是正為機故。若富樓那乃內秘外現。餘眾乃迦葉代傳。非正為機。故不言也。按此品別義亦五。一為顯佛德無盡故。文云。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是也。二為顯下根非真故。文云。我弟子如是。方便度眾生是也。三為顯心印懸通故。文云。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是也。四為顯自識宿因故。文云。一切智願。猶在不失是也。五為顯自信無疑故。文云。我今乃知。實是菩薩等是也。總言如來三業殊勝。凡有施設。終不唐捐。故於化城品後。繼以五百受記品焉。

△(經文分二)一先記滿慈。二次記千二。初二。一滿慈念請。二如來與記。初。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至)能知我等深心本願。

初經家敘悟。聞是智慧者。領前法喻二周。會權歸實之義。方便隨宜等。領前法喻二周。從實施權之義。又聞授記者。領前法喻二周。五人得記之義。復聞宿世等。領前化城品中。覆講結緣之義。復聞諸佛等。領前化城喻中。化城滅城等義。以化城滅城。皆喻如來自在神通力也。未有者。往昔因緣。從未說故。心淨者。從前疑惑。今已斷故。踊躍者。領解歡喜。不自持故。即從下。禮住念請。解齊四子。欲有所呈。故自即從座起。到於佛前。辯遜羣賢。無能措詞。故惟頭面禮足。却住一面。却猶退也。瞻仰尊顏者。希記待授。望佛慈悲之意。目不暫捨者。心領神會。願能證知之意。作念甚奇者。歎如來權智隨宜。所為希有者。歎如來法力普救。隨順世間等。正權智隨宜之義。拔出眾生等。正法力普救之義。方便知見。即權智也。能拔眾著。即法力也。言世間若干種性。佛能隨順而說。其猶雨滴萬物。巨細均沾。非奇特智乎。眾生處處貪著。佛能稱量救拔。其猶火燎大荒。鴻纖俱盡。非希有事乎。方便品云。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信解品云。能為下劣。忍於斯事。取相凡夫。隨宜為說。皆斯義也。於佛功德等。

滿慈欲讚佛德。自揣不能之意。意謂窮子一喻。四子同說。極讚佛德。應無餘蘊。而如來猶以為說不能盡。況我智辯。無能較彼。縱欲宣說。其猶以尺度空。用升量海。故曰言不能宣。惟佛世尊等。滿慈自惟佛智。能鑑己心之意。深心指現前真信。非昔浮淺。故云深也。本願指往昔遠誓。非今始發。故云本也。獨許佛為能知者。意謂。我雖智辯未及。無能表揚佛德。然我現前深心。往昔本願。久在聖鑑。應不以訥純見棄也。滿慈念請竟。

△二如來與記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二。一稱讚功德。二正與授記。初。

爾時佛告諸比丘(至)無能盡其言論之辯。

告諸比丘。問以見不者。欲其真見滿慈。不可以聲聞視之也。諸子皆能說法。惟滿慈為最。故云說法人中。最為第一。言常稱者。如阿含經云。我佛法中。善能廣說。分別義理者。滿慈子為第一。亦者例上之詞。言不惟稱其能說。亦且歎其能行也。種種功德者。如說行持。即向下精勤護持等事。如阿含思惟修習。即是精勤。方等受彈不退。即是護持。護持云者。為遮實行聲聞。不令破法也。又如般若從佛轉教。即是助宣。示教利喜者。謂轉教菩薩。示以成佛之利。教令歡喜也。又如如來初中後說。皆名正法。滿慈從首至尾。皆能分別。即是具足解釋。借言顯理。因理入道。即是饒益同行。同行即指二乘。二乘之行。俱以梵稱者。以今經會權歸實。非惟二乘。乃至散善微因。皆當成佛。亦得名梵故。捨除也。盡窮也。言滿慈雄詞麗句。論辯非常。具縱橫之才。運殺活之機。除佛一人。則雖智似鶩子。問如雲興。欲窮其詞。亦所不能。據此則智邁羣賢。辯齊亞聖。而前文猶自以為於佛功德。言不能宣者。一則以見佛德無盡。本不可宣。一則以為實行下根。曲示權儀。豈真四子之不若乎。稱讚功德竟。

△二正與授記三。一行因得果。二依正莊嚴。三總結功德。初三一過去因深。二未來行滿。三當得成佛。初。

汝等勿謂富樓那(至)常作佛事教化眾生。

初承前略明。如上所稱護助我法等。不足以盡漏慈之實。故以勿謂但能等誡之。蓋欲眾知其本也。亦於過去等。乃略明本地之事。準偈云。於千億佛所。今云九十億者。以遠本杳冥。難於取信。且約九十億言之。護助正法等。顯本地之事。與今無異也。

又於下。正以詳明。空法仍指般若。言滿慈於諸佛般若會上。不惟助宣空法。且又於諸空法。實能明了其義。通達其理。揀非徒事口頭者比。得四無礙等。謂依所明了。轉教菩薩。無礙智。即四無礙辯。不云辯而云智者。以辯由智發。有智乃有辯故。審謂審察機宜。諦謂諦觀法性。由來不謬。故云常能。惟取機教相當。不務名

聞利養。故云清淨說法。無有疑惑者。法明了故。智無礙故。機教審諦故。清淨無私故。反是皆不能無疑也。神通之力。指諸佛方等所說如今佛方等會上多明菩薩不思議神通事故。具足者。成就義。言滿慈於諸佛方等。所說。不惟但能護持。而且於諸菩薩神通。實能具足成就。揀非智類焦芽者比。隨其壽命者。約從生至歿而言。言滿慈於諸佛會中。不惟明了空法。具足神通。而且隨其壽命。從生至歿。常修清淨梵行。饒益同行也。彼佛下。結指本意。咸謂聲聞者。不識其本。但見其迹。以斯方便者。內秘實德。外現權相饒益眾生者。隨順機宜。安住方便。令立菩提者。時至機熟。引入真實。如此皆借彼利物。以嚴自報。故云為淨佛土。常作佛事等也。△二未來行滿。

諸比丘富樓那(至)漸漸具足菩薩之道。

初從古至今。七佛者。四分戒本頌云。毗婆尸式棄。毗舍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釋迦文。蓋指莊嚴劫後三佛。賢劫前三佛。及第四釋迦佛也。然七佛已該釋迦。而又云今於我所等者。有取已作證之意。意謂。七佛前六。已屬過去。今於我所亦為第一。乃眾所目覩而親見者。如來豈虛譽哉。於賢下。從今至後。賢劫。即現在劫也。以此中千佛出世。化眾成賢。故以賢名。當來諸佛者。即指今佛以後。九百九十六佛。而皆二字。通承上文。蓋統約七佛以來。諸佛會中。詳明說法第一之義。亦於未來。乃指星宿劫中。護持助宣。準上可知。為淨下。結顯行滿。為淨佛土。勤化眾生者。以眾生為國土之嚴故。漸漸具足。菩薩之道者。從古至今。從今至後。漸積漸深故。漸積漸深。乃得因行圓滿。則菩薩之道。豈易言具哉。

△三當得成佛。

過無量阿僧祇劫(至)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過無量僧祇者。統約過去九十億佛以來。以至當來具足菩薩道時而言。當於此土。得菩提者。以因中於此行道。緣在此故。佛號法明者。有二義。一謂於一切法無不明了。二謂以大法明。破眾生暗。亦自覺覺他為名。行因得果竟。

△二依正莊嚴二。一依報莊嚴。二正報莊嚴。初。

其佛以恒河沙等三千大千(至)人天交接兩得相見。

因地結緣既眾。果上報土自廣。故雖此土成佛。無妨以沙界為土。七寶為地者。因以法寶。莊嚴眾生心地所感。地平如掌者。佛掌平正非同世人之掌。或曰海底有石。名掌。無有一微塵許不平。地平如之。亦因地等心濟物所感。山陵者。高阜之處。谿澗等。窪下之區。此皆心地不平所感。因地等心濟物。故報土無此。所以持地菩薩。平地待佛。佛謂。仁者當平心地。以心平則世界平也。七寶臺

觀。充滿其中者。因以法寶。安住眾生所感。諸天宮殿。近處虛空者。顯佛教所及。上天垂佑。人天交接。兩得相見者。顯佛道相通。天人一理。如大成云。人完天道。人之未始非天。天之未始非人是也。然滿慈以娑婆穢土。化為恒沙淨域。較之釋迦。猶為殊絕。而受記乃在下根。噫。本迹之事。誠有不可得而思議者焉。

△二正報莊嚴。

無諸惡道亦無女人(至)六通三明及八解脫。

初眾生純善。無諸惡道。亦無女人者。因地化生。令行善法。常修梵行所感。既無女人。不由胎藏。故云一切眾生。皆以化生。姪為眾惡之首。既云無有。則眾生純善可知。欲為神通之累。因無欲故。所以能得而且大。楞嚴云。欲氣粗濁。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又昔有五通仙人。因著欲故。遽失神足。據此則身出光明。飛行自在者。皆以無欲所致。志固者。能立大願。精進者。能修大行。智慧者。能解大法。普皆金色等。有蒞眾說法之姿。而自莊嚴者。非造作修飾之美。據此則彼土眾生。俱堪上求佛果。下度有情。淨名所謂深心是淨土。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者。其滿慈之謂歟。常以二食者。化身輕淨。不資搏食也。聞法歡喜。便可助性養元。名法喜食。住定慶快。便可資神調氣。名禪悅食。噫。娑婆眾生。一生勞碌。只為口頭。無邊殺業。全由舌根。何不凝神法喜。棲心禪悅。則現在絕勞碌之苦。當來乏酬償之報也。有無下。三乘殊勝。無量僧祇等。顯菩薩眾多。神通大。智無礙。教化善者。揀非地前諸位可比。算數較計等。顯聲聞無數。具通明。及解脫者。揀非不來以下可比。據此則生彼國者。曰與上善同會。與彼極樂無以異也。依正莊嚴竟。

△三總結功德。

其佛國土有如是等(至)起七寶塔徧滿其國。

初正結功德。承上若依若正。不可限量。故云有如是等。無量德嚴。莊嚴言功德者。以是積功累德之所致故。一一圓滿具足。故云成就。劫名下。進言其餘。佛以法寶照世。故劫名寶明。人惟純善所居。故國名善淨。佛壽無量等。隨緣久住。法住甚久者。因機常存。滅後起塔者。不盡餘化。此又於前已說之外。進言其餘。以見始終殊勝義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頌稱讚功德。二頌正與授記。初(義頌)。

諸比丘諦聽佛子所行道(至)心則懷疑惑。

初總以略頌。長行問以見不。偈頌教以諦聽。總欲眾識其本也。長行即迹明本。故直指滿慈。偈頌依本明迹。故渾言佛子。渾言佛

子。滿慈已寓中也。行道者。行菩薩道也。行菩薩道。却現聲聞之迹。借斯方便。饒益同行。故以善學稱之。由善學故。虛虛實實。莫可擬論。故以不可思議稱之。如護持助宣等。皆不可思議事也。知眾下。別以詳頌。知眾樂小法等。明從本垂迹。自說是聲聞等。明引小向大。悉得成就者。謂保證偏真。由此惟知樂小。不復求大。故云小欲懈怠。佛子方便力故。能令回小向大。故云漸當作佛。內秘下。開迹顯本。內秘菩薩。外現聲聞者。四攝中同事攝也。欲為集諦之本。生死為眾苦之源。曰少曰厭者。欲求斷集離苦。示同聲聞事故。實自淨佛土者。資攝生之因。嚴當來之報也。示有三毒等。指昔未遇佛時而言。言不惟現居聲聞。非是實行。即昔日未遇佛時。亦不過示同凡外。現三毒及邪見相耳。我弟下。結略顯廣。偈凡六句。前二句。言我諸弟子。如是而行者。正為方便度生。此結略也。後四句。言不惟此也。更有種種現化。若具說者。但恐淺見不識。妄疑虛誕。正如井蛙不可以語大海。此顯廣也。頌稱讚功德竟。

△二頌正與授記三。一頌行因得果。二頌依正莊嚴。三頌總結功德。初三。一頌過去因深。二頌未來行滿。三頌當得成佛。初(義頌)。

今此富樓那於昔千億佛(至)而自淨佛土。

初頌承前略明。言如上所說。不過於我法中。善學方便。要知今此富那。不止是也。長行為易於取信。故近言九十億佛。偈頌顯本地幽微。故遠指於昔千億。勤修所行道者。總約宣護佛法言之。宣即助宣。仍指般若轉教。護即護持。仍指方等受斥。如此皆為上期佛果。故云求無上慧。現謂示現。居弟子上者。顯是第一。多聞有智者。顯是說法第一。有智則理明氣舒。故所說無畏。多聞則應機有本。故能令眾喜。度生心切。故無有疲倦。求道意誠。故以助佛事。已度下。頌正以詳明。度者。超證之義。神通指方等所說。長行所謂。具足菩薩神通之力是也。具智知根。常說淨法者。淨法指般若真空。長行所謂。於諸空法明了通達。乃至常能審諦清淨說法是也。又長行云清淨說法。指能說清淨。此中云說清淨法。指所說清淨。意顯欲說淨法。心具淨心而後可爾。演暢下。頌結指本意。初二句。頌前以斯方便。饒益眾生。令住句。頌前又化無量。令立菩提。而自句。頌前為淨佛土。教化眾生。其義可知。

△二頌未來行滿(約義略頌)。

未來亦供養無量無數佛(至)成就一切智。

準長行有三義。今略從古至今。惟二。初頌從今至後。未來者。指賢劫四佛以後。以至星宿劫言也。餘可知。常以下。頌結顯行滿。

成就一切智者。有二義。一調度諸眾生。令他成就。二調度眾生已。致自成就。總為顯示行滿義故。

△三頌當得成佛(約義略頌)。

供養諸如來護持法寶藏其後得成佛號名曰法明。

首二句。統約過未言之。約義頌前過無量僧祇之句。下二句。頌別號。略同號也。頌行因得果竟。

△二頌依正莊嚴二。一頌依報莊嚴。二頌正報莊嚴。初(略頌)。

其國名善淨七寶所合成劫名為寶明。

準長行國名劫名。應在總結功德科中。今隨便超頌於此。

△二頌正報莊嚴。

菩薩眾甚多其數無量億(至)亦無諸惡道。

初超頌三乘殊勝。菩薩具威德力者。有折攝以蒞眾故。聲聞具無礙智者。有辯才以度生故。此皆滿慈宣護佛法。因心所感。其國下。追頌眾生純善。義同長行。惟次第稍異。頌依正莊嚴竟。

△三頌總結功德(略頌)。

富樓那比丘功德悉成滿(至)我今但略說。

首二句。總結成滿。當得句。別結依報。賢聖句。別結正報。末二句。顯廣結略。言如是等事。更有無量。今所說者。如大地之一塵。故云略耳。劫國名號。超頌於前。佛法壽量等。從略不頌。先記滿慈竟。

△二次記千二三。一千二念請。二如來與記。三領記慶責。初。

爾時千二百阿羅漢(至)如餘大弟子者不亦快乎。

既證羅漢。必脫見思之縛。故云心自在者。作念者。默伸請詞。欲如來他心速鑑之意。意謂。我與滿慈。同處無學。彼既得記。我亦應爾。故云我等歡喜。此喜非常。故云得未曾有。雖曰得未曾有。不蒙一言印許。終滯猶豫。故云若各見授記等。授記如彼。慶快亦應如彼。故云不亦快乎。

△二如來與記三。一總許千二。二親記五百。三勅記餘眾。初。

佛知此等心之所念(至)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念存乎中。情現於外。佛以他心圓鑑。故能知也。必告迦葉者。表下根成佛。非苦行莫濟故。當現前者。顯時節已至。無容少待。次第與授者。顯箇箇當記。言不頓彰。

△二親記五百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二。一陳那先得。二餘依次成。初。

於此眾中我大弟子(至)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大弟子者。上首之稱。憍陳如最初稱解。德長臘老。故先記也。別號普明者。有二義。一謂放光照世。二謂說法破愚。偈云。常放大光明。乃至常說無上道是也。

△二餘依次成。

其五百阿羅漢優樓頻螺(至)盡同一號名曰普明。

迦留陀夷。此云黑光以尊者貌黑而光故。優陀夷。此云出現。以尊者初生日始旦故。周陀。亦云周利。此云大路邊。莎伽陀。亦云槃特。亦云槃陀伽。此云小路邊。本行經云。其母隨夫遠逝。久而有孕。垂產思歸。至中途誕子。二度凡生二子。故以大小別之。又云西域風俗。臨產必歸母家。兩次路生。故以名焉。又有翻為大小繼道者。為文稍雅。而義亦無殊。同號者。因中同為常隨。果德亦同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頌陳那先得。二頌餘依次成。初二。一正頌長行。二補頌依正。初(義頌)。

憍陳如比丘當見無量佛(至)故號為普明。

長行云供佛。偈頌云見佛者。見不徒見。見必興供故。長行云六萬二千億佛。今云無量者。言六萬二千億佛。以常情觀之。則無量矣。覺稱等正者。謂生佛平等。無偏黨故。常放大光明者。光不徒放。放必成益。如華嚴賢首品云。如是等比光明門。如恒河沙無限數。悉從大仙毛孔出。一一作業各差別是也。具神進。則圓應羣機。名聞徧。則十方向化。一切所敬者。上求佛法之明。說無上道者。下破愚迷之暗。末句。乃通承放光說道。以結其名耳。

△二補頌依正。

其國土清淨菩薩皆勇猛(至)有如是神力。

首句。明依報清淨。菩薩下。明正報神力。勇猛者。上求下化忍苦忘疲之義。升妙樓閣。似約喻言。言菩薩證一切智。明了諸法。如升妙高樓閣。無遠不矚。如華嚴淨行品云。升正法樓。徹見一切是也。遊諸十方者。神通力故。供已歡喜者。能成益故。須臾還國者。少時便歸。如極樂眾生。清旦供佛。滿十萬億。即以食時。還到本國是也。末句。總結。如是皆不可思議之事。故云神力。頌陳那先得竟。

△二頌餘依次成(義頌)。

佛壽六萬劫正法住倍壽(至)皆如上所說。

初結前起後。佛壽六萬。正法十二萬。像法二十四萬劫者。展轉相倍。因機短長也。法滅則天人失怙。憂怖則足以感佛。由是五百比丘。轉相補處。前前後後。相繼而出。故云次第作佛。同號下。轉次授記。我滅度後。某甲作佛。正轉次授記語也。所化世間。且指依報。蓋前佛指後佛所化世間。亦如我今所化。國土嚴淨。無以異也。及諸下。諸事俱等。神通力者。如上具足神通。是神通等也。

菩薩如上可知。準上無聲聞。或是彼有脫漏。或本是菩薩。迹示聲聞。故云菩薩聲聞。若不然者。則皆如上說之語。不極成也。親記五百竟。

△三勅記餘眾(屬孤起頌)。

迦葉汝已知五百自在者(至)汝當為宣說。

首二句。指前已說者為例。次二句。例餘未記者亦然。末二句。言餘諸聲聞。亦當親記。但以不在此會。特令迦葉宣說。宣說者。代佛宣說。授記成佛事也。(問。準前請記許文中。俱有千二百人。今云不在此會者。何也。答。請記之時。雖千二俱在會中。只因如來許記。有次第與授之語。而七百人等。意以五百上首。一一次第與記。不知何時方畢。遂爾暫應他緣。不料如來辯才無礙。收放自如。而五百上首只消次第作佛。轉次授記。乃至如上所說等數語。授記已畢。及欲再記七百。而七百不遑僧次。故謂不在此。會也)如來與記竟。

△三領記慶責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慶幸自責。二說喻發明。三以法貼合。初。

爾時五百阿羅漢(至)而便自以小智為足。

初經家敘置。佛前者。顯是耳提面命。歡喜等。頓釋絕分之憂。前因勅記餘眾。暫時就座。此欲悔過自責。故從座起。悔過者。悔一向樂小之過。自責者。責從前滯小之失也。世尊下。五百自陳。常作是念等。自敘從前執迷。今乃知之等。正明今日信解。言昔年不揣已德。妄自尊大。如世間無智愚人一般。雖今日乃知。而知即不迷。故言此以明信解之不虛也。所以下。徵起轉釋。言應得佛智。乃以小智為足其猶矯秋潦為大海。登丘陵作崑崙。豈智者之所為乎。

△二說喻發明二。一喻昔證小果。二喻今得大益。初。

世尊譬如有人至親友家(至)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

有人者。五百自喻。親友者。喻十六王子。家喻大通高會。言昔日大通高會。本為王子而設。如彼之家。而十六王子。却與我等有緣。如我之友。而我等因近王子。得預大通高會。故喻云至親友家。雖喻高會。尚蔽無明。故喻云醉酒而臥。所謂醉無明酒是也。是時親友。官事當行者。喻王子欲赴他緣。赴緣度生。乃聖賢公務。不得不然。如官事不自由也。無價寶珠。喻一切種智。餘乘所無。故以無價喻之。繫喻覆講結緣。覆講結緣。令發一切智願。爾時一切種智。已蘊藏識。如以寶珠繫衣裏也。與之而去者。喻此土結緣已畢。別應他方。其人醉臥者。喻爾時雖受大益。尚蔽無明。蔽無明故。於諸一切種智。不信不解。故以不知不覺喻之。起已者。喻善根內熏無明稍減。雖無明稍減。依舊隨業漂沉。故以遊行喻之。到於他國者。喻隨業漂沉。流浪五道也。流浪五道。眾苦逼

迫。入於邪見稠林。欲求少許定慧。修諸無益苦行。故以為衣食故。勤力求索喻之。甚大艱難者。喻向在異道。空修無獲。少有所得者。喻今於小乘。得證偏真。得證偏真。自謂究竟。故喻云便以為足。此昔年執權為實之態也。

△二喻今得大益。

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至)常可如意無所乏短。

於後者。喻今法華高會。時至緣熟。機教相契。故喻云會遇見之。反顯四十年前。雖及門受業。而大小懸殊。所謂若逢不逢。猶未之逢也。而作是言等。喻如來會權歸實之語。咄哉者。警覺之詞。何為下。激發之意。言汝以堂堂丈夫。何為些須衣食。乃至漂泊。以至如是。喻如來警覺二乘。激發權宗。本具大緣。允稱龍象。何為少許定慧。展轉流浪。竟至小乘也。我昔欲令汝得安樂者。喻昔覆講結緣。本為令發大心。永離生死之苦。究竟涅槃之樂故。五欲者。喻出世勝妙五欲。如相好莊嚴之色。佛法僧等之聲。戒定慧等之香。最上一乘之味。覺法自性之觸。凡此皆佛地受用。如自恣也。某年日月。珠繫衣裏者。喻正覆講時。令發一切智心。則種智已納識田矣。今故現在。而汝不知者。喻如來指示二乘。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但以權宗固蔽。不自知也。由不知故。但於小乘法中。煅煉熏修。以求逮得己利。故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喻之。佩珠作丐。故責以甚為癡也。二乘忘大取小。如來呵責。亦復如是。貿者以此換彼。須猶用也。教以以寶貿須。常可如意者。喻如來既示種智。教以以此度生。成就己德。圓滿佛果。則受用無盡矣。說喻發明竟。

△三以法貼合二。一昔證小果。二今得大益。初。

佛亦如是為菩薩時(至)一切智願猶在不失。

為菩薩時。乃在大通高會。義合至親友家。令發智心。種智已納識田。義合珠繫衣裏。廢忘不覺。由於無明封蔽。義合醉臥不知。既得羅漢。已證偏空小果。義合少有所得。自謂滅度。不知所證未極。義合便以為足。資生二句。乃轉釋自謂滅度之義。蓋以向在異道。資生正慧艱難。今遇佛法。得少便為足也。雖得少為足。自謂種智絕分。而昔日所發大心。識田種子不壞。故曰一切智願。猶在不失。既不曾失。則應得如來智慧。而便自以小智為足。前文所謂今乃知之。如無智者是也。

△二今得大益。

今者世尊覺悟我等(至)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今者即指現會。昔緣相牽。際會於此。合前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覺悟乃警覺令悟。合前咄哉之語。比丘具龍象之儀。合前丈夫之稱。所得既非究竟。取證在所不宜。合前何為衣食。乃至如是。久

令種佛善根者。遠指大通覆講。令發一切智心。種蘊藏識。合前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乃至無價寶珠。繫其衣裏。方便示涅槃者。由彼樂小自蔽。對機施設。合前今故現在。而汝不知。謂為實滅者。依之煅煉熏修以求自利。合前勤苦憂惱。以求自活。我今乃知。反顯昔年不知。合前甚為癡也。得受果記。必是如來授與。合前勸令貿易。歡喜未有。自慶受用不盡。合前如意無乏。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阿若憍陳如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頌慶幸自責。二頌說喻發明。三頌以法貼合。初(義頌)。

我等聞無上安隱受記聲(至)便自以為足。

首二句。應作一句讀之。言如來授記。令獲無上安隱。耳提面命。故得聞也。佛是一切智人。故稱無量智佛。自悔諸過者。大成云。諸過有四。謂忘本願故。怖大乘故。樂小法故。得少足故。然此以上。長行屬經家敘置。今是五百自陳。非頌長行。長行乃本此敘也。於無量佛寶。得少涅槃分者。言小乘涅槃。於佛功德藏中。如錙銖耳。無智愚人。往往得少為足。五百弟子。自謂我亦如是。故云如也。然此亦是悟後方知。長行所謂今乃知之是也。

△二頌說喻發明二。一頌昔證小果喻。二頌今得大益喻。初。

譬如貧窮人往至親友家(至)有無價寶珠。

昔為下凡。得預高會。如貧人至親友家。一切佛法。本自現成。如其家甚富。依彼佛法。為眾覆講。如具設肴膳。令發智心。種納識田。如珠繫衣裏。明知無功。冥授大益。以待機緣。如默與捨去。無明封蔽。不信不解。如臥不覺知。大善內熏。無明稍減。如起已遊行。展轉流浪。墮入邪見。如他國求食。無益苦行。空修無獲。如資生艱難。乍入佛法。即證小果。如得少便足。於諸大法。無心希求。如不願好者。雖經方等般若。依舊抱迷未遣。如不覺衣裏有珠。全同長行。無勞分配。

△二頌今得大益喻(約義略頌)。

與珠之親友後見此貧人(至)五欲而自恣。

首二句。頌前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苦切句。頌前咄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如是。示以句。頌前我昔欲令。乃至珠繫衣裏。貧人下。頌前貿易所須。但前約親友勸勉。喻如來授記。此約見珠歡喜等。喻弟子領記。前後互影。而義無殊也。頌說喻發明竟。

△三頌以法貼合二。一頌昔證小果。二頌今得大益。初(義頌)。

我等亦如是世尊於長夜(至)自足不求餘。

首句。頌前佛亦如是。蓋機教互出也。世尊於長夜者。長行云。為菩薩時。蓋以菩薩為度眾生。久在生死。如長夜耳。常愍二句。頌

前教化我等。令發智心。願而云種者。謂此心一發。則識田有種矣。我等二句。頌前而尋廢忘。不覺不知。得少二句。頌前既得阿羅漢道。乃至得少為足。

△二頌今得大益(約義略頌)。

今佛覺悟我言非實滅度(至)身心徧歡喜。

首二句。頌前今者世尊。覺悟我等。乃至汝等所得。非究竟滅。得佛二句。顯是已結大緣。頌前久令汝等。種佛善根。後四句。頌前我今乃知。實是菩薩。乃至甚大歡喜。得未曾有。義同而文不同也。授記名決者。果與因契。決定不虛故。無學得記竟。

△二有學得記(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學無學。即有學人也。如三果四向等。研真斷惑。始學無學人故。雖在學地。不甘小乘。因見無學得記。頓發思齊之心。故亦蒙授記。或曰。羅云早證無學。阿難故留殘結。何故題中通稱學無學耶。蓋以此品。乃正為二千授記。若二人者。不過引進實行。故題不別標。若別明五義者。一為顯此道。箇箇有分故。文云。我等於此。亦應有分是也。二為顯成佛。學修兼資故。如阿難以多聞居初。羅云以密行居次是也。三為顯深本。斷疑生信故。文云。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等是也。四為顯有學。業已回心故。文云。其意柔軟。寂然清淨等是也。五為顯三周。被機普徧故。以學無學人。尚得授記故也。總言佛性平等。得失由人。但辦肯心。無相負理。故於五百受記品後。繼以授學無學人記品焉。

△(經文分二)一有學請記。二如來與記。初二。一二子請記。二二千請記。初。

爾時阿難羅睺羅而作是念(至)我願既滿眾望亦足。

初自念素心。每自思惟。指般若以後言。意謂。我等昔於般若會上。見諸菩薩受記作佛。每每常自思惟。設我等如諸菩薩。同得授記。不亦快然自足於心乎。即從下。具儀哀求。蓋以阿難等。素有望記成佛之心。今見無學得記。因逢桃李樹。想起故園春。故即從座而起。詣佛陳請。意以同為及門之徒。彼既得記。我亦應爾。故云我等於此。亦應有分。一生修因證果。無別所賴。全仗佛加。故曰惟有如來。我等所歸。又我下。引望結請。復有二義。初引眾所望。意謂。我等二人。無論天人修羅。所有見者。莫不知其族姓。識其賢能。尊之親之。師之友之。蓋以阿難常為侍者。且以聞持之力。護持法藏。羅睺羅示生佛家。專擅密行之美。為佛之子。一則於法最重。一則於佛最親。非向聊爾之輩。無足軒輊也。若佛下。結請授記。意謂。我既為眾所仰。佛又為我所歸。果見授記。則我願既滿。眾望亦足。幸勿孤棄。以負彼我之望也。

△二二千請記。

爾時學無學聲聞弟子(至)羅睺羅所願住立一面。

起到佛前者。請記之儀。一心合掌者。求記之壯。瞻仰世尊者。希記之誠。然當時二千請詞。未必全同二子。而希記之心。與二子無異。故曰。如阿難羅睺羅所願。蓋經家避繁。令準上而知也。住立一面者。傾渴翹佇。伏候慈旨。所謂今夜月明人盡望也。有學請記竟。

△二如來與記三。一授阿難記。二授羅云記。三授二千記。初二。一正與授記。二顯本釋疑。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四。一得果時節。二依正莊嚴。三佛法壽量。四果上名聞。初。

爾時佛告阿難(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授與果號。號稱山海慧者。謂智慧高深。如山如海。故古德釋云。巍乎若須彌。羣峯不可及。淵乎若大海。汪洋不可測也。又云。自在通王者。謂慧如山海。復濟之以自在神通。現身說法。自在如王。蓋以阿難多聞總持。護持法藏之所感也。當供下。示以時節。從此以去。更供六十二億諸佛。其時長可知。一一佛所。護持法藏。其因深可知。經爾所時。行如許因。然後得成。其菩提不易可知。據此則自恃天真。輕厭進修者。亦可以知所悟矣。

△二依正莊嚴。

教化二十千萬億恒河(至)劫名妙音徧滿。

初正報莊嚴。菩薩之數。以恒沙計之。尚有二十千萬億之多。況箇箇令成菩提。則化行俗美。人多勝善可知。然此亦由護持法藏。結緣深廣所感。國名下。依報莊嚴。慧如山海。說法普濟。故國名常立勝幡。以幡表普濟義也。眾生聞法。心地清淨。故土感琉璃為地。以心淨佛土淨也。神通自在。說法無礙。故劫名妙音徧滿。又眾生根淨。水流風動。皆妙音也。然國劫俱以說法為名者。以因中結集法藏。果上天時地理。咸相契故。

△三佛法壽量。

其佛壽命無量千萬億(至)像法住世復倍正法。

佛壽無量等。雖是隨機所現。亦惟佛智能知。降斯以還。愈析愈亂。故云算數較計。不能得知。正法倍壽。像法倍正者。論道則愈後愈衰。論時則愈衰愈長。事勢自爾也。

△四果上名聞。

阿難是山海慧自在通王佛(至)所共讚歎稱其功德。

呼名告之者。令知殊勝。生歡喜故。因中護持法藏。令諸佛慧命不斷。故果上具諸功德。為諸佛稱讚靡窮。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四)一頌得果時節。二頌依正莊嚴。三頌果上名聞。四頌佛法壽量。初。

我今僧中說阿難持法者(至)自在通王佛。

前四句。超頌示以時節。後二句。追頌授與果號。

△二頌依正莊嚴。

其國土清淨名常立勝幡教化諸菩薩其數如恒沙。

上二句。超頌依報。下二句。追頌正報。

△三頌果上名聞(超頌而略)。

佛有大威德名聞滿十方。

佛功德中。略舉折攝二門。以該其餘。故云有大威德。名聞十方。自為諸佛稱歎。義同長行。而文稍異。

△四頌佛法壽量。

壽命無有量以愍眾生故(至)種佛道因緣。

前四句。追頌壽量。以愍眾生故者。顯壽命無量。非徒羨久生也。

後四句。補頌利益。恒河沙等。無數眾生者。佛法住世既久。眾生受化自眾故。於佛法中。種佛道緣者。佛法熏染已深。將來成佛無疑故。正與授記竟。

△二顯本釋疑三。一初心菩薩懷疑。二如來顯本釋疑。三阿難自識本因。初。

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至)而諸聲聞得如是決。

新發意。初學也。大菩薩。深位也。深位久記。初學乍入佛法。故作念不聞。既不聞菩薩得記。又不知聲聞實德。但見跛齧癩驢。頓與龍象蹴蹋。故以有何因緣等而怪疑之。

△二如來顯本釋疑。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至)其本願如是故獲斯記。

初發心同佛。疑念在心。猶豫發外。故佛知而告之。欲以釋其疑也。空王者。依俱舍論。乃釋迦三僧祇劫。中間所逢之佛。據此則發心之時。已屬示現。而阿難可例知也。阿難下。修行各異。成佛以度生為本。度生以多聞為具。欲善其事。先利其器。故阿難常樂多聞。趣果以修行為要。修行以精進為骨。先其所難。後其所獲。故世尊常勤精進。是故下。證果遲速。世尊以精進力故。趣果為務。故已得菩提。阿難以多聞力故。濟生為心。故仍護法藏。亦護將來法藏者。保持慧命。令不斷絕。教化成就菩薩者。紹隆佛種。俾有續承。古德釋云。於上有繼述之功。於下有作成之德是也。末二句。結指釋疑。本願如是者。顯多聞非劣。酌宿願故。故獲斯記者。因有深重之願。乃得殊勝之記。是則新意懷疑。亦猶斥鷃之笑大鵬。豈知夫圖南九萬者。良有以也。

△三阿難自識本因。

阿難面於佛前自聞授記(至)護持諸佛法。

初聞記歡喜。素心希望成佛。惟恐不得。今既面聞。故云所願具足。心大歡喜。又心大歡喜者。慶佛道之必成。得未曾有者。知國嚴之殊勝故。即時下。獲得宿命。通達法藏。乃尊者過去之事。因垂迹故。隔陰暫忘。今以聞記歡喜。心清淨故。復得宿命。故云即時憶念。亦識本願者。雖因佛說。亦由宿命。乃得自信無疑。爾時下。增明願力。甚希有者。讚佛法力殊勝。能與生智也。令我者。歸功於佛。不敢自居之意。無量佛法。如今所聞者。揀非二乘宿命。有分限。不清淨也。我今二句。乃自信自任之語。意謂。佛道於人。本自不離。特因自疑自外。不能安住。今既聞記。復得宿命。信知作佛無疑。自此行住坐臥。不離者箇。故云安住佛道。方便二句。正增明願力之意。意謂。護法雖係本願。已經隔陰遺忘。今既蒙佛提醒。豈敢頓違宿因。由是增明願力。依舊方便侍佛。護持佛法。授阿難記竟。

△二授羅云記二。一長行授記。二約義重頌。初二。一果號因行。二依正佛法。初。

爾時佛告羅睺羅(至)常為諸佛而作長子猶如今也。

因修密行。依密行以成德。果感寶華。蹈寶華而行道。故以為名。蓋以果上寶華。彰因地微密行也。常為諸佛。而作長子者。幹父之蠱荷佛之道。猶普賢長男意也。

△二依正佛法。

是蹈七寶華佛國土莊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因中密行多聞。常相資借。故果上依正佛法。亦如山海無異。亦為此佛。而作長子者。表依慧起行。以行成慧之義。過是已後。當得菩提者。蓋即補處山海位也。長行授記竟。

△二約義重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下正頌)。

我為太子時羅睺為長子(至)以求無上道。

受法。即指今日。以今日乃領受心法也。無量億佛者。即長行十世界微塵等數。變其文耳。密行者。示居聲聞。密行化道。以迹覆本。故惟佛能知。現為長子。以示眾生等。即密行化道事也。無量二句。明所示功德。言尊者和光同塵。密示佛地功德。隨順機宜。則有無量億千萬乃至不可數也。尊者於諸佛法。久已明了。造次顛沛。未嘗違間。故云安住佛法。從性起修。密行化道。借此幻因。圓滿幻果。故云求無上道。授羅云記竟。

△三授二千記三。一審定機宜。二正與授記。三得記歡喜。初。

爾時世尊見學無學(至)二千人不唯然已見。

學無學人。親見同學受記。感中形外。故世尊見也。柔軟者。隨順實法。回轉權執。寂然者。頓忘小心。成就大志。清淨者。凝神結思。虛懷諦聽。觀佛者。傾渴翹佇。敬候綸音。此亦憤憤悱悱。正可啟可發之際也。欲令觀其動容。知其造詣。故問以見是人不。觀其瞬目揚眉。大異尋常。故答云唯然已見。

△二正與授記二。一長行。二偈頌。初。

阿難是諸人等當供養(至)正法像法皆悉同等。

供養諸佛等。明經劫行因。內秘外現。助佛揚化。皆護持法藏義也。十方成佛等。依因致果。因護法藏。修諸功德。果感相好。莊嚴法體。故同名寶相。壽命依正。正法像法。皆悉同等者。以因行無異故。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此標頌下正頌)。

是二千聲聞今於我前住(至)漸入於涅槃。

初正頌長行。準上可知。咸以下。補頌化事。度生必以神通者。有二義。一者難化能化故。如淨藏淨眼。轉邪心於妙嚴之類。二者難到能到故。如妙音觀音。現色身於異刹之類。名聞周徧者。神通普度。澤被者廣故。漸入涅槃者。成佛雖在一時。涅槃却分前後。蓋以應緣各別故也。正與授記竟。

△三得記歡喜。

爾時學無學二千人(至)心歡喜充滿如甘露見灌。

其意柔軟。聞佛記音。猶如時雨之化。故云歡喜踊躍。慧燈明者。讚如來以智慧光。洞照機心。如燈之明也。心充滿者。慶自己法喜充足。志願圓滿。喜不自勝也。自謂焦芽敗種。復生一切種智。故以甘露見灌喻之。以甘露乃不死之藥。死者灌而復生故。此上屬因緣一周。總結前文。廣明權實。以斷疑生信竟。

△三極顯經功。以借人弘法(現在受益固賴正覺親談。末世蒙恩。全憑四依轉授。欲借人以弘經。須極言而顯益自法師品去。至安樂行品。皆此義也)三。一顯勝募人。二證益發願。三請示方軌。初二。一顯勝明益。二募人弘經。初(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法師品第十

法師有二。一謂依教修習。奉法為師。如受持讀誦供養者是。二謂依教傳宣。奉法師人。如為人解說書寫者是。此品從始至終。通為明此。故以名也。又如來於三周法竟。復開此品者。據經文別義有五。一為顯被機普徧。足前不盡故。如文中廣記現在。懸記未來。正足前三周不盡之機。現前未及之眾也。二為顯持人殊勝。令生欣樂故。如文中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乃至必得作佛等。正令人聞勝生

欣。以發受持讀誦等意也。三為顯此經深奧。囑令珍重故。如文云。此經是諸佛秘要。不可分布妄授等。正令弘經之人。知所珍重。勿妄宣傳也。四為顯利益廣大。令知遵循故。如文云。得聞是經。乃能善行菩薩之道等。正令發心之人。循途守轍。莫敢越踰也。五為顯護念緣勝。行道無滯故。如文中示以方軌。許以護持等。正令弘經之人。安意行道。勿憂阻滯也。又大成云。三周授記。已定法王。法王之位。未有不由法師而證入者。故授記之後。次以法師品焉。夫法王為道統之總持。法師為道統之流派。總持如海。流派如川。不有大海。則川流無歸。不有川流。則大海可竭。故法王法師之位定。而釋迦之道。繩繩無盡矣。

△(經文分二)一約人顯勝。二約法顯勝。初二。一結前起後。二正顯殊勝。初。

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初廣記結前。世尊面語藥王。意屬八萬。故云因藥王。告八萬。此品以菩薩為當機者。以此中廣記懸記。及向下能所殊勝等。類皆力少功多。事出難信。非菩薩無足證故。又將欲募人。示彼有護念之責故。告諸菩薩。必因藥王者。欲顯經益。表普濟之功故。又藥王為法王軀。示弘經者知所法故。呼名令見者。教以作證之意。論八部迹居凡位。求三乘尚是初心。是皆三周說法。未暇與記者也。如是等類。總指四眾八部。咸聞妙法者。各各歷耳成因。一偈一句。極言其聞之少也。隨喜者。隨順歡喜。不生違謗。一念者。偶爾發心。未能持久。皆與授記。當得菩提者。一則以顯法力殊勝。一則以顯實相平等。所謂一句染神。咸資彼岸。凡有心者。皆當作佛也。佛告下。懸記起後。滅後聞經者。生不值佛。但從四依邊受。既非耳提面命。何故皆亦與記。蓋以此經。如來在世猶多怨嫉。況滅度後。故雖聞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皆可以熏自佛種。引他來學。誰謂非當來成佛之一數耶。結前起後竟。

△二正顯殊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況顯殊勝。二較量殊勝。三勸供持人。初二。一況顯廣持人勝。二況顯廣說人勝。初二。一舉廣持人。二以少況顯。初。

若復有人受持讀誦(至)於未來世必得作佛。

初舉人標行。若復有人者。緊承上文。仍指如來滅後。受持者。領受憶持。讀誦者。披讀諷誦。解說者。注疏講演。書寫者。布策流行。乃至一偈者。取其為義少周。敬視如佛者。見其重法之至。華香者。名華高香。羅列以示觀瞻。纓絡者。寶纓聯絡。莊嚴以示美麗。末香者。眾香為末。置中以防蟲虻。塗香者。以香益水。塗地以表嚴潔。燒香者。和香為炷。焚燒取不斷之義。繒蓋者。繒續為傘。張設表蔭覆之功。幢幡者。左右飄揚。以表摧邪扶正衣服者。

上下遮護。以示背塵合覺。技樂者。歌咏法門。合掌者。叉手當胸。恭敬者。踟躕與與。是不惟外致其儀。亦且內致其心也。藥王下。顯本明德。曾供十萬億佛者。佛以現行而判。非若人不能如此。成就大願者。已至不退。愍眾生此者。運悲修因。此約過去本深言也。若有人問。何等眾生未來成佛者。欲知其人。法彼所行故。應示是人。必得成佛者。以因驗果。決定不虛故。此約未來德重言也。

△二以少況顯。

何以故若善男子(至)何況盡能受持種種供養者。

首句。徵起如上廣持。必得成佛之故。若善下。乃以如下少持者而況顯之。言乃至一句。雖不及於一偈。及盡受之多。但以其能受持讀誦。乃至合掌恭敬。則不可以等閒視之。是人一切世間所應瞻奉者。能與眾生作依止故。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者。是人不久得成佛故。當知者。既示應瞻應供。教令知其所以也。是大菩薩。成就菩提者。正明其不久成佛。以釋上文應以佛供之義。哀愍眾生。願生此間者。正明其能作依止。以釋上文所應瞻奉之義。廣演分別者。雖一句之經。但以其受持讀誦。能令人取法生解。即是廣演。即是分別耳。盡能受持種種供養。即指前科所說。具足應云。盡能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乃至一偈。種種供養。蓋超略言之。必作此況者。言此科以一句之經。受持讀誦等。尚是帶果行因。廣演分別。何況前科所云盡能受持。乃至種種供養者。更不待言。所謂應示是人。未來成佛者。信不虛矣。況顯廣持人勝竟。

△二況顯廣說人勝二。一舉廣說人。二以少況顯。初。

藥王當知是人自捨(至)生於惡世廣演此經。

是人者。即前所況之人。言前科雖已況顯。但證其未來成佛。未言其本來是佛。今欲言之。故呼藥王。教以當知也。清淨業。即梵行之因。清淨報。即菩提之果。言是人不以梵行已圓而不度生。不以菩提已證而不示迹。故云捨云生也。佛滅則眾生無依。故宜偏愍。惡世則眾濁難清。尤當急救。急救惡世。無如講說此經。故獨重廣演。受持讀誦等。非不兼行。蓋緩不俱悉耳。

△二以少況顯。

若是善男子善女人(至)何況於大眾中廣為人說。

承上文而言。蓋恐末世眾生。不信廣演此經者。本來是佛。故此中以少說者而況顯之。竊為一人者。眾中有難。不能說故。乃至一句者。難事相逼。不能多說故。然此人雖不能對眾多說。但以其為法之心。臨難不變。若非靈山受囑。承願不忘者。不能如此。故曰當知是人。則如來使也。使者。謂役令之人。指四依菩薩。四依菩薩。密受靈山咐囑。代佛宣揚。故云如來所遣。行如來事。眾中廣

說者。即指上科所說。必作此況者。言此中竊為一人。演說一句。尚是如來所遣。行如來事。何況上科所云。於大眾中廣為人說者。豈不即是佛耶。所謂自捨清淨業報。示生惡世者。信不虛矣。況顯殊勝竟。

△二較量殊勝。

藥王若有惡人(至)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

惡人者。不識因果。不信罪福之流。以不善心者。實欲惱害於佛。非無心也。一劫者。揀非少時。現前者。揀非背毀。常罵者。揀非有間。其罪尚輕者。以佛冤親平等。毀譽不干。亦如舜犬吠堯。堯固無所損。犬亦無所罪也。又其罪尚輕之語。不過與下相較。以顯持人殊勝。幸勿執此。遂以為佛真可罵。而造無間之罪。以一惡言者。無心出口。偶爾成詞。揀非以不善心。於一劫中。毀訾讀誦者。背面毀謗。妄言誹訾。揀非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甚重者。以讀經之人。諸佛慧命所係。一生退悔。能令諸佛慧命斷絕。亦如子斷父食。致父絕命。雖非弑父。而弑父之罪。不能辭也。據此。則讀經之人。較勝於佛。讀者固宜知勉。毀者亦宜知戒。較量殊勝竟。

△三勸供持人。

藥王其有讀誦法華經者(至)三藐三菩提故。

初指人勸供。佛果以萬德莊嚴。讀斯經者。當證萬德。故云佛嚴自嚴。斯經為如來全身。讀斯經者。乘之修證。故云肩所荷擔。其所至方。應隨向禮者。斯人所到之處。同佛在故。一心合掌。供養恭敬等。望其歡喜說法。須與聞故。人中眾生。不得天寶。惟應以上供作供。欲界諸天。福德稍勝。則應持天寶而散。至若上界諸天。福德最勝。又應以天寶為聚而奉獻之。總為盡其所有。以表至敬故也。所以下。徵釋勸意。前云。聞經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皆與授記。故云須與聞之。即得究竟菩提。所謂應禮應供者以此。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頌勸供持人。二頌況顯殊勝。三頌較量殊勝。初(約義超頌)。

若欲住佛道成就自然智(至)并供養持者。

佛道。即無上菩提。自然智。即妙觀察智。義見譬喻品。言一切眾生。欲證無上菩提。安住佛道。以妙觀察智。說法度生者。須當精勤供養持經之人。蓋為假彼受持之功。資我聞熏之力也。疾得者。不歷僧祇。一切種。即大圓鏡智。以此智能含一切智種。明了一切。如大圓鏡故。言一切眾生。欲思不歷僧祇疾得大圓鏡智。一切

明了者。須當自持是經。并供持者。蓋以既假經功琢磨。復資善友滌蕩。乃可速成也。

△二頌況顯殊勝二。一頌況顯廣持人勝。二頌況顯廣說人勝。初(約義略頌不分)。

若有能受持妙法華經者(至)愍眾故生此。

前四句。頌舉廣持人。能受持者。謂多至全經。少至一偈。於中讀誦受持。解說書寫。一一貫通也。佛使則自行已立。愍眾乃大悲示生。長行所謂於未來世。必得作佛者此也。後四句。頌以少況顯。諸猶凡也。凡有能持者。謂至少乃至一句也。捨於淨土者。謂已證佛果。不住法性之土。愍眾生此者。謂倒駕慈航。再示同居之身。凡有受持者。尚屬如此。何況如上所云。廣能受持者乎。所謂佛之所使。愍念眾生者信矣。

△二頌況顯廣說人勝(約義廣頌)二。一頌舉廣說人。二頌以少況顯。初。

當知如是人自在所欲生(至)供養說法者。

當知是人。與長行稍異。長行指前所況之人。此即指前能況之人。各隨上文義便故也。自在欲生者。乘願赴應。揀非隨業牽引。據此。則一句之經。不過為接鈍根。暫示少持。其實能於惡世。廣說無上法也。然惡世說法。已為難事。今且能於廣說。是為甚難。故應以天華天香等而供養之。

△二頌以少況顯。

吾滅後惡世能持是經者(至)行於如來世。

此中況顯有二。初況顯應以供養。言但能受持。尚當合掌禮敬。種種供養。冀得須臾間聞。何況前科所云。惡世廣說。豈不應以天華天香等而供養之耶。若能下。況顯自在欲生。言但能受持。尚是如來所遣。行如來事。何況前科所云。惡世廣說。豈非自在欲生者耶。頌況顯殊勝竟。

△三頌較量殊勝二。一正頌長行。二補頌二義。初。

若於一劫中常懷不善心(至)其罪復過彼。

作色者。顰眉蹙額。指手畫脚之類。長行云其罪尚輕。今云獲無量重罪者。各有取義。言罵佛之罪。若與毀訾持經較之。則為尚輕。若與罵一切人較之則甚重也。須臾惡言者。少時加謗。長行所謂以一惡言是也。

△二補頌二義。

有人求佛道而於一劫中(至)我今獲大利。

前八句。較量讚持之福。方便品云。或以歡喜心。歌頌佛德。乃至一小音。皆已成佛道。況今為求佛道。時經一劫之長。合掌在前。讚呈無數之偈。所得功德。庸可限量。但以佛無我相。不以稱

譽為喜。惟以傳佛聲教。續佛慧命為喜。故歎美持經。福過於彼。以能令如來聲教不墜。慧命常存故也。後八句。較量供持之利。多劫五塵之供。其捨可謂多矣。須臾一乘是聞。其取可謂少矣。乃曰應自欣慶。獲大善利者。以五塵感有漏之福。聞法致一乘之果。一乘無漏。較之有漏福利。故為大也。然此二義。雖為歎持求法者勸。亦借此以顯持人之勝也。約人顯勝竟。

△二約法顯勝二。一結前起後。二正顯殊勝。初(孤起頌)。

藥王今告汝我所說諸經而於此經中法華最第一。

結前人勝之故。起後法勝之端也。四十年來。所說諸經。不得法華開會。則人天終沉有漏。三乘永滯權宗。故推此為第一。

△二正顯殊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曲顯殊勝。二喻明殊勝。三許護行法。初三。一信難。二人尊。三處貴。初。

爾時佛復告藥王菩薩(至)猶多怨嫉況滅度後。

初正明信難。已說。指般若以前。今說。該無量義經。當說。指涅槃一類。言涅槃一類。雖許眾生成佛。未曾彰灼授記。而無量義經。亦但為菩薩說。至若般若以前。皆屬隨機方便。惟今經既捨方便。又該羣機。而且一一彰灼授記。故最為難信。又最為難解也。藥王下。誠令珍重。一切諸佛。秘密心要之義。依此含攝。從此出生。故云秘要之藏。秘要之藏。非機莫傳。故云不可分布妄授與人。如國璽授與平人。恐無益也。守護者。珍重護念。珍重護念。非時莫演。故云從昔已來。未曾顯說。未曾顯說者。但隨分冥授大益。非竟默也。而此下。轉釋誠意。言如來在世。三業殊勝。說此經時。猶多增上慢流。怨嫉而退。況滅後四依衰微。欲弘斯法。寧免違謗。此如來所以誠妄授也。

△二人尊。

藥王當知如來滅後(至)則為如來手摩其頭。

佛佛相授。以衣表信。言是人雖未成佛。將來成佛無疑。故為佛衣所覆。護謂神力冥加。念謂慈心攝授。言是人傳持聖道。與佛命脈相通。故為諸佛護念。此經難信難解。是人能忍可傳持。則是有大信力。如前所謂當知此人。是大菩薩是也。此經人多怨嫉。是人能忍難弘通。則是有志願力。如前所謂愍念眾生。願生此間是也。此經佛之秘要。是人能承受宣演。則是有善根力。如前所謂當知是人。已曾供養十萬億佛是也。佛宿。乃涅槃之舍。摩頂。表授記之親。言是人當謝輪迴。定成佛果。則是已住涅槃。早蒙授記。故云與佛共宿。為佛摩頭也。

△三處貴。

藥王在在處處若說若讀(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正明處貴。在在處處者。無論窮陬僻壤若說若讀等。總該傳持之處。經卷住處。即供奉此經地也。皆應起塔者。敬其處如敬佛故。極令高廣等。重其事以表心故。不須復安舍利者。以是傳持處。及供經處也。所以下。徵起釋成。言如上所說二處。所以皆應起塔。而又不安舍利者何也。正以此中。已有如來全身在焉。全身者。即法身也。諸經分詮真理。有類支體。此經圓顯實相。故名全身。全身既在。與佛無異。故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見塔禮供。則是禮供諸佛。故云當知是等。皆近菩提。然此以上三科。總為顯法殊勝。蓋以法勝故信難。信難故人尊。人尊故處貴耳。曲顯殊勝竟。△二喻明殊勝四。一標立宗旨。二說喻發明。三以法貼合。四二門敦信。初。

藥王多有人在家出家(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正立宗旨。多有人。指四十年前說也。四十年前。多有不離塵俗。即發大心者。亦有剃髮染衣。乃發大心者。故云在家出家。行菩薩道。雖行菩薩之道。但依權漸之教。如方等以來。諸會所度者是也。諸會所度。不遇法華。未免繫滯行位。經劫難成。故云若不能得見聞讀誦等。是人未善行菩薩道也。此經為圓頓法門。聞之則頓超圓證。故云得聞是經。乃為善行菩薩之道。其有下。轉釋其義。言如上所說。善行不善行者。正以見聞信解受持者。得近菩提耳。菩提言得近者。正頓超圓證之義。所謂一念不生。即名為佛。初發心時。攝位證覺等是也。

△二說喻發明。

藥王譬如有人渴乏須水(至)其心決定知水必近。

有人者。客途之人。炎熱所逼。饑渴所困。故云渴乏須水。喻彼在家出家。久為無明所渴。生死所乏。欲須菩提之水以解也。高原穿鑿者。喻四十年前。依於權漸行菩薩道。猶見乾土者。喻未至法華。猶為權宗固蔽。權宗固蔽。未免繫滯行位。經劫難成。故以知水尚遠喻之。所謂未善行菩薩道也。施功不已。轉見濕土者。喻般若以來。既蒙淘汰之功。權宗固蔽漸輕。菩提智水將透故。遂漸至泥者。喻今得聞法華。以法華權實相即。如水土相合而為泥也。其心決定。知水必近者。喻今得聞是法。頓超圓證。所謂善行菩薩道者也。

△三以法貼合。

菩薩亦復如是(至)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

初正合前喻。未聞未解等。謂但以權漸修習合高原穿鑿。當知是人等。謂權宗固蔽真實。合知水尚遠。若得聞解等。謂時至得預高會。合見濕至泥。必知得近等。謂自信作佛無疑。合知水必近。析義準上。所以下。徵起釋成。言如上所說。是經之聞解與否。菩提

所以有遠近之分者。何也。正以一切菩薩阿耨菩提。皆屬此經。屬猶依也。謂菩薩菩提。皆依此經出故。此經下。轉釋釋詞。言一切菩薩。皆以方便權門。關閉真實。所以菩提尚遠。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故知得近菩提。所謂皆屬此經者以此。

△四二門敦信二。一讚經明機。二出過揀非。初。

是法華經藏深固幽遠(至)成就菩薩而為開示。
法華圓教。攝羣經為眷屬。故名為藏。深固者。甚深堅固。邪宗無能入。天魔無能壞也。幽遠者。幽微懸遠。凡眼無能窺。權智無能及也。如是則為佛能證。惟佛能知。故云無人能到。無人能到。今佛說之何益。蓋為教化初心菩薩。成就久行菩薩。而為開導指示。是可見惟有菩薩。乃當此經之機。此約稱歎門。以示激勸意也。

△二出過揀非。
藥王若有菩薩聞是法華經(至)當知是為增上慢者。

驚疑者。不敢承當。怖畏者。恐失所守。久行菩薩。斷不如是。故曰是新發意。真實聲聞。理應捨權從實。驚疑怖畏。非真聲聞。故曰是增上慢。此約彈斥門。以示驚策義也。喻明殊勝竟。

△三許護行法二。一示以方軌。二許以護持。初。

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至)廣說是法華經。

初徵起。如來滅後。人多弊惡。一乘妙法。取信猶難。欲為四聚演說。誠非易事。故問云何應說。言應說者。揀非道聽途說。不足有為之流。必是深蓄厚養。如彼培風九萬。然後負大翼而圖南者是也。是善下。標示。室衣座三。有事有理。今且據事而論。如來室者。謂供設遺像之處。必入此者。顯是代佛宣揚。如今講座。上必設像之類。如來衣者。千佛授記之衣。必著此者。顯是授受有本。如今講師。身披伽黎之類。如來座者。種種莊嚴之座。必坐此者。顯是如佛無異。如今講儀。高踞狴床之類。爾如是也。言事論必至如是。乃應說此經也。理論如下。如來下。釋義。室有二義。一依止。二蔭覆。言大慈大悲。既為眾生依止。又能蔭覆眾生。故是室也。衣亦二義。一莊嚴。二遮護。言柔和能莊嚴己德。忍辱能遮護難事。故是衣也。座亦二義。一威嚴。二承受。言一切法空。既能承受諸法。又能說法無畏。故是座也。大成云。利物以慈悲為首。涉有以忍辱為基。說法以無著為本。據此。則室衣座三。誠末世弘經。一定不易之方軌也。安住下。結示。是中者。即三法之中。不懈怠。即精進心也。然必安住三法。乃得化滿塵方。精進不懈。始能用周三際。如斯度生。而生無不度。如斯行道。而道無不行。故能為諸菩薩及四眾。廣說是經。

△二許以護持。

藥王我於餘國遣化人(至)我還為說令得具足。

初遣人內護。我於餘國者。謂餘國緣熟。在彼行化。雖在彼行化。亦必遙為護持。故遣化人。化人者。謂諸菩薩化作常人。和光同塵。密結眾心。故云為集聽眾。化比丘等者。謂諸菩薩化作四眾。內秘外現。引進實行。故云聽其說法。是諸化人者。通指上來所化。人及四眾。聞法信受。隨順不逆者。為遮餘眾疑謗。以成簧鼓之道也。若說下。遣人外護。處空閑。則易招難事。故遣八部聽法。以作外護之眾。我雖下。現身垂教。化身雖在異國。法身不離當處。感應道交。自令時時得見。一念昏散。佛法不現在前。故致忘失句讀。句謂文斷義斷處。讀謂文斷義不斷處也。一念澄清。詞理躍然在心。即是佛還為說。具足者。句讀分明。文不爽而義不昧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頌曲顯殊勝。二頌喻明殊勝。三頌許護行法。初(準長行有三。今缺後二。惟信難一義。而且為文最略。屬略頌也)。

欲捨諸懈怠應當聽此經是經難得聞信受者亦難。

諸懈怠。指小乘聲聞。由彼不發大心。進求佛果。故以懈怠稱之。此經能警策淹留。廢置權宗。故誠以當聽。既示難聞。又明難信者。欲令弘法之人。知所珍重。長行所謂不可分布。妄授與人者。以此。

△二頌喻明殊勝(準長行分四。今缺前後。屬略頌)二。一頌說喻發明。二頌以法貼合。初。

如人渴須水穿鑿於高原(至)決定知近水。

義準長行。

△二頌以法貼合。

藥王汝當知如是諸人等(至)近於佛智慧。

如是諸人。仍指小乘聲聞。不聞法華。不能頓超圓證。故去佛智甚遠。是經言深者。聲聞辟支所不知故。決了聲聞法者。謂既聞是經。決定了知聲聞之法。是方便。非真實也。是諸經之王者。仍指法華。以此為圓極至教。理冠羣經。如世間王。非諸臣屬所能及故。聞已。聞慧也。諦思。思慧也。再加修慧。則菩提可階。故曰當知是人。近於佛慧(準長行如是諸人。應指權教菩薩今以此中有決了聲聞之句。故偏指聲聞。蓋以權教菩薩。小教聲聞。不得法華開會。總屬渴夫。故長行偈頌。二人互出)頌喻明殊勝竟。

△三頌許護行法二。一頌示以方軌。二頌許以護持。初。

若人說此經應入如來室(至)為眾生說法。

偈無徵起。初標示。三軌如法。儼然現在法王。於法自在。故能處眾無畏。餘可知。大慈下。釋義。俱準長行。處此下。結示(約義廣

頌)。長行云安住是中。此云處此說法。其義一也。說經忍難。即長行不懈怠心。以罵割打擲。非具大精進者不能忍故。念佛應忍者。謂念佛恩德。應忍諸難也。千萬億土。約化身橫徧而論。雖現身相。不見有身。且能忍諸難事。故云淨堅固身。無量億劫。約化身豎窮而論。為眾說法者。顯有恩於眾。示眾應念之意。意謂。我已早證菩提。尚於千萬億土。現身無量。億劫說法。為爾末世眾生。況爾末世法師。去佛菩提。尚在遙遠。可不念佛恩德。極力以忍諸難乎。此如來將已以勵他也。

△二頌許以護持二。一正頌長行。二顯益結勸。初。

若我滅度後能說此經者(至)為作聽法眾。

初頌遣人內護。清淨士女。即長行優婆塞夷。以彼不離塵俗。能修清淨行故。長行云聽其說法。此云供養法師。蓋供養聽法。皆為引導眾生。集令聽法。義互出耳。此超頌化四眾義也。欲加惡者。雖惡意已動。而惡事未舉也。變人者。諸菩薩等。變作同類之人。衛護者。疏解惡心。化令向善聽法。此追頌遣化人義也。若說下。頌現身垂教(約義超頌)。說法之人。獨在空閑者。恐培風不厚。不足以圖南也。寂無人聲。讀誦此經者。為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也。如來之身。乘願示現。非是欲愛所生。故有清淨光明。聯句為章。聯讀為句。長行云句讀。義互影耳。通謂通達其義。利謂熟利其文。若人能如是者。即為具德。以能代佛宣揚。具法師之德故。既具法師之德。與佛聲氣相通。然後或說或誦。時時佛為現身。故皆得見也。若人下。頌遣人外護(追頌)。文義俱同長行。

△二顯益結勸。

是人樂說法分別無罣礙(至)得見恒沙佛。

首二句。明自獲樂說之辯。諸佛句。顯眾聖冥加之功。如此說法。必能逗機。故云能令眾喜。親近法師者。不滯小道。故能速得菩薩。隨順師學者。能習大乘。故得見恒沙佛。據此。則發心行道。有志見佛者。於此法師。幸勿覲面錯過可也。顯勝明益竟。

△二募人弘經(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見寶塔品第十一

塔以寶名者。以是七寶所成。復以種種寶物而莊校故。準阿含明四處起塔。謂佛生處。得道處。轉法輪處。入滅度處。今之寶塔。乃先佛入滅塔也。若論此品正義。本為唱滅募人。而唱滅募人。却因見塔發起。故品以見塔為名。又此品別義有五。一為三周說法。普記成佛。欲假多寶證明。令信所說不虛故。如塔中出大音聲。歎言善哉善哉。乃至如所說者。皆是真實是也。二為法師一品。已示要行。欲明經劫行因。全憑願力攝持故。如多寶乃久已滅度。以願力故。聞說法華。從地涌出是也。三為三根領解。已得全體。欲假雲

集分身。令獲即體之用故。如三千大千世界。於如來一方所分之身。容受猶未能盡等是也。四為羣賢成佛。俱依淨土。恐疑娑婆穢惡。欲示染淨相即故。如不離娑婆。三變淨土。乃至移諸天人。置於他土等是也。五為群賢成佛。壽命俱長。恐疑釋迦有滅。欲示生滅無二故。如多寶分座。滅而不滅。釋迦就座。生而不生是也。然此五義。前三乃懸示資糧。後二乃預闢道路。得其旨者。則法師不患無濟。妙法橫豎可行。故最後唱滅募人終其義焉。

△(經文分三)一多寶證明。二分身雲集。三人塔募人。初三。一寶塔涌現。二發聲證明。三問答其由。初。

爾時佛前有七寶塔(至)供養寶塔恭敬尊重讚歎。

初涌出住空。佛表實智。塔表實相。言從前三乘人等。心開悟解。念念實智發光。時時實相現前。故以佛前有塔表之。塔以七寶成者。以實相理雖性具。亦由信戒聞捨等。七聖法財之所顯故。高五百由旬者。表實相豎通五道。縱廣二百五十由旬者。表實相橫貫三乘。言三乘眾生。較之五道眾生。僅有其半。故以二百五十由旬表之。從地涌出者。塔本現成。向被大地所覆。今乃破地而出。表實相本自現成。向被權宗所蔽。今乃破權而顯故。住在空中者。有形之塔。住在無形之空。表實相無相。終歸於空也。種種寶物莊校者。謂塔體之上。種種眾寶。莊點校飾。表實相體中。自具恒沙性德以為嚴故。五千下。莊嚴殊勝。五千欄楯者。塔上橫欄豎楯。計五千層。表實相體中。總攝五位諸法門故。五位中每位具十。十互具成百。百互具成千。故且以五千欄楯表之。其實無盡。猶如帝網。龕室千萬者。周圍各有龕室。以數計之。共有千萬。表諸法門中。攝機方便。亦復無盡。略對十種異生。心行差別。置千萬言。無數幢幡。以為嚴飾者。謂龕室之外。各以幢幡為嚴。表攝機方便。皆以折攝二門為前導也。垂寶纓絡者。謂龕室之上。各有露幔。寶纓交絡垂布。表攝機方便。皆以四種攝法為化法也。寶鈴萬億。而懸其上者。謂纓絡之上。懸以寶鈴。表四攝法中。各以種種異類言音而應機也。異類言音。濟以四無礙辯。演出真戒定慧。普被一切。故以四面出香。充徧世界表之。其諸旛蓋者。無數幢幡之上。皆有寶蓋。表慈悲蔭覆。行慈悲時。一切法趣慈悲。故以七寶合成表之。高至四天王宮者。四天王宮。當人天交接之際。表慈悲上可及天。下可及人。餘非不及。且約善道言也。三十下。供養眾多。三十三天等。各興供養者。見塔足知有佛。表實相體中。本具自性真佛。一切眾生。所應尊重故。

△二發聲證明。

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至)如所說者皆是真實。

塔中出音者。過去先佛。欲為作證也。如來略明權實。以發會眾真疑。廣明權實。以生當機真信。二俱盡善。故重言善哉以歎美之。平等大慧。即指略明中所說諸佛智慧。以此乃生佛同具。故稱平等。法說章中。所謂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若般經中。所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皆指此也。稱為教菩薩法者。聲聞辟支所不知故。妙法華經。即指廣明中三周所說。四十年前。從不開演。故稱佛所護念。為大眾說者。三根普被。無遮揀也。重言如是者。印其廣略所說。二俱無妄之意。既已印定。猶恐擬議。故唱言釋迦世尊。證其如所說者。皆是真實。

△三問答。其由三。一四眾慶怪。二樂說請問。三如來垂答。初。爾時四眾見大寶塔(至)恭敬合掌却住一面。

地非藏塔之處。空非住塔之所。今見塔從地出。住在空中。定知其有異世之瑞。且聞發大音聲。證明前法。益信從前領解。審實不虛。故云皆得法喜。雖得法喜。而地中有塔之故。空中住塔之由。究竟不知。且塔中惟藏佛之故形。而音聲乃若出生人之口。不得不且喜且驚。以怪其未曾有也。欲謝得法之益。并申驚怪之情。故從本座而起。具儀却住。

△二樂說請問。

爾時有菩薩摩訶薩(至)又於其中發是音聲。

菩薩具四辯才。誨人不倦。故以樂說為名。此品重在流通。獨貴樂說。故以若為當機。前云四眾喜怪。此云八部心疑者。眾互影耳。而白佛言者。欲徵有塔之故。并發聲之由。以決會眾之疑也。言寶塔地涌。已屬可疑。又發音聲。愈難理會。雖知是佛境界其如眾心難安。故以以何因緣等而徵問之。

△三如來垂答三。一因中願力。二果後遺囑。三呼名結答。初。

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至)為作證明讚言善哉。

全身者。揀非舍利。即生前住世身也。過去者。揀非現在。東方者。揀非此土。去此最遠。故云無量千萬億等。大成云。國名寶淨者。七寶所成。無諸垢穢故。佛號多寶者。功德法財。惠施無盡故。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者。欲酬法恩。永矢弗忘之意。滅後塔廟。猶於十方聽法。及為作證讚善者。蓋為引進後學。令堅正信。以續諸佛慧命。此涌塔發聲之第一由也。

△二果後遺囑。

彼佛成道已臨滅度時(至)讚言善哉善哉。

營塔雖人天之事。制度在比丘主持。故於天人大眾中。告諸比丘。不忘宿願。欲以塔往十方。聽經作證。故囑以欲供全身。應起大塔。神通者。果後神通。願力者。因中願力。若徒有願力而無神通。欲往不能。徒有神通而無願力。能往不欲。多寶以神願相資。

故能於十方世界。凡有說經之處。彼之寶塔。莫不涌現作證。此涌塔發聲之第二由也。

△三呼名結答。

大樂說今多寶如來塔(至)讚言善哉善哉。

將欲結答。仍呼樂說者。是請主故。如來意謂。汝問以何因緣。有此寶塔。如我上說。今乃多寶如來。臨終遺囑。供養全身之塔。汝問以何因緣。地涌發聲。如我上說。乃彼佛因中願力。聞說法華經故。地涌讚善。多寶證明竟。

△二分身雲集三。一雲集之由。二正明雲集。三遣使說欲。初二。一釋迦酌樂說願。二分身酌釋迦請。初。

是時大樂說菩薩(至)於十方世界說法者今應當集。

初樂說願見多寶。如來境界。非樂說所能進問。故曰以如來神力白佛。此事論也。若作表法者。以自性真佛。非口頭三昧所能契悟。必資實智之力。乃相應也。願欲見此佛身者。雖聞佛說。必須親見。疑乃盡故。佛告下。示以多寶願力。願以深重言者。不可移。不可動也。然多寶既為聽經。出於佛前。乃又不肯輕示其身。必令彼佛分身盡集。乃出現者。恐時眾作輕易想故。此事論也。若作表法者。謂欲見自性真佛。必奮全智之力。乃庶幾耳。大樂下。酌願許集分身。今應當集者。遠酌多寶。近酌樂說之願也。

△二分身酌釋迦請。

大樂說白佛言世尊(至)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

初樂說請集分身。現見佛身在此。又聞分身十方。生希有心。故亦願欲見。現見在此說法。又聞十方說法。生尊重心。故并願禮供。爾時下。放光遠請諸佛。白毫處兩眉之中。表中道智。法身德。白毫如琉璃筒。表真空智。解脫德。放光乃圓照法界。表妙有智。般若德。序分表會權歸實。授記成佛。以彰三德之全體。此中表攝異歸同。募人弘法。以顯三智之大用。得此意者。則七軸雄文。皆為筌蹄。佛光照燭。十方俱見。但以言不頓彰。先約東方便之。準觀佛三昧海經云。釋迦東方所現化身。乃至碎大千界塵。猶不能數。今云五百萬億等。亦不能數之數耳。玻璃為地者。顯依報清淨。寶樹行列以供遊觀。寶衣敷地以供坐臥。故云寶樹寶衣。以為莊嚴。菩薩充滿者。顯正報純善。寶幔垂天。以為蔭覆。寶網懸空。以為遮防。故云徧張寶幔。寶網羅上。諸佛說法者。謂化主正說。圓音落落。該十刹而頓周。故稱以大妙音。菩薩說法者。化伴助揚。主伴重重。極十方而齊唱。故稱徧滿諸國。南西北方等。所照依正主伴。與此無異。故云亦復如是。爾時下。分身辭眾欲來。各告菩薩者。蒙光欲來。暫辭彼眾之意。契光照之意。愍樂說之誠。故曰我今應往娑婆世界。釋迦佛所。示應往之意。為請現之事。故云并供

養多寶如來寶塔。正量論云。彼此一體。原非自他。告眾應往者。乃隨機權應。假分賓主耳雲集之由竟。

△二正明雲集二。一略集。二廣集。初三。一略變一土。二諸佛略集。三結略不盡。初。

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至)移諸天人置於他土。

娑婆世界。即變清淨者。有三義。一者時眾淨業力故。以從前所作。皆屬有漏不淨。故見娑婆穢惡。向後所作。皆屬無漏淨業。故見清淨莊嚴。二者諸佛神通力故。以諸佛欲大饒益。此會之眾。故於未來之先。預以神通淨國。三者釋迦方便力故。以如來慮諸會眾。染淨未忘。故以方便之力。顯示染淨不二。琉璃為地。寶樹莊嚴者。揀非從前塵土無際。荊棘徧野。黃金為繩。以界八道者。揀非從前轍迹縱橫。間關不通。無諸聚落。村營城邑者。揀非從前人廣地隘。五趣雜居。并無大海江河。山川林藪者。揀非從前坑坎堆阜。高下不平。藪大澤也。燒大寶香天華布地者。揀非從前狼烟邊起。征塵迷塞。寶網覆上。懸諸寶鈴者。揀非從前黃風蔽日。紅沙吼空。試觀從前穢土。即今日之淨國。今日淨國。宛從前之穢土。究極乎孰幻孰真。要且知非淨非穢。但變其心。勿嫌其境。惟留此會者。以此會背塵合覺。堪入佛境故。移諸天人者。以天人背覺合塵。自生違礙故。是則置於他土者。非置他土。蓋即有眼不見。如彼對面千里者是也。若作表法者。娑婆乃釋迦所居。表開佛知見。入理法界。變為淨土。表示佛知見。入事法界也(問。娑婆穢土。何以表理。變為淨土。何反表事。答不變為理。隨緣成事能表所表。理甚顯然。或有以事法界居初。而理法界居次者。蓋約迷位。由事入理言之。今約悟後。依理涉事。故為此次也)。

△二諸佛略集。

是時諸佛各將一大菩薩(至)各於此座結跏趺坐。

但為證事而來。無煩廣眾。故諸佛各將一侍。各到樹下者。一樹一佛也。皆有師座者。一佛一座也。然一樹一佛。自然相稱。且樹有枝葉華果。次第莊嚴。一佛一座。自然現成。且座以種種大寶。而為校飾是皆諸佛不思議力。所現無礙之境。結跏趺座者。遠遠而來。示同少憩之儀也。若作表法者。諸佛略集。表示佛知見。已入事無礙境。智慧業用。稍勝於前故。

△三結略不盡。

如是展轉徧滿三千(至)一方所分之身猶故未盡。

正量論云。諸佛來儀。惟一佛一侍。一樹一座。所占非廣。徧娑婆猶容一方未盡。足見應化之廣也。略集竟。

△二廣集三。一廣變八方。二諸佛廣集。三結廣徧滿。初二。一更變八方。二方外更變。初。

時釋迦牟尼佛欲容受(至)諸天寶華徧布其地。

前變一土。容受一方分身。猶未能盡。今欲容受十方。故須更變。二百萬億等。明所變之量也。無有地獄等者。有二義一謂時會清淨。徧觀諸法皆如。二謂惡道業重。違遠諸佛之境。移諸天人等同前。目真鄰陀。此云石。摩訶目真鄰陀。此云大石。即世界所有大石小石山也。鐵圍。圍小千界。大鐵圍。圍大千界。即世界所有界限分齊山也。須彌。亦云蘇迷盧。此云妙高。以是妙寶所成。高至忉利。即四洲中央所有大主山也。諸山王者。總指須彌山外。七重香水海際。七重金山。所謂持雙。持軸。擔木。善見。馬耳。象鼻。魚嘴山也。然此以上諸山。有鐵圍等。則有彼此世界之分。有須彌等。則有彼此天下之殊。有目真鄰陀等。則有彼此高低之異。又且有江海等則有彼此滄桑之變。今既皆無。故云通為一國。寶地平正寶交露幔者。謂眾寶交絡。而為遮露之幔。懸諸幡蓋者。謂張幡設蓋。以為國界之嚴。餘俱同上。若作表法者。更變八方。表悟佛知見。入理事無礙法界也。

△二方外更變。

釋迦牟尼佛為諸佛當來(至)諸天寶華徧布其地。

前既已變八方。容則可容。坐猶未可。今為當來坐故。須於方外更變。然雖如是。實為表法。若不然者。維摩丈室。尚容三萬二千師子之座。況圓極妙境。反出於小不思議之下乎。餘文準上。若作表法者。方外更變。表入佛知見。入事事無礙法界也。廣變八方竟。

△二諸佛廣集。

爾時東方釋迦牟尼所分(至)皆悉來集坐於八方。

仍舉東方者。乃前番略集之餘。說法來集者。謂所經之處。隨緣作佛事也。然一方雲集之餘。尚有百千萬億那由恒沙之多。況次第十方諸佛。皆悉來集。則主伴重重。無盡無盡。澄心觀之。儼然一幅華藏圖也。若作表法者。東方未集之餘。今已來集。表悟佛知見。進入理事無礙。智業轉勝。至於十方諸佛皆悉來集者。表入佛知見。圓證事事無礙。而智慧業用。無盡無盡矣。

△三結廣徧滿。

爾時一一方四百萬億(至)諸佛如來徧滿其中。

四百萬億等。指兩番所變國土。諸佛如來者。指廣集十方分身。土容佛而不狹。佛處土而不少。故云徧滿其中。正明雲集竟。

△三遣使說欲。

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至)諸佛遣使亦復如是。

諸佛與佛。雖屬一體。既已分身垂迹。示同世間賓主。故各在樹下。遣使問訊。問訊者。問訊起居。齎華者。聊申來儀。掬謂兩手相捧也。而告之言者。告以如何問訊。如何供養。如法行故。如我

辭曰者。謂教以如我言辭。一一致問也。佛無病緣。亦無憂惱。問以少病少惱者。蓋以眾生不受教化。即病惱耳。法身真常。無不安樂。問以氣力安樂者。以從前本懷不暢。即不樂耳。及問菩薩聲聞者。致意其主。以及其伴故。菩薩聲聞。既以出離三界。復問安隱者。以從前繫滯行位。抱迷未遣。即不安隱也。以此寶華者。授以所掬之華。散佛供養者。教以如法興供。而作是言者。勅以傳欲與釋迦牟尼佛也。彼某甲佛者。教以代稱己名。據此。則分身示迹。名不盡同。所謂餘國作佛。更有異名者以此。與欲者。許以願樂之意。言多寶願力。必待分身同欲。然後開塔。故釋迦放光遠照。意從分身。索欲。今分身雲集。隨順忍可。故云與欲開塔。一方既爾。方方皆然。故云諸佛遣使。亦復如是。分身雲集竟。

△三人塔募人三。一開塔就座。二接眾在空。三祈通募人。初四。一世尊開塔。二四眾興供。三多寶分座。四釋迦就座。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如却關鑰開大城門。

既見來集。又聞與欲。已如多寶之願。即從座起。住虛空中。欲酌樂說之請。又塔在空中。今欲開塔。故須起座住空。若作表法者。以從前說權說實。皆屬對待。俱有住著。今既會權歸實。實亦不住。終歸第一義空。故以起座住空表之。四眾情知開塔。咸生渴仰。故皆起立合掌。一心觀佛。如來智鑑眾心。略施神力。故以右手指。開七寶塔戶。却猶斷也。大城之門。閉以橫木為關。封則堅鐵為鑰。關鑰一斷。城門一開。隱隱如雷震之聲。今開七寶塔戶。音聲亦爾。故云如也。

△二四眾興供。

即時一切眾會皆見多寶如來(至)及釋迦牟尼佛上。

初見佛聞言。全身不散者。有二義。一由願力攝持。二顯滅非真滅。寂然不動。故云如入禪定。前雖讚證。猶有間隔。恐未信其果出先佛之口。今現身復讚復證。故得又聞其言也。善哉善哉者。仍前讚歎之語。快說是法等。仍前作證之詞。快猶暢也。從前隨他意語。本懷未暢。雖說不快。今則隨自意語。既暢本懷。故云快說。為聽經故。而來至此者。有契宿願。特為作證也。又快者速疾義。言現前授記。出世之本懷既彰。滅後通經。應化之妙用宜顯。故勸以快說。據此。則快說等言。非為證前。乃欲啟後也。爾時下。歎異興供。歎未曾有者。有二義。一謂久滅度佛。發言如生。歎事未有。二謂多寶讚證。知前所說。歎法未有。事未有故。心生渴仰。故以華散多寶。法未有故。志懷感謝。故以華散釋迦。

△三多寶分座。

爾時多寶佛於寶塔中(至)釋迦牟尼佛可就此座。

為泯生滅之迹。示同相契之意。故分座令坐。

△四釋迦就座。

即時釋迦牟尼佛入其塔中坐其半座結跏趺坐。

不存生滅之見。深體多寶之心。故入塔跏趺。開塔就座竟。

△二接眾在空。

爾時大眾見二如來(至)接諸大眾皆在虛空。

初大眾作念。佛坐塔內。塔住空中。故云佛坐高遠。三乘雖各有神通。佛威德故。不敢施設。故願神通加被。令處虛空。又為以此。表第一義空。非權智所能親證。必資實智之力故也。

即時下。如來垂接。接眾在空者。有二義。一為愍眾作念。隨順其心。二為令近佛座。以便付囑。

△三祈通募人二。一長行。二偈頌。初。

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至)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

分身已集。多寶已現。時當唱滅祈通。故以大音普告。娑婆國土。人多弊惡。廣說妙法。易招怨嫉。故問誰能於此。意顯娑婆弘經不易。必資願力攝持。乃可行也。今正是時者。謂正當發願之時。以有本師現在。并多寶分身。為作證明。意顯錯過此時。恐護念之緣。未必如是之勝也。不久當滅。有二義。一法爾如是故。謂化圓入滅。諸佛通軌。如光照萬八千佛。過去二萬億日月燈明等。皆是也。二本懷已暢故。謂三周說法。授三根記。且又廣記現在。懸記未來。出世本懷。不過如是。如遺教經云。自利利人。法皆具足。若我久住。更無所益是也。在者繫屬義。言如來滅後。此經為諸佛慧命。若此經無所繫屬。則慧命危矣。故云佛欲以此。付囑有在。蓋欲使此經有所繫屬。庶諸佛慧命可延也。長行竟。

△二偈頌(約義廣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舉佛勸持。二稱功較難。三讚教揚機。初二。一舉三佛同為。二勸發願護持。初三。一多寶願力。二分身遠來。三自用方便。初。

聖主世尊雖久滅度(至)在在所往常為聽法。

前六句。借彼勸勉。辭意諄切。讀之令人墮淚。此佛下。明彼願重。言多寶處處聽法。雖為難遇。亦由本願攝持。則願力誠不可少也。

△二分身遠來。

又我分身無量諸佛(至)令法久住故來至此。

如來意謂。分身雲集。雖為聽法及見多寶。至觀其捨本妙土。乃至諸供養事。亦為感發汝等。發願護持。令此法久住於世。則分身之意。誠不可負也。

△三自用方便。

為坐諸佛以神通力(至)以是方便令法久住。

初自舉前事。為坐諸佛等。自舉三變淨土之事。在文可了。諸佛各各等。自舉雲集分身事也。國土清淨如池。寶樹行列如蓮。佛身金色如華。故云如清淨池。蓮華莊嚴。樹座未嘗無光。近佛則闇。惟佛光明嚴飾。熾然照耀。故云如夜闇中。然大炬火。身出妙香者。毛孔出香好也。眾生蒙佛身香。歡喜羅拜。身不自勝。若碎柯迎風披靡。故云譬如大風。吹小樹枝。末二句。結方便意。意謂。從前三變淨土。雲集分身。令眾生見此依正。蒙此光香者。是皆如來以是方便。感發汝等。生信發願。令此法久住於世。汝等果能體貼佛心。發願護持。雖至佛滅度後。如我在世。等無有異。舉三佛同為竟。

△三勸發願護持。

告諸大眾我滅度後(至)以大誓願而師子吼。

初正勸發願。如來意謂。三佛同為斯法。汝等亦當黽勉。當來我滅度後。誰能護持斯經。或讀誦。或演說。今於佛前說誓。則如來有護念之責。而汝等得堅固之鎧矣。誓即願也。非同邪教。令立惡誓。種種鄙穢之語。聞之不禁絕倒。其多下。顯願有力。言多寶雖久滅度。以大願攝持力故。今發師子吼音。為作證明。則願力之有益於永遠者。誠大矣哉。舉佛勸持竟。

△二稱功較難二。一稱持功德。二較法難持。初。

多寶如來及與我身(至)多寶如來及諸化佛。

初示證勸持。意謂。汝等有意弘經。今三佛現在其前。自當證知此意。為汝護念。而諸佛子等。誰能護持此法。稱此三佛現在。當發大願。令得久住。若此機已失。恐再會未必能也。其有下。稱讚功德。意謂。我以諸佛慧命。繫屬此經。其有能護此經。令我慧命不斷。則為供我。豈惟供我。亦復供養多寶。以多寶處於寶塔。常為是經故也。豈惟多寶常為是經。分身亦然。故云亦復供養諸來化佛。莊嚴光飾等。示以化佛之相。前文所謂如清淨池。蓮華莊嚴。乃至佛坐其上。光明嚴飾等是也。若說此經。則為見我等者。以此經為如來全身。說者必親見此理故。準後文。龍女以珠供佛。頓捨因門。妙嚴一見雲雷。即獲果記。則護說此經。功德可勝言哉。

△二較法難持二。一總標難持。二別以較量。初。

諸善男子各諦思惟此為難事宜發大願。

教以各諦思惟者。恐倉卒應命。有始無終也。示以此為難事者。令審知其難。預防乎難也。預防乎難。無如願力攝持。故誠以宜發大願。

△二別以較量四。一較量演說難。二較量書讀難。三較量說聽難。四較量奉持難。初。

諸餘經典數如恒沙(至)能說此經是則為難。

餘經如恒沙之多。隨機易解。凡具身子之智。及滿慈之辯者。皆能演說。故云未足為難。手接須彌。足動大千。凡具目連之通者。皆能遠擲。故云亦未為難。雖處有頂之高。談羣經之廣。若兼前三子之長者。儘可能之。故亦未足為難。惡世說此。是則為難者。有四義。一謂此經深奧。人多怨嫉。不同餘經。隨機易解故。二謂惡世二乘。權執堅固。不同須彌。猶在可接故。三謂惡世凡夫。無明深厚。不同大地。猶在可動故。四謂惡世增慢。空腹高心。不同有頂。猶在可上故。

△二較量書讀難。

假使有人手把虛空(至)暫讀此經是則為難。

初較量書難。把虛空而遊行。有神通者可能。故曰亦未為難。以妙旨而染翰。無願力者難終。故曰是則為難。若以下。較量讀難。置大地於足甲。升梵天而未難者。以是神通事故。讀此經於惡世。雖暫時而猶難者。以是佛道因故。然神通乃小乘所尚。佛道非大器難承。此難不難之所由分也。

△三較量說聽難。

假使劫燒擔負乾草(至)問其義趣是則為難。

初較量說難。劫燒乃循業發現。無業可循者。便可負草不燒。故云亦未為難。此經非有障可聞。一人有障者。難以持說令聽。故云是則為難。若持下。較量聽難。八萬四千法門。無非對症施藥。一十二部經典。總是以法隨機。聽易入而効易成。故皆得六神通。機從化而教可施。故云亦未為難。佛滅後則人多弊惡。聽此經則世多怨嫉。況能問其義趣。若非大有宿緣者。不能如此。故云是則為難。

△四較量奉持難。

若人說法令千萬億(至)如斯經典是則為難。

一切眾生。莫不好樂小乘。崇尚神通。好樂則易得。崇尚則易具。故雖令有是益。亦未為難。奉謂奉以自修。持謂持以教人。奉以自修。非圓機不能。持以教人。非大願必退。故云是則為難。然此以上四科。展轉較量。總為末世弘經起見。而弘經法師。第患不知其難耳。若預知其難。則大願發於先。精進帥於前。被忍辱鎧。秉智慧弓。雖入邪見稠林。天魔境界。杖木瓦石之區。惡罵捶打之域。亦有所弗慮矣。稱功較難竟。

△三讚教揚機二。一讚教超羣。二揚機殊勝。初。

我為佛道於無量土(至)若有能持則持佛身。

如來意謂。我為佛道求人。徧於無量國土。從始成道。以至今日。廣說一切諸經。而於其中。究其義理幽深。功能殊勝者。莫過於此。故云此經第一。大成云。羣經之關鍵者以此。此經為諸佛之

母。諸佛法身之所從生。故云若有能持。則持佛身。大成云。千聖之命門者以此。

△二揚機殊勝。

諸善男子於我滅後(至)一切天人皆應供養。

初能感諸佛。再勸說誓。并示持難者。反復叮嚀。總為弘經不易。亦為借此。以顯持人之勝也。暫持者。少時受持。雖少時受持。而諸佛共鑑。故云我則歡喜。諸佛亦然。如是下。能敵眾行。正以能敵眾行。故云諸佛所歎。此經如千經之擔。雖暫時一荷。已非怯弱者所能。故云是則勇猛。此經如萬仞之山。既發心欲登。便非退屈者之志。故云是則精進。此經如金剛寶劍。雖暫時一揮。便可斷七支之非。故云是名持戒。此經如毗嵐大風。即須與鼓動。已足抖塵勞之事。故名行頭陀者(頭陀。亦云杜多。此翻抖擻)。此經如斫迦羅粒。雖暫時入腹。不久便脫穎而出。故為疾得佛道。能於下。能利自他。讀持此經。堪於續佛慧命。故云是真佛子。明了實相。足為眾善所歸。故云住淳善地。淳猶至也。又豐厚義也。此上約自利言之能解其義。便能說法度生。故云是世間眼。恐畏世。即濁惡世也。濁惡世時。人多剛強暴虐。故名恐畏。當斯時也。能須與說。則是如來所遣。行如來事。故應供養。此上約利他言之。顯勝募人竟。

△二證益發願二。一示相證益。二承當發願。初(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提婆達多。亦名調達。此云天熱。以初生時。人天等眾。心皆驚熱故。亦云天授。以斛飯無子。從天祈嗣。妄計天所授故。佛之從弟。阿難之胞兄也。世世與佛為怨。成就佛德。蓋是行於非道。達佛道者。若論此品。兼有文殊弘法之事。今捨後從前。惟以達多名品。又此品別義有五。一為顯世間富貴。不足恃故。如佛昔為國王。為於法故。捐捨國位等是也。二為折憍慢眾生。令虔心故。如仙人來白王言。我有妙法。若不違我。當為宣說等是也。三為令處逆如順。作成就想故。如如來自謂。由達多知識。令我具足六波羅密等是也。四為破尼眾劣心。令生真信故。如龍女忽轉男身。即往南方無垢世界。成等正覺等是也。五為示頓漸二益。遮二種過故。如釋迦漸修。不著於理。龍女頓證。不滯於事等是也。

△(經文分二)一約達多通經以證漸益。二約文殊弘法以證頓益。初三。一遠舉本因。二結會證益。三聞信功德。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國王棄國求法。二仙人索願為說。三國王為法隨侍。初。

爾時佛告諸菩薩(至)吾當終身供給走使。

初總標為法。無量劫中求法。不以時長自諉。故云無有懈倦。於多下。泛敘願行。常作國王。願求菩提者。不以有漏自足。惟以無漏為期也。劫石可磨。此志不易。故云心不退轉。為滿六波羅密。而偏言勤行布施者。以檀義攝於六故。心無憊惜象馬七珍者。財物布施。亦不憊惜國城妻子。奴婢僕從者。依正布施。又不憊惜頭目髓腦。身肉手足者。身命布施。總顯一切能施。故云不惜軀命。蓋以人所最重者。軀之與命。此尚不惜。餘可知耳。時世下。正明本事。人壽無量。時當善世也。必標此者。為下經於千歲伏限。捐捨國位者。頓棄四海之富。委政太子者。永託萬機之權。據此。則貪著世樂。無有慧心者。宜知奮矣。擊鼓集眾也。必集眾而宣令者。以示但為求法。不擇其人之意。供給者。四事供給。走使者。聽用走使。然此王以為法捐軀。重道忘懷。願屈九五之尊。甘作奴僕之役。據此。則當今之世。有所挾求者。宜知愧矣。

△二仙人索願為說。

時有仙人來白王言(至)若不違我當為宣說。

若不違我。當為宣說者。大成云。以道師人。必言聽事遵。非冒名沽寵而已。又試其有所挾否。如挾勢挾貴。不足以與道也。以匹夫而為百世之師者。其仙人之謂歟。

△三國王為法隨侍。

王聞仙言歡喜踊躍(至)精勤給侍令無所乏。

聞言歡躍者。以有法故。即隨仙人者。不食言故。供給所須者。謂四事所須。一一供給。采果汲水等。謂一應走使。無不聽用。乃至身為床座。身心無倦者。總顯至勞至苦。甘受不辭也。於時奉事者。適時無違。經於千歲者。寒暑不輟。非為博苦行之名。實欲求無上之道。故云為於法故。精勤給侍。望其歡喜說法。故令無所乏少。所謂供養是佛子。冀得須臾聞也。然仙人介節尚志。獨能下。王者之心。而此王重道忘懷。遂能屈至尊之體。非此王無以見仙人之高。非仙人無以成王者之大。惟王與仙。可為萬世授受者法。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義頌長行。二結證寓勸。初三。一頌國王棄國求法。二頌仙人索願為說。三頌國王為法隨侍。初。

我念過去劫為求大法故(至)身當為奴僕。

首二句。頌總標為法。次二句。頌泛敘願行。以不貪五欲。必能發願成佛。廣行惠施故也。末四句。頌正明本事。長行云擊鼓。此云椎鐘者。二事總為集眾。前後互出耳。身為奴僕。即供給走使義也。

△二頌仙人索願為說。

時有阿私仙來白於大王(至)吾當為汝說。

阿私。此云無比。謂其人與法。皆無比故。能修行者。謂如教修行。即長行不違義也。

△三頌國王為法隨侍。

時王聞仙言心生大喜悅(至)身心無懈倦。

大成云。木實曰果。桃李之屬。草實曰蔬。瓜瓞之屬。隨時恭敬者。謂薪水果蔬等。各適其時也。餘可知。義頌長行竟。

△二結證寓勸(補頌)。

普為諸眾生勤求於大法(至)今故為汝說。

如來意謂。我於往昔。普為眾生。勤求大法。亦不是為我己身。及以欲樂。故雖為大國王。猶能精進勤求。獲得此法。由我為法如此。遂致今日得成佛果。此是我之行履。今故為汝宣說。汝等果能如我所行。佛果菩提。皆可速證。遠舉本因竟。

△二結會證益二。一結會古今。二證成漸益。初。

佛告諸比丘爾時王者(至)時仙人者今提婆達多是。

王則我身。顯佛道不易可成。仙則達多。顯害佛實無惡意。一順一逆。總為鼓揚妙法。接引眾生耳。

△二證成漸益(由前法師品中。屢言聞是經者。得近菩提。恐彼圓教狂慧人等。頓生廢棄進修之想。故約達多釋迦。漸成利益者。以證之)二。一釋迦成道。二達多得記。初。

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至)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

達多昔為仙人。能折佛之貢高。能成佛之德業。故佛以善知識稱之。具足者。即圓滿義。慈悲喜捨。名四無量心。一慈無量。能與眾樂。二悲無量。能拔眾苦。三喜無量。慶他離苦得樂。四捨無量。緣他無憎無愛。四攝法者。一布施攝。謂樂財眾生。即以財施。樂法眾生。即以法施。二愛語攝。謂以善軟心。隨順一切。安慰開諭。令生親附。三利行攝。謂與諸眾生成辦利益。起三業行。令得從化。四同事攝。謂明見眾生。分形散影。和光同事。密結其心。神通即六種神通。亦即華嚴十通。道力即正助道力。亦即金剛道力。餘見前文。此上明具足功德。不惟具足功德。資以砥礪。即今果後教化。仍沐功勳。故云成等正覺。廣度眾生。皆因達多善知識故。然達多世為佛怨。佛尚以善知識稱之。據此。則凡有逆我者。皆應作知識想也。

△二達多得記三。一佛號界名。二住世教化。三滅後利益。初。

告諸四眾提婆達多(至)世界名天道。

果號天王者。以覆護眾生得名。蓋以因中示為佛怨。示入地獄。皆為覆護眾生。不令起惡也。世界名天道者。以此界眾生。久蒙教

化。淪骨浹髓。能繼天王佛之道故。然達多雖稱權現。因害佛故。不免地獄之苦。又雖稱惡人。因教佛故。遂得天王之記。據此。則與佛有難者。固應寒心。而惡心未似達多者。豈可不自勉乎。

△二住世教化。

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至)得無生忍至不退轉。

準教中一增一減為一小劫。二十番增減為一中劫。成住壞空各二十番增減。為一大劫。今云二十中劫者。應是五大劫也。廣為眾生者。三乘之機。說於妙法者。三乘之教。三乘之教。通稱為妙者。以凡有所說。悉到智地故也。得阿羅漢等。三乘之益。得無生忍。至不退轉。義當七八二地。如華嚴八地文云。菩薩摩訶薩。於七地中。善修習方便慧。乃至入一切法如虛空性。是名得無生法忍。成就此忍。即時得人第八不動地是也。

△三滅後利益。

時天王佛般涅槃後(至)發菩提心至不退轉。

初正法數量。全身下。舍利塔量。諸天下。感恩供塔。無量下。依法證果。結會證益竟。

△三聞信功德。

佛告諸比丘未來世中(至)若在佛前蓮華化生。

於國王棄國。信敬不疑。則無貪心。於仙人索願。信敬不疑。則無瞋心。於國王為法。信敬不疑。則無癡心。三毒既滅。故無三塗之報。於達多成佛。信敬不疑。故得生佛前。於達多弘經。信敬不疑。故常聞此經。不疑達多實是惡人。故生人天受樂。不疑達多應入地獄。故感蓮華化生。然此蓋以提婆達多。惡名素著。一旦授記成佛。易招疑謗。故言聞信功德如此。亦欲借此。以顯冤親平等。以絕憎愛之見也。約達多通經以證漸益竟。

△二約文殊弘法。以證頓益三。一二士相見。二問答證益。三會眾信受。初。

於時下方多寶世尊(至)共相慰問却坐一面。

初智積請還。意謂。師弟之來。本為證經。證經已畢。縱住無益。故啟白本師。當還本土。菩薩名智積者。以智慧積聚如山也。釋迦下。佛留智積。意謂。欲彰頓益。非大智無以啟。非積智無以證。故留以且待須臾。與文殊論說妙法。蓋以文殊大智啟之。以智積積智證之也。爾時下。文殊來見。文殊表根本智。俱來菩薩表差別智。俱坐蓮華。表智依行成。華如車輪。表行圓智就。行圓智就。自能超越生死大海。故以從海涌出表之。住虛空中者。表既出生死。安住第一義空。詣靈鷲山者。表雖住義空。空亦不住。從蓮華下者。表雖依行成。行亦不著。由無住無著。乃契佛境生滅無二之覺智。故以至於佛前。敬禮二尊表之。修敬者。如問訊起居之類。

往智積所者。預知佛留智積。敬為相見也。隨順世儀。略敘寒溫。故云共相慰問。賓主相對。欲論妙法。故云却坐一面。又序分之後。未見文殊有去。乃無去之去。涌塔之時。未見智積隨來。乃無來之來。無來之來。還應無去而去。故智積請還本土。無去之去。還應無來而來。故文殊從海涌出。若實有去來。則赴應不廣。此二士者。亦為弘經菩薩。未能泯絕去來者。作榜樣觀也(問。三變淨土。無復大海。今文殊自海而出。其故何也。答。三變淨土。山海宛然。但以如來神力。令眾不見。惟文殊具大智慧。不隨境轉。即染即淨。非淨非染。存泯自在。故雖不移。淨土。無妨海中涌出)。二士相見竟。

△二問答證益二。一三番問答。二證成頓益。初三。一問答所化數目。二問答所說法義。三問答頓證有無。初。

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至)於海教化其事如是。

初智積請問。意謂。龍性多瞋。難可調伏。所化眾生。應不多得。故問以其數幾何。文殊下。文殊示證。意謂。佛性平等。品類自分。大智在我。隨機堪化。故答以其數無量。無量故。不可稱述。不可計較。如是則說之舌亂。思之意暗。故云非口所宣。非心所測。知其不久便至。故教以且待須臾。自當證知。證知者。現量親證。了知不昧也。所言下。化眾時來。論說六波羅密者。彼此講究。云何修。云何證也。此眾原是小乘。自住虛無空寂之境。縱有所說。亦惟小乘智斷之法。故云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今蒙文殊教化。從空入假。漸習真空之學。故云今皆修行大乘空義。文殊下。文殊指答。其義可知。

△二問答所說法義。

爾時智積菩薩以偈讚曰(至)惟常宣說妙法華經。

初智積讚問。龍宮非行化之處。龍眾非易度之機。而文殊能化能度。故以大智勇健讚之。今此諸大會。及我皆已見者。自述現量分明。所謂且待須臾。自當證知者。信矣。演暢實相義。開闡一乘法者。準正法華云。惟為露聖旨。分別說其義。據此。則演暢者。直指義。開闡者。分析義。蓋智積因見來眾。不知文殊如何教化。故雙開二問。為是直指實相義乎。為是分別一乘法乎。若分別一乘。則羣機漸入。故能廣導眾生。若直指實相。惟大根頓了。故令速成菩提。今觀此眾。不知其為漸入頓了。故承上雙詰二益。為是廣導諸眾生乎。為是令速成菩提乎。文殊下。文殊直答。惟說妙法者。二問之中。蓋是演暢實相義也。

△三問答頓證有無。

智積問文殊師利言(至)志意和雅能至菩提。

初智積直問。甚深者。罄千佛之底蘊。微妙者。盡性相之幽宗。最為尊重。故稱諸經中寶。時乃說之。故稱世所希有。非常之法。心

有非常之益。故問以頗有眾生等也。勤加精進者。拌盡身心。直取向上。修行此經者。獨宗至教。不涉餘乘。果能如此。自然不歷僧祇。頓超諸聖。此智積所以有速得佛不之問也。文殊下。文殊指答。復有二義。初指人歎德。年始八歲。智慧利根者。歎其年富根利。大有為也。善知眾生諸根行業者。歎其權智觀機。可下化也。言眾生根有利鈍。行有淺深。業有厚薄。龍女皆善知之。得陀羅尼。能受秘藏者。歎其實智受法。可上求也。言諸佛甚深秘藏。龍女以總持智。不惟領受無遺。且能執持不失故。深入禪定。了達諸法者。歎其定慧圓融。離癡狂也。言正入定時。即能了法。不墮癡定。正了法時。即能入定。不落狂慧故。於剎下。正答速證。剎那者。最少之時。準教中。以利刃透九十重紙。分九十剎那。其少可知。發心義當初住。以初住即名發心住故。不退義當八地。註見前文。辯才無礙。義當九地。如華嚴九地文云。菩薩住此善慧地。作大法師。具法師行。乃至起四無礙辯。用菩薩言詞。而演說法等是也。慈念眾生。猶如赤子者。義有兩向。若消歸上文。即是九地作大法師。真慈平等。於諸眾生無偏無黨。若消歸下文。即是十地化他行圓。於諸眾生無少忘念。猶如父母愛子。無所不至也。功德具足。義當十地。謂十地自利行圓。一切功德皆具足故。如華嚴十地文云。菩薩以此大智職故。能行無量百千萬億難行之行。增長無量智慧功德。名為安住法雲地等是也。據此。則從初發心。乃至十地。祇消一剎那頃。所謂頓超十地無難事者。其龍女之謂歟。心念二句。為下龍女說偈伏案。如下龍女說偈。讚佛三身圓融。已非二乘所知。至於我闡大乘。度脫苦眾之語。又非二乘所及。故預以微妙廣大許之。慈悲二句。為下獻珠示成伏案。如下身子不信。龍女毫不與辯。但以寶珠獻佛。其慈悲仁讓可知。至問其是事疾否。答言甚疾。乃曰。以汝神力。觀我成佛。復速於此。其志意和雅可知。即此慈悲仁讓。志意和雅。儼然大聖器量。故預以能至菩提許之。三番問答竟。

△二證成頓益(由前三周授記。屢言經劫行因。恐彼權教著相人等。仍懷佛道長遠之怖。故約龍女成佛頓成利益者。以證之)。二。一說偈證益。二現身證益。初二。一智積懷疑。二龍女說偈。初。

智積菩薩言我見釋迦如來(至)於須臾頃便成正覺。

初引佛為例。難行苦行者。如前勤行布施。不惜軀命之類。既經無量劫數。則行業漸隆。故云積功累德。如此皆為上求佛果。故云求菩提道。無量劫中。無少間歇。故云未曾止息。三千大千世界。指往昔行化處也。行化之處。不止三千大千。且就娑婆一界言之。言他界無論。近觀娑婆世界。三千大千之中。雖至微如芥子許。皆是如來為菩薩時。喪捨身命之處。故云無有非是。如此皆為下度有

情。故云為眾生故。然後。指最後身也。最後身中。因圓果滿。故云成菩提道。然成道雖在最後。而積因由於已往。因昔有今。故云然後乃成。乃成云者。正以見成道之不易也。不信下。反疑前言。現見釋迦之難。乍聞龍女之易。不啻順水風帆。高山蟻步之殊。故不信也。然又當知。智積不信。乃大士助化方便。釋迦行因。亦如來度生權巧。若謂千年之鳥。不及朝生之鳳。是又為智積舌頭瞞也。

△二龍女說偈。

言論未訖時龍王女(至)我闡大乘教度脫苦眾生。

言論未訖。龍女忽現者。正當日師資唱和。接拍成令之儀。禮住偈讚者。欲彰頓益。以釋智積之疑也。偈中首二句。讚佛報身。梵語盧舍那。此云滿淨。謂深達罪福皆空。圓滿清淨。即偈中初句。此自報也。亦云光明徧照。謂身相光明。徧照十方。即偈中次句。此他報也。微妙句。讚佛法身。梵語毗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謂徧入幾微。徧含眾妙。雖徧入幾微。徧含眾妙。而彌滿清淨。中不容他。故云微妙淨法身也。具相三句。讚佛化身。梵語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能仁者。能現化身。仁民愛物。即偈中具相與好義也。寂默者。應化本寂。相好亦默。但為莊嚴法身接引蒙昧。即偈中用嚴法身義也。三身圓融。應機無礙。故感天人戴仰。龍神恭敬。戴仰者。頂戴瞻仰。恭敬者。虔恭禮敬。如是則凡有血氣。咸知尊親。故云一切眾類。無不宗奉。此如來道感天人。法爾如是也。又聞成菩提等。乃龍女自信成佛。發願度生之意。意謂。我觀如來道感天人。信知我若成佛。亦當如是。況又聞本師。許以頓成菩提。何幸如之。但以此事難信。惟佛當證知我。為我護念。至我成佛。亦闡大乘之教。度脫苦眾。斷不肯孤負佛恩及師恩也。說偈證益竟。

△二現身證益二。一身子不信。二龍女現身。初。

時舍利弗語龍女言(至)云何女身速得成佛。

初直言難信。意謂。據汝聞成菩提。佛當證知等語。儼然自謂。不久得無上道。想我等以丈夫之姿。負拔萃之秀。終年幸聞此法。成道猶待多劫。況爾異類女質。視佛果若此之易。大言傷實。是事誠難信也。所以下。徵起釋成。復有二義。初不信能成。女身為愛欲之本。故言垢穢。法器必梵行之士。故言非是。以非是故。不堪受法。故曰。云何能得無上菩提。佛道下。不信速成。復有二義。初佛道懸難。曠猶遠也。言從因至果。中經五百由旬。故云懸曠。二死難度。五住難窮。故須經無量劫。積行具度。即無量劫中事也。然後乃成者。因圓而果始滿故。此身子所以不信其速成者一也。又女下。女人障重。不止如前所說。故置又言。五障者。準超日月三

昧經云。淨修四禪為梵王。姪恣無度受女身。勇猛少欲作帝釋。嬌恣多態受女身。具十善法作魔王(即大自在天也)。毀失正教受女身。慈愍眾生作輪王。多瞋妬故受女身。具菩薩行能作佛。不修淨行受女身。此皆下為能障。上為所障。今身子從略。惟約所障言之。據此。則若欲成佛。只好從此發心。必待轉女成男。無量劫積行具度。庶可希冀。此身子所以不信其速成者二也。由此二義。故總以結難。云何女身速得成佛。

△二龍女現身二。一獻珠表顯。二現身成佛。初。

爾時龍女有一寶珠(至)觀我成佛復速於此。

初以珠奉獻。意謂。智積乃多寶良胤。身子亦釋迦上足。二賢尚疑。餘眾可知。若持詞以辯。終不相信。故惟以寶珠奉獻而表顯之。寶珠表一切種智。價值三千。表得此智者。能取大千成佛也。持以上佛者。表龍女頓證。上契佛果。佛即受之者。表心印相符。蒙佛印證。識此意者。則向下轉男成佛。又多一重公案。龍女下。就事問答。問以疾不者。龍女自信成佛。欲假此以表其速。答言甚疾者。二賢不論其旨。即就事以道其實。所謂是則也是。非則實非。女言下。示以復速。教以觀我者。令立驗其實。顯成佛非徒虛說。教以神力觀者。俾深察其微。顯頓成非是幻化。受珠作佛。成佛在己。故云復速於此。

△二現身成佛。

當時眾會皆見龍女(至)一切眾生演說妙法。

眾會皆見者。明明歷歷。絕覆藏也。因緣殊勝。報障頓轉。故能忽然變男。又忽然變男者。為除身子女非法器。及猶有五障之疑故。一珠稱性。萬行齊圓。故能具菩薩行。又具菩薩行者。為除身子經劫積行。及智積引佛為例之疑故。南方者。虛明之地。無垢者。清淨之區。言即往者。以人既可女而男。方亦可暗而明。界亦可染而淨。如是則男女明暗染淨等執。皆不應也。坐寶蓮華。即報身。成等正覺。即法身。三十二相等。即化身。前偈以斯讚佛。今則以斯自證。龍女可謂大丈夫也。又即往南方等者。為除身子云何速得成佛。及智積不信須臾便成之疑故。普為十方。演說妙法者。道後酌願。正應前文。我闡大乘。度脫苦眾之語。問答證益竟。

△三會眾信受。

爾時娑婆世界菩薩聲聞(至)一切眾會默然信受。

初遙伸敬禮。親見成佛。信斯法之有功。故心大歡喜。親見說法。望真慈而遠被。故悉遙敬禮。無量下。兩土蒙益。無量眾生者。宿具慧根之機。或聞法解悟。即登不退。戒剎那功圓。現受記莖。亦龍女頓成一類。六反震動者。表六位無明。一時頓破此彼土蒙益也。此土蒙益中。略去聞法解悟。長出發菩提心。與彼土互顯。智

積下。時眾默然。智積目覩其事。心允其說。舍利智察其微。詞窮於辯。二賢尚爾。餘眾可知。故皆默然無語。深心信受。準華嚴入法界品。善財童子。徧歷百一十城。皆曰南方。所遇五十三位勝友。非止一類。故古德約其義云。明正為南方盡南矣。益我為友。人盡友焉。今此品如來稱達多知識。龍女往南方成佛。其亦華嚴入法界品之意歟。示相證益竟。

△二承當發願(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持品第十三

持有二義。一奉持。二傳持。文云。我等於佛滅後。當奉持讀誦說此經典。此奉持也。又云。我等於如來滅後。周旋往返十方世界。能令眾生書寫此經等。此傳持也。又奉持亦兼傳持。傳持亦兼奉持。以自利利他。常相須故。故惟以持名品。若別說者。亦具五義。一為寶塔募人。如來深以弘經為慮。此品羣賢發願。安慰佛意故。如文云。惟願世尊。不以為慮等是也。二為法師品來。重重顯示。妙法殊勝。此品勉力弘經。自明深信故。如文云。我等亦自誓願於異國土。廣說此經等是也。三為三周授記。不及尼眾。法師廣記。未說其名。此品增記。滿尼眾願故。如文云。於時世尊。告憍曇彌。何故憂色而視如來。汝心將無謂我。不說汝名授記等是也。四為新記聲聞。不堪娑婆弘經欲假不退菩薩。擴充其志故。如文云。爾時世尊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等是也。五為不退菩薩。知佛青蓮頻加。責望在己。敬承佛意。弘經自任故。如文云。時諸菩薩。敬順佛意。乃至便於佛前。作師子吼等是也。總言法雖佛說。道在人弘。群賢各據一途。津梁末世。使斯文永衍塵劫。俾有識同結法緣。此持品之所由說也。

△(經文分四)一菩薩發願。二聲聞發願。三尼眾發願。四不退發願初。

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至)種種供養不惜身命。

初發願弘經。發願貴在普濟。故以藥王居先。弘經須假辯才。故以樂說居次。至於上求下化。又須萬行交修。萬德齊嚴。故以二萬菩薩為眷屬。欲發大願。先慰佛心。故云惟願世尊。不以為慮。奉持讀誦者。以法自修。說此經典者。以法化世。此自持兼傳持也。後惡下。忍難無畏惡世去聖時遙眾生弊惡日甚。故云善根轉少。惟知粉飾虛名。不務真修實證。故云多增上慢。詐言得道。邀彼恭敬。故云貪利供養。貪心既起。瞋癡繼之。故云增不善根。起惑造業。永繫生死。故云遠離解脫。不求出世。聞必生謗。故云難可教化。雖難可教化。而冒難不捨。故云起大忍力。忍力云大者。不惟受辱不報。且欲究竟度彼。如不輕之於上慢之類。不惜身命者。謂但知有法。雖至喪身失命。亦所不惜故。菩薩發願竟。

△二聲聞發願二。一無學發願。二有學發願。初。

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至)於異國土廣說此經。

新記聲聞不能同於菩薩。一例發願。故云亦自誓願。道力未充。深畏娑婆世界。難可教化。故云於異國土。

△二有學發願。

復有學無學八千人(至)瞋濁諂曲心不實故。

初願在他國。所以下。徵起釋成。娑婆國中。類多剛強暴虐。難調難伏。故云人多弊惡。妄言得道得果。濫膺恭敬。故云懷增上慢。不務真修實證。福慧減損。故云功德淺薄內懷嫉妬之心外現足恭之相。故云瞋濁諂曲。一味貪圖利養。誑惑世間。故云心不實故。此有學之所以願在他上者。非無謂也。聲聞發願竟。

△三尼眾發願三。一愛道增記。二耶輸增記。三歡喜發願。初。

爾時佛姨母(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愛道望記。六千人。愛道眷屬也。瞻仰尊顏。目不暫捨者。望記之狀。意謂。我等德齊聲聞。族勝龍女。彼既指名授記。現前成佛。我何不爾。由此所以憤憤悱悱。瞻仰不捨。又瞻仰不捨。即憂色而視也。於時下。示先總許。憂色而視。正為不會說名與之授記。如來觀其顏面。知其心腹。故問以何故憂視。將無謂我等也。總說聲聞授記者。如法師廣記文云。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等。今汝下。更與增明。欲知者。欲知行因之詳。及得果之悉也。將來之世等。記以因行。當得作佛等。記以果號。因地為大法師。以法結緣。果中見者歡喜。故號一切喜見。轉次授記。名亦應同。以因中俱為法師故也。

△二耶輸增記。

爾時羅睺羅母耶輸陀羅(至)佛壽無量阿僧祇劫。

初耶輸作念耶輸雖非尼主。已勝六千。理應別說其名。而與授記。故以不說為念。若論此事。貴在自肯。說與不說。有何交涉。蓋以女流著相。雖成道猶有餘習故也。佛告下。如來與記。善國者。人多勝善。無諸弊惡。此以因為法師。嚴淨佛土所感。因為佛婦。資華色以修行。果證真如。假光相以嚴身。故號具足千萬光相。佛壽無量僧祇者。大成云。既曰善國。仁人相踵。秉命悠長。故隨機之壽。住世亦永。

△三歡喜發願。

爾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至)於他方國廣宣此經。

初因記歡喜。并其眷屬。即指六千人也。即於下。說偈發明。未出迷途者。令出迷途。故稱世尊導師。未脫苦惱者。令脫苦惱。故云安隱天人。前文愛道憂視。正中心不安。華色無名。亦中心缺然。

故云我等聞記。心安具足。諸比下。偈已發願。欲報佛恩。發願弘經。自覺力量微薄。不堪惡世。故云能於他方。尼眾發願竟。

△四不退發願三。一如來目視。二不退作念。三發願護持。初。

爾時世尊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

羣賢發願弘經。分彼分此。不台聖意。故世尊目視此眾。欲其一力承當。大成所謂默然心遣。令彼自薦是也。

△二不退作念。

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至)不見告勅我當云何。

初指人顯德。阿惟越致等。通論則八地以上。皆可當此。若別論者。阿惟越致。義當八地。以八地證無生忍。永無退轉。如華嚴八地文云。以能獲得不退轉法。是故說名住不動地等。即阿惟越致義也。轉不退輪。義當九地。以九地具善順慧。善調諸根。如華嚴九地文云。住此地已。了知眾生諸行差別。教化調伏。令得解脫等。即轉不退輪義也。得陀羅尼。義當十地。以十地墮在佛數。總持佛地功德。如華嚴十地文云。如來力無畏不共法。一切佛事。咸在其中等。即得陀羅尼義也。即從下。具儀作念。意謂。佛既屬目於我。我等豈敢孤負佛意。若世尊果見告勅。我等自當如佛所教。此菩薩深望佛勅意也。復作是念者。進退兩難之意。意謂。始見我佛青蓮頻加。似有注意。今觀我佛默然無為。不見告勅。觸之不得。背之不可。故云我當云何。

△三發願護持二。一發願祈護。二說偈陳情。初。

時諸菩薩敬順佛意(至)在於他方遙見守護。

蓮目已及。雖綸音未降。不可有違。故云敬順佛意。有願弘經。雖告勅未見。豈肯中止。故云欲滿本願。任此難事。發言無畏。故云作師子吼。周旋者。周圍旋轉。往返者。徑過去來。十方者。染淨普應。蓋以羣賢分疆立界。不合聖意。故作如是願也。準前羣賢發願。或云我等受持。或云我等廣說等。其操在己。今云令眾書寫。乃至修行憶念等。其志在人。是較前羣賢願力。為尤難也。書受讀誦者。令其以法自奉。解說其義者。令其以法教人。說丈不及行尺。故又令其如法修行。真修須憑理觀。故又令其起正憶念。正憶念者。謂直心正念真如法也。皆是佛威者。歸功佛護。不自伐善之意。此發願也。惟願世尊。他方遙護者。乃祈佛護念之詞。準前法師品云。我雖在異國。時時令說法者。得見我身。又云我於餘國遣化人。為其集聽法眾等。皆遙見守護之義。發願祈護竟。

△二說偈陳情(標偈云)。

即時諸菩薩俱同發聲而說偈言。

△(偈文分三)一弘經自任。二諸難自忍。三請佛安住。初。

惟願不為慮於佛滅度後恐怖惡世中我等當廣說。

首句安慰佛心。不必以末世弘經為慮也。於佛下。乃一力承當之語。大成云。聖人去世。無人救正。傷風敗倫者多。故云恐怖惡世。以聖道訓世。令人遷善崇德。故當廣說。

△二諸難自忍二。一忍罵害毀輕。二忍恐怖擯斥。初。

有諸無智人惡口罵詈等(至)皆當忍受之。

初忍罵害。大成云。正斥曰罵。傍及曰詈。下愚無信。視正如怨。嫉其法。惡其人。惡言毀之不足。加刀杖而害之。菩薩怨親平等。不較不報。以禮自責。以忠自恕。惟道是務。皆當忍之。惡世下。忍毀謗。邪智者。知見不正。諂曲者。心行不實。心行不實故。甘於自欺。故云未得謂得。知見不正故。樂於自大。故云慢心充滿。然既假比丘之形而居心如此。是謂附佛法之外道也。阿練若。此云閑靜處。約地言。亦云無諍。約行言。今依後義。蓋指一類假飾無諍行者言之。納衣在空閑者。內染麗服。外著納衣。心馳魏闕。身處空閑。特假此以欺世盜名耳。一味虛詐不實。謬稱無諍。故云自謂真道。見彼入塵行化。反生謗毀。故云輕人間者。此乃假納衣而壞滅佛法。在空閑而阻滯正修。如來所謂師子身中蟲。還食師子肉者此也。貪著利養者。揀非淨心說法。但與白衣者。惟是希圖利養。無智俗人。易受其惑。故為世所恭敬。如供羅漢。是人懷惡心者。每思惱害正修。常念世俗事者。一味貪圖利養。空說無諍。枉在空閑。故云假名練若。欣邪厭正。嫌他障己。故云好出我過。作如是言者。即出過之言。如下所說者是。自貪利。謗人貪利。自外說。謗人外說。自妄作。謗人妄作。自誑世。謗人誑世。自為求名說法。謗人求名說法。此稂莠貽害嘉禾。正信之士。不可不知所辨也。常在大眾者。興謗不止一時。所對不止一人。蓋欲壞我正法。顯彼邪教。故云欲毀我等。國王大臣。操生殺之權。向以誹謗。意欲摧我立彼。婆羅門等。乃正信之士。向以誹謗。意欲親彼疎我。及餘比丘。指和合之眾。向以誹謗。意欲破和結黨。說惡說邪。巧用間計。若非正信堅固。正智分明者。鮮有不被其惑。如來所謂斷滅佛種。命終直入阿鼻。劫盡更生他方。展轉以至無數劫等。即此類也。我等敬佛。忍是諸惡者。有二義。一謂如來目視我等。寓有勸持之意。我等既為敬順佛意。雖至惡亦所當忍。二謂如來多劫勤苦。為我等求此法門。我等既為敬念佛恩。雖極苦亦為應受。前文所謂念佛故應忍者是也。為斯下。忍輕慢。上屬背毀。故誣以作經。此乃面刺。故譏以是佛。似讚實毀。笑語帶諂。較之惡言辣口。尤為難當。此菩薩所以預為之計。忍罵害毀輕竟。

△二忍恐怖擯斥。

濁劫惡世中多有諸恐怖(至)皆當忍是事。

初忍恐怖。濁劫惡世。妖孽時出。故云多有恐怖。惡鬼人身。罵詈毀辱者。如楞嚴飛精附人。訐露人事之類。此正可恐可怖事也。敬謂敬順佛意。信謂信忍佛言。信忍佛言。知菩提之在近。敬順佛意。念弘法之當先。稍涉回途。便成退轉。故云當著忍鎧。忍辱稱鎧者。內護法身不失。外遮魔事不入。故云為說是經。忍此難事者。知有法。不知有身也。我不下。忍擯斥。不愛身而惜道者。自述其志。來世護經者。自明其願。此志此願。難為不知者道。故云世尊自當知也。濁世比丘。執權為實。故云不知方便。隨宜所說。由不知故。乍聞廢權立實。反生毀怨。故云惡口鬻蹙。數數見擯者。屢被逐斥。遠離塔寺者。不共住止。是乃坐以大妄語成。按波羅夷法。結其罪耳。上言佛所囑者。指此經言。如前寶塔品云。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是也。此云佛告勅者。指募人言。如前寶塔品云。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廣說妙法。今正是時是也。少有退屈。即違佛勅。故云當忍是事。諸難自忍竟。

△三請佛安住。

諸聚落城邑其有求法者(至)佛自知我心。

初發願申請。地無論廣狹。故統言聚落城邑。人無論親疎。故統言其有求法。皆到其所者。如月落百川。說佛所囑者。如風鳴萬籟。親受靈山付囑。故是世尊所使。賴有大願攝持。故能處眾無畏。自任善說。願佛安住者。以唱滅原為募人。得人不必要滅也。我於下。結誓求證。世尊亦兼多寶。十方通指分身。必對三佛結誓。原為求證。故云佛自知我心也。證益發願竟。

法華指掌疏卷第四

音釋

窪

(烏瓜切音洼窟也又深也)。

錙銖

(輕微也上莊持切音蓄下慵朱切音殊)。

軒

(居寒切音干蟲侵物也)。

陬

(側鳩切音鄒隅也)。

瓠

(徒結切音經瓜之小者)。

拌

(普半切音判捐棄也)。

辣

(郎違切音刺辛甚也)。

訐

(居謁切音揭攻人陰私也)。

△三請示方軌(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

行有二種。一正行。二助行。文云。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蓋說經即正行。四法即助行也。安樂亦二。一能安樂。二所安樂。文云。欲得安隱。演說斯經。應當親近。如是四法。蓋正行即所安樂。而助行乃能安樂也。然既文兼正助。義含能所。不便別指。故直以安樂行名之。若推文尋義。亦應有五。一為前品發願。此品示行。顯示行願相資故。二為忍難弘經。深位猶可。請示方軌。預為新意者計故。三為欲堅眾信。令守四法。取譬髻珠。顯示此經尊尚故。四為顯示持經。報感華果。夢驗佳祥。令知利益不虛故。五為文殊大智。尚慮持經。示以四行。顯示智行相成故。總言忍難弘經。不若無難為美。果能依此能所。正助兼修。應塵勞而無礙。涉紛華以恒如。既安且樂。何難可忍。故於持品之後。而示之以安樂行焉。

△(經文分二)一文殊請方。二如來示軌。初。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至)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

初指人稱歎。是諸菩薩者。即指前品不退之眾。不畏惡世。高蹈羣賢。故稱甚為難有。敬佛發願。惡世護持等。正出上甚為難有事也。世尊下。代為啟請。意謂。能說是經則難。何況於後惡世。但不知不退菩薩。當來於惡世之時。云何能說。想應有安樂無礙之法也。

△二如來示軌三。一總標。二別示。三結勸。初。

佛告文殊師利(至)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

影直必在形端。正人要先正己。故初示持身。身既持己。離有而不受有縛。事未涉也。趣空而尚為空繫。故次示應物。應物之際。最忌心中之憎愛。一體同觀。乃見實相之平等。故繼示攝心。心雖攝而難以持久。行雖廣而終滯有涯。故後示立願。奉此四以為軌則。名曰四法。依此四而為家宅。名曰安住。詳如下釋。古德以身口意願為四者。與此大同小異。

△二別示四。一持身。二應物。三攝心。四立願。初二。一長行。

二偈頌。初二。一總標二處。二別釋行近。初。

一者安住菩薩行處親近處能為眾生演說是經。

行處者。身所必踐之境。近處者。身所可就之區。必踐之境。謂造次顛沛。不可有違。可就之區。謂動作食息。不可有忘。然各有事有理。要解云。非事無以涉俗。非理無以契真。理事兼通。真俗無礙。然後利生弘法。觸處安樂。故云能為眾生。演說是經。

△二別釋行近二。一先釋行處。二次釋近處。初二。一行處事行。二行處理行。初。

文殊師利云何名菩薩(至)而不卒暴心亦不驚。

云何句。寄言總徵。若菩下。正釋事行。住者。即造次顛沛不違之義。忍辱者。能忍諸辱。能忍諸辱。無復取捨憎愛。故以地稱。以地能持載萬物。而正當持載時。無復取捨憎愛故也。要解云。行處必住忍者。雖六度適時為用。而涉難莫尚於忍。惟能忍故。於剛能柔而物不能挫。於逆能順而物不能害。於事能審而所施不暴。於微能察而所遇不驚。是則弘法利生者。不可不以此為必踐之境也。

△二行處理行。

又復於法無所行(至)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

承上雖住忍辱。若執有辱可忍。是以忍辱之法為我所行。例而推之。則六度萬行等。全成心中滯礙。為由解脫。何能安樂。故須於一切法。都無所行。然正當有所行時。如何得無所行去。故須觀一切法。皆如實相。既觀一切法。皆如實相。自無能所對待。有何可行。此正如來。為眾生解粘去縛處也。既已解粘去縛。即不分別。若即以此不分別者。以為極則。是又以不分別法。為我所行。一味沉空滯寂。反成大病。故須并此不分別法。亦不固執去要行他。必如是乃空有不礙。理事圓融。終日行而無行。無行而終日有行。所謂大解脫。大安樂者。不外是矣。是名句。寄言總結。先釋行處竟。

△二次釋近處二。一近處事行。二近處理行。初四。一不近妨正之緣。二不近非器之眾。三不近致嫌之因。四常近攝心之境。初。

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至)則為說法無所希望。

不近國王等。以能妨正念故。大成云。恐流俗阿師。竊權勢而侈於驕奢。取利養而苟於媚倖。一有至此。則荒於苞苴骯[骨*藏]。搖尾乞憐。為俗人拭唾之不暇。尚何心於道哉。所以謂其妨正念也。雖曰能妨正念。實亦自妨。如如來不棄十六國王。古德多賴人主行道。況佛法付囑國王大臣。而輪王多是法身大士。展縮之機。貴在活潑。幸勿泥言失意。以致當面錯過。不近外道等。以能妨正語故。諸外道者。準西域有多種。今下略出五種。餘以義攝。梵志亦云淨裔。妄計從梵天生。志事梵天者。尼犍。此云離繫。妄計無益苦行。能離繫縛者。世俗文筆等。如四圍陀典。準登伽經云。初人名梵天。造一圍陀(此云智論)。次人名白淨。變一為四。曰讀誦。曰

祭祀。曰歌咏。曰禳災。今云世俗文筆。即祭祀禳災之類。讚咏外書。即讀誦歌咏之類。路伽耶陀。此云惡對答。謂依諸惡見。不善對答。逆路伽耶陀。此云惡徵問。謂依諸惡見。不善徵問。此等皆心遊道外。不諳正法。狎近則專於求疵。討論則一於矛盾。所以謂其妨正語也。大成取科註義云。今雖戒。若欲禦外侮。不妨習曉。但不可忘棄本宗。一味耽著耳。愚謂。若欲化彼。亦可親近。如淨藏淨眼。示生妙嚴王家。妙音觀音。不捨婆羅門眾。但非淺位者之事故。不近兇戲等。以能妨正業故。兇戲者。兇險之戲。相叔相撲。正兇險之戲事也。那羅。具云那羅延。此云堅固。亦力士異名。種種變現者。謂粧神扮鬼。塗身裸形。及緣幢倒擲。人物幻化之類。此等皆有關係人命。無補性理。親之則橫事干連。近之則傍觀嗤笑。所以謂其妨正業也。不近旃陀等。以能妨正律故。旃陀羅。此云屠戶。亦云嚴幟。謂行持標幟為嚴。良民見而避之。以其下賤。不與同行也。畜養豬羊等。謂生販以市財利。取肉以資口腹之類。畋獵者。擒取鳥獸。漁捕者。網捉魚蛇。諸惡律儀。教乘載有十六。一屠兒。二魁膾。三養豬羊。四養鷄狗。五捕漁。六獵師。七網鳥。八捉蛇。九呪龍。十作賊。十一捕賊。十二獄吏。十三姪女家。十四酤酒家。十五洗染家。十六壓油家。今此中旃陀羅。即彼一二。畜豬句。即彼三四。畋獵句。即彼五六七八。餘以諸字攝之。然此十六。具足姪殺盜妄。而正律初篇。即戒乎此。所以謂其妨正律也。時來者。他緣偶至。揀非敬心。說法者。巧設善權。回其惡念。無所希望者。恐謂為利說法。反生不信故。又為彼等財利。皆從姪殺盜妄中來故。

△二不近非器之眾。

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至)五種不男之人以為親厚。

求聲聞。即非大器。親之近之。不惟與己無益。亦將以益彼增上之志。成其自足之心。問訊亦爾。故皆所不應。不共住止者。略為折其增慢。隨宜說法者。漸以導其滯情。無所希求者。蓋恐譏以口口談空。步步行有。反并其所說而不信也。女身能生欲想。即非法器。若為女人說法。四分所呵。況即取著於彼。能生欲想之相。而為說法。污穢聖言。繫綴自己。可不慎哉。亦不樂見者。不得已而始見故。小女童女也。處女。謂女未嫁者。若已嫁而失夫者。謂之寡女。然小女處女。多為父母所護。而處女寡女。易致外人之嫌。與之共語。詎能免謗。故以不與戒之。五種不男者。一曰生。謂生無男根。二曰韃。謂以刀去勢。三曰妬。謂見他行欲。生妬方興。四曰變。謂遇男變女。遇女變男。五曰半。謂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然此既賦形猥媠。便非正器。且同於女子小人。近之不遜。遠之則怨。但不與親厚可也。

△三不近致嫌之因。

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至)沙彌小兒亦不樂與同師。

獨入他家者。既無上座。又無闍黎。恐有失意。及遭幻術。故不應也。因緣須獨入者。或施主願力。或闍黎差遣。一心念佛者。對治散亂。及左右顧視等弊故。說法。貴在莊重。露齒現胸。增染致謗。謾曰自利利他。亦將陷人自陷。故亦不應。為佛法事。猶不與之親厚。今之為名為利。認母認姊者。可不愧哉。年少弟子等。不識時務。未諳箴規。畜之則易致煩惱。同師則反損德業。故并不樂。然此中所禁。雖各有所為。又總以避嫌為要也。

△四常近攝心之境。

常好坐禪在於閑處(至)是名初親近處。

常好者。非曰一定。但不忘此心耳。坐禪絕散亂。閑處絕闐鬧。攝心絕妄緣。於此不忘。則境界難動。是則弘法利生者。不可不以此為可就之區也。是名句。且結事近。近處事行竟。

△二近處理行。

復次菩薩摩訶薩(至)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

復次者。復有漸次轉深之義。當為說也。言上來不近一切。如日中逃影。閑處攝心。如就陰影滅。雖就陰影滅。而對日如故。故須觀一切法。本自空寂。亦如正當日中。悟影是幻。乃名真不近。真攝心也。然既觀法空。法法皆合元真。亦如既悟影幻。影影皆稱本體。故曰如實相。法既如實。自不應於法上。顛倒妄計。亦如影既稱體。自不應於影上。虛謬分別。故曰不顛倒。既不顛倒妄計。自不見有凡夫遷動。二乘懈退。菩薩進轉。亦如影上若離分別。則不見有亂影動搖。小影退縮。大影轉放。故曰不動不退不轉。據此則九界不有。諸法元空。惟一真體。虛玄莫測。故曰如空無性。此明不可思也。然既如空無性。則不可言說。故曰語言道斷。既語言道斷。則不可說從過去生。向未來出。當現在起。故曰不生不出不起。既三際叵得。不應說有差別名相。故曰無名無相。無名無相。非是遣有說無。故曰實無所有。既實無所有。則不可言其分量邊際。故曰無量無邊。既無量無邊。則不可說更有何法為礙。何為法障。故曰無礙無障。此明不可議也。既不可議。佛云何說。但為諸法。以因緣和合而有。從顛倒分別而生。能所歷然。輪轉從起。故佛說種種法門。俾會緣入實。反倒歸正。絕能所。息輪轉。此明不可議而議也。佛既從不可議中而議。而弘經菩薩。亦當向不可思中而思。故曰常樂觀如是法相。此明不可思而思也。不可思而思故。念念與實相相應。雖巨浸不溺。大火靡燒。即此名為大解脫法。大安樂行。故名第二近處。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正頌長行。二顯益結答。初二。一頌總標二處。二頌別釋行近。初。

若有菩薩於後惡世(至)應入行處及親近處。

無怖畏心者。乘願力故也。

△二頌別釋行近(準長行二處分釋。今合而頌之)分二。一合頌二處事行。二合頌二處理行。初合頌二處事行(此中以不近攝近。以近攝行。以知所不近。則知所以近。知所以近。則心有定見。自能安住忍辱。而知所以行矣。約義略頌)。分三。一頌不近妨正之緣。二頌不近非器之眾。三頌不近致嫌之名。初。

常離國王及國王子(至)及旃陀羅外道梵志。

常離者。常存遠離之心。即長行不近義也。國王等。能妨正念兇險戲。能妨正業。旃陀羅。能妨正律。外道梵志。能妨正語。餘從略。

△二頌不近非器之眾。

亦不親近增上慢人(至)皆勿親近以為親厚。

小乘三藏者。佛在波羅奈。最初為憍陳如等。說小乘修多羅。又在羅閱祇。最初為須那提。說小乘毗奈耶。又在毗舍離獼猴池側。最初為跋耆子。說小乘阿毗曇。天台判為藏教者以此。然上慢皆以無為有。小乘多執權為實。俱非大器。故不應近。破戒比丘者。篇聚有虧。名字羅漢者見思方熾。皆欺世盜名之流。比丘尼好於戲笑。賦性邪僻可知。深著五欲者。應指一類務名優婆塞言之。文雖未顯。據義必爾。為足四眾故也。徒慕奉戒之名。不捨染污之行。故云深著五欲。著五欲故。設方弭過。為顯得道之形。故云求現滅度。諸優婆夷。兒女情重。類多不信出世。然此等即在小乘。已為缺漏。況復大乘。自然非器。但以長行無此。今補頌之。好心來者。有意改革前非。為聞道者。持心欲求大法。無所畏者。直與出過露罪。不懼彼慍。不希望者。但期抽釘拔楔。無邀彼恭。如此而說。彼易從而已無過也。寡女處女等。俱同長行。

△三頌不近致嫌之因。

亦莫親近屠兒魁膾(至)以此二處能安樂說。

屠兒者。即旃陀羅之華言。如今宰殺者是。牛羊魚肉之腥。轟而切之為膾。上言魁者。謂是膾中之首。如今館賣者是。畋獵等準上。此皆為利殺害。販賣彼肉。以自活命者也。銜自媒也。以女色取利。而自媒於人。名為銜賣女色。此等不惟能妨正律。兼為致嫌之因。故長行在前。而偈中追頌於此。兇險二句。能妨正業。諸姪等。惡律之一。準長行俱應在前。亦因能致嫌故。於此追頌。莫獨屏處。為女說法者。準四分律。若比丘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除

有智男子。尚結波逸提罪。況獨於屏處。自不應也。若說法時。無得戲笑者。即非屏處。亦宜莊重故。將一比丘者。恐有不虞之失。一心念佛者。足遮傍觀之謗。果依如上三科。不惟知所可近。而心有定見。遇事能忍。亦能知所必行。故總結云。是則名為行處近處。以此二處。則外難不生。內亂可制。故云能安樂說。合頌二處事行竟。

△二合頌二處理行(義頌)二。一頌行處理行。二頌近處理行。初。又復不行上中下法(至)是則名為菩薩行處。

上中下。三乘也。有為無為。生佛也。實不實法。真妄也。於此俱不行者。以法法皆如。并不見有一法為我所行。長行所謂。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是也。既不見有一法為我所行。又豈於男女二相。而生分別。故云亦不分別。是男是女。據此則男女真妄。實與不實。有為無為等。俱不可得。故云不得諸法。雖不得諸法。又不可立此斷滅知見。故云不知不見。謂并此不得者。亦不可知。亦不可見長行所謂。亦不行不分別是也。末句總結。

△二頌近處理行。

一切諸法空無所有(至)常住一相是名近處。

初明觀境。一切諸法。皆如夢幻。夢幻元無。故云空無所有。無有常住者。無佛無真。無有起滅者。無生無妄。言生佛真妄。皆屬對待而有。諸法元空。對待斯絕。生既不立。佛亦不存。真尚不真。妄何有妄。惟有智者。乃能於此相應。故云是名智者。所親近處。此頌長行。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乃至無礙無障義也。顛倒下。明觀緣。承上既一切法。空無所有。如來說無說有。其故何也。但以眾生妄生顛倒。分別諸法。或以常見而執有。或以斷見而執無。執無者自謂所證是實。謂他非實。執有者自謂所證是生。謂他非生。故知佛說有無。為遣有無。有無既遣。是非雙絕。依此為緣。可成觀行。此頌長行。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義也。在於下。明觀成。承上既知分別之心。屬於顛倒。則應在於閑處。修攝其心。攝从自寂。故云安住如山。心寂境空。故觀一切無有。境空執除。故云如空無固。無固執故。則不見有一法從前際生。亦不見有一法向後際出。不言不起者。舉初後。攝中間也。又無固執故。則不見有一人動而流凡。亦不見有一人滯而為小。故云不動不退。不言不轉者。舉凡小。例菩薩也。據此則終日應物。不見有物有應。終日說法。不見有法可說。實相真境。時時現前。動作食息。念念安住。故云常住一相。此頌長行。常樂觀如是法相義也。正頌長行竟。

△二顯益結答。

若有比丘於我滅後(至)能於後世說法華經。

入事行處。則內有定見。入事近處。則外絕障緣。故得說斯經時。無有怯弱。雖無怯弱。但是事行攝持。欲究理行。須假靜觀。故云菩薩有時。入於靜室。以靜室乃修觀處也。以正憶念者。直心正念實相。隨義觀法者。隨彼實相之義。而觀諸法。如是則一切諸法。空無所有。蓋以實相無相故也。觀行已成。欲起化他之行。故云從禪定起。隨緣應機。無拘品類勝劣。故云為諸國王。乃至婆羅門等。或曲為初心。漸次誘引。或直為久修。當體指示。故云開化演暢。終日應機。如月印川。而其體不動。故曰其心安隱。終日說法。如谷答嚮。而其虛如然。故云無有怯弱。此顯益也。文殊下結答。可知。持身竟。

△二應物三。一總標應住。二別明止作。三結益顯德。初。

又文殊師利如來滅後(至)欲說是經應住安樂行。

既入初行。已足應物弘經。今又言應住等者。蓋恐弘經菩薩。執前法空之義。遂謂毀譽憎愛。咸出無心。肆意妄行。無可不可。如是則執藥成病。故進示以第二行也。

△二別明止作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二。一明止行。二明作行。初。

若口宣說若讀經時(至)又亦不生怨嫌之心。

人有執有著空之過。經有排相遣性之失。時然後言。庶免其厭。若一味樂著。則不可也。諸餘法師。演說諸經。亦皆隨緣利生。量力成化。況方便雖有多門。歸元終無二路。若惟依我之圓。輕彼之偏。則我之圓。亦成偏。不幾反為彼所輕乎。弘道之人。只宜檢點自己。他人好惡長短。與己無涉。故不說也。聲聞本屬小機。若說其過惡。恐彼不能就大。反并小善亦失。所證既非究竟。若讚歎其美。恐彼得少為足。甚至流於上慢。故皆不應。不生怨嫌者。言大小并行。本不相悖。若謂彼能妨我。而生怨嫌。則是我能妨彼。不幾反為彼所怨嫌乎。

△二明作行。

善修如是安樂心故(至)令得一切種智。

承上雖達一切法空。猶能隨緣檢點。故云善修。毀譽憎愛。不興於心。故云安樂。心安樂故。自無拂人之性。故云不逆其意。有所難問者。如以相難性。以事難理。以權難實之類。然彼既樂著事相。固執權宗。若更以小答。是猶以湯止水。以油救火。非惟無能涸息。適足以增其浪燄。故不可也。但以大乘而為解說者。如以相融性。以事會理。以權入實之類。然既曰融曰會曰入。其猶指波即水。就燈示火。故能令得種智。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頌作行。二頌止行。初(約義超頌)。

菩薩常樂安隱說法(至)漸漸增益入於佛道。

毀雖外來。辱自我致。樂安隱說。以須內外清淨。於清淨地。而施床座者。依報清淨也。以油塗身。澡浴塵穢者。如今澡豆摩洗之類。塵穢既浴。復著新淨衣者。正報清淨也。然依報屬外。正報屬內。又依正皆屬外相。雖皆屬外相。實表內心。故統言俱淨。外淨故。如佛臨眾。故能安處法座。內淨故。如鏡現相。故能隨問為說。此上屬補頌也。若有比丘等。頌前諸有聽者。以微妙義等。頌前不逆其意。隨義而答者。謂隨彼所問之義。析疑釋難。非謂隨其所執之義。而順答之。此頌長行。有所難問。不以小乘法答義也。因緣譬喻等。即長行但以大乘而為解說。令得一切種智之義。

△二頌止行(約義追頌)。

除懶惰意及懈怠想(至)是則大利安樂供養。

說法懶惰。未免有悞來機。行道懈怠。寧不唐捐歲月。故并除之。有憂有惱。猶是境界未忘。非離此何能行道。慈心等觀。自無毀譽等過。必如是乃可說法。此頌長行。不樂說人及經典過。乃至又亦不生怨嫌之心等義也。晝夜常說。無上道教者。誨人不倦。以諸因緣。無量譬喻等。導物有方。未嘗為利說一句法。未嘗因法受一毫財。故云衣服臥具等。於中無所希望。但念以斯因緣。自利利他。故云願成佛道。令眾亦爾。果能如是。則是已得大利樂。大供養。彼衣服臥具等。又何足介意哉。此補頌說法除貪義也。別明止作竟。

△三結益顯德。

我滅度後若有比丘(至)算數譬喻說不能盡。

初重舉前行。無嫉恚者。無嫉妬瞋恚。即前不生怨嫌義也。無諸惱者。無惱亂他人。即前不說人過。乃至好惡長短等義也。無障礙者。無障礙他修。即前不慢法師。及毀讚小乘義也。亦無下。結指利益。承上既能說法。又無嫉恚等事。違情之境。自然不生。間隙之指。自然不有。故云亦無憂愁及罵詈者。橫逆之加。自然莫入。塔寺之逐。自然無從。故云又無怖畏。乃至亦無擯出。究而論之。皆由自心能忍。於諸嫉恚諸惱障礙。不令遽起。故云安住忍故。智者下。顯德莫窮。言有智之人。果能如是修心。能住第二安樂。如我上來所說者。則其人功德。雖算數譬喻。莫可得而罄也。應物竟。

△三攝心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二。一別示止作。二總結利益。初二。一示止行。二示作行。初。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至)戲論諸法有所諍競。

嫉妬諂誑者。小隨之三。大成云。嫉者。徇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諂者。為罔他故矯現形儀。險曲為性。誑者。為獲利養。矯現有德。詭詐為性。然嫉妬違慈悲之心。諂誑乖正直之行。行乖正直。何以上求。心違慈悲。何以下化。故以無懷戒之。學佛道者。類多狂狷之士。狷者固在可接。不可輕以鄙陋。罵以下劣。狂者固在可抑。亦不可吹毛求疵。責其長短。惟得其中。則狂者狷者。可受化而為中行之士矣。比丘等。指權教三乘。權教三乘。進之亦可成佛故化城品云。汝所住地。近於佛慧。若惟以不得成佛惱之。令其疑悔。不復進求。豈弘法利生。善權方便者之所為也。語其下。詳出惱亂令疑之語。然既戒之。而又詳出其語者。恐一言既出。駟馬難追。欲令弘經之士。知此可禁。預向未開口前。攝持其心故也。放逸者。放蕩縱逸。有得少為足之態。懈怠者。悠悠忽忽。無直取向上之心。坐此二過。所以種智不得。若改途易轍。佛道豈遠我哉。所以教其無得惱之。令其疑悔者。以此。戲論有二。一學者戲論。謂於出世法中。談空談有。二世俗戲論。謂於世間法中。說是說非。然此二俱非真實。總屬戲論。本為遣情絕計。以資談柄。若更競短諍長。反恣人我。宗鏡云。揮剗情絕見之太阿鋒。諍情諍見。用療恚醫癡之甘露味。增恚增癡。故不應也。

△二示作行。

當於一切眾生起大悲想(至)亦不為多說。

於一切眾。起大悲想。則下化不息。於諸如來。起慈父想。則上求不倦。於諸菩薩。起大師想。則取法不寧。於十方菩薩深心敬禮。則參扣不厭。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則真慈不偏。如是則自利利他。無往而非安樂之區矣。以順法故。不多不少者。法有廣略。宜廣者。則順從廣法。不令有少。宜略者。則順從略法。不令有多。乃至深愛亦不多說者。若根利而深愛。多說則反資知解。若根鈍而深愛。多說則倒迷葛藤。所謂將謂分明極。反令覺照遲。故不為也。別示止作竟。

△二總結利益。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至)恭敬尊重讚歎。

成第三行。無能惱亂者。以止行成。不致惱亂。作行成。不見惱亂故也。得好同學者。有切磋琢磨之資。得眾聽受者。有起予輔吾之美。況聽已能持。乃至使人書供等。展轉利益。而是人之功德。何其偉哉。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頌別示止作。二頌總結利益。初(義頌)二。一頌止行。二頌作行。初。

若欲說是經當捨嫉恚慢(至)云汝不得佛。

長行云嫉妬。此中略妬而加恚慢。義互出耳。邪謂不正。偽謂不實。仍屬諂誑中義。質直者。內外一如。翻彼諂誑邪偽心也。輕蔑者。輕賤毀滅。人即長行學佛道者。既學佛道。即宜尊敬。況智愚皆可造就。豈應輕蔑。長行所謂亦勿輕罵者。以此。餘準長行。可知。

△二頌作行。

是佛子說法常柔和能忍(至)說法無障礙。

柔和。則善順物情。能忍。則不被境遷。慈悲不懈。則下化不息。此頌長行。於一切眾。起大悲心義也。十方下四句。頌前於諸菩薩。起大師想。於十方菩薩。深心敬禮。但開合稍異。於佛生父想。準長行可知。然既於佛菩薩。生父師想。依父師之教。說法度生。豈敢自生傲物之心。故云破於憍慢。憍慢既破。持心平等。順法為說。無有障礙。此頌長行。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乃至深愛法者。亦不為多說義也。頌別示止作竟。

△二頌總結利益(略頌)。

第三法如是智者應守護一心安樂行無量眾所敬。

如來意謂。第三法如是。已為汝等言之。汝等果是有智之人。應當守護此一心安樂之行。以此弘法利生。自為無量眾所敬矣。此行名一心安樂者。謂攝彼嫉妬諂誑等心。而歸於一。離彼輕罵惱亂等事。而一於安。所以科為攝心行者。以此。攝心竟。

△四立願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二。一正示行法。二顯經難遇。初二。一別示心願。二總結利益。初二。一先發二心。二次立深願。初。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至)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

在家出家。對下非菩薩。應指是菩薩也。言菩薩已發大心。應生大慈之心。而攝授之。非菩薩未發大心。應生大悲之心。而度脫之。

△二次立深願。

應作是念如是之人(至)引之令得住是法中。

初念其大失。應作是念者。念菩薩執漸迷頓。念非菩薩執權迷實。執漸迷頓。不識衣中之珠。執權迷實。罔覺宅中有寶。故云則為大失。如來方便等。正明大失義也。言從前權漸之教。乃如來權巧方便。隨順機宜而說。本非究竟。而如是之人。竟執權迷實。執漸迷頓。不聞其為方便。不知其是隨宜。不覺其非究竟。由不聞故。於是經真實之義。不復更問。由不知故。於是經稱性之談。不復更信。由不覺故。於是經究竟之法。不復更解。所謂認漚棄海。取翫為珠者。即其人也。其人下。發願接引。言其人雖不問是經真實。不信是經稱性。不解是經究竟。而弘經菩薩。發願成佛時。隨彼所

在何地。皆以神通力為之提拔。以智慧力為之照燭。引出權漸。令住頓圓。如不輕之於威音。王子之在智勝。何莫非是願之所致也。別示心願竟。

△二總結利益。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至)諸佛神力所護故。

凡有所說。皆本諸慈悲之心。大願之力。故得無有過失。由說者無過。而聽者歸誠。故皆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虛空諸天。為法隨侍者。重法重人。冥中衛護之義。聚落城邑。多有外道邪宗。空閑林中。時出魍魎魑魅。或化人而惱亂說法。或執邪而欲摧正教。故有人來欲難問。諸天衛護。俾怪幟折於干城。令異說屈於言下。莫不翻邪歸正。因法明心。故云能令聽者。皆得歡喜。所以等。乃徵釋諸天衛護之義。言三世諸佛。尚以神力護持。況復諸天。豈有不晝夜為法。而衛護者也。正示行法竟。

△二顯經難遇三。一標顯難遇。二法喻合明。三結顯難遇。初。

文殊師利是法華經(至)何況得見受持讀誦。

如來呼文殊而結告之曰。是法華經。若非有緣之人。雖徧歷無量國中。名亦難聞。何況身生娑婆。步局方寸。乃欲見受讀誦。豈不更難。言此以見幸遇斯經者。不可不歡喜踊躍以自勉也。

△二法喻合明二。一從實施權。二會權歸實。初二。一喻說。二法合。初。

文殊師利譬如強力(至)王諸眷屬必大驚怪。

初喻從實不得。輪王喻佛。以王轉金輪御宇。佛轉法輪應世。義相似也。強力者。輪王有坐定遠圖之力。喻如來有禪定智慧之力故。威勢者。威德勢力。喻如來力無所畏等。言如來初成道覺。欲以神通力。智慧力。讚歎如來知見。力無所畏等。降伏三界魔軍。普度眾生。故以降伏諸國喻之。諸國。喻三界也。而諸小王。喻三界魔王。所謂五陰魔。煩惱魔。死魔等。是也。言五陰煩惱等魔。攝持眾生。不令背塵合覺。反妄歸真。故以不順其命喻之。時轉下。喻隱實施權。起種種兵者。喻如來於轉照時中。說三乘法。策勵三乘眾也。三乘之眾。各具智斷之力。對破魔軍。故以而往討伐喻之。先以知苦之力。對破陰魔。次以斷集之力。進破惱魔。後以修道慕滅之力。盡破死魔等。故以兵戰有功喻之。然既諸魔盡破。則權乘可保。而實證可冀。佛心暫慰。故以即大歡喜喻之。隨功賞賜者。喻如來隨其智斷之力。賜以三乘果也。田宅。喻禪定解脫。能資慧命。能安法身。聚落城邑。喻三乘涅槃。能防見思。能禦分段。衣服嚴身。喻五分功德。能與法身為嚴。種種珍寶。喻七科道法。能與三乘為用。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喻六通三明等。能令三乘等。縱任無礙。此施權也。髻中明珠。喻法華最上一乘。不以與之。喻

從前久默斯要。此隱實也。所以者何等。乃徵釋不與之義。要解云。輪王髻珠。用鎮寶位。妄與則王屬驚怪。法華上乘。佛佛授受。妄說則眾心驚疑。如今經阿難得記。八千新意尚疑。況其餘乎。喻說竟。

△二法合。

文殊師利如來亦復如是(至)而不為說是法華經。

初從實不得。如來句。寄言總合。禪定智慧。合前強力二字。言如來以禪定智慧之力。成等正覺。安住法性。故云得法國土。此合強力輪王義也。自住法性。意欲降魔度生。興化同居。故云王於三界。此合欲以威勢。降伏諸國義也。而諸魔王。不肯順伏者。合前小王不順其命。文顯可知。如來下。隱實施權。三乘人等。同受佛化。故稱如來賢聖。賢有學。聖無學也。有學無學。各具智斷之功。故稱諸將。依如來教。對破魔軍。即是與之共戰。此合起種種兵。而往討伐義也。其有功者。乃至令其心悅。合前王見兵眾。乃至隨功賞賜。禪定解脫。合前田宅。無漏根力等。合前種種珍寶。涅槃之城。合前聚落城邑。準喻中。更有象馬車乘等。無合文也。言得滅度者。顯非真實。引導令喜者。顯非究竟。不為說是者。恐眾驚疑。此合髻中明珠。不以與之等義也。從實施權竟。

△二會權實二。一喻說。二法合。初。

文殊師利如轉輪王(至)不妄與人而今與之。

既蒙王賜。益加勵精。永殄諸王。不令復興逆志。故云有大功者。喻三乘既受權法。精進不輟。永破諸魔。不令更擾心王也。心甚歡喜者。喜其方略神威。進之可上輔皇猷。喻如來慶彼三乘。智斷具足。進之可上契佛果。珠云難信者。非輪王真子。不信髻中有此。喻法華上乘。非法身大士。不信權中原在。从在髻中者。喻四十年來。以權覆實。不妄與人者。喻時節未至。不輕開顯。而今與之者。喻根器已熟乃開權以顯實也。

△二法合。

如來亦復如是於三界中(至)先所未說而今說之。

於三界中。為大法王。以法化生者。合前如轉輪王。以輪王御宇。十善教民。略可喻此也。見賢聖軍。與魔共戰。有大功勳。合前見諸兵眾。有大功者。既破惱魔。名滅三毒。進破死魔。名出三界。永破陰魔。名破魔網。如是則智斷具足。上求佛果有分。故云爾時如來。亦大歡喜。此合前文。心甚歡喜義也。一切智。即佛之異稱。以佛是一切智人。一切知者。一切見者故。一切世間。通指凡外三乘。或迷真逐妄。或欣邪厭正。或執權為實。故於成佛之法。多怨難信。先所未說者。時未至故。而今說之者。機已熟故。此合

前文。以此難信之珠。久在髻中。不妄與人。而今與之義也。法喻合明竟。

△三結顯難遇二。一重牒法喻。二正結難遇。初。

文殊師利此法華經(至)久護明珠今乃與之。

既已合明。又復重牒者。合明欲析其詳。重牒欲識其要也。

△二正結難遇。

文殊師利此法華經(至)乃與汝等而敷演之。

諸佛秘密心要。俱寓於中。故云秘密之藏。諸經差別之義。咸以為主。故云最在其上。長夜喻生死無明。生死無明。不堪聞此。故如來護不妄說。今日者。時至機熟時也。時至機熟。已出長夜。故如來乃與敷演。據此。則如來出世。最後方說此經。前文所謂無量國中。名字不可得聞者。不其然乎。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頌正示行法。二頌顯經難遇。初(長行有二。今惟別示心願。仍略。不曲分也)。

常行忍辱哀愍一切(至)為說此法令住其中。

初九句。頌前先發二心。忍辱則視難如無。哀愍則視生如子。故如此乃能演說。餘準長行。斯等下。頌前次立深願。較長行文略義同。

△二頌顯經難遇。(長行有三。今缺初一)分二。一頌法喻合明。二頌結顯難遇。初頌法喻合明(準長行復分二科。各有法喻。今先頌二喻。次頌二法)亦二。一合頌二喻。二合頌二法。初。

譬如強力轉輪之王(至)王解髻中明珠賜之。

初頌從實施權喻。準長行可知。如有下。頌會權歸實喻。勇健喻精進。精進則下可保權。上可進實。故云能為難事。長行所謂有大功者是也。解髻賜珠。喻開權顯實。文顯可知。

△二合頌二法。

如來亦爾為諸法王(至)如王解髻明珠與之。

初頌從實施權。忍能涉俗。故稱大力。智能蘊理。故稱寶藏。準長行云禪定智慧。此云忍辱者。以忍能遇難不驚。即禪定也。以大慈悲者。欲拔其苦。并與其樂。如法化世者。如已所證。化諸世間。此頌長行。以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王於三界義也。一切人。指三界眾生。受苦惱。即魔所攝屬。此頌長行。而諸魔王。不肯順伏義也。發三乘心。修三乘行。即是欲求解脫。進破陰惱。及與生死。即是與諸魔戰。此頌長行。如來賢聖諸將與之共戰義也。為是眾生。說種種法者。謂隨其智斷之力。說與三乘果法。此頌長行。見有功者心亦歡喜。於四眾中。為說諸經等義也。方便說此者。顯

非真實究竟。此頌長行。言得滅度。引導令喜義也。既知下。頌會權歸實。既證權果。便可上趣真乘。故云得其力已。此頌長行。有大功勳義也。末後等。文顯可知頌法喻合明竟。

△二頌結顯難遇(長行有二。今缺重牒法喻。不曲分也)。

此經為尊眾經中上(至)今正是時為汝等說。

義準長行可知。別示竟。

△三結勸二。一正勸四法應修。二因示持經利益。初。

我滅度後求佛道者(至)應當親近如是四法。

親近者。時時相依。不使有須臾之或離也。

△二因示持經利益(示持經益。正欲安住四法。故云因示)三。一報感華果。二夢驗佳祥。三總結利益。初。

讀是經者常無憂惱(至)智慧光明如日之照。

初現在華報。常無憂惱者。內離逼迫。又無病痛者。外絕感冒。良以抱道之人。六神安靜。百脈調和。故能爾也。顏色鮮白者。誠中形外。必然之勢。如楞嚴云。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呪印。顧盼雄毅。今乃心注淨道。豈不應爾。不生下。未來果報。準後文隨喜功德。尚勝滿八十年之珍寶布施。勸令往聽。且獲百萬世之具足人相。何況四行在躬。一乘寓念。豈復有貧窮卑賤。及醜陋之報哉。因讀經故。受益者多。故感眾生樂見。如慕賢聖。如法修行。成佛不久。故感天諸童子。以為給使。如宣師行道。屢感天人奉饌侍衛。即天童給使之驗也。然眾生樂見。有顯護之力。故得刀杖不加。毒不能害。天童給使。有冥加之功。故令若人惡罵。口則閉塞。如是而隨處現身。無能為難。故云遊行無畏。如師子王。如是而應機說法。無能為障。故云智慧光明。如日之照。

△二夢驗佳祥二。一夢修因。二夢得果。初四。一夢見佛說法。二夢自身說法。三夢聞法得記。四夢入定見佛。初。

若於夢中但見妙事(至)諸比丘眾圍繞說法。

夢以想成。今以行純障淨。無復雜想。故但見妙事。此是寄言總標。以向下諸文。皆所見妙事故也。諸如來。教主也。諸比丘。化伴也。主伴交成。故云圍繞說法。枕席未動。親見靈山一會。如昔人有夢入靈鷲。感佛說經。寤時猶能記憶。現今存錄在藏。題曰夢感佛說。大不思議功德。據此。則夢佛說法。非尋常昏散無記者比也。

△二夢自身說法。

又見龍神阿修羅等(至)自見其身而為說法。

昔仰山臥次。夢入彌勒院。眾聖堂中。諸位皆足。惟第二位空。師遂就座。有一尊者白椎曰。今當第二座說法。師起。白椎曰。摩訶衍法。離四句。絕百非。諦聽諦聽。眾皆散去。及覺。舉似瀉。瀉

曰。子已入聖位。師便禮拜。據此。則夢見自身。為眾說法。亦得入聖位之兆也。

△三夢聞法得記。

又見諸佛身相金色(至)亦有四眾合掌聽法。

初見佛現身放光。以梵下。見佛說權說實。見身下。見自聞法獲益。得陀羅尼者。於佛所說甚深秘藏。能總持也。證不退智者。以智導行。漸次增進。無退轉也。佛知下。見自蒙佛授記。文顯可知。準蓮師發願文云。願禪觀之中。夢寐之際。得見阿彌陀佛。金色之身。得歷阿彌陀佛。寶嚴之土。今云見佛身相金色。及見身處中是也。又云。得蒙阿彌陀佛。甘露灌頂。光明照身。今云聞法歡喜。及見佛。放無量光是也。又云。手摩我頭。衣覆我體。今云佛知其心。即為授記等是也。據此。則雖屬夢境。或亦行人有願。預現此以驗將來故耳。

△四夢入定見佛。

又見自身在山林中(至)聞法為人說常有是好夢。

在山林。離欲也。修善法。行道也。離欲則情盡。行道則理圓。故云證諸實相。念念與實相相應。不為物轉。故云深入禪定。以斯禪定之功。專注佛境。故能見十方佛。如楞嚴云。心存佛國。聖境冥現是也。諸佛二句。明所見佛相。聞法為人。明所獲利益。末句乃寄言總結。以如上諸文。皆好夢也。夢修因竟。

△二夢得果。

又夢作國王捨宮殿眷屬(至)如烟盡燈滅。

正助兼修。當成妙果。故先於夢中見之。夢作國王者。大成云。即降兜率。託孕。出胎。三相。捨宮殿。及五欲。出家相也。詣道樹。處師座。降魔相也。求道七日。義在金剛道中。過是已後。生相盡而妙覺圓。故云得諸佛智。此成道相也。成道已。起而等。轉法輪相也。為四眾說者。先轉三乘法輪。三乘法輪。調機待時。故經千萬億劫。說無漏法者。後轉一乘法輪。一乘法輪。聞皆成佛。即權而實。故稱無漏妙法。所應度者。皆已度訖。未得度者。已作得度因緣。故云度無量眾。後當入涅槃者。更住無益故。此涅槃相也。烟盡燈滅者。顯滅非真滅。蓋以智火無機而應烟斯寂。悲炷無感而法燈掩耀。亦如火無薪而烟盡。炷無油而燈滅也。然此以上諸夢。雖惟心所成。亦佛力示現。為破行人。住著佛法見耳。良以住著佛法。不同住著世法。住著世法者。惟是墮落凡夫。一枕黃粱。足可破之。若住著佛法者。則二乘惟知趣寂。菩薩不耐度生。諸佛無心應世。此見極為難破。故佛以方便力。將修因得果。現於一夢。俾行人一。夢纔覺。始終歷然。自思修因得果。不過如此。從此任運度生。不待成佛後倒駕慈航。隨緣修道。以任度生畢然後證

果。是則弘法利生者。不可不有此夢。以堅強其弘毅之志耳。夢驗佳祥竟。

△三總結利益。

若後惡世中說是第一法是人得大利如上諸功德。

如上者。即指前二科也。總結大科。約今時門頭以彰出世本懷竟。

△二約實際理地。以顯應化妙用(義已見前。若更明者。謂如來自住實際理地。非生現生。非滅現滅。三世益物。化化不絕。是謂應化妙用。而新記聲聞等。

不達乎此。各各發願他方不堪弘經此土。此如來所以特約自所住境以顯之也)三。一略明本迹以動執生疑。二廣明本迹以斷疑生信。三極顯經功以借人弘法。初(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此品雖為略明本迹。却因地涌而發。故即以名品。若明別義者。一為明空色無礙。如一音纔宣。大千振裂。二為明一多無礙。如地涌多千。各不相妨。三為明延促無礙。如五十小劫。謂如半日。四為明隱顯無礙。如釋尊弟子。彌勒不識。五為明本迹無礙。如伽耶成道。久化是眾。總言雖示四行。未極圓融。欲得化化不息。須達事事無礙。此地涌品之所由說也。

△(經文分四)一佛音遠召。二地涌多千。三推因略答。四騰疑致辯。初二。一他方開土請命弘經。二如來不許徵起遠召。初。

爾時他方國土諸來菩薩(至)當於此土而廣說之。

他方菩薩者。聞說法華。音感雲集眾也。既聞四行利益。有願此土弘經。未敢自主。故請命於佛。若聽等言。皆菩薩請命之語。意謂。此土弘經。佛自知人。聽則此土廣說。不聽則還本利益。

△二如來不許徵起遠召。

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眾(至)護持讀誦廣說此經。

大成云。止他方者。有三義。一謂他方菩薩。各有己任。若住此弘經。廢彼利益。二謂他方菩薩。於此土結緣事淺。雖欲弘經。亦無巨益。三謂若許他方。下方不出。近迹不開。遠本不顯。召下方者。亦三義。一謂是我弟子。應弘我道。二謂結緣深廣。必獲巨益。三謂開迹顯本。須待下方。此事論也。若作表法者。止他召下。表弘經一事。非口耳之學。所能擔荷。必從實際理地中流出。方能有濟也。佛音遠召竟。

△二地涌多千三。一多千涌出。二詳敘來儀。三上首問訊。初二。一略舉同時涌出眾。二況顯依次徐來眾。初。

佛說是時娑婆世界(至)各將六萬恒河沙眷屬。

初地裂眾涌。地性本空。因執成隔。執盡見除。空色無礙。故大千地皆振裂。龍吟霧起。虎嘯風生。一音纔宣。多眾俱集。故菩薩同時涌出。是諸下。身相住處。身皆金色。三十二相等者。心契佛

乘。外貌亦尚佛也。娑婆之下者。是地下。非下方。既非下方。故屬此界虛空。又此界虛空。非地外之空。乃即地即空。所謂空色無礙是也。是諸下。涌出之由。要解云。此以真說。彼以真聞。所謂心聞洞十方也。一一下。總結徒眾。發起法門。引接物機。故稱唱導之首。上云。有無量千萬億菩薩。同時涌出。此云。各將六萬恒河沙眷屬。據此。則有無量千萬億六萬恒河沙眷屬矣(準前徵起遠召文云。有六萬恒河沙等菩薩一一各有六萬恒河沙眷屬。與此稍異。若為會通者。前文應云六萬恒河沙等菩薩。其中有無量千萬億上首。一一各有六萬恒河沙眷屬。加是乃與此處相應。亦與下文況將五萬四萬等。義不相違。或譯者義到文不到也)。

△二況顯依次徐來眾。

況將五萬四萬三萬二萬(至)筭數譬喻所不能知。

初依次況顯。承上將六萬恒河沙眷屬者。其師尚有無量千萬億數之多。況將五萬恒沙。乃至一萬恒沙眷屬者。其師益多可知。此初況也。四分之一者。以一河沙分為四分。取一分計眷屬之數。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亦爾。若況顯者。承上將五萬恒沙。乃至一萬恒沙等眷屬者。其師尚較前益多。況復將一恒沙。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眷屬者。其師則益多益多更可知。此二況也。自下更有六重況顯。皆以上為能況。下為所況。樂遠離行者。如安樂行中。不近國王。乃至不樂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等是也。如是下。總結眾數。比猶類也。言已上能況所況。論資則從多至無。論師乃從略至廣。以師對資。以資對師。主伴重重。各各無量。故云無量無邊。筭譬不知。雖筭譬不知。而各不相妨。所謂一多無礙者。以此。多千涌出竟。

△二詳敘來儀二。一作禮稱讚。二佛力促時。初。

是諸菩薩從地出已(至)欣樂瞻仰於二世尊。

初循序作禮。釋迦為會主。多寶為塔主。故先禮之化佛既屬雲集。權居伴中。故次禮之。準前一方分身。盡大千而莫容。今者地涌多千。逐樹座而徧禮。不思議境。惟信能到。右繞下。具儀稱讚。種種讚法者。大成云。或讚多寶願力洪深。處處聽法。或讚本師隨機敷演。不生疲勞。或讚分身神通妙用。感應自在。愚謂。於一一佛。皆有種種讚法。如讚因行。讚果德等。據文云。以諸菩薩。種種讚法。則種種似約能讚。蓋以菩薩見處不同。故讚法亦異也。禮讚已畢。還至塔所。分班侍立。以推上首問訊。故云住在一面。二尊並處。生滅難分。得未曾有。眷注不能暫捨。故云欣樂瞻仰。

△二佛力促時。

是諸菩薩摩訶薩(至)徧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虛空。

初經時延長。菩薩不思議力。延時劫以作佛事。故云如是時間。經五十小劫。是時下。促長令短。釋迦默然者。接上上機。目擊而道

存。故眾亦默然者。遇的的事。目瞠而口癡故。如來不思議力。促時劫以安法相。故云令諸大眾。謂如半日。然菩薩雖延曰令長。而不壞日相。如來雖促劫令短。而不壞劫相。所謂延促無礙者是也。爾時下。加被眾見。凡夫肉天二眼。通礙不同。賢聖法慧二眼。勝劣各別。今以佛力加被。並同佛眼。故云見諸菩薩。徧滿無量等。詳敘來儀竟。

△三上首問訊二。一問訊酌答。二師資交讚。初二。一出班問訊。二依問酌答。初。

是菩薩眾中有四導師(至)不令世尊生疲勞耶。

初列名標德。持守四行。堪為引導之師。故以四導師稱之。一名上行者。以能持初行得名。準前初行偈云。入是行處。及觀近處。乃至為諸國王等。說斯經典。浦有怯弱於國王尚無怯。弱即最上義也。二名無邊行者。以能持第二行得名。準前第二行偈云。能住安樂。如我上說。其人功德。乃至說不能盡。說不能盡。即無邊義也。三名淨行者。以能持第三行得名。準前第三行文云。有成就是第三安樂行者。說是法時。無能惱亂。無能惱亂。即清淨義也。四名安立行者。以能持第四行得名。準前第四行文云。有成就是第四安樂行者。說是法時。無有過失。乃至諸天衛護。無過有護。即安立義也。又此菩薩。雖各據一行立名。而一即一切。實無優劣。此是列名。最為上首等。乃標其德。準前同時涌出文云。一一菩薩。皆是大眾唱導之首。故知依次徐來之眾。除眷屬外。皆為唱導。而同時涌出之眾。乃唱導中之上首。今此四賢。於同時涌出眾中。又獨能超拔。故置最為等言。

在大下。合掌問訊。法身真常。本無病惱。隨所行處。無不安樂。問以少病少惱。及安樂行者。順世儀也。受教易。則慧命不絕。不疲勞。則堪忍久住。皆為此際切問。爾時下。說偈重頌。教化眾生。即長行行字。得無疲倦。即長行安樂二字。餘準知。

△二依問酌答。

爾時世尊於菩薩大眾中(至)得聞是經入於佛慧。

初總答。如來意謂。如汝所問。我及眾生者。我固一切皆是。所化眾生亦然。故兩言如是以總答之諸善下。別答可知。所以下。徵釋。四答中。單釋易度。蓋以易度則無疲。無疲則安樂少病惱耳。世所受化者。如佛記身子文云。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常教化汝。又如化城品云。爾時所化眾生。世世所生。與菩薩俱等。過去諸佛。即指大通威音。亦該中間所遇。恭敬尊重者。顯積行已深。種諸善根者。顯大緣已成。此諸眾生。華嚴皆已頓證。故云始見我身。乃至入如來慧。所謂日初分時。入初善者是也。先修小乘者。謂過去雖結大緣。中復習小。如是之人。在華嚴杜視絕聽。故云除

也。然云除者。非謂永失。但以不堪聞大。尚待權接。所謂日中分時。入中善者是也。得聞是經。入於佛慧者。即今會權歸實。信解成佛。所謂日後分時。入後善者是也。問訊酌答竟。

△二師資交讚。

爾時諸大菩薩而說偈言(至)能於如來發隨喜心。

初菩薩讚佛。重言善哉者。大成云。讚其權實雙行。大小等利。權實雙行。不見難行之事。故稱大雄世尊。大小等利。不見難化之機。故云眾生易度。既眾生易度。自有不滯今時。更尋實際者。故曰能問諸佛甚深智慧。甚深智慧。指後廣談壽量。以廣談壽量。是實際理地中事。乃如來自所證境。不易可到也。雖不易可到。亦必隨順佛語。勉力修學。故曰聞已信行。此上首菩薩。預知有能問實際人也。我等隨喜者。寓有謙遜之意。意謂。果有能問。我雖不敏。亦應隨順歡喜。終不似他望巖而退者也。於時下佛讚菩薩。重言善哉者。讚其知機知法。能隨能喜也。善男等言。乃如來自釋讚意。準後文隨喜是經。從法會出。展轉傳說。乃至第五十人。尚功德無量。何況親於如來。發隨喜心。其功德寧可思議。此如來所以重言善哉以讚之也。地涌多千竟。

△三推因略答三。一菩薩作念。二彌勒推因。三如來略答。初。

爾時彌勒菩薩及八千恒河(至)合掌供養問訊如來。

從昔已來者。指阿含以來。方等般若諸會。不見不聞者。不惟不見其面。亦復不聞其名也。既不見不聞。忽然從地涌出。已為可疑。而且合掌問訊。藹然師弟之誼。溢於言表。此諸菩薩等。所以反覆審思而不釋也。

△二彌勒推因三。一敘意標偈。二別問三處。三總以求決。初。

時彌勒菩薩摩訶薩(至)合掌向佛以偈問曰。

知眾心疑。并欲自決。自他兩利。故以偈問。

△二別問三處三。一問從來處。二問證果處。三問修因處。初。

無量千萬億大眾諸菩薩(至)以何因緣集。

人皆未見之眾。故願兩足尊說。地非住眾之所。故問從何所來。上下相隔。佛語難聞。故問何因緣集。

△二問證果處。

巨身大神通智慧叵思議(至)為從何所來。

問者意謂。此諸菩薩。身相同佛。其身可謂巨矣。延日為劫。其神通可謂大矣。知有能問。其智慧可謂叵思議矣。且觀其志念堅固。必能誓弘斯法。有大忍辱。必能願入惡世。眾生樂見。必能隨方設化。如斯勝果殊德。為從何所法而得來。此我等之所以不知而為問也。

△三問修因處二。一舉數顯廣。二正問其處。初。

一一諸菩薩所將諸眷屬(至)猶不能盡知。

初總標。恒河沙。謂一恒河中沙也。上有多者。下有少者。故置等言該之。或有下。別舉於中前八句。即前同時涌出之眾。後二十句。即前依次徐來之眾。與前少有出沒。可以意會。如是下。總結。行籌數者。如半月布薩。以籌計僧之類。

△二正問其處。

是諸大威德精進菩薩眾(至)修習何佛道。

聞思之益。非無所師。故問誰為說法。千里之程。不離初步。故問從誰發心。說法利生。必有稟承。故問稱揚者何佛之法。□□依經。非無授受。故問受持時行誰之經。至於知見宜博。參須徧歷百城。修習宜約。道貴準繩一脈。故問修習者何佛之道。古德云。師唱誰家曲。宗風嗣阿誰。即斯義也。別問三處竟。

△三總以求決。

如是諸菩薩神通大智力(至)惟願決眾疑。

初請決自疑。願說國名者。即求答從來之處。願說因緣者。即求答修因得果。本末因緣。今此下。請決他疑。可知。彌勒推因竟。

△三如來略答二。一分身侍者待聞。二如來正答彌勒。初二。一侍者各問本師。二本師教以待聞。初。

爾時釋迦牟尼分身諸佛(至)菩薩大眾從何所來。

文顯可了。

△二本師教以待聞。

爾時諸佛各告侍者(至)汝等自當因是得聞。

知有問者。故告以且待須臾。既示能問之人。又告以佛之授記。次後作佛者。顯此事惟佛能知。惟補處能問。降斯已還。不惟不能知。亦復不能問也。佛既答之。無煩更說。故告以汝等自當因是得聞。分身侍者待聞竟。

△二如來正答彌勒二。一誠聽。二正答。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諸佛威猛大勢之刀。

彌勒一問。自他兩利。故重言善哉以讚美之。如是大事者。即實際理地中事。實際理地中事。非一人所能測量。非散心所能契悟。故教以當共一心。又教以被精進鎧。發堅固意者。誠其聞而必信。信而必修。勿得聞而生疑。疑而生退。以精進則不懈。堅固則不屈也。諸佛智慧。總指向後所說。以實際理地。乃諸佛甚深智慧境故。自在神通。別指壽量品意。以現生現滅。乃如來神化無礙事故。奮迅威猛。兼指分別功德。以一時之間。能令如許眾生。斷惑證真。猶如斬絲染色。即是奮迅。即是威猛。以師子奮迅。能壞詐師子。威猛大勢。能接真師子。與如來能令斷惑證真。義相似也。

△二偈頌(義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至)如是今當說汝等一心聽。

教以精進一心。示以欲說此事者。以此事甚深。非懈怠散心所能契故。戒以勿得有疑。示以智叵思議者。以佛智幽微。稍涉疑悔者必生退故。教以出信住忍。示以未聞得聞者。以未聞得聞。不貴徒信佛語。惟重深忍善法。以深忍善法。乃能受斯不傳之秘也。恐其疑為荒唐。懼其高遠。不能安慰。有礙進修。故許以安慰。戒以勿懷疑懼。佛無不實之語。正明其不必疑惑。智慧原不可量。正明其不必驚懼。但以此事。是如來自所住境。故云所得第一法。第一之法。非諸聲聞緣覺等心量境界。故云甚深叵分別。據此則惟佛能知。亦惟佛能說。惟彌勒能問。亦惟彌勒能聽。故示以如是今當說。教以汝等一心聽也。誠聽竟。

△二正答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答修因處。二答從來處。三答證果處。初。

爾時世尊說。此偈已(至)調伏其心令發道意。

初結前起後。阿逸下。正答所問。我字。應前誰何等字。教化示導。答前誰為說法教化之問。令發道意。答前從誰發心之問。餘問不答者。可例知故。

△二答從來處。

此諸菩薩皆於是娑婆世界(至)思惟分別正憶念。

娑婆之下。虛空中住者。答前是從何所來之問也。於諸經典等者。顯住不徒住。蓋為借彼虛空。如法修觀耳。讀誦通利者。以經為觀本。不通利則觀難成故。思惟者。思惟真諦。空觀也。分別者。分別俗諦。假觀也。正憶念者。正念中諦。中觀也。三觀既成。一切無礙。所以一音纔舉。多千俱集。此亦答前以何因緣集之問也。

△三答證果處。

阿逸多是諸善男子等(至)一心精進求無上慧。

昔賢云。人之患。在好為人師。古德云。說得一丈。不及行得一尺。故菩薩不樂在眾。多有所說。常樂靜處者。離眾獨修。情易盡也。精進不休者。輕說重行。道易成也。五欲交陳。極難透脫。故不依人天而住。三諦並照。乃盡圓融。故常樂深智無礙。常樂諸佛法者。不以少得自足。精求無上慧者。不以淺解自負。前問巨身大神通等。從何所來。今答以所來之處。蓋即以因為處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正頌長行。二略為顯破。初三。一頌答修因處。二頌答證果處。三頌答從來處。初(義頌)。

阿逸汝當知是諸大菩薩(至)令發大道心。

長行云。教化示導。令發道意。此云悉是我化。令發道心。其義同也。

△二頌答證果處(約義超頌)。

此等是我子依止是世界(至)為求佛道故。

久依如來。口生法化。故是子也。雖云依止世界。而却常行頭陀。長行云。亦不依止人天而住是也。志樂靜處等。離眾獨修。不樂多說者。輕說重行。長行云。不樂在眾多說。常樂靜處勤行等是也。長行云。亦常樂於諸佛之法。此云如是諸子。學我道法。蓋以佛佛道同。釋迦道即諸佛道也。長行云。一心精進。求無上慧。此云晝夜精進。為求佛道。其義無殊。

△三頌答從來處(約義追頌)。

在娑婆世界下方空中住(至)其心無所畏。

首二句。正答其處。志念堅固者。自行化他。不退屈也。勤求智慧。即是三觀齊修。說法無畏。由於經典通利。與長行文異而義同也。正頌長行竟。

△二略為顯破。

我於伽耶城菩提樹下坐(至)教化是等眾。

初以迹覆本。伽耶山名。去菩提場約二十里。城近此山。即以山為名也。得成正覺。轉無上輪者。應指先照時。華嚴會也。爾乃教化。令初發心者。且約近迹而論。既約近迹。彌勒應知。況彌勒為華嚴勝友。何於此不識一人。故謂隱顯無礙境也。皆住不退者。位當八地以上。當得成佛者。果去菩提不遠。然華嚴發心。一生便近佛位。非有深因。曷克臻此。所謂以迹覆本者此耳。我今下。破迹顯本。我今說實語。汝等一心信者。顯如上所說。猶帶方便。猶為易信。此即破迹義也。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眾者。顯塵點劫前。早已受化。早已發心。此即顯本義也(問。上云伽耶發心。此云久遠教化。云何會耶。答。此有二義。一〔終〕漸次。二約圓融。約漸次者。謂此眾多劫受化。大根已成。若伽耶發心。但是此番垂迹。恐墮外道自然。之計。特為示現。約圓融者。復有二義。一謂延四十餘年。通塵點劫。二謂促塵點劫。入四十餘年。如華嚴云。過去無量劫。安置未來今。未來無量劫。迴置過去世。亦斯義也)。推因略答竟。

△四騰疑致辯二。一菩薩騰疑。二彌勒取辯。初。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微帶破顯。未甚彰灼。故致心生疑惑。師資不倫。老少違序。故致怪未曾有。而作是念。即疑怪。之念也。如來成道。始過四十餘年。故云於少時間。所化菩薩。皆住不退轉地。故云令住菩提。如是則師無久化之功。資有多劫之證。此彌勒等所以心生疑惑。而怪其未曾有也。

△二彌勒致辯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執迹辯難。二舉喻發明。三以法貼合。初二。一執佛迹反難。二執眾迹致辯。初。

即白佛言世尊(至)令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執佛迹近。伽耶城。去菩提場約二十里。故云不遠。從是已來者。自成道至今日也。教乘云。阿含十二方等八。二十二年般若談。今經在般若之後。故云始過四十餘年。世尊下。反難佛語。意謂。教如許之眾。成阿耨之果。縱以佛之勢力。佛之功德。也須久經多劫。大作佛事。但不知世尊。云何於此少時。大作佛事。便能以佛勢力。以佛功德。教化如許之眾。令成無上菩提。此反難佛語之過當也。

△二執眾迹致辯。

世尊此大菩薩眾(至)世尊如此之事世所難信。

初執眾迹遠。假使有人等。顯數目之多。斯等久遠等。顯因行之久。世尊下。致辯難信。意謂。佛以一人。化彼多多之眾。即近徑庭。況復少時。能成遠遠之因。愈覺河漢。故云如此之事。世所難信。執迹辯難竟。

△二舉喻發明。

譬如有人色美髮黑(至)生育我等是事難信。

色美髮黑者。年少之姿。喻如來迹近。年二十五者。方剛之年。喻道成未久。準前彌勒推因。如來答以從我發心。是我所化。故喻以指百歲人。言是我子。百歲者。超世之壽。喻涌眾迹遠。準前涌出之眾。問訊世尊。藹然有師資之誼。故喻云亦指年少。言是我父。生育者。揀非異姓螟蛉。乃體所從生。身所從育。喻地涌之眾。不似他方影響。儼若發心成善。親依於佛也。是事難信者。父少子老。違反常經。法中師近資遠。亦復如是。

△三以法貼合二。一合父少子老喻。二合舉世不信喻。初。

佛亦如是得道已來(至)一切世間甚為希有。

得道未久。合前色美髮黑。年二十五。而此大眾等。合前其百歲人。無量千萬億劫。正明其迹之遠也。為道勤行精進。兼明其志之篤也。善入出住。乃至得大神通。兼明其定之深也。息緣名入。觀理名住。應機名出。正息緣時。不礙觀理應機。正應機時。不礙息緣觀理。正觀理時亦然。故名為善。此約一三昧豎論。若約多三昧橫論者。謂一時頓息無量百千萬億諸緣。一時頓觀無量百千萬億諸法。一時頓應無量百千萬億羣機。故名為善。得大神通者。如前延日為劫之類。然此亦由甚深三昧而發。蓋即無量百千萬億三昧中。緣起無礙廣大妙用。久修梵行。乃至巧於問答。兼明其行之妙也。歷劫修行。不見有行可修。名為梵行。明知無修。不妨次第習學。故曰善能。巧於問答者。問如雲興。答似瓶瀉。無微不伸。有難皆

通。然此亦由善能習善所致。蓋以法門融通。自然智辯無礙。人中之寶。世間希有者。兼明其人之重也。寶有二義。一致樂。二取重。言菩薩弘法利生。能致人樂。亦常為人所重。世間甚希者。道高德重。僅一見故(問。前云不樂在眾。多有所說。今云巧於問答。豈不相違耶。答。巧於問答。蓋為機緣相逼。非是一向樂於多說。況動靜本不相礙。又何妨說時常默。默時常說。而乃欲其緘口結舌。一無所說哉)。

△二合舉世不信喻。

今日世尊方云得佛道時(至)聞此事已亦不生疑。

初按定佛語。方云者。謂適纔說也。世尊下。顯事難信。言乃能者。即寓有不信之意。雖寓有不信。但以佛語隨宜。無可不可。佛言無妄。必是真實。佛知悉達。斷無謬說。而又不信。雖不敢不信。而事違當經。又不能全信。故云雖復信佛隨宜所說。乃至佛所知者。皆悉通達。蓋似信未信。尚不至破法獲罪。釋決猶可緩也。然字宜作奈字。新意乍入佛法。不知如來境界。況在如來滅後。聞此豈能無疑。故曰或不信受。不信受故。必起破法罪業。為當來墜墮因緣。此彌勒所以特為陳白。正以見此事難信。而救正不容緩也。唯然下。總以求決。唯然者。虛阿聲。謂將欲求決。先作虛阿聲。望佛賜聽也。世人口語。往往有此。先求除我等疑者。欲實到不疑之地。次求除未來疑者。令必無破法之愆故。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頌執迹辯難。二頌舉喻發明。三頌以法貼合。初(準長行分二。今交叉。合頌。不曲分也)。

佛昔從釋種出家近伽耶(至)如實分別說。

初頌執佛迹近。大成云。釋種者。出其氏族。乃師子頰王之胄。白淨飯王之儲也。此諸下。頌執眾迹遠。(長行在反難之後。屬超頌)初二句。明數目之多。久已句。顯因行之深。住於神通者。化他行也。善學菩薩者。自利行也。涉俗不礙修真。故云不染世法。化他無妨自利。故云如蓮在水。從地下。頌致辯難信。恭敬住前。宛然如師如資。久近差等。究竟難思難議。舉眾皆迷。故言云何可信。佛得下。頌反難佛言(長行在眾迹之前。屬追頌)。甚近甚多。即反難佛言之傷實也。末二句。願為眾決疑(長行所無。屬補。頌也)。事若不實。故求如實分別。

△二頌舉喻發明。

譬如少壯人年始二十五(至)舉世所不信。

髮白面皺。喻久修之相。餘準長行。

△三頌以法貼合二。一頌合父少子老喻。二頌合舉世不信喻。初(義頌)。

世尊亦如是得道來甚近(至)於下空中住。

初二句。合父少。是諸下。合子老。志固句。明其志篤。立願成佛。不畏久苦。故云無怯弱也。從無句。明其迹遠。長行云。無量千萬億劫。偈從略耳。而行四句。明其行妙。行菩薩道。則法門融通。巧於問答。則智辯無礙。有難皆通。無微不伸。故能心無所畏。縱遇違逆。念佛不校。故云忍辱決定。端正二句。明其人重。長行云人中之寶。正以端正威德。長行云世間希有。正以諸佛共讚。善能三句。明其定深。依深定而說法。機教審實。故曰善能。捨人眾而修禪。境智增明。故云常好。末二句。明其處靜(長行所無。屬補頌也)。為求佛道。於下空住者。顯住不徒住。蓋為託彼靜處。道易成耳。

△二頌合舉世不信喻(義頌)。

我等從佛聞於此事無疑(至)而住不退地。

準長行有三義。今缺按定佛語。惟二。初顯事難信。於此事無疑者。亦惟隨順佛語。非實到不疑之地也。未來眾生。不知如來境界。乍聞此法。無不疑者故願佛為演說。令其開解。所以然者。以生疑不信。即當墮惡道耳。願今下。總以求決。可知。略明本迹以動執生疑竟。

△二廣明本迹。以斷疑生信二。一廣明本迹。二斷疑生信。初(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如謂體常不變。即法性身。來謂用能隨緣。即報化身。雖不變而隨緣。法性即是報化。雖隨緣而不變。報化即是法性。非來非如。亦如亦來。故名如來。古德云。法身無始無終。若據本經亦有始。如云。我從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既惟約成佛已來。是未成不顯也。又云。報身有始無終。若據今經亦有終。如云。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盡。既但言今猶未盡。是究竟有盡也。又云。化身有始有終。若據今經亦俱無。如云。以方便力故。現有滅不滅。既統言方便示現。是始終皆權也。此品從始至終。備顯三身壽量。故以為名。別義五者。一為執迹成難者。顯示佛地遠本。令知應化妙用故。二為執真本具者。顯示法身有始。令知修證不無故。三為執果無異者。顯示報身有終。令知因行宜博故。四為執佛有生者。顯示化生非真。令知生而無生故。五為執佛有滅者。顯示化滅非實。令知滅而無滅故。總言迷妙用者。則應化不廣。撥修證者。則法性不圓。行不博者。則實報易窮。生滅固者。則無生難契。此壽量品之所由說也。

△(經文分二)一誠囑請說。二正與廣明。初。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一切大眾(至)我等當信受佛語。

初如來誠囑。欲顯佛境。恐生驚疑。故誠以當信當解。誠語者。真懇之語。諦語者。審實之語。如云傾心吐膽。無妄無謬是也。誠之至三者。諄諄教命。竦其必信必解之意。是時下。菩薩請說。不知佛境。現未俱疑。故白言惟願說之。信受者。信忍領受。展轉傳聞。自現在及未來也。三白不巳而至四者。慇懃啟請。望其必說無慮之意。

△二正與廣明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二。一明壽量長遠。二明現滅無虞。初三。一正明長遠。二舉喻較量。三預防伏難。初。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至)百千萬億那由他劫。

初誠聽□法。三請不止。其情可愍。故誠以諦聽。誠以諦聽者。有許以為說意也。本住實際。非諸聲聞緣覺境界。故稱秘密。迹示應化。常現無礙自在妙用。故稱神通。一切下。指眾執迹。於世間中。獨指善道者。以惡道不得見佛。無此執故。不指三乘者。以彌勒尚執。餘不待言故。皆謂等言。正執迹而昧本也。然善下。如實顯本。我實者。顯近迹非實。成佛等。明多劫久證。蓋顯本之中。帶有破迹意也。

△二舉喻較量三。一舉喻問數。二答以不知。三疊數較量。初。

譬如五百千萬億(至)可得思惟較計知其數不。

那由他。此云萬億。阿僧祇。此云無數。今以五百千萬億計那由他。以如是那由他計阿僧祇。以如是阿僧祇計世界之數。其世界可謂多矣。且又將此世界。抹為微塵。此諸微塵。就令隨處徧下。亦難用盡。況又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則塵之疎可知。如是展轉東行。下是塵點。至於盡是微塵。則所著之國。自非思校所知。問以云何。審以知不者。明知不可思校。故令自驗耳。

△二答以不知。

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至)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

初直答不知。非算數所知者。乘除莫窮。非心力所及者。智識難到。一切下。約人以顯。二乘之智尚徧。故不知其限。不退之智未極。故亦所不達。世尊下。結無邊量。可知。

△三疊數較量。

爾時佛告大菩薩眾(至)阿僧祇國導利眾生。

初疊界為塵以計劫數。前云。我實成佛巳來。無量無邊等。尚未分明。故云。今當分明宣語。準前著塵之國。巳非思校所知。況又疊以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以一塵計一劫數。則劫數應無盡矣。我成下。校成長遠以明現化。成佛者。法報初圓。巳來者。直至今日。中間所經之時。以上塵劫校之。相差猶多。故云復過於此。百千萬億等。明所過之數也。我常在此。說法教化者。從真起應。三世益

物。如梵網寶積所說。亦於餘處。導利眾生者。分形散影。十方赴緣。如雲集分身之類。舉喻較量竟。

△三預防伏難四。一防此界中有餘佛難。二防餘處不聞釋迦難。三防自說成道不久難。四防今昔總成妄語難。初(難云。既曰常在娑婆。中間應無餘佛生滅。何故於是中間。說有然燈等佛出世。又復言其入涅槃耶。於此防云)。

諸善男子於是中間(至)如是皆以方便分別。

等字。義該迦葉。據此。則然燈授記。迦葉補處。皆方便說耳。

△二防餘處不聞釋迦難(難云。既曰亦於餘國。導利眾生。則十方世界。皆應有釋迦名字。壽量涅槃。說法度生等事。何考諸耳目。歷諸劫國。竟爾未聞耶。故此防云)。

諸善男子若有眾生(至)能令眾生發歡喜心。

等字。義該進念定慧。各有勝劣。故以利鈍別之。據此。則十方世界。名字年紀等。皆隨根現異。雖處處說法度生。而眾生不知其為一佛應化。

△三防自說成道不久難(難云。既曰成佛已來。復過塵劫。何故尋常自說。我少出家。得阿耨菩提耶。故此防云)。

諸善男子如來見諸眾生(至)令人佛道作如是說。

樂小者。根器狹劣。惟堪劣應。德薄者。福德淺薄。不覩尊特。垢重者。罪垢深重。久障法性。為如是人。覆本彰迹。故說我少出家。得阿耨菩提。原佛之意。蓋為顯示有修有證。引發勝心。故云方便教化。令人佛道。作如是說。

△四防今昔總成妄語難(難云。昔說自他。既屬方便。今示自他。豈得真實。例而推之。則今昔所演經典。總成妄說。何稱法王真實語耶。故此防云)。

諸善男子如來所演經典(至)所作佛事未曾暫廢。

初正防伏難。皆為度生者。出無妄之由。或說己身。或說他身者。如云釋迦近成。然燈實有。指昔日覆本之語。或示己身。或示他身者。如示我身常在。然燈不有。或示己事。或示他事者。如示釋迦有修有證。原為教化眾生。然燈有生有滅。皆屬方便分別。指今日破迹之言。覆本原為彰迹。破迹意在顯本。無違本意。有益眾生。故云諸所言說。皆實不虛。

所以下。轉釋不虛。如實知見三界之相者。謂自證實際。稱實際而觀法也。稱實觀法。了知妄相本空。故云無有生死。生死既無。自不見有退滯生死為人天者。亦不見有超出生死為三乘者。是謂生界不立。生既不立。佛亦不存。故亦無有諸佛在世。及與滅度。是謂生佛俱空。佛空故。佛界非實。生空故。生界非虛。生界非虛故。雖異常如。佛界非實故。雖如常異。二性互奪。故云非如非異。如是而見三界。名如實見。故云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斯稱理之事。

惟佛證極。故云明見無謬。據此則今日示己示他。皆為稱理度生。故無虛也。昔何不爾。故云以諸眾生有種種性等。性謂根性。欲謂樂欲。行謂所作行業。憶想分別。謂對彼過未現在等境。起諸追憶懸想。分別等念。如是性欲行念。各各不同。故皆以種種言之。欲令生善者。謂隨其性欲行念。漸漸誘引。以生當來成佛善根。由此故以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四十年來。所作佛事。未曾暫廢。據此則昔日說己說他。皆為隨機化導。亦無虛也。明壽量長遠竟。△二明現滅無虛二。一承前起後。二法喻合明。初。

如是我成佛已來(至)如來以是方便教化眾生。

初法壽常住。謂如前所說如是。足知我成佛來。甚大久遠矣。甚大久遠。且約法身言之。法身壽命。不墮諸數。故雖經無量僧祇。至今常住不滅。諸善下。報壽未盡。菩薩因行廣博。報身數量無窮。故云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復倍上數者。謂未盡之數。比上已經之數。復多一倍也。然今下。化壽權滅。問。法壽常住。報壽未盡。何故寶塔品中。唱言當滅耶。答。非實滅度。唱言當滅者。蓋為以是方便。教化眾生。亦如來不得已之意也。

△二法喻合明三。一法說。二喻明。三結合。初三。一因住有損。二唱滅生益。三佛語無虛。初。

所以者何若佛久住於世(至)難遭之想恭敬之心。

所以句。徵起。言如來所以非滅唱滅。自謂方便度生者。何也。若佛下。釋成。宿無善根。今生少福少慧。名為薄德之人。依恃如來。不知修福修慧。名為不種善根。蓋以福德少故。自處貧窮下賤。慧德少故。依舊貪著五欲。由此於過去境。深生追憶。於未來境。預起懸想。於現在境。瞥成妄見。意識紛糾。難可出離。故云入於憶想妄見網中。常在則不以為罕。故憍慢自恣。不滅則欲近有時。故厭緩怠惰。厭緩怠惰故。不生難遭之想。憍慢自恣故。不生恭敬之心。所謂不種善根者此也。

△二唱滅生益。

是故如來以方便說(至)如來雖不實滅而言滅度。

初示以難值。欲令種諸善根。假言警策。故云是故如來。以方便說。為借及門之徒。勸勉餘眾。故呼比丘之眾。教以當知。諸佛二句。正如來警勸之語。意謂。人身難得。如輓芥投針。諸佛難逢。如盲龜值木。汝等可不勉哉。所以等言。乃如來釋警勸意。蓋以諸薄德人。遇佛不知種善。若錯過此生。雖再過無量百千萬億劫數。而見佛與不見佛。猶未可定。由此故作難可得見之語。以警勸之。斯眾下。聞語種善。聞如是語。自知遇佛不易。故生難遭之想。恐或錯過。再見不知何時。故懷戀慕之心。時時親近不捨。故云渴仰於佛。自此廣修福慧。故云便種善根。是故下。唱滅令知。由彼乍

聞難值。便知種善。況復更示速滅。豈不驚心。是故如來不滅言滅。

△三佛語無虛。

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

隨順諸佛。方便度生。豈有虛耶。法說竟。

△二喻明三。一喻因住有損。二喻唱滅生益。三喻佛語無虛。初喻因住有損(較法文長)分四。一喻捨應致苦。二喻赴應求救。三喻久住垂教。四喻厭怠有損。初。

譬如良醫智慧聰達(至)藥發悶亂宛轉於地。

良醫者。善察病源。善設方藥。能起死回生。擅延年益壽。取此喻佛者。以如來善察機心。善設法門。起二乘斷見。回闡提善根。延菩薩法身之年。益諸佛慧命之壽。與彼良醫。義相似也。智慧聰達者。智體聰明。慧用通達。喻如來實智明淨。權智無方。明練方藥者。明曉方術。諳練藥性。喻如來能達一乘實相。能識差別法門。差別法門。能除枝末煩惱。一乘實相。能盡根本無明。故以善治眾病喻之。一切眾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當作佛。俱為佛子。俱堪嗣息。故以多諸子息喻之。大成云。若十。喻菩薩。二十。喻二乘。百數。喻十類眾生。蓋以習大者少。習小者多。受化者少。不受者多。故依次為喻。以有事緣者。喻他方機感相牽。遠至餘國者。喻捨此赴應於彼。諸子於後。飲他毒藥者。喻眾生於如來捨應之後。親近邪師。承受邪法。藥發悶亂。宛轉於地者。喻眾生。既受邪法。邪見熏心。愚昧狂亂。善根欲滅。以宛轉於地。乃幾欲就死之狀也。

△二喻赴應求救。

是時其父還來歸家(至)願見救療更賜壽命。

初喻如來赴應。蓋如來以三界為家也。諸子下。喻眾生求救。德薄垢重者。迷昧宿因。如彼或失本心。德重垢薄者。不昧宿因。如彼或不失者。雖有味與不味。既承受邪法。已去佛遙遠。故以遙見其父喻之。如來出世。三業殊勝。見者聞者。無不慶躍歡騰。禮敬稱讚。故以皆大歡喜。拜跪問訊喻之。善安隱歸。即問訊之語。喻眾生讚佛之詞。以如來不輪生死。不滯涅槃。猶能隨緣示生。即善安隱歸義也。我等愚癡。誤服毒藥者。喻眾生自謂無智。錯亂修習。願見救療。更賜壽命者。喻眾生求拔邪見。增益善根。此眾生最初見佛。翻邪歸正義也。

△三喻久住垂教。

父見子等苦惱如是(至)速除苦惱無復眾患。

眾生失善墮苦。如來大悲照鑑。故喻云父見子等。苦惱如是。依諸經方。求好藥草者。經方乃先醫所傳。藥草即方中別目。喻如來依

彼先佛所授。一乘實相妙法。演出逗合時機。無量差別法門。差別法門。於中文義理趣。無不周備。故喻云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擣以臼碎。篩以羅過。喻如來析以已智。運以已辯。和以為散。合以為丸。喻如來演為散華。貫為章句。與子令服者。望其除毒回生。喻如來以法逗機。欲令滅惡生善也。而作是言等。喻如來策令依教修習。依教修習。自能滅惡生善。故以速除苦惱。無復眾患喻之。

△四喻厭怠有損。

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至)於此好色香藥而謂不美。

不失心者。喻德重垢薄之人。德重垢薄。自能依教修習。故喻云即便服之。依教修習。自能滅惡生善。故喻云病盡除愈。餘失心者。喻德薄垢重之人。德薄垢重。徒知隨例請法。故喻云雖亦歡求。隨例請法。不能依教修習。故喻云與藥不服。所以等言。乃釋上不肯服藥之故。喻眾生深著邪見。迷昧宿因。不信佛言。所以不肯修習。前文所謂便起憍恣。而懷厭怠者是也。喻因住有損竟。

△二喻唱滅生益(此與法中稍異。法中但約唱滅。此中兼喻示滅。以示滅猶屬後事。故法中略而不言)。

父作是念此子可愍(至)尋便來歸咸使見之。

初喻唱滅令知。遇藥不服。甘於就死。故作念可愍。眾生聞法不受。如來大悲哀憐。亦若是也。為毒所中者。喻眾生被邪法所染。邪法所染。反疑正法。故喻云心皆顛倒。顛倒者。以美為惡也。以美為惡。故於好藥不服。喻眾生不信正法。不能依教修習。反生憍恣厭怠心也。當設方便者。喻如來思惟唱滅。即作是言等。喻如來唱滅之語。衰老喻化期將竟。死至喻涅槃臨邇。留藥喻遺法度生。可服喻囑令受持。囑令受持。讚法功德殊勝。故喻云勿憂不差。差與瘡同。訓痊愈義也。作是下。喻云滅生益。復至他國者。喻如來捨此。應彼。所謂非滅現滅是也。遣使還告者。喻佛勅化人來應。化人來應。示以如來滅後。宜自努力。故喻云汝父已死。乍見如來滅度。猶不在意。忽蒙化人提撕。乃知懊悔。故以聞父背喪。心大憂惱喻之。念父慈愍見救者。喻眾生深思佛恩。謂為捨我遠喪者。喻眾生執滅為實。執滅為實。自覺如子失父。如客失主。無救無歸。故以自惟孤露。無復恃怙喻之。常懷悲感句。法喻通用。喻中痛父傷已。法中謂悲佛入滅之速。感自進修之遲也。心遂醒悟。喻覺邪非正。知藥香美。喻信法為真。即取服之。喻依教修習。毒病皆愈。喻諸惡盡滅。父聞子差。喻佛觀有機。來歸使見。喻隨機應化。所謂非生現生是也。喻唱滅生益竟。

△三喻佛語無虛。

諸善男子於意云何(至)虛妄罪不不也世尊。

以假死治將死之子。喻現滅救欲滅之機。因良醫斯須善巧。知如來無限方便。酌恩報德。方將不暇。孰能以妄罪加之。故如來問以頗有與不而會眾直以不也答之。喻明竟。

△三結合。

佛言我亦如是成佛已來(至)如法說我虛妄過者。

法常法也。然非滅說滅。若如常法而說。似有虛妄。今是度生之權。故不爾也。準前喻雖有多文。總為發明佛壽長遠。現滅無虛。合文如是。言簡義豐。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頌壽量長遠。二頌現滅無虛。初二。一頌正明長遠。二頌預防伏難。初(義頌)。

自我得佛來所經諸劫數(至)常住此說法。

初正頌。載者亦數名。補註云。百生千。千生萬。萬生億。億生兆。兆生京。京生姊。姊生姪。姪生壤。壤生溝。溝生澗。澗生正。正生載。載。謂地不能載也。然此與長行。數雖不同。約皆無數之數。取義頌耳。常說等言。顯中間化事無間。正長遠義也。爾來下。反顯方便現滅。反顯實不滅度。仍不違長遠之義。故云常住說法。準長行此科之下。更有舉喻較量一科。偈不頌也。

△二頌預防伏難(防難之文。與長行不同者。各隨上文義立故也)二。一防常住何必現滅難。二防現滅何必說常難。初(難云。既是常住。即今常見。豈不受益更多。何必方便現滅。故令不見耶。故此防云)。

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至)而生渴仰心。

言如來方便現滅。非盡令不見。但以神通之力。遮彼顛倒眾生。蓋欲其廣供舍利。戀慕渴仰。以種善根耳。

△二防現滅何必說常難(難云。既方便現滅。能成利益。何必開迹顯本。決定說常耶。故此防云)。

眾生既信服質直意柔軟(至)但謂我滅度。

信謂信其教。服謂服其人。信其教。則無虛偽之志。故曰質直。服其人。則有順從之心。故曰柔軟。柔軟故。一心欲見。質直故。身命不惜。此言眾生有感佛之機也。我及眾僧。俱出靈鷲者。即今日主伴交參。語以常住。及以方便等。即今日顯本破迹。此言如來有赴應之教也。餘國信樂。佛復於彼說法。此眾不聞。依舊謂佛滅度。為破此執。是故決定說常。頌壽量長遠竟。

△二頌現滅無虛(無承前起後之義。直分三)。一頌法說。二頌喻明。三頌結合。初二。一合頌住損滅益。二別頌佛語無虛。初二。一正頌二義。二補頌防難。初(略頌)。

我見諸眾生沒在於苦惱(至)乃出為說法。

首二句。頌因住有損。如來久住於世。薄德之人。不種善根。故云我見眾生。沒在苦惱。故不下。頌唱滅生益。長行約唱滅。此約示滅。義互顯也。

△二補頌防難(遠本難明。近迹易執。是故壽量品中。廣設防難)六。一防有違常住彼此難。二防劫燒佛身有壞難。三防不壞何云劫燒難。四防俱在眾應俱見難。五防不見誰信不滅難。六防如來自語相違難。初(難云。不現於此。乃現於彼。既出於此。於彼即沒此界他方。俱非常住。長行所云常在娑婆。亦於餘處。云何通耶。故此防云)。

神通力如是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

言如來非實有去來。但以神通之力。隱顯自在如是。其實常在靈鷲。及餘住處。千江一月。可為譬也。

△二防劫燒佛身有壞難(難云。縱令常住。若遇劫燒。佛身豈得不壞。故此防云)。

眾生受劫盡大火所燒時(至)散佛及大眾。

劫火乃眾生業力。此土指實報莊嚴。實報莊嚴。不隨業力遷變。故云此土安隱。天人眾生。皆法性眷屬。故得充滿遊樂。園林堂閣。皆法性功德。故得樹寶交嚴。天鼓天樂。互出法性之音。曼陀羅華。紛飛主伴之際。華藏宛然。佛身豈有壞耶。

△三防不壞何云劫燒難(難云。佛身不壞。淨土圓成。尋常又云劫火洞然。一切俱壞。何所以耶。故此防云)。

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憂怖諸苦惱如是悉充滿。

言土雖不壞。眾自見燒。其中憂怖苦惱。悉皆充滿具足。尋常所云。蓋以此也。

△四防俱在眾應俱見難(難云。三寶處淨土。眾生遇劫燒。劫火淨土。二各俱在。眾生見劫燒。何不見三寶耶。故此防云)。

是諸罪眾生以惡業因緣過阿僧祇劫不聞三寶名。

言既遇劫燒。俱屬罪垢眾生。由彼惡業因緣所障。雖再過僧祇。猶不聞三寶之名。況欲其同時俱見耶。

△五防不見誰信不滅難(難云眾生惟見劫燒。不見三寶。前云佛身常住。亦徒託之空言。誰當信之。故此防云)。

諸有修功德柔和質直者則皆見我身在此而說法。

言縱遇劫燒。若有修諸功德。或布施。或持戒等。且賦性柔和易化。處心質直無偽。如是之人。時時見我在此說法。豈不信耶。

△六防如來自語相違難(難云彭殤既別。修短莫混。據前唱滅。似顯諸佛難逢依今顯壽。又明經劫常住。自語相違。眾生莫知依從豈不誤耶。故此防云)。

我時為此眾說佛壽無量久乃見佛者為說佛難值。

此眾指修功德者。久乃見佛。指罪垢眾生。言如來說長說短。各對一類之機。既不相違。自可依從。又何誤耶。合頌住損滅益竟。

△二別頌佛語無虛(義頌)。

我智力如是慧光照無量(至)佛語實不虛。

慧光無量。指報身。壽命無數。指報壽。如來意謂。對機說短說長。是我方便智力。為度眾生。法爾如是。其實慧光由來無量。壽命原自無數。然此猶是修業所得。尚屬報體。至於法身壽量。益絕言思不可說長。豈容說短。汝等果是有智之人。勿於說長說短處生疑。當向離情離見中斷盡。自信佛語方便。實無虛妄。頌法說竟。

△二頌喻明(略頌)。

如醫善方便為治狂子故實在而言死無能說虛妄。

狂謂藥發悶亂。如狂人也。

△三頌結合(義頌)。

我亦為世父救諸苦患者(至)速成就佛身。

首四句。結合良醫為治狂子。實在言死。次四句。轉釋實在言滅之意。後八句。結合無有能說虛妄。言如來知機隨說。作意令人佛道。據佛之意。原佛之語。孰能說其虛妄。廣明本迹竟。

△二斷疑生信(此處有通後品題宜先釋之。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題雖居此。義攝卷終。今通後文。以釋分別功德。準此品功德。廣有多門。束之為二。一悟證功德。如此科所明。二受持功德。如後文所說。如來分析辨別。印可讚揚。令會眾珍重護持。服膺循守。故即以是名品。別義亦五一為明疑斷信生。如聞說壽命。得大饒益等。二為明悟處不同。如或得法忍。或得總持等。三為明證處各別。如八生得果。四生得果等。四為明本門利益。如信解深淺。功德各異等。五為明全經利益。如讀書兼度。功德不同等。總言悟證在己。而印可憑師。受持有益。而讚揚惟佛。此分別功德品之所由說也。

△(此是通後品題本科經文分三)一經家總敘。二如來分別。三彌勒慶讚。初。

爾時大會聞佛說壽命(至)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

四十年所化之機。十方界雲集之眾。分身侍者。地涌菩薩。主伴重重。無盡無盡。故以大會稱之。疑斷信生。或證或悟。如身登須彌而下望羣峯。若神遊香海而小視眾流。故以大饒益稱之。

△二如來分別二。一分別功德。二凡聖交慶。初二。一分別圓悟功德。二分別頓證功德。初(既云圓悟。則橫該一切法門。而一切法門。以一門入。今就從入一門。而分別之。古德多以位次分判。然既屬橫該。勿拘泥也)。

於時世尊告彌勒菩薩(至)能轉清淨法輪。

無生法忍。以實智為體。謂得此智者。於三界中。不見有少法生滅。此由前聞。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等。而悟入之。

千倍者。千倍於上也。聞持陀羅尼門。以權智為體。謂得此智者。於佛所說若文若義。悉能聞而憶持。又能依此出生諸法。故名為門。此由前聞。如來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等。而悟入之。一世界。謂小千界也。樂說無礙辯才。以無礙智為體。謂得此智者。於奇攻異難。無所畏屈。欣樂而說。此由前聞。重重防難。種種玄辯故。而悟入之。百千萬億旋陀羅尼者。以不可思議智為體。謂得此智者。於一法中。能通無量百千萬億諸法。法法互融。旋攝無礙。如帝網珠。此由前聞。常在娑婆。亦於餘處。一多無礙。互攝互入等。而悟入之。三千大千。謂一佛化境也。聞佛數數現滅。性無遷改。從此心悟實相。永無退轉。又能以此度生。故曰能轉不退法輪。二千者。以小千疊為中千。二次言千。故云二千。對上小千大千。故云中千也。聞佛數數現生。性無染污。從此心悟真空。又能以此度生。故曰能轉清淨法輪。然此以上。雖各依一門悟入。而一該一切。是如來於無分別中。不得已而分別也。

△二分別頓證功德(既屬頓證。則豎該一切諸位。而一切諸位。從一位超。今就從超一位。而分別之。古德皆以位次分判。然既屬豎該。宜姑從也)。

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至)三藐三菩提心。

八生當得菩提者。謂原住三地。今從四地超證。以階級而論。去妙覺之位有八。大成云。超入聖位。如生佛家之生。非出沒生死之生。愚謂即是變易生也。四四天下。即四箇四洲。三四等準知。四生當得等。如上八生可思。一生當得菩提者。謂原住十地。今從等覺超證。以等覺上趣妙覺。惟餘一生。如華嚴入法界品。善財讚彌勒云。大聖。一切如來。授尊者記。一生當得菩提等。足證此義。發菩提心者。謂博地凡夫。圓發十信。從初住超證。以初住即發心住也。然此以上。雖各依一位超證。而諸位頓超。是如來於無階級中。不得已而階級也。分別功德竟。

△二凡聖交慶。

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至)歌無量頌讚歎諸佛。

虛空諸天。自喜發心圓妙。故以華香衣樂。而作供養之具。佛上菩薩。各欣證悟高深。故以幡蓋歌頌。而為感謝之儀。由此科為凡聖交慶。此事論也。若作表法者。空雨二華。供佛及眾。表依於實際。起生滅二行。上嚴佛果。下利眾生。上嚴佛果。戒定為先。下利眾生。說法尤要。故以細末沉檀。空鳴天鼓表之。千天衣者。表無生法忍。攝一切忍。諸纓絡等。表旋總持門。攝諸總持。如是乃能九界俱利。故以徧於九方表之。準長途摩尼。亦翻如意。今既華梵俱出。應是兩種。蓋摩尼乃無垢珠也。九方者。四方四隅。及於中央。此表橫該。故不言上及下也。眾寶香爐。表最上一乘。攝一切乘。燒無價香。表平等大慧。攝一切慧。如是乃得法界同圓。故

以周至大會表之。一一佛上。有諸菩薩者。表因該果海。果徹因源。雖因果該徹。而自轉蔭他。不無階級。故以執持幡蓋。次第而上表之。以幡表智斷自轉。蓋表慈悲蔭他也。至於梵天。表等覺隣於極果。隣於極果。更羨佛乘。故以歌頌讚佛表之。然此中所表。即前圓悟頓證之義。好思分明可對。如來分別竟。

△三彌勒慶讚三。一慶讚歡喜。二備述法益。三結歎功德。初。
爾時彌勒菩薩從座而起(至)歡喜充徧身。

初敘儀標偈。佛說下。慶幸讚佛。希有之法。未聞得聞。足見慶幸。無邊大會。一時證悟。尺見大力。前文所謂師子奮迅之力。威猛大勢之力是也。壽命不可量者。現生現滅。性無遷改。前文所謂如來智慧。如來自在神通是也。無數下。述眾歡喜。各得法利。不自覺知。聞佛分別印可。驗知不虛。所以歡喜充徧身也。

△二備述法益二。一述悟證功德。二述凡聖交慶。初。

或住不退地或得陀羅尼(至)如虛空無邊。

初述圓悟功德。住不退地。即前悟無生忍。以尚不見法。豈復有退。故宗鏡云。如在虛空。退至何所。餘同上。復有小千下。述頓證功德。如此四天下者。謂如上四三二數。前文所謂四四天下。三四天下。二四天下是也。隨數生成佛者。謂隨上四三二數。前文所謂四生當得。三生當得。二生當得。是也。如是句。總指得果之人。聞佛句。推原得果之由。得無等。結指所得之果於一位中。超一切位。故云無量。雖有餘生。剎那頓超。故云無漏。雖有餘惑。剎那頓斷。故云清淨。所謂頓證者。本之於此。發心同上。世尊下。結說法饒益。壽量一品。義攝一切。故云無量。各有證悟。互不相礙。故曰不可思議。多有饒益。正明不思議事。如空無邊。極顯饒益之廣。

△二述凡聖交慶。

兩天曼陀羅摩訶曼陀羅(至)歌詠諸如來。

大成云。如鳥一句。狀上香華之亂墜也。文中幢字。疑是蓋字。由上菩薩執持幡蓋。故佛前有寶蓋懸幡。餘文準上可知。備述法益竟。

△三結歎功德。

如是種種事昔所未曾有(至)以助無上心。

種種事者。即前悟證交慶等事也。最後僅見。故云昔所未有。聞壽歡喜。有二義。一謂知佛常住。不患無依。故喜。二謂信自證悟。慶幸非常。故喜也。由聞如來。處處自說名字不同。故讚佛名聞。由聞如來。亦於餘國導利眾生。故讚佛饒益。饒益既廣。名聞又遠。凡有少行微因。皆蒙提携入道。故云一切具善根。以助無上心也。總結大科。廣明本迹以斷疑生信竟。

△三極顯經功以借人弘法三。一讚持論德。二引事證益。三發願勸持。初二。一約一門讚論。二約全經讚論。初二。一一念信解功德。二深心信解功德。初三。一長行。二偈頌。三防問。初。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至)三菩提退者無有是處。

初標德無限。一念者。謂正聞法時。忽起一念。信謂據佛之人。信其言無虛妄。解謂依佛之語。解其常住是實。雖非真信真解。而真信真解。終以此生。是發覺初心。為成佛基本。如初步定千里之程。一簣立成山之勢。故曰所得功德。無有限量。若有下。設事較量。檀此云施。尸羅。此云戒。羸提。此云忍。毗黎耶。此云精進。禪。此云靜慮。般若。此云智慧。然為求菩提。應以般若為正。五度為助。今乃但修五度。反除般若。故雖經八十萬億那由他劫。皆成有漏。所以比前功德。百分千分等。不及其一。由是觀之。則前之功德。超乎數量。莫可比擬。故云筭數譬喻。所不能知。若是下。結其不退。有如是德。成佛之胚胎已就。亦如頻伽在殼。即具超世之音。鳳子初生。便有騰霄之勢。故曰於阿耨菩提退者。無有是處。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文廣。但缺標德無限。分二)一頌設事較量。二頌結其不退。初。若人求佛慧於八十萬億(至)其福過於彼。

初總標時行。可知。

於是下。別明五度。諸劫布施等。施度也。捨般若而修施度。回向佛道。終滯有漏。如不讀書而行財賄。希望功名。究沉下第。非良圖也。若復持禁等。明戒度。不行般若。但持戒而以求道。亦如不修君德。徒尚潔而欲稱孤。豈善策乎。若復行忍等。明忍度。自住調柔而遇惡不動。縱有上慢而輕惱能忍。但以不修般若。終不得佛。亦如甘受凍餓而不求生理。欲獲大富。夫豈能哉。若復勤精等。明進度。修精進而不知般若。終無實果。亦如善行程而不識正路。難到長安。亦徒然耳。又於無數等。明禪度。空閑攝心。知止也。生諸禪定。能定也。安住不亂。能靜也。禪依一心。能感上界。名一心福。盡諸禪際者。願求出世上上禪也。然此人不修般若。依事禪而願求佛道。亦如無目之人。因靜坐而說登遠山。亦何益哉。是人下。與前較量。長行云五度之福。不及信解。此中言信解之福。過於五度。其義一也。頌設事較量竟。

△二頌結其不退(約義廣頌分二)。一重牒前福。二驗知不退。初。

若人悉無有一切諸疑悔深心須與信其福為如此。

一切疑悔者。如執迹難本。執本難迹。疑而復信。信而復悔之類。深心者。發深遠心。不以浮信淺解自足。由不自足。故雖須與之

信。積而可至成佛。故云其福如此。如此者。指上超五度之福也。
△二驗知不退。

其有諸菩薩無量劫行道(至)於此無有疑。

初以行驗知。經劫行因。乃能聞而信受。以是驗知。無有退理。如是下。以願驗知。如是諸人。現前雖若浮信。自後必發真信。故云頂受此經。不惟頂受。且能發願同佛。故云願我於未來等。長壽度生者。願壽量同佛。如今世尊等。願說法同佛。我等未來等。願說壽同佛。然既有如是願驗知當來成佛。決定不退。文中兩言道場。即指法華高會。不必定言成道處也。若有下。以機驗知。意謂。若有如前發深遠心者。必能處心清淨。立行質直。學兼聞持。智隨義解。雖暫時無疑。而終當證果。故不退也。偈頌竟。

△三防問(問。惟聞壽量一品。一念信解。即獲如是功德。若能廣於全經。聞持書供。及以教人者。其功德又當何如。故此防云)。

又阿逸多若有聞佛壽命長遠(至)能生一切種智。

恐有疑問。故又呼其名而語之。意謂。設若有人。聞佛壽命。乃至一念信心。解其言趣。是人功德。如上所說。已為無有限量。以能發起如來之慧。何況有人。廣於全經。聞持書供。及以教人。則是人功德。自應無量無邊。蓋以能生一切種智故也。然一切種智。即是如來之慧。但上云能起。惟因之而發。此云能生。乃從之而成。如祖孫父子。不無遠近親疎之分也。一念信解功德竟。

△二深心信解功德二。一正明。二防問。初。

阿逸多若善男子善女人(至)當知是為深信解相。

初論信解德。此中深心。與前不同。前以其心遠大為深。非指信解為深。今則直言信解篤至為深。非別有深心也。若釋其義者。謂信及佛身常住。名深心信。解及淨上猶存。名深心解。深心信故。明知靈山一會。儼然未散。故云則為見佛。常在耆闍等。前品所謂諸有修功德。柔和質直者。則皆見我身。在此而說法。是也。深心解故。明知實報莊嚴。由來未燼。故云又見娑婆。其地琉璃等。前品所謂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園林諸堂閣。種種寶莊嚴。是也。若有下。示信解相。言深心信解。既有如是功德。於我滅後。設若有人。能作如是觀者。當知是人。則為深信。則為深解。而其相不難辯也。

△二防問(問。但聞壽量一品。如法修觀。即為深信深解。若盡聞全經者。當何所稱謂。若兼能讀誦受持者。又當何所。稱謂耶。故此防云)。

又復如來滅後若聞是經(至)斯人則為頂戴如來。

恐有疑問。故又舉盡聞全經者。而預防之。意謂。如來滅後。若能盡聞是經。雖未如法修觀。而但不生毀訾。起隨喜心。已為深信解

相。何況兼能讀誦受持。若斯人者。則是頂戴如來。又不可但以深心信解而目之也。約一門讚論竟。

△二約全經讚論(上科雖已有涉全經。但是防問帶言。非正文也)三。一別明三種功德。二別明五種功德。三總顯六根清淨。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讀誦功德。二兼書功德。三兼度功德。初。

阿逸多是善男子(至)千萬億劫作是供養已。

初指人標德。是善男女者。即指上科所況。讀誦受持之人。般若云。是經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今經亦爾。故云不須為我復起塔寺。及作僧坊。坊音方。邑里之稱。謂殿堂眾多。如邑里也。所以下。徵起釋成。是經為眾聖所依為羣賢所歸。故讀誦者。為已起塔。造立僧坊。是經為無盡利益。人天共仰。故讀誦者。為以舍利起塔。高廣漸至梵天。是經能令諸佛歡喜。故讀誦者。則為懸諸幡蓋。乃至歌唄讚誦。

則為下。顯德殊勝。準前聞佛壽命。一念信解。尚超八十萬億那由他劫之五波羅密。何況能於全經。受持讀誦。豈不更超。故云則為於無量千萬億劫。作供養已。

△二兼書功德。

阿逸多若我滅後聞是經典(至)供養於我及比丘僧。

書寫是經者。則為依實相理地。起法報僧坊。用戒定旃檀。作化身殿堂。化身殿堂。有三十二相。可敵三十二區之廣。有八十種好。可敵八多羅樹之長。為羣機之所歸。可敵百千比丘。於其中止。一切功德解脫。行位止觀。俱寓於中。可敵園林浴池。經行禪窟。一切法忍法喜。三昧法門。俱備於內。可敵衣服飲食。床褥湯藥。如是則因果受用。一一具足。則是一切快樂之具。充滿其中。如是法報僧坊。化身堂閣。隨機修證。各各住持。可敵若干百千萬億。其數無量之多。如來全住三身。眾僧分住三身。故書寫是經者。則為以此現前。供我及僧。文中多羅樹者。準西域記云。南印土。建那補羅國北不遠。有多羅林。三十餘里。其葉長廣。其色光潤。諸國書寫。莫不採用。因此方所無。故存梵語。要解云。一多羅高七仞。七尺為一仞。是則樹高四十九尺。科註云。形如此方椶櫚。直而且高。極高者長八九十尺。今亦不必拘泥。

△三兼度功德三。一舉劣況勝。二法喻合顯。三重以詳明。初。

是故我說如來滅後(至)忍辱精進一心智慧。

初舉兼供之劣。如來意謂。如我上說。讀誦書寫。則為起塔造坊。若更能供養經卷者。愈不待言。故云是故我說(云云)。我說者。非是結前。乃更說兼供德也。讀誦書寫。是前二已具之行。供養經卷。乃此科兼修之因。不須復起等。例上可知故。又供養經卷。勝起塔坊故。然此語不過推重無漏。輕鄙有漏。以對背本逐末之機。

若果識本。末又何妨。幸勿泥言失義。執藥成毒。如達摩答武帝語。因之失利者多矣。

況復下。況兼度之勝。言但兼供養。已勝起塔造坊。況復兼行六度。其功德可勝言哉。文中言一心者。即禪度也。

△二法喻合顯。

其德最勝無量無邊(至)疾至一切種智。

初顯德。

譬如下舉喻。

是人下。結合。

△三重以詳明二。一詳明其行。二詳明其德。初。

若人讀誦受持是經(至)利根智慧善答問難。

起塔造坊。財施也。讚歎二僧。無畏施也。為人解說。法施也。此三皆屬檀度。清淨持戒。屬戒度。與柔二句。屬忍度。忍辱無瞋者。常與柔和同止。習以成性也。志念三句。屬禪度。精進二句。屬進度。攝諸善法者。謂總攝諸善。普徧修習也。利根二句屬慧度。

△二詳明其德。

阿逸多若我滅後(至)皆應供養如佛之塔。

持經為因。六度為緣。因緣具足。佛道必成。故云已趣道場。乃至坐道樹下。是人坐立行處。如同有佛。故云便應起塔。乃至如佛之塔。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頌讀誦功德。二頌兼書功德。三頌兼度功德。初頌讀誦功德。

若我滅度後能奉持此經(至)具足諸供養。

初頌標德。不云讀誦。而云奉持者。以恭敬捧持。即讀誦之相也。如上所說者。指在長行。可準知故。

是則下。頌徵釋。具足供養。該起塔造坊二事。表剎句。長行所無。剎謂剎杆。表謂表而出之於外。顯此經具大威德。讀之者。則為表剎也。高廣。非指剎杆。乃指塔相。連下句。頌前高廣漸小。至於梵天之語。長行無然燈之語。有歌舞之文。偈略歌舞。益以然燈者。顯此經即智慧燈故。周匝者。八面龕室。照明者。香油蘇燈。照於內而明於外也。

惡世下。頌結勝。可知。

△二頌兼書功德。

若能持此經則如佛現在(至)種種皆嚴好。

持為眾行之總。書乃受持之別。舉總代別。故云持。不云書也。長行云赤旃檀。此云牛頭旃檀。形色互出耳。

△三頌兼度功德(長行有三。今少法喻合顯)二。一頌舉劣況勝。二頌重以詳明。初。

若有信解心受持讀誦書(至)忍辱樂禪定。

初頌舉兼供之劣(廣頌)。長行承上而起。故云是故我說等。此乃直舉其事。故云若有信解等。長行但云供養。此乃兼明供物。華香末香等。皆供物也。須曼具云須曼那。此云善攝意。華名也。其色黃白極香。樹高三四尺。下垂如蓋。薔蔔。此云黃華。小而極香。阿提目多伽。此云善思惟。形如大麻。赤華青葉。草華香之尤者。以此三華。熏油常然者。取其香而明故。長行云不須起塔。及造僧坊。正顯功德無量。猶如虛空。此云功德無量。如空無邊。正顯可敵起塔。及造僧坊。文別而義同也。況復下。頌況兼度之勝。(略頌)施戒忍三。皆依精進。一切智慧。從禪定起。故文略進慧二度。準長行此科之下。更有法喻合顯。今能況已用法喻。所況可例。故下接詳明之文。

△二頌重以詳明二。一頌詳明其行。二頌詳明其德。初(約義略頌)。

不瞋不惡口恭敬於塔廟(至)功德不可量。

不瞋。能令無畏。不惡口。如法如律。恭敬。無物不給。即檀度也。又不瞋戒意。不惡戒口。恭敬戒身。亦戒度也。謙下無致辱之因。離高具能忍之力。即忍度也。常該進度。思依禪度。問難不瞋。隨順解說。即慧度。末二句。結指兼行是行。功德無量。

△二頌詳明其德(約義廣頌)。

若見此法師成就如是德(至)經行及坐臥。

長行云。當知是人。已趣道場。既知已趣道場。故應以華衣散覆。生如佛想。長行云。近阿耨菩提。坐道樹下。既近阿耨菩提。則不久便詣道樹。既坐道樹之下。則得果廣利人天。無漏無為者。或盡真極。即得果義也。長行云。坐立行處。便應起塔供養。與此中其所住止等義同。末四句。轉釋上義。正以是佛常在。故應起塔及供養也。別明三種功德竟。

法華指掌疏卷第五

音釋

苞苴

(上班交切音包下子余切音沮草也可為席用以裹物)。

骸髒

(婁值之貌上苦朗切音慷下則朗切音葬)。

猥媠

(上烏賄切音賸[(白-日+田)/升]鄙也下先列切音薛嬾慢也)。

闐

(胡對切音漬市門也)。

弭

(莫禮切音敕按也)。

涸

(曷各切音鶴水竭也)。

狷

(規縣切音絹福急也)。

剿

(子了切焦上聲絕也)。

糺

(吉酉切音糾戾也)。

勛

(吁玉切音蓄勉也)。

輓

(古本切音袞轉之速也)。

殤

(尸羊切音商未成人喪也)。

攷

(古文考字)。

胚

(鋪枚切音坯婦孕一月也)。

稷欄

(上祖東切音驥下力居切音呂本名楸欄木高一二丈葉如蒲扇葉下有毛如鬢故謂之鬢欄亦作稷欄亦名蒲葵)。

△二別明五種功德(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隨謂隨順。不生違逆之心。喜謂歡喜。不生怨嫉之念。無怨嫉故。不起謗法之愆。無違逆故。自成繫珠之緣。以因驗果。功德無窮。在文可見。若論此品。具有五種功德。今捨後從前。惟以隨喜名之。若別明者。一謂隨喜功德。偈云。如是展轉聞。其福尚無量。何況於法會。初聞隨喜者是也。二謂暫聽功德。偈云。須臾聞歡喜。今當說其福。後生天人中。得妙象馬車等是也。三謂暫勸功德。偈云。若於講法處。勸人坐聽經。是福因緣得。釋梵轉輪座是也。四謂誠勸功德。偈云。若有勸一人。將引聽法華。言此經深妙。千萬劫難遇。乃至今當說其福。世世無口患等是也。五謂誠聽功德。偈云。何況一心聽。解說其義趣。如說而修行。其福不可限是也。總言此經。似善見藥。如甘露漿。觸之而有病皆除。沾之乃無死不生。前品論之不盡。復於此品而進論之。

△(經文分二)一彌勒獨問隨喜。二如來具明五德。初獨問隨喜。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至)若能隨喜者為得幾所福。

詳彌勒問意。蓋自前品發來。由前云如來滅後。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當知已為深信解相。彌勒意謂。隨喜功德。似乎得福無多。佛竟許其為深信解相。恐難取信。故躡此有得幾所福之問也。

△二如來具明五德(既明隨喜功德。恐不及再問餘四。故具明之。亦如來為法求人。不避饒舌意也)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五。一隨喜功德。二暫聽功德。三暫勸功德。四誠勸功德。五誠聽功德。初四。一一人隨喜轉教。二展轉以至五十。三較量最後功德。四況顯最初隨喜。初。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至)善友知識隨力演說。

四眾既入佛法。俱屬內教。餘智總統百氏。俱屬外教。此言隨喜之人。無論內外也。長該二十以上。幼該二十以下。此言隨喜之人。無論大小也。聞經隨喜者。謂信而隨順。解而歡喜。出至於處者。謂欲以所得。轉教於人也。僧坊空閑者。寂靜之地。城邑巷陌等。雜亂之區。此言轉教之地。無論靜亂也。如其所聞者。謂照自所得。無妄增減。父母宗親者。近攝同族。善友知識者。遠該異姓。此言轉教之機。無論親疎也。隨力者。隨其智慧之力。演說者。演

其所聞之法。然亦無論其智之勝劣。說之全缺。但就其不私於己。樂善與人。其心志己自可嘉。其功德己自無限。

△二展轉以至五十。

是諸人等聞己隨喜(至)如是展轉至第五十。

字經三書。豕亥變體。今既展轉傳聞。至第五十。較之初於法會。耳提面命者。不啻霄壤之異矣。

△三較量最後功德三。一設事為例。二問答功德。三正與較量。初二。一財施徧給。二法施普利。初。

阿逸多其第五十善男子(至)七寶所成宮殿樓閣等。

初許說誠聽。欲以第五十人。較量最初功德。故誠以善聽。言知此即知彼也。

若四下。舉眾明施。僧祇。即名無數。況又積至四百萬億。極言其眾之廣也。眾生趣向有六。受生惟四。故云六趣四生。胎卵濕化。釋四生。該六趣也。楞嚴云。卵惟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然此等似局有形。故向下復以有形無形等而對論之。有形。欲色界也。無形。空無邊處也。有想。識無邊處也。無想。無所有處也。非有想。非無想。非非想處也。然此等似局勝報。故向下復以無足二足等而對論之。無足者。蠕動之類。二足四足等。可知。如是等者。指上己說。等餘未說。總為微細俱該。故統言在眾生數者。有人指能施。之人。求福求殊勝之福。殊勝之福。須憑殊勝之施。故隨其所欲可娛可樂之具。皆給與之。一一眾生。與滿閻浮金銀等者。為令娛樂之具。無所乏也。閻浮提。即南瞻部洲。以須彌南面。有樹名閻浮。洲依樹名。

△二法施普利。

是大施主如是布施(至)皆得自在具八解脫。

雖行財施。心猶未足。故於八十年己。而作是念。娛樂之具。但濟生前。將死不久。後世何資。故當以佛法訓導。示教利喜者。示以出世利益。教以聞法歡喜也。聞法歡喜。漏盡心開。故一時頓超四果。須陀洹。此云入流。謂初斷三界見惑。入聖流故。斯陀含。此云一來。謂己斷欲界前六品思惑。一來欲界。後三即斷故。阿那含。此云不來。謂己斷欲界思盡。轉生上界。不來欲界故。阿羅漢。此云不生。謂見思俱盡。永不受後有之生故。盡諸有漏。即見思俱盡義也。九次第定。漸轉漸深。無障無礙。故云於深禪定。皆得自在。八解脫義。釋見方便品中。設事為例竟。

△二問答功德。

於汝意云何是大施主(至)何況令得阿羅漢果。

博施濟眾。聖人猶病。是大施主。能以如許之財。供若干之眾。且又訓以佛法。令證四果。其功德自應無有邊量。故如來故意垂問。

寧為多不。而彌勒直以甚多無量無邊答之。若是施主等。轉釋上義。言但施樂具。已稱無量。況令證果。故應復無邊也。

△三正與較量。

佛告彌勒我今分明語汝(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示以分明者。顯是真實語故。樂具之施。固屬有漏。令得羅漢。仍滯權宗。第五十人。雖曰展轉傳聞。一偈隨喜。堪為成佛因種。故雖二施功德。百分千分等。不及此之一分。是知此之功德。乃至算數所不知也。然此意極難體信。今助一喻。以發明之。彼財施功德。如鉛。權乘功德。如汞。隨喜功德。如少分之金。第五十人展轉傳聞。如金已入假。要知金雖入假。而愈煉愈精。鉛汞非金。而愈煉愈假。故雖多分鉛汞。不如少分入假之金。知此喻者。自不疑較量之旨矣。較量最後功德竟。

△四況顯最初隨喜。

阿逸多如是第五十人(至)阿僧祇不可得比。

展轉傳聞。不無譌謬。其隨喜功德。尚有無量無邊阿僧祇之多。何況最初耳提面命。聞而隨喜者其福德自然復勝。彼無量無邊阿僧祇者。不可得而比也。隨喜功德竟。

△二暫聽功德。

又阿逸多若人為是經故(至)珍寶輦輿及乘天宮。

為是經故。往詣僧坊者。顯往意之誠。若坐若立。須與聽受者。顯聽時之少。由此納種為因。再來一聞便悟。道重人尊。人天所敬。故能得好上妙象馬車乘。乃至及乘天宮。

△三暫勸功德。

若復有人於講法處坐(至)若轉輪聖王所坐之處。

人來方勸者。顯是暫時起見。分座令坐者。寓有兼利之心。如是之人。當來必為法師。既為法師。若遇帝梵輪王求法。則皆可得其座處。如今延請法師。必虛座以待。即其證也。

△四誠勸功德。

阿逸多若復有人(至)見佛聞法信受教誨。

指經教往者。顯是誠意勸聽。彼人感其誠故。相從入會。故云即受其教。須臾間聞者。如前若坐若立。暫時聽受。暫時聽受功德。尚如前說。況復能勸之人。豈無勝報。故向下特約是人功德而詳明之。準大成引十地論說。陀羅尼菩薩。居五地。愚謂陀羅尼。此云總持。既云總持。則一攝一切。但指圓教。勿滯位次。蓋以此經屬圓。勸聞者。自應與圓人相依。共生一處。即相依義也。相依故。熏陶漸染。故得利根智慧。利根智慧故。具法師德。獲法師相。故得百千萬世。終不瘖瘡等報。瘖瘡者。音不清。聲無字也。口無惡味。故云不臭。舌不短結。故云無病。口亦無病者。無瘡患故。齒

不黑黃者。潔而白也。又不疎缺者。密而周也。復不差曲者。齊而端也。下脣收整。故曰不下垂。上脣包密。故曰不褻縮。褻翻脣。縮短脣也。赤細而潤。故曰不羸澀。瘍患不生。故曰不瘡疹。疹謂脣生瘍也。缺壞者。脣不周美。尚斜者。脣不端正。脣厚而大者必蠢。脣黧而黑者必賤。此等不形。不致憎嫌。故云無諸可惡。匾[匚@虎]。鼻塌陷也。曲戾。鼻不正也。心正容舒。故面色不黑。顴骨高大。曰不狹長。頰肉隆圓。曰不[穴/爪]曲。此等皆離。能招愛敬。故云無不可喜。此上明離過相也。脣舌牙齒。不惟離上諸過。而且端嚴美好。鼻修高直者。不惟離於匾[匚@虎]。及於曲戾。而且修長隆正。面貌圓滿者。不惟離於狹長。及於窳曲。而且圓滿豐厚。眉高而長者。必主文貴。額廣平正者。定有尊榮。賦形如此。足稱完美。故云人相具足。此上明具德相也。既具法師之德。又獲。法師之相。佛法益親益近。根智轉利轉明。故世世見佛聞法。信受教誨。誠勸功德竟。

△五誠聽功德。

阿逸多汝且觀是(至)為人分別如說修行。

初命觀前德。何況下。況顯誠聽。一心者。聽之誠也由聽之誠。故能讀說修行。彼勸聽之德。自不可與此同日語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五)一頌隨喜功德。二頌誠勸功德。三頌暫聽功德。四頌暫勸功德。五頌誠聽功德。初四。一頌一人隨喜轉教。二頌展轉以至五十。三頌較量最後功德。四頌況顯最初隨喜。初。

若人於法會得聞是經典乃至於一偈隨喜為他說。

△二頌展轉以至五十。

如是展轉教至於第五十。

△三頌較量最後功德(準長行分三。今缺問答功德。餘亦從略。不曲分)。

最後人獲福今當分別(至)不可為譬喻。

初頌設事為例(義頌)。最後等六句。頌財施徧給。可知。見彼等十六句。頌法施普利。說涅槃真實者。令慕滅而修道故。說世皆不牢者。令知苦而斷集故。水沫忽聚忽。散水泡忽起忽滅。陽燄忽有忽無。世相不牢。亦復如是。故教以生厭離心也。最後下。頌正與較量(略頌)。不可為譬者。謂彼福不能譬此。長行云不及其一是也。

△四頌況顯最初隨喜(略頌)。

如是展轉聞其福尚無量何況於法會。初聞隨喜者。

頌隨喜功德竟。

△二頌誠勸功德(超頌)。

若有勸一人將引聽法華(至)常從其口出。

大成云。昔育王請僧入宮供養。有比丘名優鉢羅。口出優鉢華香。王疑比丘年少。口中含香。勅令以水漱之。漱已倍香。王曰。含香久乎。曰非也。我以過去迦葉佛時。為高座法師。讚揚佛法。自爾四十九億歲。生人天中。口出此香。王聞益敬。今云優鉢華香。常從口出者。亦以勸人往聽。讚經深妙之所致也。餘準長行可知。

△三頌暫聽功德(追頌)。

若故詣僧坊欲聽法華經(至)及乘天宮殿。

△四頌暫勸功德。

若於講法處勸人坐聽經是福因緣得釋梵轉輪座。

△五頌誠聽功德。

何況一心聽解說其義趣如說而修行其福不可限。

若準長行。乃命觀誠勸功德。而與況顯。今既不接彼文。又無命觀之語。蓋即承上暫勸功德。而況顯之。言暫勸功德。尚得釋梵轉輪之座。何況一心誠聽。又能解說修行。其福德自不可限也。別明五種功德竟。

△三總顯六根清淨(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凡所受持。皆稱法師。六根清淨。俱名功德。此品從始至終。無非發明乎此。故以名品。若對前望後。亦有五義。一對別彰總。以前品明德。別依其類。此品言功。總顯根淨故。二依經顯性。以眾生根性。雖自徧周。必借經功。乃能顯發故。三依法會境。以六塵境界。雖皆惟心。必資法力。乃能融會故。四即因驗果。以見聞覺知。既皆同佛。驗知當來。成佛無疑故。五借今引昔。以不輕根淨。事在往昔。仗境方說。用此引起故。總言必至根淨。乃見法師行成。果到行成自致六根清淨。為驗法師行業虛實。備顯六根功德優劣。以是因緣。故說此品。

△(經文分二)一指人總標。二分德別列。初。

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至)莊嚴六根皆令清淨。

六根清淨。非精進莫克。故此品以常精進為當機。受持者。諸行之總。讀誦等。受持之別。總別合舉。故云受持是經。若讀若誦等。準楞嚴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若隨順世間。尅定優劣。則有八百千二之別。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二。三分言功。一念無德。是故眼惟八百功德。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動若邇遙。靜無邊際。是故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如鼻嗅聞。通出入息。有出有入。而缺中交。三分缺一。是故鼻惟八百功德。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言有方分。理無窮盡。是故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離一合雙。三分闕一。是故身惟八百功

德。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世出世法。惟聖與凡。無不包容。盡其涯際。是故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然此六根功德。一切眾生。本自具足。但以循塵流轉。遂成隔越。今以受持是經。心悟實相。外不循塵。脫粘內伏。內不循根。寄根明發。故曰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乃至千二百意功德也。以是功德。為六根之勝用。故云莊嚴。得是莊嚴。脫六塵之粘妄。故云清淨。指人總標竟。

△二分德別列六。一眼根功德。二耳根功德三鼻根功德。四舌根功德。五身根功德。六意根功德。初二。一長行。二偈頌。初。

是善男子善女人(至)果報生處悉見悉知。

父母所生。即現前浮塵根也。六妄不粘。故云清淨肉眼。三千世界等。約依報橫論。下至阿鼻等。約依報豎論。亦見其中等。約正報總論。及業因緣等。約正報別論。眼根與意根互用。故云悉見悉知。既悉見悉知。則隨在何地。隨在何類。無不可化之生矣。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

若於大眾中以無所畏心(至)肉眼力如是。

諸行之中。獨約說法論功者。餘非不兼。惟說為勝也。殊勝者。異常眼故。彌樓須彌。在世界中央。鐵圍為世界邊際。故以內外別之。一切悉見者。總該行業因緣果報等事。然此皆天眼分際。今以功德力故。浮根能見。故云雖未得天眼。肉眼力如是也。眼根功德竟。

△二耳根功德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總標根量。二別列眾聲。三結要該廣。初。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至)內外種種語言音聲。

大千界中。復有小千中千之隔。故云內外。語言者。詮法之聲。音聲者。無詮之語。聲總語別。故下文惟約聲列。

△二別列眾聲二。一雜然近陳聲。二異類遠往聲。初。

象聲馬聲牛聲車聲(至)喜聲不喜聲。

象馬牛車。謂畜生鳴喚。及輪轂動轉聲也。啼哭愁歎。悲哀聲也。螺鼓鐘鈴。鼓吹擊撞聲也。笑語男女。誼譁剛柔大小聲也。法與非法。邪正聲也。苦聲樂聲。楚拷歌舞聲也。凡夫聖人。有漏無漏聲也。喜與不喜。慶幸如常聲也。然此諸聲。雖雜然近陳於前。而同時分別不謬。如是則應機說法。自無不對之機矣。

△二異類遠住聲。

天聲龍聲夜叉聲(至)菩薩聲佛聲。

天龍等。八部聲也。火聲等。三災聲也。地獄等。三途聲也。比丘等。小乘聲也。菩薩等。大乘聲也。然此諸聲。雖散住異域之遠。

而應時圓聞無礙。如是則尋聲現身。自無不及之處矣。別列眾聲竟。

△三結要該廣。

以要言之三千大千世界中(至)而不壞耳根。

餘聲尚多。不能俱悉。將略該廣。故云以要言之。內該近陳。外該遠住。皆悉聞知者。不惟聞聲。兼能知義。如秀支替戾岡。僕谷劬秃當。及齊師犯我疆。禦之物徬徨等。即其事也。聞此而不聞彼。耐少而不耐多。宜靜而不宜亂。皆名耳壞。今俱不爾。故名不壞耳根。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頌總標根量。二頌別列眾聲。三頌結要該廣。初。父母所生耳清淨無濁穢以此常耳聞三千世界聲。

無濁穢者。不為眾生混濁。及雜聲污穢也。

△二頌別列眾聲二。一頌雜然近陳聲。二頌異類遠住聲。初。

象馬車牛聲鐘鈴螺鼓聲(至)聞悉能解了。

首二句。同長行。次二句。音樂聲也。清淨好歌。雅頌聲也。惟其不著。故能俱聞。若著於此。則不能聞於彼矣。無數種人。總該男女凡聖等聲。既辨其音。復達其意。故云悉能解了。

△二頌異類遠住聲二。一善道惡道聲。二因人果人聲。初。

又聞諸天聲微妙之歌音(至)悉皆得聞之。

諸天歌音者。天上娛樂之聲。及聞男女等。異界有情之聲。山川險谷等。絕域珍禽之聲。命命。亦云共命。一身二頭。神識各異。勝天王名生生。涅槃名耆婆耆婆。皆此鳥也。地獄眾苦等。惡道之聲。準楞嚴脩羅有四。今云居大海邊。應是濕生修羅。畜生趣攝。禽獸鳴相呼者。禽言獸語。同類呼喚聲也。其諸梵天上者。別指色界諸天。光音者。二禪之三。徧淨者。三禪之三。有頂者。四禪之九。不言餘天者。超略說耳。準長行有八部。三災。三途之聲。今此中廣三途。該三災。廣天眾。該餘部。蓋前互出耳。

△二因人果人聲。

一切比丘眾及諸比丘尼(至)悉皆得聞之。

比丘及尼。亦該聲聞辟支。指小乘因果人也。因中習小。故曰讀誦經典。果中教人。故曰為他人說。菩薩者。大乘因人。因中即能自他兩利。故云讀誦經法。為他人說。復欲其布在方策。傳之永久。故云撰集解義。撰集解義者。著書立言之稱也。如是音聲。悉皆能聞。自無煩百城烟水之勞矣。諸佛者。大乘果人。果中酌因酌請。故云教化眾生。大會說法。持法華者。悉皆得聞。自不須徧歷恒沙

之士矣。據此則無緣三登。有志九上者。於此經宜盡心焉。頌別列眾生竟。

△三頌結要該廣。

三千大千界內外諸音聲(至)功德已如是。

長行云清淨常耳。此云其耳聰利。由清淨。故聰利。文別義同。耳根功德竟。

△三鼻根功德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總標根量。二別列眾香。三結其功德。初。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至)上下內外種種諸香。

上至有頂。下至阿鼻。內至須彌。外至鐵圍。故云上下內外。

△二別列眾香三。一人間香。二天上香。三聖人香。初。

須曼那華香闍提華香(至)悉皆得聞分別不錯。

初眾生同知香。須曼那。此云善攝意。闍提。此云金錢。末利。此云鬘。瞻蔔。此云黃。波羅羅。此云薰。多摩羅波。此云性無垢。多伽羅。此云木。和末丸塗者。眾香和合。為末。為丸。為塗。或佩。或燒。或摩身也。於此間住。悉能分別者。必能以此而作佛事。如華嚴鬘香長者。獨據此門。而為善財勝友。

又復下。法師別知香。象馬牛羊等。本無有香。時或有臭。今以根清淨故。別有真香。草木叢林亦爾。故謂別知香也。若近若遠。分別不錯者。不惟能辯其香。且能知其性情。識其趣向。別其種類。有以益之。有以成之。有以用之也。

△二天上香。

持是經者。雖住於此(至)并聞諸天所燒之香。

初諸天無情香。波利質多羅。此云圓生。即序分天樹王也。拘鞞陀羅。此云大遊戲地。約所依之處為名。

又聞下。諸天有情香。勝殿。乃帝釋私殿。與采女娛樂之處。昔日連所焚者是也。妙法堂。乃帝釋公堂。與諸天集會之處。諸齋日議事者是也。諸園如歡喜園等。乃諸天遊戲之處。然而心隨境轉。香逐時遷。故勝殿法堂諸園等。各各不同。餘天者。下該四王。上該夜摩。乃至他化天等。梵世至有頂者。中該色界諸天。既勝劣不同。而身香亦異。并聞下。諸天所燒香。聞者。兼知燒香意也。

△三聖人香。

及聲聞香辟支佛香(至)亦皆遙聞知其所在。

二乘權聖。知其所在而接引之。菩薩分聖。知其所在而親近之。諸佛至聖。知其所在而供事之。是知之誠有益也。別列眾香竟。

△三結其功德。

雖聞此香然於鼻根(至)為他人說憶念不謬。

愛熏已久。都無所聞曰壞。雖有所聞。不能分別曰錯。今有香必聞。聞而能別。故云不壞不錯。分別憶念屬意根。為他人說屬舌根。二根與鼻根互用。故不謬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頌總標根量。二頌別列眾香。三頌結其功德。初。是人鼻清淨於此世界中若香若臭物種種悉聞知。

準前後俱云香。此兼言臭者。不壞世相故。若約能聞。香臭俱不可得。總為一真香也。

△二頌別列眾香(長行惟三。今有補頌。分四)。一頌人間香。二補雜類香。三頌天上香。四頌聖人香。初。

須曼那闍提多摩羅旃檀(至)聞香知其身。

初略頌長行。大勢下。補頌餘香。輪王子臣等。有可化者。有可避者。知其所在。庶去就得便矣。地中寶藏。輪王寶女。惟供輪王受用。餘人不知。今既聞香能知。而又何羨於輪王乎。但聞嚴具。便知為何等身者。不須視以觀由。自無失人。及失言之過也。

△二補雜類香。

諸天若行坐遊戲及神變(至)出處及所在。

遊戲之樂。神變之奇。皆諸天殊勝之福。聞香能知。則天福無容羨矣。奇華異果。蘇油香氣。皆人間費求之物。知其所在。則所需無煩求矣。栴檀華敷。氣壓伊蘭。眾生在中。應為所壓。今乃因香得知。則鼻根之圓而入微也。鐵圍有幽冥。大海有龍宮。地中有阿鼻。聞香知在。則救度得便矣。修羅鬪諍。瞋狠特過。眷屬遊戲。放逸實甚。聞香能知。將必有以釋之。有以警之。曠野值師象。必為所傷。險隘遇虎等。莫之能避。知其所在。防於未來。自不受其害也。知妊中男女。乃至成就不成就等。亦足駭彼愚蒙。引生正信。但不可專意為此。以顯神異。知男女染欲癡恚。方便破除。知地中伏藏寶物。方便指授。亦皆乘機破惡。隨緣利人。至於種種瓔珞。識其貴賤出在。雖似世技。而一切智中。缺一不圓。世技豈可少耶(問。此中諸天華果。男女眾生等。似與前後重複補此取何意耶。答。前後三科。各依其類。雖顯圓聞。未極通融。今此中忽說天上。又說人間。正論有情旋論無情。意明雜然交陳。分別無礙。鼻根圓聞之旨益見之也)。

△三頌天上香。

天上諸華等曼陀曼殊沙(至)聞香悉能知。

初頌諸天無情香。諸天宮殿。高低勝劣不同。寶華莊嚴。香亦各異。故統言上中下差。天園下。頌諸天有情香。諸天者。下該四王。上該夜摩等。入禪出禪者。定時散時香也。初生退沒者。升時墜時香也。準長行更有所燒之香。偈略不頌。

△四頌聖人香。

諸比丘眾等於法常精進(至)聞香悉能知。

諸比丘等。總該聲聞辟支。讀誦修慧。坐禪習定。皆自利也。菩薩志固。揀非初心可比。禪誦自修。說法為人。兼兩利也。在在世尊。總指十方諸佛。一切恭敬。機感盈前也。愍眾說法。大悲普度也。末四句。聞法修行。長行所無。而偈頌補之。頌別列眾香竟。

△三頌結其功德。

雖未得菩薩無漏法生鼻而是持經者先得此鼻相。

無漏法生。慧鼻也。以是修習無漏淨法之所生故。鼻根功德竟。

△四舌根功德二。一總標德數。二別列眾德。初。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至)得千二百舌功德。

△二別列眾德二。一長行。二偈頌。初四。一變味成美。二說法投機。三感眾聽法。四得聖護念。初。

若好若醜若美不美(至)如天甘露無不美者。

好謂妙食。醜謂麤食。美者。極好之食。不美者。但平常之食也。變成上味。如天甘露者。舌根淨故。別有真味。故昔人有性定菜根香之句也。然世人傷殺生命。造諸惡業。每由三寸舌根。今無不美。則麤食可常食矣。

△二說法投機。

若以舌根於大眾中(至)皆令歡喜快樂。

咸通真實曰深。巧被羣機曰妙。能入其心。皆令喜樂者。正由深而妙也。

△三感眾聽法。

又諸天子天女釋梵諸天(至)盡其形壽隨侍供養。

初感八部男女。言論次第者。從淺至深。不越不亂。由此易入。故感天眾來聽。餘部亦然。故云為聽法故。皆來近供。及比下。感四眾王臣。國王。散粟王也。小轉輪王者。銀輪。銅輪。鐵輪。惟金輪統攝四洲。乃名為大。七寶者。一輪。二珠。三象。四馬。五將軍。六主藏。七玉女。凡有輪王出世。自然涌現。各具勝妙之功。故稱為寶。千子者。輪王之子。以輪王出世。法爾有若干子也。乘其宮殿者。謂輪王福德殊勝。所依宮殿。常與俱故。以是下。感賢善人民。盡壽者。終身不離。隨侍者。左右供給。此皆由於舌根淨故。音聲深妙之所感耳。

△四得聖護念。

又諸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至)又能出於深妙法音。

常樂見之者。時懷眷念。向其說法者。遙垂護持。由此智慧益增。故能受持一切佛法。舌辯愈勝。故能出於深妙法音。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四)一頌變味成美。二頌說法投機。三頌感眾聽法。四頌得聖護念。初。

是人舌根淨終不受惡味其有所食噉悉皆成甘露。

△二頌說法投機。

以深淨妙聲於大眾說法(至)設諸上供養。

長行但云深妙。今復言淨者。以如法如律故也。

△三頌感眾聽法。

諸天龍夜叉及阿修羅等(至)常來至其所。

首四句。頌八部。略八部女也。等之一字。總該餘部。次八句。頌王臣。略四眾也。文雖無臣。眷屬可攝。後八句。廣前八部。略賢善。及人民也。

△四頌得聖護念。

諸佛及弟子聞其說法音常念而守護或時為現身。

念謂眷念。常樂見之也。護謂冥加。向其說法也。現謂顯護。長行所無。偈頌補之。餘不頌。舌根功德竟。

△五身根功德二。一總標德數。二別列眾德。初。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至)得八百身功德。

△二別列眾德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二。一體絕垢染。二用能現相。初。

得清淨身如淨琉璃眾生喜見。

城東老母。不喜見佛。則佛不能度。今日喜見。則眾生可度矣。

△二用能現相。

其身淨故三千大千世界(至)皆於身中現其色相。

初能現六凡。三千大千。約依報橫論。生時者。識性初託。死時者。眼光已謝。識性初託。或受人天之身。或受惡道之身。故云上下好醜。眼光已謝。或感刀山劍樹。或感淨土華林。故云生善惡處。外而大小鐵圍。內而大小彌樓。其間各有眾生。世所不見。悉於法師身中現之。下至上至。約依報豎論。所有。指中間器界。眾生。指中間根身。言器界根身。皆於法師身中現也。若聲下。能現四聖。然四聖固有權實六凡亦分善惡。人惟不見。不知修斷捨求。今既皆現。是法師於清淨身中。為諸眾生。現種種因果。作種種佛事。令諸眾生。修善斷惡。捨權求實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二)一頌體絕垢染。二頌用能現相。初。

若持法華者。其身甚清淨。如彼淨琉璃。眾生皆喜見。

△二頌用能現相。

又如淨明鏡悉見諸色像(至)一切於中現。

初標見揀餘。由鏡淨明。故能見諸色像。因身清淨。故能見世所有。故以為喻。獨自明了者。如持鏡人故。餘人不見者。如背鏡人故。要知淨身現像。本為示諸眾生。眾生自障不見。非法師咎。亦如持鏡者。願人共照。人自背鏡。豈持鏡者過耶。

三千下。約義正頌。大同長行。在文可會。

末四句。補頌總結。無漏法性之身。惟佛果方圓。故云未得。然以持經力故。能令父母所生之身。應念清淨。猶如琉璃。故云以清淨常體。一切於中現。身根功德竟。

△六意根功德二。一總標德數。二別列眾德。初。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至)得千二百意功德。

△二別列眾德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能達法義。二能知眾心。三能合成典。初。

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至)資生業等皆順正法。

飲大海一掬一滴。俱得百川之味。聞佛經一偈一句。統攝諸法之宗。故能通達無量無邊之義。解是無量無邊義已。如解而說。故能演一句一偈。而至一月一際一歲也(西域四月為一際三際為一歲)既至一月一際一歲。而諸所說之法。未免意趣各別。雖意趣各別。而不乖本宗。故云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於其間。有涉俗間經書。如治世語言。資生事業等。種種紀載。但不執末。自不違本。故云皆順正法(治世語言。如此方六經諸子。資生事業。如此方九流百家)。

△二能知眾心。

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至)而其意根清淨如此。

心所游歷曰行。即明了識。隨念分別也。心所施為曰動作。即獨頭識。計度分別也。行不由真。動不從實曰戲論。即二種意識。對竟妄現也。皆悉知之。而應之自無謬矣。轉識成智。乃稱無漏智慧。故曰未得。知見自開。不由前塵所起。故云清淨。此隨便暫結也。

△三能合成典。

是人有所思惟籌量言說(至)亦是先佛經中所說。

佛法指現在佛說。先經指過去佛說。皆成典也。然是人以淨意思籌。一言一句。皆出自正知正見。故是佛法。及先經所說。所謂考諸三世而不謬者是也。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四)一頌能達法義。二頌能知眾心。三頌能合成典。四補能得無畏。初(略頌)。

是人意清淨明利無濁穢(至)月四月至歲。

上中下法。即三乘法也。

△二頌能知眾心(義頌)。

是世界內外一切諸眾生(至)一時皆悉知。

所念若干。總該長行。行作戲論之義。

△三頌能合成典(廣頌)。

十方無數佛百福莊嚴相(至)皆是先佛法。

初六句。乃推廣長行思籌言說。不忘不錯。即長行皆是佛法。無不真實義也。上中下法。施設不同。名曰法相。空假中義。布置各別。名曰次第。知此識此。則教有先後。而學不躐等也。名字者。如殊方稱謂。語言者。如異地鄉談。能達乎此。則蠻貊可化。而中邊俱被也。如所知說。皆先佛法者。知見同佛故。

△四補能得無畏。

以演此法故於眾無所畏(至)持法華經故。

以演此法故。意根清淨。所說同佛。故於眾無所畏也。持法四句。亦隨便暫結之語。是人七句。乃出成無畏之由。無畏之由有三。一者住希有地。自信如佛故。二者眾生喜愛。生如佛想故。三者辯才無礙。說法善巧故。在文次第可見。末句歸功持經。言如上所說。雖由根淨。而根淨之故。畢竟由於持經得也。讚持論德竟。

△二引事證益(上言持經利益。恐難取信。故引不輕之事以證之。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不輕之名。經文自釋。以此品具明其事。事依人立。故惟以人名品。若據文尋義。亦應有五。一為前明誹謗。獲大罪報。今借上慢墮獄。驗知不虛故。二為向明受持。獲諸功德。今借不輕根淨。證成非妄故。三為凡有聞法。無不成佛。今借誹謗為種。況顯信受故。四為凡有通經。俱獲勝益。今借徧記成因。況顯全持故。五為無量劫來。為眾弘法。令眾知恩思報。以便護持故。總言言不虛發。發必從實。前既讚持論德。此即引事證益。為發眾信。故說此品。

△(經文分二)一承前雙開二益。二歷引往事證釋。初。

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至)眼耳鼻舌身意清淨。

不輕之行。必深證實相平等。具大勢力者。乃能體任。故以得大勢為當機。獲大罪報。如前所說者。如法師品言。甚於罵佛。譬喻品言。命終墮獄。獄畢轉畜等。此遠承前文。以開遮謗益也。所得功德。如向所說者。向與上同。以上品備言六根功德。此近承上文。以開獲德益也。

△二歷引往事證釋二。一長行。二偈頌。初四。一遠舉威音。二雙標二人。三正明往事。四讚經結勸。初二。一正舉初佛。二兼出二萬。初(不輕往事。權與此時。故云正舉)。

得大勢乃往古昔過無量無邊(至)如四天下微塵。

初時名劫國。乃往古昔等。極言其時之遠也。佛名威音王者。要解云。以大音聲。普徧世界。為諸法王。說法無畏也。劫名離衰者。大成云。時清道泰。正法興隆。離諸衰惡故。國名大成者。彼佛住世既久。所應成就者。皆以大法而成就故。必兼時名劫國而敘者。顯不輕發覺有時。秉承有佛。劫國名字。歷然可證也。

其威下。一化始終。因菩提。說六度者。以修習六度。能到菩提故。時至機熟。會三歸一。故云究竟佛慧。必兼一化敘者。顯不輕弘道。亦因受化之深。乘願耐恩耳。

得大下。壽命正像。以不輕行道。在像法之際。故并敘之。

△二兼出二萬(以非事本。故去兼出)。

其佛饒益眾生已(至)有二萬億佛皆同一號。

必出此者。顯不輕行道。在初佛之後。後佛之先。有繼往開來之功故。又一時結緣。二萬億佛。所常教化故。遠舉威音竟。

△二雙標二人。

最初威音王如來(至)有一菩薩比丘名常不輕。

欲護已短。交結權貴。仗彼聲勢。為害於人。故云有大勢力。為度慢眾。持心忍辱。依我慈力。不蔑於他。故曰名常不輕。

△三正明往事三。一徧記致謗。二弘經蒙化。三成道德果。初二。一不輕徧記。二上慢毀謗。初。

得大勢以何因緣名常不輕(至)汝等皆當作佛。

初徵起得名因緣。

是比下。詳引本行以釋。凡有所見者。對下遠見。應指近見。近見言詳。故先標次徵。後釋。汝等句。教以皆當行道。當得句。示以成佛無虛。蓋不輕深見實相平等。佛性無二。故作如是言也。不專讀誦者。非不讀誦。惟不專執。但行禮拜者。非有能所。只管行去。環師所謂持無相經。行無相行是也。遠見則音聲不及。故往乃故意往就。往就倉卒。言不能詳。故但言我不敢輕等(問。引事證益。

原為求人弘經。何故舉一不專讀誦者。為之標榜。答。此經大義。總為指示成佛。不輕亦爾。是則一音可敵全經。到處無非靈鷲。且必深證實相平等者。乃能如此。彼尋行數墨者豈足以語此哉)。

△二上慢毀謗。

四眾之中有生瞋恚(至)號之為常不輕。

初聞記毀謗。瞋恚者。瞋以妄記。恚其不自揣也。是皆由於上慢在懷。故云心不淨者。不信自己是佛。反謂禮我者。為愚癡之行。故罵以無智比丘。不知如來所遣。反謂若彼者。真無籍之徒。故罵以從何所來。謂以自言等者。斥其不揣。妄與授記。說以不用等者。令其自退。莫再煩瀆。蓋深惡而痛絕之意。

如此下。久行不退。常被罵詈。不生瞋恚者。榮辱無關。久近一如。常作是言。汝當作佛者。冤親平等。生佛齊視。或以杖木等。轉見暴惡。避走遠住等。益顯慈悲。讀是經者。只須向高聲唱處。猛著經采。看他輕菩薩。是何等心行。諄諄如此。有何等道理。言念至此。不覺為他不輕。痛哭流涕。蓋為夜靜水寒魚不餌。滿船空載月明歸。

以其下。因為命名。此義蓋為結釋以何因緣。名常不輕之徵也。徧記致謗竟。

△二弘經蒙化二。一不輕弘經。二上慢蒙化。初。

是比丘臨欲終時(至)廣為人說是法華經。

欲終者。此報將盡時也。威音已滅。猶聞說法者。顯法身真常滅而不滅故。雖滅而不滅。而體同太虛。故曰於空。雖體同太虛。而處處顯露。故曰具聞。具聞者。十方虛空。一時同聞也。今日之聞。乃云先所說者。以此道無古無今。今即古。古即今故。十方虛空。各攝依正。依正互攝。重重無盡。在在出廣長舌。顯示實相。故云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者。一受一切受。一持一切持故。然上云具聞。即是耳根圓通。此云悉能受持。即是意根圓通。二根既圓。六俱無礙。故云即得如上眼根清淨。乃至意根清淨。根既淨已。即無明而見佛性。由幻身而證法身。可以轉夭壽為長年。延剎那為多劫。增壽說經。無足異也。

△二上慢蒙化。

於時增上慢四眾(至)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見勝歸心。大神通力。即指更增壽命。樂說辯力。即指廣說是經。是皆從體起用。由寂發照。故云大善寂力。見有如斯殊勝。故聞其所說。皆信服而隨從之。

是菩下。蒙化住道。千萬億眾。即前信服隨從之人。信服隨從。自是永無退轉。故云令住菩提。弘經蒙化竟。

△三成道得果二。一不輕成道。二上慢得果。初三。一中間值佛。二行滿成道。三結會古今。初。

命終之後得值二千億佛(至)說法心無所畏。

由前廣說是經。諸佛護念不捨。故於命終之後。得值二千億佛。日月燈明。註見序分。仍說法華者。不忘宿因故。不忘宿因。又感後佛護念。故曰以是因緣。復值二千億佛。無心而徧應十方。有緣而普施慧照。故號雲自在燈王。又威音王。以口輪自在為名。日月燈。以智輪自在為名。雲自在。以身輪自在為名。各取一輪。以該眾德。於此諸佛。非惟指雲自在王。蓋兼前日月燈明而總言之言不輕於威音像季之時。初得根淨。自爾以來。於此四千億諸佛法中。

皆以持說此經力故。獲得六根清淨。說法無畏。是不惟一得永得。抑應以值佛弘法。漸轉漸勝也。

△二行滿成道。

得大勢是常不輕菩薩(至)功德成就當得作佛。

上科云值佛弘法。修慧也。此科云供佛種善。修福也。於後復值千萬億佛者。值佛必供。顯福德益廣。亦於諸佛法中說經者。說而必解顯慧力益深。慧深福廣。二利圓滿。故云功德成就。以因致果。決定無疑。故云當得作佛。

△三結會古今。

得大勢於意云何(至)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正以結會。可知。

若我下。寓意勸勉。如來意謂。我以大乘之器。不因是經。尚不能疾成菩提。必因是經。乃能疾得。況夫小乘聲聞。權教菩薩等。有志菩提者。可不以此經為先務哉。然佛於往昔。值如許多佛。莊嚴福慧。然後乃成。猶曰疾得菩提。亦為令見小欲速者。自鄙先心。以成遠大之志也。不輕成道竟。

△二上慢得果三。一中間獲罪。二罪畢得果。三結會古今。初。

得大勢彼時四眾(至)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

壽量品云。是諸罪眾生。以惡業因緣。過阿僧祇劫。不聞三寶名。譬喻品云。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如是展轉。至無數劫。今云二百億劫。及千劫者。猶少言耳。毀謗持法者。可不慎哉。

△二罪畢得果。

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至)三藐三菩提。

前以聞法生謗。重惡覆善。故先受罪報。此以罪畢善熟。既熟當脫。故復遇教化。如人不欲服藥。強令服之。雖以罵醫致損。終因藥力減病。病減再遇良醫。手到盡除。得聞此法者。宜自慶也。

△三結會古今。

得大勢於汝意云何(至)三菩提不退轉者是。

跋陀婆羅。名見序分。師子月者。可畏可愛為名。準正法華云五百比丘。比丘尼。則此脫比丘二字。思佛者。常念佛道。常思見佛。故名也。準正法華偈云。五百清信士。五百清信女。本經後偈亦云。清信士女。則此脫優婆夷句。於菩提不退者。安住實智中。決定當作佛故。然此中。亦寓有勸誡之意。如來意謂。今日之不退。即昔日之慢流。罪福本無住。善惡皆自取。究無與於佛菩薩也。可弗勉哉。可弗慎哉。正明往事竟。

△四讚經結勸。

得大勢當知是法華經(至)讀誦解說書寫是經。

初指法稱讚。不輕因之成道。上慢由茲得果。故讚此經。有大饒益。

是故下。結勸受持。可知。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四)一頌遠舉威音。二頌雙標二人。三頌正明往事。四頌讚經結勸。初(略頌不分)。

過去有佛號威音王(至)天人龍神所共供養。

舉初佛。略二萬億佛。舉別號。略通號劫國。舉神智將導。該一化始終。補天龍供養。略壽命正像。長行偈頌。對辯自知。

△二頌雙標二人。

是佛滅後法欲盡時(至)時諸四眾計著於法。

長行云於像法中。此言法欲盡時。蓋像教僅存。而法已危矣。四眾著法者。謂上慢在心。執自所證也。餘同長行。但次第稍異。

△三頌正明往事三。一頌徧記致謗。二頌弘經蒙化。三頌成道得果。初(略頌不分)。

不輕菩薩往道其所(至)不輕菩薩能忍受之。

初頌不輕徧記。

諸人下。頌上慢毀謗。

△二頌弘經蒙化(此亦略頌)。

其罪畢已臨命終時(至)教化成就令住佛道。

初頌不輕弘經。其罪畢已句。準長行應在下科以是因緣句下。或筆授錯簡。若依文消會者。則是不輕菩薩。以四眾輕賤之故。所有宿罪。一時了畢。如般若云。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是也。

諸著下。頌上慢蒙化。可知。

△三頌成道得果(約義略頌。不分)。

不輕命終值無數佛(至)今於我前聽法者是。

初頌不輕成道。雖值無數諸佛。若但修供養。仍屬有漏。今濟以說經之慧。能成無漏。無漏之福。猶如虛空。故云無量。既福慧相濟。自因果圓成。故云具德成道。

時四下。頌上慢得果。準長行云。復遇不輕。教化菩提。今言值無數佛。蓋值佛之時。即是遇不輕時也。若將上科。其罪畢已之句。置於此句之上。方合長行。不然。則但彰音記之功。不顯謗法之罪矣。頌正明往事竟。

△四頌讚經結勸(義頌)。

我於前世勸是諸人(至)世世值佛疾成佛道。

初頌指法稱讚。如來意謂。我於前世。所以勸人聽受斯經者。蓋以斯經是第一之法。能開示教人。令住涅槃。長行所謂大饒益諸菩薩。能令至於阿耨菩提是也。世世等言。長行所無。而偈頌補之。如來意謂。我之所以世世受持者。蓋以此經億億萬劫。至不可議。時乃得聞(云云)。是故下。頌結勸受持。世世二句。兼示持經益也。引事證益竟。

△三發願勸持(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無作妙用。不可思議曰神。成所作事。無能障礙曰力。準經文神力有三。一出廣長舌。上至梵世。二毛孔光明。徧照十方。三警歎彈指。音徧地動。是皆佛地位中。不可思議妙用。惟佛與佛。乃能顯現。故名如來神力。若論此品。前有發願。後有勸持。而題中但標神力者。以能擴其願輪。感其持經。示徧重也。若別明者。亦有五義。一為全彰大用。以收正宗之旨。二為發願護持。以感知遇之恩。三為對眾現神。以擴舊住之志。四為嘉讚經功。以堅涌眾之心。五為結勸受持。以開流通之緒。總言啐啄同時。父子濟美。讚證之玄音方罷。持說之大願斯開。猶如一堂兩琴。鼓商而商應。鼓宮而宮應。一奩兩鏡。胡來而皆胡。漢來而皆漢。於是示以神力。勸以護持。以終正宗之義。此神力品之所由說也。

△(經文分二)一地涌發願弘經。二如來現神勸持。初。

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菩薩(至)解說書寫而供養之。

初指眾敘儀。準地涌品彌勒偈云。若人行籌數。過於恒沙劫。猶不能盡知。今以千界微塵。等彼菩薩之數。豈行籌可計哉。而白下。發願弘經。欲報知遇之恩。以顯繼述之善。故發願於分身滅處。廣說此經。所以下。徵釋發願之意。真指前章。以前章所顯之實。歷權漸而不遷。故名真也。淨指此章。以此章所顯之本。當生滅而不染。故名淨也。大指全經。以全經理並雜華。義攝羣典。囊括今古。籠罩十方。貫佛生。通凡聖。故名大也。欲得此而受持供養。乃發願於滅後廣說。蓋利他正所以利己。成己乃可以成物也。

△二如來現神勸持二。一對眾現神。二讚經結勸。初二。一總標。二別明。初。

爾時世尊於文殊師利等(至)一切眾前現大神力。

對彼地涌新出。故指文殊等為舊住。必於舊住菩薩。及四眾八部前。而現神力者。為示不分而分。分而不分。以擴其心。令知新出之眾。發願分身。實無去來之迹也。必以文殊為首者。以如來神力。非帶果行因之聖。及有大智者。不能會此意故。

△二別明二。一先以相顯。二次以聲示。初。

出廣長舌上至梵世(至)現神力時滿百千歲。

舌為應機之具。不離此而上至梵世。則梵世有機。亦可即此而應。光具覺眾之功。不離此而徧照十方。則十方有眾。無煩往彼而覺。是皆不分而分義也。樹下乃分身諸佛。亦復如是等。謂不會而同。不會而同。還同一體。此又分而不分義也。當現神之少時。滿百千之多歲。即促而延。以百千之多歲。人現神之少時。即延而促。延促同時。入三世而絕朕。一多無礙。應羣機而無迹。是全體之大用。三世諸佛已證。今證。當證。乃利物之神機。三世菩薩已學。今學當學。讀是經者。若能於喫飯穿衣處留心。則舌相毛光。豈惟佛及分身有耶。

△二次以聲示三。一二音徧至。二警覺眾生。三成辦利益。初。

然後還攝舌相一時警欬(至)是二音聲徧至十方。

舊住之眾。只知向梵世觀舌。十方觀光。不解向喫飯穿衣處理會。只得截斷情塵。另開方便。故云還攝舌相。一時警欬(云云)。舌相相字。應是光字。不然。則相指光相以前既舌光俱舒。此亦舌光俱攝也。警欬者。虛[口*敕]令轉。彈指者。作聲令覺。讀是經者。既不能出廣長舌。放眾毛光。且看他警欬彈指。畢竟明的甚麼邊事。則庶幾可耳。又此中言一時俱共。二音徧至者。亦顯分而不分。不分而分義也。

△二警覺眾生二。一地動警覺。二天語警覺。初。

諸佛世界地皆六種震動(至)皆大歡喜得未曾有。

二音至處。能令佛界地動者。亦如來不思議力。警覺眾生也。既警覺已。各各回心念佛。故感佛力加被。親見靈山一會。既見是已。有救有歸。故云皆大歡喜。得未曾有。

△二天語警覺。

即時諸天於虛空中(至)禮拜供養釋迦牟尼佛。

雖因地動回心。見佛歡喜。未能發深遠心。隨喜是經。禮供於佛。故諸天承佛神力。空中唱言以警覺之。示以依正名號。及所說法者。由彼雖已遙見。猶未知何國何佛。及所說何法耳。以是教菩薩法。故教以發深遠心。而生隨喜。以是佛所護念。故教以禮供於佛。以求加被。警覺眾生竟。

△三成辦利益。

彼諸眾生聞虛空中聲已(至)通達無礙如一佛土。

聞虛空聲已。知國名娑婆。故向以合掌。知佛名釋迦。故稱名歸依。重言南無者。表歸敬之至。不言禮拜者。且稱且禮。無煩另敘也。以種種供具。遙散娑婆者。為欲隨喜是經。求佛加被之意。所散諸物。從十方來者。眾生誠意所感。譬如雲集。變成寶帳者。如來慈心所致。慈心利物。還以自嚴。故徧覆此間佛上。等觀十方。

無有限礙。故通達如一佛土。然如來以舌相毛光。警歎彈指。近示舊住。遠應十方。能於十方世界。作大佛事。警覺羣生。成辦利益。且令十方合成一界。得此用者。則分身與不分身。咸為剩語。對眾現神竟。

△二讚經結勸二。一長行。二偈頌。初三。一承前起後。二嘉讚經功。三結勸受持。初。

爾時佛告上行等菩薩(至)此經功德猶不能盡。

欲堅涌眾之願告上行。等餘眾也。諸佛神力。如上所說。舌相毛光。彼此俱益。警歎彈指。詮量不及。故云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以是神力。說此經功。自然音至梵世。聲徧十方。舌覆虛空。言絕方分。且經無量無邊百千萬億僧祇。非暫時說。又是為囑累故。非泛常說。而猶以為不能盡者。蓋以佛地功德。盡萃於此也。△二嘉讚經功。

以要言之如來一切(至)皆於此經宣示顯說。

說不能盡。用少言而攝多義。故云以要言之。一切所有之法。指從實施權。若二若三之說。一切自在神力。指從本垂迹。若生若滅之現。一切秘要之藏。指會權歸實。無二無三之旨。以是諸佛秘密心要。又能含攝出生。無量無邊諸法。故名秘要之藏。一切甚深之事。指會迹歸本。非生非滅之宗。以是如來自所住境。又非一切聲聞辟支之所能及。故云甚深之事。此經前後兩章。總為發明乎此。故云皆於此經。宣示顯說。宗鏡云。微塵經卷。極大千而未展全文。普眼法門。盡大海而不書一偈。況權實本迹。悉備此經。故雖極盡神力。說不能盡也。

△三結勸受持。

是故汝等於如來滅後(至)諸佛於此而般涅槃。

初正勸受持。

所在下。兼示重處。若有受持等。標持人所住。及經卷所住處也。無論何地。勸應起塔者。示以重其處故。所以等言。乃徵釋勸應起塔之意。是處者。即人經所在處也。人即能成。經即所成。故所在之處。即是道場。是人是經。能令眾生成佛。故云諸佛於此。得阿耨菩提。又人即能轉。經即所轉。故云諸佛於此。轉於法輪。是人是經。能令眾生。依一佛乘而得滅度。故云諸佛於此。而般涅槃。準阿含。有四處應起塔。一佛生處。二成道處。三轉法輪處。四般涅槃處。今云道場者。謂成道之人。於此而生。即同生處。餘三如次。所謂皆應起塔者。以此。長行竟。

△二偈頌(標頌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正頌分三)一頌承前起後。二頌嘉讚經功。三頌結勸受持。初(約義廣頌)。

諸佛救世者住於大神通(至)猶故不能盡。

全體大用。名大神通。惟佛能證。故云住也。為悅十方眾生。令其發心。故現無量神力。以資慶躍。舌相毛光。直示本有。故云為求道者。現希有事。警歎彈指。頓割情塵。故令十方國土。地皆震動。此頌長行。諸佛神力。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義也。以佛滅後等者。謂以彼地涌發願。滅後持經。諸佛皆生歡喜。對眾現神。設我以是神力。為囑累故。讚美持者。縱經無量劫中。猶不能盡。此頌長行。若我以是神力。乃至為囑累故。說此經功。猶不能盡義也。然長行讚經。偈頌讚持者。以經功無盡。持人之功德。亦無盡故。

△二頌嘉讚經功(約義廣頌)。

是人之功德無邊無有窮(至)畢竟住一乘。

初承前總標。持人功德。如空無邊。正以見經功之無邊也。能持下。別以嘉讚。此經是諸佛法身。為菩薩依止。故凡持此經者。則為見我。乃至所化菩薩。此經是諸佛慧命。為三世文軌。故凡能持者。則令三佛歡喜。并三世諸佛歡喜。此經是道場所得。乃秘密心要。故凡能持者。不久亦當自得。此嘉讚自利德也。此經是平等大慧。為智辯根源。故凡能持者。於諸法得四無礙辯。文中。義即義辯。名即法辯。言辭即辭辯。樂說無窮。即樂說辯。如風二句。乃喻明無礙之義。言風性有聲無住。喻能說無住。空性有名無質。喻所說無體。既能所皆空。乃徧應一切。而無障無礙。亦如風空俱無。乃徧應萬竅。而彼此不相左也。諸經各有因緣。如阿含因緣保證。方等因緣彈斥。般若因緣淘汰等。所說不無次第。如阿含說在初轉。方等說在中轉。般若說在後轉等。然此等皆載在此經。故凡能持者。雖在佛滅度後。猶能知其因緣。及於次第。隨義者。隨彼諸法之義。如實者。如其所知之實。如是而說。自能三根普被。羣昏並照。故云如日月光明。能除諸幽冥也。斯人二句。結合上喻可知。末二句。言不惟能滅眾暗。而且時至機熟。究竟會三歸一。此嘉讚利他德也。自利利他。一持經而兼備。則斯經功德。豈言辭所能盡哉。

△三頌結勸受持(約義略頌)。

是故有智者聞此功德利(至)決定無有疑。

前四句。承上結勸。後二句。釋結勸意。準上自他兩利。一持經而具足。佛道豈有疑哉。兼示重處。從略不頌。然此經前後兩章。雖文有長短。而略明廣明。生疑生信之義。勢如對偶。至於極顯經功。大段亦頗相似。於前有讚經募人。此有讚持論德。前以達多通

經。文殊弘法。而證利益不虛。此引不輕成道。上慢得果。以驗功德無妄。此中地涌發願。正對持品之羣賢。前章示以方軌。可配此品之讚勸。雖帶囑累之語。猶屬正宗之義。總結大科。正宗分竟。△三流通分(從源分派。利萬物而長逝。名之曰流。自我及人。衍塵劫而不滯。名之曰通。粵自靈山囑累。海會如勅。或為法忘軀。或分燈列燄。或如明鏡當臺而有像斯現。或如寶月在漢而是水即形。或顯密交資。或自他兩利。或取要而由捷徑。或尅期而攝一心。故得微言廣布。在惡世而猶聲。優曇常開。當飄零而還色。目曰流通。意在茲也)三。一總囑傳持。二別示修法。三大眾禮散。初(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囑累品第二十二

囑謂付囑。俾此法有所屬也。累之一字。有二聲。若作去聲。則是殃累之累。蓋如來深知末世弘經為難。意以此法付囑。殃累宣傳。勿得遇緣便退。古德所謂一片慈悲之禍。祖禰不了。殃及兒孫是也。若作上聲。則是積累之累。蓋如來自謂妙法無窮。若已說者。但如手中之葉。其樹上之葉猶多。意以此法付囑。教令積累。勿得以少為足。如文中勅以應當一心。流布此法。廣令增益是也。若論此品。俱有能囑。所囑。受囑。能囑在佛。所囑在法。受囑在眾。題不瑣析。故惟以囑累為名。若明五義者。一正說既畢。應囑累故。二三示難得。令珍重故。三自明離過。令隨學故。四信與不信。教稱量故。五三說奉行。慰佛心故。總言發願度生。宛如扶六尺之孤。立志弘法。何啻傳百里之命。不有寄託。終為大節所奪。故於神力品後。而繼之以囑累品焉。

△(經文分三)一摩頂囑累。二奉教傳持。三歡喜圓成。初三。一囑令增益。二徵起釋成。三教以隨機。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

從法座起者。為法求人。坐不安席也。又殃累宣傳。法不應坐也。欲摩眾頂。必假通用。故云現大神力。無量菩薩。應指地涌之眾。以前文止他召此。蓋為此也。必摩其頂者。示有所加。令安慰故。示以久修者。令知恩故。又云難得者。令珍重故。教以一心流布者。恐其潦草應命。終不在意。又云廣令增益者。望其展轉流通。勿滯陳言。蓋為智同於師。減師半德。智過於師。方堪傳授也。三摩三告者。反覆叮嚀。重其事。竦其心故。受持讀誦等。仍前一心流布。廣令增益之義。但變其文耳。

△二徵起釋成。

所以者何如來有大慈悲(至)如來之法勿生慳悋。

如來意謂。我之所以諄諄告誡。勅令廣宣此法者。何也。蓋以如來有大慈悲等。汝等亦應隨學。所謂我既如是。汝亦如是也。若釋其義者。能與智慧之樂。拔愚癡之苦。名為大慈大悲。如其所得之

法。盡以教人。故曰無諸慳悋。有機便說。我智無匱。故云亦無所畏。能與等言。乃轉釋無畏等義。蓋以能與故無畏。無畏故無悋。無悋故慈悲大也。佛之智慧。指究竟覺智。以是佛之所證。不共餘乘故。如來智慧。指示成果智。以是從真現起。依如而來故。自然智慧。指觀察妙智。以能不慮而知。自然而應故。能與此者。名為究竟法施。故云是大施主。亦應隨學等。正明勅令廣宣之意。法謂修行之法。三行之中。獨戒慳悋者。以無慳則有法盡與。遇機便說。足攝慈悲及無畏故。

△三教以隨機。

於未來世若有善男子(至)則為已報諸佛之恩。

隨學佛行。固應盡與佛慧。但恐眾生不能盡受。故教以信者為說。信者為說。聞知便入。故云為令其人。得佛慧故。設遇不信。說亦無益。故教以於餘深法。示教利喜。餘深法者。應指終頓二教。以彼對圓名餘。對始說深故也。然終教凡有心者。皆當作佛。頓教狂心歇處。便是菩提。以此示教。易得利喜。況進之可極圓宗。若如是便契佛行。故曰。則為已報諸佛之恩。摩頂囑累竟。

△二奉教傳持。

時諸菩薩摩訶薩(至)唯然世尊願不有慮。

聞佛囑累。得滿弘經之願。故皆大歡喜。蒙佛摩頂。喜有神力加持。故徧滿其身。所謂通身慶快是也。益加恭敬者。大事在身。蹶蹶弗寧之狀。曲躬低頭者。唯唯聽命。惶恐不安之儀。如世尊勅者。世尊之勅有二。一令廣宣此法。學佛勿悋。一令稱量信否。說誘隨機。一一敬順無違。故云當具奉行。唯然者。猶云唯是如此。唯是如此無有別意。故願不必有慮。如是三反等者。數數承當。重佛勅。安佛心也。

△三歡喜圓成。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初略顯圓成。分身之來。原為開塔。開塔之後。不遽去者。以釋迦後事未了。今已囑累。更無所事。故請以各隨所安。勿復為我關心也。多寶佛塔。還可如故者。有二釋。一順晉隋二譯。二依什師所譯。晉隋二譯。此品在後。順此則還可如故之語。應是請歸故都。亦同各隨所安義也。什師所譯。移後居此。依此則還可如故之語。應是照舊留住。以下三品中。猶有多寶事故。二釋之中。在後似長。竊窺什師移此。其意有二。一為顯此經。具三會故。若此品在後。則向下諸品。應是寶塔中說。而妙音品中。我今欲見多寶佛身。惟願世尊。示我令見之語。難以消會。二為顯流通。自此始故。準古德。或以前品即為流通。或以後文猶屬正宗。預防此判。隔以囑累之文。無傷佛意。有禪正解。又大成云。如故者。前開今

閉。自下如來出塔。與大眾復降靈山。說後六品經。此但知移品初意。猶未得第二意耳。

說是下。大會歡喜。分身多寶。慶斯道之得人。四眾八部。欣當來之有依。故云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總囑傳持竟。

△二別示修法二。一正修之法。二助修之法。初三。一藥王盡執為法。二妙音忘情弘經。三觀音遣相圓應。初(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二藥普施。二病俱治。故稱藥王。然身燒臂。為法供佛。是其本事。此品全為明此。故即以此命名。若別明五義者。一為承願受囑。必當遊化人間。欲假藥王。顯遊化之方故。二為奉命弘經。端賴精進苦行。欲借喜見。顯精進之真故。三為二執不除。動轉皆成障礙。欲就往事。為今日之模故。四為然身燒臂。名為真法供養。欲明持品。同持經之德故。五為男女雖異。佛性由來無二。欲資持經。彰平等之理故。總言遊化娑婆。苦行為首。忍難弘法。精進居先。執盡障除。乃無往而不可。多持少持。任機緣而無礙。男女情盡。佛性理圓。為明如是等義。故說此品。

△(經文分三)一宿王因藥王而請問。二如來引本事而垂答。三多寶以有益而讚問。初。

爾時宿王華菩薩白佛言(至)及此聲聞眾聞皆歡喜。

初總問遊化。宿王者。星宿中王。表智慧自在。華有多種。如金銀草木等。表萬行芬披。蓋以智行相成為名也。非此菩薩。莫契藥王本事。故為當機。已知遊化娑婆。為藥王本事。但觀現前人多弊惡。不知彼於宿世。云何遊化。故為問也。

世尊下。別問苦行。向聞藥王。苦行居多。而其中最難行者。尚有若干百千萬億那由他數。但未得其詳。故求解說。以為末世弘經者法也。望其必說。故稱善哉世尊。恐難盡明。故云願少解說。蓋求佛於多分事中。少說一二事也。

諸天下。指眾聞喜。天龍八部。二執俱在。他土菩薩。二習未侵。至若此間聲聞。我執雖空。而法愛猶存。聞此盡執之法。故應歡喜。不言地涌及文殊等者。或已隣極果。或道後行因。既無所執。亦無所喜也。

△二如來引本事而垂答四。一先舉本師。二次明本事。三結會古今。四別囑宿王。初。

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至)歌歎於佛以為供養。

初時劫名號。日能照晝。喻俗智涉事。月能照夜。喻真智契理。月乃淨中具明。喻真不礙俗。日乃明中具淨。喻俗不礙真。真俗既已無礙。理事由來圓融。佛德如是。取喻為名也。不言國名者。愚謂

即是娑婆。但彼時尚屬善世。或另有佳稱。恐不善會者。反令問答不能相應。故不言也。

其佛下。兩乘弟子。不言辟支者。聲聞攝故。

佛壽下。主伴壽量。菩薩壽命等佛者。乘願助化。生滅與俱故。

彼國下。依正淨善。無有女人。則生於其國者。皆修梵行。無有惡道。則生於其國者。俱稱善友。無有諸難。則生於其國者。常得見佛。如掌琉璃。行列寶樹為嚴。非若今之坑坎堆阜。瓦礫荊棘。漫空寶帳。懸垂華幡為彩。非若今之烈日流金。暴風折木。瓶華爐香處處嚴潔。非若今之雜穢滿目。樹論臺歌。在在佛法。非若今之是非盈耳。蓋以境隨心轉。心淨則佛土淨也。文中言一箭道者。補註云。二里。大成云。取射堞為則。或一百二十步。一百三十步。一百五十步也。

△二次明本事三。一現神供佛。二然身供佛。三燒臂供塔。初二。一聞法獲益。二感恩供養。初。

爾時彼佛為一切眾生(至)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初佛為說法。苦行在躬。道德感孚。一切眾生。見者歡喜。因命是名。以是彼時當機。故置為言。餘諸菩薩聲聞。或屬發起。或屬影響。或屬結緣。非是正為。故云及也。

是一下。修習獲益。為法度生。不避艱辛。故云樂習苦行。離臥遣睡。磨煉身心。故云精進經行。不為人天福報。小果權乘。故云一心求佛。時經萬二千歲者。顯操行之久也。得現色身三昧者。大成云。此三昧有三義。一者內現。如今經身根清淨。十方依正。於身中現。如明鏡現像。二者外現。如妙音觀音。隨機示現十界色身。如寶月印水。三者內外現。如大集經。己身佛身眾生身。彼此互相顯現。如三珠對影。愚謂。正由內現。故能隨影外現。由隨影外現。故能自他容即。復由自他容即。故常內現。常外現。互為緣起。而總成一普現色身三昧。

△二感恩供養。

得此三昧己心大歡喜(至)價直娑婆世界以供養佛。

初念恩擬供。歸功此經者。依於此經。分得事事無礙力故。供佛及法者。法是佛說。知法恩。同佛恩故。

即時下。入定供養。無盡身雲。徧於虛空。雨華雨香。皆以三昧之力。故須入也。言堅黑者。以栴檀類多。惟此為佳故。海此岸者。準正法念經云。妙高山南。海此岸。則此岸即南岸也。二十四株為一兩。六銖者。一兩中四分之一耳。價直娑婆者。顯是香中絕品。以此供佛者。為表恩大難酌。現神供佛竟。

△二然身供佛三。一喜見然身。二諸佛讚善。三佛默身盡。初。

作是供養己從三昧起(至)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

資定供佛。供已不住。故云從三昧起。自念神力供養。不如以身者。有二義。一者外財易捨。不如內財難捨。難捨能捨。方顯知恩故。二者神現似虛。不如色身實有。實有能捨。方顯執盡故。即服諸香者。欲變腥臭氣也。薰陸。出大乘國。西域記云。葉似棠梨然亦不出華梵。若依字釋義。應是陸地所產。還薰於陸者。兜樓婆。此云香草。出鬼神國。畢力迦。此云丁香。膠香者。樹所出膠。如松香之類。又飲香油者。兼為燒然易也。千二百歲。顯內熏已久。內熏已久。則外垢易淨。故惟以香油塗身。在於佛前者。為供佛故。衣纏油灌者。令如法故。乘神通力。而發供佛之願。故云神通力願。願以神助。不須世火。故云而自然身。夫身者。五蘊假合。眾緣幻成。內立妄宰而成我見之根。外執實有而為法礙之本。無始保守。有生與俱。對境瞥起。空說無我之宗。遇緣便熾。誰空有法之計。喜見如是。今古常輝。

△二諸佛讚善。

光明徧照八十億恒河沙(至)以法供養諸如來故。

初光所照處。

其中下。諸佛稱讚。以能盡二執。故重讚善哉。是真精進者。身尚不惜故。是真法供者。能契佛道故。昔智者誦經至此。親見靈山一會者。良有以也。華香繆絡等。執愛尚輕。為供猶易。故云所不能及。國城妻子等。執愛雖重。然是身外之物較之內身。猶為易捨。故云亦所不及。第一之施者。超出上二故。最尊最上者。成佛親因故。以法句。轉釋最尊最上之義。正以無始保愛。一旦頓捨。與法相應。與道相契。故為法供。故能超出眾施。而為最尊最上。

△三佛默身盡。

作是語已而各默然(至)過是已後其身乃盡。

作是語已。而各默然者。執盡無可說故。其身火然。千二百歲者。乘願力故。過是已後。其身乃盡者。利益成故。又上文服香飲油千二百歲。屬方便道。圓伏二執。此云其身火然千二百歲。屬加行道。圓斷二執。良以我法二執。久在六根。無始保愛。難以頓遣。故伏斷位中。各經千二百歲。若前云精進經行。滿萬二千歲者。猶是初心向道。凡位攝心。時出時入。若存若亡。故經時猶長。然以佛法增上力故。亦能獲得現身三昧。所謂小聖不及大凡是也。今云過是已後。屬解脫道。解脫道中。執除空現。故云其身乃盡。然身供佛竟。

△三燒臂供塔五。一喜見轉生。二白父詣佛。三蒙佛囑累。四戀慕起塔。五燒臂作供。初。

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至)結跏趺坐忽然化生。

復生淨明國中者。緣未盡。願未了故。王名淨德者。居塵不染。即俗證真之稱。為求童真入道。故生其家。忽然者。三昧功成。生死去來如夜旦故。彼國無有女人。故云化生。

△二白父詣佛二。一白父當供。二升空往詣。初。

即為其父而說偈言(至)我今當還供養此佛。

初白父述事。初生便能說偈者。不由胞胎。無隔陰之昏。及孩提之限也。經行彼處。指前世在彼佛所。精進經行。即得三昧。指前世一心求佛。所獲利益。精進捨身。指前世為報佛恩。然身作供。此自述生前事也。流行本。此下更有供養求慧二句。乃後人妄加。不錄。

說是下。顯益言供。而白父言。乃至今故現在者。自慶異世猶能值佛。我先供養。乃至復聞法華者。自慶身後猶能獲益。此歷明當供意也。解語陀羅尼。亦有三義。一謂聞而能解。如本經耳根功德文云。三千大千界。內外諸音聲。乃至其耳聰利故。悉能分別知。二謂解而能說。如寶積經云。有三昧名解一切眾生語言。得此三昧者。善能宣說一切語言等。三謂圓解無礙。如本經意根功德文云。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解是義已。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等。然此三義。亦互為緣起。謂正由一切能聞。故一切能說。由一切能說。故一中解異。復由一中解異。故常能聞。常能說。由是統收此三。而總為一大陀羅尼。復聞法華者。身盡執除。感佛為說故。又陀羅尼力。處處成聞故。甄迦羅。亦云矜羯羅。乃五十大數中。第十六數。頻婆羅。亦云頻跋羅。乃第十八數。阿闍婆。亦云阿芻婆。乃第二十數。要知此等數目。超出凡夫心量。不必妄解。又上云供養佛已。應指然身之後。當此之時。身盡執除。且道孰為能得。孰為所得。孰為能聞。孰為所聞。正以無有能得所得。如是而得語言陀羅尼。無有能聞所聞。如是而聞妙法蓮華經也。

△二升空往詣。

白已即坐七寶之臺(至)世尊猶故在世。

初詣佛讚慶。坐臺升空者。乘神往也。禮足偈讚者。慶見奇也。相好莊嚴。殊勝無比。故云容顏甚奇妙。燄網交輝。圓映無際。故云光明照十方。如斯容光。經劫難逢。而喜見適曾供養。今復親覲。故說偈讚佛以自慶也。

爾時下。白佛鳴志。重稱世尊者。表親愛之意。如子見母。連呼其母之類。猶故在世者。鳴慶幸之志。意謂。弟子已經再生。將謂不得見佛。孰虞世尊猶故在世。望外之慶。雖失乳之兒。再遇慈母。亦未足為喻也。白父詣佛竟。

△三蒙佛囑累。

爾時日月淨明德佛(至)於夜後分入於涅槃。

初唱言當滅。喜見既來。補處得人。故云涅槃時到。囑以大事。無復餘緣。故云滅盡時至。教以安施床座者。速辦滅儀。示以今夜當滅者。無容少緩。

又勅下。正以付囑。囑以佛法者。教令傳宣。囑以菩薩等。教令成就。付以阿耨菩提者。教令補處佛位。付以三千世界者。教令於此成佛。既於此成佛。則寶樹。寶臺。皆為果中受用。給侍諸天。皆為果中役使。故云悉付於汝。付以舍利者。為滅後不盡之益。教以起塔者。作人天種福之田。

如是下。囑已入滅。諸佛涅槃。多在中夜。表無為正位。今在後分者。表大悲願重。佛法久住。雖至最後後際。猶能於無明長夜。為眾生作照世燈也。

△四戀慕起塔。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至)垂諸旛蓋懸眾寶鈴。

佛滅則四眾無依。故悲感懊惱。一見而不復再見。故戀慕於佛。要知戀慕於佛者。為法眷注。悲感懊惱者。為眾哀傷。豈同世人。因愛見而生悲戀者乎。[廿/積]者積聚義。謂積聚栴檀。闍衛如來也。而以燒之者。大成云。佛說火化之法。在已則顯三昧之力。播熏煉之功。故化火自焚。舍利迸透。在人則掩臭腐之穢。免螻蟻之食。故其魄不滯。其神清升。而此方臥淤膿於荒郊。埋腐骸於朽壤。習以為是。反以火化為不忍。方其穴地負土。全體而抗之。為可忍耶。二者皆出於不得已耳。達人觀之。一等歸盡。沉之可也。露之可也。棄之溝中。內之石槨。無不可也。收取舍利。作寶瓶以貯之。起寶塔以供之。八萬四千。表法門對惑之數。高三世界。取十方瞻仰之儀。大成云。三世界。謂三千世界也。準教中云。四大洲日月。須彌盧欲天。初禪各一千。名為小千界。上覆一二禪。小千復一千。名為中千界。上覆一三禪。中千復一千。名為大千界。上覆一四禪。今言高三世界。則是至四禪天也。表刹垂旛。有眼者。感至人之已往。懸眾寶鈴。有耳者。思法音之再震。臨終之囑。蓋為此也。

△五燒臂作供五。一祈眾憶念。二燒臂成益。三時眾憂惱。四立誓還復。五天地呈祥。初。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至)日月淨明德佛舍利。

自念作是供養。心猶未足者。有二義。一者貯瓶起塔。但能令人天種福。不能令時眾發菩提心。二者。財施易捨。但能了本師遺命。不能盡自己二執之習。為盡餘習。復欲令他發心。故轉念當更供養。語諸菩薩等。教以當一心念者。祈眾運心憶念。代為致祝。令其事得成也。

△二燒臂成益。

作是語已即於八萬四千塔前(至)現一切色身三昧。

塔滿八萬四千。應非一處。而曰於前者。一塔一身。蓋以普現色身三昧力也。百福莊嚴之臂。不易可得。且臂之於我。為用最親。稍有所傷。便動執習。故獨燒之。時經七萬二千歲者。亦有二義。一願力久供故。二執習難盡故。又七萬二千歲者。為盡前七識所具習氣。更侵八識中一二分故。尚留餘習。至最後身成佛時斷也。令發菩提心者。感其難捨能捨。欲效之耳。皆使住三昧者。菩提心增上力故。

△三時眾憂惱。

爾時諸菩薩天人阿修羅等(至)而今燒臂身不具足。

菩薩賴以成就。天人等賴以化導。故見其無臂。憂惱悲哀。意以為失所依也。是我等師。無臂何以師我。教化我者。無臂何以教我。如來臨終之囑。付之東流。我等當來所歸。幾同西日。言念及此。自不禁憂惱而悲哀也。

△四立誓還復。

於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至)福德智慧淳厚所致。

見其悲哀過分。恐失利益。故於眾中立誓。以安其心也。我捨兩臂。必當得佛金色之身者。顯今雖無臂。當來成佛。猶能為眾作依止也。恐其不信。故誓以若實不虛。令我兩臂還復如故。誓已還復者。驗知成佛不虛。不惟顯當來之有依。亦不失現前之師教也。由斯句。出還復之由。財施供佛。能感成佛之福。法施供佛。兼致成佛之慧。既淳且厚。不久成佛。故致所言必應。

△五天地呈祥。

當爾之時三千大千世界(至)一切人天得未曾有。

三千世界。表現行種子習氣。二執各三。故成六種。今已俱破。故以震動表之。天雨寶華。表智慧開敷。覩斯瑞應。際斯奇緣。故云得未曾有。次明本事竟。

△三結會古今。

佛告宿王華菩薩(至)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數。

昔之喜見。即今之藥王。欲知遊化之方。應觀喜見之事也。其所捨身等。乃結答苦行之問。言藥王捨身布施。如是相類苦行。尚有無量等數。若上之所說。不過於多分事中。略舉其一耳。

△四別囑宿王(隨品囑累。不同前品言該多眾。故云別囑)三。一顯法供殊勝。二明持人功德。三囑應當弘護。初。

宿王華若有發心(至)諸珍寶物而供養者。

欲得菩提。盡執為本。身分執重。餘皆執輕。故然指之供。勝似餘者。所以梵網經云。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楞嚴

亦云。我滅度後。其有比丘。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耐畢。然雖如是。也須發殷重心。起二空觀。仰祈諸佛。為作證明。自念我今身分尚捨。何況餘物。自此於一切時中。一切法上。念念與初心相應。直至成佛。永無顧戀。如是雖不及於然身燒臂。而究其與道相應。其功無二。若乃識念未忘。諸蘊違礙。我執正熾。法見未融。徒受無益之苦。反招外行之譏。空慕其迹。亦何益哉。文中云。能然手指者。或一節。或兩節。足一指。則三節俱然也。不云然身。及然臂者。恐未到喜見境界。不能來去自由。應誓還復。空壞道器。反誤前程。正如畫鵠不成。反類於烏。故且令然指以護其機。

△二明持人功德二。一約全經明德。二約本品明德。初三。一受持功德。二書寫功德。三供養功德。初二。一較能持之福。二喻所持之法。初(將欲囑累。較量持福。以發勝心)。

若復有人以七寶滿三千(至)一四句偈其福最多。

滿界七寶。供養四聖。不及持經四句者。以佛聖無我。不以供我為重。惟以弘法為重故。又七寶供養。是福德因。受持此經。是慧德因。二德較量。慧為勝故。又七寶供養。為佛遠因。受持此經。菩提在近故。乃至一四句偈。其福最多者。言少持之福。尚多於彼。況復多持。不言可知也。

△二喻所持之法四。一喻深大高上。二喻照明破暗。三喻尊特殊勝。四喻拔苦與樂。初。

宿王華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至)於諸經中最高為其上。

初喻教深大。川流江河。喻諸教各偏。海為第一。喻法華純圓。純則諸教莫探。故名為深。圓則統攝諸教。故名為大。若別喻者。川源淺近。臨之少得其利。喻小教偏空。依之僅證小果。流水長逝。導之可通江河。喻大乘始教。進之可入終實。江流無住。任來往而不留。喻終教融通。照空有而無礙。河性自淡。不存鹽鹵之跡。喻頓教離言。迥超名相之稱。至若海水洪深。納百川而同味。淵源浩大。容萬派以朝宗。喻法華甚深。攝四教而同圓。妙理廣大。會三乘而歸一。法喻合明。勝劣自見。

又如下。喻乘高上。土山能生萬物。喻人乘能生萬善。以萬善皆依人中修故。黑山者。俱舍云。南洲從中向北。有三重黑山。山而曰黑者。無有光明。喻天乘耽樂。不生智慧光故。小鐵圍。圍小千界。喻聲聞乘。以聲聞執著偏空。如鐵圍難透故。大鐵圍。圍大千界。喻辟支乘。以辟支更侵二習。遠越聲聞乘故。十寶山者。華嚴云。雪山。香山。軻利羅山。仙聖山。由乾陀山。馬耳山。尼民陀山。斫迦羅山。宿慧山。須彌山。今言雖標十。意惟取九。以喻菩薩之乘。以須彌留為佛乘喻故。九山喻菩薩者。以菩薩實德內充。

智光外映。如寶山也。須彌橫海。落羣峯之高故為第一。喻法華稱性。障餘乘之耀。故為最上。

△二喻照明破暗。

又如眾星之中月天子(至)能破一切不善之闇。

初喻法照明。普天星宿。各具燭夜之光。然各有分野。一輪皓月。獨朗輝空之耀。故最為第一。合中。千萬億種經法。隨分顯理。各被一類之機。如星光分照。此經最為照明。圓彰佛性。同記菩提之果。如皓月獨明。法喻歷然可對。

又如下。喻智破暗。日出則雲開霧散。諸闇皆除。智明則我隳法壞。不善全破。以此經全彰佛慧故也。

△三喻尊特殊勝二。一喻經尊特。二喻經殊勝。初。

又如諸小王中轉輪聖王(至)及發菩提心者之父。

初喻威德尊特。小王各據一國。掃一國之烟塵。輪王統攝四洲。清四洲之惡逆。故最為第一。眾經隨分破惑。若彼小王。此經圓破五住。輪王堪比。故最為其尊。

又如下。喻自在尊特。帝釋統餘天為臣佐。獨能自在。故得王稱。此經攝諸經為眷屬。特顯圓融。故置王號。

又如下。喻覆護尊特。大梵覆護眾生。眾生咸為其子。此經覆護三乘。三乘皆稱為父。曰父。曰王。曰尊。總一尊特義也。

△二喻經殊勝。

又如一切凡夫人中(至)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初喻法勝人勝。羅漢之下。應有中字。不然則法喻難齊。蓋以凡夫人中。四果人中。獨推支佛第一。合中。如來所說。兩乘所說。惟顯斯經為最。經既如是。持人亦然。故即就喻合之。一切眾生。合凡夫四果。持人第一。合支佛獨勝。此雙顯法。勝與人勝也。

一切下。喻因勝果勝。焦芽敗種。豈能與長林並茂。故菩薩第一。秋木行潦。難以配大海同觀。故此經為最。以此經因是佛因。故以菩薩為喻。此單顯因勝也。佛為法王。超諸聖而獨尊。此為經王。邁餘乘而獨步。以此經果是佛果。故以法王為喻。此單顯果勝也。喻尊特殊勝竟。

△四喻拔苦與樂。

宿王華此經能救一切眾生(至)能解一切生死之縛。

初雙標二用。此經在處。諸佛護念。故能救諸眾生。依教修習。三障俱轉。故能離諸苦惱。調轉報障。離現在苦惱。轉惑業二障。離當來苦惱。此拔苦用也。能大饒益等。現前有求皆遂。當來無願不果。如藥草喻云。是諸眾生。聞是法已。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以道受樂等。此與樂用也。

如清下。取喻顯義。喻有十二。第一喻。顯與樂之用。清而且涼。飲之則神清氣爽。渴而且乏。得之乃心樂身安。然三乘五性。總為渴乏之者。隨分受益。何異清涼之池。故為喻也。次二喻。顯拔苦之用。冷來逼身曰寒。得火則煖。喻眾生眾惱交煎。遇法則脫也。衣不障體曰裸。得衣則嚴。喻眾生一善不修。遇法則具也。其餘九喻。皆雙含二用。將本圖利曰商。得主獲續本之樂。免失利之苦。喻菩薩以道化生。遇法得道。免絕化之憂也。賴乳養身曰子。得母獲續乳之樂。免喪身之苦。喻菩薩依理自修。遇法悟理。免滯行之怖也。自濟濟人曰渡。得船獲到岸之樂。免俱溺之苦。喻菩薩自利利他。遇法同修。免俱墜之患也。有疾纏身曰病。得醫則病瘥身安。喻凡夫有惑障性。遇法則惑盡性顯。無光照室曰暗。得燈則暗滅室明。喻外道無智明心。遇法則邪退心開。無財充用曰貧。得寶則離貧財充。喻二乘闕行。無真功德。遇法則諸行備具。眾德圓滿。依國而住曰民。得王則外患不生。內救有依。喻眾生依於三界。遇法則魔外不侵。度脫有歸。入海採寶曰賈客。得海無滯此之苦。有得寶之樂。喻眾生發菩提心而求佛果。遇法無退轉之憂。有成佛之望。不辨東西曰闇。得炬則闇盡路明。喻眾生發心修行。不辨邪正。依於此經。愚闇滅而正智顯。邪正分而覺路達矣。此法下。以法結合。現境違心曰苦。四大不調曰病。能令離此者。轉報障。離現在苦也。見思二惑。為分段生死之縛。塵沙無明。為變易生死之縛。能解此者。轉惑業二障。離當來苦也。不言得樂者。離苦自然得樂。不須說故受持功德竟。

△二書寫功德。

若人得聞此法華經(至)籌量多少不得其邊。

準分別功德品云。若我滅後。聞是經典。有能受持。若自書。若教人書。則為起立僧坊。以赤栴檀。作諸殿堂等。若以事論。則起立僧坊。作諸殿堂等。功德似有分限。故此重明。意顯前之所說。乃借事表法。故愚於前疏。以法報為僧坊。以化身為殿堂者。若預契此意。佛智籌量。尚不得其邊。況復餘人。是謂真無邊也。

△三供養功德。

若書是經卷華香纓絡(至)所得功德亦復無量。

薈蔔。黃華。須曼那。善攝意華。波羅羅。熏華。婆利師迦。夏生華。亦云雨華。雨後生故。那婆。雜華。摩利。鬘華。皆稱油燈者。以此眾華。熏油然燈。前文所謂熏油常然之是也。準分別功德品偈已云。若有信解心。受持讀誦書。若復教人書。及供養經卷。散華香末香。乃至如是供養者。得無量功德等。今復重明者。以前文乃是況顯兼度功德。兼帶而言。非正論其德也。約全兼明德竟。

△二約本品明德四。一聽聞功德。二受持功德。三修行功德。四讚善功德。初。

宿王華若有人(至)亦得無量無邊功德。

二執既盡。可敵全經之功。故持品亦同持經。得無量無邊功德。設有根鈍智劣。或障重緣淺。不能通利全經。即當著力此品。勿謂不完。有失大利。文中言聞。義亦兼持。不得以辭害義也。

△二受持功德。

若有女人聞是藥王菩薩(至)盡是女身後不復受。

男女雖別。佛性無二。但以執重慧淺。受此五障之身。果能聞而受持。與心相應。自然盡是女身。後不復受。設有身墮女流。百惡逼惱。極生厭離。願轉男身者。惟當加意此品。

△三修行功德四。一轉生極樂。二離惱得忍。三見佛遙讚。四指益結告。初轉生極樂。

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中(至)生蓮華中寶座之上。

準大集經。如來滅後。有五五百歲。第一五百歲。解脫堅固。第二禪定堅固。第三多聞堅固。第四塔寺堅固。第五鬪諍堅固。今云後五百歲。即鬪諍堅固時也。當此之時。人尚鬪諍。而執習堅固。法當壞滅。而怨嫉繁興。況在女流。猶能起真精進。作法供養。豈不捨穢軀而受清虛之身。離苦趣而生安樂之國。設有願見彌陀。求生安養。念力多乖。淨業難成者。胡為不[拚-ム+去]其身命。力行此品。文中言如說修行者。或真能盡執。亦不必定捨身命。或實捨身命。願以撇無始執習。二俱是也。即往安樂者。言正當修行之時。設有願生彼國。隨念即至故。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者。言既生於彼。即到佛及菩薩住處。不同念佛功劣。猶墮疑城也。生蓮華中。寶座之上者。華開臺現。坐於其上。不同下品下生。經久乃開也。

△二離惱得忍。

不復為貪欲所惱(至)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

極樂世界。衣食自然。故不為貪欲所惱。處處法音。起慈生慧。故不為瞋恚愚癡所惱。上善聚會。揖讓愛敬。故不為憍慢嫉妬。乃至一切諸垢所惱。言惱者。惑習數動。惱亂自心。欲潔偏染。無能自抑。一生極樂。都無是事。設於娑婆修行。惑習未盡者。勿忘回向淨土。有類水牯牛過窓櫺也。菩薩神通者。如清旦供養。食時還歸之類。無生法忍者。智契無生。忍可決定。永無退轉也。然此通此忍。性本自具。但以惑習所障。未即發悟。今以諸垢不惱。故能得也。

△三見佛遙讚。

得是忍已眼根清淨(至)智慧禪定無有與汝等者。

初根淨見佛。證無生忍。離生滅見。故得眼根清淨。眼清淨故。一切無能障礙。故能見眾多佛。數限七百萬二千億那由恒沙者。以未到佛地。見有分齊故。

是時下。佛讚功德。復有二義。初總讚福德。後五百歲。猶能聞是經典。身在女流。猶能如說修行。故重言善哉以讚美之。如法盡執。是真受讀思惟。見者感發。是真為他人說。故諸佛咸讚其能。若今之喃喃故紙。惶惶高座者。豈足以語此哉。此福是成佛之福。此德是成佛之德。故應甚深無量。廣大無邊。

火不下。別顯深廣。所證與實相相應。故火不能焚。水不能漂。所獲與諸佛齊等。故千佛共說不能令盡。身為五陰魔。執為煩惱魔。二俱有害法身。故亦名賊。此人既如說修行。身執俱盡。故云破也。生來死去。互相攻擊。擾我心王。名之為軍。此人既生方得忍。永無退轉。故云壞也。惑習數動。侵我智境。名為怨敵。此人既諸垢莫惱。餘習不生。故云摧也。此上顯功德廣大。續佛慧命。端賴此人。故蒙百千諸佛。神力守護。行於世間無能為障。化導天人。為天人師。故於若天若人。無能如者。執習不動空性圓明。定慧等佛。故云惟除如來。二乘定慧偏枯。菩薩未極圓融。故云無與等者。此上顯功德甚深。

△四指益結告。

宿王華此菩薩成就如是功德智慧之力。

一切功德。皆以智慧攝持。故言功德。及智慧之力。然此人本娑婆女流。繼而為安養男子。今如來又以菩薩稱之。且讚其功德智慧成就。將不久易以如來之號。功超三祇。力敵百劫。如說修行之功。其偉矣哉。修行功德竟。

△四讚善功德。

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至)所得功德如上所說。

末世眾生。二執堅固。拔一毛而利天下。尚不肯為。況能然身供佛。燒臂供塔耶。故凡聞此事者。鮮有不心生怨嫉。而交口誹謗者也。由此所以聖道難行。真修叵得。若果能隨順歡喜。極言讚善則所在轉娑婆之穢。一言化安養之境。何異口吐蓮香。身放牛頭。如上所說。指在隨喜功德品中。蓋以一品之功。可敵全經之功。故隨喜讚善。其德亦同也。明持人功德竟。

△三囑應當弘護二。一囑弘本品。二囑護全經。初。

是故宿王華以此藥王菩薩(至)鳩槃荼等得其便也。

承上聞聽受持。修行讚善。有如是德。是故囑以後五百歲。廣宣流布。三千世界。偏說閻浮者。有二義。一閻浮執重。宜以此治故。二藥王宿緣。偏重在此故。惡魔魔民。謂魔王。及魔所屬也。天謂魔天。龍謂毒龍。夜叉鳩槃荼為惡鬼。是等皆樂著生死。誤陷眾

生。為其勞侶。廣其族黨。若此經斷絕。則彼得其便。故以無令囑之。

△二囑護全經。

宿王華汝當以神通之力(至)應當如是生恭敬心。

初正囑護經。末法之際。波旬桓赫。欲護是經。非神力不可。故囑以神力守護。所以下。徵釋應護之義。亦為斷宿王問所不及之疑也。言宿王因藥王而請問者。將謂藥王。別有應症之藥。壽世之術。而欲效之。豈知夫法華一經。即是良藥。即能應症。即能壽世。故取此以釋應護之義也。病即消滅。不老不死者。有二義。一者煩惱縈心。是名為病。無常迫身。是名老死。得聞是經。斷煩惱而證真常。是為病即消滅。不老不死也。二者因聞是經。我法執盡。不見病性。亦無受者。故云病即消滅。病尚不有。老死誰名。故云不老不死。

宿王下。兼囑供人。青蓮盛香。取其潔也。作念不久等者。生心如佛想故。取草者。準釋迦將成道時。有吉祥長者。施軟草為座。佛取而坐之。遂成正覺。此亦諸佛通軌。故云爾也。破魔軍。謂降魔成道也。吹法螺。謂道後說法。號令人天也。擊法鼓。謂策勵羣機。與諸魔戰也。度脫老病死海者。教化眾生。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也。是故求佛等。以當機。勉餘眾也。如來意謂。汝見受持之人。既應如是。是故一切求佛道人。凡有見者。皆應如是生恭敬心。如來引本事而垂答竟。

△三多寶以有益而讚問。

說是藥王菩薩本事品時(至)利益無量一切眾生。

初因問成益。設無問者。佛亦不說。故知因說成益。即是因問成益也。解語陀羅尼者。若惟聞而能解。則是耳根與意根互用。若兼解而能說。則是意根與舌根互用。若更能圓解無礙。則是意根極圓。攝耳舌而同已。是亦由於聞法執盡。空性圓明。諸根互攝。自覺聞佛所說。一句中能解無量之義。若欲為他人說。一句中亦能演無量之法。由此說名得解語陀羅尼也。

多寶下。多寶讚善。既已總問遊化。又能別問苦行。故重言善哉以讚美之。自得現身三昧。解語總持。復欲饒益同行。因發是問。故讚其成就不思議德。乃能問也。由此一問。不惟現在成益。且將展轉流通。以至後五百歲。故讚其利益無量。一切眾生也。藥王盡執為法竟。

法華指掌疏卷第六

音釋

汞

(胡貢切音哄水銀也)。

瘍

(移章切音陽創癰也又身傷曰瘍)。

顴

(達員切音權輔骨也)。

喃

(那含切音南語聲也)。

△二妙音忘情弘經(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宿世以音樂供佛。現在感天樂隨身。且能隨類說法。善應機心。故以妙音為名。供佛聞法。來往成益。事在經文。題難俱悉。特標人以攝行也。若明別義者。一為盡前品餘疑。言前品當機。以藥王遊化娑婆為問者。原為娑婆穢惡。眾生難化起見。世尊雖示以苦行。而娑婆難化之疑。猶未全了。今聞妙音菩薩。種種現身。在此娑婆。於神通變化智慧。無所損減。始知娑婆不難化也。二為遣前品餘見。以前品喜見菩薩。兩世俱在淨國。恐有滯執詞句。未了筌蹄者。因此復立厭穢欣淨之見。今聞淨華宿王智佛。告妙音菩薩。汝莫輕彼國。生下劣想。始知此見不可存也。三為防前品餘執。以前品佛囑宿王。弘護偏重閻浮。故囑弘本品。則曰廣宣流布於閻浮提。囑護全經。則曰此經則為閻浮提。人病之良藥。恐不達舉一例諸。因此通彼。反謂妙法。只堪此處。弘護不須遠及。自生畛域。謬證佛言。今聞妙音菩薩。其身在此。而復現種種身。處處為諸眾生。說是經典。又聞是菩薩。以若干智慧。明照娑婆世界。令一切眾生。各得所知。於十方恒沙世界中。亦復如是。始知此執不宜有也。四為證前品實聞。以前品喜見然身。光照八十億恒沙世界。其中諸佛。同時讚善。恐謂去此遙遠。空讚奚聞。不知執盡聞通。法爾如是。今聞時多寶佛。告彼菩薩。善男子來。於時妙音菩薩。於彼國沒。與眾發來。始知聞性實能通也。五為顯前品法用。以前品喜見菩薩。雖以普現色身三昧。雨華雨香。但彰供佛之用。未顯應機之身。今聞妙音菩薩。或現梵身。或現釋身等。始知三昧用無盡也。總言大法難弘。真信難發。行未全美。不足以風末世。疑未盡斷。不足以契真乘。為磨微玷。以成完璧。故於藥王品後。而說妙音品焉。

△(經文分四)一妙音忘情遠來。二如來論其功德。三妙音事畢還國。四此眾聞品獲益。初二。一遠來之由。二正明遠來。初三。一蒙釋迦光。二奉本師命。三應多寶喚。初二。一如來光照其國。二妙音蒙光欲來。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白毫光明徧照其國。

初放光東照。肉髻居眾相之首。具斯相者。人中最勝。故稱大人相也。光從此放者。為重其人。以妙音人近極果。故以此光照之。白毫處兩眉之中。不偏不倚。故云眉間相也。光從此放者。為印其行。以妙音行契中道。故以此光照之。徧照東方等者。謂所經之處。皆於光中現也。

過是下。遠至其國。國名淨光莊嚴者。既屬淨國。必具清淨光明。及種種莊嚴而為飾故。又以彼佛淨行智光之所莊嚴而得成故。佛號淨華宿王智者。華表因行。以是無漏之因。故置淨言。智該權實。以能破生死夜。故稱宿王。又前品表以智導行。故菩薩名宿王華。此品表以行成智。故佛號淨華宿王。皆智行相依為名。菩薩大眾。圍繞說法者。獨為大乘說甚深法故。又菩薩屬大。大眾亦兼餘乘。若此則是權實並演。白毫光明。徧照其國者。放光雖為妙音。有緣自能蒙照。其猶日照高山。光映泉石。日豈有心於其間哉。不言髻光者。最勝頂光。惟妙音堪承故。

△二妙音蒙光欲來二。一經家敘德。二蒙光欲來。初。

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至)恒河沙等諸大三昧。

大成云。植德供佛。成就深智。福慧兩足也。得妙下。共有一十六種三昧。惟證能知。非思可到。不釋則入證無由。釋之恐鹿馬錯指。然古德既不避摸象之譏。而今解亦無妨說乳之似。據名尋義。約作八對。一斷證對。妙幢相者。善摧妄惑故。法華者。妙證實相故。二真俗對。淨德者。真智契理。絕妄染故。宿王戲者。俗智照事。得自在故。三悲智對。無緣者。大悲無私。不緣而應故。智印者。真智絕照。如水印像故。四聞修對。解語言者。耳意互用。聲入心通故。集功德者。事理兼修。萬善同歸故。五體用對。清淨者。全體出纏。二障無能染故。神通遊戲者。大用現前。二死無能礙故。六智行對。慧炬者。正慧導迷。如炬燭闇故。莊嚴王者。妙行嚴果。如王最勝故。七現秘對。淨光明者。外現清淨光明。用之不竭故。淨藏者。內祕恒沙性德。取之無盡故。八揀收對。不共者。別圓自住。不共餘乘故。日旋者。同圓普收。如日還照故。然此十六三昧。其實皆一三昧。總惟一心。隨相各別。若更推之。亦可無盡。故云如是等。百千萬億恒河沙等。諸大三昧。

△二蒙光欲來。

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至)莊嚴王菩薩藥上菩薩。

初妙音蒙光。據前云白毫光明。徧照其國。豈惟妙音。今特言照其身者。應兼髻光。蓋髻光獨照妙音者。重其人以望其來教。

即白下。白佛欲來。默契光照之意。欲來此土。但既有本所事佛。不宜自專。故應即白。大成云。釋迦乃運斤之師。諸大士亦搏風之侶。遇之有盡聖之功。會之有逍遙之益。可師可友。能不親之近

之。然此亦據妙音自道。其實來近釋迦。及見文殊等。蓋為利益此眾。永作芳軌耳。蒙釋迦光竟。

△二奉本師命二。一本師誡令忘情。二妙音奉命現相。初。

爾時淨華宿王智佛(至)若佛菩薩及國土生下劣想。

初直言標誡。若輕於彼者。必重於我。重我者。同凡夫之下執。輕彼者。類二乘之劣見。故誡以莫輕彼國。生下劣想。然此乃本品要義。前後樞機。蓋以前品當機。舉娑婆為問。正由淨穢之見不了。而喜見兩世。惟淨國是生。反令欣厭之情愈熾。是情是見。同礙道之荊棘。必剪之乃稱康衢。分彼分此猶翳睛之狂華。若了之即同淨目。所以妙音纔言欲來。本師啟口便誡。讀是經者。幸留意焉。善男下。示以相形。依報則淨穢迥別。正報則勝劣特異。彼此相形。情見易生。故特示之。

是故下。承示結勸。如來意謂。正以彼此相形。情見易生。以是之故。汝今往詣。莫於彼起輕慢之心。勿任自生下劣之想。情見既平。淨穢何異。形骸已脫。彼我無殊。其猶除器觀空。雖一芥之空。與太虛而同體。開隄望水。雖渭沼之水。混清池而俱流。如斯而往。往斯可矣。

△二妙音奉命現相四。一奉命歸功。二先現來相。三文殊推因。四如來指答。初。

妙音菩薩白其佛言世尊(至)如來功德智慧莊嚴。

白其佛言者。既奉佛命。還覆佛旨也。妙音意謂。我之所以敢詣娑婆者。皆是承仗如來之力。我有何德。而敢於彼起輕慢心。任自生下劣想哉。末二句。乃轉釋上義。神通遊戲者。無礙妙用。功德智慧者。無漏福慧。莊嚴二字。雙通上二句義。妙音意謂。我之所以來去無礙者。皆如來神通遊戲。莊嚴於我。我之所以身辯具足者。皆如來功德智慧。莊嚴於我。非如來之力而何哉。此妙音不以勝報自居。而歸功於佛。以申不敢輕彼意也。

△二先現來相。

於是妙音菩薩不起於座(至)甄叔迦寶以為其臺。

不起於座。身不動搖者。就座斂容以成定相。無煩方便也。而入三昧者。準後文即是現身三昧。以三昧力等者。欲與八萬四千菩薩俱共發來。先現如數寶華以為其兆也。寶華所以為菩薩之兆者。以華能成果。菩薩為成佛之人故。去法座不遠者。為兆其不久即至也。莖兆定力攝持。葉兆慧輪開敷。鬚兆眾行交成。臺兆大願圓滿。是則人雖未來而德相先現。有智者自能識之。故向下文殊有是何因緣。先現此瑞之問。大成云。未來此土先現瑞者。示來相之前導故。啟會眾之景仰故。閻浮檀。約義翻為勝金。義見於前。甄叔

迦。此云鸚鵡。此寶色赤如其嘴故。西域記云。甄叔迦樹。其葉赤色。寶色如之。故名。

△三文殊推因。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至)甄叔迦寶以為其臺。

鄰極之兆。非大智莫測。故惟文殊能問。見是蓮華。略已彷彿其人。但以時眾不了。須待佛說。故問是何因緣。先現此瑞。問中下一先字。已顯後有人來。又用一瑞字。足見不是常人。文殊豈真不知耶。不言八萬四千。而云若干等者。以見華即問。未暇枚其數故。莖葉鬚臺。有關其人之德。故問中一一具陳。

△四如來指答。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亦欲供養聽法華經。

是妙音菩薩。指所兆之人。欲從淨華等。答現瑞之因。末句言亦欲供法。亦欲聽法。宜各別言之。蓋省文言亂耳。奉本師命竟。

△三應多寶喚二。一多寶受請遠喚。二妙音同眾俱發。初。

文殊師利白佛言(至)文殊師利法王子欲見汝身。

初文殊請加。必有深因。乃獲勝果。故問種何善本。修何功德。有是神力。種何善本者。問以往昔供幾多佛也。修何功德者。問以往昔作何等供也。神力雖由往因。發通必資現緣。故又問現在住何三昧。願說其名。欲勤修行者。慕其神用。倣其入住耳。行此三昧。乃能見之者。顯未造其境。雖來莫見。此語明是作家口角。固知文殊請加。非為己也。色相者。色身形相。威儀者。威儀儀表。大謂勝相。小相劣形。進謂前來。止謂住彼。蓋文殊故推不知。而兩言之也。願以神力。彼來令見者。自謂未行彼之三昧。不能自見。請佛加被耳。爾時下。佛推多寶。佛不自召。而推多寶者。以文殊表信。多寶表願。妙音表行。為顯弘經。必當具足三資糧故。

時多下。受請遠喚。彼國去此。百八萬億那由恒沙世界。而文中曰告曰來。宛若對面。蓋以多寶音圓。妙音根淨。根塵互徧。固如是也。示以文殊欲見者。以妙音意中。早有文殊。聞其欲見。將不速而至故。

△二妙音同眾俱發。

於時妙音菩薩於彼國沒(至)百千天樂不鼓自鳴。

初沒彼發來。於彼國沒一句。與下普門品發端。以有沒有出。妙應似未圓故。因中以若干寶鉢奉佛。願將來得法器隨行。由此所以有若干菩薩。俱共發來。

所經下。中間瑞相。神德所至。天地效靈。故得六種震動。兩眾寶華。因中於萬二千歲。技樂供佛。願將來得樂音與俱。由此所以有百千天樂。不鼓自鳴。遠來之由竟。

△二正明遠來二。一敘相標來。二具儀晉見。初。

是菩薩目如廣大青蓮華葉(至)娑婆世界耆闍崛山。

天竺有青蓮華。其葉修廣。青白分明。佛眼似之。今菩薩亦然。故云如也。言廣大者。以身相既大。目亦相稱。細華無能喻故。正猶即也。和合者。會聚義。準諸經讚佛。但云面如滿月。今以菩薩面貌廣大。一月莫匹。故喻以和合百千萬月。雖和合百千萬月。廣大似之。端正猶差。故云復過。身真金色。體也。功德莊嚴。因也。威德光明等。果也。熾盛者。如火熾然。望之可畏故。照耀者。如月揚輝。即之可親故。諸相具足者。雖居因位。妙相同佛也。那羅延。天力士名。其身堅固。不可沮壞。而菩薩身相如之。前云俱共發來。不言如何發。今云入七寶等。乃乘臺緣空而發也。恭敬圍繞者。主伴團圓。相向自若。非有奔走之勞。及失序之儀故。來此耆闍者。供佛聽法。見文殊等也。

△二具儀晉見二。一先見釋迦。二次見多寶。初。

到已下七寶臺(至)安隱少惱堪忍久住不。

初持瓔供佛。妙音來意。為供釋迦。故到即先供。

而白下。代師問訊。準前妙音欲來。彼佛但誠令忘情。并無囑以問訊之語。想必有之。蓋經家不敘也。問中先及釋迦。次及多寶者。主客異耳。問釋迦中。言分三段。初段中。外絕感傷。內離逼迫。即是少病少惱。動作偏宜。靜止尤適。即是起居輕利。法道成立。魔外不興。即是安樂行持。此麤略問也。次段中。言欲得少病少惱。須是四大調和。四大者。慈心普持。即是地大。悲心普潤。即是水大。喜心浮升。即是火大。捨心無住。即是風大。調和者。謂慈不過愛。悲不過傷。喜不過恣。捨不過忍。由此所以法性無病。聖智絕惱。欲得起居輕利。須是世事可忍。可忍者。謂一一如法。無關聖衰。由此所以閱歷自若。動靜咸宜。欲得安樂行持。須是眾生易度。易度者。謂依教奉行。不戀魔業。由此所以目無全牛。任其游刃。此處中問也。三段中。言欲得四大調和。須是眾生無障。故問以無多貪欲瞋恚愚癡等不。欲得世事可忍。須是眾生如法。故問以無不孝父母。不敬沙門等不。五情。即五情根也。縱逸五塵。莫知抵止。名曰不攝。欲得眾生易度。須是捨離魔業。故問以眾生能降伏諸魔怨不。此詳悉問也。問多寶中。先問來。次問住者。明知必來。恐尚未至。又恐既至而不忍久住也。釋迦之道有託。多寶之願無違。即是安隱少惱。如法證事。罷座方歸。即是堪忍久住。△二次見多寶。

世尊我今欲見多寶佛身(至)文殊師利等故來至此。

初妙音求見。既承遠召。宜在有緣。至此而不獲一面。豈能自己。故求世尊示見。然妙音不能自見。必待佛示者。事論謂分身散後。塔閉如故。非佛力莫能重開。表法則行不自起。起必依真。若如此

乃克符願。爾時下。世尊代請。達妙音之情。以語多寶。蓋欲其重示妙相。以符來意。

時多下。多寶現相。當讚善之時。即是現相時也。既能供佛聞法。又能近友取益。故重言善哉以讚美之。供養釋迦。并見文殊等。乃妙音欲來之時。自白本師之語。然此亦難行之事。況夫捨彼淨光。遠入穢土。是為甚難。故多寶舉此。以顯其所讚。非虛譽也。妙音忘情遠來竟。

△二如來論其功德三。一先論宿世善根。二次論現在神智。三後論三昧名字。初二。一華德請問。二如來引答。初。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至)修何功德有是神力。

華有二德。一顏色妍麗。二香氣清芬。菩薩色相端嚴。道德充溢似之。故以為名。文殊一見便識。華德雖見猶疑。故重問也。又妙音昔為淨德夫人。華德昔為妙莊嚴王。歷世以來。互相起發。故今仍示問。

△二如來引答。

佛告華德菩薩過去有佛(至)妙音菩薩摩訶薩是。

初先舉本師。佛號雲雷音王者。音出慈門。警覺聾瞽。故取喻雲雷。摧邪應機。智辯無礙。故自在如王。國名現一切世間者。一土異見。淨穢不同。如諸天同一器食。麤妙各異。劫名喜見者。當此之時。有佛住世。見者歡喜。此妙音本所事佛。及所依劫國名也。妙音下。次引本事。彼時即名妙音者。久博說法之號。非今始名也。樂至十萬。可稱鈞天。況經萬二千歲。其願力之固可知。鉢名七寶。允為法器。況有八萬四千。其供養之盛可知。由此感得天樂隨行。菩薩與俱。故云以是因緣等。此結答華德。種何善根。修何功德。有是神力之問也。華德下。結會古今。昔之妙音。即今之妙音。因果分明。無煩再問矣。先論宿世善根竟。

△二次論現在神智二。一極顯因力。二詳示果用。初。

華德是妙音菩薩(至)百千萬億那由他佛。

已曾供養等。謂雷音**已**前。早**已**供佛植德。不惟於雷音時為然也。又值等者。謂雷音之後。復值若干諸佛。親近供養。則向下之神智無礙者。有由來矣。

△二詳示果用二。一總標。二別明。初。

華德汝但見妙音菩薩(至)為諸眾生說是經典。

準楞嚴觀音應機現身。或為令脫其倫。或為隨分增益。今妙音專為說此。此二土同一說法。而正兼不同。

△二別明二。一應化世間。二應化出世。初二。一別明現身。二總結神智。初。

或現梵王身或現帝釋身(至)變為女身而說是經。

初現天眾身。梵釋自在。釋見序分。天大將軍者。大經云。八健提。天中力士也。毗沙門。此云多聞。北方天王之名。不言餘天者。可例知故。或現轉輪下。現人眾身。二王可知。長者。謂年高德重。眾所推尊。居士。謂愛談名言。清淨自居。宰官。謂剖斷邦邑。澤民輔政。婆羅門。謂淨行高潔。山野自閑。四眾。謂奉戒持身。依法修行。婦女。謂將身適他。隨夫榮鄙。童男者。未冠之稱。童女者。未嫁之名。然此等心行樂欲。各各不同。而菩薩神通智慧。皆能應現。或現天龍下。現八部身。而說是經句。通上諸身。以現身必說法故。諸有下。現難處身。眾難處者。北洲長壽。佛前佛後等也。然此等以難緣所障。不得見佛聞法。而菩薩特為現身。救離難緣。文雖不言現身。無妨說現。以異類中行。從古有之也。乃至下。現宮女身。乃至者。超略之辭。凡一切有制之女。皆在其中。言女人雖非難處。但少為父母所禁。長為夫主所持。老為兒女所阻。終身受制。無自由分。況在宮禁之中。足難踰闥。若非菩薩神變智慧。將老死重闥。又焉能覩至人而聞妙法也哉。而說是經句。亦應通上。以救濟原為說經故。

△二總結神智。

華德是妙音菩薩(至)恒河沙世界中亦復如是。

初正結神智。夫法身無相。應物而形。般若無知。對緣而照。對緣而照故。照即無照。應物而形故。形即無形。形既無形。萬機頓赴而不勞。於神何損。照既無照。千問殊對而無慮。於智何減。所謂紆紆自彼。於我何為者。此也。是菩下。以此例餘。雖專弘法華。而開導隨機。故云若干智慧。令無上菩提。而人人有分。故曰明照娑婆。應種者種。應熟者熟。應脫者脫。故云各得所知。然妙應不滯一隅。大化豈揀殊方。故云十方沙界。亦復如是。應化世間竟。

△二應化出世。

若應以聲聞形得度者(至)智慧之力其事如是。

初別明現形。素重聲聞之道。仰慕其人。是應以聲聞形得度。若現餘形。尚不願見。又焉能感革其心。令進聞此經。故即現聲聞形而為說法。辟支菩薩形。準知。若素慕佛道。欲見佛身。是應以佛形得度。設為現餘形。反乖大心。故即為現佛形。如是句。結上已說。乃至句。通收八相。如云應以補處形而得度者。示現補處。應以入胎形而得度者。示現入胎等。為避繁文。故超略言之。若聞佛滅度。心生渴仰。便種善根。是應以滅度而得度者。設現住世。反起憍恣。令生厭怠。故即示現滅度。所謂雖不實滅。而言滅度是也。華德下。總結神智。前結應化世間。但云神智。此結應化出世。復置大言。其事如是者。指告華德。以及餘眾也。次論現在神智竟。

△三後論三昧名字。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至)能如是饒益無量眾生。

初華德請問。文殊已問。世尊未答。故華德再問。意謂。聞佛所說。已知妙音菩薩。深種善根。有是神智。然雖由宿因。亦資現緣。但未知現在住何三昧。而能如是。尚祈為說。以便隨學。佛告下。世尊示答。三昧之名。與喜見所證稍異。蓋同一三昧。而業用尤勝也。如來論其功德竟。

△三妙音事畢還國三。一饒益事畢。二妙音還國。三對佛述成。初。

說是妙音菩薩品時(至)亦得是三昧及陀羅尼。

俱來菩薩。乃具體而微者。故因是說。皆能證入。此界菩薩。於前品已能彷彿。既聞此品。徹證無違。故云亦得。不惟得是三昧。且能獲總持力。於佛所說若文若義。憶念受持。無有遺忘。以是而流通斯法。自然塵劫不墜。光照妙音之來。蓋為此也。

△二妙音還國。

爾時妙音菩薩摩訶薩(至)至淨華宿王智佛所。

上科兩眾獲益。顯化他之功。此科供佛及塔。彰自行之美。自他兩利。更無所事。故應還歸本土。所經諸國等。如是而來。如是而去。既到本國等。如是而見釋迦。如是而見宿王。從容自若。始終無移。所謂於神變智慧。無所損減者。於此益見。

△三對佛述成。

白佛言世尊我到娑婆世界(至)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初述所作事。蓋來既稟命。歸當覆旨也。亦令下。述所成益。妙音事畢還國竟。

△四此眾聞品獲益。

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至)華德菩薩得法華三昧。

四萬二千天子。目見其來。目見其去。瞪矇瞻視。一念不生。繼而并來去相亦不可得。不生滅性。朗然現前。是為得無生法忍。華德菩薩。見其來無所粘。去無所滯無粘無滯。故不可謂之有。而來而去。故不可謂之無。不可謂之無。無無相也。不可謂之有。無有相也。二相俱無。妙證實相。是為得法華三昧。妙音忘情弘經竟。

△三觀音遣相圓應(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別行玄云。西方正音名阿那婆婁吉底輸。此云觀世音。準悲華經。過去寶藏佛時。有轉輪王。第一太子。三月供佛齋僧。遂發願云。若有眾生受三途等苦。凡能念我稱我名字。為我天眼天耳聞見。不免苦者。我終不成菩提。由是彼佛。字以觀世音號。又楞嚴經菩薩自陳云。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

昧。成就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今經尋聲救苦。義同悲華。若究其能救之因。功自反聞。亦攝楞嚴。體備眾德曰普。用所由現曰門。言菩薩自獲真實圓通。恒沙性德皆悉具足。隨機應現恒沙妙用。皆從此出。經中但顯其用。題中兼出其體。合人與法。目曰觀音普門。若明別義者。一為遣前品之相。以前品妙音菩薩。蒙照而來。事畢而去。似有去來之相。若果有去來。則赴應不廣。為遣此相。故說此品。令知一念纔舉。眾苦即脫。感應自爾。何去何來。二為拂前品之迹。以前品妙音菩薩。於彼國沒而現於此。似有沒現之迹。若果有沒現。則彼此互遺。為遣此迹。故說此品。令知分身徧應。一真未移。十方俱在。何出何沒。三為顯拔苦之用。以前品妙音菩薩。惟顯說法之用。雖諸難俱濟。而略不明顯。今則廣顯拔苦。以足前用。四為顯救世之急。以前品妙音菩薩。專重現身說法。不言持名破惑。其如眾生三毒熾盛。聞法良難。若無方便。反失利益。今此品以常念恭敬。滅貪瞋癡。尤為救世急要。五為顯攝俗之易。以前品專弘法華。重在契真。其如眾生兒女情重。佛法念輕。若不順俗。并真亦失。今此品以禮拜供養。便生福慧之男。有相之女。尤為攝俗善權。總言菩薩慈悲廣大。誓願弘深。超二十四聖所證圓通。而獨稱真實。匹六十二億恒沙菩薩。而持福正等。論應化之宏功。盡圓妙之極致。如斯流通。可為指南。故殿正修而說此品。

△(經文分三)一長行別示。二偈頌合顯。三聞品獲益。初長行別示(準楞嚴。菩薩有三種勝用。一三十二應。二十四無畏。三四不思議。今亦義具。但其中問答標結。文勢斷續處。與楞嚴多不相類。若定依彼科。則有礙現文。若全依此釋。又恐違自語。今科依此經釋兼會彼。庶兩經符合。而文義俱得矣)二。一問答得名所以。二問答遊化方便。初二。一當機舉名請問。二如來備示感應。初。

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至)以何因緣名觀世音。

菩薩名無盡意者。以最初發意。欲盡生界。生界無盡。菩薩之意亦無盡。故若愚讚云。世界無邊塵擾擾。眾生無數業忙忙。愛河無底浪滔滔。是故我名無盡意。正修之終。示為當機者。以究竟流通。惟是意無盡故。袒肩以便執役。盡資道也。合掌以秉一心。敦請儀也。觀音望尊法界。風偃羣賢。名不自彰。彰必有由。故問以何因緣。名觀世音。蓋欲如來因名示行。以為末世弘經者法也。

△二如來備示感應(此即楞嚴十四無畏。今依現文分二)。一正答得名所以。二廣顯稱名感應。初三。一總標尋聲救苦。二別示持名感應。三結答得名因緣。初總標尋聲救苦(此即楞嚴苦惱無畏)。

佛告無盡意菩薩(至)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初受苦稱名。無量百千等。是眾多不定之數。非謂只有如許眾生也。楞嚴正脈疏云。苦惱雖通。分約身心亦可。蓋苦楚其身。而惱亂其心也。又云。別列不盡一切諸難。皆攝此中。觀世下。尋聲令脫。即時觀其音聲者。尋其聲在何處。而加被之。楞嚴云。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釋義。則不自觀音。謂不似眾生。一向循塵也。以觀觀者。謂就彼能觀。反觀自性也。自能如是修習。亦能令彼苦惱眾生。聞名感發。稱我名號。故云觀其音聲。不言稱名。而言觀聲者。稱名但屬事念。觀聲亦兼理持。蓋由菩薩慈力。加被。能令理事兼修。故今經一心稱名。古德亦言有事有理。但以事修未必契理。理修無不攝事。故但言觀聲。即兼稱名也。然事修稱名。機心與聖心相交。理修忘塵。苦性與聲性俱寂。故云即得解脫。兩經所以不盡同者。以楞嚴偏重勸修。故觀其音聲。指在機感。此經惟為顯用。故觀其音聲。指在聖應。同中有異。幸勿刻舟。

△二別示持名感應。

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至)皆得解脫羅刹之難。

初能救火難(此即楞嚴火難無畏)。楞嚴正脈云。證極法界。威神無量。故令一心稱名者。即為大悲威光所攝。不墮火難。如入山陰。暑不能侵也。此蓋自利餘力。加以悲願。故能如此。彼經云。二者。知見旋復。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釋義。則知見旋復者。謂六根互通。菩薩既旋聞復性。知見亦隨聞。而旋復。所謂一根反元。六處解脫是也。然見覺屬火。與一切火性相通。故見業交。則見猛火。今知見既旋。亦能隨感旋彼餘火。故令眾生入火不燒。今經言威神之力者。亦由旋復功極。異中有同。應須善會。後皆倣此(應驗傳云。祝長舒。晉元康年中。於洛陽。為延火所及。草屋大風。必無免理。一心稱名。風回火轉隣舍而滅)。若為下。能救水難(此即楞嚴水難無畏)。不言威神者。準上可知故。楞嚴云。三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釋義。則觀聽旋復。正旋聞復性也。然聞聽屬水。與一切水性相通。故聞業交。則見大水。今既旋聞復性。亦能隨感旋彼餘水。故令眾生大水不溺(傳云。道問三人。同伴乘冰度孟津。垂半。一人前陷。一人次沒。問進退水上。必溺無疑。一心稱名。脚如踏板至夜。遇赤光。竟達岸)。若有下。能免鬼難(此即楞嚴鬼難無畏)。大成云。入海求珍。結伴無定。雖無定數。終不可獨往。故舉百千萬億總數。不定言多少也。賢愚經云。田殖百倍。商賈千倍。仕宦萬倍。入海吉還。得無量倍。所以為求金銀。乃至入於大海。風而曰黑。鬼怪風也。由此所以吹入鬼國。一人稱名。眾皆解脫者。名所在處。鬼不能近故。楞嚴云。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眾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正脈釋云。鬼神以陰隱為想因。以殺害為墮緣。故

菩薩於反聞時。內滅妄想。外絕殺業。全超鬼神心行。以此全超威力。能令稱名者免於鬼害(傳云。外國百餘人。從師子國泛海。忽遇惡風。漂墮鬼國。鬼欲盡食。合船稱名得免)。

△三結答得名因緣。

以是因緣名觀世音。

得名因緣。尚有多種。如上所說。可知梗槩。故就此結答。以釋無盡之疑。疑斷信生。故向下更為廣顯。正答得名所以竟。

△二廣顯稱名感應四。一能脫四難。二能離三毒。三能應二求。四能得多福。初二。一別明脫難。二總結神力。初四。一能脫戮難。二能脫鬼難。三能脫刑難。四能脫賊難。初(此即楞嚴刀戈無畏)。

若復有人臨當被害(至)尋段段壞而得解脫。

臨當被害者。或屈遭憲網。或誤入讐門。頃刻身首異處。須臾性命不保。當此之時。猶能稱名繫念。則三昧之熟於平日可知。由此所以感聖遮救。令彼刀杖尋來尋斷。段段零落。而銛利無所施也。楞嚴云。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釋義。則熏聞成聞者。謂以反聞力。熏修妄聞。以成究竟堅固之真聞也。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者。謂其餘五根。銷妄復真。亦同聲家之聽。以元一精明。銷則俱銷。復則俱復也。俱復故。究竟堅固之性。隨感徧周。故能令彼刀段段壞。俱銷故。畢竟空寂之理。遇事便融。故能令如割水吹光(傳云晉大元中。彭城一人。被枉為賊。常供金像帶髻中。後伏法刀下。但聞金聲三斫不傷解髻像有三痕。由是得放)。

△二能脫鬼難(此即楞嚴鬼見無畏。問。此與前文解脫羅剎何異。答。前約一類。此約多類。雖同為鬼難。而前後各出。又前因黑風漂墮。以足三災。非正顯鬼難。若爾。前文何不言風難耶。答。文言脫鬼。楞嚴無風。捨義從文。故亦科鬼難)。

若三千大千國土(至)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

界滿諸鬼。且欲惱人。極言其可畏也。聖號纔稱。威神即至。故諸鬼莫視。視尚不能。加害豈得。故云況復。楞嚴云。六者。聞熏精明。明徧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眾生。藥叉羅剎。鳩槃荼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傍。目不能視。正脈釋云。首二句。言反聞功極。發本明耀。圓照法界也。次二句。言鬼神陰隱想習。向暗背明。反不堪於光耀。如梟鳥夜視晝盲。羅剎向日不見是也。威攝眾生。意準前知。下可類通。

△三能脫刑難(此即楞嚴枷鎖無畏)。

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至)皆悉斷壞即得解脫。

有罪者。自干非法。無罪者。被人枉陷。在手曰杻。在脚曰械。以木加頸曰枷。以鐵練體曰鎖。然此四者。總為束而縛之。令不自

在。故云檢繫其身。持名感護。四刑皆斷。執法者。原其情而釋之。故云即得解脫(問。先王制法。用以懲惡。無罪救之。固所宜矣。設救有罪。豈不縱惡殃民。壞亂綱紀乎。答。彌天罪過。當不住一箇悔字。然既能稱名。已知悔矣。況魯肆大眚。聖人善莊公之補過。唐禁笞背。君子美太宗之存仁。曾未聞有議其傷於名教者。何獨於大士一子之仁。而生疑乎)楞嚴云。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釋義。則音性圓銷者。謂聲塵銷滅也。觀聽返入者。謂耳根旋復也。離諸塵妄者。謂色等諸塵。亦隨聲而銷滅。見等諸妄。亦隨聞而旋復也。諸妄既復。以真護彼。能令枷鎖斷壞。諸塵既滅。以空融彼。能令禁繫同虛。故云所不能著(傳云。蓋護。山陰人。有罪判決。繫獄應死。三日三夜。稱名無間。忽見觀音放光照之。鎖脫門開。尋光而去。行二十里。光乃息)。

△四能脫賊難(此即楞嚴賊難無畏)。

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怨賊(至)稱其名故即得解脫。

國滿怨賊。極言其莫可避也。又賊而曰怨者。不惟圖財。復欲致命故。商主者。善識貴賤。善解貿易。財豐智富。為眾商之主也。主必偕伴。故云將諸商人。貨蓄難得。故云齎持重寶。如此而入賊國。易招劫害。況又經過險路。寧復得脫。此九死一生之際也。大成云。或曠絕幽隘之處。或怨賊衝出之徑。皆名險路。其中一人者。素奉佛法之人。素奉佛法。知有能救。故唱言勿得恐怖。教以稱名者。令其知歸。能以無畏等。示以堪救。聞言即稱者。懼難迫邇。傾誠弗遑。稱故得脫者。威懾怨賊。慈回惡念。蓋以感應道交。捷如影響。故云即也。楞嚴云。八者。滅音圓聞。徧生慈力。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釋義。則滅音者。聲塵不隔。圓聞者。根性常徧。常徧故。尋聲所在。徧生慈力。慈力故。隨處護生。應緣化暴。故能令諸眾生。遇賊不劫(傳云。晉隆安年中。僧慧達。往北隴掘甘草。被羗人所獲閉柵中。伺來日殺而食之。達竟夜稱名。至旦。忽一虎跑吼。諸羗散。虎咬柵作穴。達竟得脫)。別明脫難竟。

△二總結神力。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巍巍如是。

楞嚴各有所因。不離耳根圓通。今經不出別緣。總結威神之力。異中有同。已標前疏。巍巍者。如山高大。可仰而不可及也。能脫四難竟。

△二能離三毒二。一別明離毒。二總結神力。初。

若有眾生多於婬欲(至)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

初能離貪毒(即楞嚴貪毒無畏。問。火水等難。現是苦境。可說怖畏。貪等三毒。隨自心行。何畏之有。答有二義故。可說怖畏。一者毒是苦因。能招苦果。二者對境數起。力不自由。蓋約信因識果。知畏求離者言之)。貪欲中惟婬為

最。故偏舉之。多於者。賦性如是。數數現起。輕而損身喪德。重而亡軀失命。且招來世妻不貞良。眷屬乖意。尤其甚者。銅柱鐵床等報。臨終現前。積寒堅冰等獄。從頭自受。由此知畏常念恭敬。以念力而對治姪心。祈慧劍而斬我愛網。感應道交。故云便得離欲。楞嚴云。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姪眾生。遠離貪欲。正脈釋云。反聞離塵。迥脫於色。而色豈能劫於家寶乎。能令眾生離欲者。攝彼同己。空諸色故。若多下。能離瞋毒(此即楞嚴瞋毒無畏)。多瞋恚者。對境便熾。莫可禁制。輕則傷氣取辱。重則忘身及親。且致來世被他求疵。為入惱害。尤其甚者。刀山鐵橛。劍樹劍輪等。相。臨終現前。宮割斬斫。剉刺槌擊等事。從頭自受。由此知畏。常念恭敬。以念力而制伏瞋機。仗慈風而拂我恚熱。尋聲蒙救。故云便得離瞋。楞嚴云。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瞋恚。正脈釋云。純音無塵。謂音雖不壞。而已離塵染之過。即心境一如也。根塵融為一法。故無能對之根。亦無所對之塵。無對所對。而能令脫瞋者。以瞋生於敵對違拒。今無對所對。瞋無由起。攝他同己。故令彼亦然也。若多下。能離癡毒(此即楞嚴癡毒無畏)。多愚癡者。迷正知見。起邪分別。小而事理錯亂。大而邪正顛倒。且感來世生邪見家。其心謫曲。尤其甚者。王使主吏。證執文籍等相。臨終現前。勘問權詐。考訊推鞠等事。從頭徧歷。由此知畏。常念恭敬。以正念而敵破邪執。邀慧日而照我迷雲。隨念現應。故云便得離癡。楞嚴云。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溫陵釋曰。癡由妄塵所蔽。無明所覆。銷塵則無蔽。旋明則無覆。故外之法界。內之身心。凝瑩朗徹。離癡暗矣。能令等。準上可知。

△二總結神力。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至)是故眾生常應心念。

無始三毒。一稱名而即滅。故云大威神力。根本既滅。枝末隨銷。故云多所饒益。有斯饒益。是可歸依。故誠以常應心念。心念云者。且念且觀。非止口誦已也。會通楞嚴。準前可知。能離三毒竟。

△三能應二求二。一別明應求。二總結神力。初。

若有女人設欲求男(至)宿植德本眾人愛敬。

初能應求男(此即楞嚴求男無畏)。女人無子。有三種苦。一者為自夫所棄。二者為餘婦所輕。三者為傍人所笑。為脫此苦。故須求也。又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體夫存嗣。故欲求男。禮拜者。以身致敬。供養者。以財致享。儀真行實。乃致聖應。不同在難。惟須持名即得也。菩薩以法王之子。餘福餘慧。利及無子眾生。故能令便生。

有福有德者。富而賢。有智有慧者。貴而哲。四美具足。正以見聖惠之無涯矣。楞嚴云。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徧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釋義。則融形復聞者。謂融銷幻形。以復真聞。所謂諸根圓拔。內瑩發光。根身器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此即事而理也。由即事而理故。無違真而應俗。所以不動道場。涉入世間。復由理事無礙故。事亦如理而廣狹相即。所以不壞世界。能徧十方。復由事事無礙故。身亦隨界而一多俱在。所以供養諸佛。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等義。已備現文隨疏。

設欲下。能應求女(此即楞嚴求女無畏)。男承內嗣。女結外親。有男無女。亦非全美。故半子亦有求者。不言禮供者。準上可知故。菩薩承順諸佛。領受法門。餘功餘德。利及無女眾生。故能令便生。端正以備女品。有相以主貴格。宿植德本者。亦顯有福有慧。但變其文也。眾人愛敬者。親愛而不敢干犯。敬畏而不忍迴避。正以端而有相。慧而多福。故致然也。楞嚴云。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秘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釋義。則六根互用曰圓。各各無礙曰通。互用故。明照無二。無礙故。含界無遺。明照無二故。立為鏡智之號。含界無遺故。立以空藏之名。由鏡義故。承順如來秘密而明照無違。由藏義故。受領如來秘密而舍攝無失。柔順即是智慧。以有智方能柔順。盡坤道備女德也。

△二總結神力。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

力即神力。同上。能應二求竟。

△四能得多福(此即楞嚴持名無畏。問。持名出自本心。何所畏耶。答。恐其無功。及不勝餘名。皆畏也。今持觀音。福多勝餘。故無此畏)三。一舉福勸持。二以餘較量。三結顯福多。初。

若有眾生恭敬禮拜(至)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

心存恭敬。身行禮拜。不惟遇難能免。有求必應。而且因茲獲福。終無虛棄。即或不暇禮拜。持名亦得多福。是故一切眾生。皆應受持。然此中恭敬屬於意業。禮拜屬於身業。持名屬於口業。意業為主。必不可少。身口為從。單複皆得也。

△二以餘較量。

無盡意若有人受持(至)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

初設言持餘。六十二億恒沙菩薩。據楞嚴皆現住娑婆。修法垂範。教化眾生者。實由如來現量所知。非假設之數也。如數受持其名可

謂眾矣。盡形供養。其時可謂常矣。四事具足。其供可謂備矣。於汝下。問答功德。兩滴雖微。聚地尚可成流。塵顛至細。積筐便足培岳。況復如許菩薩。依名受持。若干四事。盡形供養。所得功德。自應無盡。故如來故意垂問。為多與不。而當機菩薩。直以甚多答之。

佛言下。以此較量。受持觀音。不及六十二億恒沙之名眾也。乃至一時。不及盡形供養之時常也。但行禮拜。不及四事具足之供備也。以二人之行迹論之。有類霄壤。以二人之福德論之。不異絲毫。蓋以餘諸菩薩。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而觀音獨得圓通本根。普攝一切。一根既可以敵諸門。一名亦可以等餘號。其猶身附鵬翼。堪比庶鳥千翔。徧嘗眾水。無逾大海一味。圓根與不圓根日劫相倍。理應然也。楞嚴云。十四者。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徧法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釋義。則觀音圓通。獨稱本根者。以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故。又以其能容徧。故稱為妙。此門已發。能通餘門。通餘門故。攝餘門而同已微妙。亦同已容徧。故云然後身心等也。能令等義。已於現文疏釋。

△三結顯多福。

無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至)福德之利。

此福是無漏之福。而又獨為最勝。故稱無量無邊。以具含容周徧。二種微妙義故。問答得名所以竟。

△二問答遊化方便二。一當機進問遊化。二如來備示。感應初。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至)方便之力其事云何。

如上所說。但顯冥加之功。未彰顯應之力。欲知顯應。故問云何遊此娑婆。云何為眾說法。蓋以菩薩以身涉世。必有方便之力。但不知其事云何。故為問也。

△二如來備示感應二。一廣顯應化諸國。二正答遊於娑婆。初(即楞嚴三十二應。彼經云。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二。一明應顯化。二結德勸供。初八。一能應三聖。二能應六天。三能應五人。四能應四眾。五能應眾婦。六能應二童。七能應十類。八能應力士。初。佛告無盡意菩薩(至)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

初能應菩薩。若有句。文雖局此。義貫羣機。以除佛一人。九界皆生故。楞嚴云。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釋義。則入三摩地者。謂依彼反聞之功。上求佛果也。進修無漏者。謂漸次修治以期無漏。如云此根初解。及空性圓明等是也。勝解現圓者。謂無漏勝慧。不久即圓。如

云先得人空。及成法解脫等是也。為對此機。故現佛身。為說勝進之法。令脫隨分法愛。以至究竟成佛也。應以下。能應辟支。此有二類。一應獨覺。楞嚴云。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二應緣覺。楞嚴云。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釋義。則有學者。謂將證無學。猶未證也。溫陵曰。獨覺者。出無佛世。觀物變易。自覺無生者也。樂獨善寂。求自然慧。故曰寂靜妙明。緣覺者。稟佛之教。觀緣悟道者也。知迷勝性。由十二緣。於是斷之。自無明滅。至憂悲苦惱滅。則緣斷而勝性現矣。性因緣斷而顯。故曰緣斷勝性。正脈云。勝性。即因緣無生之性。然此二類。俱稱勝妙現圓者。各指自類極果。於修道將盡時。預現圓滿之相也。對二類機。現二類身。為說勝進之法。令離分段生死。名為解脫。應以下。能應聲聞。現文可了。楞嚴云。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人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釋義。則有學者。謂前三果也。得四諦空者。謂初於佛邊。得聞四諦。及空無我理也。由聞四諦法故。知三界苦。修出世道。分斷見思。分證涅槃。故云修道人滅。勝性現圓者。謂羅漢向中。最勝滅性。預現圓滿之相也。現說令解。準上可知。

△二能應六天。

應以梵王身得度者(至)即現毗沙門身而為說法。

準楞嚴。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即是應以梵王身得度。欲為天主。統領諸天。即是應以帝釋身得度。欲身自在。遊行十方。即是應以自在天身得度。欲身自在。飛行虛空。即是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愛統鬼神。救護國土。即是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愛統世界。保護眾生。即是應以四天王身得度。今言毗沙門者。四王舉一。以該其餘也。準楞嚴此下更有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應以四王國太子身得度者。亦以四王攝故。然此中色天惟舉梵王。欲天惟舉上下。餘非不現。義可準思。隨類現身。而為說法者。雖不言說何等法。詳楞嚴。蓋是依果說因。令其成就。亦先以欲牽意也。下倣此。

△三能應五人。

應以小王身得度者(至)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

應以小王身等者。楞嚴云。若諸眾生。樂為人王。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正脈釋云。此必有德懷仁。不忍世亂。發願世世為有道之王。以理邦國。菩薩為其現所欣之身。與說生貴之因。及帝王德業。以熏隔生之種而已。應以長者身得度者。楞嚴云。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正脈釋云。西天稱長者。非止年高。蓋世臣大家。而兼有德望者之稱。然亦非現生可得。應以居士身得度。

者。楞嚴云。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正脈釋云。此有德無位。或談道論德。為人師範。或著書立言。垂教後世。名言。謂典章也。清淨自居。謂隱淪不仕。如此方王通邵雍之類。應以宰官身得度者。楞嚴云。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溫陵釋曰。三台輔相。州牧縣長。悉號宰官也。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楞嚴云。愛諸數術。攝衛自居。釋義。則數術者。謂和合占相。推步盈虛。攝衛者。謂攝生衛身。鍊神調氣。西域婆羅門。類多習此。

△四能應四眾。

應以比丘比丘尼(至)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

準楞嚴。若有男女。好學出家。持諸戒律。即是應以比丘比丘尼身得度。而為說法者。說出家法。令其成就。如稱揚持戒。讚歎梵行之類。若有男女。樂持五戒。即是應以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而為說法者。說居家法。如云不離塵勞而作佛事。不捨妻子而修梵行之類。

△五能應眾婦。

應以長者居士宰官(至)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

所應有四。能應不分者。收為一類故。若開之。則數過三十二也。楞嚴云。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音姑)。而為說法。令其成就。正脈釋云。內政。即泛言一切婦道。儒書云。教令不出閨門。故曰內政。言閨門為萬化之源。故關於家國之治亂。家通大夫以下。國通諸侯以上。孤山曰。女主。即天子之后。國夫人。如論語邦君之妻。曰君夫人。命婦。謂妻因夫榮者。大家如後漢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名昭。字惠姬。和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貴人師事焉。今此中宰官之婦。有誥命者。即是命婦。長者之婦多德望。居士之婦多學識。婆羅門婦多數術。三者皆可以為大家。不言女主。及國夫人者。準上王身應有。蓋譯者略耳。

△六能應二童。

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至)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

準楞嚴。若有眾生。不壞男根。即是應以童男身得度。正脈釋云。即有志一生。不犯女色者也。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即是應以童女身得度。正脈釋云。愛樂處身者。願常為處女。終不出嫁也。不求侵暴者。謂堅貞自守。縱有強施侵暴。亦誓所不從也。

△七能應十類。

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至)即皆現之而為說法。

此中八部。準楞嚴。皆是樂離本倫。以入人倫。而菩薩為之說法。令其成就。蓋以整心慮。趣菩提。惟人道為能故也。人非人等者。統收前來不盡之眾。如王臣長者居士等外。更有餘人。天龍夜叉等

外。更有非人。不置此言。恐謂妙應有遺。故此統收。以足三十二數。

△八能應力士。

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

正法念經云。昔有國王。第一夫人生千子。王置千籌。欲試當來成佛次第。拘留孫探第一籌。乃至樓至探末籌。第二夫人生二子。一願為梵王。請千佛說法。一願為金剛力士。護千佛教。今云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即是願護佛教。樂為力士之類。以此力士。手執金剛之杵。故亦名金剛神也。而為說法者。大成云。說摧邪輔正之法。令其成就也。然此中三十二應。與楞嚴互為出沒。如天中彼有四王太子。今經則無。婦中彼多女主。及國夫人。今經亦略。至若此經執金剛神。彼則不列。蓋以菩薩妙應無方。神化莫窮。各取易信易見。以成三十二數。實各無盡。隨說皆得。明應顯化竟。

△二結德勸供。

無盡意是觀世音菩薩一心(至)供養觀世音菩薩。

初結德。菩薩以耳門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法爾具足自在業用。故云成就如是功德。雖曰以種種形。惟是一真。雖曰遊諸國土。不離當處。亦如一月普印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攝。月不下降水不升。水清月明法自爾。知此意者。方可與說三十二應。是故下。勸供。可知。廣顯應化諸國竟。

△二正答遊於娑婆(此即楞嚴四不思議。彼經又云。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是也)二。一顯示妙德。二應問結答。初三。一能施無畏。二能感供養。三能修供養。初能施無畏(此即楞嚴同體形呪。異體形呪。二不思議)。

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至)皆號之為施無畏者。

怖畏能解。急難能救。故云能施無畏。然究其所以能解能救者。由於菩薩同體形呪。異體形呪之力也。是故娑婆等。因德立號。正以見能施無畏之不虛耳。楞嚴云。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故我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秘密神呪。乃至救護眾生。得大自在。釋義。則初獲妙妙聞心者。謂菩薩初得反聞之心。超出餘門。為妙中之妙也。心精遺聞者。謂聞心既復精真之體。遺彼根中無始積習。虛妄聞性也。妄聞既遺。見覺知等。亦隨聞而俱脫。故云見聞覺知。不能分隔。無分隔故。一真圓湛。故云成一圓融清淨寶覺。圓融故。一多無礙。故於一身。能現眾多妙容。清淨故。真秘斯現。故於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秘密神呪。慈威並施。定慧雙行。故云救護眾生。得大自在。此明同體形呪。能於急難之中。施無畏也。又云。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故我妙能現一一形。

誦一一呪。其形其呪。能以無畏施諸眾生。釋義。則聞思者。六性舉二。以元是一體。單舉複舉。皆各總攝。隨便俱得也。脫出六塵者。謂六性圓湛。不受塵縛也。喻義可了。正以不受塵縛。故能對緣而現。現一一形者。對各機而各現也。誦一一呪者。於各形而各說也。見形聞呪。諸怖盡脫。故云其形其呪。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此明異體形呪。能於怖畏之中。施無畏也。然此二不思議。彼經既具。今經寧無。況有後二可證。故知定有。但以文略形呪。自古不察。以致兩經不盡符耳。

△二能感供養(即楞嚴破慳感求不思議)。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至)愍我等故受此瓔珞。

初當機興供。欽風仰德。代為眾生祈福。故云今當供養。在頸瓔珞。即是身之所著。解而施之。已為甚難。況是眾寶所成。價直百千。若非觀音不思議力。又孰能捨己奉人。而作如是之供養哉。既以與之。恐其不受。故言仁者受此。然珍瓔本屬財施。蓋以稱性回向。義同法故。時觀下。觀音不受。不受之意有二一。謂既對於佛。佛不命受。不敢受故。二謂現從頸解。受之非義。不宜受故。無盡下。當機重請。重請之意亦二。一為表誠懇。望佛轉致。令其必受故。二為眾而施。為眾而受。無傷於義故。楞嚴云。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溫陵釋曰。本根清淨。則一切無著。故令眾生捨諸慳著也。求我哀愍者。哀愍受之。而施作佛事也。據此。則彼經乃觀音自陳。今經乃現見其事。正由今經。方見自語之不虛。復由彼經。始知感供之有因也。下倣此。

△二能修供養(即楞嚴供養佛生不思議)。

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至)一分奉多寶佛塔。

初世尊轉致。言無盡意既為眾而施。若不受者。令所願不滿。利益不成。豈仁者之所為乎。故世尊勸以當愍故受也。即時下。觀音愍受。不言愍無盡意。而言愍諸四眾等者。顯無盡意乃為眾而施。觀音亦為眾而受故。分作下。轉奉二尊。既已受之。而又轉奉二尊者。有二意。一為顯為眾故受。本無所著故。二為令所作施福。得為佛因故。楞嚴云。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旁及法界六道眾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釋義。則我得佛心者。謂入流功極。妙悟同佛也。證於究竟者。謂亡所功極。妙證同佛也。悟證同佛。不見一法為我所著。故能以珍寶等物供養如來。所作施福。回施一切。故云旁及法界。六道眾生。令彼所求。無不果遂。故云求妻得妻。求子得子等也。然今經愍眾故受。受已轉奉者。正供養如來。旁及法界之意。顯示妙得竟。

△二應問結答。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至)遊於娑婆世界。

自在神力。指上四不思議。以是任運顯現。任運感行。非假有為作意。故云自在。楞嚴所謂無作妙德是也。然此雖十方俱化。惟娑婆偏宜。以娑婆怖畏既多。急難尤廣。人習慳貪之風。物少福慧之嚴。菩薩以四不思議。自在神力遊之。則怖畏可離。而急難可救。慳貪可破。而福慧可致矣。長行別示竟。

△二偈頌合顯(此頌什師不譯。後來諸師。皆謂梵本中有。因依隨本補入)二。一重問得名所以。二合顯得名遊化。初。

爾時無盡意菩薩(至)佛子何因緣名為觀世音。

世尊妙相具者。讚佛萬德莊嚴。為過來人故。過來之人。自能知來者行履。故重問也。

△二合顯得名遊化二。一顯得名所以。二顯遊化方便。初三。一總標。二別顯。三總結。初。

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至)能滅諸有苦。

初極顯行願。具足二句。經家敘置。汝聽句。總以誠聽。善應句。顯化他行廣。弘誓句。顯化他願深。歷劫二句。顯自修行勝。言菩薩因地修行。所歷之劫。已至不可思議。所侍之佛。已至多千億數。其行可謂勝矣。發大句。顯自修願純。清淨者。惟期成佛無餘願也。然此二種願行。乃涉世之極致。實成佛之真因。恐其問所不及。故先示之。我為下。正以總標。自他行願。莫可殫述。故云略說。謂略彼自修。且說化他行也。聞名必稱。以口業為感。見身必禮。以身業為感。心念必觀。以意業為感。三者皆能致應。故不空過。蓋以諸所有苦。皆能滅也。

△二別顯二。一能免三災。二能脫八難。初。

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至)波浪不能沒。

初能免火災。假使者。謂設或有此。稱名即得免也。下或漂或在等。準知。

後四句。能免風水。海即水災。漂兼風災。長行所謂黑風吹墮是也。長行但顯鬼難。此兼魚龍。然此亦屬水中難事。故合明之。波浪不能沒者。水難既脫。而餘難無恙矣。此偈大同長行。但開合稍異。

△二能脫八難(長行惟四。今加四成八。以補長行不足)四。一怨賊刑戮難。二枷鎖毒藥難。三羅刹惡獸難。四毒蟲暴雨難。初。

或在須彌峯為人所推墮(至)刀尋段段壞。

初能脫怨賊。必約須彌為言者。以須彌上臨虛空。下瞰大海。此上能救。餘者可知。亦舉難況易之意。為人推墮者。是人非怨即賊。以推墮欲致命故。暫時如日住空。若怨賊既去。則如日還升也。惡

人準上。金剛山能壞一切。墮落其上。自應身同齏粉。而乃一毛不損者。彌顯大士救護之力也。值怨賊而執刀繞害。必無免理。聞聖號而咸起慈心。因茲得脫。此亦大士真慈所及。化暴為仁。不期然而然耳。末四句。能脫刑戮。準長行可知。

△二枷鎖毒藥難。

或囚禁枷鎖手足被杻械(至)還著於本人。

初能脫枷鎖。囚禁者。繫縛義。釋然者。解散義。餘同長行。呪詛下。能脫毒藥。呪詛者。呪詛鬼神。以禍福之言相要也。然毒藥即能害人。況加以呪詛。自應百發百中。而乃還著本人者。一則以見大士攝授之慈。一則以見大士折伏之威。倘本人因還著急悔。改革持名。自亦蒙救得脫。二俱無事矣。或有說言還著傷慈者。是獨許菩薩以攝門成善。不許菩薩以折門轉惡也。坡公戲語。勿類癡人聞夢。

△三羅刹惡獸難。

或遇惡羅刹毒龍諸鬼等(至)疾走無邊方。

智光所照。慈力所護。故羅刹龍鬼。不敢加害。名號纔稱。威神即至。故惡獸解圍。疾走遠方。

△四毒蟲暴雨難。

虻蛇及蝮蠍氣毒烟火然(至)應時得消散。

虻蛇蝮蠍。積瞋毒而氣同烟火。念彼觀音。蒙慈力而性自善馴。故云尋聲迴去。澍大雨而加以雷電。頃刻報人之惡。念觀音而濟以精誠。須臾回天之怒。故云應時消散。雷鼓掣電者。謂雷震如鼓擊之聲。電飛如牽掣之形也。別顯竟。

△三總結。

眾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

總結眾生。或被貧窮所困。或被疾病所厄。乃至無量苦楚。逼迫其身。而觀音以圓通妙智之力。莫不尋聲救度。此其所以名觀世音也。顯得名所以竟。

△二顯遊化方便二。一廣顯應化諸國。二正顯遊於娑婆。初(準長行。此前應有當機進問之語。今不待請問而自說也)。

具足神通力廣修智方便(至)滅除煩惱燄。

初隨處現身。由三昧而發勝用。故云具足神力。依圓通而起化門。故云廣修智便。三十二應。隨緣無方。故云十方國土。無刹不現。種種下。滅苦用觀。種種惡趣。總言惡道也。地獄鬼畜。別分品類也。生老病死。眾生通相之苦。此長行應所不及。而偈頌補之。以五觀而潛加。故云漸悉令滅。真觀等。正顯能滅觀也。觀其性本自真。故曰真觀。觀其障本自寂。故曰淨觀。欲消客障以復本真。故

運以廣大智觀。欲滅極苦以與至樂。故加以悲觀慈觀。所謂漸悉令滅者此也。

(問。食惟自身能飽。苦惟自業。所招。菩薩修觀。何關眾生。而遽能滅其苦乎。答。此約未得圓通者言之。若已得圓通。則性自周徧。內之根身。外之器界。一切所有。皆我妙明。無一法不隨我轉。無一法不為我用。是故華嚴一偈。能空諸獄。香飯一鉢。盡飽眾海。况菩薩以大智慧。運真慈悲。為滅眾苦。寧有不如湯潑雪。應念即銷者乎)常願下。破惑說法。言眾生欲破諸惑。應當常發是願。常得瞻仰。無垢清淨光也。光謂菩薩智光。以能出障圓明。故云無垢清淨。慧日二句。乃申明常願常瞻所以。蓋以菩薩智慧如日。能破眾生諸煩惱暗也。災兼眾厄。惟風火為最。故偏舉之。然風火等災。皆由眾生煩惱所感。既諸暗盡破。故能伏也。普明等。正顯智能破暗之義。言菩薩以普智之明。照諸世間。然後以大悲為體。震戒雷以警覺羣聵。以慈意為雲。澍甘露而滅除煩惱。所謂慧日破暗者以此。

△二正顯遊於娑婆。

諍訟經官處怖畏軍陣中(至)是故應頂禮。

初能施無畏。堪忍眾生。性多鬪諍。故偏言諍訟軍陣。諍訟則心憂刑罰。軍陣則命慮兵戈。皆可怖可畏事也。念彼觀音。仗慈力而頓消宿怨。罷訟解圍。感聖化而各悔先心。故云悉退散也。然此猶屬冥應。若明顯應者。同體形呪。一音而含眾妙。異體形呪。觀世而現殊說。淨心所現。破他障而稱梵音。應求所發。不失時而喻海潮。人天歡聽。邪魔震恐。故云勝彼世間。由此顯應。是故急難眾生。應須常念。念念四句。正申明應須常念所以。蓋以念念相繼。不生疑惑。則觀音淨聖。於苦惱死厄諸怖畏中。能作依怙故也。觀音稱淨聖者。顯自能離障。故能與眾生而作依怙。若其自救不了。尚望其能施無畏於苦惱死厄中乎。末四句。具德集福。長行顯其感供。偈頌明其具德。正以具德能感供也。長行見其愍受。偈頌表其慈眼。正以慈視乃愍受也。長行彰其供佛。偈頌讚其福聚。正以福聚如海。方能出珍供佛。復由出珍供佛。轉致福聚如海也。以是自神在神力。遊於娑婆。是故娑婆眾生。皆應頂禮。偈頌合顯竟。

△三聞品獲益二。一持地稱揚。二時眾發心。初。

爾時持地菩薩即從座起(至)當知是人功德不少。

菩薩名持地者。準寶雲經。地有十義。一廣大。二眾生依。三無好惡。四受大雨。五生草木。六種子所依。七生眾寶。八生眾藥。九風不動。十師子吼不驚。菩持心如之。故以為名。若別合者。能發廣大菩提心故。能與生死眾生作依止故。於諸眾生無揀擇故。承受諸佛大法雨故。生長一切諸功德故。菩提種子所依託故。出生利益眾生法故。出生對治煩惱法故。世間八風所不動故。聞說深法不

驚疑故。十德如地。可階圓妙之行。故聞而稱揚。以發時眾之心也。又楞嚴。菩薩自陳圓通文云。我念往昔。(乃至)毗舍浮佛。現在世時。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世界塵。等無差別。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乃至)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據此則是因於平地。得證圓通。故名持地。又以其刀兵莫觸。塵銷智圓。多分與觀音相應。故聞其行而稱揚之也。自在之業。即指如上所說。以十四無畏等。皆菩薩盛德大業。表見於世。故名為業。又以其任運成就。不假思緣。故名自在。如是自在之業。成自神化通融之力。發自圓通普法之門。故云普門示現。神通力者。持誦能感聖應。修習功超餘門。故云當知是人。功德不少。

△二時眾發心。

佛說是普門品時(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無等等者。無有等流之法與之相等。乃最勝最上菩提心也。既聞如來所說。又聞持地稱揚。羨觀音最勝最上之行。發菩薩最勝最上之心。見賢思齊。資善成善。勿謂觀音之後。普門墜地。獅絃絕響也。正修之法竟。

△二助修之法三。一神呪以護外魔。二善友以護內心。三取要以尅修期。初(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陀羅尼。此云總持。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故。或謂總惡不起。持善不失。乃總法持義之效也。駢邪辟怪。有類此方呪詛。故亦名呪。五不翻中秘密不翻。四例中翻字不翻音也。其體有多字。少字。一字。無字之殊。其用有滅惡。生善。護經。除病之異。今體是多字。亦兼少字。用惟護經。亦兼餘義。以此品從始至終。正文惟呪。縱有餘文。亦為呪設。故惟以呪名品。若明五義者。一為雖示正修。但宜深位。淺位多障。須假呪力故。二為顯經文博。密呪詞約。顯密圓通。隨持皆得故。三為正法難行。波旬易熾。擁護法師。說呪禁毀故。四為惱亂法師。罪同極惡。說呪禁毀。不令有犯故。五為緣心聽法。見墮生滅。秘密絕解。令契無生故。總言此經。為諸佛之所護念。是魔外之所憎嫉。行芳見毀。道煥蒙塵。若不懸寶鏡於高堂。豈能免侵擾於多怪。預思防犯。故說此品。

△(經二)一護法說呪二聞說得忍。初三。一菩薩說呪。二天王說呪。三羅剎說呪。初二。一藥王說呪。二勇施說呪。初三。一問答持福。二正說神呪。三禁毀讚善。初。

爾時藥王菩薩即從座起(至)如說修行功德甚多。

初藥王請問持福。正修助修。皆以藥王起首者。表流通此法。貴在普濟故。又自能盡執。已超魔境。悲他未能。故發此品。法師品來。屢讚持書之福。今復重問者。後後益勝故。如觀音功過妙音。實際法超今時。餘可例知。佛告下。如來設例審定。若人有福。曾供養佛。況所供之佛。數滿八百萬億那由恒沙。則所得之福。自應無窮無盡。故如來故意審問。而藥王果以甚多答之。佛言下。較顯持經功德。一偈至少。而持德甚多於彼者。以如說修行。是廣大最勝供養。如華嚴行願品說。一偈尚爾。多可知矣。大成云。將申弘護。先較持德者。欲後人知其福勝。遞為弘護耳。

△二正說神呪。

爾時藥王菩薩白佛言(至)以守護之即說呪曰。

安爾曼爾摩禰摩禰(至)阿摩若那多夜

既聞持經之福。恐被魔阻。致失大益。故云我今當與等。陀羅尼呪。華梵雙稱也。呪。謂以是法而祝之。令無違犯。如此方呪禁之例。呪中句斷。古本以一二等數計之。今以空處為句。讀者須知。又大成云。呪中地字。當以本音讀之。若途買宅解二切。未有所據。

△三禁毀讚善。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至)於諸眾生多所饒益。

初指呪禁毀。陀羅尼有多種。今是諸佛心印。以六十二億恒沙等諸佛所共說故。佩此印者。如佛臨御。故侵毀法師。則為侵毀諸佛。如世冢宰。受命秉符。代君執政。犯之者即同犯君。言此。正禁其不可毀也。時釋下。讚善褒益。既能進問持福。又能說呪擁護。故重言善哉。以讚美之。末世法師。動被魔侵。愍念擁護。說此總持。圖白澤而魍魎退舍。耀昏衢而日月交輝。故云於諸眾生。多所饒益。藥王說呪竟。

△二勇施說呪三。一預明呪力。二正說神呪。三指呪禁毀。初。

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至)伺求其短無能得便。

三施之中。說呪兼二。菩薩既勇於行施。豈能讓藥王獨步。故云我亦為擁護等也。陀羅尼總一切法。持無量義。即是法施。得此者鬼莫能伺。即是無畏富單那。此云臭餓鬼。吉蔗。此云所作。即起屍鬼也。餘名見前。大成云。惡世修行。尺水丈波。鬼神侵擾。正法難通。佩持神呪。不怒而威。強魔怪鬼。無能伺其短者。

△二正說神呪。

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痊隸摩訶[療-(日/小)+土]隸(至)涅隸墀柅涅隸墀婆底

△三指呪禁毀。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至)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呪是諸佛心印。佩此印而行佛事。故佛亦隨喜。如賢臣代君攝政。君亦潛驗。餘準上。菩薩說呪竟。

△二天王說呪二。一多聞說呪。二持國說呪。初二。一為護說呪。二隨呪擁護。初。

爾時毗沙門天王護世者(至)即說呪曰。

阿黎那黎窶那黎阿那盧那履拘那履

△二隨呪擁護。

世尊以是神呪擁護法師(至)令百由旬內無諸衰患。

此呪不言佛說。或是天王自要鬼神之語。恐敢有違。故云自當擁護。百由旬內者。指界相要。不容鬼神作祟。故無衰患。多聞說呪竟。

△二持國說呪二。一為護說呪。二指呪禁毀。初為護說呪。

爾時持國天王在此會中(至)即說呪曰。

阿伽禰伽禰(至)浮樓娑拈頰底

乾闥婆眾。乃東方天王。所統二部之一。不言毗舍闍者。鬼劣於神。不常隨故。

△二指呪禁毀。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至)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此呪。乃諸佛治邪密語。授與天王。保護眾生。天王但秉持之。有邪自退。今故以此擁護法師。如無親往他國之偈。法師惟誦。鬼自知之。知而故毀。即是不遵佛語。故為毀佛。天王說呪竟。

△三羅刹說呪二。一正以呪護。二兼以身護。初三。一經家敘名。二為護說呪。三指邪禁毀。初。

爾時有羅刹女等(至)及眷屬俱詣佛所。

羅刹本食人之鬼。佛力所攝。以食人之威。改業護法也。藍婆。毗藍婆。正法華云結縛。離結縛。一約昔業為名。一約今行為號。曲華黑。其齒凶也。多髮。其髮惡也。食人無度。名曰無厭足。縛人有法。名曰持瓔珞。蓋瓔珞本嚴身之具。愛而著之。則身被其縛矣。臯帝。晉譯為何所是以無所不具為名。故下文如來讚勸。獨呼臯帝。奪精氣。亦諸鬼能事。故居第十。顯已上諸鬼。皆有奪精氣義也。大成云。人心中有七滴甜水。和養精神。鬼噉一滴。令人頭痛。三滴悶絕。七滴盡即死。故古德亦有翻羅刹為噉精氣者。鬼子母。非十女類。故另舉之。梵名訶利帝母。有千子。皆大鬼。因少子愛奴。為佛所攝。以鉢覆之。母率諸鬼。盡其神力。不能啟鉢。求佛哀愍。佛為授戒。發願有道場處。便往守護。今為護經。率其子屬。隨十女俱詣佛所。

△二為護說呪。

同聲白佛言世尊(至)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伊提履伊提泯(至)多醯兜醯瓮醯

此與多聞所說。皆自要鬼神之語。如軍中號令。違之則罪在不赦。觀向下若不順我等語。其義可見。

△三指邪禁毀。

寧上我頭上莫惱於法師(至)當獲如是殃。

初設例為要。人之一身。最重者頭。女人猶過於愛護。今乃云寧上我頭。莫惱法師者。設此為例。與鬼神要。極言法師不可惱也。若夜下。歷指諸邪。毗陀羅。赤色鬼也。犍陀。黃色鬼也。烏摩勒伽。烏色鬼也。阿跋摩羅。青色鬼也。若一日等。皆熱病鬼。但所主有長短耳。男形女形。通上諸鬼。以諸鬼各有男女故也。餘鬼疊見。不再釋。乃至下。禁毀說偈。夢中尚不令惱。餘時可知。若不順我等。定罰示戒。阿梨樹枝。孔雀。金光明等。皆作蘭香稍。名義集云。其樹似蘭。枝若墮地。自然破為七分。蓋枝即稍也。如殺父母等。聲罪令知。父母乃身所從生。而反殺之。是逆罪之極重者。天譴則身遭雷誅。人罰則屍碎王刃。地獄之報。尚不能免。西域有壓油之法。擣麻生蟲。合壓取肥。慘暴之罪。莫此甚者。至於大秤小斗。損人利己。將謂欺誑於人。實是獲罪於天。故世有死於雷震。朱書銘其背者。斯罪常見。調達破僧者。準大論。調達從佛索眾。佛訶之曰。癡人無知。我尚不以眾付身子目連等。況汝癡人。食人涕唾者。因此結恨。別構五法。以誘佛眾言。一糞掃衣。二常乞食。三一坐食。四常露坐。五不受鹽及五味等。忍此五事者。是真毗尼。時五百新學比丘捉籌。調達語言。不須佛僧。便將往伽耶山。共作羯磨。佛言癡人。消滅善心。泥梨莫救。蓋以佛眾各合成善。而彼獨破之。自悞悞人。罪合如是。法師津梁塵世。化範人天。生法身。續慧命。犯之者毒流三界。害及羣生。自陷陷他。殃敵前四。故對佛聲言。令鬼神知悉。正以呪護竟。

△二兼以身護二。一羅刹願護。二如來讚勸。初。

諸羅刹女說此偈已(至)離諸衰患消眾毒藥。

恐有藐視禁令。致干非法。故發願身自擁護。不令鬼神作祟。故離諸衰患。不令呪詛為殃。故消眾毒藥。

△二如來讚勸。

佛告諸羅刹女善哉善哉(至)應當擁護如是法師。

重言善哉者讚其呪護身護。善而又善也。是法華經乃至無量國中。名字不可得聞。故但能擁護持名。福即無量。若更能擁護全持。及種種供養者。例此不言可知。故為況也。備言所供之物者。竟顯行勝人勝。能護之福益勝故。臯帝名通十人。故獨呼其名而為結勸。即兼餘眾。護法說呪竟。

△二聞說得忍。

說是陀羅尼品時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

呪是秘密。不容思量分別。生滅情盡。無生理顯。故云得無生忍。神呪以華外魔竟。

△二善友以護內心(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王名妙莊嚴者。有二義。一約世諦。二約出世。約世諦者。既為一國之王。嚴盡異域之珍。娛目飾身。無非勝妙。約出世者。出家修道。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蓋世諦之名。即兆出世德也。此與第二十三品。俱言本事。而文勢不同。以彼人是現人。事指本行。乃藥王之本事。今人事俱屬本地。現人別指華德。以華德本為妙莊嚴王。其王轉邪成道。即是華德本地中事。合本人與本行而并言之。故為此題。若明別義者。一為外魔顯滅。內邪潛生。須假善友。相與提携故。二為善根易忘。愛網難出。須示親眷。以欲鈎牽故。三顯諸佛難值。時亦難遇。至富至貴。亦不可恃故。四顯轉邪既難。發心尤難。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故。五顯法不孤起。仗境方興。眾聖歷劫。互相啟導故。總言內邪不動。外魔難侵。護法說呪。已示澆沸之法。妙嚴轉邪。進授撤薪之術。壘簾疊奏。琴瑟和鳴。振覺皇之家聲。令今古如一日。是於陀羅尼後。而說此品。

△(經文分四)一總敘本人。二詳明本事。三結會古今。四聞品獲益。初二。一敘本地師親。二敘本地昆季。初(品雖依王彰名。事實以子為主。曰師曰親。皆對子稱)。

爾時佛告諸大眾(至)其王夫人名曰淨德。

準前妙音品。妙音兩世所值之佛。一曰淨華宿王智。國名淨光莊嚴。不出劫名。一曰雲雷音王。國名現一切世間。劫名喜見。今一佛似兼兩佛之名。然既不全同。無妨異釋。詳審其義。蓋以音智為名。音有二喻。一曰雲。喻含潤資善。二曰雷。喻示戒徵惡。智亦二喻。一曰宿王。喻照鑑機心。二曰華。喻莊嚴物行。各兼二喻。以彰二德。又以智具二德。照心嚴行。故國名光明莊嚴。音具二德。資善徵惡。故劫名喜見。國劫皆以佛德立稱。王名釋見品題。夫人名淨德者。為度妙嚴。示現女身。實德本淨故。

△二敘本地昆季。

有二子一名淨藏二名淨眼(至)於此三昧亦悉通達。

智蘊恒沙淨德。名曰淨藏。智照恒沙淨法。名曰淨眼。有大神力者。依定發通故。福德智慧者。依行成嚴故。久修菩薩等。明所修之行。以顯福慧有由。般若度中。開權智為方便。故六度成七。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也。三十七品助道法者。一曰四念處。二曰四正勤。三曰四如意足。四曰五根。五曰五力。六曰七覺支。七曰八正道。依數合之。共成三十七品。助前六度。名助道法。明了通達

者。修習既久。行相熟閑。微細差別。畢照無礙故。又得菩薩等。明所得之定。以顯神力有本。七種三昧中。前六為別。後一為總。別中第一名菩薩淨者。隨分斷障故。第二名日星宿者。隨分照理故。此二似約自利。第三名淨光者。為攝眾生。放清淨光故。第四名淨色者為應羣機。現清淨色故。此二似約利他。第五名淨照明者。淨心說法。照明世暗故。第六名長莊嚴者。長時修行。莊嚴佛果故。此二似兼兩利。總名大威德藏者。具上六義。神用超拔。魔外不敢正視。人天之所共仰。有威可畏。有德可景故。亦悉通達者。不惟善入住出。而且於一三昧中。通達一切諸三昧故(按大成釋題中引云。昔佛末法。有四比丘。結契山林。志欣佛慧。幽居日積。衣糧單罄。其一人云。吾等四窮。尚不存身。法當安寄。君三人者。但以命奉道。莫慮朝中。我一人者。捨此身力。誓給所須。於是振錫門閭。以求供結。三人得展其誠。功圓事辦。一生之益。當無量生。其一人者。數涉人世。屢逢聲色。偶遇王出。車馬駢闐。生心動念。愛彼光榮。功德熏修。隨念受報人中天上。常得為王。三人得道。會而議云。我免樊籠。功由此王。其孰果報。增長有為。從此死已。不復為王。方沉火坑。良難可救。幸其未苦。正可開化。其一人云。此王著欲。而復邪見。若非愛鈎。無由可化。一為端正婦。二作聰明男。婦兒之言。必當順從。如宜設化。果獲改邪。然此事又兼前生。因果頗肖。但不知出自何典。想大成必有所見。錄以俟考)。總敘本人竟。

△二詳明本事二。一二子為父現神。二妙嚴轉邪成道。初二。一現神之由。二正現神變。初二。一為往聞佛法。二為遵奉母命。初。爾時彼佛欲引導妙莊嚴王(至)說法華經宜應聽受。

初彼佛為王設法。愍王宿善。不久即墜。故欲引導。念眾久苦。無由得脫。故云及愍。曰欲曰及。正兼之義自見。時淨下。二子請母同往。不白其父。而白其母者。母子志同。父子志不同故。又俟母酌定。可白其父。然後方白故。

△二為遵奉母命。

母告子言汝父信受外道(至)或聽我等往至佛所。

初母勅二子白父。必令白父者。有二義。一為不告而往。失婦德。違子道故。二為知其著邪。攝邪見。成正見故。淨藏下。二子含怨遲疑。含怨者。法王之子。不合生邪見家。遲疑者。恐其不聽。反令所願不果。二語中感慨無限。母告下。誠令為父現神。著邪將墜。理在可憂。深著難拔。事須現神。見神轉邪故心淨。知正可親故聽往。倫道既盡。而所願得果。則其母之誠以現神者。誠善也。現神之由竟。

△二正現神變。

於是二子念其父故(至)令其父王心淨信解。

大成云。現化應具十八變。愚謂不必拘定。但成益斯已耳。今詳現文。相有十四。一空中四儀為四。二身上身下。互出水火為四。合上成八。三大身滿空為一。合上成九。四大小互現為二。合上成十一。五滅空在地為一。合上成十二。六地水互如為二。合上成十四。所以能如是變現者。以七大本自周徧。諸法由來互融。但眾生為物所轉。觸處相違。而菩薩妙能轉物。應念化成。末二句。結出現神所以。其義可了。二子為父現神竟。

△二妙嚴轉邪成道五。一轉邪詣佛。二聞法興供。三得記出家。四修行成道。五懷德自誓。初三。一妙嚴受化轉邪。二二子祈願勸詣。三宮眷同詣佛所。初。

時父見子神力如是(至)見汝等師可共俱往。

初見神問師。見神未有。知師異常。故問師為是誰。誰之弟子。二子下。指師白父。人既可羨。法亦當聞。故并佛及法而俱言之。父語下。願共同往。欲見汝師等。正見其邪心轉也。

△二二子祈願勸詣二。一先於母所祈願。二次勸父母時詣。初。

於是二子從空中下(至)所以者何佛難值故。

初報父信解。雖未見佛。已信佛非常人。雖未聞法。已解法是勝道。未見未聞已爾。若既聞既見。寧復埋頭塵勞。忍心生死。以是定知。堪任發心。

我等下。祈願出家。生於其家。原為發起善根。既為父已作佛事。更無所事。故願求出家修道。籍此數語。母子來歷。已略見矣。重宣其意者。母方遲疑。從容再求也。偈中初二句。正求出家。次二句。明出家意。如優二句。恐錯過難逢。脫諸二句。恐墮落難復。母即下。蒙母聽許。可知。

△二次勸父母時詣。

於是二子白父母言(至)諸佛難值時亦難遇。

初正勸時詣。時詣者。及時速往。不容少緩也。所以下。徵起釋成。重舉前喻者。母雖已知。父未知故。一眼之龜。值浮木孔者。準阿含經云。妙高山下海中。有一眼之龜。一孔之木。龜得木孔。可以濟溺。然木隨水流。遠須彌山。三千年乃一相值。且一眼覩一孔為至難。若一時錯過。後會無期。今二子舉此二喻。以顯值佛之難。正以見親近供養之不容緩也。

而我下。重求出家。重求出家者。母雖已許。須白父故。宿福深厚。生值佛法者。自慶值佛非易。幸得一值。不應空過。故云當聽我等。令得出家。徵釋中。言時亦難遇者。謂雖值佛世。此身難保。強健不修。衰老何及也。二子祈願勸詣竟。

△三宮眷同詣佛所二。一敘宮眷德。二正明同往。初。

彼時妙莊嚴王後宮(至)令心信解好樂佛法。

後宮八萬四千人。結會不顯。然淨德既是妙音。則後宮眷屬。即前妙音與俱。八萬四千之眾。以因緣相牽。生生世世不相離故。堪任受持法華者。有二義。一時至機熟故。二遇難不屈故。法華三昧。釋見妙音品中。離惡趣三昧者。入此三昧。生死分明。永不墮三惡道故。自能通達。復欲以此化他。故云欲令一切眾生等。諸佛集三昧者。入此三昧。十方諸佛皆悉來集。為說法故。佛為說法。定中俱聞。故於諸佛秘密之藏。悉皆能知。據此則一門皆屬法眷。妙嚴獨尚邪宗。二子不忍。於是方便力。化令信解。既不傷於倫道。又能啟其正信。故云善化。好樂佛法。即堪任發心也。

△二正明同往。

於是妙莊嚴王(至)繞佛三帀却住一面。

采女者。謂選用後宮。俱有采色也。二子儀從。遜母之半。故惟四萬二千。轉邪詣佛竟。

△二聞法興供。

爾時彼佛為王說法(至)成就第一微妙之色。

初佛為說法。彼佛設法。原為引導於王。今既禮來。故即為其說法。非不為餘。正為王故。因緣會遇。一撥便轉。故云王大歡悅。爾時下。夫婦興供。得法感恩。故解瓔散佛。於虛空中者。表所施無住。從無住本。建立住行向地。故以化成四柱寶臺表之。有大寶牀者。表住行向地。仍顯法空也。空非斷空。須假莊嚴。故以敷眾天衣表之。理嚴俱備。圓契佛果。故見有佛跏趺。放大光明。據此則一瓔之供。已超諸位。向下如來與記。非無因也。然此佛非從心出。非從物現。非即佛。非不即佛。如有佛。如是見佛。爾時下。見相作念。端嚴殊特之身。必緣勝行得來。第一微妙之色。定非劣心所致。作念希有。不無期要。前云堪任發心。此正發也。圓人發心。不別究竟。前表後記。俱無相違。

△三得記出家。

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至)於佛法中出家修道。

初審見示機。妙嚴合掌前立。四眾俱見。佛故審問者。示以機熟。令作證也。此王下。記以因果。助佛道法者。輔揚聖教。記滿慈中所謂。護持助宣佛之正法是也。娑羅。此云堅固。大成云。佛號取廣蔭羣生義。國名取破諸邪暗義。劫名取超諸高貴義。皆符合因行。以一念淨信。風化臣妾。使皆得法利。即廣蔭行。破邪行也。由是捨王位。得佛位。即超諸高貴義也。依正功德。可知。

其王下。棄國出家。大成云。佛具星橫藻鑑之機。直指本來妙體。王有見鞭隨舞之才。唯然脫穎承當。一句入神。萬緣俱夢。棄萬乘之貴。披六和之衣。知有其道不知有天下也。

△四修行成道。

王出家已於八萬四千歲(至)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

不離佛會。而經八萬四千歲修行者。亦延促無礙之義。大成云。八萬四千歲修法華行。所以淨塵勞也。過是已後。塵勞既淨。三昧現前。轉邪見染莊嚴。為功德淨莊嚴也。

△五懷德自誓三。一妙嚴懷二子德。二如來印讚發迹。三自誓永離邪見。初。

即升虛空高七多羅樹(至)饒益我故來生我家。

即升虛空等者。顯神通向屬二子。今為已有。雖為已有。而轉邪住正之力。功歸二子。故云此我二子已作佛事等也。深懷其德。不子其子。故以善知識稱之。宿世善根者。大成云。即四人入山之事。雖有宿根。已陷邪徑。為欲發起。非至親不可。故生其家。此妙嚴向所不知。今始知之。故大成云。到此妙莊嚴王。始與二子相見。△二如來印讚發迹。

爾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至)邪見眾生令住正見。

初印妙嚴說。印其歸功二子。稱為知識。所說誠是故言如是。如是。末言如汝所言者。顯出世至尊。不能駁其言也。

若善下。讚知識益。雖種善根。不得知識發起。必將淪墜。故須世世得善知識。能作佛事。等。正明須得義也。教以當知者。借妙嚴。警餘眾故。是大因緣者。令於知識邊。生尊重想故。所以化導等。正明是大因緣之義。準大成。作四種知識。能作佛事。為外護知識。示教利喜。為教授知識。導令見佛為同行知識。令人菩提。為實相知識。其實惟一知識。以前後成善異故。說為四也。

大王下。發二子迹。已曾供養等。發近迹。顯遠本也。久已供佛持法。愍邪令正。欲求知識者。捨斯人其誰歟。

△三自誓永離邪見。

妙莊嚴王即從虛空中下(至)說是語已禮佛而出。

初讚佛希有。即從空下者。為讚佛故。攝自神力以示敬也。功德智慧句。總出相好之因。以相好雖各有因地。總之不出福與慧故。功德即福德也。頂上二句。即肉髻相。上句出體。下句顯用。其眼二句。即紺色目相。上句言形。下句明色。眉間二句。即眉間白毫相。上句出名。下句喻白。齒白齊密。或開為二。一四十齒白相。志性等仁所感。二齒齊密相。和合諍訟所感。今合為一。下句亦顯用也。脣色二句。八十隨好之一。頻婆。此云相思。此果色赤而潤。佛脣如之。諸相好中。惟出此五者。頭面易見故。又一身之上。頭目為總故。

爾時下。讚法殊勝。世尊未有者。所證法勝故。法指此法。以是佛之所證。如證而說。故云如來之法。此中無欠無闕。故云具足成就。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云不可思議微

妙功德。正由如來之法。具足成就此功德故。能轉邪心。令住正見。故云教戒所行。安隱快善。

我從下。指心自誓。不復者。永不復也。自隨心行。似屬俱生煩惱。以是任運而起。不假邪師及邪分別故。邪見憍慢等。似屬分別煩惱。以是橫生計度。要假邪師及邪分別故。不復不生。即煩惱誓斷義也。說是語已。禮佛而出者。究竟無可說故。大成云。一妙莊嚴王。始而不信佛。繼而見佛。終則愛佛近佛讚佛。愚又補之曰。始而深著邪。繼而轉邪。終則自誓永不生邪。由是而觀。邪正本無定性。善惡惟在染習。親師近友。可不慎哉。詳明本事竟。

△三結會古今二。一總與結會。二別讚二士。初。

佛告大眾於意云何(至)今藥王菩薩藥上菩薩是。

佛前光照者。即是妙音。前云。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是也。言莊嚴相者。彼佛謂云。汝身第一端正。百千萬福。光明殊妙是也。哀愍王等者。前云。於王後宮。變為女身而說是經是也。由此一科觀之。則諸菩薩等。有功於法華者。非止一世。法師品中因藥王。告八萬。良有以也。

△二別讚二士。

是藥王藥上菩薩(至)諸天人民亦應禮拜。

雖三聖同一示生。而轉邪功歸二士。故云成就如此。諸大功德。然此猶是推其道之緒餘。以及人耳。若究其自證。因種多劫。故云已於無量等。植眾德本者。前文所謂。久修菩薩六度四等。乃至三十七品助道法是也。成就不可思議等者。前文所謂。又得菩薩淨三昧。日星宿三昧。乃至大威德藏三昧等是也。識其名字者。將必蒙其攝授。如妙嚴等。故諸天人民。亦應禮拜。結會古今竟。

△四聞品獲益。

佛說是妙莊嚴王本事品(至)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楞嚴云。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今以聞此品故。外空邪法。內銷邪見。同彼遠塵離垢。正法自持。正見自住。即是法眼清明。善友以護內心竟。

△三取要以尅修期(品題云)。

妙法蓮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梵語邨輸跋陀。此云普賢。悲華經云。我誓於穢惡世界。行菩薩道。使得嚴淨。我行要當勝諸菩薩。寶藏佛言。以是因緣。今改汝字。名為普賢。據此則普賢之名。應具二義。一者穢惡世界。使得嚴淨。是普化眾生。皆令成賢。二者我行要當勝諸菩薩。是普超同倫。獨讓我賢。古德云。行彌法界。德無不徧曰普。隨心益物。乘時設化曰賢。與悲華亦不相違。但橫豎開合異耳。勸謂勸請說法。發謂發願護持。二義在文。昭然可了。普賢為能立之人。勸發為所

立之行。惟能與所。義該全品。故即以此命題。若明別義者。一為二十七品。文言浩瀚。披覽莫周。修持難準。請示四法。令知從要故。二為妙嚴修行。八萬餘歲。娑婆人壽。尚不滿百。示以三七。令知精進故。三為後五百歲。濁惡世中。魔鬼亂正。修持違心。示以身呪。令得如法故。四為正修助修。各有準繩。流通既畢。時眾欲散。重示利益。令知憶念故。五為智能發覺。文殊作始。行能成德。普賢居終。統攝中間。智行相成故。總言。藥王妙音觀音。憑顯行以流通。菩薩天王鬼女。施密呪而擁護。又密呪惟祛外魔。善友惟轉內心。至求所謂顯密交成。內外兼護者。無如普賢為最。故獨居最後。以終流通之義焉。

△(經文分四)一請示要法。二發願護持。三明益結勸。四聞品獲益。初二。一普賢勸請。二如來垂示。二初。一率眾東來。二陳因勸請。初。

爾時普賢菩薩(至)頭面禮釋迦牟尼佛右繞七匝。

無為而慮。無作而現。曰自在神通。不要而歸。不期而化。曰威德名聞。與大菩薩等。同類之眾。不要而歸。此顯威德義也。從東方來者。中歷多國。無為而應。所經諸國等。地天呈祥。無作而現。此顯自在神通義也。又與八部等。異類之眾。不期而化。此顯名聞義也。各現威德神通者。如驅神遣鬼。興雲布霧等。衛法眾而遮衰患故。然普賢之來。與妙音之來。形迹相似。但較彼猶勝耳。到娑婆世界等。見佛作禮。右繞申敬。可知。

△二陳因勸請。

白佛言世尊我於寶威德(至)云何能得是法華經。

初自陳來因。佛名寶威德上王者。以折攝二門立號。言寶能利物。喻佛攝授之慈。威能治惡。顯佛折伏之嚴。二俱超勝自在。故稱上王。又威明折伏。德顯攝授。二俱尊重曰寶。兩釋俱通也。大成云。普賢心聞。能洞十方。故曰遙聞。聞此說法者。正明來因。共來聽受者。兼申來意。

惟願下。勸說請要。來意原為聽受。故勸佛當為說之。又以時眾欲散。難以俱說。故且問云何能得。蓋求佛示以從要而入法也。普賢勸請竟。

△二如來垂示。

佛告普賢菩薩若善男子(至)於如來滅後必得是經。

初總標。四法者。義即四重法界。由開示悟入而得。為住行向地所證。是本經之要義。為佛果之階梯。是故能成就者。當得是經。一者下。別釋。有二。一約法界。二約位次。約法界者。謂行人初於六根門頭。開佛知見。前後際斷。惟有者箇獨存。名為入理法界。至此上契佛心。親承覺胤。故云諸佛護念。若更能不住淺解。

得少為足。進蒙如來示佛知見。了知法法頭頭。無非自己。名為人事法界。至此隨喜化城。莊嚴幻果。故云植眾德本。若更能不滯那畔。不住今時。翻然悔悟所有知見。了知途中家舍。家舍途中。名為入理事無礙法界。至此不墮有為。不墮無為。故云入正定聚。若更能理隨事徧。事如理融。進入佛之知見。同佛一多無礙。大小相即。名為入事事無礙法界。至此愍物興悲。繁興大用。故云發救一切眾生之心。若約位次者。十住住於佛家。故為諸佛護念。十行廣修福慧。故得植眾德本。十回向大願攝持。不墮二邊。名為入正定聚。十地大用現前。應化無礙。故能發救一切眾生之心。

善男下。總結。言必得者。以是人佛尚可成。佛於是經豈疑貳哉。請示要法竟。

△二發願護持三。一總發大願。二別明擁護。三自結神力。初。爾時普賢菩薩白佛言世尊(至)諸惱人者皆不得便。

受持通該下三。魔所著者。如楞嚴飛精附人。今經惡鬼人身之類。韋馱羅。此云厭禱鬼。餘如前釋。

△二別明擁護三。一擁護讀誦。二擁護思惟。三擁護修習。初。是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至)亦為供養法華經故。

初入道場。神思易倦。故行立以振之。惟事讀誦者。思則倦生故。供養守護者。如燒香散華。循壇繞界。蓋恐心生疑懼。退失本念。故云安慰其心。然普賢屈鄰極之聖。供初心之機。是乃因法重人。寄人敬法。故云亦為供養法華經故。此是世界悉檀。歡喜益也。

△二擁護思惟。

是人若坐思惟此經(至)得如是等陀羅尼。

因見聖護。神思振起。於是跏趺正念。循文求義。故云若坐思惟。復現其前者。助其正念故。少有忘失。則義不貫通。故云我當教之。恐其得前忘後。得後忘前。故須與共讀誦。還令通利。見身驗其有功。故甚大歡喜。轉復精進。蒙教資其正慧。故即得三昧。及陀羅尼。三昧。及法華三昧。陀羅尼。如次下所說。旋陀羅尼者。因此知彼。因彼知此。彼此互相旋攝。名之為施。總持此義。故名陀羅尼。然此但是單旋單攝。如兩鏡相對。若更能因一知多。多中舉一亦然。一多互相旋攝。如帝網珠。重重無盡。則為百千萬億旋陀羅尼。若更能形容此義。曲盡所得。令他解悟。則名法音方便陀羅尼。以是三為上首。率餘一切。故云得如是等。又等字但為等上。不必率餘。以方便修持。只此已顯勝故。此是為人悉檀。生善益也。

△三擁護修習二。一現身說法。二防非說呪。初。

世尊若後世後五百歲(至)而為說法示教利喜。

前二為此科方便。此科為前二正修。以前二神思已振。定慧已立。至此尅定三七。精進成功也。必約惡世言者。以善世根利障薄。不必尅期故。求索者。如佛昔為國王。擊鼓宣令。四方求法之類。欲修習者。或求得已。而欲修習。或受持已。而欲修習。乃至或書寫已。而欲修習。蓋初起不同。而為欲修習之心。則不異也。但言三七者。要期不遠。令心猛利故。少不止二等。加行未純。恐不成功故。多不至四等。時長易怠。恐生畏懼故。定慧雖具。惑習難除。故應一心精進。一心者。萬緣放下。專注此經。精進者。[拚-ム+去]盡娘生。誓斷惑習。滿三七已。經功既純而惑習欲空。故重感普賢與無量菩薩。而自圍繞。圍繞者。圍壇繞界。以示守護之意。以其不請而至。故云自也。眾生喜見身者。如懺首普賢觀云。有一菩薩。結跏趺坐。名曰普賢。身白玉色。五十種光。光五十種色。乃至行者見已。歡喜敬禮等。此蓋既圍繞已。別現勝妙之身。為說不思議法耳。示教利喜者。示以頓斷。教以圓修。令獲不思議利。以生廣大之喜故。此明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也。

△二防非說呪。

亦復與其陀羅尼呪(至)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阿檀地檀陀婆地(至)辛阿毗吉利地帝

呪雖不翻。然其中佛陀僧伽達磨。似是三寶稱謂。且自云得是陀羅尼者。非人莫壞。女人莫惑。若非三寶威力。及真淨之德。又孰能致斯效哉。大成云。或佛名號。持之不怒而威。或鬼王名。呼之部落敬主。若但謂非人莫壞。此義可釋。而女人莫惑之由。猶未能顯。要知呪是諸佛密語。一音徧具多功。應機成益。惟菩薩能隨緣施設。亦如王索仙陀婆。一名並召四寶。水器鹽馬獨智臣能因時敬奉。既存梵音。勿強分別。但得一心。自成感應。此明對治悉檀。破惡益也。別明擁護竟。

△三自結神力。

世尊若有菩薩得聞(至)皆是普賢威神之力。

初心菩薩。離此呪難以行道。普賢愍加。以神通令其得聞。教以當知者。安慰初心人也。此法難行。惟普賢力能擁護。不假威神。徧閻浮無能受持。教以應念者。安慰能持人也。發願護持竟。

△三明益結勸二。一普賢明益勸修。二如來明益勸敬。初四。一正明持益。二舉書況顯。三勸令修習。四願以神護。初。

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至)為諸如來手摩其頭。

受持者。眾行之總。以讀誦憶念修行。皆受持也。讀誦者。如前若行若立。讀誦此經。憶念解義。如前若坐思惟。如說修行。如前三七精進。期滿功成。妙契圓修。故是行普賢行。不動道場。廣集福

慧。故為於諸佛所。深種善根。冥受佛記。不久即得。故為諸佛如來。手摩其頭。

△二舉書況顯。

若但書寫是人命終(至)解其義趣如說修行。

但能書寫。無通利解證之功。尚獲勝福。感天女迎歸忉利。何況讀誦思修。假定慧熏煉之力。當得妙果。蒙如來手摩其頭。無足異也。

△三勸令修習。

若有人受持讀誦(至)正憶念如說修行。

讀誦解義。當為龍華之機。後弘千佛之道。故感千佛授手。離恐怖而遠惡趣。彌勒攝持。侶天眷而待下生。然但能讀誦解義。已有如是功德利益。若更加如法修行。自成無上最勝因緣。是故有智之者。應當一心。書受讀誦。憶念修行。若乃捨此良圖。別求異道。恐未能直捷痛快之若此也。

△四願以神護。

世尊我今以神通力故(至)廣令流布使不斷絕。

自言以神通力。守護是經者。為安行者之心。不以魔外為憂故。又云廣令流布。使不斷絕者。為慰如來之望。不以弘法為慮故。普賢明益勸修竟。

△二如來明益勸敬三。一讚普賢德。二明持經益。三結勸迎敬。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

初讚其能護。重言善哉者。讚其既以呪護。復以神護也。護魔助修。離惱成善。故云安樂利益。

汝已下。驗其本深。無礙妙用。離念離言。名為不思議德。同體之仁。橫徧豎周。名為深大慈悲。本起因心。莫推其始。名為久遠發意。三事闕一。不能作是神願。故云汝已成就。乃至而能作是等也。

我當下。許護持名。言普賢深本如是。受持其名者。必獲勝益。故如來以神力護之。又普賢護如來之經。如來護普賢之名。師資遞護。因果相成。惠我閻浮。拯斯末運。生茲世而得奉金言。長茲土而獲聞嘉號。深恩重德。應報宜酌。

△二明持經益四。一感應道交。二離障近果。三得福遮毀。四利讚罪謗。初。

普賢若有受持讀誦(至)為釋迦牟尼佛衣之所覆。

初感交於應。則見釋迦者。所詮即法身故。如從佛聞者。能詮即佛說故。則為供養者。諸供養中。法供養最。以諸如來尊重法故。

當知佛讚下。應交於感。以因驗果。知其必得。故佛讚善哉。常寂光中。冥與授記。故云佛手摩頭。佛衣所覆。蓋摩頭為授記之儀。衣覆乃傳心之法也。

△二離障近果二。一能離二障。二能近二果。初。

如是之人不復貪著世樂(至)能修普賢之行。

初能離外障。不貪世樂者。離五欲障也。不好外道等。離邪道障也。及諸惡者等。離惡人障也。諸惡二字。總該十六律儀。若屠兒等。略舉數者為例。是人三句。如次釋上三離。蓋以心意質直。故不事妄貪。有正憶念。故不受邪染。有福德力。故不資惡業。以諸惡律儀。皆由福德淺薄。資以取利故。

是人下。能離內障。貪瞋癡等。皆由自心所生。惱亂正意。故稱內障。是人二句。釋上能離。蓋以少欲知足。貪等不起。梵行清白。諸垢莫侵。故一切無能惱也。

△二能近二果。

普賢若如來滅後(至)當坐天人大眾中師子法座上。

不久等。近自利果也。轉法輪等。近化他果也。離障近果竟。

△三得福遮毀。

普賢若於後世受持讀誦(至)如是罪報當世世無眼。

初得如願福。受讀是經。能感人天供養。故不復貪著衣服等。而所願不虛。如宣律師天人供饌。即其驗也。現世得福報者。或為王師。或受帝供等。不惟四事充足已也。若有下。遮空修毀。不信最上一乘。但見其動言成佛。故毀以狂人空作。終無所獲。是人一退。人天之眼目頓滅。故記以如是罪報。世世無眼。

△四利讚罪謗。

若有供養讚歎之者(至)水腹短氣諸惡重病。

初利供讚人。得現果報者。如顏色鮮白。口出蓮香。乃至六根清淨之類。若復下。罪謗笑者。言受持是經者。為佛法所係。若出其過惡。無論實與不實。皆得白癩之病。白癩者。白點疥癩。病惡之現於外者。以感報必與因相類故。牙齒疎缺等。動為人之所笑。身體臭穢等。易致人之所輕。此輕笑之報。依類致然。噫。報應之於心業。猶萬形之於規模。可不慎哉。文中言繚戾者。謂手脚不申順之貌。角眊者。謂眼目鈞角傍視也。水腹者。浮腫之病。短氣者。勞喘之疾。此必死之症。而又纏綿不死。百日床頭。雖孝子亦難承順。況於他乎。明持經益竟。

△三結勸迎敬。

是故普賢若見受持是經典者當起遠迎當如敬佛。

承上有如是益。定當作佛。故勸以當迎當敬。明益結勸竟。

△四聞品獲益。

說是普賢勸發品時(至)微塵等諸菩薩具普賢道。
觀中一見普賢。尚得如是旋總持門。滅後能持是經。已許是人具普賢行。何況親預高會。面領玄文。得此具此者宜矣。道亦行也。別示修法竟。

△三大會禮散。

佛說是經時普賢等諸菩薩(至)受持佛語作禮而去。

此總結靈山一會。說聽事畢。利益究竟也。分取大成意云。一部經內。說通師資。就勝為言。故云佛說。普賢等。該列眾中菩薩。列眾以文殊為首。此以普賢者。表法可知。亦為從上文便故。舍利弗等。該列眾中聲聞。既已受記。皆是菩薩。猶稱聲聞者。為存乘位故。又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是真聲聞故。諸天等。該列眾中八部。一切大會。統收此界他方。結緣隨喜。及藥王品來。隨品證入眾也。歡喜者。慶所聞故。多劫飄零。未聞此法。今既聞已。如兒遇母。故歡喜也。受持者。領所聞故。諄諄咐囑。重重讚勸。佩服聖言。銘心至教。故受持也。作禮者。重所聞故。如領王勅。如受父命。誠惶誠恐。稽首頓首。故作禮也。而去者。聞已退修故。古人進而聞道於師。退而修道於己。非如今人之入耳出口也。

忍彼諸難緣 釋此最勝法 願以無漏因
熏我有為智 生生得受持 修習無空過
隨喜及見聞 共入不思議
法華指掌疏卷第七(終)

音釋

畛

(止忍切音軫井田間陌也)。

堊

(過各切音惡色土也)。

團圓

(下盧丸切音鸞圓也古云大家團圓頭共說無生話)。

闈

(于非切音韋宮中之門也)。

冏

(古癸切音肩人名)。

顛

(籠都切音盧頭顛也)。

殫

(多寒切音單殫盡也)。

瞰

(苦濫切音闕俯視也)。

齷

(賤西切音齷碎也)。

馴

(詳倫切音旬善也從順也)。

駟

(同驅)。

譴

(詰戰切音譴謫問也責也)。

壎箎

(上許云切音熏樂器也下陳知切音馳管樂也)。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